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



第三十二卷

# 粮食志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5·西安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三十二卷

# 粮食志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5·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三十二卷

# 粮食志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95·西安

## 陕西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孙定一	杨在清	惠云武	王亮奎			
名誉主任委员	肖志升						
主任委员	杜 剑						
副主任委员	林志方	崔振禄	李式嵘				
委 员	王 军	王全珍	王纪璋	王明山	王保秦	孙连敏	
	左保华	刘尚文	李芝明	李东明	李春杰	朱吉训	
	任苏政	宋志岐	张文传	张民宽	张贵同	张新民	
	郑俊华	侯瑞林	陶志侠	路震霄	翟学斌	霍宗光	

主 编	崔振禄
副 主 编	李式嵘(总纂)
校 对	岳永年

初 审 单 位 陕西省粮食局

终 审 单 位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序

粮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生活资料。民以食为天，吃饭是第一件大事。粮食既有一般商品的属性，又有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特性，在国民经济中占居基础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齐国相管仲有句名言：“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无粮则乱，这是历史事实作出的证明。古今以来，粮食一直是国家和全社会极为关注的大问题。

陕西是中国农业的发源地之一。长安自古帝王都，西安是西周、秦、西汉、隋、唐等 13 个朝代建都的地方。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生产力低下，农业发展缓慢，粮食难以自给。这种情况，基本上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

优越的社会制度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政策，是振兴经济、摆脱贫困的根本出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政策，使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使粮食生产走出低谷，迈上新的台阶。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粮食作为商品进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

生产是分配的基础。管理粮食的制度和办法，早在先秦时期已经创立，到了汉隋唐逐步完善。西周到清末，除了秦代基于农战需要，对粮食购销实行严格的统管政策之外，其余各代对粮食都是实行自由贸易的政策，但宏观调控与管理仍由国家执掌。主要是征收田赋实物，组织开展屯田，掌握粮源。同时，运用经济手段，推行常平仓、义仓与和余制度，建立中央、地方和民间的粮食储备，调剂余缺，平抑粮价，防备灾荒。粮食经营机构以各级仓库为骨干，按行政区划设置，赋粮与购粮统一管理，行政与业务合而为一，对粮仓实行双重领导。

中华民国初期，陕西对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田赋折收代金。省内未设粮食专营机构，也未建立粮食储备。当时虽有积谷之议，但由民政部门负责承办，收效甚微，致使民国 20 年前后省内多次遭灾无粮救济。民国 18 年关中发生的特大年馑，饿死与逃亡者达 200 万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于民国 30 年实行粮食战时管制，陕西才开始重视粮政管理。田赋改征实物，随赋征购、征借军粮，带征、加征县级公粮、自卫公粮和绥靖粮。农民不堪重负，粮食严重不足，供需矛盾日益激化，终于导致国民政府在陕西乃至大陆各省的统治全面崩溃。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虽然处于革命战争和被封锁的环境，区内粮源紧缺，财政困难，生活条件十分艰苦，但由于边区政府对粮食实行以征收救国公粮为主，生产自给为

辅,党政军各级实行粮食供给制的特殊措施,仍然保证了军需民食,赢得了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这种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延安精神,至今永放光芒。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陕西省的粮食生产发展很快,供需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粮食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粮食工作分属两个系统管理,财政系统征收公粮,安排供给;粮食系统适时吞吐,调剂余缺。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中央决定取消粮食自由贸易,实行统购统销,以计划调节为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公粮、购粮合并征购,农村销售基本上大包大揽。城镇用粮国家实行财政补贴,粮食部门实行政企合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也由长期的统购统销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的方向推进。

40多年来,陕西的粮食生产虽有很大发展,但粮食产量低于人口增长的速度,粮食供需一直处于紧张平衡的态势。在计划管理,统一调度的政策下,省内的正常供应才得以保证。伴随着粮食生产和购销业务的不断拓展,陕西的粮食工作已经形成了储运、加工、购销的综合服务体系,造就了一批吃苦耐劳、忠于职守的职工队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实现中共十四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全面发展,了解陕西的粮食管理历史,很有必要。

由陕西省粮食局主持编纂的《陕西省志·粮食志》,经过8年的努力,于1993年秋全部脱稿。这部志书,收集了古今粮食流通管理的基本资料,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的经验和教训。作为新编社会主义陕西粮食专业志,尽管其主要内容属于产品管理范畴,但填补了陕西历史上的一个空白,承前启后,仍不失之价值。为此,我乐于为之作序,希望这部志书的出版发行,能在推进陕西的粮食经济发展方面有所补益。

张宏勋

1993年8月

# 凡 例

一、内容范围：本志书是新编地方志《陕西省志》的一部专业志，主要记述从古到今在粮食分配和流通领域里有关粮食经济管理方面的情况。按照略古详今的原则，结合省内实际，本志书主要包括清代以前；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商业和油脂商业五个部分。其中：清代以前部分着重记述周、秦、汉、唐建都西安时期的粮政管理；中华民国部分着重记述对日抗战期间实施的战时粮食管制；陕甘宁边区部分着重记述边区实行的粮食供给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部分着重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流通体制深化改革、粮食工作由管理转向经营的历程；油脂商业部分专门记述油脂购销由国家统一经营和购销体制深化改革的情况。具体内容，主要通过对陕西省实施情况的记述，用来说明各项粮食政策的由来和发展及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地位和作用。

二、体例结构：根据新编地方志的要求，本书以述、志、记为主，图、表、录为补。述为述论文体，志为记述文体，记按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编写。全书共分六篇。篇前列概述，综述 3000 年来各个历史时期粮食工作的基本规律、主要特点和发展方向。第一篇至第五篇是本志书的主体，除第五篇单列油脂商业外，其余各篇都按不同时代分块横排。篇以下分为章、节、目、子目、细目等几个层次，基本上按照粮食流通体制和商品流转环节横排竖写。篇、章、节都独立成篇，列有无标题简述。章节之间又保持一定的衔接与联系。文内图表都按篇章序列编号，如表 4—6—3，即第四篇第六章第三表。

三、时代断限：为了保持历史事实的连贯性与阶段性，本志书清代以前部分，上限起自公元前 1027 年，下限截止 1911 年，即从西周立国时起到清末为止。中华民国部分，上限起自 1911 年，下限截止 1949 年，即从辛亥革命成功时起到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时为止。陕甘宁边区部分，上限起自 1934 年，下限截止 1950 年，即从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建立时起到陕甘宁边区政府撤销时为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部分，上限起自 1949 年，下限截止 1990 年。其中有些改革项目的记述，还延伸至 1991~1995 年。

四、资料来源：本志书所用资料，清代以前部分主要来自《中国历代食货志汇编简注》、《陕西通志》、《续修陕西通志稿》、《中国粮政史》、《中国古代商业史》及其它有关史籍以及现代考

古、历史研究、粮食经济研究等方面的有关著述,中华民国部分和陕甘宁边区部分主要来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陕西省档案馆有关案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管理和油脂商业部分主要来自陕西省粮食局历年文书档案。

五、历史纪年:本志书所列清代以前各朝年代,特别是西周共和以前的年代,都以万国鼎编、万斯年·陈梦家补订的《中国历史纪年表》为准,一律按表列历代帝王年号对照公元纪年记述,其中公元年代列在括弧之内。中华民国部分,按民国纪年,同时对照公元纪年。陕甘宁边区部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管理和油脂商业部分,一律按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本志书所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各个时期的粮食产量、购销量和储运量,都按当时的计量单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粮食产量、购销量和库存量,习惯上一直接市斤、万斤、亿斤计算。现在虽已改行公制,但为保留历史面貌并保持前后一致,本志书中仍统一按市斤、万斤、亿斤记述。

七、机构名称:本志书中所列机关单位名称,都按各个不同时期当时的单位名称记述。

# 目 录

概    述 .....	( 1 )
第一篇 清代以前粮政 .....	( 6 )
第一章 购销方式 .....	( 7 )
第一节 统一管理 .....	( 7 )
第二节 自由贸易 .....	( 8 )
第二章 购销政策 .....	( 9 )
第一节 田赋征实 .....	( 9 )
第二节 供给廩食 .....	( 10 )
第三节 屯田积谷 .....	( 12 )
第四节 和籴制度 .....	( 13 )
第五节 常平仓制 .....	( 14 )
第六节 义仓制度 .....	( 15 )
第三章 漕政管理 .....	( 16 )
第一节 漕运始末 .....	( 16 )
第二节 关中漕渠 .....	( 16 )
第三节 漕运管理 .....	( 17 )
第四章 仓政管理 .....	( 19 )
第一节 粮仓建设 .....	( 19 )
第二节 秦代仓律 .....	( 21 )
第三节 唐代仓制 .....	( 22 )
第五章 谷物加工 .....	( 25 )
第一节 石磨盘棒与杵臼 .....	( 25 )
第二节 旋转磨加工 .....	( 25 )
第六章 粮食机构 .....	( 27 )
第一节 周代机构 .....	( 27 )
第二节 秦汉机构 .....	( 28 )
第三节 唐代机构 .....	( 29 )

---

<b>第二篇 中华民国粮政</b> .....	(31)
<b>第一章 组建机构</b> .....	(32)
<b>第二章 征收赋粮</b> .....	(34)
<b>第一节 田赋征实</b> .....	(34)
<b>第二节 征购军粮</b> .....	(35)
<b>第三节 加征公粮</b> .....	(37)
<b>第三章 粮食配给</b> .....	(38)
<b>第一节 军粮配拨</b> .....	(38)
<b>第二节 公粮配给</b> .....	(39)
<b>第四章 市场管理</b> .....	(41)
<b>第一节 粮商管理</b> .....	(41)
<b>第二节 机粉管制</b> .....	(41)
<b>第三节 限价交易</b> .....	(43)
<b>第五章 建仓储粮</b> .....	(45)
<b>第一节 民仓军仓</b> .....	(45)
<b>第二节 县仓与收纳库</b> .....	(46)
<b>第三编 陕甘宁边区粮食管理</b> .....	(49)
<b>第一章 筹集粮源</b> .....	(50)
<b>第一节 征收公粮</b> .....	(50)
<b>第二节 拨款采购</b> .....	(52)
<b>第三节 生产自给</b> .....	(53)
<b>第二章 粮食供给</b> .....	(54)
<b>第一节 供给标准</b> .....	(54)
<b>第二节 供给办法</b> .....	(55)
<b>第三节 节约粮食</b> .....	(56)
<b>第三章 仓储运输</b> .....	(57)
<b>第一节 仓储保管</b> .....	(57)
<b>第二节 粮食运输</b> .....	(58)
<b>第四章 粮食机构</b> .....	(61)
<b>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管理</b> .....	(63)

---

第一章 购销体制 .....	(65)
第一节 自由贸易 .....	(65)
第二节 统购统销 .....	(67)
第三节 购销双轨制 .....	(69)
第二章 农村购销 .....	(73)
第一节 统购演变 .....	(73)
第二节 农村统销 .....	(79)
第三节 生活安排 .....	(81)
第三章 市镇统销 .....	(85)
第一节 口粮供应 .....	(85)
第二节 军粮供应 .....	(88)
第三节 行业用粮 .....	(89)
第四节 粮票制度 .....	(91)
第五节 节约用粮 .....	(93)
第六节 供应网点 .....	(94)
第四章 议购议销 .....	(97)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97)
第二节 议价经营 .....	(100)
第三节 行情报告 .....	(103)
第四节 集市贸易 .....	(104)
第五章 储运体系 .....	(108)
第一节 仓储设施 .....	(108)
第二节 仓储保管 .....	(112)
第三节 检验制度 .....	(115)
第四节 运输车队 .....	(116)
第五节 计划调拨 .....	(118)
第六节 运输管理 .....	(120)
第六章 加工体系 .....	(124)
第一节 加工设施 .....	(12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128)
第三节 加工技术 .....	(134)
第四节 机械工业 .....	(144)
第五节 食品经营 .....	(147)
第六节 饲料工业 .....	(156)

<b>第七章 计划管理</b> .....	(165)
<b>第一节 集中统一管理</b> .....	(165)
<b>第二节 购销双轨管理</b> .....	(170)
<b>第三节 专项用粮管理</b> .....	(178)
<b>第八章 价格管理</b> .....	(187)
<b>第一节 价格政策与管理权限</b> .....	(187)
<b>第二节 价格制定与调整</b> .....	(192)
<b>第三节 超购价与调拨价</b> .....	(208)
<b>第九章 财务管理</b> .....	(216)
<b>第一节 财务体制</b> .....	(216)
<b>第二节 会计制度</b> .....	(218)
<b>第三节 经营资金</b> .....	(221)
<b>第四节 费用管理</b> .....	(235)
<b>第五节 企业盈亏</b> .....	(242)
<b>第十章 组织机构</b> .....	(248)
<b>第一节 机构设置</b> .....	(248)
<b>第二节 工资待遇</b> .....	(256)
<b>第三节 粮食教育</b> .....	(265)
<b>第四节 粮油科技</b> .....	(274)
<b>第五节 模范人物</b> .....	(283)
<b>第五篇 油脂商业</b> .....	(297)
<b>第一章 食用油料生产</b> .....	(298)
<b>第一节 生产概况</b> .....	(298)
<b>第二节 支持生产</b> .....	(300)
<b>第三节 开发油源</b> .....	(303)
<b>第二章 食油购销</b> .....	(308)
<b>第一节 自由购销</b> .....	(308)
<b>第二节 食油统购</b> .....	(310)
<b>第三节 食油统销</b> .....	(319)
<b>第四节 议购议销</b> .....	(330)
<b>第三章 工业用油购销</b> .....	(334)
<b>第一节 桐油资源</b> .....	(334)
<b>第二节 桐油购销</b> .....	(336)

第三节 蓖麻油购销 .....	(339)
第四章 农村土榨 .....	(345)
第一节 利用土榨 .....	(345)
第二节 整顿淘汰 .....	(348)
第五章 油脂机构 .....	(351)
第一节 专营机构 .....	(351)
第二节 归口管理 .....	(353)
第六篇 大事记 .....	(355)
附 录	
附录一 陕西省 1950~1990 年农业税征实情况统计表 .....	(387)
附录二 陕西省 1953~1990 年平价粮食购销情况统计表 .....	(389)
附录三 陕西省 1955~1990 年市镇人口定量口粮及工商行业用粮销售统计表 .....	(391)
附录四 陕西粮食部门经过四次调查的储粮害虫目录 .....	(393)
附录五 1990 年陕西省粮食仓库分类分地区统计资料 .....	(395)
附录六 陕西省粮食部门历年粮油仓库实际容量统计表 .....	(403)
附录七 陕西省粮油价格管理权限划分资料 .....	(404)
附录八 陕西省粮油比价变化情况统计资料 .....	(409)
附录九 陕西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用水平表(平价) .....	(413)
附录十 陕西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用水平表(议价) .....	(415)
附录十一 陕西粮食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概况统计表 .....	(416)
附录十二 陕西粮食系统科技成果统计表 .....	(418)
附录十三 陕西省历年主要油料品种生产情况统计表 .....	(423)
附录十四 陕西省历年食油产量统计表 .....	(425)
附录十五 陕西省历年食油购销情况统计表(平价) .....	(427)
附录十六 陕西省粮食局中高级专业技术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统计表 .....	(429)
附录十七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简介 .....	(437)

# 概 述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资。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吃饭是第一件大事。几千年来,历代统治阶级曾经采取许多粮政管理措施,试图保证全社会对粮食的基本需要。但在封建主义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这一问题却一直未能解决。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才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统筹兼顾,适当安排,解决好占世界 22%人口的温饱问题,并开始由产品经济朝着商品经济,由温饱朝着小康发展。

陕西是中国农业的发源地之一,西安又是古代从西周至隋唐 13 个朝代先后建都时间最长的地方。古代许多发展农业的措施,大都是先植于秦中,然后推广到全国;许多管理粮政的政策、制度和办法,也大多是在周、秦、汉、唐时期先后制定,成为以后各代沿袭仿行的基本模式。

几千年来,中国粮食一直属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早在先秦时期,陕西省粮食就不宽裕。即使在汉、唐鼎盛时期,省内粮食也难以自给。唐以后,政治、经济中心东移,陕西便逐步退为经济落后的地区之一。直到 1949 年,全省人均占有粮食仅为 504 市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率领全省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粮食生产发展很快,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但因农业基础较差,人口增长过快,陕西省至今仍是一个粮食产量不大而且人均占有量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

## (一)

生产是分配的基础。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历代封建王朝都重视对粮食产品的管理。管理办法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国家统一管理,另一类是在国家调控下实行自由贸易。

秦代是中国古代唯一实行垄断粮食的朝代。从商鞅变法时起,秦国就对粮食实行由国家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政策,不许商人插手经营,也不许农民之间自由买卖。这种做法,是战国末期由分裂走向统一的过渡时期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对秦国由弱变强、完成统一大业、推进社会进步起了重要的作用。

从西周至清末,除秦代外,其余各代都实行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粮食自由贸易政策。其调

控手段,初期以行政干预为主,后来发展到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西周时期商品交换还不发达,国家只采取设市定价的办法,管理粮食贸易。西汉以后商品交换有所增加,从汉武帝时起就开始实行屯田积谷,汉宣帝时耿寿昌又创立常平仓制,到隋文帝时长孙平建立义仓制度,唐玄宗时又推行和籴制度,调控手段便逐步趋于完善,在增加粮源、调剂余缺、调节丰歉、平抑粮价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清以前粮政管理有以下几个共同特点。

一、田赋征收粮食实物。这是历代封建王朝掌握粮源,保证廩给的一项重要措施。明万历年间虽改为折征代金,但后来执行并不统一,有时两者并存,有时仍强调征收实物。

二、粮食业务机构以仓库为骨干按行政区划设置。商鞅变法之后,秦代粮食仓库就按行政区划设置,中央设太仓,地方设郡县两级粮仓。唐代仓制更加完善,粮仓分为正仓、转运仓、太仓、军仓、常平仓、义仓 6 大类。以正仓为主,按道、州、县三级设置,各有不同的业务职能。清雍正年间,陕西 88 个府、州、县中,就有正仓 222 座,常平仓 181 座,社仓 571 座。赋粮与购粮合一,统一由粮仓经营。粮食机构具有行政与业务合一的性质。

三、粮食工作由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双重管理。从秦代开始,粮食工作就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各级粮食仓库在业务上受上一级粮仓直至中央太仓的领导,在行政上还受当地政府和中央政府的领导,形成行政管理业务的格局。

## (二)

中华民国建立后初期,粮食政策基本上沿袭清时旧制,田赋征收折色,粮食实行自由贸易。当时陕西既未设置粮食机构,又未建立粮食储备,粮政管理废弛,难以防备灾荒,以致民国 18 年(1929)关中遭受特大年馑时,饿死与逃亡者竟达 200 万人之多。抗日战争爆发之后,大片国土沦陷,粮源日益紧张。为了保证军需民食,国民政府不得不于民国 30 年(1941)6 月成立粮食部,对粮食实行战时管制。陕西省粮政局成立后,对田赋折征代金改为征收实物,并随赋征购、征借军粮,带征三成县级公粮,随后又加征二成所谓自卫公粮和绥靖粮;对各级公教人员实行实物配给或粮食配售,并对市场物价实行限价管理。尽管采取这些战时管制措施,但因政治腐败,经济萎缩,粮食供需矛盾仍然十分尖锐。1947 年下半年以后,法币贬值,物价失控。从 1948 年 8 月 19 日国民政府改发金元券,到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时,西安市混合粉每袋就由 4.30 元金元券涨到 3 872 万元金元券。这是国民政府在大陆统治全面崩溃的一个重要原因。

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期间建立起来的一块革命根据地,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时期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处于革命与战争的环境之中,财政困难,粮食紧缺。对党政军人员所需的粮食,一律实行实物供给制度。粮食来源初期依靠在区内外采购,后来主要依靠征收救国公粮。粮食工作分属两个系统管理。边区财政厅负责征收公粮,安排供给。边区粮

食局负责管理各项业务。实行这种以供给制为主要内容的粮食政策,对于支持抗日战争直到夺取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粮食工作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时期。前一时期,1949~1978年,省内粮食先余后缺。1957年以前,粮食形势很好,生产恢复发展很快,基本上做到购销平衡,略有结余。1958年以后,因受自然灾害和“左”倾错误的影响,粮食生产发展缓慢,省内连年收不敷支,便由基本自给变为长期缺粮。后一时期,1979~1990年,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生产力进一步解放,粮食生产才走上蓬勃发展的轨道。1984年全省粮食总产突破200亿斤,1990年又达到214.14亿斤。缺粮矛盾得到缓解,供应状况大为改善。

随着生产发展和业务增加,粮食部门自身建设也有很大进展。40多年来,粮食机构逐年增加,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已经形成一个设施基本齐全、服务功能多样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网络。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拥有经营管理机构3473个,职工65872人。粮食商业企业有农村库站和城市门点2226个,有总容量分别为800639万斤和9027万斤的各类粮仓和大小油罐。粮油加工企业有米厂、面粉厂、油厂、食品厂、饲料厂和机械厂179个,年综合加工能力为2394624吨,固定资产原值已达84986万元。这一经营管理体系,在粮食流通中发挥了应有的主导作用。

40多年来,粮食工作大政方针一直由中央统一制定,实行集权管理。陕西只是在实施中结合省内具体情况作一些必要的补充与调整。

一、购销方式。新中国成立后初期,国家对粮食购销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从1953年开始,取消自由贸易,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之后,粮食购销便进入按双轨制运行的过渡阶段。陕西除了对合同定购任务按指令性计划管理之外,还在农业税改征代金之后及时恢复征实。实行这些粮食购销政策,基本上符合中国的国情与粮情,也符合陕西的省情与粮情。

二、机构设置。西安解放后,陕西粮食机构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按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设置。1950年初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和西北区粮食公司成立,粮食工作仍分属两个系统管理。1952年秋,中央粮食部和陕西省粮食厅先后成立,统管全国和陕西的粮食工作。粮食部门开始拥有行政、业务两种职能。各级粮食局及其所属机构,都按行政区划设置,按照条块结合原则,受上级业务部门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形成政企合一和行政管理企业的格局。

三、计划管理。粮食计划基本上由中央集权管理。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以计划调节为主,粮权属于中央,粮食由中央集中管理,统一调度。1958年改按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的办法执行,1972年又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体制。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了搞活粮食经营,中央确定从1982年起对粮食购销调拨实行包干管理,与财务挂钩。包干指标一定三年,三年统算,结余分成,超支不补。由于粮食生产连年徘徊,流通领域出现混乱,根据中央决定精神,陕西从1988年起对粮食购销、调拨和财务再一次实行包干,一直延续执行到1992年。

四、价格政策。粮食价格基本上由国家统一管理。50年代初期,牌价与市价同时并存,两者价格基本持平。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定价权属于中央,形成统一的计划购销价格。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购销牌价保持一定顺差,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接近。陕西还做到保本经营,略有利润。1961年起多次提高购价,购销价格便由顺差变为倒挂。1979年以后,倒挂差率越来越大,财政负担越来越重。到1990年,国家财政用于粮食亏损的补贴已达477亿元,陕西粮食企业亏损也上升到138699万元。国务院于1991年5月和1992年4月先后两次调高粮油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陕西又从1992年2月20日起先在汉中地区试行统销保本经营,随后在全省推开,购销价格倒挂问题才得以缓解。

五、财务管理。粮食财务一直受财政管理体制的制约。1958年以前,陕西粮食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办法。此后,管理权限一度下放、收回,1971年又下放由省财政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财务管理体制,国家财政负责拨补粮油超购加价款、议转平价差和新增储备费用,其余政策性亏损、提价补贴和简易建筑费都列入省级财政预算。1984年,陕西省财政把粮食企业亏损和提价补贴两项下放由地、县财政包干管理。由于企业亏损不断增加,地方财力承受不了,长期拖欠拨款。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挂账总额已达11.78亿元,1991年增至15.4亿元,严重影响粮食业务的正常开展。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的这种粮食流通体制,对于搞好分配、保证供给、稳定粮食局势、安定人民生活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其主要特点:一是农业税征收实物,与购粮合一,由粮食部门统一征购;二是机构政企合一,行政管理企业;三是定购与统销继续存在,购销价格尚未完全理顺;四是粮权与财权分离,人财物与权责利脱节。

40多年来,陕西粮食工作的最大成就,是在人均占有量较低条件下,确保各方面对粮食的基本需要。即使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也能统筹兼顾,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当然,工作中也有过一些失误。诸如“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两次撤销省级专管机构,1954年和1959年以及1973~1975年先后三次高征购,1984年以后动用12.23亿斤粮食库存用于山区退耕还林还牧,都和脱离陕西省情与粮情有很大关系。陕西农业基础薄弱,生产后劲不足,耕地逐年减少,人口逐年增多。1990年全省粮食总产只占全国总产量的2.5%。与1949年相比,产量增长2.23倍,人口增加2.48倍。人均占有粮食只有653.86斤,比全国平均水平还低86斤。即使20世纪末粮食产量达到280亿斤,人均也不过700多斤。目前粮食商品率仅为30%左右,农业人口仍占总人口80%以上,粮食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状况在短期内还难以彻底改变。

中共中央已经确定,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将在现行购销双轨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朝着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的方向推进。国家将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培育充足的粮源,建设以批发市场为主的市场体系,建立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机制,为经营市场化创造条件。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新旧体制转换交替的新阶段。既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快改革步伐;又要按照陕西的具体省情和粮情办事,切实制定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在深化改革中,开创陕西粮食工作的新局面。

---

# 第一篇 清代以前粮政

---

陕西省是中国农业的发源地,也是世界上最早栽培和种植粮食作物的地区之一。自从公元前 26 世纪出生于今宝鸡市渭滨区神农乡境内的神农氏开创原始农业,到公元前 23 世纪周人始祖姬弃把原始农业推向新的阶段之后,粮食就成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生活资料。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人口占着很大比重。粮食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国计民生,也关系社会稳定和政权巩固。为了保证各方面对粮食的基本需要,抓好生产,管好粮政,就成为历代封建王朝十分重视的一件大事。

在长达 3 000 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国粮食生产一直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阶段。生产水平不高,平均亩产较低。农民所产粮食,除了大部分自食、自用之外,可供出售的余粮为数不多。粮食总量还不宽裕,商品交换也不发达。陕西虽有关中八百里秦川的地理优势,但在周、秦、汉、唐建都西安时期,人多地少,省内粮食仍难以自给。为了搞好分配,加强管理,从西周到隋唐,曾经先后制定出许多管理粮政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逐步形成一套符合自然经济需要的粮食流通管理体制,成为后来宋、元、明、清各代沿袭仿行的依据。

## 第一章 购销方式

清代以前各代粮食购销方式,基本上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粮食购销由国家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另一种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与管理下实行自由贸易。

### 第一节 统一管理

秦代是中国古代对粮食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唯一的一个朝代。实行这种国家垄断粮食、全面管制贸易的体制,是战国末期群雄割据,国家由分裂走向统一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对于秦国由弱变强、最终统一六国、推进社会进步起了重要的作用。

公元前 359~350 年,商鞅入秦之后,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先后进行过两次变法。据《史记·秦本纪》、《商君书》和《睡虎地秦墓竹简》记载,商鞅两次变法涉及的内容很多,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彻底变革粮食购销体制,实行统一管理。商鞅实行的这项改革,包括立法与执法的严格程度,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独一无二的。

商鞅变法是在农战思想指导下为着振兴秦国提出来的。战国末期,东方各诸侯国经过变革日益强大,秦国仍僻居雍州一带,内外交困。要使秦国由弱变强,战胜群雄,自己就必须拥有足够的财源、兵源与粮源,才能应付旷日持久的争战,实现统一六国的目标。先秦时期粮食生产水平不高,北方小麦亩产 100 市斤左右。如果不对粮食实行全面而又严格的管理,势必难以掌握充足的粮源。这一时代背景和物质条件,就成为商鞅变革粮食购销体制的主要依据。

商鞅改革粮食购销的核心是全面管制粮食贸易,实行国家垄断经营。既不许商人插手贸易,也不许农民自由买卖。对农民所产粮食,除留下自食并按规定缴纳田赋之外,其余全部由国家以高价收购。农民生产所需的种子,也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对各级文武官吏、士兵、官奴婢、罪犯以及所有服劳役的人,一律实行廩食制度,按照“食者籍”所列的口粮定量标准,由当地粮仓按月供给粮食实物。旅途用餐,也按规定的膳食标准,由途中驿站供给“传食”。对商人及其家属所需的粮食,一律实行高价销售政策,高进高出,有利于增加农民和地主阶级的收入,鼓励粮食生产的发展。粮食仓库按郡县两级设置,总揽所有粮食业务。粮食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制度,由太仓统一管理。对仓储保管制度和工作人员职责都有严格的规定,如果不按规定办事,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库存粮食损失浪费,有关人员要受到严厉的经济处罚和法律制裁。粮食工作实行由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双重管理的办法,条块结合,便于行政管理业务,集中统一

粮权。这样,早在先秦时期,中国就形成一套较为系统的粮食流通管理体制。

商鞅变法之后,由于触犯贵族和富贾的利益,中间曾有一段波折,直到秦始皇继续实行改革,新法才得以完全确立。尽管推行新政还有很多不当之处,引发社会矛盾激化,但商鞅和秦始皇在改变秦国落后面貌、终于完成统一大业、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方面所作的杰出贡献,还是不可泯灭的。

## 第二节 自由贸易

从西周到清末,除秦代外,其余各个朝代都对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的体制。国家还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对粮食分配和流通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与管理。

公元前1027年西周立国之后,农业刚刚兴起,粮食自给自足,商品交换数量不大。国家通过征收田赋实物,已能基本上满足供给廩禄和宫廷之需。允许少量的剩余产品上市交易,自由买卖,主要是为了适应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调剂余缺的需要。到了西汉时期,由于推行重农政策,兴修水利,轻徭薄赋,鼓励农耕,农业生产登上新的高峰,粮食商品交换有所增加。如果像秦代那样对粮食继续实行国家垄断经营的政策,不仅影响粮食生产发展和流通搞活,而且还会增加国家财政负担,最终也难以把全社会的需要统统包揽下来。西汉总结了秦代管理粮政的经验教训,就把国家统管粮食改为自由购销,实行在国家调控下的粮食自由贸易体制。此后,各代基本上沿袭汉时旧制,尽管调控手段有所不同,但都一直实行粮食自由贸易政策。

对田赋征收粮食实物,对官吏俸禄也供给粮食实物,是绝大多数朝代在粮食分配和流通领域里实行的一项重要政策。为了保证这项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国家还依靠行政手段,对粮食流通实行调控与管理。这种做法是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粮政管理的一个主要特征。

从西周开始,历代调控与管理粮食的办法,先以行政干预为主,后来逐步发展到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同时并用。西周时期,国家只采取设市定价的办法,通过管理粮食价格,来调控粮食市场交易。西汉时期,粮食商品增加,国家需要也随着增长。为了缓解粮食供需矛盾,汉武帝时就实行屯田积谷政策,先创办军屯,后来又发展民屯,开垦荒地,增产粮食,增加粮源,解决戎边军士和内地军民对粮食不断增长的需要。汉宣帝时耿寿昌创立常平仓制,先在边地建仓,随后发展到内地各郡,丰歉歉,调剂余缺。到了隋代,长孙平创立义仓制度,由当地军民各出粟麦,当社立仓,民主管理,用于民间互助互济,防灾备荒。唐玄宗时又推行和籴制度,采取协商议购的办法,在丰收地区适时购进,再作地区间的余缺调剂。这样,国家用于增加粮源、建立储备、适时吞吐、平抑粮价所拥有的一些调控手段便日益完善,为在自由购销体制下强化粮食管理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第二章 购销政策

历代王朝在粮食购销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征收田赋、供给廩禄、开展屯田积谷、实行和籴制度、建立常平仓和义仓制度等等,是在粮食总量还不宽裕的条件下,通过产品分配与管理,来解决国家与农民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的。

### 第一节 田赋征实

征收田赋,本属于财政问题。但因多数朝代都对田赋征收粮食实物,这就把田赋收入转移到粮食分配领域,成为国家通过行政权力第一次参与粮食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段。

对田赋征收粮食实物,是历代封建王朝掌握粮源、保证廩禄、增加储备的一项重要措施。征收田赋的具体办法和比率,各个朝代不尽相同,有的在史籍中尚难查考。通过对周、秦、汉、隋、唐等几个朝代田赋征实情况的分析,仍可看出古代田赋征实在粮食分配领域所占比重的一般规律。

据史料记载,西周时期实行“十一之税”,即按产量的10%征收粮食实物。根据战国初期李悝对农村所作的调查:“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九十石”。按人平均,每人缴纳地租3石,相当于两个月的口粮。对于这种按产量10%从农民手里取得粮食实物的做法,在古代史籍中一般认为是符合当时实际状况的。

秦商鞅变法以后,对田赋也征收粮食实物。具体征率,史籍中尚无确切记载。《汉书·食货志》中有两段记述:一段是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另一段是说:“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前者把田租征收粮食实物、口赋按人头征收现钱和官营盐铁所得的盈利三者混在一起,无法分开计算。后者说秦始皇时期征收泰半之赋,即征收占产量2/3的田赋。当时农民自食部分要占产量的60%,如按产量的66.6%征收田赋实物,剩余粮食只够农民半年食用,生产、生活势必难以为继。按照正常分配情况推断,商鞅变法直到秦始皇推行新政,秦代征收田赋实物的具体征率,估计超过西周的“十一之税”,最高不超过“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即占产量的10%~50%。

汉代对农民实行轻徭薄赋政策。初期实行“什五税一”,即按产量的6.66%征收田赋实物。

到汉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也”,即改按占产量的 3.33%征收田赋。这一征率,在史籍中一般认为是比较低的。

隋代实行租庸调法,一夫一妇为一个纳税单位,称为一床。“租”指缴纳粮食实物,规定“丁男一床,租粟三石”。至于未婚男丁和奴婢是否缴纳田租,尚无资料可考。但按“调”令中未婚男丁缴纳布帛“各半”的规定来看,未婚男女和奴婢也可能要按“各半”缴纳田租。依此推算,一家 5 口,已婚的缴租 3 石,未婚的缴租 4.5 石,共缴田租 7.5 石,大约相当于李愬调查的西周“十一之税”缴租 15 石的一半。其征率估计为产量的 5%。

唐代初期,也实行租庸调法。其中田租部分,规定“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如按一家 5 口,有丁 3~4 人推算,缴纳田租估计在 6~8 石之间。这样唐代田赋征率可能与隋代基本持平,同样为产量的 5%左右。

从西周到隋唐的 1 900 多年间,除了秦代田赋征收过重,汉代征率属于薄赋范畴之外,其余各代征收田赋粮食的征率,一般约为占产量的 5%~10%。

## 第二节 供给廩食

历代王朝都实行廩食制度。为了保证廩禄供给和宫廷官府对粮食的需要,就必须通过田赋征实,从农民手里取得足够的粮源。这样田赋征实和供给廩禄两项政策,就成为历代王朝缺一不可的重要经济政策。廩食制度分为两种,一种是秦代实行的廩食制度,另一种是其它各代实行的廩禄供给制度。

### 一、秦代廩食制度

据 1975 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仓律》等有关律令记载,秦代实行的廩食制度,除了以粮食实物供给文武官吏俸禄并保证宫廷需要之外,还对政府官吏、军队官兵、官奴婢及其婴儿、罪犯及所有服劳役者所需的粮食,一律实行廩食制度。

口粮定量标准,按职位高低、俸禄多少和劳动强度大小分别确定。其中:男女官奴婢为官府服役时,男的每月发粮二石(秦一石为 120 斤,秦斤约合今 0.516 市斤),女的发粮一石半,小女奴每月发粮一石二斗半。女奴从事舂米劳动的,每月发粮一石半。男奴及其妻子从事筑墙或相当于筑墙的劳务时,男的早饭给粮半斗,晚饭给粮 1/3 斗;女的早晚饭各给 1/3 斗。对无母婴儿和其母为官府零散服役的婴儿,每人每月一律发粮半石。罪犯除按规定发给口粮外,如果在服刑期间从事劳役,则按劳动强度大小按早晚两顿分别发给口粮。服城旦刑的男罪犯修筑城墙,早饭给粮半斗,晚饭给粮 1/3 斗;如果站岗值勤,早晚饭各给 1/3 斗。其它城旦舂、舂司寇、白餐等男女罪犯从事土工劳役的,早晚饭各给 1/3 斗。

口粮供应办法:对定居人口,由郡县粮食仓库按照“食者籍”所列的人员姓名、定量标准和领粮数量,按月无偿供给粮食实物。年终时,由粮仓统计,连同粮食收支及其费用支出,一并上报郡县,转报太仓审查。对流动人口,原则上是自带口粮,确实需要由外地供给的,则由原所在地以文书通知新到的县垫发口粮,并由原所在地扣发应供的数量。

对于旅途用餐的供给标准和供应办法,《传食律》中也有明确规定。凡政府官吏及其随从人员出差,都由驿站按照规定和等级标准供给膳食。其中:监郡御史的属员,旅途每餐供给精米半斗,豆酱1/4升,还有肉汤和一些韭葱。凡是爵位在四级以下到三级的,每餐供给精米一斗,豆酱半升,牲口饲料半石和饲草。凡是爵位在二级以下到没有爵位的佐、史及其随从人员,每人每餐只供给粗米一斗。

秦代的廩食制度,是中国古代最早实行的一套比较严格的粮食实物配给制度。

## 二、廩禄供给制度

从西周到清末,除秦代实行廩食制度外,其余各代都实行廩禄供给制度。供给廩禄所需的粮源,同样依靠征收田赋实物。其开支范围及具体用途,各个朝代不尽相同。除了多数朝代主要用于宫廷用粮、官吏禄米、公厨用粮、赈济用粮之外,有些朝代还用来补给军饷、开支递粮或者办理和杂业务。

保证宫廷用粮和支付官吏俸禄,是历代廩禄制度中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唐代官制,宫廷中有为皇帝衣食住行服务的殿中省6局和内侍省6局,内宫还有为后妃们服务的6局、24司、24典和24掌。这一庞大机构和众多人员所需的粮食,都由廩给项下支付。官吏俸禄包括土地、实物和钱货收入三项。其中以粮实物支付俸禄,称为禄米,是历代俸禄制度中的一个主要形式。唐代各级文武官吏从正一品到从九品都按不同品位定有禄米定额。武德初年规定,京官正一品禄米700石,从一品600石,直到正九品40石,从九品30石。贞观八年(634)又制定外官禄米制度,具体数额比京官同等级略低一些,分别按春秋两季支付。据《通典》记载,唐天宝中期,一年要开支2500多万石粮食,其中“五百万留当州官禄及递粮”。按此推算,如果500万石粮食中大部分用于外官禄米,京官、外官的全部禄米开支可能在1000万石左右,约占当年廩给总支出的40%。

公厨用粮是各级官吏为了谈论公事在公家伙食上用餐所需的粮食。公厨分为两等,一是官厨,只供各级官吏享用;二是吏厨,负责供给官吏随从人员用餐。这项开支每年所耗费的粮食亦为数不少。

递粮用于漕运和驿站役夫在运输途中所需的口粮,属于经常性开支。佛事用粮用于祭祀或在春秋两季向寺院颁给佛食,赈济用粮则主要用于大灾之年向灾区颁发口粮。这两项,只是偶尔为之,开支数量不大。至于补给军饷,办理和杂,只在国家粮食收支有余的情况下安排,不属

于廩给范围的必需开支。

### 第三节 屯田积谷

屯田是历代王朝组织军民开垦荒地、增产粮食、增加储备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国家用来发展生产、掌握粮源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屯田最初只是在边境地区组织驻军垦荒,解决边防驻军给养问题,后来才逐步发展到内地各郡,并由军屯发展到民屯。

屯田的大量兴起,始于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卫青、霍去病大败匈奴之后。据《史记·匈奴传》记载:武帝曾“令大将出定襄,骠骑将军出代,是后匈奴远遁,而漠南无主庭。汉渡河,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这就开创了边防驻军屯田戍边的历史。后来,汉置张掖、酒泉两郡,又在朔方、西河、河西一带,组织边防军士60万人屯田,边地军屯的地域和规模便进一步扩大。当时,在边境一带组织开展军屯,主要是为了且耕且守,屯田戍边,既保证边防长治久安,又解决驻军对粮食的需要。常平仓制创立之后,先在边境地区建仓,屯田就和常平仓制紧密联系起来。屯田生产出来的粮食,输入常平仓储存保管,形成汉代开始实行的屯田积谷政策。汉代以后,经过三国、南北朝直到隋代,军屯由边境地区逐步发展到全国各地,主要解决内地驻军的粮食供应问题。这些军屯与常平仓结合在一起,共同发挥屯田积谷的作用。

唐代京都地区粮食供需矛盾相当严重。朝廷除了组织军屯、实行和籴、治理漕渠用来扩大生产、增加收购、抓紧调进之外,还积极开展民屯,借以增加粮食生产、弥补粮源的不足。这样,从唐代开始,民屯就在内地逐步铺开,形成军屯与民屯同时并举的局面。

唐代民屯,是先从关中地区开展起来的。唐玄宗开元八年(720),同州刺史姜师度利用洛河水灌溉朝邑、河西两县,采用淤河造田的办法,把2000顷弃耕地改造为良田,组织当地群众,分设10多个屯区,开展民屯生产。玄宗很赞赏这种做法,特授姜师度为光禄大夫,并赐帛300疋,同时下令全国各州普遍开展民屯。凡是贫困缺地之户有力量经营种植业的,都可以按田令规定的受田亩数补足欠地,屯田垦荒。此后,民屯有了很大发展。到天宝八年(749),关中民屯就收谷563810石,其它各州民屯也收粮258石。

北宋时期,陕西主要发展军屯。神宗熙宁五年(1072),延州知州赵离曾先后招募兵士2.2万多人,在陕北延川、鄜县、肤施一带开展军屯,耕地2.25万多顷。元丰七年(1084),太原知府吕惠卿又组织军士1.8万多人,在今佳县、吴堡、神木、府谷一带兴办军屯,耕地2190多顷。

元太祖立国之后,废除了金代实行的军民合屯的屯田制度,改变为军屯与民屯同时并举。从世祖元年(1264)开始,陕西就先后在陕南商州、凤州和关中盩厔、凤翔、泾阳、渭南以及陕北肤施一带,组织开展军屯与民屯。到至元二十九年(1292),关中共有军屯、民屯4191户,耕地

4 298 多顷。元顺帝至正二年(1342),全省屯田收粮 72 659 石。

明代陕西主要开展军屯。世宗嘉靖初年(1522)统计,全省共有屯田军卫 150 554 户,35.2 万余人,耕地 122 305 顷,收粮 96 632 石,草 85.9 万余束。

清代陕西主要推行民屯。民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组织农民开垦与内蒙接壤的伙盘地,称为汉民边垦;另一种是安排农民垦种清政府镇压回民起义后被没收的所谓叛产土地。在陕北府谷、神木、榆林、横山、靖边、定边一带,东西长 1 300 余里,南北宽 50~200 里,共设民屯 1 942 个,有屯民 16 100 户,垦地 1 427 251 亩。同治年间开始,又在关中西安、凤翔、邠州、乾州、同州、泾阳、咸阳、高陵和陕北鄜州、肤施、甘泉、延长等地,安排陕、甘灾民 2 万余人,屯垦回民原有的“叛产”土地。到光绪六年(1880),全省民屯共垦荒地 3 400 多顷。这对缓解陕西粮食不足的矛盾起了积极的作用。

#### 第四节 和余制度

和余是中国古代在粮食流通领域里以议价或其它货物向农民收购或换购粮食所采取的一种购销方式,也是历代王朝在田赋征实之外增加收购、充实储备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实行这一政策,对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搞活粮食流通、调节丰歉余缺,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自从有了粮食商品交换,以议价收购或以物换购这种交易方式,在粮食市场上早已出现。但它作为一种收购制度,却是从唐代才开始创立。唐初鼎盛时期,京都长安人口骤增,粮食收不敷支,需要大量漕运东南粟米弥补。玄宗开元二年(714),关中粮食丰收,农民手里余粮较多,谷价却大大跌落。为了保护粮农生产,减轻漕运压力,朝廷确定在关中丰收地区,按当时市价另加两三钱大量收购。开元十六年(728),关中粮食又获丰收,规定一律按市价加三钱收余,“事须两和”,不许硬性摊派。从此,和余便形成一种制度。从开元到天宝中期,每年都由朝廷拨出 60 万缗作为余粮资本,一律按每斗加价三钱收余,每年议购粮食都在 100 万斛以上。就地收购,就地供应,既减少长途调运,节省费用开支,又调剂余缺,稳定市场粮价。

北宋时期,军需用粮增加,宫廷官府又奢侈成风,粮食供需矛盾日益尖锐。初期所需粮源,除了征收赋粮之外,主要依靠置场和余,仍按唐时两和商量原则,适当加价收购。到北宋中期,由于余本亏损严重,国库无力弥补,和余难以为继,各地便相继推出一些硬性摊派的办法。运用行政手段,从农民手里取得粮食。具体办法有推置、对余、青苗钱、配余、坐仓、博余、结余、俵余、兑余、寄余、劝余、均余等 10 多种名目。陕西主要实行预付青苗钱的办法,即在粮食收获之前,按农民自报的产量,先由官府付给预购定金,收获后再行交粮。这些做法,都背离了议价收购的本意。

从元代开始,直到明、清两代,和余又基本上恢复唐制。尽管加价幅度不尽一致,但两和商

量,不许摊派的原则却得到继续推行。这几个朝代还把和籴与常平仓制度结合起来,通过和籴收购进来的粮食交由常平仓储存保管,遇到歉年粮价上涨时再以低价由常平仓出粜,用来调剂丰歉,平抑粮价。

## 第五节 常平仓制

常平仓制度,是历代王朝设置专门粮仓,通过丰籴歉粜,适时吞吐,用来调节余缺、稳定粮价所采取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常平仓制立于西汉宣帝时期,一直沿续执行到清末为止。

西汉宣帝时期,粮食连年丰收。为了解决谷贱伤农问题,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创立常平仓制度,于五凤四年(前54)先在边郡设置粮仓,取名常平仓。谷贱时加价籴进,谷贵时减价出粜,用来调剂丰歉,解决边防军需。这种常平仓制,是秦始皇四年设置长太平仓的继续和发展,成为以后各代对粮食实施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

常平仓制创立之后,曾经一度废行,到东汉明帝永平五年(62)才恢复起来,并由原来的只在边郡设仓发展到全国各地普遍设仓。东汉以后,经过三国、两晋,其间200多年,常平仓制又处于低落阶段,到南北朝才重新得到发展。

隋唐两代是常平仓制的盛行时期。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就在长安、洛阳两京设置常平署,并在全国各州府设置常平机构,管理常平仓平籴平粜业务。唐初贞观、开元年间,全国各地普遍建立常平仓,经常备有常平本钱,用来丰时加价收购,歉时贱价粜出。玄宗开元七年(719)还具体规定各州常平仓本定额,其中上州为3000贯,中州为2000贯,下州为1000贯。要求以常平仓本按市价加价三钱收籴,事须两和,不得限数。开元二十二年(734)又规定常平仓贷粮定额,“三口以下给米一石,六口以下两石,七口以上三石”,并允许常平仓赈粜,新粮下来时再由农民按原价折钱或以帛粟归还。到天宝八年(749),关内、陇右、河北、河南诸道常平仓已有库存谷粟460多万石。宪宗元和元年(806)规定,全国各州县常平仓及义仓所需仓本,统由当地每年地税收入中拨给20%,用来按时收籴出粜,“务在救人,赈贷为宜”。从此,常平仓本就有了可靠来源,常平仓的职能在搞好丰籴歉粜的同时,又兼管赈贷救济。

常平仓盛行于唐代之后,历经北宋、南宋和元、明两代,时罢时复,时兴时废,加上官吏把持,贪污舞弊,中饱私囊,一直未能走上正轨。到了清代,从顺治十二年(1655)开始,到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多次对常平仓制进行整顿,对有关仓库修建、仓本筹集、仓谷定额、存粜买补、库存盘存、人员奖惩等有关问题先后制定出一系列严格的管理制度,才使常平仓制度逐步恢复起来,并进一步趋于完善。到雍正十三年(1735),陕西88个府州县中,已有49个府州县建起常平仓181座,有仓房1071间。当时西安府的常平仓,仓址在今西安城内西仓西北与劳武巷之间。到乾隆六年(1741),全省常平仓存粮330多万石。此后,由于陕西兴建义仓,常平仓便逐步被义仓所代

替,到光绪年间逐渐消失。

## 第六节 义仓制度

义仓,又称社仓,是一种民办民管的集体粮仓,用于民间防灾备荒,互助互济。义仓制度是历代王朝为了藏粮于民、建立民间储备、作为官仓补充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义仓起源于北齐时期的富人仓。武成帝河清三年(564),曾在全国各州郡设置富人仓,粮源来自义租,按照粮价涨落情况,适时吞吐。这种富人仓,实质上兼有常平仓的职能。

义仓制度创立于隋代。隋文帝开皇五年(585),经工部尚书长孙平建议,开始创立义仓制度。当时规定,义仓纯属民仓民办性质,“劝课粟麦,不用令制;社司执掌,不由官办”,“当社立仓,以补官仓之不足”。开皇十六年(596),义仓改名社仓,并改在州县设置,仓粮来源也由劝课改为加征赋粮交纳。这样,义仓性质就开始发生变化,由民办变为官办,给官吏勒派挪用开了方便之门。此后,历经唐、宋、元、明各代,义仓时立时废,时兴时衰,一直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

清代初期,在整顿常平仓制的同时,也对在乡村建立社仓制度开始进行整顿。雍正二年(1724),由户部制定社仓条例,对社本筹集、仓谷聚借、仓储保管等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通令全国执行,社仓建设才有了新的进展。

清代陕西社仓,绝大部分建立于雍正年间。雍正七年(1729),陕西总督岳钟琪根据户部所定社仓条例,颁行《陕西社仓条约》16条,号召各地兴建仓库,储粮备荒。到雍正八年,陕西各州县就建起社仓571座,仓房2370.5间,存粮55万多石。当时,社仓大都建在州县四乡,州县城内一般只设一至两座。乾隆五年(1739)规定,陕西社仓仓谷来源和管理办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仓谷由百姓公捐,自行推选仓正、仓副管理;另一种是由加二耗粮内留一半作为社粮,由地方官吏经理。这样,民仓与官仓、民办与官办又搅在一起,社仓固有的弊端便再度出现。到同治初年,陕西各地社仓便十无一存。

咸丰八年(1859),陕西农业获得特大丰收,农民手里余粮很多。陕西巡抚曾望颜制定《义仓章程》12条,发出告示,倡议在全省范围内,乘粮食丰收的大好时机,劝捐积谷,创办义仓。此后,继任巡抚谭钟麟、冯誉骥积极响应并推行曾望颜的倡议,经过20多年努力,到光绪五年(1879),陕西各州县已建起义仓1600多处,捐存粮食80万多石。现在仍然保存完整的朝邑丰图义仓,就是这一时期陕西大办义仓的产物。其余义仓,在光绪末年到宣统年间已经先后消失。

## 第三章 漕政管理

漕运是历代王朝在粮食流通领域里通过水路运输,把粮食从余粮地区调往缺粮地区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古代交通不便的条件下推行漕运,对于解决长途调运困难、实现粮食空间转移、搞好地区余缺调剂起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漕运始末

关于漕运起源,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根据《史记·秦本纪》中秦穆公向晋国调粮“以船车转,自雍相望至绛”的记载,认为漕运是从春秋时期秦国支援晋粟时开始。另一种说法是根据秦始皇曾“使天下飞刍挽粟”的史实,认为漕运是从秦统一六国后征伐匈奴组织粮食调运时开始的。不论那一种说法,都表明漕运最早从陕西开始。

早在先秦时期,关中交通运输主要依靠渭北横贯东西的大道,西起秦国雍都,东抵黄河西岸临晋关,以陆运为主。秦孝公由栎阳迁都咸阳之后,开始利用渭水和南山诸水漕运粮食与山货,关中运输转向水陆并用。秦始皇统一六国,为在全国范围内组织长途调运创造了条件,漕运才由水陆并用朝着以水运为主的方向发展。

西汉和隋唐两代,是漕运事业发展的兴盛时期。当时,国都长安人口增加,关中粮食收不敷支,需要漕运东南粟米弥补不足。从西汉时期开始就开凿漕渠,发展漕运。隋唐两代又多次整修渠道,开拓运线,沿途建仓,增加运量。最多时一年调进粮食600万担,约合今3.6亿多斤。

唐代以后,政治、经济中心东移,关中漕运便日趋衰落。元代开始发展海运,内河漕运与海运同时并举。清代后期由于将田赋征实改为征收折色,粮食漕运便宣告结束。

### 第二节 关中漕渠

关中漕渠和漕运路线的形成与发展,大体经历了开凿、重开、治理、疏通等几个阶段。

关中漕渠始建于西汉武帝时期。当时,丝绸之路开通,社会经济繁荣,国势日益强大。为了解决国都长安所需粮食的调进问题,武帝元光六年(前129),根据大司农郑当时的建议,由齐人水工徐伯表主持,动员兵卒数万人开挖漕渠,历时三年,终于开凿成历史上著名的第一条关中漕渠。据武伯纶著《西安历史述略》考证,西汉关中漕渠,西起汉长安城西南的昆明池,经汉长

安城南今西安城北向东,沿途纳产、灞诸水,依山傍渭,直通黄河,全长 300 多里。渠成之后,年运量由汉初的数十万石增加到 400~600 万石。大约到西汉末年,关中漕渠便日渐淤塞,难以使用。

隋代是漕运发展的极盛时期。文帝开皇四年(584),经柱国于仲文建议,决定重新开凿关中漕渠,改引渭水,经隋大兴城以北东至潼关流入黄河。渠成,改名为广通渠。炀帝大业元年至六年(605~610),又动用民工 200 多万人,开了一条沟通南北、闻名中外的京杭大运河,同时,开通永济、通济两渠,把关中广通渠与京杭大运河联接起来,构成一条从关中通往南北的漕运网络。隋末,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隋王朝在农民大起义中覆灭,广通渠也遭到严重破坏,漕运随之中断。

唐代初期,漕运东南粟米大都先转至东都洛阳,然后通过黄河、渭河再运抵长安,运量有限。玄宗天宝元年(742),决定由水陆转运使韦坚主持,在汉、隋漕渠的基础上,重开关中漕渠。西起咸阳西南的兴城堰,经唐长安城东长乐坡下的广运潭,东至永丰仓,与渭水汇合。渠成后,漕运量增加到 400 万石。安史之乱以后,漕渠遭到破坏。文宗太和元年(827)再一次治理,改由咸阳以东引渭水,直抵潼关河口,漕运又恢复运行。大约到唐朝末年,这条关中漕渠便逐渐淤塞,最终报废。

### 第三节 漕运管理

漕运管理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项是搞好漕运配套设施建设,在沿途设置中转储备仓库;另一项是建立与完善漕运管理制度,加强对漕运业务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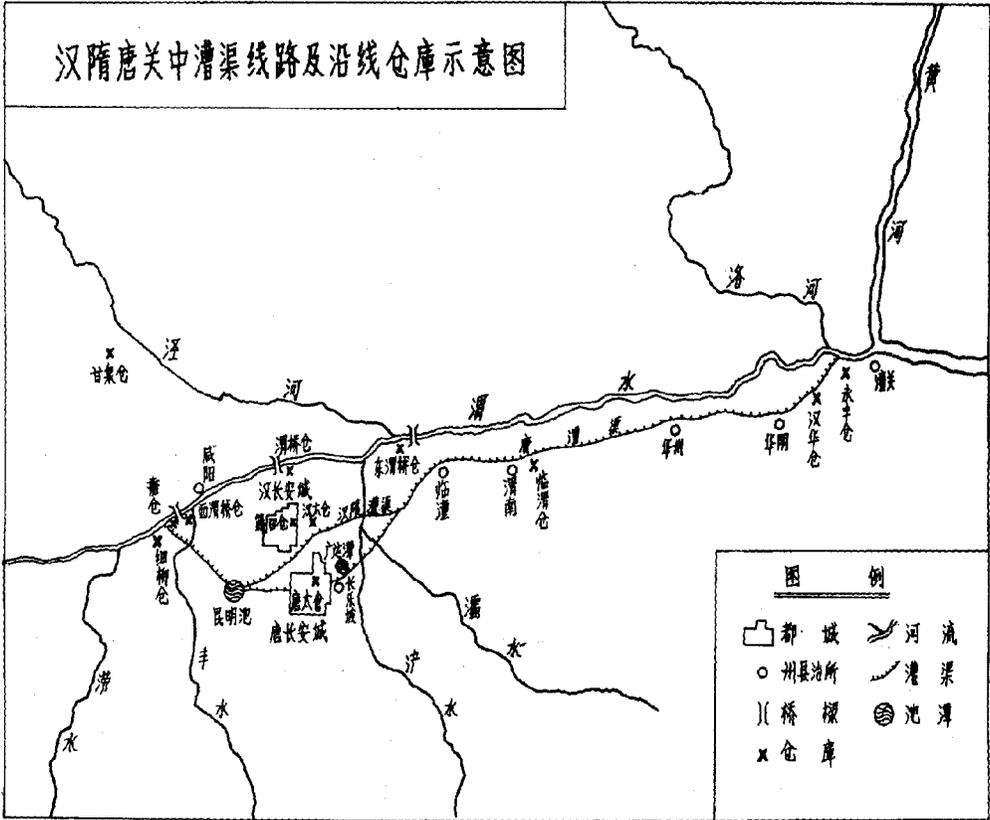
从汉到隋唐,除了多次在通往南北的漕运线上设置中转储备仓库之外,还重视在关中建设仓库,供作接纳储备漕粮之用。汉武帝时期建设的京师仓(即汉华仓),隋文帝和炀帝时期建造的广通仓和永丰仓,唐玄宗时期重建的永丰仓和临渭仓,都设在关中漕渠通向渭河、黄河的河口附近,作为接纳漕粮的中转储备仓库。汉高祖七年(前 200),除了在国都长安城外东南建造太仓,用于中央粮食储备之外,还陆续在长安城以西建造嘉仓和细柳仓,在甘泉宫建造甘泉仓(今淳化县境内),在汉长安城清明门内建造籍田仓,作为太仓的卫星仓库。唐代太仓设在唐长安城内掖庭宫西北。高宗咸亨三年(672)增设渭桥仓,德宗贞元初年(785)又在今耿镇以北和咸阳渭城区以南增设东渭桥仓和西渭桥仓,接纳储备漕粮,兼有太仓的职能。关中漕渠线路和沿线粮仓见图 1—3—1:汉隋唐关中漕渠线路及沿线仓库示意图。

从西汉开始,历代都设置专门机构管理漕运业务。向关中调运东南粟米,一般采取直线运输的办法。由于运线过长,途中耗费很大。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刘宴接办漕政,就对漕运制度进行改革。组织船队,实行官办官运。改变直线运输,实行分段转运。取消散运,改为袋装运

输。这样,漕运管理制度便更加完善,损失浪费也大大减少。

图 1—3—1

汉隋唐关中漕渠线路及沿线仓库示意图



## 第四章 仓政管理

仓政是历代王朝财政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管好仓政,保管好库存粮食,是历代朝廷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件大事。原始农业产生之后,先民们就开始利用地下窖穴储存剩余粮食,后来又由地下储粮发展到地上存粮。至迟到殷商时期,地上大型房式粮仓即已出现,粮仓建设不断发展。秦商鞅变法之后,中国已经有了一套较为系统的粮仓管理制度。经过西汉时期不断补充,唐代进一步加以完善,粮食仓储管理体制便基本形成,成为后来宋、元、明、清各代参照仿行的依据。

### 第一节 粮仓建设

粮食仓库是仓储保管工作的一项基础设施。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粮仓建设也从最早的地下窖穴,逐步发展到地下储粮与地上房仓存粮同时并存,再发展到以大型房式仓存粮为主,为进一步搞好粮食仓储保管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一、窖穴储粮

地下窖穴储粮大约始于新石器时代,是随着原始农业的产生才开始出现的。最早的窖穴规模较小,构造简单。考古发现的西安半坡仰韶文化早期窖穴,多为口小底大的口袋形状,直径一般不到1米。临潼姜寨仰韶文化后期窖穴,容积逐渐增大,形状也趋于多样,口径一般2~3米,底径3~5米,最深的达5米以上。此后,地下储粮不断发展,窖穴数量随之增多,构筑技术也注重实用。窖内一般用草泥涂抹,经过烘烤,用来解决防潮问题。到夏、商、周时期,地下窖穴储粮已成为奴隶主国家、贵族以及民间群众储藏粮食的一种主要方式。

隋、唐两代是地下储粮的兴盛时期。自从京杭大运河和永济、通济两渠开通与关中漕渠联网之后,漕运沿线就先后建起一大批中转储备仓库。据有关史籍记载,建在东都洛阳周围的含嘉仓、洛口仓、回洛仓、子罗仓,都是大型地下仓。经考古勘探的含嘉仓遗址,就有大小粮窖250多个。

唐代以后,地下储粮逐步被地上房仓储粮所代替。但直到现代,在北方一些土质、地势相宜的地方,地下粮仓仍然继续存在。

## 二、房仓储粮

地上房仓储粮,至迟出现于殷商末年或西周初期。《史记·殷本记》中记载的钜桥粮仓,可能是建在殷商国都的一座大型房式粮仓。从此,地上房仓储粮就开始与地下窖穴储粮同时并存。汉、唐以后房仓逐步取代窖穴储粮,成为粮仓建设中一种主要形式。

初期地上储粮,大都使用圆形的囤,房式仓一般规模较小,构造也较为简单。从陕西考古出土的粮仓模型看,以凤翔高庄秦墓出土的圆形平底囤为最早;房式仓中有咸阳杨家湾汉墓出土的方形仓和潼关吊桥汉墓出土的长方形仓。秦商鞅变法以后,房仓规模逐渐扩大,郡县粮仓以一万石为一积,太仓以10万石为一积,房仓储粮开始占居主要地位。汉承秦制,西汉时期粮仓建设又有发展,重檐屋顶的大型房仓和带有仓楼的高大房仓相继出现,建造技术也开始讲究,注重美观与实用。

清代粮仓建设以房仓为主,陕西出现过两次建仓热潮。一次是在康熙末年到雍正年间,全省5个府、10个直隶州、73个州县中,共建起各类粮食仓库974座,有房仓4184.5间。另一次是在咸丰八年到光绪五年,全省兴建义仓1600多处。位于西安城内西仓的永丰仓,一直使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拆除另建。

## 三、西汉华仓

西汉华仓,即汉时京师仓,位于今华阴县城以东矾峪乡段家城和王家村以北的瓦碴梁上,大约建于西汉武帝时期,是关中漕渠的配套设施,设在河口附近,用来中转储备漕粮的一座大型房式粮仓,大约毁于新莽末年或东汉初年。

1980~198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仓考古队先后两次挖掘出大型粮仓遗迹一座,被定为汉华仓一号仓遗址。从复原后的一号仓形状来看,这是在陕西境内至今发现的中国古代最早的一座大型房式粮仓。

华仓一号仓是一座木构架结构的大型土木工程,平面布局整齐,建筑结构复杂,不仅通风、防潮、耐用,而且造型相当美观。全仓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62.3米,南北宽25米,总建筑面积为1557.5平方米。仓内分为中室、南室和北室三个仓位,中间用隔墙分开,各为10间。仓门东面有披檐,仓内有架空的地板。两边檐墙高9米,中间隔墙高9米以上。屋顶为高低两层,各有屋檐,中间设有长方形窗户。檐墙上方也装有方形小窗。整个粮仓高大坚实,颇为壮观。

按现代粮食散装储存的要求匡算,汉华仓一号仓总仓容应为740万市斤,约折合西汉时期1500万斤。当时陕西已有1500万斤仓容的大型粮仓,在粮仓建设史上不能不是一件大事。汉华仓一号仓形状见图1—4—1;汉华仓一号仓复原鸟瞰图。

## 四、丰图义仓

丰图义仓是建于清末光绪年间、现存仍然完整的一座砖窑式民间粮食仓库。它是清末陕西大办义仓的产物，由朝邑士绅、清户部尚书阎敬铭主持，在朝邑县城原丰图义仓的基础上，易地重建。新仓于光绪八年(1882)动工，光绪十一年建成，历时4年，用去白银3万余两。慈禧太后曾批为“天下第一仓”，与苏州丰备义仓名重一时。

阎敬铭(1817~1892)，朝邑赵渡镇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考中进士之后，历任清政府户部主事、山东巡抚、工部侍郎等职。光绪八年升任户部尚书，兼任兵部尚书，九年任军机大臣，十一年又任东阁大学士，仍管户部。光绪十四年因病离职调养，十八年卒。阎敬铭在清政府担任要职期间，倡议并主持兴建朝邑丰图义仓，为家乡人民办了一件好事，受到人们的普遍称赞。

丰图义仓位于大荔县朝邑镇南寨子的土原上，三面临崖，西面通向原上大道。粮仓为城垣式建筑，分内城、外城两个部分。内城为长方形，座北向南，东西长134米，南北宽90米，总面积为12060平方米，占地18.90亩。城垣外壁全用青砖砌筑，上列女墙，高达9米。城内环绕城墙共筑有58孔仓窑，每个仓窑大小不一，总仓容为1044~1160万斤。整个粮仓布局合理，结构严谨，建造精巧，坚固实用，现被列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大荔县粮食局朝邑粮站使用，并负责维修保护。

## 第二节 秦代仓律

1975年12月，湖北省文物考古部门在云梦睡虎地发掘出12座战国末期到秦代的墓葬，其中11号墓中出土大量秦代竹简，被称为《睡虎地秦墓竹简》。这批竹简中，有《仓律》26条、《传食律》3条、《效》律8条和其它律令中有关粮仓管理的规定12条，是商鞅变法后秦国实行的一套比较完整的粮仓管理制度。这个制度，对粮仓设置、职能划分、职掌范围、仓储管理和人员职守都有明确规定，是古代最早的一部粮仓管理律令，成为以后各代仿行的基本依据。

### 一、粮仓设置与职能划分

秦代粮仓按行政区划设置。国都咸阳设太仓，其它各地设郡县两级粮仓，构成粮食业务系统。太仓是朝廷直接管辖的粮食总储备库，以10万石为一积，即一个堆垛约合今600万斤，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仓务。对粮食工作实行由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双重管理的体制。郡县粮仓除受太仓领导之外，还受当地县令、都官直至治粟内史的领导。

秦代已开始划分粮仓职能。太仓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郡县粮仓负责当地的粮食收发和仓储保管工作。设在今河南荥阳县的敖仓，是秦时的大型中转储备粮仓。秦始皇四年(前243)

在吕不韦主持下建立的长太平仓,则具有丰余歉崇、调剂余缺的职能。

## 二、粮仓职掌与仓储管理

秦代郡县粮仓总揽粮食流通领域的一切业务。《仓律》及其它律令规定,郡县粮仓负责收纳赋粮和购粮,供应廩食,经营高价购销业务,安排粮食调运,做好储存保管工作,还负责粮食加工,并向农民发放种籽。对粮食出入库的计量、登记、堆垛、保管以及粮食盈亏的处理和统计上报等业务事项,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为了分清责任,粮食入仓后除了在堆垛上标明存粮数量之外,还要在簿籍上记载负责保管的仓啬夫、仓佐、仓史和廩人的姓名。粮食加工要按规定的加工出品率执行,种籽也要按规定的每亩用量发放。如果在供应廩食中有人想吃精米,还要按加工出品率扣减其口粮供应数量。粮食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制度,粮食收支也要上报太仓和当地行政部门审查。仓储管理相当严格。

## 三、粮仓管理人员职守

秦代对粮仓管理人员职责有严格规定,如果发现失职行为,惩罚相当严厉。在《效》律和《法律答问》中,对霉败损失粮食的,粮食溢余短少隐藏不报、移作它用的,仓房门窗损坏、仓内发现鼠洞的,多发重发口粮的,短斤少两、营私舞弊的,都要分别以失职、贪污和盗窃罪论处,给予经济制裁,罚款赔偿,直至绳之以法。商鞅变法之后,立法很严,执法也严,这是《仓律》及其它律令能够贯彻落实的一个主要原因。

# 第三节 唐代仓制

汉承秦制,汉代粮仓管理基本上沿袭秦时旧制。到了唐代,粮仓建设又有发展,仓廩制度更加完善。按照职能划分,全国粮仓分为正仓、转运仓、太仓、军仓、常平仓、义仓6大类,形成一个庞大的仓廩系统。除了太仓专管国家粮食储备、转运仓负责中转漕粮、常平仓经营平糶平糴业务、义仓负责民间调剂之外,正仓和军仓的设置与管理比秦汉时期更为严密,仓廩制度已经进入相当完善的阶段。

## 一、正仓

正仓是粮食仓廩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唐代初期,地方行政机构实行道州县虚三级体制。正仓分为州县两级,基本上沿袭秦汉郡县两级粮仓的旧制,州设司仓参军,县设司仓佐,管理仓务。安史之乱以后,道成为实体,虚三级体制变成实三级体制,粮仓也改按道州县三级设置。道设判官,管理钱粮业务。这种三级粮仓体制,是秦汉郡县两级粮仓制的发展,成为以后各代沿

袭仿行的基本模式。

正仓的主要职能,是收纳租税,支付廩禄与递粮。租税包括田租和地租两项,是官府用来支付廩禄与递粮的主要粮源。唐代廩禄制度包括土地、实物和钱货三项。土地是各级官员从官府分得的职分田。按照官品高低,京官一品 12 顷、二品 10 顷、三品 9 顷、四品 7 顷、五品 6 顷、六品 4 顷、七品 3 顷、八品 2 顷 50 亩、九品 2 顷;外官州府官略高,镇戍官略低。职分田基本上按每亩 6 升的租率出租,收入归官员个人,作为廩禄的一个部分。钱货是各级官员从官府按月获得的钱料收入,统称为月俸。开元时期,京官一品到九品的月俸为 31 贯到 1.817 贯。实物是官员从官府获得的禄米收入。唐初,京官一品每年禄米 700 石,从一品 600 石,正九品 40 石,从九品 30 石,按年由粮仓支付。贞观八年(634),外官也发给禄米,具体数额略低于京官,由粮仓分春秋两季支付。递粮是支付驿站、漕运丁夫在运输途中所需的口粮,也是正仓担负的一项主要出给任务。

## 二、军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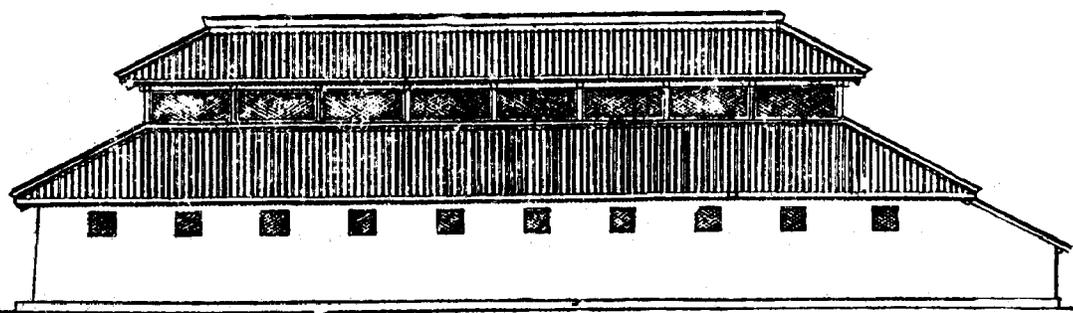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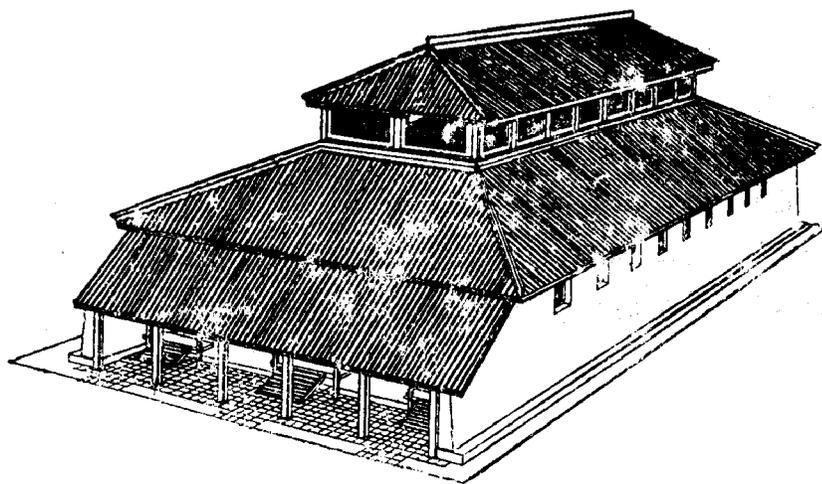
唐代军仓是在西汉屯田戍边、设置屯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军仓系统大致分为军镇仓、镇戍仓和烽铺粮储三级,一般设在戍边军士驻防地区。

军镇仓设在置军之处,属于大型军仓。唐初,全国分设 10 道,由节度使或观察使管理军务。边境地区集结重兵,逐步形成较大的军镇。随着道的增设和军镇的增加,到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全国 15 个道中,共设置 59 个军镇。其中:关内道 6 军,陇右道 18 军,河西道 8 军,北庭道 2 军,平卢道 2 军,范阳道 11 军,河东道 4 军,剑南道 8 军。这些军镇都设有大型军仓。

镇戍仓设在置镇、置戍的地方,属于中型军仓。唐初,在边境地区设有镇戍,掌管边防和屯田积谷事务。镇和戍都分为上中下三等,每 500 人为上镇,300 人为中镇,不足 300 人者为下镇;每 50 人为上戍,30 人为中戍,不足 30 人者为下戍。全国共有上镇 20 个,中镇 90 个,下镇 135 个;上戍 11 个,中戍 86 个,下戍 245 个。镇戍设置粮仓,由上镇仓曹参军事主管业务,负责保管当地驻军所需的粮食。

烽铺粮储是设在各个烽火碉堡内的少量粮食储备。驻在烽铺的军士,每人垦荒一般 2~3 亩,所收粮食就地储存保管,取用方便。尽管烽铺粮储还算不上正规仓储,但仍属于军粮储备的一种形式。

图 1—4—1 汉华仓一号仓复原鸟瞰图



南立面

## 第五章 谷物加工

谷物加工是随着原始农业的产生才出现的。早在 7000 多年前新石器时代早期,中国北方地区就出现简单的石磨盘与石磨棒,用来碾磨谷物壳粒。此后,以杵臼结合的舂捣法加工逐步代替碾磨法加工,进入农业社会之后,又逐步出现以人力、畜力、水力带动的石转磨。几千年来,谷物加工一直采用这种古老的加工办法。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陇海铁路通达西安以前,陕西仍然使用土法加工谷物。

### 第一节 石磨盘棒与杵臼

原始农业产生之后,先民们就使用石磨盘和石磨棒作为工具,用于谷物加工。具体做法是,把谷物放在石制的研磨盘上,手拿石棒或石饼反复碾磨,用来脱掉谷物外壳,磨碎谷物籽粒。这种石磨盘和石磨棒,在西安半坡氏族部落出土的生产工具中就有 7 件。说明使用碾磨法加工谷物,可能出现于仰韶文化早期。但从仰韶文化较早阶段宝鸡北首岭、西乡李家村遗址出土的另外一些形状的石磨盘来看,碾磨加工可能远在仰韶文化以前就已经出现。这种加工方法,在北方地区延续时间较长。直到舂捣法出现之后,两种加工方法还同时并存。

以杵臼结合的舂捣加工法代替磨盘磨棒的碾磨加工法,大约是在仰韶文化中期之后,随着母系氏族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才开始出现并逐步推广起来的。这种加工方法,在南方出现较早,北方使用较迟。最初使用木杵和土臼,加工效率很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粮食产量的增加,杵臼工具也由初期的木杵土臼逐步发展到石杵石臼和钢铁杵臼,后来又出现一种先进的脚踏石碓。到魏晋以后,脚踏石碓又进而使用人力、畜力和水力带动,使这种以杵臼为原理的谷物加工工具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 第二节 旋转磨加工

旋转磨是进入农业社会之后加工谷物普遍使用的一种主要工具。它是以上下两扇磨盘组成,下扇固定,推动上扇旋转,把谷物籽粒磨成粉面的。这种加工工具,至少已使用 2000 多年,直到今天,在一些偏僻山区仍可见到。

中国目前最早出土的一件石转磨下扇,是从陕西临潼武屯乡秦故都栎阳遗址中发掘出来

的。这说明石转磨出现的时代,至迟在秦献公二年(前 383)由雍迁都栎阳之后,距今 2300 多年。转磨的出现,是谷物加工工具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飞跃。

从战国到西汉时期,是转磨发展的最初阶段。这一阶段的转磨磨齿,以凹坑式为主,其形状有枣核形、圆形、菱形、三角形、长方形等多种。缺点是面粉不易流出,磨眼容易堵塞,如果谷物潮湿,磨出的面粉就会把凹坑填平。

东汉、三国时期,是转磨发展的多样化阶段。这一阶段的转磨磨齿,以辐射型和分区斜线型为主。辐射型齿纹,分为四区斜线、六区斜线、八区斜线等几种形式。这两种类型的转磨大量推广之后,凹坑式磨齿的转磨便逐步被淘汰。

西晋到隋唐时期,是转磨发展的成熟阶段。这一阶段,经过辐射型和分区斜线型两种转磨同时并存、互相竞争之后,八区斜线形磨齿的转磨逐步占居上风,已成为谷物加工中普遍使用的一种工具。直到现代机器面粉工业出现以后,这种古老的谷物加工工具才完成它的使命,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 第六章 粮食机构

粮食机构设置是粮政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长期处于自然经济阶段,粮食总量还不宽裕。粮食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征收赋粮,供给廩禄。为了完成这一任务,历代王朝都重视粮食机构建设,管好用好粮食。从西周时期开始,就在朝廷设置粮食机构,管理京畿地区的粮食工作。秦商鞅变法之后,开始建立郡县两级体制。粮食业务机构以仓库为骨干按行政区划设置,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从西汉到隋唐,粮食机构基本上沿袭秦时旧制,并由郡县两级逐步发展到道州县三级,形成行政管理业务的格局。

### 第一节 周代机构

西周时期,是粮食机构的初创时期,主要在朝廷设置机构,管理宫廷供给。地方只由各级官府管理粮政,尚未建立粮食业务机构。

自从武王灭商、建立西周之后,周公就为周王朝制定一套法律和官制。据《周礼》记载,周王朝设有六种官职,即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管理国家政务。其中司徒一职,主要管理全国土地、户籍和粮食工作。司徒之下,设有廩人、舍人、仓人和舂人,分别管理俸禄供应、宫廷开支、仓储保管和原粮加工等各项粮食工作。由于周王朝在土地制度上实行井田制,在政治体制上又实行分封制,各诸侯国的粮食管理办法和粮食机构设置都自成体系,不尽相同,因而上述机构设置办法尽管属于统一规定,但实际上仅适用于周王朝直接管理的京畿地区。

廩人受司徒的领导,下属设有下大夫2人,上士4人,中士8人,下士16人,府8人,史10人,胥30人,徒300人(大夫和士均为副职,府、史、胥为不同职级的办事人员,徒系勤杂工人,以下同)。其主要职责是,掌管粮食的收支,负责供应各级官吏的禄粮,并发放王室赐给下属的奖励粮食。按照年景丰歉和征收多少,负责安排粮食开支计划,并向非农业人口供应粮食。大丰年每人每月供应四釜(每釜六斗四升,约合今1.28市斗),中丰年每人每月供应三釜,收成低于中丰年即“少俭年”时每人每月供应二釜。如果减产幅度较大,每人每月不能保证供应二釜时,就采取移民就食的办法,把缺粮地区的人移往丰收地区就食。兼管籍田上交的粮食,专供朝廷祭祀天地宗庙时使用。

舍人受司徒的领导,下属设有上士2人,中士4人,府2人,史4人,胥4人,徒40人。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宫廷内的俸禄供应和其它各项开支。岁终将收支情况,统计

核算清楚,上报给司徒审查。

仓人同样受司徒的领导,下属设有中士4人,下士8人,府2人,史4人,胥4人,徒40人。其主要职责是:收储和保管粮食,并按廩人、舍人安排的粮食开支计划,负责发放和供应粮食。据《史记》中记载,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诸侯国都设有太仓,作为国家的总仓库,主管太仓的官员叫太仓令。西周朝廷是否设有太仓,尚无从查考。但从当时设仓人管理仓库来看,其性质似应视为太仓。

春人下属有奄2人,女春扰2人,奚5人,均系由奴隶或罪犯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把原粮加工成成品粮,供宫室所需。粮食加工业务附设在仓库之内,受仓人的领导。

西周时期,在地方上未设置粮食机构,粮食征收工作由闾师、县师、旅师等各级行政官吏,责成基层组织闾胥、里宰等官吏负责办理。经闾胥、里宰征收回来的赋粮,统一交由专门负责征收农田租税的旅师,转交给仓人保管。由于征收赋粮实行随收随交的办法,因而各地仓库只属于临时收粮点或者临时收纳库的性质。

## 第二节 秦汉机构

秦汉时期,是粮食机构建设和管理体制的创始和确立时期。秦商鞅变法以后,开创了粮食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实行双重领导体制的历史。西汉时期,又在沿袭秦制的基础上调整改进,逐步确立起适合粮食自由贸易和国家宏观调控的粮食机构管理体制。

秦代创立的粮食机构管理体制,是一种中央集权管理的体制。商鞅入秦之后,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先后进行过两次变法。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粮食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政策。为了确保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与落实,粮食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就必须符合中央集权的需要。因此,秦设治粟内史,统管全国粮食工作。治粟内史之下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行政管理系统,由各郡县的都官、县令以及县以下的乡啬夫分别管理当地的粮食工作,受上级直至治粟内史领导;另一个是业务管理系统,由太仓和郡县粮仓组成,管理当地粮食收纳支付、储存保管各项具体业务。郡县粮仓在业务上受太仓的领导,在行政上还受当地都官、县令的领导。这种以仓库为骨干设置粮食业务机构并实行双重领导的办法,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种集权管理型的机构设置体制。

把国都粮仓正式称为太仓,是在秦《仓律》中才开始出现的。秦都咸阳的太仓,设有太仓令和太仓丞,直接受治粟内史领导。它既是朝廷的粮食总储备库,负责接纳郡县上交的赋粮,供应宫廷需要,又是全国粮食业务工作的领导机关,负责领导郡县粮仓的粮食业务。商鞅变法,并乡为县,实行郡县两级体制。初期秦国只按41个县设置县仓,后来随着疆土扩大,先后设郡,直至统一六国后设立36郡,粮食仓库才逐步改按郡县两级设置。这样,以太仓和郡县两级粮仓为主

的粮食业务系统便开始建立起来。

汉承秦制。西汉立国之后,虽在粮食购销上取消秦代实行的那种国家垄断政策,改为自由贸易,但因国家继续征收赋粮,负责供给廩给,调剂余缺。因而在粮食机构设置上仍然沿袭秦制,实行以仓库为骨干建立粮食业务机构的办法。随着粮食业务的发展,具体做法略有调整与改进。从此,由秦代创立的粮食机构设置体制,便在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的新情况下进一步确立下来。

西汉立国之初,朝廷实行三公九卿制。九卿之中,仍按秦制设有治粟内史,专管粮食工作。后来改为尚书制,设尚书4人。其中户部尚书主管粮食工作,户部之下改设司农卿,主管全国钱粮。汉景帝将司农卿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平帝时又将大司农部丞增至13人,每人管1州。此后,又改称司农卿。其官员有少卿、丞、主簿等。

司农卿直属的粮食机构有太仓署、榷官署、常平署,分别设有令、丞等官吏,管理粮食的收支、调剂、储存、保管和加工。太仓署领导太仓,并通过太仓领导全国各郡县粮食仓库的业务工作。由于当时长安附近设置仓库较多,除太仓外,还有细柳仓、嘉仓、甘泉仓、京师仓、籍田仓,都兼有太仓职能,因而设太仓署统一领导这些仓库。

西汉实行郡国并行制,地方机构分为郡县两级。郡县都设仓曹史,管理当地的粮食工作,受司农卿的领导。郡国和各县的粮食仓库,都设仓长和仓丞,管理当地的粮食仓储工作,在业务上受太仓领导,在行政上受当地仓曹史的领导。

### 第三节 唐代机构

唐代是粮食机构建设和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的时期。这一时期,对粮食购销基本上沿用汉代的做法,即国家只负责管理赋粮,并适当开展购销业务,作必要的丰歉调剂。随着粮食购销业务的增加,粮食机构设置也有了新的发展。唐代粮食机构,依然沿袭秦汉旧制,分为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实行两个系统共同管理的体制。朝中由户部尚书、仓部司分层负责,统管粮食工作,由司农寺及其所属太仓署、榷官署和太仓承办具体的粮食收储、供应和加工业务。各地分别由道、州、县的判官、司仓和司仓佐管理当地的粮食工作,并由设在各地的正仓、转运仓、军仓、常平仓承办具体的仓储业务。机构更加健全,分工更加细密,管理也更加严格。与秦汉时期相比,唐代的粮食机构设置已经更加完善,成为中国古代一个较为完备的粮食管理体制。

唐代朝廷设尚书省,下分6部24司。在6部中,户部主要管理全国户口、田赋、仓储等项民政、财政工作。唐初户部称民部,高宗即位后,因避太宗讳改为户部。显庆二年(657)改称度支,龙朔二年(662)至咸亨元年(670)又称司元。光宅元年(684)至神龙元年(705)则称地官。以后都称户部。

户部设尚书 1 人,侍郎 1 至 2 人。户部下属有户部司、度支司、金部司、仓部司。其中仓部司设郎中 1 人、员外郎 1 人,咸亨初年曾改仓部为司庚,天宝末改为司储,至德二年(757)又称仓部。仓部司受户部的领导,主要职责是掌判天下仓储,受纳租税,出给禄廩。这样,户部和仓部司就成为朝廷统管粮食工作政令的两个行政单位。

唐代还设有司农寺,属九寺之一。司农寺设卿和少卿各一人,属官有丞、主簿和录事若干人,在业务上受户部和仓部司的领导,按户部政令办事。司农寺下辖上林署、太仓署、钩盾署、渠官署。其中太仓署设令 3 人,丞 2 人,领导和管理太仓的仓储保管工作。渠官署也设令 3 人,丞 2 人,负责掌管米麦等粮食加工,制作干粮,榨制油脂,供应皇室消费。

唐代初期实行州、县二级制,后来演变为道、州、县三级制。各级官府都设有专职官员,管理当地的粮食工作和粮食仓库,受户部和仓部司的领导。

道设判官。道的长官是观察使或节度使,其办公机构称为使府或幕府,办事官员称幕职。幕府设判官 2 人,负责管理“仓、兵、骑、胄四曹事”。

州设司仓参军事。州的长官叫刺史,下属官员有上佐、判司和录事参军等多人。判司又分为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和司士参军事,分别掌管州郡的行政工作。其中司仓参军 1 至 2 人,是州的粮食专职官员,专门管理本州的仓储、赋税、财货及市场贸易等事宜。

县设司仓佐。县的正职叫县令,副职叫县丞,并设主簿、县尉各 1 人,县尉兼管全县粮食工作,具体工作则由司仓佐负责。

唐代粮食业务机构,仍然沿袭秦汉时期的做法,以粮食仓库为骨干,由各类仓库承担各项粮食业务工作。唐代粮食仓库分为正仓、转运仓、太仓、军仓、常平仓、义仓 6 类,仓库职能划分更加明确,分工更加细致,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仓廩系统和以仓库为主体的粮食业务机构体系。这些仓库分别受朝廷和当地官府的双重领导。其中正仓,唐初武德年间开始在州、县两级设置,后来改按道、州、县三级设仓。各级正仓设有仓督 1 人管理仓务,受当地政府领导。粮食收支情况,必须申报仓部司审查。

---

## 第二篇 中华民国粮政

---

民国初期,陕西田赋仍沿袭清时旧制,钱粮并征。从民国4年(1915)开始,田赋一律改为征银,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省内既未设立粮食专管机构,又未提倡储粮积谷。粮政废弛,手里无粮,以致在民国15年到22年发生的多次灾荒中无力自救。其中民国18年(1929)关中遭受特大年馑,饿死与逃亡者竟达200万人之多,严重影响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根据国民政府对粮食实行战时管制的决定,陕西才开始组建粮食机构,把田赋折征代金改为征收实物,随赋征购、征借军粮,带征县级公粮,加征“自卫公粮”,对公教人员实行粮食配给,并对市场和粮商进行管理,实行限价销售。尽管采取这些管制措施,一再加重群众负担,但因政府政治腐败,社会经济凋蔽,粮源紧缺,物价失控,粮食供需矛盾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粮价飞涨,市场混乱,经济濒临全面崩溃。到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国民政府在陕西的统治便宣告结束。

## 第一章 组建机构

陕西粮政管理机构基本上按照国民政府的统一布署组建设置。从民国 29 年到 38 年,其间大体经历粮食管理局、粮政局和田赋粮食管理处三个阶段。

民国 29 年(1940)8 月,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根据国民政府行政院关于各省建立粮食管理局、各县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陕西省粮食管理局于 10 月 16 日正式成立。省内除陕北大部分地区属陕甘宁边区政府管辖外,其余 75 个县市都先后成立县粮食管理委员会。省粮食管理局设总务、管制、视察 3 个科及会计室,共配备 70 余人,主要管理全省粮食产销调查、保管、运输、调剂以及军粮采购、积谷筹集、粮商登记、粮食市场与加工厂坊管理等事项。县粮食管理委员会由委员 9 人组成,其中县长、县财务主管、县粮食主管人员及粮食同业公会主席为当然委员,下设 3 个股,按照县的等级,分别配备 6~12 人,主要管理粮食盈虚调查、粮商登记、市场调节、粮价平准和公有仓库的仓储保管事务。

民国 30 年(1941)6 月,国民政府决定成立粮食部,对粮食实行战时管制体制。为了改变原有粮食机构软弱无力的状况,确定各省设粮政局,县设粮政科和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管理。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粮政局于当年 10 月 1 日成立,各县也先后成立粮政科及县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省粮政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下设 5 个科室,主要掌管全省粮食产销,负责军公粮食征购、供应,管理粮食储存、运输和机制面粉加工等事项。县粮政科主要管理粮食征收、征购、采购、供应、调节、仓储、运输、加工和粮商登记、市场粮价等粮食行政事务。县征购粮食监察委员会,由委员 9 至 15 人组成,主要任务是劝导粮户踊跃输纳,协助推进征购工作,评论征购纠纷,检举征购弊端。当时,省粮政局与省田赋管理处两个机构同时并存,分属粮食和财政两个系统,田赋征收工作仍由田赋管理处管理,其余各项粮食业务都由省粮政局管理。

省粮政局和省田赋管理处并存期间,机构重叠,遇事互相推诿,不利于战时粮食管制的实施。为了革除这一弊端,国民政府决定将各省粮政局与田赋管理处合并改组为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直属粮食部领导,同时受省政府的监督。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于民国 33 年(1944)5 月成立。初期处内设 12 个科室,后来调整为 8 个科室,统一管理原省粮政局和省田赋管理处的全部业务。各县也相应将粮政科与田赋管理处合并改组为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科)。县以下先设征收处,后又改为办事处,统一办理田赋粮食的一切业务。田粮机构历任主管人员任职时间见表 2—1—1:陕西省田粮机构历任主管人员一览表。

陕西省田粮机构历任主管人员一览表

表 2-1-1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陕西省粮食局	李志刚	局长	河北安平	1940年9月16日~1941年9月30日
陕西省粮食局	程孝恭	副局长	江西宜黄	1940年11月20日~1941年9月30日
陕西省粮政局	张志俊	局长	陕西郿县	1941年10月1日~1943年11月9日
陕西省粮政局	程孝恭	副局长	江西宜黄	1941年10月~1943年12月12日
陕西省田赋管理处	周介春	处长	湖北武昌	1941年8月1日~1943年12月27日
陕西省田赋管理处	徐志钧	副处长	山东	1941年8月1日~1943年12月27日
陕西省田赋管理处	刘凯钟	处长	江西永丰	1943年1月~1944年5月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刘凯钟	处长	江西永丰	1944年5月~1945年4月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任师尚	处长	四川盐亭	1945年4月2日~1946年5月30日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杨鸿斌	处长	山东东平	1946年6月1日~1948年5月30日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杨炳堃	处长	陕西韩城	1948年6月1日接职视事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罗浔	副处长	四川	1944年5月20日~1945年2月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王虞辅	副处长	绥远归德	1944年5月20日~1944年6月15日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李文浩	副处长	江西永新	1944年5月23日~1945年3月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杨鸿斌	副处长	山东东平	1945年5月13日~1946年5月31日
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	夏锡庚	副处长	浙江富阳	1945年4月~1948年7月8日

## 第二章 征收赋粮

为了掌握足够的粮源,保证军公粮食供给的需要,国民政府决定自民国 30 年下半年起,将田赋税收归中央管理,改为征收实物,同时征购、征借军粮,带征县级公粮。陕西省还从民国 36 年起,加征自卫公粮或绥靖公粮。群众负担一再加重,供需矛盾仍未解决。

### 第一节 田赋征实

民国 30 年(1941),陕西省政府制定《陕西省田赋征收实物实施办法》,从当年下期起,取消田赋折征代金的办法,在省内 10 个行政督察区的 75 个县中实行田赋征收赋粮。根据各区粮食生产情况,全省划分为五个标准区,分别征收稻谷、小麦、玉米、粟谷 4 种粮类。其中:第一、二、三行政督察区 10 个县为第一标准区,主征粟谷;第四行政督察区 6 个县为第二标准区,第七行政督察区 5 个县为第三标准区,第八、九、十行政督察区 32 个县为第四标准区,均主征小麦;第五、六行政督察区 22 个县为第五标准区,主征稻谷。

陕西田赋改征实物时,全省田赋正、附税总额为 11 481 406 元。征收实物按田赋税每元所占赋粮总额的比例计算分摊。初期每赋元征收稻谷 2 市斗,或小麦 1.5 市斗、玉米 2.4 市斗、粟谷 3 市斗。随着赋粮配额逐年增加,每赋元的征收量也增加到小麦 2.8 市斗,或稻谷 4 市斗、玉米 4.2 市斗、粟谷 4.76 市斗。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政府虽明令两年内免赋一半,并口头承诺核减陕西省田赋附加税额 50%,但因粮食收不敷支,核减后不久又恢复全额征收,每赋元仍征收小麦 2.3 市斗。除了民国 30 年下期基本完成核定配额之外,其余年份,都因赋粮征收过重,未能完成任务,有的甚至仅完成 50% 左右。历年田赋征实情况见表 2—2—1;陕西省历年赋粮征收情况统计表。

## 陕西省历年赋粮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 2—2—1

(1941 ~ 1948 年)

单位:市石

年 度	粮 类	中央核定配额	实际征 额	完 成%
民国 30 年下期	稻谷	1 000 000	998 237	99.82
民国 31 年	小麦	2 600 000	2 281 226	87.74
民国 32 年	小麦	3 000 000	2 278 226	75.94
民国 33 年	小麦	2 850 000	2 456 996	86.21
民国 34 年	小麦	2 850 000	1 375 767	48.20
民国 35 年	小麦	1 200 000	789 758	65.81
民国 36 年	小麦	1 200 000	897 283	74.71
民国 37 年	小麦	1 907 300	1 041 128	54.60

## 第二节 征购军粮

民国初期,陕西所需军粮基本上采取划邑就食的办法,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改由省购粮委员会按中央分配任务以官价在市场上采购。田赋实行征实之后,军粮改为随赋征购,后又改为随赋征借。征购有的未付清价款,征借大部分未归还农民,实质上是一种变相增加赋粮的做法。

民国 31 年(1942),陕西开始实行随赋征购军粮的办法。军粮配额由中央核定,所需价款以 30%发给现金,70%搭发粮食库券。当年中央核定征购军粮 200 万市石,随后又向粮食同业公会摊派军粮 40 万市石。对农民按每赋元征购小麦 1.5 市斗,或稻谷 2.1 市斗、玉米 2.3 市斗、粟谷 2.9 市斗。从民国 32 年起,国民政府因财政困难,又将随赋征购改为随赋征借,停止搭发现金及粮食库券。征借的军粮 5 年后分五次逐年以赋粮抵还。民国 33 和 34 两年,除中央核定征借配额外,另加向大户征借 250 000 市石。民国 37 年,赋粮恢复全额征收,军粮仍以征一借一的比例配征,每赋元征借小麦 2.3 市斗,是征借比率最高的一年。军粮征购、征借情况见表 2—2—2,陕西省历年征购征借军粮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历年征购征借军粮情况统计表

表 2—2—2

(1942 ~ 1948 年)

单位:市石

年 度	粮 类	中央核定配额	实际征额	完 成%
民国 31 年	小麦	2 400 000	1 780 914	52.61
民国 32 年	小麦	1 200 000	1 360 914	113.40
民国 33 年	小麦	1 580 000	1 435 336	91.00
民国 34 年	小麦	1 580 000	783 110	49.50
民国 35 年	小麦	1 200 000	746 584	82.21
民国 36 年	小麦	1 200 000	802 432	66.87
民国 37 年	小麦	1 907 000	1 028 052	53.90
备 注	1. 31 年核定配额内包括向粮食同业公会摊派的 400 000 市石;实际征购数内包括向同业公会加购的 210 000 市石。 2. 33 年核定配额内包括向大户加借 250 000 市石,实征借数内包括向大户加借的 204 050 市石。 3. 34 年核定配额内包括向大户加借 250 000 市石,实征借数内包括向大户加借 114 585 市石。			

征购军粮按征购总量的 70% 搭发粮食库券,陕西从民国 30 年下半年开始执行,到民国 31 年为止,共计一年半时间。按照国民政府发行粮食库券的规定,所发库券,从发行的第三年起,每年以库券面额的 1/5,分五年时间平均偿还各省田赋应征的实物;库券利率,定为年息五厘,以实物计算,从还本之年起利随本减。民国 30 年,陕西领到粮食库券小麦 999 913 市石,实际向 64 个县发出库券小麦 483 623.3 市石。民国 31 年,又领到库券小麦 1 399 431.1 石,实际发出 1 047 486.9 市石。两年合计,发出库券小麦 2 047 400.9 市石。

民国 32 和 33 两年到期应抵赋粮的粮食库券,仅抵还赋粮 94 444.5 市石。民国 34 年到期应还的粮食库券本息共计小麦 401 395.54 市石,除榆林、洛川、黄陵、宜川、宜君、同官、耀县、旬邑、淳化等 10 县因免赋或免征军粮暂未归还外,其余各县仅先还 60%,剩下 40% 大部分被挪用于地方教育经费。民国 35 和 36 两年到期应还的库券本息共计小麦 752 013 市石,每石以 512 915 元折价,共折法币 385 718 747 895 元。这笔到期库券本息,绝大部分被各地挪用于文教卫生事业,或用来弥补地方经费的不足,农民所得寥寥无几。按此匡算,陕西征购军粮搭发粮食库券 204 万多市石,实际归还农民的还不到 50 万市石。

陕西从民国 32 年(1943)起征借军粮,6 年累计 6 156 428 市石。按原办法规定,所借军粮 5 年后才分批归还。实际上,尚未等到归还,国民政府已宣告结束,只是苦了陕西农民。

### 第三节 加征公粮

陕西省公粮分为省级公粮、县级公粮、自卫公粮和绥靖公粮等几个项目，除省级公粮在赋粮内划留外，其它各项公粮均系随赋带征或加征。

省级公粮是抗日战争期间向省级公教人员供给粮食所需的粮源，原由国民政府在全省征实的粮食总数内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划留使用，后来改变为按各省所报应领公粮人数分别计算核实支拨。从民国 31 年到 34 年，陕西省每年实拨省级公粮 25 万多市石到 38 万多市石不等。民国 35 年，废止公粮及代金补助办法，划留省级公粮即行停止。

县级公粮是供给县级公教人员的粮食，国民政府决定随赋带征三成。从民国 31 年到 37 年，陕西随赋带征的县级公粮，最高年份为 505 106 市石，最低年份为 249 759 市石。

自卫公粮是陕西省于民国 36 年为维持地方团队经费开支随赋加征的二成公粮。当年计划加征 179 456 市石，实际只征起 95 209 市石。

绥靖公粮是西安绥靖公署于民国 37 年增编保安团队解决经费问题随赋加征的五成公粮。当年计划加征小麦 943 045 市石，实际征起 790 852 市石。

这样，由于带征三成县级公粮，加征二成自卫公粮或五成绥靖公粮，陕西农民就在原田赋证实的基础上，又增加负担 50~80%。

## 第三章 粮食配给

粮食配给制度是国民政府实施战时粮食管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保证军队和各级公教人员在对日抗战期间对粮食的需要,从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之后,即对军粮和公粮开始实行配拨供应。具体配拨办法由国民政府统一规定,由省粮政机关负责实施。

### 第一节 军粮配拨

从民国30年6月粮食部成立以后,全国军队所需粮食,即由军政部、粮食部、后勤部按军队官兵人数和粮食定量,核定粮食年度(当年10月1日到第二年9月底)军粮配拨总额,再按各省驻军多少分配指标,由各省粮政机关在赋粮征实划留中央的三成和征借军粮项下尽先配拨;不敷配拨时,由中央另行拨款购买军粮弥补。民国30年,军队官兵的粮食定量标准为每人每日大米22市两(16两制,下同),随后又改为每人每日大米24市两或面粉26市两。

民国30年度,全国配拨军粮大米10 079 000包(每包200市斤,下同),小麦7 171 000包。分配陕西省小麦2 000 000包,实际拨交驻陕部队小麦和玉米1 893 535包,驻晋部队小麦240 000包。

民国31年度,全国计核军粮大米12 372 633包,小麦7 249 612包。其中陕西省配拨军粮小麦2 735 024包,大米100 000包。实际拨交驻陕部队小麦2 060 000包,豫晋两省军粮小麦590 000包,鄂省军粮大米100 000包,榆林驻军小麦80 000包。

民国32年度,全国军粮按600万人核配。其中核定陕西省配拨八战区驻绥远省部队,一战区驻陕部队和二战区驻晋部队军粮小麦2 731 560包,实际拨交小麦2 430 987包,小米11 400包,玉米23 625包,共计2 466 012包。另外还为八战区和五战区代购小麦791 257包,大米133 767包。

民国33年度,全国军粮按552万人核配。陕西省共配拨军粮2 610 710包,还为一战区、五战区和八战区代购军粮300 000包。

民国34年度,全国军粮按450万人核配,计拨大米6 874 200包,小麦8 325 200包。陕西省应拨军粮小麦1 132 850包,实际拨交1 392 866包。

民国35年度,全国军粮按500万人核配,共计分配军粮大米7 605 639包,小麦7 114 333包、高粱478 347包。陕西省应拨军粮小麦1 264 677包,实际拨交1 195 585包。

民国 36 年度,全国军粮仍按 500 万人计核,共分配大米 8 550 000 包,小麦 8 000 000 包。陕西省配拨第七补给区军粮小麦 1 562 667 包。

民国 37 年度,国民政府原分配陕西省配拨第七补给区军粮小麦 1 966 666 包,但因中国人民解放军大举向关中地区挺进,革命形势发展很快,陕西省政府不得不改为按月配供,或者拨款由驻军在市场上采购弥补。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宣告解放,国民政府配拨军粮随之结束。

## 第二节 公粮配给

公粮配给是国民政府对全国各级党务、行政、教育、团警员工与一切公营机构人员及其眷属所需的粮食,实行战时生活补助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民国 30 年起,按中央公粮、省级公粮和县级公粮三类,分别配给或配售粮食。民国 35 年废止公粮及代金补助办法,并入生活补助费内统一发放现金之后,公粮配给便停止执行。

根据国民政府的统一规定,凡属中央党务、行政、教育机关员工及其家属均由所在省负责供应中央公粮。陕西省供给中央公粮的中央党政机关,包括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及西安党部和各区办事处,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及各区办事处,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支团及西安分团,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电讯台第三特级分台,陕西省军队联合特党部,监察院晋陕监察使署,审计部陕西审计处等单位。每人每月配给 2 市斗平价米,每斗收价款 6 元。民国 30 年 10 月,改按年龄计发,31 岁以上的每月配米 1 市石,26 岁至 30 岁的每月配米 8 市斗,26 岁以下的每月配米 6 市斗,一律免收价款。所需粮源由赋粮内划留中央的粮食项下支付。

省级公粮供给的对象,按应领、得领、价领三类机关分别配发。应领公粮机关为省政府及所属厅、局、会、行、署,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省参议会驻会委员及秘书处员役,省干训团及省政府主办的省立学校与其它教育机关员工,省立师范学校学生,省干训团学生,沦陷区逃亡学生及华侨学生,省保安团队官兵,防空指挥部队官兵及所属哨所员丁,省预算内列支的警察局、所官警伙役。得领公粮机关为省赈济会,省社会处主办的救济保育、习艺等机关收容的难童、艺徒。价领公粮机关为与公务员待遇完全相同的省营各事业机关职员。

省级公粮的配给标准,陕西省最初规定每人每月小麦 2 市斗,随后调整为每人每月小麦 4 市斗,或稻谷 5 市斗、玉米 6 市斗、粟谷 8 市斗。民国 34 年改按年龄配供,其具体标准:职员在 31 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小麦 1 市石 6 斗,31 岁以下 26 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小麦 1 市石 2 斗 8 升,26 岁以下的每人每月小麦 9 市斗 6 升;工役不分年龄每人每月小麦 6 市斗 4 升。属于应领机关的员工,按上述标准配给粮食实物。属于得领机关的人员,如公粮不敷配拨,可以改发代金。属于价领机关人员,一律按市价打九折发给代金,由其向粮政机构自行购买。所需粮源,由赋粮划留的三成省级公粮项下支付。

---

县级公粮的供给也分为应领、得领、价领三类机关,各类机关范围划分与供给方法基本上与省级公粮的有关规定相同。所需粮源,在各县随赋带征的三成县级公粮项下支付。

## 第四章 市场管理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对粮食实行战时管制,除建立机构、实行田赋征实、保证军公粮食供给外,还颁行《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加强对粮食市场贸易的管理。陕西省管理粮食市场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对粮商实行归口管理,对机粉实行产销管制,对粮食实行限价交易。

### 第一节 粮商管理

民国 31 年 2 月,粮食部颁发《粮商登记规则》,要求各地对粮商进行登记,实行归口管理。根据这一规定精神,陕西省粮政局制定了《陕西省管理粮商及粮食市场暂行办法》、《陕西省各机关商行加工厂坊购运粮食暂行办法》,开始对粮商进行登记并对粮食市场进行管理。

民国时期,陕西省各县都有粮食交易市场,以西安市、南郑、安康、渭南、大荔、宝鸡县及虢镇、兴平县及店张驿、武功县及普集镇、扶风县及绛帐镇等地的粮食市场规模较大。其中西安市内较为集中的粮集,就有钟楼南、桥梓口、竹笆市、东关、北关等 5 处,共有粮商 59 家。粮食实行战时管制之后,所有粮商都由当地粮食主管机关登记管理。到民国 36 年 12 月,全省已登记的粮商有 913 家。凡经申请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的粮食业务经营者,都必须加入粮食商业同业公会。经准许经营粮食业务的粮商,必须守法经营,不允许经营申请登记以外的粮食业务,更不准利用商号名义囤积居奇。各粮食商行,每日必须将粮食进出数量、品种、价格、存储数量、存储地点,填表报同业公会,由粮食商业同业公会每五日向当地县政府汇报一次,同时转报省粮政局及战时物资管制委员会。

除对粮商实行登记归口管理外,陕西省还对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及粮食商行加工厂坊购运粮食作了具体规定。凡每次购运粮食数额在 50 市石以上者,须报请省粮政局或专县核发购粮证方可购运,如私行购运销售或转手囤积,一经查实,即依照《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条例》惩办。

### 第二节 机粉管制

民国时期,陕西面粉生产,主要依靠民间磨坊土法加工。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一些官僚资本

家和民族资本家相继来陕开办机器面粉加工厂,省内机器面粉加工工业才开始兴起。粮食实行战时管制之后,陕西对机制面粉的产销情况也开始实行统一管理,借以保证军需民食。

1933年至1936年,民族资本家孔道斋、秦昆生、苗星恒等人先后在渭南、西安两地创建西北聚记打包面粉公司、华峰面粉公司和成丰面粉公司等3家机制面粉加工厂,日产面粉7490袋(每袋44斤,下同)。1937年至1945年,另一些官僚资本家和民族资本家也相继在西安、宝鸡、蔡家坡、三原等地开办机制面粉加工厂21家,日产面粉11450袋。1946年以后,在西安又建起大小机粉厂11家,日产面粉3545袋。到1948年底,全省共有机制面粉厂36家,总加工能力日产面粉22485袋。各面粉厂分布情况见表2—4—1:陕西省1948年底机制面粉厂分布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1948年底机制面粉厂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2—4—1

厂名	类别	厂址	创建时间	主持人	企业性质	工人人数	生产能力(日/袋)
西北聚记打包面粉公司		渭南	1933	孔道斋	民族资本	69	290
华峰面粉公司	机器粉厂	西安	1936	秦昆生	民族资本	156	3600
成丰面粉公司	机器粉厂	西安	1936	苗星恒	民族资本	135	3600
东升面粉厂	机器磨坊	西安	1937		民族资本		20
成东面粉厂	机器磨坊	西安	1937		民族资本		20
同兴面粉厂	机器磨坊	西安	1939		民族资本		20
大新面粉公司	机器粉厂	宝鸡	1939	杨靖宇	民族资本	122	1200
象峰面粉公司	简易小厂	渭南	1940	李百明	民族资本	70	300
三泰面粉公司	简易小厂	三原	1940		民族资本	80	300
西安面粉厂	机器粉厂	西安	1940		官僚资本	24	480
西北纺建公司第一面粉厂	机器粉厂	西安	1940		官僚资本	96	1040
雍兴公司岐山面粉厂	机器粉厂	蔡家坡	1940		官僚资本		300
战干面粉厂	机器粉厂	西安	1941		官僚资本		200
和合泰记面粉公司	机器粉厂	西安	1941	毛虞岑	民族资本	108	1500
福新面粉公司	机器粉厂	宝鸡	1941		民族资本		1600
晋丰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2	曹彬	民族资本		200
福豫面粉公司	机器粉厂	西安	1943	谢鉴泉	民族资本	136	2000
民丰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3	牛辑唐	民族资本		100
永丰面粉厂	机器粉厂	西安	1943	陆天池	民族资本	70	500
复兴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3		民族资本		150
福中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3		民族资本		150
宝成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4	闻广谋	民族资本		250
福利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4		民族资本		370

厂名	类别	厂址	创建时间	主持人	企业性质	工人人数	生产能力 (日/袋)
明德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4		民族资本		150
建中面粉厂	机器粉厂	西安	1945	吴宝山	民族资本	81	600
中原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6	张子华	民族资本		150
裕大面粉厂	机器面粉	西安	1947		民族资本	76	480
大华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7		民族资本		150
庆丰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7		民族资本		290
裕丰面粉厂	机器粉厂	西安	1948		民族资本		850
瑞丰面粉厂	机器粉厂	西安	1948		民族资本	52	480
泰记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8		民族资本		150
元兴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8		民族资本		150
华兴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8		民族资本		160
宏丰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8		民族资本		360
信民面粉厂	简易小厂	西安	1948		民族资本		325

陕西省机制面粉加工厂原由省建设厅管理。为取缔机制面粉囤积居奇，曾规定囤积居奇标准及处罚办法。对未经核准登记经营机粉的商民住户，存粉在 10 袋以上者，除按规定标准出售给指定的零售商店或合作社之外，并科以售价 30~50% 的罚金；存粉在 100 袋以上者，除面粉充公外，还要科以存粉价格 2~3 倍的罚金。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不经核准，存机粉在 100 袋以上者，以囤积论处，除存粮充公外，并由主管机关惩办。对核准经售机粉的商店，每日结存面粉超过核定数量或所售价格高于规定者，除撤销其经销资格外，并科以 500 元至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未经登记的商户，如果私相售购机粉而价格又高出公布的价格，除全部货物充公外，并科以总价 5~10 倍的罚金。

陕西省粮政局接管机粉产销管制业务之后，还制定《机制面粉厂购麦办法》，规定各面粉厂必须报批领证才能采购小麦。每个厂购储小麦以够 3 个月生产的原料为限，超储数量最多不能超过限量的 1/3，违者以囤积居奇论处。对较大的机制面粉厂还派有驻厂人员，监督面粉产销活动。这些面粉厂每月必须以 20 天磨制军粉，以 10 天磨制民粉。磨制的民粉中，要以 60% 售给各机关团体、学校和团警，以 40% 售给批准的面粉经销商。

### 第三节 限价交易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日本侵略军节节推进，内地物价逐年上涨。为了限制物价上涨，国民政府于民国 31 年冬颁行《加强物价管制方案实施办法》，对全国物价实行管制。根据这一规定，陕西省于民国 33 年制定《加强粮食管制实施办法草案》，在省内对市场粮食交易实行

评估限价政策。

陕西省的粮食限价政策,分关中、陕南、陕北三个区域施行。以关中的西安、宝鸡、郿县和大荔,陕南的南郑、安康和商县,陕北的榆林和洛川等9处为据点,划定限价联系县,以据点为中心实行限价。各据点及关中各县的粮食限制价格,由省政府根据民国32年11月30日的市价为最高标准议定。陕南、陕北各县的粮食限制价格,由各区专署比照据点的限制价格从低议定。粮食实行限价交易后,各地的粮食限制价格,每隔6个月,依其生产运销成本的增减变化情况考订一次。未考订前,不得自行变更价格。各类粮食价格评定之后,除登载于当日报纸外,各粮商必须出牌悬挂商号门首,按定价进行交易。违者由粮食主管机关送交军法机关,按照《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科以罚金,情节严重者还要依法治罪。

国民政府实行限价政策,并未收到抑制粮价的效果。相反,由于政府政治腐败,社会经济凋蔽,粮食价格仍然不断上涨。到民国37年8月19日改法币为金元券时,物价已经严重失控,粮价如脱缰之马,飞速上涨。从1948年8月到1949年5月,短短的9个月时间,西安市混合粉每袋就由4.30元金元券,飞涨到3872万元金元券,上涨900万倍之多。1948、1949两年粮价见表2—4—2;西安市1948年8月至1949年5月粮价变动情况统计表。

西安市1948年8月至1949年5月粮价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2—4—2

品名	单位	时间	民国37年8月24日	民国38年3月31日	民国38年5月17日	
			金元券:元	金元券:元	银元	合金元券:万元
混合粉	袋		4.30	9 081	1.76	3 872
高土粉	百斤		3.34	21 000	2	4 400
利民甲米	袋		4.84	9 300	1.2	2 640
高小麦	斗		0.90	2 200	0.2	440
黄豆	斗		0.84	2 200	0.3	660
玉米	斗		0.60	1 800	0.12	264
绿豆	斗		1.24	4 500	0.62	1 364
备注			1. 民国37年8月24日和民国38年3月31日为《经济快报》刊登的价格;民国38年5月17日为《民言晚报》刊登的价格。 2. 民国38年5月17日的银元折合金元券,是按当日银元牌价折算,即银元1元折合金元券2 200万元。			

## 第五章 建仓储粮

民国初期,陕西田赋折征代金,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省内既未设置粮食专管机构,也未建立粮食储备。粮政、仓政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致使清末建起的一大批官仓民仓长期闲置,绝大多数逐年消失。此后,陕西虽然抓了粮仓设施建设,但大都属于应急措施,并非长远之计。田赋实行征实之前,为了兴办民仓积谷和办理军粮储运业务,仅建起一部分民间仓库和军粮仓库。粮食实行战时管制之后,仓储设施严重不足,才开始抓粮仓建设,通过大部租赁、少部新建的办法,兴建起一批县仓库和县以下的收纳仓库。到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时为止,陕西田粮机构遗留下来的粮食仓储设施,大都是一些民房、庙宇、祠堂改造的粮仓,总容量不过1亿多斤。

### 第一节 民仓军仓

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之后,曾由民政部主管积谷事务,号召各省兴办民仓,积谷备荒。到民国23年,陕西才确定由民政厅主持这项业务,倡导各县兴建民间仓库,建立粮食储备。按照原定规划,积谷仓的设置分为县仓、县分仓和乡镇仓三类。由于各地对兴办民仓不够积极,因而多数仓库均系利用祠堂、庙宇或公私房屋改造而成,仓储条件较差,虽经8年时间一再动员积储,但不少地方仍然存粮很少,有的甚至一直有仓无粮。到民国31年初,省民政厅向省粮政局移交积谷业务时,全省各县仅有民办积谷仓583处,总仓容为1675390市石,实际存粮只有207158市石。

民国初期,陕西军粮供应主要采取划邑就食的办法。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开始实行定价采购军粮。收购、储运业务,先由第十战区军事购粮委员会负责,后由军事委员会陕西购粮委员会管理。省内有正式军粮仓库4处,分别设在南郑、阳平关、凤县和黄牛铺等地,总仓容为295640市石。正式军粮仓库由购粮委员会指派库长自行管理。其它各县采购的军粮,都委托当地积谷仓的县仓或县分仓代为保管。田赋实行征实并随赋征购、征借军粮之后,由购粮委员会承担的采购军粮任务,连同正式军粮仓库,便一并移交省粮政局统一管理。

## 第二节 县仓与收纳库

民国 30 年(1941)10 月 1 日,陕西省粮政局成立,接管积谷、军粮业务和所有积谷仓与军粮仓库。经过清理,这些仓库中,只有公有仓库 253 处,总仓容为 735 390 市石(其中省仓两处,县仓 247 处,军粮仓库 4 处)。其余 334 处仓库,均系租借的祠堂、庙宇或民房之类,难以适应田赋实行征实之后储存赋粮的需要。粮食部曾拨款 50 万元,交由陕西省政府用于修葺旧的仓房。当时曾改造赋粮仓库 307 处,总仓容为 939 997 市石。

从民国 31 年开始,陕西粮食工作分属财政和粮食两个系统管理,全省粮食仓库也分为收纳仓和集中仓两类。收纳仓由省田粮管理处管理,主要接纳赋粮,仓库多系民房、庙宇。集中仓由省粮政局管理,主要收储赋粮、军粮,供应军公粮食,仓房以省、县公有仓库为主。民国 32 年,省粮政局整顿原有公有仓库,在全省重新设置集中仓库。其中:省专设仓西安、阳平关两处,县仓库 58 处,县分仓 73 处。县仓库设置情况见表 2—5—1:陕西省粮政局民国 32 年所属县仓库统计表。

民国 33 年 5 月,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接管了省田赋管理处和省粮政局的全部田粮业务,对原有的收纳仓库和集中仓库全面进行整顿调整。除了在交通方便和主要消费地区改设聚点仓库,由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直接领导,专门办理粮食积储、加工、配拨、供给业务之外,其余仓库统一改为收纳仓,交由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科)管理,作为收纳赋粮、军粮的地方仓库。

全省聚点仓库按甲、乙、丙三类在西安、宝鸡、绛帐、富平、耀县、洛川、大荔、商县、普集、三原、宜川、渭南、韩城、安康、咸阳、邠县、虢镇、蔡家坡、常兴镇、同官、中部、商南、南郑、邵阳、白水、兴平等地共设 26 处。民国 33 年下半年,由于国民政府将潼关、平民、朝邑、韩城、宜川、洛川、中部、宜君、同官、淳化、枸邑、邠县等 12 县划为封锁陕甘宁边区的第一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调整聚点仓库,除原设的西安、宝鸡、南郑、安康、耀县、咸阳、兴平、渭南、普集等 9 处继续保留外,另增设凤县、澄城、汉阴 3 处聚点仓库,共计 12 处,不冠地名,统称为第一至第十二聚点仓库。第一至第八为甲种库,依次为西安、宝鸡、澄城、南郑、安康、汉阴、凤县、耀县。第九至第十二为乙种库,依次为咸阳、兴平、普集、渭南。撤销的 17 处聚点仓库,在第一线的移交兵站仓库,在第二线的移交所在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或就近的聚点仓库。抗日战争胜利后,除扩建西安第一聚点仓库(西安西仓)并保留宝鸡、澄城、耀县、咸阳、普集等聚点仓库外,又裁撤南郑、安康、汉阴、凤县、渭南、兴平等 6 个聚点仓库。

收纳仓库由各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科)在原有仓库的基础上按当地征收粮食的多少重新调整设置。据民国 36 年的统计,全省各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科)所属办事处共有收纳仓库 1 331 处。其中一等仓库 75 处,二等仓库 1 217 处,三等仓库 39 处。具体设置地点见表 2—5—2:陕

西省各县田粮处民国 36 年所属办事处收纳仓库设置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粮政局民国 32 年所属县仓库统计表

表 2-5-1

等级	县 仓 库	县 分 仓	等级	县 仓 库	县 分 仓
一等	长安	三桥、坝桥	三等	华阴	
一等	临潼	新丰、雨金、阎良	三等	朝邑	上辛店
一等	富平	流曲、庄里、美原	三等	韩城	马庄
一等	渭南	阳郭、孝义、下邽	三等	白水	新耀镇、贺苏镇
一等	蒲城	荆姚、兴市、洛西	三等	西乡	茶镇
二等	泾阳	永乐、鲁桥	三等	洋县	新庄
二等	三原	大程、东里堡	三等	沔县(今勉县)	锋水乡
二等	郿县(今户县)	秦渡镇	三等	褒城	协税镇
二等	凤翔	陈村、彪角	三等	汉阴	迴龙镇
二等	盩厔(今周至)	终南、亚柏	三等	石泉	后柳镇
二等	郿阳(今合阳)	露井、王村	四等	沂阳(今千阳)	
二等	乾县	临平、薛录	四等	耀县	
二等	醴泉(今礼泉)	阡东、昭陵	四等	长武	亭口
二等	澄城	寺前、王庄	四等	永寿	
二等	咸阳	苏家庄、北杜镇	四等	陇县	
二等	宝鸡	虢镇、贾村	四等	洛川	土基
二等	郿县(今彬县)	北极镇	四等	中部(今黄陵)	
二等	南郑		四等	商县	寨镇
二等	安康		四等	镇安	
二等	城固	西寨、龙峰寺	四等	略阳	
三等	蓝田	普化、焦岱	四等	凤县	
三等	兴平	马嵬、西吴镇	四等	白河	原子河
三等	高陵	通远、耿镇	四等	山阳	漫川关
三等	扶风	驻城、崇王	四等	宁羌(今宁强)	大安、阳平关
三等	岐山	蔡家坡、苏家村	四等	紫阳	
三等	郿县(今眉县)	首善、槐芽	四等	雒南(今洛南)	保安镇
三等	武功	武功、普集站	四等	同官(今铜川)	
三等	大荔		四等	留坝	
三等	华县	高塘、瓜坡	四等	宜川	
			合计	58	73 处

表 2—5—2 陕西省各县田粮处民国 36 年所属收纳仓库设置情况统计表

县 名	田 粮 办事处	仓 库			县 名	田 粮 办事处	仓 库		
		一等仓库	二等仓库	三等仓库			一等仓库	二等仓库	三等仓库
长安	8	40			沔县(今勉县)	4		16	
蒲城	7	35			镇巴	4		16	
渭南	7		35		商县	4		16	
临潼	7		35		镇安	4		16	
富平	7		35		郿县(今彬县)	3		12	
盩厔(今周至)	5		25		汉阴	3		12	
泾阳	6		30		旬阳	3		12	
凤翔	5		25		永寿	3		12	
乾县	6		30		紫阳	3		12	
郃阳(今合阳)	5		25		石泉	3		12	
醴泉(今礼泉)	5		25		山阳	3		12	
澄城	5		25		宁羌(今宁强)	3		12	
咸阳	5		25		凤县	4		16	
蓝田	5		25		平利	3		12	
兴平	5		25		白河	4		16	
南郑	5		25		耀县	3		12	
扶风	5		25		潼关	2		8	
武功	5		25		长武	3		12	
雒南(今洛南)	5		25		汧阳(今千阳)	3		12	
西乡	5		25		岚皋	3		12	
朝邑	5		25		宁陕	3		12	
韩城	5		25		淳化	2		8	
三原	4		20		枸邑(今旬邑)	3		12	
郿县(今户县)	4		20		同官(今铜川)	3		12	
华县	4		20		宜川	3		12	
宝鸡	4		20		洛川	3		12	
大荔	4		20		略阳	3		12	
城固	4		20		镇坪	2		8	
洋县	4		20		榆林	1		4	
褒城	4		20		平民	2		8	
岐山	4		20		商南	3		12	
安康	4		20		柞水	3		12	
白水	4		20		黄陵	2		6	
郿县(今眉县)	4		20		宜君	2			6
陇县	4		20		留坝	3			9
高陵	2		10		佛坪	3			9
华阴	3		15		麟游	3			9
西安	2		8		合计	191	75	1217	39

---

## 第三篇 陕甘宁边区粮食管理

---

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落脚点,也是中国人民进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从1935年到1948年,边区一直是中共中央的所在地,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一时期,边区处于战争的艰苦环境之中。特别是中国国民党掀起三次反共高潮,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破裂之后,边区受到严密封锁,军饷停发,外援断绝,财政经济困难,粮源十分紧缺。为了保证军需民食,支持革命战争,边区政府在粮食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和措施。以征收救国公粮为主,积极筹集粮源;以机关团体生产自给为辅,用来弥补粮源的不足;对粮食实行定量供给制度,并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对粮食工作分由行政、业务两个系统管理,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实行计划调节。这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对边区军民顺利渡过困难、夺取全国解放起了重要的作用。

# 第一章 筹集粮源

陕甘宁边区地处陕北黄土高原地带。土地贫瘠,交通不便,经济落后,财政困难。区内粮食生产水平很低,正常年景也只能维持低水平的基本自给。早在陕甘边和陕北两个革命根据地时期,所需粮食主要依靠没收土豪、劣绅的一部分存粮来解决。1935年11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之后,机关部队需粮数量有所增加,曾采取多种办法,筹集粮源。除了向当地义仓和革命互济会借粮,从红军公地筹粮,并在区内外采购粮食以外,还向一部分小地主和富农募捐抗日粮食,并继续没收土豪、劣绅的存粮。“西安事变”之后,直到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陕北已成为中国人民对日抗战的大后方。国内许多爱国人士和青年学生纷纷奔向延安,边区党政军人员逐年增加,粮食供需矛盾日益尖锐。为了保障粮食供给,边区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积极筹集粮源。初期以在区内外采购为主,后来以征收救国公粮为主,并辅之以生产自给或向群众预借。边区粮食部门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为筹集粮源做了大量工作,对保证粮食需要、支持抗日战争直至夺取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 第一节 征收公粮

征收救国公粮是边区政府筹集粮源的一项基本政策。随着政治、军事形势的发展与变化,征收救国公粮工作也有所调整。从1937~1949年,基本上划分为三个时期,即休养民力时期、稳定负担时期和应急加征时期。

### 一、休养民力

从1937年起,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征收救国公粮,作为实行粮食供给制度的一项主要粮源。1937~1939年,正当国民党与共产党第二次合作时期。边区所需粮食主要依靠从区内外采购解决,征收救国公粮只是一项辅助措施。加上八路军主力开赴抗日前线,区内粮食需要量有所减少。因此,边区政府采取休养民力政策,少征公粮,以恢复国内革命战争给边区人民带来的创伤。1937和1938两年各安排征收救国公粮10000石,1939年征收50000石(每石合300市斤,下同)。各年征收结果,实际征收量占收获总量的比例很小,1937年为1.27%,1938年为1.32%,1939年为2.98%。由于征收方法严守动员劝募的方式,负担偏重于少数富有者,一般群众负担很轻,因而大家乐于捐助,每年都超额完成征收计划。边区经济也很快得到恢复,并有

相当发展。

## 二、稳定负担

1940~1946年,是边区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一个时期。特别是1941年“皖南事变”之后,国民政府停发八路军的军饷,断绝国内外所有爱国进步人士支援边区的一切捐助。还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使边区财政经济陷入孤立无援的困难境地。为了渡过难关,边区政府号召所有军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源节流,克服困难。除了党政军人员粮食供给标准适当从低安排之外,还本着不过多增加群众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公粮征收政策,降低起征点,实行累进征收的办法,基本上做到多产多出,少产少出。7年之内,每年救国公粮任务大体安排在10多万担到20万担之间。各年征收结果,实际征收量占当年收获总量的比例,一般在10%左右,最高的1941年占13.85%,最低的1940年只占6.38%。在粮食紧缺的情况下,群众负担基本稳定。

## 三、应急加征

1947年,军事形势发生很大变化。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延安,边区掀起自卫战争。适逢这一年边区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耕地面积由上一年的1500万亩减少到1150万亩,产量由上一年的183万石减少到90万石。由于战争需要,不得不加重农业税负担。当年安排征收救国公粮24.6万石,占减产后收获总量的27.33%,是边区政府成立后征收公粮最多的一年。1948年,边区自卫战争转入反攻阶段。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当年除了在边区借征夏粮68000石之外,全年征收公粮322300石。剔除在新区黄龙分区征收的120000石,老区征收量应为202300石,还低于1947年征收的数字。进入1949年之后,陕西关中、陕南地区先后解放。由于人民政权建立伊始,公粮制度尚难推行。在新区一般实行预借粮食的办法,随后以征收的公粮顶抵。按照西北区1949年农业税统计报告所列的数字,当年全省实征公粮50305万斤,占收获总量的12.54%。历年公粮征收情况见表3—1—1:陕甘宁边区历年公粮征收情况统计表。

陕甘宁边区历年公粮征收情况统计表

表3—1—1

(1937~1949年)

单位:亩、石

项目 年份	耕地面积	总收获量	公粮征收数		实征占收获量的%
			计征	实征	
1937	8 626 006	1 116 381	10 000	14 197	1.27
1938	9 894 483	1 211 192	10 000	15 955	1.32
1939	10 076 000	1 754 285	50 000	52 251	2.89
1940	11 742 082	1 526 471	90 000	97 354	6.38
1941	12 132 169	1 455 860	200 000	201 617	13.85

项目 年份	耕地面积	总收获量	公粮征收数		实征占收获量的%
			计征	实征	
1942	12 413 582	1 483 683	160 000	165 369	11.14
1943	13 387 213	1 812 215	180 000	184 123	10.16
1944	13 387 213	1 817 221	160 000	160 000	8.83
1945	14 256 144	1 600 000	124 000	124 000	7.75
1946	15 139 794	1 830 000	163 000	163 000	8.90
1947	11 500 000	900 000	246 000	246 000	27.33
1948			322 300	322 300	—
1949	56 752 712	13 364 731	1 994 233	1 676 833	12.54
备注	1. 1945年以前之数,摘自《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 2. 1946—1947年之数,摘自边区财政厅《老区农业税负担总结报告》,1946~1948年公粮实征数系当年征收分配数。 3. 1949年之数,按西北区1949年农业税统计报告表所列斤数折石计算,但总收获量与建国后统计的1949年总产66.22亿斤的数字不符。				

## 第二节 拨款采购

财政拨款采购粮食,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初期筹集粮源的一项主要措施。实行这项措施,对于边区政权的建立与巩固,乃至人民解放事业的发展与壮大,具有一定的支撑和保证作用。

“西安事变”之后,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中央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边区苏维埃政府也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国民政府按月发给八路军60万元军饷,海外华侨和国内进步人士也向边区捐助钱物。边区政府为了休养民力,征收救国公粮的数量很少。对党政军人员实行粮食供给制所需的粮源,主要采取财政拨款的办法,在区内外采购解决。以区外采购为主,由边区粮食局派人到国民政府管辖区的洛川、西安等地,从市场上以市价直接采购。以区内采购为辅,主要是由边区政府按需要量给各分区、县、乡摊派任务,从地主、富农或一部分中农手里以官价购买。1937年的采购数量无案可稽。从1938年到1941年,共计采购粮食84511石,平均每年21100多担,相当于1937和1938两年每年公粮征收任务的一倍。这对减轻边区人民负担、恢复发展生产起了重要的作用。

1941年以后,国民政府对边区实行军事、经济封锁。边区外援断绝,从区外采购粮食的来源也被切断。为了保证供给,边区政府只能主要依靠征收救国公粮,辅之以在区内借粮或以官价买粮,以补不足。从1942年开始,边区政府停止以官价采购粮食,改为按市价采购。1949年初,解放大军准备西进,粮食接济不上,就曾在黄龙和大荔新区以市价就地采购粮食48000石。

### 第三节 生产自给

开展生产运动,实现粮食自给,是边区政府在财政经济十分困难、区内粮食严重紧缺的情况下为着开辟粮源所采取的一项非常措施。实行这种群众性的生产自给,不仅有效地缓解粮食供需矛盾,渡过暂时困难,而且还对培育和发扬中华儿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起了重要的激励作用。

1940年以后,国民政府发动三次反共高潮,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边区“曾经弄到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的困难地步。为了渡过困难,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于1942年12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发出“自力更生,丰衣足食”的号召,要求边区军民积极开荒种地,开办企业,增产粮食,增加财源。继三五九旅率先执行屯垦政策,把部队主力开到延安东南的南泥湾,平均每人开荒6亩,并办起一批农副业和手工业,做到粮食、蔬菜、肉食、鞋袜完全自给之后,边区留守部队和各级党政机关以农业为主,从事农工商经营的生产自给运动普遍开展起来。1941和1942两年,中央系统建起手工作坊27个,开办商店20个,后勤系统也办起19个工厂,做到经费自给占应拨经费的45~48%。粮食生产方面,由于资料不全,尚难计算出确切的粮食自给数字。从表3—1—2所列1942~1945年陕甘宁边区生产自给概况推算,机关部队粮食生产自给部分约占粮食应供给总量的13.2%~41.14%。

陕甘宁边区1942~1945年粮食生产自给概况表

表3—1—2

单位:石

项目 年度	粮食供给总量	征收公粮		生产自给	
		数 量	占供给量%	数 量	占供给量%
1942	190 517	165 369	86.8	25 148	13.2
1943	250 868	184 123	73.4	66 745	26.6
1944	266 680	160 000	60.0	106 680	40.0
1945	210 616	124 000	58.86	86 616	41.14
备 注	1. 本表数字系根据陕甘宁边区生产展览会公布的公粮征收占供给总量的比例,推算出各年生产自给的数量。 2. 1945年的数字摘自边区粮食局1944年12月27日所作的粮食自给概算表。				

## 第二章 粮食供给

粮食供给制度,是边区经费供给和生活费供给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战争环境中对党政军脱产人员实行的一种实物配给制度。实行这种实物供给制,对于保证部队和各级党政工作人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支持抗日战争直至夺取全国解放的胜利,起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供给标准

粮食供给和其它生活费供给一样,是一种无偿供给。随着形势变化和人员增加,粮食供给范围和供给标准也作过多次调整。直到1949年,边区各类人员的粮食定量供给标准才逐步趋于完善。

早在中华苏维埃政府时期,就对党政军脱产人员实行粮食供给制度。当时由中央粮食部供给粮食的单位,只限于中央一级机关及直属部队,供给范围较小,人数也较少。根据中央临时政府西北办事处1936年5月21日发布的命令,粮食定量标准是:各红军后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每人每天小米1斤(16两秤,下同),红军后方部队、红军学校、党校、各工厂每人每天1斤4两,后方各医院伤病员每人每天1斤。这是边区实行的第一个统一的粮食定量供给标准。

“西安事变”之后,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期间,边区人员逐年增加,1937年为3万人左右,1939年为5万人,1940年为6万人,1941年为82.619人,供给范围随之扩大。当时,享受粮食供给待遇的范围,按系统划分,分为中共中央、军委、边区和地方一级4个系统。供给粮食的对象,主要包括各级党政群机关公务人员和部队军官、战士,各类学校教职员,各级党校、干部学校学员,疗养院、医院伤病员及医院人员,邮局、银行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经批准由政府供给生活费用的军官、干部家属和小孩。公营企业和其它生产单位的人员,不属于政府供给的范围。供给标准从1937~1940年,仍按西北办事处规定的统一粮食定量标准执行。1941年,边区政府将享受粮食供给待遇的人员,改按守备部队、野战军、机关学校和运输人员分为4类,并将粮食定量标准一律调整为每人每天小米1斤半。

1942~1944年,边区开展大生产运动,实行精兵简政,脱产人员有所减少,粮食供给标准也有所降低。1942年,边区供给粮食的人数减少为74 720人,除将机关学校的粮食定量标准由每人每天一斤半降为一斤4两外,其余各类人员的粮食定量仍按1941年规定的标准执行。1943年,全区供给人员为75 380人。除了机关学校的粮食定量再由每人每天1斤4两降为1

斤3两之外,还将运输队员的定量标准由每人每天1斤半调高为2斤。1944年,供给人员增加到112205人,机关学校的粮食定量又由1斤3两调低为1斤。

1945年,边区各单位普遍开展生产自给运动之后,一般都能自给一部分粮食。加上政府号召节约,因而这一年的粮食定量标准都比1944年有所降低。其中:守备队员和野战军的粮食定量由每人每天1斤半降为1斤5两,机关学校由1斤降为15两,运输队员由2斤降为1斤3两。

此后,边区脱产人员继续增加,到1948年11月已增加到36万人。为了适应形势发展和战局扩大的需要,边区政府对各类供给人员改按军队和地方两个系统划分,对粮食定量标准也适当作了调整与提高。调整后各类人员每人每天的粮食(小米或大米)定量标准是,军队系统:野战军28两,地方部队26两,后方机关24两,医院轻伤病员24两,医院重伤病员20两;地方系统:邮工、运输队员24两,警卫队、独立营、警卫营士兵勤务人员22两,党政机关、群众团体18两,各类学校、军政大学、干校党员20两,荣院残废人员23两。儿童的定量标准是,1~2岁每人每天小麦12两,3~4岁每人每天小麦16两,4岁以上每人每天小麦20两。牲畜每头(匹)每天的草料供给标准是,洋马料10斤、草15斤,辐重骡马料8斤、草12斤,乘骡马料6斤、草12斤,牛料4斤、草10斤,毛驴料3斤、草8斤。这样,粮秣供给标准就更加趋于完善。

## 第二节 供给办法

边区供给粮秣的办法,一是实行预决算审批制度,凭批准的预算支领粮草;二是实行粮票制度,凭粮票在食堂、旅途吃饭,或者到粮站支领粮料。

土地革命后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粮食部对粮食供给就实行预决算审批供应的办法。预决算都按月编报。属于中央各机关部队以及受军委指挥的地方部队预决算,由中央粮食部审批,属于省、县、区各机关部队以及由省直接指挥的地方武装预决算,由各省粮食部审批,并报中央粮食部备案。预算批准后,发给领粮草证,凭证到粮食仓库支领粮草。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之后,粮食供给仍沿用预决算审批办法,但改由各需粮单位按季度编报粮食预算,经各单位领导机关审批后,报由边区粮食局或各专署审批,季末后再行决算。后来,由于发现一些单位多报客饭,浮报人数,多领粮食,为了改进预决算审批制度,边区政府于1942年对粮食供给情况普遍进行一次整顿,将按季审批、一次拨付改变为分月掌握拨付,基本上杜绝了浮报冒领现象。

边区实行粮票制度,经历了一个先在内部作为饭票使用后再在社会上作为实物票证流通的过程。1936年,中央临时政府粮食部就印制过一种面额为半市斤的米票,作为机关人员出差在各级政府、团体吃饭或向仓库兑取粮料的证明。边区政府成立之后,粮食部门又印制一种专供

旅途就餐使用的小面额饭票。1941年,边区各专署都自行油印粮票,产生很多流弊。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边区政府于1942年度止地方自行油印的粮票,改由边区粮食局用石印统一印发,并对粮票的使用管理作了具体规定。这种统一印发的粮票,初期只供往来人员吃饭使用,后来逐步由内部使用扩大到民间流通,有的甚至抵作货币流通。1948年,边区自卫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为了适应军政人员向新解放区大量推进对粮食的需要,边区印发和流通的粮票数量大大增加,不仅有地方粮票、军用粮票,还允许晋绥地区和晋南地区的粮票在陕甘宁边区境内流通使用。凭这些粮票,可以到粮站兑领粮料,也可以付给老百姓作为吃饭或兑换粮草之用。群众凭粮票、草票可以抵顶公粮、公草任务。1950年初,边区政府撤销,机关、部队领用粮食一律改用支粮证支付,原由边区政府印发的各种粮、料、草票随之停止使用。

### 第三节 节约粮食

陕甘宁边区长期处于革命与战争的环境之中,经济落后,财政困难,物资匮乏,粮食紧缺。为了保证党政军人员的粮食供给,边区粮食部门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指引下,除了发展生产、开辟粮源之外,还把节约粮食、反对浪费作为开源节流的一项主要措施,一直抓得很紧。

1936年5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就向各省县苏维埃政府发布命令,要求把节约粮食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来抓,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障红军部队和机关人员的粮食供给。边区政府成立以后,中共中央和各级政府仍然十分重视节约粮食问题,曾经多次作出规定,提出具体实施措施,要求各机关、部队精兵简政,精减多余人员;严格禁止用粮食酿酒、熬糖并饲养猪、狗、鸡、鸭等家畜家禽;切实加强伙食管理,提倡粗粮细作,以粗代细,干稀搭配,以副代主,做到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反对一切糟蹋浪费粮食的现象。

边区生活条件十分艰苦。在粮食紧缺、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边区军民不怕艰难困苦,不计个人得失,勤俭节约,艰苦创业。这种精神是十分可贵的。

## 第三章 仓储运输

仓储运输是粮食流通领域里连结生产与消费的重要中间环节。在边区粮源紧缺、交通不便的具体条件下,做好粮食仓储运输工作,保管好库存粮食,安排好粮食调运,借以保障有效供给,就成为边区粮食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 第一节 仓储保管

陕甘宁边区仓储设施简陋,保粮难度很大。边区粮食部门所有仓库工作人员,在人力、物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因陋就简,克服困难,为管好库存粮食、保证有效供给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建立仓库

在陕甘边和陕北革命根据地时期,凡由根据地苏维埃政府筹集的粮食,大都暂存民间,委托群众代管,或由县、乡革命委员会指定专人保管。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以后,才开始正式设立粮食仓库,储存保管粮食。1937~1940年,救国公粮征收数量较少,粮食仓库也较为分散。进入1941年之后,粮食供给出现困难,边区政府曾向群众买粮一次,借粮两次,秋季又将救国公粮征收任务增加到20万石。为了适应粮食收储入仓的需要,各县区大多利用民窑、祠堂、庙宇等公私房屋,就地筹设仓库,总数达190多处。这些仓库,大体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公有仓库,由粮食部门仓库工作人员管理;另一种是民管公助仓库,主要在陇东、关中分区,由政府委托当地群众代管;还有一种是公管民助仓库,主要在三边、陇东分区,由政府吸收当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组成保管委员会协助管理。

1941年秋征开始后,边区政府对新设的各类仓库初步进行整顿,将分散各区的190多处仓库集中调整为127个公有仓库,配备仓库工作人员151人。这批仓库中,存量在500石以下的61个,500~1000石的24个,1000~1500石的20个,1500~2000石的13个,2000石以上的9个。仓型有窑仓和房仓两种。其中窑仓103个,有窑洞211孔;房仓24座,有仓房137间。

从1942年开始,边区粮食局对粮仓设置又作过多次调整,先后把延安市粮食仓库改为边区中心仓库,把甘谷驿、永坪、高桥、郝家岔、金盆湾、真武洞、蟠龙、西河口等8个县属仓库改为

边区粮食局直属仓库。到1943年7月,全边区共有粮食仓库95个,仓库干部213名。粮仓分布情况见图3—3—1:陕甘宁边区1943年粮食仓库分布图。

## 二、建立制度

边区粮食仓储设施不足,仓库人员业务不熟,对粮食保管工作初期从政治上要求得多,从技术上指导得少,不仅计量使用的斗秤极不统一,而且粮食收支也缺少统一的管理制度。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41年边区粮食局调整仓库布局时就发布《各级仓库组织章程》、《仓库工作人员奖惩规则》和《粮食统一使用斗秤暂行办法》,停止使用地方原有的京斗和各种筒斗,一律改用粮食局统一制定的斗秤,以小米市秤30斤作为一斗的计量标准。1944年9月,边区财政厅、粮食局又召开各县仓库主任和二科科长联席会议,重新制定《仓库人员公约》、《怎样组织入仓工作》、《粮食保管和仓库设备管理方法》、《收支会计制度》和《公草收支管理办法》,使仓储保管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的轨道。

## 三、培训人员

边区仓库工作人员多系由军队系统或地方其它工作部门调配,业务生疏,不能适应新工作岗位的需要。1941年,边区粮食局举办两期干部训练班,着重培训粮食仓库工作人员,建立仓储保管规章制度,提高保管人员业务水平。经过培训,所有仓库干部都能在十分艰苦的工作条件下,忘我劳动,克服困难,千方百计,管好粮食。全边区先后涌现出蟠龙仓库何纯高、绥德县田庄仓库白合明(后改名白鹤鸣)、甘谷驿仓库陈聚奎、新市场仓库鲍志明、新正县仓库赵澄宇和马存里等20多名模范工作者。其中何纯高、白合明两个仓库主任的模范事迹,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于1942年12月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曾作了介绍,对他们的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

## 第二节 粮食运输

边区地处黄土高原地带,道路崎岖,交通不便,大部分地区的粮食运输主要靠牲口驮运。为了解决运力不足问题,边区政府把粮食运输工作落实由粮食局统一管理,平时以粮食局专业运输队的运力为主,结合使用机关部队自有运力,组织调运,非常时期则主要动员民间运力,紧急运粮。这三种运输力量紧密配合,在完成粮食运输任务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粮食局专业运输队

边区粮食局专业运输队是在原陕西省运输队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初期由于运输任务不

大,运输队只有管理人员40人、牲口80头左右。随着公粮征收任务的增加,到1943年,运输队已发展成拥有304头骡马和153名管理人员的骡马大队。这支队伍,由8个高脚队(每队有30头骡子)和两个大车队(每队有大车10辆,每辆车配有3~4头骡子)组成,号称“300匹骡马”,是边区政府的一支主要运粮力量。运输队主要承担二、三站路(一站路约60~80华里)以上远距离的粮食运输任务。1943年全年运输粮食9069石。到1947年,粮食专业运输队改编为陕甘宁边区后勤兵站部辎重团,成为解放战争中一支有力的军运队伍。

## 二、机关部队自有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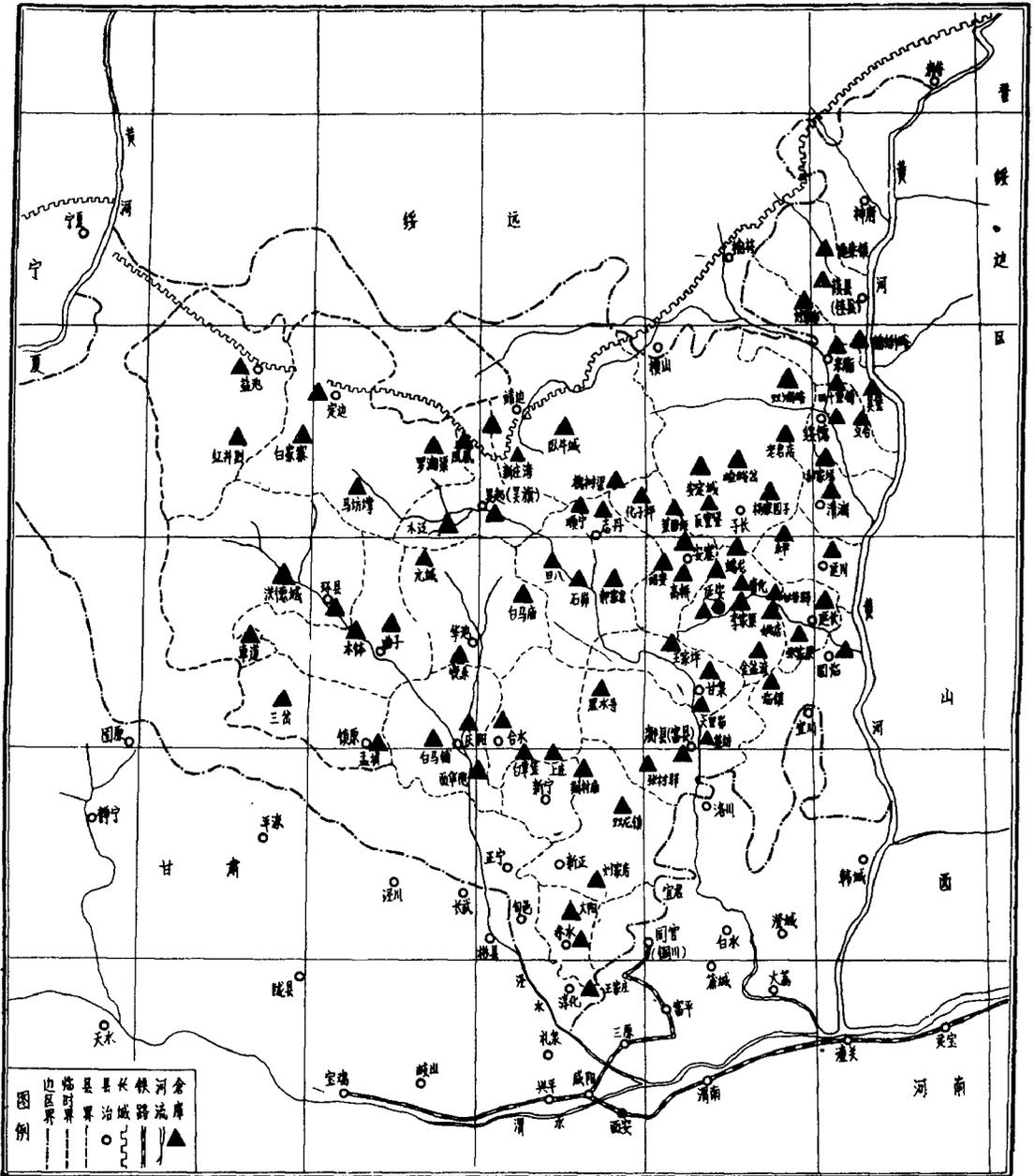
为了减轻专业运输队和民间运力转运粮食的负担,边区政府规定,凡是机关部队支领粮食在一站路以内的,全归需粮单位以自有运力自行运输。按照这一规定,边区各留守部队所需粮食,凡在一站路程以内,都由部队负责自运。有些部队自有运力不足,就派战士背运。边区各机关、学校也积极增加自有运力,努力完成自运任务。这对缓解运输困难、节约民间运力起了重要的作用。

## 三、民间运力

民力运输是边区一支重要的运输力量,除了平时在农闲季节承担100华里以内的短途集运之外,主要担负灾粮运输和战时支前运输的艰苦任务。1947年,边区普遍遭受春旱、秋涝和霜冻等自然灾害,粮食减产一半;加上胡宗南军队大肆进犯延安,除损失粮食19万石外,还造成荒地364万亩,毁掉麦苗50万亩。天灾兵祸,给边区子长、子洲、绥德、米脂、横山、志丹等16个县带来严重灾难。缺粮群众达40多万人,其中282人因饥饿浮肿死亡。边区政府积极进行救灾工作,先组织民力向志丹县运输灾粮500石,向延属、绥德两个分区运输灾粮400石,作为临时紧急救济;后又动员民力13万多人,接运河东由晋冀鲁豫解放区捐助的10万大石灾粮,及时解决了灾区群众的缺粮问题。从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时起,到1949年7月解放军取得扶眉战役胜利时止,边区人民支前运输贡献很大。两年5个月内,老区动员担架66888付,牲口2483841头,民工3313921人;新解放的渭南分区和咸阳、长安等县,也动员担架34174付,牲口290397头,民工568918人。

陕甘宁边区 1943 年粮食仓库分布图

图 3—3—1



## 第四章 粮食机构

筹集粮源,保证供给,是陕甘宁边区粮食工作的中心任务。为了顺利实现这一任务,边区粮食工作分由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管理,主要通过政治动员,运用行政手段,实行计划调节。这种管理体制,对在战争环境中保证粮食供给起了重要的作用。

1935年11月中央红军经过长征到达陕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西北办事处成立之后,就对粮食实行集权管理,在西北办事处之下设粮食部,先后由邓发、凯丰、宋裕和任部长,统一领导陕西省、陕甘边省(后改名为陕甘宁省)、关中特区、神府特区的粮食工作。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中央粮食部改为粮食局,由边区政府直接领导,负责管理各分区、县、区的粮食收发、保管、运输等项业务工作。粮食征收工作先由边区民政厅负责,后由边区财政厅管理。

1940年10月,边区粮食局改归边区政府财政厅领导。粮食局内部设置秘书室、视察室、仓库管理科、会计科、调剂科、运输科6个职能科室。此后,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内部机构也随之调整。除了边区所有粮草收支平衡、预决算审批以及粮食的采购收拨、供应调剂、储存运输等各项业务都由粮食局管理之外,还直接管理延安市、蟠龙、真武洞等9个直属仓库和各分支调剂处、调剂站的粮食调剂工作。

1947年5月,边区财政厅粮食局又改归边区政府直接领导。到1949年。边区粮食局内部设置秘书室和第一、二、三、四科5个职能科室,有干部87人。1950年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和粮食局同时撤销。边区粮食局历任主管人员见表3—4—1: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历任主管人员一览表。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历任主管人员一览表

表 3—4—1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宋裕和	局长	1937年3月~1937年11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张慕尧	局长	1937年11月~1939年2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曹胜祥	局长	1939年2月~1939年7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白世雄	局长	1939年7月~1940年12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	杨五亭	局长	1941年1月~1941年8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	霍维德	局长	1941年8月~1944年12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	常黎夫	副局长	1941年8月~1944年12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	黄静波	局长	1945年1月~1946年3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	薛兰斌	副局长	1945年5月~1946年3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	薛兰斌	局长	1946年3月~1949年11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	冯绍绪	副局长	1946年3月~1946年12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刘子漠	副局长	1947年1月~1948年5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杨树锦	副局长	1949年1月~1950年1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鱼化鹏	副局长	1949年1月~1950年1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	毛子长	局长	1949年11月~1950年1月

##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陕西粮食生产发展很快,供应状况得到很大改善,粮食工作也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粮食生产已从传统的自然经济朝着商品经济发展,粮食工作也由传统的产品管理开始朝着商品经济的方向推进。

40多年来,粮食工作大政方针一直由中央统一制定。粮权由中央掌握,价格由中央核定,实行中央集权管理。粮食购销除了在经济恢复时期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之外,后来长时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改按双轨机制运行。粮食机构初期政企分设,公粮和贸易粮由财政和贸易两个系统分别管理。后来改为政企合一,粮食业务改归粮食系统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粮食总量还不宽裕的历史条件下,实行这样的集权管理体制,对于搞好分配、保证供给、安定人民生活、支持经济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央统一制定的方针政策,陕西粮食部门在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结合省内各个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通过平衡收支,开拓经营,在管好用好粮食、支持生产、保证供应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随着粮食产量增长和购销业务增加,粮食机构逐年增多,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各项基础设施也初具规模。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已拥有经营管理机构3473个、职工65872人和固定资产原值为84986万元的生产、经营、科研、教育设施,形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储运网络、加工网络和购销网络。这一国有多功能服务体系,在今后多渠道、多经济成分经营的市场经济中还将会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主渠道作用。

1979年以后,国家对粮食流通体制多次进行改革,粮食工作逐步由管理转向经营。1991年5月和1992年4月国务院先后两次调高粮食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之后,改革步伐加快,力度加大。1992年2月20日,陕西省以“放销保购”的模式先在汉中地区试点,随后其它地市自行决策,相继放开粮食销价,实行保本经营。一些地县也纷纷进行机构改革,组建粮食集团公司,兴办经济实体,改革内部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积极为企业走向市场

准备条件。由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尚处于新旧体制转换交替之中,新的体制尚未完全建立起来,旧的体制还在继续起作用,粮食工作正处在加快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

按照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粮食流通体制正由传统的统购统销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1993年2月23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明确提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宏观指导下放开搞活的原则,决定从1993年粮食年度起,实行粮食分级管理,签订购销合同,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实行价外加价,通过建立粮食储备体系、市场体系、储运体系、加工体系、购销服务体系和粮食工作保障机制,逐步实现粮食企业经营与粮食专项储备管理的分流。切实执行国务院制定的这些统一政策,将会进一步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更好地完成由统购统销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逐步建立起既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省情粮情的社会主义粮食流通新体制。

## 第一章 购销体制

新中国成立以来,粮食流通体制经历过多次调整与改革。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购销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体制,国家只掌握主要粮源,在流通领域偏重市场调节。从1953年开始,实行统购统销体制,粮食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以计划调节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食部门议购议销业务的恢复和多渠道经营的开展,粮食购销逐步改按双轨机制运行,平价购销和议价购销同时并存,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按照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粮食流通体制正在由传统的统购统销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粮食购销也将以粮价改革为突破口,由购销双轨制进一步朝着建立粮食市场经济机制的目标推进。

### 第一节 自由贸易

对粮食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五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的条件下,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证供给、稳定市场所采取的一项过渡性措施。这项措施,基本上是陕甘宁边区实行的那种政策的延续,只是随着形势发展作了一些调整。在私营经济还占较大比重的情况下,国家粮食部门主要是组建机构,增设网点,通过征收公粮和经营批发业务,掌握粮源,保证供给,控制粮价。粮食购销偏重市场调节。对私营粮商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保护合法经营,打击囤积居奇。实行这种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体制,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保持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安定,对于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壮大国有粮食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

#### 一、组建机构

进入1949年之后,解放战争进展很快,陕西省会西安市于同年5月20日解放。全省粮食工作仍由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和粮食局管理,主要任务是随军推进,接管新区的粮食机构和业务,采取在老区借征公粮、在新区预借公粮和以市价采购的办法,来保证大军西进对粮食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决定建立隶属于中央贸易部的中国粮食总公司和隶属于中央财政部的粮食管理总局,分别领导全国公粮和贸易粮的经营管理业务。同年3月,陕西省粮食局成立,受西北区粮食管理局和陕西省财政厅双重领导,管理全省公

粮接收、供给工作。各专区和县、市也相继成立粮食局，建立起下属的公粮仓库。同一时期，西北区粮食公司成立，统管西北各省并兼管陕西省粮食收购、销售、储运、保管业务。随后，各专区和一些县、市也先后成立粮食分公司和支公司，直接受西北区粮食公司领导。随着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和全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了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加强国家对粮食的掌握和运用，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9月作出决定，撤销粮食管理总局和粮食总公司，成立粮食部，统一管理全国粮食工作。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同年10月10日确定在陕西省粮食局和西北区粮食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统管全省粮食工作。各专区、县、市的粮食机构，也在原粮食局和粮食分支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改组为专、县粮食局，下属粮食公司、粮食仓库、粮站、加工厂等业务机构。各级粮食机构，行政上受当地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粮食部门领导。粮食干部职工按行政与企业分别编制。这样，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粮食机构便逐步建立起来，由初期的政企分设、分别由两个系统管理，进而改变为政企合一、统一由粮食部门管理全部粮食业务。粮食部门内部也逐步建立起一定规模的储运网络、加工网络和购销服务网络，为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奠定了必要的组织基础。

## 二、统一调度

新中国成立后初期，国家按照农业税法征收的公粮，是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保证军需支前的一项必备物资。从1949年五、六月间到1950年春节前后，上海、天津、汉口、西安等一些大城市曾经先后发生过四次物价波动，主要是粮价、布价上涨。为了刹住这四次涨价风，国家曾几次组织大规模调运，从东北、内蒙、中南、西南余粮地区，把大量公粮调运到缺粮地区，转拨给国有粮食商业在市场上抛售，用来平抑粮价，稳定局势。1950年初，陕西就从河南调进小麦2000万斤，弥补省内不足。为了加强征收工作，集中使用粮食，政务院于1950年3月3日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规定各地征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陕西公粮征收工作，先由边区财政厅管理，后由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局管理。征收办法，分为新区、老区两种，按不同税率全额累进税制执行。农业税实行征实，在征税之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地方附加粮。1950年，全省实征公粮75641.3万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10.58%，其中包括按25%附加的地方粮。1951年，全省实征公粮100371.9万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11.79%，其中包括按20%附加的地方粮。1952年，全省实征公粮76980.4万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9.77%。由于农业税逐步实行统一累进，因而从这一年起不论新区老区一律取消农业税附加，改由公粮收入中划拨20%作为地方之用。从1950年到1952年，陕西所征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和由公粮收入中划留地方部分主要用于农村小型水利灌溉、修桥补路、改善公共卫生设备、修缮小学校舍以及村(街)办公费之外，其余都由中央统一掌握，统一调度。省内公粮支出，主要包括军粮供应、灾区救济和对供给制人员供应粮食三项内容。其中供给粮食

制度,是初期党政干部分别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给制沿用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办法,粮食按人定量供给实物,每人每天一斤半。到1951年4月,供给制人员的生活待遇改为包干制,随后又在部分单位试行工资制,粮食供给制便逐步停止执行。在征收的公粮中,凡属以上几项开支,都需事先作出预算,报由中央审批后才能动用。实行这种集中掌握公粮粮源、统一调度的办法,在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对调剂地区余缺、稳定市场粮价、控制粮食局势起了积极的保证作用。

### 三、调控粮价

新中国成立后初期,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在粮食流通领域里,国有粮食商业机构正在逐步组建、业务正在逐步开展之中,私营粮商经营量还占较大比重。为了恢复发展生产,繁荣城乡经济,对粮食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充分利用私营粮商、粮贩的人力和设施,搞好市场调剂,安排好城乡供应,是符合当时国情、粮情的最好抉择。陕西粮食购销业务,先由边区粮食局负责,后由西北区粮食公司领导下的各专、县、市粮食支公司经营管理。根据中央确定的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国有粮食商业主要掌握批发环节,经营批发业务。通过掌握一定的购批差价,制定购销价格,挂牌收购、销售,并按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吞吐,借以调控市场粮价,发挥国有粮食商业的主导作用。初期对购销差价、批零差价掌握得较紧,一般只按抵补费用之后略有微利的原则安排,在粮食初级市场购批差价大都为5%左右。同一市场、同一时间只挂一个牌价,产区挂收购价,销区挂销售价,又购又销地区则挂购销两个牌价。进入1952年之后,国有粮食商业购销业务不断扩大,粮食购销差价也统一改按5.6%执行。市场粮价高于牌价5.6%时,由粮食公司组织粮源大量抛售;如果上市粮食增加,市价低于牌价5.6%时,粮食公司就敞开收购。购销差价幅度作为一条政策界限,目的在于通过适时吞吐,把市场粮价稳定在国家牌价的水平上。到1952年底,国家粮食部门的经营量已占全省粮食购销总量的50%以上,私营粮商经营范围逐步缩小,市场粮价趋于平稳,粮食局势也基本上趋向稳定。这就为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体制和加快对私营粮商社会主义改造的进程,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 第二节 统购统销

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体制,是中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之后为了保证军需民食和经济建设事业对粮食不断增长的需要所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从1953年取消粮食自由贸易,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直到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历时32年之久。其间,1978年以前,粮食一直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1979年以后,经过不断改革,统购统销的格局开始打破,粮食购销逐步进入双轨制的过渡阶段,改按计划调节

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30多年的实践证明,在粮食产需存在矛盾、粮食总量还不充裕的历史条件下,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体制,对于确保军需民食、支持经济建设、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局势确实起了重大的作用。

## 一、集中统一管理

粮食统购统销是在粮食分配和流通领域里把粮食完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实行国家垄断经营的一种管理体制。按照政务院195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粮食统购统销主要包含四项基本政策:一是对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二是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三是对粮食实行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四是在中央统一管理下实行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管理粮食的政策。从1953年到1978年,粮食购销一直以计划调节为主,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

根据政务院制定的统一政策,陕西省从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之后,到1978年,其间26年,大体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53~1957年。由于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得到解放,加上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又使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受到打击,因而农业生产发展很快,粮食产量逐年增长。到1956年,全省粮食总产就增加到108.7亿斤,比1952年的79.5亿斤增长29.2亿斤。尽管1957年因灾减产,全省粮食总产下降到88.8亿斤,仍比1952年增长9.3亿斤。随着粮食生产发展,省内购销基本平衡,略有结余,粮食形势较好。第二阶段,1958~1966年。由于从1958年起掀起“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和“一大二化”、“一平二调”到处泛滥,加之大办公共食堂,提倡吃饭不要钱,又动员全民大炼钢铁,劳民伤财,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紧接着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天灾和人为失误导致农业大幅度下降。1961年和1962年两年,全省人均占有粮食不到400斤。粮源严重紧缺,不得不采取“低标准、瓜菜代”的办法勉强安排供应,给城乡人民生活带来极大困难。此后,由于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农业生产才得到重新恢复和发展。到1966年,全省粮食总产上升到117.9亿斤,比1957年增加29.1亿斤,比1956年仅增加9.2亿斤。这样,省内粮食就开始由基本自给变为收不敷支,不得不经常依靠中央调进弥补。第三阶段,1967~1978年。这一阶段,基本上处于“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时期。尽管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收购办法,鼓励发展生产,减少城市人口,压缩粮食销量,但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许多政策措施未能完全落实。产量增长缓慢,收购减少,销量增加,粮食局势反倒由缓和转向紧张。到1978年,全省粮食总产160亿斤,比1966年增加42.1亿斤,平均每年增长3%,低于前两个阶段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从1967年到1978年的12年之内,有9个年头省内粮食收不抵支,购销逆差累计26.94亿斤,其中1978年购销缺口即达6.24亿斤。这一阶段,陕西长期缺粮,经常向上伸手,是粮食工作最困难的时

期之一。粮食统购统销体制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尽管这种体制存在着统管过多过死、违背价值规律等许多弊端,但在粮食严重紧缺的情况下,如果不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省内城乡人民和各方面对粮食的最低需要就难以保证得到有效的供给。

## 二、改革统购统销

从1979年到1985年初,国家对粮食购销体制多次进行改革,开始打破统购统销的格局,逐步实行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管理体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首先在农村推行第一步改革,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使生产力获得解放。加上国家大幅度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增加粮食进口,减少粮食征购,对农民实行休养生息政策,从而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特别是粮油生产的迅猛发展。陕西粮食生产才从长期困难的境地中摆脱出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到1984年,全省粮食总产突破200亿斤大关,达到204.7亿斤,比1978年增加44.8亿斤。每年平均增长7.8%,比1949~1957年每年平均增长4.3%还高出3.5%。随着粮食商品生产发展和商品交换增加,粮食购销体制也进行了重大调整与改革。除了全国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和粮食部门议价经营业务之外,国家还允许国有商业、供销社和农村其它合作商业组织以及农民私人从1983年起经营农民完成国家任务后的余粮,打破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实行多渠道流通与经营。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之后,粮食购销便进入按双轨机制运行的新阶段。

### 第三节 购销双轨制

粮食购销双轨制是统购统销体制深化改革的一种过渡形式。它以粮食部门平价购销与议价购销同时并存、国家粮食部门经营与其它多渠道经营同时并存为主要内容,通过此消彼长,来完成过渡任务。这种过渡形式,陕西从1979年开始便逐步产生,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之后基本形成,1992年中共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之后又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转变。

#### 一、双轨制的产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经济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了改变统购统销体制下国家统管过多、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疏通流通渠道,搞活粮食经营,国家对粮食购销政策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从1979年开始,全面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允许农民完成国家任务后的余粮上市自由交易;粮食部门的议价购销业务也重新恢复

开展,作为计划内平价购销的补充。从1983年起,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产品购销政策和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决定精神,对农民完成国家任务后的余粮,还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社和农村其它合作商业组织以及农民私人多渠道经营。从此,粮食统购统销体制和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就开始发生变化,逐步形成平价议价同时并存和多渠道经营的新格局。

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突破8000亿斤。由于粮食连年丰收,粮食部门加工、储存设施不足,尽管国家收购量大大增加,农民手里仍有较多余粮待售,因而在不少地方出现农民“卖粮难”和国家“储粮难”的暂时现象。面对这种情况,一些人对粮食问题作了过分乐观的估计,加上对粮食高消费的不适当宣传,产生经济过热思想,促进一些改革措施过早出台。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先是减少粮食统购品种,粮食统购只管稻谷、小麦、玉米三个品种,其余小杂粮一律退出统购。随后又在全国包括陕西在内的10个省、区、市将“固定基数、超购加价”的办法,改为“倒三七”比例价,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收购。后来又大量推销议价粮油,加快粮食转化步伐,增加精米、精面和肉、蛋、奶生产,还动用国家库存粮食,支持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牧,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支持贫困山区修建公路,兴建水利设施。采取这些措施之后,尽管对发展多种经营起了促进作用,但却在农民中造成粮食过剩的错觉。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更使这种错觉加深印象,给以后几年粮食生产连年徘徊和收购工作难度增大带来一定影响。

## 二、合同订购的演变

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在统购统销体制的改革上无疑是一个大的进步。由于合同订购的本意是实行定量收购,加上经济合同制本身涉及自愿、等价、两利等问题,因而执行之后难免出现一些问题。1985年,国务院确定全国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为1580亿斤,其中陕西32亿斤。当年粮食种植面积大量减少,各地又对合同订购任务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认识不一,大多数省、区订购任务没有落实。秋季不少地方遭受洪水和其它灾害,粮食总产减少500多亿斤。全国粮食订购任务完成很差,从下半年起粮食局势便转趋紧张。1986年1月,中央确定全国粮食合同任务调减为1230亿斤,其中陕西调减为28亿斤,除了扩大市场议价收购比重按“议转平”办法由国家统一安排之外,还对农民供应一定数量的平价化肥,以鼓励其完成国家任务的积极性。同年6月,国务院规定,粮食合同订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在正常年景应当保证完成。同年10月,商业部将当年粮食合同订购任务调减为1108亿斤,又将国家委托代购任务由370亿斤调减为187.5亿斤。同时宣布,粮食合同订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这样,合同订购性质就从原来设想的签订合同、定量收购演变到合同与任务并存的两重性,进而又从两重性演变到强调完成国家任务和农民应尽义务的一面。

1987年,国务院决定粮食购销调拨再一次实行包干办法,全国粮食合同订购任务调减为1 000亿斤,包括在收购包干数内。同时增加合同订购的经济内容,实行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与订购任务“三挂钩”的政策。明确提出,粮食购销实行平价购销与议价购销并行的“双轨制”。由于粮食生产继续徘徊,挂钩物资不能兑现,牌市差价不断拉大,给粮食收购带来很大困难。为了完成收购包干任务,各地都采取一些行政干预措施,强制执行,在农民群众中引起一些不满情绪。进入1988年7月之后,受一些地方发生挤兑风和抢购风的影响,粮油市价普遍上涨。一些省、区相继采取提高购价、增加价外补贴的办法,加强收购,或者实行封锁禁运,搞地区割据,导致粮食流通出现混乱。同年9月,国务院确定对大米实行统管,许多省、区也采取一些过去很少采用的行政干预和经济制裁措施,对粮食加强管理。尽管粮食部门收购工作难度越来越大,但在农民心目中却把合同订购看作是“比统购还要统购”的一种收购制度。

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之后,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内粮源不足、财政困难的实际情况,从一开始就采取与全国其他地方截然不同的做法。1985年3月,省人民政府召开各地县专员、县长会议和全省粮食工作会议。确定粮食合同订购品种除了国务院规定的三大品种之外,省内再增加大豆和陕北糜谷两种;1985年的订购计划,在国务院确定的32亿斤之外,再增加大豆5 000万斤;粮食订购计划是指令性计划,是硬任务,由各级政府层层下达,落实到户,保证完成;实行“三不准”政策。即在全省夏粮合同订购任务完成以前,小麦统由粮食部门收购,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插手经营;秋季稻谷、玉米、糜谷订购任务完成以前,其他部门和个人也不得经营;完成粮食订购任务后,不经省粮食局批准,多渠道经营的粮食一律不准出境。1986年,陕西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减为28亿斤,另增加国家委托代购任务7亿斤。省人民政府仍将合同订购任务和委托代购任务都定为指令性计划,要求各地一并下达,落实到户。1987年以后,粮食合同订购任务有所减少,另行增加“议转平”任务,陕西一直把这些任务当作指令性计划对待,并增加一部分挂钩化肥和柴油,实行凭票供应。1988年下半年,省内不少地区采取一些类似全国其他地方那样的硬性措施,强制收购。尽管收购工作难度很大,陕西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完成情况还是比较好的。由于粮食合同订购名实不符,问题较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陕西也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从1990年度秋粮收购开始,将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

自从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特别是从1987年起明确宣布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之后,在粮食流通领域里,国家平价购销与议价购销、粮食部门经营与多渠道经营同时并存的局面已经基本形成。1985~1988年,全国粮食生产连续4年徘徊。经过采取措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流通秩序,粮食生产才从连年徘徊中摆脱出来。到1990年,陕西粮食总产达到214.14亿斤,超过1984年的最高水平。粮食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之后,国务院于1991年1月12日发了《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在“八五”计划期间,粮食工作必须执行立足

国内、自力更生的方针,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统放结合的原则,增强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一两年内,主要通过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缩小国家粮食缺口,逐步解决购销价格倒挂,使粮食流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从1991年3月开始,将城镇食品、副食酿造和饲料等项用粮退出统销,改为议价供应;又从同年5月1日起,按国务院统一布置,全面提高粮食统销价格;1992年2月20日,以“放销保购”的模式在汉中试点,放开粮食统销价格,实行保本经营;同年4月1日,又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再一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随着平价销售逐步压缩、议价购销不断扩大和购销价格倒挂差距日益缩小,粮食购销双轨制并轨过渡的进程又向前迈了一步。

### 三、向市场经济转变

进入1992年之后,根据邓小平南巡谈话精神,改革开放掀起第二次浪潮。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力度加大。中共十四大已经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按照这一目标,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也进入新的阶段,由传统的统购统销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了加快改革步伐,国务院于1993年2月23日召开全国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决定从1993年粮食年度起,实行粮食分级管理,由过去中央大包大揽向中央和省、市、区两级调控转变;签订产销合同,由传统的计划调拨向产销区直接定货转变;建立粮食保护价制度,并对订购粮食实行价外加价;通过建立粮食储备体系、市场体系和工作保障机制,逐步实现粮食企业经营与粮食专项储备管理的分流。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93年3月中旬召开全省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确定粮食收购仍坚持购粮合同制。全省订购粮食仍为23.1亿斤,省对各地市的订购数量不变,由地市逐级分配到县、到乡、到村,由基层粮站与村组签订订购合同。决定全省放开粮食购价。合同订购的粮食价格,由县人民政府参照当地市场粮价制定合理的粮食订购指导价,在产销双方订合同前10天向社会发布。购价放开后,价格随行就市,对农民不实行价外加价。订购粮、专储粮的最低保护价,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执行。陕西粮食产需总量虽然基本平衡,但品种上和地区余缺上矛盾相当突出,还要靠国家调进一部分来维持平衡。1993年粮食年度,陕西与外省签订5.2亿斤粮食定货合同。其中购进小麦2亿斤、大米0.35亿斤、大豆0.05亿斤,销出玉米2.8亿斤。需要各地落实合同,保证兑现。到“八五”计划期末,全省计划储备粮食达到12亿斤。省政府决定1993年省级先储备8亿斤。地市要不要搞点储备,由地市政府确定。储备粮按照“谁储备,粮权归谁”的原则,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各级政府,主要用于救灾和调节市场。按照以上这些新的举措,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陕西粮食工作将会建立起一个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又符合具体省情、粮情需要的新的运行机制,把省内的粮食生产和粮食流通搞得更好。

## 第二章 农村购销

对农村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粮食统购统销的一项重要内容。自1953年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来,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国家对农村所产粮食除留下种子、口粮、饲料和其它用粮之外的余粮,一直实行统一收购的政策;对农村缺粮户和经济作物区缺粮人民所需的粮食,一直由国家统一销售;对农村因灾缺粮的群众,也一直由国家统一安排生活,或者返销粮食,或者调拨灾粮救济。随着生产发展和粮食情况的变化,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曾作过多次调整与改革。直到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随后又改为国家订购之后,尽管统购统销的格局已被部分打破,但因订购仍执行指令性计划,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农村生活也由国家统一安排,因而农村粮食购销仍未完全脱离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范畴。40年来,对农村粮食实行这种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政策,对于保证国家掌握粮源,妥善安排城市供应,稳定农村局势,促进粮食商品生产的发展,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统购演变

1953年粮食实行统一收购后初期,国家对收购政策只有一些原则规定。从1955年起,对农村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统购统销工作才开始走上制度化的轨道。此后,统购政策作过多次调整,对粮食征购任务先是实行“一定三年”,并在丰收地区实行超产、超购、超奖和以工业品奖售或换购,后又实行“一定五年”和超购加价奖励。到1978年,对农村粮食一直坚持统一收购,严格管理。1979年以后,曾经调减粮食征购基数,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减少征购数量,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50%的办法。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直到1990年改为国家订购,粮食订购品种和数量相继减少,计划收购范围便逐步缩小。中共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陕西放开粮食订购价格,实行随行就市收购,已执行40年之久的粮食计划收购政策就开始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转变。

#### 一、贯彻落实政策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陕西省人民政府于同年12月1日发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取消粮食自由贸易,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1月9日,省政府制定《陕

西省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施办法》、《陕西省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规定省内农村粮食统购的范围，主要是对农民除自己食用和缴纳公粮外的余粮，按照“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粮者不购”的原则统一收购。统购品种，一般以小麦、大米、稻谷、小米、黄米、玉米、豌豆、黄豆、黑豆、高粱等 10 种为准，其它小宗杂粮则按当地产需情况由县、市人民政府酌情统购一部分。对统购粮的运送实行义运里程的办法，单程在 30 华里以内的由卖粮户负责义运，超过 30 华里的由收粮单位按当地运价付给运费。对一般城镇与农村缺粮人口的粮食供应，则按上级分配的控制数字，经民主评议，乡（街）人民政府批准，分批介绍购买。统购粮食的价格仍按当时国家收购牌价执行，原则不动，个别调整。购销差价也暂以 5.6% 为标准。

1954 年夏粮秋粮征购期间，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发了《关于实行粮食预购工作的指示》、《关于颁发夏季粮食统购暂行办法的指示》和《关于颁发秋季粮食统购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粮食统购工作与公粮征收工作（农业税征收实物）统一布置，统一领导，紧密配合，同时完成。征购任务一年一定，分夏秋两季组织收购入仓。所征公粮由粮食部门与财政部门结算价款后即转为粮食部门商品库存。在粮食实行统购初期，为了主动掌握粮源，省政府还决定在主产粮区的凤翔、城固两县和岐山、扶风、宝鸡、永寿、蒲城、富平、临潼、渭南、长安、南郑、褒城、安康、洛川等 13 个县的一个区内，重点试行粮食预购的办法。预购工作由粮食部门委托合作社办理，在收获前分配预购任务，签订预购合同，预付 40~60% 的价款，作为定金，主要预购小麦和大米。这一年秋季，省政府对农村留粮标准也作了具体规定。口粮：以常年在家人口计算，关中地区每人全年 420~450 市斤（原粮，下同），汉中专区每人全年 400~440 市斤，安康专区每人全年 380~420 市斤，商洛专区每人全年 360~400 市斤，延安专区每人全年 370~410 市斤，绥德专区每人全年 330~370 市斤，榆林专区每人全年 310~360 市斤。饲料粮：骡马每头全年 400~720 市斤，牛驴每头全年 200~400 市斤，生猪每头 100~130 市斤，生育母猪每头全年 150~200 市斤。种子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按当地自然条件和耕作习惯确定扣留标准，留足留够。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到 1954 年底，仅一年多时间，便初见成效。全省粮食总产量上升到 100.9 亿斤，比 1953 年增加 4.6 亿斤。当年征购粮食 25.7 亿斤，比 1953 年增加 7 亿斤。其中公粮征收 9.98 亿斤，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 9.9%。全年购销平衡，尚有结余 9.5 亿斤。这表明实行统购统销，对于稳定粮食局势，缓解供需矛盾，保证军需民食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确实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从粮食自由贸易一下子转变为统购统销，指导思想上难免偏重于严格统管，加上受全国其它地方普遍发生高征购的影响，陕西省也同样在 1954 年出现高征购的失误。这一年，全省粮食征购占总产量的 26.8%，比 1953 年高出 6%。购后农村人均留粮只有 528 斤，比 1953 年还少 27 斤。

## 二、农村实行“三定”

195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这个《暂行办法》，是

在总结两年多工作的基础上,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具体化、制度化的重大发展。其主要内容,是改变过去粮食统购任务一年一定的做法,把征购任务稳定在1955~1956年的水平上,三年不变,在农村以乡为单位,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

根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9月21日颁发《关于贯彻执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几项具体规定》,确定全省农村粮食“三定”标准是,定产951 528万斤,定购131 168万斤,定销36 990万斤。粮食统购品种仍为小麦、大米(包括糯米)、稻谷、小米、黄米(包括软米)、玉米、黄豆、黑豆、高粱、豌豆等10种,其它绿豆、大麦、荞麦、蔓豆、小豆、扁豆、豌豆麦、扁豆麦、青稞等小宗杂粮,则按当地产量和需要情况酌情收购一部分。对种植薯类较多的余粮户,按规定的折合率收购一部分薯类,就地划拨供应缺粮户。粮食统购改按每个农户生产粮食的常年产量,扣除口粮、饲料、种子和公粮任务之后,分别计算,划分余缺。扣留后仍有余粮的为余粮户,粮食不足的为缺粮户,常年产量相当或稍低于规定扣留标准,或稍高于规定留量但高出部分不超过15市斤的,均为自给户,国家不统购,也不供应。对一般余粮户,国家统购其余粮的85%。以户为单位,余粮在100斤以下的,扣除免购额15斤后,统购其余粮的全部。对农村各项用粮标准也重新作了调整。口粮标准是,凡常年在家人口,关中地区和陕南平川地区每人全年390~440斤,产稻占总产60%以上的农户每人全年最多不超过460斤,陕南产杂粮地区每人全年350~400斤,延安专区每人全年350~410斤,绥德、榆林专区每人全年300~360斤。牲畜饲料标准是,骡马每头全年360~540斤,牛驴每头全年180~360斤,农民自养生猪每头全年60~90斤,国家派购生猪每头全年70~100斤,生育母猪每头全年100~150斤。

陕西实行粮食“三定”之后,前三年执行情况尚好。粮食总产曾上升到108.7亿斤,农村购销量基本稳定,省内粮食收支仍做到平衡有余。到1958年,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陕西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在粮食问题上也出现浮夸风和高指标,从而引发第二次高征购的失误。这一年,全省粮食计划产量定为191亿斤,计划征购33亿斤。后来经过核定,当年粮食产量实际仅为102.7亿斤。征购完成22亿斤,占实际产量的21.4%。定购未能稳定下来,农民负担反倒加重。紧接着遇上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产量大幅度下降。1959年,全省粮食总产降到94.8亿斤,1960年降到81.9亿斤,1961年又降到75.2亿斤。粮食严重紧缺,不得不采取紧缩农村留粮、增加收购、压缩销量的办法来缓解供需矛盾。1959年5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了《关于1959~1960年度粮食统购统销的几项规定》,确定粮食统购统销继续执行包购包销的办法,包干任务改为一年一定。省对各地、市、县的粮食购销实行差额管理,多收少销的粮食归各地使用。购销包干以人民公社为单位,由公社分配到队,签订合同,保证完成。农村口粮和饲料用粮标准,改为人民公社根据各生产队的粮食产量自行规定。为了鼓励农民交售,陕西从1959年起对农村粮食收购开始发放预购定金,从1961年起还对交售粮食的农民实行奖售工

业品的办法。这样,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陕西粮食征购(包括公粮征收)非但没有调减,反倒有所增加。1959年,全省粮食征购26.91亿斤,占当年总产的30.6%。其中关中三个主产粮区分别占总产的29.4%~33.5%。农村购后留粮人均只有341斤,是继1958年之后继续两年出现的高征购。1960~1961年,高征购的势头虽有所遏制,但实际征购量仍分别占总产的28.3%和28.5%。农民负担连年加重,农村粮食已被掏空,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

### 三、任务一定几年

渡过三年暂时困难,经过三年调整与整顿,到1965年,国民经济已开始恢复。陕西实行少购少销方针之后,粮食产量也从连年徘徊在80亿斤上下的困境中解脱出来,登上121.5亿斤的新台阶。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必须下一番苦功夫,合理调整农民粮食负担,务必达到藏粮于民的目的,绝对不可以购过头粮”的重要指示,中共中央于1965年10月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决定从1965年粮食年度起,对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这项政策,主要是从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出发,按正常年景确定粮食征购数字,作为稳定农民粮食负担的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对丰收增产地区,则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多购一些。陕西接到中央文件时,1965年度已经过去大半,经报请中央同意,一定三年推迟到1966年开始执行。1966年、1967年两年,陕西粮食征购基数定为15.5亿斤,其中夏粮10亿斤,在丰收地区超过基数多收的粮食,实行一半奖售物资一半加价奖励的办法。第一个一定三年期满之后,又延续三年。在第二个一定三年期间,粮食征购基数仍为15.5亿斤,每年的粮食征购任务仍与征购基数基本相同。执行结果,从1966~1970年,5年之内,全省每年平均征购16.89亿斤,仅超过征购基数1.39亿斤,比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的年平均征购量还略低一些,基本上达到稳定农民粮食负担的预期目的。

1971年初,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全国商业工作会议精神,决定从1971年起对粮食征购任务继续实行“一定三年”。征购基数在中央核定17亿斤的基础上,另加8.8%的机动数,定为18.5亿斤。中共中央决定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五年”之后,中共陕西省委于同年11月发出44号文件,确定将全省原定的一定三年粮食征购任务改为1971~1975年一定五年的粮食征购任务,征购基数仍维持原定的18.5亿斤不变,分配给各地的任务也不变。全省常年产量定为115亿斤,其中夏粮常年产量为50亿斤。超过常年产量增产的粮食,实行超产超购的办法,超购部分按统购牌价加价20%收购。这项政策,陕西从1971年一直延续执行到1978年。8年之内,头一年全省粮食征购任务和征购基数还基本一致;从第二年开始,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超产粮食按“三七”开成超购30%的规定,每年都在征购任务之外增加超购任务,“一定五年”的做法就有所改变。从1972年到1978年,每年实际征购量最少的20.97亿斤,最多的为

28.32 亿斤,超过征购基数 2.47~9.82 亿斤。这样,征购基数实际上只起计算超购加价、增加农民收入和等价交换因素的作用,农民粮食负担并没有真正稳定下来。当时,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倾思想的影响,陕西曾提出把吃调进粮帽子甩到太平洋去的口号。由于举措失当,导致 1974 年和 1975 年两年发生统购统销以来第三次高征购的失误。

#### 四、改革统购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粮食收购制度进行过一系列调整与改革。其主要特征,是在粮食商品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通过逐步缩小统购范围,减少统购数量,缩小牌市价差,来改变传统的计划收购,为转向市场收购创造必要的条件。

197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全国粮食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决定对粮食征购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 50% 的办法,调减征购基数,提高统购价格,适当调减征购任务,实行按起购点征购的政策,确保农民休养生息,以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陕西从 1979 年夏季开始,将全省粮食征购基数由 18.5 亿斤调减为 15.7 亿斤,一定五年不变;将省内 42 种粮食统购价格平均提高 22.24%,高出全国平均提价幅度 2.24%。按照中央关于按起购点征购的规定,陕西还具体化为按集体总产计算,扣除种子、饲料和其它用粮之外,人均留粮不足 300 斤的为缺粮队,国家不征购,口粮补到 300 斤;人均留粮在 301 斤到 330 斤的为自给队,国家不购不销;人均留粮在 330 斤以上的为余粮队,国家统购其余粮部分的 60~70%。为使农民在调减征购基数后能够及时得到超购加价款,陕西又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等 5 个主产夏粮地市,对农民超交的粮食试行分季加价结算。采取这些政策措施之后,粮食生产恢复发展较快,农村粮食状况大大好转。1979 年,全省粮食总产 181.9 亿斤,比 1978 年增长 13.1%。国家征购占粮食总产的比重,1979~1981 年每年平均为 11.5%,比 1976~1978 年平均所占比重下降 2.65%。农村购后留粮由 571 斤增加到 593 斤,基本上做到在同一生产队既购不销。从 1982 年起,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实行包干管理,包干数一定三年,调动了地方管好用好粮食的积极性。到 1984 年,全省粮食总产就突破 200 亿斤大关,省内粮食收支由逆差转为顺差,农村购后留粮增加到人均 650 斤。随着粮食形势的根本好转,陕西从 1984 年下半年,取消粮食征购基数,减少粮食统购品种,并改变超基数加价收购的办法,试行按“倒三七”比例价进行收购,把原来征购粮食实行的统购价和超购价两种价格改为固定比例价一种价格。

1985 年 1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同时取消农业税征实。订购品种除了国务院规定的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之外,省内又增加大豆和陕北地区糜谷两个品种。合同订购实行指令性计划,同时实行“三不准”政策。1986 年,全省合同订购任务由 32 亿斤调减为 28 亿斤,另增加委托代购任务 7 亿斤,省内仍一律按指令性计划对待,并对

农民交售订购粮食每 100 斤奖售 10 斤平价化肥。从 1987 年开始,粮食购销正式实行双轨制。当年全省粮食收购计划调为 29 亿斤,其中合同订购 23.1 亿斤。鉴于 1985 年取消农业税征实之后,粮食生产连年徘徊,陕西从 1987 年起恢复农业税征收实物制度,征实数量包括在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之内。同时,对合同订购粮食实行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并将每 100 斤粮食供应平价化肥的标准由 10 斤调高为 12 斤。1989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粮食挂钩化肥标准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将省内合同订购粮每 100 斤挂钩化肥标准调整为小麦 23 斤、大米 35 斤,玉米维持国家标准 20 斤不变;挂钩柴油,凡农民不愿意要油的,每斤付给 0.24 元差价款。同年 4 月,继渭南、兴平、扶风 3 县受到商业部表彰被授予全国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称号之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又在全省范围内表彰了三年来交售粮食达到或超过 1 亿斤的渭南、兴平、扶风、临潼、长安、宝鸡、富平、大荔、蒲城、礼泉、三原、泾阳、乾县、户县、城固、高陵、南郑、武功等 18 个县、市,分别授予全省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市)称号。夏粮征购期间,陕西省粮食局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还联合举办夏季粮油丰收杯交售竞赛活动,对交售万斤粮以上的 320 个农户中的 20 个拔尖户给予表彰和奖励。1990 年,除了在夏收期间继续举办第二次夏粮丰收杯交售竞赛活动之外,还将挂钩柴油支付的差价款由每公斤 0.48 元提高为 0.58 元,并在全省分地区、分品种实行收购保护价。其中小麦每市斤,关中、陕北地区 0.437 元,陕南地区 0.41 元;玉米每市斤 0.25 元;稻谷每市斤 0.35 元。实行这些措施之后,陕西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一直完成得较好。到 1989 年,粮食生产已摆脱连年徘徊,开始有所回升。1990 年总产更创新纪录。由于合同订购仍执行指令性计划,收购价格也由国家统一制定,因而仍未脱离计划收购的范畴。加上各地过多采取行政干预,难怪在农民心目中产生“比统购还要统购”的看法。历年合同订购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4—2—1:陕西省 1985~1990 年粮食合同订购完成情况统计表。

1990 年秋季,粮食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之后,平价计划收购的模式仍未完全打破。直到中共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陕西省政府于 1993 年 3 月召开全省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确定在省内放开粮食购价,实行购粮合同制和随行就市收购,粮食收购制度才开始由长期的计划收购朝着市场收购的方向推进。

陕西省 1985~1990 年粮食合同订购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4-2-1

单位:亿斤

年 度	粮食总产	粮 食 收 购			其中:合同订购		
		计 划	实际完成	实际占计划%	计 划	实际完成	实际占计划%
1985	190.32	32	31.07	97.1	32	31.07	97.1
1986	193.10	29	30.00	103.45	23	23.11	100.5
1987	197.58	25.23	28.29	112.1	20.5	23.48	114.5
1988	196.72	28	26.98	96.36	23.1	22.6	97.84
1989	209.86	29.64	29.64	100	23.1	23.28	100.78
1990	214.14	30.74	31.70	103	23	23.6	102.6

## 第二节 农村统销

农村粮食销售是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在实行计划收购的同时,对农村缺粮人口实行计划供应的一项配套措施。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安定农民生活、稳定农村局势、促进生产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 一、缺粮人口口粮

农村中的缺粮人口,主要包括低产缺粮区缺粮农民、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缺粮农民以及菜农和林、牧、渔、盐业中的缺粮人民。对这些缺粮人口安排粮食销售,是农村粮食统销的一项经常任务。

低产缺粮区主要是粮食生产长期上不去的“边、山、老、少、穷”地区。至今陕西还有相当一批边远山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粮食不能自给。对这些常年缺粮人口所需口粮,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按照稍低于当地余粮户留粮标准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经自报评议,由当地政府核定数量,发证供应;1979年实行按起购点征购的政策之后,一般按每月口粮30斤的标准计算,不足部分由国家安排供应。对夏粮或秋粮主产区的缺粮户,1955年农村粮食实行“三定”时,按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留粮标准,一次评定全年粮食供应量和分月供应计划,发证供应;1956年改为以公社为单位计购计销,缺粮户所需口粮也改由公社平衡余缺,自行安排;1979年实行起购点政策之后,又改为口粮不足300斤的由国家安排供应,补到300斤。对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缺粮农民的口粮供应,一直实行定销的办法。定销的原则是,包括自产粮食在内,除了种

子、饲料按规定标准计留之外,其口粮按不低于邻近产粮区余粮户的口粮标准,或者按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口粮标准,由国家安排销售。定销指标一年一定,或者一定几年。对城市郊区菜农和农村林、牧、渔、盐业中缺粮人口所需口粮,也实行定销办法,由国家统一安排供应。以上这些缺粮人口所需口粮,在陕西省从1991年3月1日起改按比例价或议价供应之后,大多自行转向市场调节,国家供应量已经大大减少。

## 二、农村专项用粮

农村专项用粮包括种子粮、饲料粮、奖售粮、民工补助粮、棉花补助粮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粮等项目。这些专项用粮,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鼓励群众交售农副产品、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都属于临时供应或在一定时期内安排供应的项目。

种子粮的供应,按照部门分工,优良种子由农业部门种子公司(站)负责,救灾备荒种子由粮食部门负责。农户所需的救灾备荒种子,一般就地调剂解决,或者用粮食向国家粮食部门兑换。因遭受重灾农户自己解决有困难时,由粮食部门在经过检验检疫的粮食商品库存中安排供应。用于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陕西从1956年开始,先在收购棉花、茶叶时,伴随发放预购定金,预售给棉农、茶农一定数量的粮食,作为优待供应。后来才从1961年7月起对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售办法。初期实行粮食奖售的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只有27个品种,1981年增加到60个品种。随着农村粮食状况的逐步改善,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5年粮食年度起,取消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民工补助粮是农村人口参加国家举办的水利、筑路和其它基本建设工程所需的口粮补助。这部分补助粮采取补差的办法,由工程主办单位按照核定的民工指标和补差标准编制口粮补助计划,经报批后由粮食部门供应。从1991年3月1日起,陕西已将民工补助粮随同其它各项补助粮一起,一律改为议价供应或由市场调节。棉花补助粮是为了支持棉花生产根据国务院1980年9月关于实行粮棉挂钩政策的决定执行的。国务院确定,1980~1985年,陕西省每年种植棉花80万亩,棉粮挂钩基数为190万担,收购199万担,超购9万担。国家每年拨付棉花生产专项用粮3.38亿斤,其中现粮2亿斤,化肥顶粮1.38亿斤,每超购1斤皮棉奖售2斤粮食。陕西将2亿斤粮食拿出1.5亿斤分配给旱地调为水地的棉田作为棉花补助粮,其余0.5亿斤分配给棉农口粮水平较低的地区;将2万吨化肥拿出一半按棉花交售任务分配,另一半按超售数量给予奖售。6年之内,中央拨给陕西棉花补助粮12亿斤,化肥折粮6亿斤,奖售粮1.91亿斤,共计19.91亿斤,省内实际支付18.50亿斤。收支相抵,节余1.40亿斤。实行这项政策,对于推动棉花生产发展曾经起了积极作用,但因允许以棉花补助粮顶抵粮食征购任务,棉农所得实惠很少。这6年中,全省支付棉花补助粮9.95亿斤,顶抵征购任务9.65亿斤,棉农实际得到2700多万斤,导致每年收购数内平均有1.6亿斤左右的虚假数字。棉花补助粮使用情况见表4—2—2:陕西省1980~1985年度

棉花补助粮使用情况统计表。根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陕西省于1985年动用省内库存粮食60783万斤,以工代赈,帮助秦巴山区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随后又从调整产业结构用粮中安排6亿斤粮食,用以退耕还林还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业和副食品生产。使用这些专项用粮,对扶持贫困地区起了积极作用,但也由于一些项目安排失当,给部分粮源造成不应有的浪费。

陕西省1980~1985年度棉花补助粮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4-2-2

单位:万斤

项目 年度	中央分配数				全省支出数					棉花补助粮抵顶任务
	小计	棉花补助数	化肥折粮	奖售粮	小计	棉花补助粮	化肥折粮	棉农口粮	奖售粮	
合计	199100	120000	60000	19100	185039	99504	46944	19217	19374	96579
1980	20000	20000			18878	18878				8308
1981	23900	20000	12000	900	27848	13542	6944	904	6458	15211
1982	45300	20000	12000	13300	37343	13542	4000	13343	6458	22096
1983	33100	20000	12000	1100	33094	13542	12000	1094	6458	13212
1984	34400	20000	12000	2400	34437	20000	12000	2437		16403
1985	33400	20000	12000	1400	33439	20000	12000	1439		21349

### 第三节 生活安排

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方,妥善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保证群众渡过灾荒,恢复生产,是各级政府和粮食、民政部门的一项中心任务,也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政权区别于其它政权的主要特征之一。

#### 一、灾害的危害

陕西位于中国西北内陆东部,地跨黄河、长江两个流域和温带、暖温带、北亚热带三个气候带,气候差异较大,自古以来就是自然灾害较多的一个省份。1949~1988年的40年间,全省共发生各种灾害292次,平均每年7.3次。其中旱灾68次,水灾85次,虫灾25次,雹灾52次,霜冻灾44次,风灾18次。以水旱灾害为主,平均每两年发生一次较大的旱灾和水灾,给粮食生产和群众生活带来严重危害。

40年中,省内有13年发生过大面积的严重旱灾。受灾情况如下:

1951年春夏之交,陕北绥德、榆林专区普遍遭受旱灾。榆林专区受旱面积300万亩以上,

绥德专区翻犁冬小麦 21 万多亩,共减产粮食 1 898 万斤。

1955 年,从入春到 8 月上旬,陕北榆林、绥德、延安 3 个专区一直严重干旱,受灾人口 89.9 万人,粮食减产 4.7 亿多斤。

1959 年进入秋季之后,全省出现多年未有的百日大旱,灾区涉及 30 多个县、363 个公社。受灾面积 4 700 万亩,成灾 2 800 万亩,粮食减产 8 亿斤,缺粮人口高达 900 万人。其中安康专区有 16.2 万人发病,有 6 032 人因干瘦、浮肿病死亡。

1960 年入春以后,全省又连续遭受新的大旱。榆林专区最为严重,先后干旱 150 多天,成灾面积占夏秋播种面积的 65%。汉中专区 5~7 三个月持续干旱,粮食严重减产。全省减产粮食 26.9 亿斤,受灾人口高达 933 万人。

1961 年,全省连续遭受严重的干旱灾害。其中安康专区旱情最重,受灾面积 434 万亩,粮食减产 2.4 亿斤,农民所产粮食扣除种子、饲料和征购任务,口粮每人每月只有 15 斤。

1962 年入春后,全省持续干旱。陕北、关中东部以及商洛、安康专区直到 7 月才下透雨。全省夏秋作物有 3995 万亩受灾,减产粮食 12 亿斤。灾区人口 896 万人,其中重灾区缺粮人口 29 万人。

1966 年,陕北、关中和陕南部分地区长期干旱,夏田受旱面积 2 500 万亩,粮食减产 3.4 亿斤。

1967 年,秋粮生长期间,全省大部分地区遭受严重干旱,受旱面积 2 000 多万亩,秋粮减产 11.65 亿斤。

1972 年,全省各地相继遭受干旱和霜冻灾害,秋粮受灾面积 2 000 多万亩,受灾人口 800 万人。其中以榆林地区受旱最为严重,全区秋粮作物有 100 万亩出苗率仅占 30%,142 万亩基本无收。

1973 年,宝鸡、咸阳、渭南、安康 4 个地区 27 个县夏收以后遭受严重干旱,749 万亩秋粮减产 3~5 成,受灾人口 350 万人。

1978 年,全省 89 个县入春后遭受持续干旱,受灾面积 3200 万亩。干旱严重的渭北高原地带,夏粮收割时已经青干,减产两成以上。

1980 年,全省由冬至春连续干旱,夏季又有 20 多天伏旱。早秋、夏粮受旱面积 3 145 万亩,粮食减产 30 亿斤。

1985 年,全省 1~4 月降雨偏少,6~8 月一直未下透雨,普遍出现伏旱。咸阳、宝鸡、西安、汉中和陕北部分地区受旱面积 716 万亩,粮食减产 6 亿多斤。

1986 年,商洛、安康地区遭受严重伏旱,受灾面积 500 万亩,占两地区秋粮面积 80%以上。

1987 年,由冬至春,榆林、延安地区发生严重干旱,夏粮受灾面积 173 万亩。7 月以后,旱情继续发展,延安地区 70 万亩玉米只有 53%出苗,榆林地区秋粮减产 35%。

## 二、救灾粮调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救灾工作执行生产自救为主、国家救济为辅的方针。一般灾情主要依靠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自行解决,只是在发生重灾、群众普遍缺粮的情况下才由国家安排调供救灾粮食。对救灾粮是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乡(镇)政府审批、发证到户、凭证购买的办法安排供应。供应标准一般按每人每月30斤贸易粮掌握,直到恢复生产接上新粮为止。粗细粮比例由各地、市根据库存情况自行确定,细粮一般掌握在10%左右。40多年来,全省发生过290多次自然灾害,绝大多数都由当地政府在核定的粮食销售计划内统筹安排灾区群众生活。如果遇有严重灾害,缺粮人口过多,当地安排不了,则由省政府统一组织,向灾区调供救灾粮食。其中有7次较大范围的旱灾还由中央和毗邻省大力支援。

1955年入夏以后,陕北地区持续干旱140多天。中共中央十分关怀老区人民疾苦,责成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抓紧安排,向灾区调运救灾粮食。除由中央安排四川省支援100辆汽车外,陕西共组织汽车467辆,牛马大车7388辆参加运输,及时向灾区调供粮食17136万斤。

1956年春季,榆林地区又持续遭受干旱,粮食严重短缺。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报请中央,确定向陕北调运救灾粮35279万斤。中央除安排甘肃、内蒙、山西等省区支援汽车并直接向榆林调运一部分灾粮外,还组织军委汽车团276辆汽车支援陕西运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责成有关地区成立灾粮运输指挥机构,并在定边、东胜、扎萨旗、张家湾、军渡、铜川等地设接转站,中转由铁路、公路运往灾区的粮食。这一年,实际向榆林调粮36105万斤,超过原定计划,保证灾区群众渡过灾荒。

1961年是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缺粮最为严重的一年。陕西不仅要普遍安排农村群众生活并向大中城市补充粮食库存,还有向甘肃调运灾粮2000万斤的任务。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掀起突击运粮高潮,先后组织省内外16个系统的汽车891辆,动员民间马车、架子车、手推车23.9万多车次,历时5个月,共向灾区和大中城市调运各种粮食37881万斤,保证了城市供应和灾区生活安排的需要。

1965年,榆林地区持续6个月干旱,灾情十分严重。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请示中央,决定调给榆林救灾粮35500万斤,其中省外调给12990万斤。陕西组织各方面汽车1150辆(包括甘肃等省区支援的汽车230辆),经过8个月的共同努力,共向灾区调运粮食36544万斤。这批救灾粮中,还有新疆无偿支援的500万斤和兰州军区及宁夏自治区无偿支援的60万斤。

1972年,榆林、延安、渭南三个地区持续干旱,以榆林地区旱情最为严重。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召开北方6省市救灾会议的决议,确定成立陕北生产救灾办公室,向榆林地区紧急调运救灾粮食4亿斤,其中包括中央安排由省外调进的2800万斤。陕西共组织省内和宁夏

的汽车 1 080 辆,实际调给榆林救灾粮食 35 600 万斤。

1986 年,省内大部分地区持续干旱,安康、商洛两个地区旱情严重。省政府决定,除了调减两地区粮食收购计划之外,再安排调给救灾粮 4.5 亿斤。调往两地区的小麦、面粉、大米、小米和玉米,分别由湖北、汉中、关中、延安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实际向两地区调运救灾粮 46 556 万斤,其中安康地区 23 234 万斤,商洛地区 23 322 万斤。商洛调进数内,有湖北调运的 12 000 万斤和省直各单位 940 辆汽车义务运送的 1 080 万斤。

1987 年,陕北地区春夏连旱,灾情严重。省政府决定调给灾区粮食,号召各部门各单位为陕北老区义务运粮。驻陕部队、省直各单位以及西安、咸阳、渭南等地市都积极响应,先后投入义运汽车 2 500 多车次,共向陕北调运救灾粮 40 821 万斤,超额完成灾粮调运任务。

以上 7 次大规模调运,共向灾区调运粮食 25.11 亿斤,做到灾粮及时到位,保证群众渡过灾荒。这种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共产主义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

## 第三章 市镇统销

对市镇人口实行粮食计划供应,是粮食统购统销的一项重要政策。市镇粮食供应,包括定量口粮供应、军队粮食供应以及各种口粮补助和特需供应等项具体内容。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各项管理制度日益完善,供应服务网络也初具规模。实行计划供应政策,在粮源还不宽裕的历史条件下,对于保证军需民食和建设事业对粮食的需要,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计划供应范围逐步缩小,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市镇粮食供应工作正在从统一的计划分配朝着市场经营的方向转变。

### 第一节 口粮供应

粮食实行统销以后,对市镇人口供应口粮,初期只按一些简单易行的办法执行。居民可凭购粮证或户口本到粮食部门的销售门点买粮,数量上没有严格的限制。从1955年起,才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此后,定量标准曾经作过多次调整,供应办法和管理制度也逐步趋于完善。1979年以后,经过10多年的改革,粮食供应状况大大改善,国家统销价格逐步放开,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制度虽然仍以保量不保价的形式继续保留,但部分居民用粮已转向市场调节,粮食部门的供应工作也开始朝着市场经营的方向转变。

#### 一、定量标准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9月21日发布命令,制定贯彻执行《暂行办法》的几项具体规定,确定在全省对市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的办法。具体定量标准按市镇居民的劳动差别,分为特殊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团体职工、大中学生、一般居民和在押犯人等7类,并按不同地区的粮食消费习惯,分为以杂粮、面粉为主食和以大米为主食两个地区。其中:特殊重体力劳动者分为甲、乙、丙三级,甲级包括矿井挖掘工、特重体力搬运装卸工、隧道工等,乙级包括高温冶炼工、筑路铺轨工、矿井支柱工、人力伐木工等,丙级包括开山破石工、火车司炉、专业木船纤工、人力粪便清道工、公路高空作业工等。重体力劳动者分为甲、乙、丙三级,甲级包括基建部门的土方、石方、抬砖、夯桩、混凝土制作以及厂矿企业部门的锻工、铆工、铸工、翻砂工、刨工、车床工、烧窑制坯工、手工打铁工等,乙级包括钳工、火车司机、厂矿司炉、基建木工、瓦工、石工、水

泥工、人力打包工、人力板车工、一般体力搬运装卸工、土法榨油工等,丙级包括水电安装工、染坊踩布工、手工织布工、垃圾清道工、专业体力长途挑夫、三轮车工、长途载重汽车司机、打石子工及野外勘探工作人员。轻体力劳动者也分为甲、乙、丙三级,甲级包括内燃机、电动机的操纵驾驶工、厂内机械搬运工、机器检修工等,乙级包括人力轧花工、电灯电话外线装修工、铁路公路长期养路工、畜力大车工、机器打包工、人力印刷摇把工、熟皮制革工、人力擀毡工、汽车马车修理工、电焊工、造纸工、木器制作工等,丙级包括邮电投递员以及机关、团体、企业、学校中的通讯员、勤杂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机关团体职工,包括医务工作者、学校教职员、文艺工作者、设计师、厂矿企业部门的行政管理人、铁路段、站和列车上的管理工作人以及合作、商业、银行、邮局、电讯局等企业的营业人员。大中学生包括一般专科学校、长期训练班、党校、干校的学生在内,体育学院和体育专科学校的教员和学生还高于大中学生的定量标准。一般居民每人每月的口粮标准则按年龄大小分别规定。当时制定的口粮定量供应标准见表4—3—1:陕西省市镇居民口粮分等定量供应标准一览表。

陕西省市镇居民口粮分等定量供应标准一览表  
(1955年9月21日制定)

表4—3—1

单位:市斤、人/月

劳动者类别	等级	主食杂粮面粉地区口粮标准	主食大米地区口粮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者	甲级	60	55
	乙级	55	50
	丙级	50	45
重体力劳动者	甲级	48	44
	乙级	44	40
	丙级	40	36
轻体力劳动者	甲级	38	34
	乙级	35	31
	丙级	33	29
机关团体职工		31	28
大中学校学生	体育学校	36	33
	大中学生	34	31

劳动者类别	地区	10周岁以上	6周岁以上 不满10周岁	3周岁以上 不满6周岁	3周岁以下
一般居民	关中及延安专区南6县	27.5	22	14	8
	陕南主食大米地区	24	20	13	7
	陕北陕南主食杂粮地区	25	22	14	8

上述口粮定量供应标准,在1956~1959年间,曾经作过多次调整。调整后的口粮定量平均水平是,特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53市斤,重体力劳动者42市斤,轻体力劳动者35市斤,机关团体职工30市斤,高中以上学生35市斤,初中学生32市斤,一般居民21.8市斤。此后,定量标准虽有一些个别调整,但一直按此执行,没有大的变动。

## 二、口粮补助

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之后,对一些临时性用粮项目,曾采取临时补助的办法来解决。1973年1月,陕西省粮食局对中央和省规定的46项口粮补助项目逐一进行清理,重新规定15项口粮补助。其中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和大中学生到农村蹲点劳动的口粮补助,参加县以上运动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口粮补助,民兵训练期间的口粮补助,计划内临时工、合同工的口粮补助,民工口粮补助,大专毕业生在部队农场劳动锻炼期间的口粮补助,各类人员参加野营训练的口粮补助,新兵集中后的口粮补助,职工在培训、实习期间的口粮补助,县以上医院医护人员夜间加班的口粮补助,县以上厂矿干部下井跟班劳动的口粮补助,厂矿企业干部参加生产劳动的口粮补助,参加会议人员的口粮补助。这些口粮补助项目,在1979年以后,随着粮食供应状况逐步改善,有的自行停止执行,到1991年3月1日,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已经全部取消,改按议价供应或由市场调节。

## 三、特需供应

粮食特需供应的范围和对象,主要包括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人员,外国代表团人员,外国来宾、专家、顾问、教授及其家属,外国留学生、实习生、外国侨民、归国华侨和港澳台胞,有外汇收入并已兑售给国家银行的居民,离休老干部和高级科技人员。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初期,对国外人员凭外事机关证明按实际需要供应粮食;对一般外国侨民由当地发证供粮,只是在品种上给予照顾;对有侨汇收入的侨眷、归侨,则按外汇收入多少,增加供应一定数量的粮食。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60年元月1日规定,100元人民币的侨汇收入,凭侨汇证增加供应粮食12市斤,按高于平价50%的价格计算。1962年7月,改为100元人民币的侨汇供应粮食30市斤,并按平价售给。1963年4月增加到80市斤,1966年3月又降为60市斤。“文化大革命”期间,侨汇物资停止供应,直到1978年4月1日才重新恢复,每100元人民币的侨汇供给粮食20市斤。1979年7月3日,陕西省粮食局发出《关于对老干部实行粮油特需供应的通知》,规定对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凭特需供应证,全部供给细粮。北方籍的供给大米10%,南方籍的供给大米50%。从1982年起,享受老干部待遇的范围有所扩大,高级科技人员也享受特需供应。1991年5月和1992年4月先后两次调高粮食统销价格,陕西又逐步放开粮食销价之后,粮食特需供应实际上已经失去存在的意义。

## 四、供应制度

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以后,属于居民定量口粮部分,由当地粮食部门划区定点,凭居民购粮证分月供应;属于机关、团体、厂矿、企业集体伙食单位的定量口粮,由所在单位凭单位购粮证到指定的供应门点购买。1961年10月,对省内各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中等以上学校,曾实行口粮包干供应办法,单位内部工种变动由本单位在包干数内自行调剂。1963年12月,将口粮包干供应办法改为只在100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单位执行,机关、学校仍凭单位购粮证买粮。1974年11月,陕西省财贸办公室批转省粮食局《关于推广旅大市粮食定量管理办法的报告》,确定在国有企业人数较多的单位中推行基本口粮到户、粮食定量补差指标到单位、工种粮食定量补差到班组的“三到”管理。1980年5月,陕西省粮食局制定《工种粮食定量管理办法》,规定职工基本口粮30斤凭购粮证购买,工种粮食定量补助由车间掌握,按照工人当月实际从事的工种发给工种粮票或陕西省通用粮票。在核定指标内结余的粮食,1000人以上单位留成40%,1000人以下500人以上单位留成50%,500人以下200人以上单位留成60%,200人以下单位的结余粮食全部留给单位使用。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实行户、粮挂钩的管理办法,粮随人走。户口迁移时,凭户口迁移证办理粮食迁转手续。农业人口迁入城市转为非农业人口时,需按劳动、公安、粮食、商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办理“农转非”户口手续之后,才能凭入户证明办理粮食供应手续。

陕西生产的粮食总量中,粗粮多于细粮,供应上品种矛盾相当突出。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以后,就执行粗细粮搭配供应的办法。具体搭配比例,视当地粮食生产情况而定,全省执行并不统一。一般陕北地区粗粮多一点,约占总供应量的50~80%;关中、陕南地区粗粮少一点,约占供应量的10~40%。1982年以后,粮食连年丰收,细粮有所增加,西安、汉中等地市已基本上不再搭配粗粮,粗细粮搭配的矛盾得到缓解。

## 第二节 军粮供应

军粮供应是粮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西安解放后党政军人员实行供给制时期,军粮供应仍沿袭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的做法,凭计划在公粮项下拨付。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改由粮食部门凭军用购粮证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尽管粮食购销政策进行过一系列调整与改革,计划供应范围逐步缩小,但部队所需粮食仍由粮食部门按军用购粮证保证供应。

### 一、范围标准

陕西军粮供应的范围,除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部队外,还有陕西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

警技术学院、武警消防支队、武警黄金第十四支队和海关边防检查队等单位。供应标准,按不同兵种和从事体力劳动的不同情况,由中央军委于1960年分别核定。每人每天的粮食定量有15市两(10市两秤制,下同)、14市两、13市两、12.5市两和11.5市两5类标准。1986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将战士的粮食定量标准由每人每天15市两调整为16市两,其余人员仍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粗细粮搭配比例,西北军区后勤部和西北行政委员会粮食局于1954年规定,细粮为80%,粗粮为20%。1955年,陕西省军区和省粮食厅又具体规定,陆军和一般空军人员为面粉60%、大米20%、小米15%、玉米面5%;空军中的空勤地勤人员和医院伤病员为面粉80%、大米20%。1971年,总后勤部、商业部明确规定,陕西地区供应部队粮食的粗细粮比例,粗粮为25%,面粉为55%,大米为20%。1986年调整为粗粮10%、面粉60%、大米30%。

## 二、结算办法

1954年12月2日,粮食部和总后勤部颁发《部队粮食供应暂行办法》,确定对部队所需粮食实行凭证供应。由陕西省粮食厅按粮食部分季度签发的军用粮拨付通知书和驻军后勤机关编造的分伙食单位用粮计划,拨给部队驻防地的县粮食部门,由县粮食部门填发军用购粮凭证,交由驻军持证买粮。从1957年元月起,对军队所需粮食改按凭军用粮定额支票(也称供给粮票)供应。定额支票分为粗粮、大米、面粉、马料四类,每类又分为50市斤、100市斤、500市斤、1000市斤、5000市斤五种面额。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军官薪金制的推行,从1960年元月起,对军队中享受薪金制待遇的军官,实行凭军用价购粮票买粮的办法。价购粮票分为0.2市斤、0.3市斤、1市斤、5市斤、30市斤、100市斤、500市斤、1000市斤八种面额,由部队凭票以现金到指定供应点买粮。从1978年开始,陕西每年还向青藏高原部队调拨供应一定数量的面粉。供应军粮的价款结算,在实行按计划拨付和凭购粮证供应时期,由省粮食厅统一按拨付计划结算价款,报由粮食部转报财政部拨补。从1957年使用军用粮定额支票之后,即改按决算报销制度执行。为了避免基层单位因军粮价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增加贷款利息,省粮食局于1984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拨给西安、咸阳、宝鸡、渭南、延安等地市粮食局军粮周转金50万元作为地市垫付军粮价款之用。

## 第三节 行业用粮

工商行业用粮,包括工业用粮、饮食业用粮、糕点用粮、副食用粮和酿造业用粮五个大类。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国家对工商行业用粮采取大包大揽的办法,一律实行计划供应。1979年以后,随着粮食供应状况的改善和购销双轨制的形成,工商行业用粮逐步退出平价供应,改按议价供应或由市场调节。从1991年3月1日起,所有各类工商行业用粮全部退出计划内平

价供应范围。

## 一、计划供应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初期,按照政务院 195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命令的规定精神,对城市熟食业、食品业和其它工业用粮,以及旅店、火车、轮船等供应旅客膳食所需的粮食,都由用粮单位申报,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粮食部门按其以往 6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作为定额,按月供应。1955 年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之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工商行业用粮需由生产用粮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用粮计划,酿酒用粮计划送省人民委员会审批,其它各项用粮计划则送当地人民委员会或指定的机关审批,分别核发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由粮食部门按月或按季供给粮食。进入 1959 年之后,陕西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粮食严重紧缺。为了控制市镇粮食销量,省人民委员会于 1959 年 9 月发布《关于实行熟食、糕点凭粮票供应的几项规定》,确定在全省城镇对饮食业中的面食、馒头、油饼、油条、米饭和糕点业中的饼干、面包、点心等,实行凭粮票供应的办法。1961 年 9 月,省人民委员会又颁发《陕西省专项用粮供应和使用管理办法》,将铁路餐车食品、高级糖果、酒精、白酒、浆纱、医药、化工、溶剂、商业系统周转猪禽及良种猪禽饲料等专项用粮,改由省级各主管厅局提报年度用粮计划,经省粮食厅平衡,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实行分口管理,包干使用。随后又将大部分专项用粮下放各地市管理,省级主管厅局不再统一管理。

## 二、退出平价

1979 年以后,粮食连年丰收,供应状况大有改善。为了逐步缩小市镇粮食统销范围,国务院决定,从 1984 年 7 月 1 日起,将所有酿酒用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不再供给平价粮食。从 1985 年度开始,又将酒精、溶剂、制药、浆纱、味精、淀粉等项工业用粮和其他工业产品用粮,全部退出平价供应范围,一律改为议价供应。随着议价购销业务和多渠道经营的进一步开展,大多数饮食、糕点、副食、酿造等用粮单位都主动向市场采购议价粮,用来弥补平价粮供应的不足,从而形成平价供应与议价供应同时并存的局面。一些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之后,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自己卖议价又去买国家供应的平价粮食,钻粮食价格双轨制的空子,牟取平议差价。为了杜绝这些弊端,根据购销体制改革中平价销售逐步缩小、议价销售逐步扩大的决定精神,西安市率先从 1988 年 9 月 1 日起,将糕点用粮以及宾馆、饭店、招待所用粮退出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随后省内一部分县、市也相继将行业用粮全部或部分改为议价供应。从 1991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所有工商行业用粮已全部退出计划内平价供应范围。

## 第四节 粮票制度

凭票证购买粮食,是粮食计划供应必需采取的一项管理制度。自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特别是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之后,除了市镇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和牲畜饲料分别凭供应证购买之外,对流动人口用粮和居民购买食品还实行凭粮票供应的办法。粮食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粮食部门曾经分别印制发行一批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和地方料票,在全国范围和各省、市、区内流通使用。陕西省粮食部门也曾印制发行一批地方粮票和地方料票,在省境内流通。实行这种粮票买粮制度,对于方便流动人口用粮,落实粮食计划供应,曾起了重要的作用。1979年以后,随着粮食供应状况改善和统销价格放开,粮票流通与使用的范围已经逐步缩小,即将完成其历史使命,逐步退出流通领域。

### 一、印制发行

国务院于1955年8月25日发布命令,在颁发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中规定,对复制业生产的挂面、切面、米粉、年糕等粮食复制品,居民和流动人口应凭地方粮票或全国通用粮票购买。根据这一决定精神,粮食部曾印制一批全国通用粮票,在全国范围内发行。陕西省在同年10月20日开始使用全国通用粮票的同时,又由省粮食厅制定了《关于市镇供应票证、表册印制使用管理的几项具体规定》,并印制发行一批粮票,在省境内通用。

从1955年8月25日起到1990年底为止,陕西省粮食厅(局)曾先后11次印制发行过七种版面的陕西省通用粮票,累计印数为1 993 614 229市斤。其中:第一种版面是1955年版,面额为一市两、二市两、四市两、八市两、一市斤、五市斤(16两秤,下同)6种,共印8 000万市斤,从1955年8月25日起使用,原定用到1956年6月30日作废,后来延期使用到1957年9月30日新版粮票启用后作废。第二种版面是1957年版,面额为八市两、一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三十市斤5种,共印7 000万市斤,从1957年7月1日起发行使用。由于从这一年起全国实行统一计量制度,由16两秤制改为10市两秤制,八市两的粮票已不适应在社会上流通,因而从1961年9月1日起停止使用。其余几种面额粮票,都用到1963年9月30日作废。第三种版面是1959年版,主要是小面额票,分为一市两、二市两、五市两(10市两秤,下同)3种,共印2 570万市斤,从1960年9月15日起发行使用。其中一市两、二市两面额粮票用到1963年9月30日作废,五市两粮票后来只收不发直到1978年2月才全部停止使用。第四种版面是1963年版,面额为一市两、一市斤、五市斤、十市斤4种,从1963年7月1日起发行使用。1966年原版增印,并增加四市两面额一种。1971年再一次原版增印,主要增印一市两、四市两两种面额。以上三次,共印粮票294 697 105市斤。由于所用纸张质量较差,破损相当严重,绝大部

分已陆续收回销毁。第五种版面是1972年版,面额为一市两、四市两、一市斤、五市斤4种,1975年原版增印一次,1976年又增印一次,三次共印粮票457 477 924市斤。第六种版面是1980年版,面额为一市两、半市斤、一市斤、五市斤、十市斤5种,共印466 188 000市斤,从1980年12月1日起发行使用。第七种版面是1987年版,由于计量单位改按公制执行,因而新版粮票计量也改行公制,但为方便群众使用,票面上仍在括号内标明市制的斤两数字。其面额为伍拾克(一市两)、贰佰伍拾克(半市斤)、伍佰克(一市斤)、贰公斤半(伍市斤)、伍公斤(拾市斤)5种,共印599 551 200市斤,从1988年4月1日起发行使用。到1990年底,在省境内流通的陕西省通用粮票,只有1963年版、1972年版、1980年版、1987年版4种版面粮票,其余1955年版、1957年版、1959年3种版面粮票早已作废停止使用。

## 二、使用管理

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之后,粮食部即制定《全国通用粮票暂行管理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凭证印制使用办法》,作为各省、市、自治区粮食部门印制供应凭证和地方粮料票统一管理的依据。根据粮食部颁发的办法,陕西省粮食厅先后于1955年11月12日和1957年6月21日制定《陕西省通用粮料票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1962年7月7日又在原规定的基础上补充修改,制定新的《陕西省粮料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这些办法,对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票的领发、使用、保管、统计、报废、销毁都有明确规定。执行一般尚好,但在流通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仍存在一些乱支乱用、管理混乱的现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陕西省粮食局于1980年5月15日颁发《陕西省粮料票管理修订办法》,又从1982年10月开始,组织全省粮食职工2 350人,对省内1 924个粮票业务点全面进行普查,对历年短少粮票362 400斤的悬帐、悬案分期分批予以核销。通过新修订办法的执行和普查整顿,粮票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粮票本属无价证券,禁止买卖。但自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特别是购销牌价倒挂以来,两个市场、两种价格随之出现,粮票就成为变相的“有价证券”。伪造粮票、诈骗粮票以及粮票被盗案件时有发生,仅1986年到1989年上半年三年半时间里,全省就发生粮票被盗案8起,共被盗走粮票44万多斤。其中华阴县孟塬粮站于1988年6月10日被盗全国通用粮票135 095斤、陕西省通用粮票84 940斤,凤翔县粮食局驻虢镇粮食转运站于1989年2月12日被盗陕西省通用粮票180 220斤。非法倒卖粮票、以票易物的活动一直到市场上公开存在,屡禁不止。进入80年代以后,这种非法活动愈演愈烈,甚至在一些国有、集体饮食行业和个别基层粮食企业也擅自收买粮票,用来套取国家财政补贴款。粮票的“有价证券”性质似乎已被人们公认,因而在社会沉淀的粮票越来越多。到1990年底,在省境内流通的陕西省通用粮票尚有7亿多斤。这部分粮票,随着粮食销价逐步放开,将逐步失去其“有价证券”的作用。

## 第五节 节约用粮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计划用粮与节约用粮是粮食工作的一项长期任务。组织开展计划用粮与节约用粮,不仅是在粮源紧缺的情况下对粮食实行计划管理的需要,即使是在粮源比较宽裕对粮食实行市场经营的新形势下,也仍然需要继承发扬传统美德,提倡节约粮食,反对糟蹋浪费。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粮食部曾发出《关于在粮食系统各个环节中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指示》,要求各级粮食部门首先从自身做起,在收购、供应、加工、调运、储存、保管各个业务环节中重视节约粮食、减少损失浪费。根据粮食部的要求精神,陕西各级粮食部门都把节约斤两粮食列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一项重要内容。基层单位的粮食职工自觉行动起来,经常自己动手,清扫土粮,收集土粉,改善经营管理,防止糟蹋浪费。不仅每年节约大量粮食,而且还在粮食系统逐步形成艰苦创业的优良作风。进入1959年之后,由于受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省内粮食严重短缺,供应安排十分紧张。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动员群众,广泛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活动。一面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大搞代用品生产,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按照粮食的实际情况,从低安排,做出用粮计划,主食副食结合,家生野生结合,艰苦奋斗,克服困难。一面组织机关单位,开辟生产基地,自己种粮种菜,实行粮食自给或部分自给,减轻国家供应负担。全省各机关、学校、驻陕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号召,自觉投身到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活动中去。1959年仅4个多月时间,全省晒干菜17000万斤,采集野菜79000万斤,节约粮食23710万斤。1960年冬到1961年春,全省采集淀粉原料11亿多斤,农村办起淀粉厂10万多个,生产淀粉2.7亿多斤,粮食“低标准”得到有效的补充。机关单位中绝大多数做到生产自给或部分自给,加上全省精减职工50万人,粮食销量随之大为减少,暂时困难得以顺利渡过。这一时期内,不仅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而且节约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也逐步形成一个好的风尚。

“文化大革命”给全国人民带来一场灾难,也使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工作受到很大冲击。这一时期,一些群众组织、“红卫兵”组织,糟蹋浪费粮食的现象十分严重。蓝田县一个群众组织,从1967年11月到1968年4月,先后从7个粮站抢走面粉、小麦和其它粮食29万多斤,还抢走1.8万斤粮票。“红卫兵”大串联除了每人每天供应1.5斤粮食之外,还向当地粮站、粮店大量借用粮食和粮票。从1966年1月到1967年3月,不完全统计,全省就借出粮食、粮票500多万斤。此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精神,陕西用去10年时间清理外欠,仅陆续收回不到300万斤粮票,其余全部遭到损失。1979年以后,粮食生产有了很大发展。随着粮食供应状况

的逐步改善,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思想有所淡化,不爱惜粮食的行为在新形势下开始滋长和蔓延。在机关、学校食堂和饭店、宾馆餐桌上剩饭、剩馍随意抛撒的现象到处可见,在城乡人民群众中婚、丧、嫁、娶互相攀比、大操大办、大量浪费粮食的现象也屡见不鲜。这种状况,不仅与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相悖,也与一个发展中国家粮食总量还不宽裕的具体国情和省情很不相称。

针对在粮食消费中出现的大手大脚用粮胡乱糟蹋的现象,从1983年开始,陕西省人民政府就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号召城乡人民恢复50年代到60年代初期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好传统。1990年11月,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又发出《关于广泛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使城乡群众进一步了解国情、省情和粮情,树立全民爱粮意识。1991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活动的通知》,决定从1991年起,每年的10月在全国开展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国务院确定每年世界粮食日(10月16日)所在周为全国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精神,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在1991年和1992年两年宣传周期间,组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精心布署、广泛宣传,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这一活动的持续开展,对恢复发扬节约粮食的优良作风,将会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 第六节 供应网点

国有粮店是粮食部门设在市镇的基层供应单位,担负着城镇居民、机关单位、工商行业和驻军部队用粮的供应业务。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特别是粮食购销按双轨机制运行以来,市镇粮店网点建设由少到多,不断发展,供应业务也由单一经营转向多种经营,已经在全省所有市镇形成一个星罗棋布的供应服务网络。这一服务网络,在粮食部门统一经营时期对保障供给曾起了重要的作用,在今后进入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内,还将会以其质量好、价格稳、信誉高的传统优势,继续发挥主渠道供应服务应有的作用。

### 一、网点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粮食购销实行自由贸易时期,陕西省市镇供应的粮食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国家征购的公粮,由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下设的陕西省粮食局及其所属各专、县粮食局管理,主要供给部队用粮及区以上党政机关团体人员用粮。另一部分是贸易粮,由西北区粮食公司及其所属分支公司和私营粮商同时经营。全省有私营粮商800多家经营粮食买卖业务,从业人员2000多人,其经营量在社会总量中还占有很大比重。充分利用这些私商的网

点设施,对维持市场正常供应起了积极的作用。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全省粮食工作统一划归粮食部门管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1952年10月25日《关于各级粮食机构合并改组的指示》精神,粮食部门一面合并改组新的各级粮食机构,一面增设粮食供应网点,壮大国有经济。1953年7月,省粮食厅通知各地,确定在关中地区增设35个常年粮食供应据点,其中渭南专区18个,宝鸡专区14个,铜川、咸阳、户县各1个。增设供应据点之后,粮食供应紧张局势得到缓解。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粮食部门开始抓供应网点建设,逐步建立市镇粮店。到1955年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时,全省有市镇粮店和粮食供应点227个。这批供应网点,绝大多数是从私商手里接收过来的房产,或者是租用房地部门和私人的房屋,一部分是由机关单位提供的营业场地,只有少数粮店由粮食部门拨款新建。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市镇供应网点建设虽有所发展,但直到1980年以前,新建的仍然很少,租用借用的仍居多数。许多供应点房屋破旧,场地窄小,一直未能抓紧改造与扩建,难以适应经营拓宽的需要。1980~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出文件,对商业网点布局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新建工矿区把商业网点建设纳入总投资内一并安排,同时兴建;城市新建居民住宅也要拨出7%左右的面积作为商业用房。根据这一指示精神,陕西省粮食局确定做出规划,安排投资,分期分批,用于新建和改造市镇粮店;商业部也采取贷款贴息的办法,支持陕西加快市镇粮店改造的步伐。从1984年到1988年,全省粮食部门用于供应网点建设改造的资金共计1653.38万元,其中省粮食局投资514.5万元,地市自筹268.36万元,县区自筹323.12万元,银行贷款547.4万元。各地用这些资金,新建供应点107个,增加营业面积38347平方米;改造粮店50个,扩大营业面积17591平方米。加上原有的供应网点,到1990年底,全省市镇粮店、门市部增加到608个,一个国有粮食企业的市镇供应服务网络已经基本形成。

## 二、经营管理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购销业务由粮食部门独家经营,市镇粮店面对千家万户,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了使粮店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陕西省粮食厅于1962年7月发出《关于加强基层粮店工作的通知》,要求市镇粮店着重贯彻粮食供应政策,健全管理制度,简化供应手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做到方便群众,保证供应。各地积极行动起来,组织开展以改进经营管理、改善服务态度和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竞赛活动,普遍调整营业时间,美化营业场所,增添便民措施,方便群众买粮。不少单位实行分片包干,走出店门,下街巷访户,征求意见,并向孤寡老弱病残者送粮到家。西安市新城区十九粮店还制定《粮店工作条例》,把粮店工作纳入规范化的轨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食购销双轨制的推行,市镇粮店也开始由长期的单一经营朝着多种经营的方向转变。为了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陕西省粮食局先后制定《市镇粮店工作管理试行条例》、《市镇粮店管理办法》、《粮店工

---

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要求市镇粮店拓宽经营领域，增加经营项目，扩大服务功能，朝着“搞好本业、综合经营”的方向发展。经过 10 多年的改革，全省所有市镇粮店已经打破单一经营的格局，走上以经营粮油食品为主兼营其它业务的综合经营之路，为粮食企业走向市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第四章 议购议销

粮食议购议销是在粮食流通领域里区别于计划购销的一种市场调节方式。粮食集市贸易则是自有商品以来早已存在的一种市场调节方式。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时期,以计划调节为主,议购议销尚未引起足够重视,集市贸易也时开时关,未能发挥应有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购销按双轨机制运行,议购议销业务和农村集市贸易才得到重新恢复和发展。随着计划购销范围的逐步缩小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粮食部门的议购议销业务和即将建立起来的粮食市场体系,将会在市场调节中发挥其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陕西省粮食部门的议价购销业务,是从1963年开始,先由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后来划归粮食部门经营,“文化大革命”期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979年以后才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随着粮食购销双轨制的推行和经营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议购议销在购销总量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计划调节也将逐步朝着市场调节的目标推进。

#### 一、创始阶段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购销业务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以计划调节为主。粮食议价购销业务,陕西省从1963年初才开始经营,先由供销合作社系统负责,主要在大中城市开展代替熟食业私商的工作。当时,供销社系统手里没有粮食,无法开展业务,曾向粮食部门预借粮食10 153 034斤,作为铺垫。此后,根据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报告》精神,供销合作社系统于同年12月1日停止经营粮食议价业务,并向粮食部门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归还借粮7 858 672斤。下欠2 294 362斤粮食,由省供销合作社按原借粮时价格与移交时议购价之间的差价,从所得购销差价款中,给省粮食厅找补差价款534 197元结案。

陕西省粮食部门由供销合作社系统接管并开始经营粮食议价购销业务之后,主要是为了供应城镇职工、居民和代替熟食业私商对议价粮油的需要,还不是在计划内平价购销的同时,全面开展议价购销业务。根据国务院和粮食部的规定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3月9日作出具体规定,粮食部门开展议购议销业务不另设粮食交易所,统由基层粮食购销站在有

余粮的地区与生产队直接挂钩,以议价收购农民的余粮。议购价格一般高于牌价 1 倍到 1.5 倍,由各县具体掌握,从低安排。议购的粮食首先用于大中城市代替熟食业私商用粮的需要,具体标准按每人每月半斤粮的水平安排。对职工、居民议销粮食,只在西安市试行,农村确有必要也可以适当安排一些。议销价格由各地灵活掌握。全省粮食议购最高限价和议销最低限价由省物价委员会和省粮食厅协商安排,按分工权限下达执行。议价经营以稍有利润为原则,不能赔钱。按这些规定执行以后,从 1964 年到 1966 年,全省粮食部门议购粮食 11 958 万斤,议销 13 248 万斤,收销相抵,还挖用国家平价库存 1 290 万斤。其原因主要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议购减少,议销增加。这一阶段,尽管议购只在部分地区进行,议销也有一定限制,总的数量还不很大,但在统购统销时期开辟一条议价经营渠道,对后来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还是有一定示范作用的。

从 1966 年下半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刚刚兴起的粮油议价经营业务遭到很大冲击与破坏。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文化大革命”初期就把这种市场调节的购销方式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来批判。各地只好紧急刹车,把议价业务停顿下来。此后,尽管陕西粮食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多次试图恢复这项业务,但终因各方面阻力过大,一直未能付诸实施。这样,在长达 10 多年的时间里,陕西粮食部门的议购议销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 二、发展阶段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新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允许社员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食、油脂油料等买卖,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出售。根据这一规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局于 1979 年元月 9 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粮食部门建立议价经营机构,重新恢复议价经营业务。由基层粮站设立粮食交易所,负责管理粮食集市贸易,经营议购议销业务。粮食议购议销是统购统销的一项补充措施,只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不许其它任何部门和单位插手。议购由农村粮站向已经完成征购任务后还有余粮的生产队协商进行,并在集市上收购落市粮。议购的粮食按省、地、县三级“三·二·五”的比例分成使用。议销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主要销给大中城市、工矿区 and 交通要道的饮食业,城镇定量口粮不足的人员,计划外工业用粮以及按政策规定不属于统销范围的城乡缺粮人口。1980 年 1 月 11 日,陕西省粮食局又制定《粮食议购议销实施细则》,对议购方式和购销价格作了补充规定。收购议价粮改为以在集市上收购落市粮为主,对生产队主要是对那些完成任务后确有余粮要求出售的,才能协商议购。粮食议购价格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议销价格按照高进高出、应有利润的原则,由地、市粮食部门自行确定。允许地区间、季节间、品种间有赔有赚,但在一个地、县一个季度之内综合计算,议价经营应有利润。这样,陕西粮食部门的议价业务便逐步恢复开展起来,初见成效。1979~1982 年,全省议购粮食 145 364 万斤,平均每年 36 341 万斤;议销粮食 111 709 万斤,平

均每年 27 927 万斤。在粮食继续实行统购统销的情况下,议购议销起了重要的补充作用。

1983 年 1 月,中共中央决定,对农民完成统购任务后的粮食允许实行多渠道经营。随后,国务院又批转粮食部《关于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农民完成粮食交售任务后多余的粮食,允许粮食部门、供销合作社、农村其他合作商业和个人多渠道经营;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和农村四坊(油坊、粉坊、磨坊、豆腐坊)及饮食业可以自行采购粮食,加工成品出售;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采购自用粮食,但不得贩运;粮食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省贩运,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当年粮食征购和订购任务后进行。具体开放时间,由县人民政府公布。为了充分发挥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省人民政府还要求各地建立粮食议购议销公司,加强对粮食议价经营的领导。粮食部门内部的议价业务,改由各级议价公司统一经营,基层粮站只能代购代销,其它粮食企业也只能代储、代运、代加工。代购代销手续费由地、市在 1 万斤粮 12 元钱的标准内(包括超劳补贴 7 元)自行确定。仓储部门代保管的义务储存期为 3 个月,超过时按每月 1 万斤粮 1 元钱的标准计收储存保管费。由于粮食连年丰收,一些地方出现农民“卖粮难”和国家“储存难”,商业部和财政部于 1984 年 3 月 6 日以电报通知各省、市、区粮食、财政厅局,要求积极开展粮食议购议销,搞活议价经营,首先推销库存议价粮食,再从平价库存中拿出一批粮食转为议价销售,主要用于粮食转化,发展饲料工业,促进肉、禽、蛋、奶等副食品生产,以缓解“卖难”、“储难”的暂时矛盾。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于同年 9 月提出进一步搞活议价经营的若干措施,确定全省粮食系统内部所有企业都可以经营议价业务,并要求各地积极建立粮食贸易中心、粮食贸易货栈或粮行,开展自营、联营、品种兑换、信托转口交易,大力推销库存议价粮食。从此,粮食议购议销业务不仅在粮食系统内部普遍开展起来,而且还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逐步进入多渠道经营的新阶段。

1985 年,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之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对合同订购任务实行指令性计划,并对粮食运销实行“三不准”政策。以县为单位,在未完成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之前,不准订购粮油上市交易,不准贩运出境,不准粮食部门以外的单位、个人经营粮油。采取这些措施,当年陕西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和议价收购任务完成情况尚好。但从这一年开始,粮食生产连年徘徊,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收购工作难度逐年增大。陕西陆续采取一些非常措施,才使订购与议购任务得到有效保证。1986 年,国务院调减粮食合同订购任务,增加委托代购任务。为了保证这两项任务的完成,兼顾省内议销的需要,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 7 亿斤委托代购任务也作为指令性计划一并下达,并将原安排用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 5.4 亿斤粮食,改为大部分给钱,少部分给粮,腾出以钱代粮的 3 亿斤现粮来作为议价企业周转,使省内议价经营业务得以正常开展。1987 年,国务院再次调减合同订购数量,将委托代购任务改为议转平任务,明确宣布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同年 3 月 8 日召开全省粮食工作会

议,确定取消原定粮食系统内部所有企业都可经营议价业务的规定,改由县级粮食议价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除基层粮站、店及所属门点仍实行平议兼营外,其它工商粮食企业一律停止经营议价业务。这一年内,一些地方出现抬价争购农副产品的现象。为了加强粮食市场管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粮食局、人民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规定以县为单位在合同定购和议转平任务未完成以前,当季粮食定购品种不准上市。完成任务后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开放粮食市场,允许供销社、农村其它合作商业和个人经营。粮食定购品种出省运销,需经省粮食局批准。外地经营粮食的和买粮自用的到产区采购粮食,需持单位证明或营业执照,向产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经批准后方许采购。由产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农副产品市场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议价粮食购销工作,规定议购粮食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所有经营议价业务的国有企业、集体单位和个人,全年统算所得纯利不超过5%。1988年,南方大米产区严重减产,粮价上涨。7月间全国不少地方发生抢购风、挤兑风,流通领域出现混乱。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同年10月29日确定,从当年秋季开始,所有平价、议价大米都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其它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插手。出省粮油需经省粮食局审查,发给准运证。1989年10月3日,陕西省粮食局和物价局联合通知,将经营议价粮油的利润率由原定5%降为3%。1990年8月6日,省粮食局、物价局、农牧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还制定下达小麦议购指导价和最低保护价。关中地区红小麦议购指导价每100斤为46元,最低保护价每100斤为43.7元。陕南、陕北地区小麦指导价由地区行署自行安排。

随着平价购销范围逐步缩小,议价购销范围逐步扩大,1983~1990年,陕西累计议购粮食1 039 588万斤,每年平均129 954万斤,比1979~1982年每年平均议购量增长2.57倍;累计议销粮食892 915万斤,每年平均111 615万斤,比1979~1982年每年平均议销量增长3倍。议价经营业务的发展,为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朝着市场经济的目标推进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第二节 议价经营

陕西粮食部门的议价经营机构按省、地、县三级设置,其组织形式大体分为四种类型。一种是经营型的议购议销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属于业务上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另一种是管理型的议购议销公司,只对辖区议价业务行使管理职能,实质上属于行政单位。第三种是政企合一性质的议购议销公司,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对内是一个行政职能部门,对外也开展业务经营。第四种是基层粮站兼营议价业务,受县一级议价公司的指导。为了适应购销双轨制条件下由管理转向经营的需要,陕西粮食部门陆续建立起议价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推动议价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 一、计划管理

国家对粮食议购议销业务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议价粮食的购销计划由商业部制定,随同定购计划一起下达到省,逐级分配,由县级粮食部门组织所属议价公司和基层粮站具体实施。议购的原则是在保证完成计划内收购任务的前提下,再开展议价收购。1984年以前,陕西省规定先征购,再统购,然后议购。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以后,又实行先定购、再议转平、然后议购的办法。议销的基本原则是量入为出,不随便动用平价库存,积极开拓销路,扩大市场,以销保购。议购主要由基层粮站、门市部常年挂牌收购,在交通要道设点突击收购,到农贸市场收购落市粮,或者走乡串户上门收购和开展品种兑换。对市场零售主要采取门市部和销售点常年开门销售的办法,并在偏远地区建立固定点组织代销。对行业和工业用粮单位议销粮食,主要通过签订合同,按批发处理。

## 二、价格管理

1979年元月9日,陕西省粮食局作出规定,议购价格在不超过统购牌价一倍之内,由基层粮站本着随行就市、依质论价、略低于市价的原则掌握制定;议销价格本着高进高出、稍有利润的原则,由县粮食局制定。随着议价经营范围逐步扩大,价格上涨下浮对市场物价的稳定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要求粮食议购议销价格相对稳定和粮食部关于议销价实行季节差价管理的规定精神,1982年2月3日,陕西省粮食局和省物价局商定省内议销价格季节差价幅度,报经省政府核定为15%,以1980年12月7日的议销价格为基础,缺粮季节上浮最高不超过15%,有粮季节根据市场行情逐步下浮。地、市所在地市场粮食议销价格季节差价的调整,由地、市粮食局会同物价局共同制定,上报省粮食局和省物价局审批。其它县(市、区)所在地市场粮食议销价格季节差价的调整,由县(市、区)粮食局会同物价局共同制定,上报地市粮食局和物价局审批。

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之后,为了简化议购议销价格调整报批手续,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把粮食议购议销价格的制定权,下放到县级议价公司,不再由粮食局和物价局审批。1984年10月9日,省粮食局又把这一定价权下放到基层经营单位,谁经营由谁定价。1985年以后,粮食生产连年徘徊,流通领域出现竞相抬价抢购、搞“粮食大战”、粮价波动、市场不稳的混乱局面。为了坚决制止抢购农副产品、哄抬物价的行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87年7月5日发出通知,决定对粮食议销价实行利润率控制的办法,超过规定利润率部分即按非法收入对待。1989年10月,省粮食局和物价局又发出联合通知,把议价利润率控制指标由5%调低为3%,同时恢复调价报批制度。

### 三、平议价划转

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之后,平价和议价之间的相互划转经常发生。为了管好划转业务,陕西省粮食局先后制定一些具体规定。1984年以前粮食统购实行一定三年的包干办法,计划内不足部分采取“议转平”的办法解决。陕西确定议购粮食价格低于或相当于超购价的,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调节的需要,除留下必要的议销库存外,经省粮食局批准,可以划转为平价,但不能顶抵征购任务。划转价格按品种实际议购价格计算,并将划转粮食应摊的费用转给平价负担,不能加入超购加价款内。议购价格高于超购价的粮食,原则上不能转入平价。但属于中央议购分成粮食以及省内为了补充平价粮食数量或品种不足,经粮食部或省粮食局批准,也可以划转一部分为平价。议价粮转为平价粮按照平均议购价加应摊费用、不加或少加利润的原则协商作价。议价转平价的差价款,属于中央批准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属于省批准的由省财政负担,不能擅自在中央金库开支。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之后,陕西把平衡计划内粮食不足的议转平部分,按指令性计划连同合同定购任务一起逐级下达到户,由农民一并完成。议购价格由省制定指导价,由基层粮站在收购时参照市场行情与农户具体协商。这部分粮食,不再通过议价渠道办理划转手续。

陕西省内粮食收不敷支,经常依靠中央调进。因此,省人民政府规定,平价粮原则上不能划转为议价粮销售,对议价销售也按瞻前顾后、量入为出的原则办事,不能挖用平价库存。如果为了平抑集市粮价或者遇有特殊需要,报经省粮食局批准后,可以先借用一部分平价粮作为议销,但必须随后用议价购入补齐,而且必须在同一粮食年度内归还并结清手续。借用和归还平价粮食,在会计、统计上都不作划转处理。

陕西粮食部门对平价粮和议价粮不同品种之间的划转,只是在供应需要的情况下,经省粮食局批准,作为品种兑换来处理,但一般不能以议价粗粮兑换平价细粮。对计划内必须保证供应的品种,也不能以次换好。品种兑换原则上以贸易粮等量互换,各计各价,差价互补。

### 四、利润分配

粮食议价企业是盈利企业。由于粮食部门属于政策性亏损单位,依靠国家财政补贴,省级粮食财务由财政部门统管,实行定额补贴办法,加上陕西财政困难,因而财政部门对议价企业实现的利润一直采取比例分成的办法,给粮食部门的留成比例打得很紧。1979年到1982年,陕西省财政厅规定,粮食部门议价企业实现的利润以50%上缴省财政,顶抵平价亏损;其余50%留粮食部门使用,按省粮食局20%、地市粮食局10%、县级经营单位20%的留成比例分配。从1983年起,省财政厅又将粮食部门内部省、地(市)两级30%的留利比例收缴财政,顶抵平价经营亏损,只给县级经营单位留利20%。直到1990年,议价利润一直按“二·八”分成,

80%上缴财政,20%留经营单位。对留给经营单位的利润,首先按政策规定交纳交通能源建设基金15%,再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0%,然后把其余部分划作100,其中50%留作生产发展基金,30%留作集体福利基金,20%留作职工奖励基金。实际上,企业盈利100元,要向财政上缴85元,企业本身只能留下生产发展基金7.5元,集体福利基金4.5元,职工奖励基金3元。这样的分配办法,只能挫伤职工群众搞好议价经营的积极性,削弱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影响粮食购销走向市场经营的进程。

### 第三节 行情报告

行情报告制度是议价经营中一项重要的业务制度,在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阶段和多渠道经营阶段各有不同的规定。实行这一制度,为议价企业了解市场情况、搞好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也为粮食企业走向市场、搞好信息工作积累了成熟的经验。

#### 一、粮食部门经营阶段

陕西省粮油议购议销业务从1979年重新恢复开展之后,统一由粮食部门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许插手。议购议销的主要任务是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平抑粮油集市价格,还担负平衡计划内收支缺口,为国家多掌握商品粮油货源的任务。为了及时掌握农村集市贸易粮油价格的变化,加强市场管理,1979年7月7日,陕西省粮食局根据粮食部实行行情报告制度的规定精神,制定颁发《陕西省农村粮油集市贸易行情报告制度》,按照省内各地的地理位置和粮食作物分布情况,确定20个行情报告点,按期收集并上报粮油集市贸易行情。1980年增加7个省间毗邻地区的行情报告点,1981年3月又撤销5个点同时增加13个新点。调整后全省共有35个行情报告点。行情报告分为电讯旬报和书面月报两种报告。

电讯旬报主要上报粮食类中的大米、小麦、玉米、高粱、大豆、薯干、小米、荞麦、绿豆等9个品种,油脂类中的花生油、菜油、豆油、芝麻油、棉籽油、小麻油、黄芥油、胡麻油等8个品种。各类粮食、油脂价格都以每旬最后一个集日中等质量的实际成交价为准,在每旬末最后一天,用密码电报直接上报省粮食局和粮食部。经粮食部与邮电部协商,电讯旬报中粮油品种的密码代号是:大米61、小麦62、玉米63、高粱64、大豆65、薯干66、小米67、荞麦68、绿豆69、花生油71、菜油72、豆油73、芝麻油74、棉籽油75、小麻油76、黄芥油77、胡麻油78。

书面月报主要填报《市场粮食油脂油料成交价格月报表》,汇总《市场粮食油脂油料上市成交、议购、议销数量月报表》,并写文字简报,分析说明粮油价格升降原因、存在问题、成交双方变化情况,以及供求动态与发展变化趋势,于每月终了后5日之内上报。

为了及时掌握城市粮油议销价格的变化情况,根据商业部通知精神,省粮食局于1982年

10月制定《陕西省城市粮油议销价格报告制度》，确定在西安、宝鸡、铜川、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10个县、市中建立城市议销价格行情报告点。主要填报《城市粮食议销价格季报表》和《城市油脂议销价格季报表》两种报表，于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上报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

## 二、多渠道经营阶段

1983年，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打破了长期以来粮食部门一统天下的局面。粮食多渠道经营开展以后，市场行情瞬息万变，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省内各级议价机构先后建立，并相应建立起各自的行情报告点，自行收集市场行情。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陕西省粮食局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行情报告制度。首先由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牵头，负责把各地的行情点，统一组织成一个纵横交错、星罗棋布的粮油行情网络。这个行情网络负责汇集全省粮食系统内的行情资料，对主要粮油品种的市场价格和产、购、销趋势进行预测预报，同时还搜集、整理和传递全国主要城市的粮食价格和供求动态，为全省粮食部门议价企业提供信息服务。随后，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又确定在行情电讯旬报中增加上报品种。粮食类增加江米，代号为51；小米，代号为52；红小豆，代号为53；大麦，代号为54；豌豆，代号为55；麸皮，代号为56。油脂油料类增加芝麻，代号为79；花生果，代号为80；花生仁，代号为81；葵花籽，代号为82。此外，还及时修改《粮食、油脂油料上市成交量情况表》，在“上市量”栏内增加个体商贩出售、供销社购买、其它合作商业购买、农工商联合企业购买和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购买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购买等指标。

为了推动行情工作不断发展，从1981年开始，陕西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经省粮食局批准在各行情报告点之间组织开展行情报告竞赛活动。这一活动采取百分制分项计分的办法组织评比。百分制按上、中旬电讯报各占20分和月报占60分计算。电讯旬报报送及时计10分，迟报一天扣5分；价格准确计10分。书面月报报送及时计20分，迟报一天扣5分；全面准确填写两种月报表的，各计10分；文字简报计20分。计分工作由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负责，年终召集各行情点开会，民主评议，评出先进单位。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除通报表扬并颁发奖状外，还给予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通过竞赛评比，每年都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成为行情工作者学习的榜样。

## 第四节 集市贸易

陕西省农村粮食集市贸易，也和全国其它地方一样，40多年来，时开时停，几经坎坷，走过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这种最古老的市场调节方式，才从

人们的认识上重新确定下来,并得到应有的发展。

## 一、集市演变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五种经济成分并存,集市贸易十分活跃。粮食市场上私营工商业经营粮食商品的比重较大,农民之间相互调剂也较为频繁。国家主要依靠征收公粮和采购部分粮食,来平抑粮价,稳定市场。尽管私营粮商有着唯利是图的一面,但在国有商业领导下,充分利用积极因素,限制消极因素,支持他们合法经营,对于调节市场粮食供求,恢复生产,繁荣经济,还是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取消自由贸易,但仍保留农村粮食集市贸易,使之继续发挥其调剂余缺的作用。政务院在颁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的同时,还颁布《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把农村集镇的粮食交易所改为国家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将完成征购任务以外的余粮,拿到国家粮食市场上进行交易。根据政务院的规定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制定《陕西省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规定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所有私营粮商、粮店一律不准经营粮食。其现存粮食除留下自己食用外,一律按牌价全部卖给国家粮食部门。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米、面加工厂以及营业性的土磨、水磨、土碾米厂所需的原料,都由国家统一掌握和管理,根据需要与可能,安排委托加工。厂方一律不得自购原料和自销成品。在城市或集镇设立粮食交易市场,以工商行政部门为主,会同粮食部门共同管理。农民在交纳公粮和统购粮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储存和使用,可以卖给国家粮食部门,或者到国家粮食市场自行交易。农民之间也可以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交易,但严禁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扰乱市场。国家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工矿企业一律不得在市场上自行买卖粮食。按照这些规定执行之后,到1954年10月底,陕西省内就建立起832处国家粮食市场。这些粮食市场,对方便群众,调剂余缺,活跃农村经济,减轻国家供应负担,起了积极的作用。

进入1956年之后,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业合作社普遍建立起来。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认为粮食集市贸易会诱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不利于农业集体化的巩固,也不利于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完成,因而对国家计划收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作出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决定。1957年10月30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发布《关于取消粮食油料交易市场的规定》,确定所有粮食油料购销业务均由国家粮食油脂部门统一经营,取消国家粮食油料交易市场。农民完成国家粮食、油料统购任务以后需要出售多余的粮食、油料,必须到国家粮食、油脂购销站或国家指定的单位,按规定牌价卖给国家,不得私自出售。农民需要进行品种调剂或卖周转粮时,应尽先在农业社内自行解决。确实解决不了时,由国家按等量兑换、分别计价的原则予以兑换,或由国家粮食部门发给周转证,在规定期限内凭证购买。按此规定执行之后,原来设立的国家粮食市场基本上全部取消,城乡粮食交易转入黑市活

动,反倒给投机倒把贩卖粮食者以可乘之机,市场粮价也随之上涨。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更加助长“左”的错误。到1959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仍然继续通知各地,要求加强粮食管理,坚决取缔粮食黑市活动。强调对粮食市场彻底关闭,不准任何地方开放集市贸易。但农民之间互通有无的少量商品交换却依然照旧存在,一直未能制止得住。

1962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在《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中提出的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情况,分别不同品种,允许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把剩余的粮食在集市上进行交易的决定精神,陕西确定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借以搞活流通,渡过三年自然灾害带来的暂时困难。凡是开放粮食集市贸易的集镇都设立国家领导下的粮食交易所,归基层粮食购销站具体领导和管理。交易范围只限于农民之间、城乡居民之间在本县范围内或者在毗邻县粮食交易所进行少量的余缺调剂和品种调剂。卖粮者不要证明,买粮者则要持生产队或居民委员会的证明。一切粮食均可上市,但必须通过粮食交易所交易。群众成交后的落市粮,由国家粮食交易所收购。收购价格稍低于群众成交的价格。在青黄不接或供不应求时,由交易所将收购的粮食在集市上出售,借以平抑粮价,稳定市场。交易所成交的粮食属于社会粮食余缺调剂性质,不纳税款。国家粮食交易所为了平抑粮价在市场上出售粮食,也不交纳集市贸易税。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又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批判,强调彻底割掉。从此,刚开放不久的粮油集市贸易便彻底关闭。实际上,这种民间商品交换活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市场之后也一直没有停止,只是由明转暗,私下进行交易而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从此,集市贸易重新得到确认,粮油集市贸易才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恢复开展起来。根据中央全会的决定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各地,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村粮油集市贸易,具体开放时间由县革命委员会以公告形式宣布。基本原则是,夏季粮食征购期间,允许秋粮上市,禁止夏粮上市;全年粮食征购任务完成以后,允许所有粮食上市。后来,省人民政府又颁布《陕西省市场管理试行办法》,放宽对粮食集市贸易的管理,允许社队集体生产的粮食在全县完成当季粮食征购任务后上市交易,也允许社员个人自有粮食常年上市交易。

1983年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之后,流通领域发生新的变化。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已被打破,多经济成分、多渠道经营的格局开始形成。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对进一步开放集市贸易有关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此后,各地陆续新建起一批粮油贸易市场,集市交易蓬勃开展,成交数量日益增加。到1990年底,全省已有粮油集市2277处,遍布城乡各地,其中城市粮油集市即达471处。这批粮食初级市场的普遍建立,不仅有利于小范围内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方便群众,搞活流通,而且还为今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三级粮食市场体系打下基础。

## 二、集市管理

1983年,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对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应当根据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既不能乱加干涉,乱加限制,也不能放任自流,听其自然,撒手不管。对粮食集市贸易,主要采取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办法,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实施有效管理。管理的目的,在于维持正当的经济秩序,使进入粮食集市贸易的单位和个人都能自觉遵纪守法,进行正当交易。陕西省还对参与粮食集市贸易的对象及其活动范围作出具体规定:凡是农民、集体生产单位以及国营农场在完成国家订购任务以外的粮食,可以在当地集市上出售,也可以在毗邻县、省的集市上出售。供销社和其它商业组织、个体商贩可以在集市上自由购销,既可以在本地购买运到外地集市上出售,也可以在外地购买运回本地集市出售。国有粮食商业可以在集市上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工商行业用粮和国有、集体、个体饮食业以及城镇居民、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在集市上采购粮食,或用以补充原料,但不得转手倒卖。如果发现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国有农场未完成国家订购任务却在集市上出售粮食,小商贩、饮食业和工商行业无照经营贩运粮食,用弄虚作假、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手法欺骗坑害群众,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业事业单位转手倒卖粮食,买卖粮票、油票等无价证券,都区别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在运用行政手段对粮食集市贸易实施管理的同时,粮食部门议价经营企业还运用经济手段,通过适时吞吐,调节集市粮价,使市场粮价始终保持基本稳定。

## 第五章 储运体系

仓储保管和调拨运输是在粮油流通领域里实现商品空间转移必不可少的两个流转环节。40多年来,随着粮油生产发展和购销业务增加,陕西粮食部门的仓储运输设施逐步发展壮大,仓点遍布城乡各地,运输车队初具规模,储藏保粮技术不断改进,检验监测手段日益完备,一支特别能吃苦的保粮运粮队伍也成长起来,在国有粮食企业中形成一个相当规模的储运体系。这一体系,在粮油实行计划购销的条件下,对保证完成国家粮油的统一调度和统一管理库存起了重要的作用;在粮食企业进入市场之后,还将会以其设施、装备、人力、技术等方面的绝对优势,继续发挥国家粮食部门应有的主渠道作用。

### 第一节 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是粮油商品赖以安全储存保管的基础设施。40多年来,特别是粮食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以来,陕西粮食部门的粮油仓储设施建设从无到有,从少到多,有了很大发展。到1990年底,全省1841个基层库、站、点中,拥有各种不同职能的粮食仓库1665个,总容量为800639万斤;还有大小油池、油罐1076个,总容量为9027万斤。全省粮食部门已经形成一个库点遍布各地、职能明确划分的粮油仓储设施网络。

#### 一、设施建设

40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仓储设施建设,经过一段艰苦创业、曲折发展的历程。其间大体经历过修补为主、新建为辅的创始阶段,新建苏式房仓阶段,按小、土、群原则建仓阶段,建造土园仓和地下仓阶段,以及进入80年代之后掀起三次建仓高潮、大量建造正式基建房仓的阶段。

##### (一) 修补为主新建为辅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之后,陕西粮食部门的仓储设施,除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原有的一部分民房仓和窑仓之外,从陕西田赋粮食管理处手里接管过来的只有民房仓库777间、窑仓214孔,总容量为13050万斤。为了适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实行自由贸易建立公粮仓库和贸易粮仓库的需要,1950年4月,西北区粮食局发出指示,要求各地按照以修补旧粮库为主、建设新粮库为辅的方针,抓紧修建粮食仓库,借以弥补仓容的不足。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和各专县粮食分支公司,一面抓紧租用民房、窑洞,利用祠堂、庙宇,略加修缮,改作粮食仓库;

一面积极安排,筹备新建粮库。西北区粮食局决定,陕西新建粮库重点放在关中陇海铁路和咸铜铁路沿线。1950年,全省安排建仓经费35万元和1680万斤小米,建成包括西安市西仓仓库、玉祥门仓库、宝鸡西关仓库、汉中北教坊仓库、富平火车站仓库、长安三桥仓库以及临潼、咸阳、渭南、兴平、三原县城关仓库在内的24处仓库,总容量1亿斤。1951年,国家继续安排建仓费262万元,省财政厅又拨付1400万斤粮食用于建仓,建成仓房895间,总容量为2.07亿斤。1952年,省财政厅粮食局安排投资139.22万元,在宝鸡虢镇、岐山蔡家坡、咸阳分区直属库、富平城关、礼泉城关、蒲城党睦镇、临潼闫良镇、华县车站和长安三桥镇9个点上,建成仓库15幢,229间,总仓容为7500万斤。这样,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省新建粮食仓库38200万斤,加上修缮旧仓和新租用民房仓库30764万斤。到1952年底,全省粮仓容量就增加到82014万斤,仓容不足的矛盾基本上得到缓解。

## (二)新建苏式房仓

1953年,中国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粮食开始实行统购统销。为了适应粮食部门统管粮食商品库存的需要,陕西掀起大规模的建设仓库高潮。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在计划内外累计安排基建投资2031万元,在省内427个点建成一大批苏式仓和基建房式仓,总容量为17.32亿斤,各地又以自筹资金建成一批简易仓库,成为共和国成立以来仓库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一个时期。这一时期的建仓工作,有几个鲜明的特征。一是建仓速度快,每年平均建成3.46亿斤仓容,保证了粮食统购统销的需要。二是以建造苏式仓(也称五四式仓或矮胖子仓)和基建房式仓两种仓型为主,坚固实用,为以后选定仓型打下基础。三是储油设施建设开始起步,建成油池、油罐18个,总容量为872万斤。四是建成6个大型粮食储备仓库,总容量为4.99亿斤,开创了陕西粮食部门拥有大型粮库的历史。这6个粮库是:

1. 西安1001库(即西安市胡家庙粮库),1956年元月动工兴建,9月完成。全部工程开支117.33万元,建筑面积21772平方米,仓型为20米跨度苏式仓,总仓容为1亿斤。1958年由粮食部接管,改为国家粮食储备库。

2. 咸阳1002库,位于咸阳市东北角,1956年2月由粮食部投资兴建,当年完成。实际开支143.14万元,建筑面积26280平方米,总仓容为1.2亿斤。1958年,粮食部又安排投资31万元,续建仓容4000万斤,建筑面积8686平方米,并建成铁路专用线1.707公里。至此,咸阳1002库总仓容增加到1.6亿斤,仓型全部为20米跨度四支点苏式仓。

3. 宝鸡1003库,位于宝鸡市十里铺。1955年10月20日,由粮食部安排投资动工兴建,1956年5月3日竣工。建成仓库10幢,总仓容为1亿斤,总建筑面积为23290平方米,实际开支120.46万元。1957年10月,续建铁路专用线1.32公里,开支26.2万元。十里铺粮库建成后,由粮食部直接管辖,作为国家粮食储备库。

4. 西安市白家口粮库,位于西安市西郊。1956年4月,由粮食部安排投资61.9万元,在白

家口新建 20 米跨度砖木结构苏式仓。同年年底竣工,建成仓容 6 000 万斤,面积 13 200 平方米。1958 年,续建苏式仓 7 幢,仓容 3 500 万斤。1959 年,又建简易仓 7 幢,仓容 2 100 万斤。1984 年,再次安排投资 252 万元,增建折线型钢筋混凝土屋架仓 6 幢,仓容 4 800 万斤。至此,白家口粮库共有仓容 16 400 万斤,成为省境内最大的一座粮食储备仓库。

5. 富平火车站仓库,投资 65 万元,建成仓容 7 000 万斤,建筑面积为 16 215 平方米。

6. 宝鸡第六寨粮库,投资 44 万元,建成仓容 4 000 万斤,建筑面积为 8 760 平方米。

### (三)按小、土、群突击建仓

进入 1958 年之后,由于受“大跃进”和全国备战的影响,粮食仓库基本建设工作出现一些反常的做法。陕西粮食部门和全国其它地方一样,在建仓方面先是大搞群众运动,一哄而起,自行安排,突击修建,后来又按“小、土、群”的原则和“分散、靠山、隐蔽、机动”的方针办事,强调仓点布局和修建规模以远离铁路线小型、分散的仓库群为主。从 1958 年到 1965 年,尽管资金相当困难,陕西粮食部门仍然先后安排基建投资 1 824.02 万元,建成总容量为 141 138 万斤的一大批粮食仓库。但因建仓过程中违背商品流转规律,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因而所建仓库除 5 个储备库总仓容 2 亿斤至今仍能继续使用外,其余 400 多个收纳库,绝大部分选点不当,建筑质量不高,给使用维修、更新改造带来很大浪费。

5 个可以继续使用的粮食储备库是:1958 年在咸阳 1002 库续建的储备库,仓容 4 000 万斤。1966 年 8 月在渭南韩马村建成的秦粮一库,仓库 6 幢,总面积 7 309 平方米,仓容 3 240 万斤。1966 年 7 月在临潼县零口镇建成的秦粮二库,仓库 8 幢,总面积 13 012 平方米,仓容 5 800 万斤。1966 年 4 月在华县杏林镇建成的秦粮三库,仓库 5 幢,总面积 7 175.8 平方米,仓容 3 810 万斤。1966 年 6 月在华阴县敷水镇建成的秦粮四库,仓库 8 幢,总面积 7 259.4 平方米,仓容 3 150 万斤。

### (四)修造土园仓和地下仓

从 1966 年下半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粮仓建设工作带来严重混乱。这一时期,陕西粮食部门先是盲目推广土园仓,后来又大量建造地下仓和战备粮库,尽管先后建成仓容 184 018 万斤的大批仓库,但因不按实际情况办事,结果除了 8 亿多斤土园仓全部报废之外,其余 10 亿多斤地下仓和战备库也只有 50%左右可供使用,使国家资财遭到大量的损失和浪费。

土园仓最早创建于有干打垒经验的黑龙江省,“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建仓资金、材料紧缺由粮食部在全国推广。陕西从 1969 年 5 月开始,到 1977 年底,全省粮食部门累计建成土园仓 81 071 座,总容量 83 917 万斤,开支 1 550.49 万元,由商品流通费和更新改造资金项下支付;农村社队也先后建起土园仓 38 463 座,总容量 103 635 万斤,按最低造价计算,至少用去 176 万多元。这一大批土园仓,由于未能因地制宜建造,修建技术又不过关,因而一开始就边建边倒。此后虽经多次维修,仍然继续倒塌报废。到 1984 年底,粮食部门和农村社队所建土园仓便

全部报废,使国家、集体资财受到大量损失。

建筑地下粮库和地下战备粮库,是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商业部的决定精神由粮食部门组织实施的。陕西省的建库工作,由商业部、总后勤部、陕西省军区后勤部和陕西粮食部门省地两级先后安排基建投资 2 378.8 万元,从 1967 年试点开始,到 1980 年陆续建成为止,历时 14 年之久,在省内 57 个点上建成地下粮库 358 座,总容量为 100 101 万斤。其中:西安市大兴路粮库地下库 1 座,容量 80 万斤,属于试验性质;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地下库 1 座,容量 1 000 万斤,用于输送原料;地下储备粮库两个,一是蒲城县蒲石粮库,一是西安市马腾空粮库,共有地下库 50 座,总容量 18 049 万斤;地下战备粮库分布在 16 个点上,共有地下库 58 座,总容量 16 060 万斤;其余 37 个点,有地下库 248 座,绝大部分系地下喇叭仓,总容量 64 912 万斤。这些地下粮库,有的选点不当,进出不便,无粮可存,形成长期闲置;有的则因工程质量太差,仓顶长期渗水,仓内潮湿,又不便于进出检验,影响正常使用,也给国家资财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和浪费。

### (五)大建房式仓

进入 80 年代之后,粮食生产发展很快,粮食购销逐步改按双轨机制运行,调拨储存业务随之大量增加。为了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步伐,陕西粮食部门先后掀起三次建仓高潮,累计使用国家预算内投资 5 133 万元,并安排简易建筑费和其它专项资金 8 250 万元,共计 13 383 万元,用于增加粮仓建设。10 年之内,全省粮食部门建成正式房式仓 28.6 亿斤,其中粮食中转储备库 6.8 亿斤,粮食收纳库 21.8 亿斤。与此同时,经商业部同意,安排投资 402 万元,在西安市余家寨建成万吨油脂储备库 1 座,实际容量为 10 500 吨;还由陕西省粮食局投资 275 万元,在咸阳 1002 库、宝鸡 1003 库、富平 301 油库和其它一些地方,安排建成一批油罐,总容量 2 261 万斤。这样,储存设施不足的矛盾就大大得到缓解。

到 1990 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共有基层粮食库、站、点 1 841 个,拥有各类仓库总容量为 800 639 万斤。除去 220 个点没有仓库设施,6 242 万斤容量的仓库被改作它用或者成为死角仓不能使用外,实际配有仓库设施的库、站、点为 1 621 个,可用于储粮的仓库容量为 794 397 万斤。仓型以苏式仓、基建房式仓、窑洞仓、地下仓为主,以简易仓、民房仓、钢板仓及其它砖筒仓、砖石园仓等为辅。此外,全省还有大小油池、油罐 1 076 个,总容量为 9 027 万斤。

## 二、职能划分

陕西所建粮食仓库,按其主要职能划分,可以分为储备库、中转库、供应库和收纳库 4 种类型。

储备库主要储存保管国家和地方的粮食储备,设在粮源较多、交通方便的地方。全省有储备库 58 个,容量 170 228 万斤,占粮库总容量的 21.43%。其中 18 个库已被命名为国家粮食储

备库和陕西省粮食储备库。

中转库设在交通枢纽和便于粮食集散的地方,主要接收转运来粮,并承担来粮短期储存任务。全省有中转库 16 个,容量 22 709 万斤。占粮库总容量的 2.86%。

供应库设在市镇粮店、粮站、米面加工厂或其它一些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供应市镇人口定量口粮和饮食行业用粮。为了便于供应周转和粮食加工,有些供应库还兼有中转储存的职能。全省有供应库 280 个,容量 184 441 万斤,占粮库总容量的 23.22%。

收纳库主要负责接收并保管农民交售的公粮和购粮,兼管农村粮食销售业务,基本上按乡镇行政区划设置。全省有收纳库 1 311 个,容量 417 019 万斤,占各类仓库总容量的 52.49%。

## 第二节 仓储保管

妥善保管好库存粮油,是粮食储运部门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40 多年来,随着粮食购销情况的发展变化,保粮工作方针由 1953 年提出的“防重于治”,发展到 1965 年提出的“以防为主,防治并举”,进而发展为 1985 年确定的“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储藏保管技术也从最初采用传统的土法保粮,演进到采用气控、温控、“三低”、综合防治等先进的科学技术,逐步走上规范化保粮的轨道。仓储部门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经常开展“四无粮仓”活动,为安全保管粮油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储粮害虫

储粮害虫调查,是粮食仓储部门贯彻执行“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安全保管库存粮油的一项基础工作。40 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对省境内储粮害虫先后进行过四次普查和一次专题调查。第一次普查于 1953 年进行,发现储粮害虫有 25 种。第二次普查于 1954 年进行,发现储粮害虫有 42 种,分属 7 个目。第三次普查是根据商业部统一部署于 1974 年进行,由陕西省粮油公司组织,由曹志丹具体负责,发现储粮害虫 90 种,分属 4 个目、31 个科。第四次普查仍根据商业部统一安排,于 1980~1981 年间进行,发现省境内储粮害虫已增加到 157 种。分属 11 个目、45 个科。其中常见的害虫有 40 种,危害严重的则有玉米象、谷蠹、大谷盗、绿豆象、豌豆象、蚕豆象、咖啡豆象、麦蛾、印度谷蛾等 9 种害虫。第五次属于皮蠹科虫专题调查,由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曹志丹于 1987~1988 年间亲自进行调查,随后编成《中国皮蠹科昆虫》一书。书中收列中国皮蠹科昆虫 90 种,其中陕西境内 9 种。

### 二、土法保粮

传统土法保粮包括土法杀虫、压盖储藏和化学药剂熏蒸三种保粮方法,主要是在共和国成

立初期保粮技术还相当落后的历史条件下,普遍应用于粮食仓储部门。土法杀虫沿用民间长期采用的杀虫方法,主要是用中草药、硫磺、白酒、辣面子、卷烟等一些怪味物料扑杀害虫。压盖储藏则是采用其它物料或另一种粮食,压在粮面上,防止储粮返潮、生虫的一种保粮方法。使用化学药剂薰蒸杀虫从1953年开始在仓储部门普遍推行,一般应用氯化苦、二氯化乙稀、氰酸气、磷化锌、碳酸钡以及可湿性滴滴涕、六六六粉剂等多种药剂,每年全省施药量约为5万公斤左右,1965年增加到8万公斤,1972年又增加到14.5万公斤。1979年以后,储粮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为了防止和减少化学药剂残留对储粮的污染,商业部于1985年发出通知,对薰蒸粮食使用化学药剂的品种和剂量作了严格的限制。到1990年,陕西粮食部门使用药剂的数量便减少到4.4万公斤,药剂品种也减少到3~4种。

### 三、科学保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油储藏逐步由土法转向采用较为先进的科学技术。其具体保粮方法,分为温控、气控、“三低”和综合防治等几种。

温控储藏是利用技术手段对储粮温度进行有效控制的一种保粮方法。1978年,陕西省粮食局先在陕北和关中渭北一带高寒山区,利用当地冬季低温、干燥的气候条件,组织仓储部门进行低温储粮试验,后来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开展,降温方法也由自然气候冷冻发展到利用机械通风、制冷降温。低温标准规定为 $17^{\circ}\text{C}$ 以下,准低温标准规定为 $22^{\circ}\text{C}$ 以下。到1990年,全省粮食部门机械通气低温储粮4.67亿斤,占库存粮食总数的9.26%。气控储藏主要利用密闭粮仓或使用塑料薄膜遮盖,改变粮堆气体成分,降低氧气浓度,增加二氧化碳或其它惰性气体,来抑制粮食害虫或微生物的呼吸,从而杀治害虫的一种保粮方法。陕西粮食部门从70年代开始曾经推行自然密闭缺氧保粮,取得一定成效。1985年以后,各地又普遍采用塑料薄膜密闭缺氧,气控储粮大量增加,防虫效果也大大提高。“三低”储藏(即低温、低氧、低药量储藏)主要根据季节、粮种、粮食水分和温度以及害虫密度等不同情况灵活选用不同对策的一种保粮方法,既可以“三低”同时采用,也可以选用“双低”或只用一项保粮措施。1985年4月陕西省粮食局制定并实施低氧、低剂量薰蒸综合防治技术试行方案之后,各地便普遍运用“三低”储藏技术保管库存粮食。综合防治是几种科学储粮技术相互配合、交替使用的一种保粮方法。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之后,粮情发生变化,虫害随之增加。陕西粮食储运部门开始用物理机械、化学药剂与仓库清洁卫生三者结合的办法杀治储粮害虫,取得较好成效。1987年商业部颁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之后,陕西省粮食局又区别夏粮、秋粮、高水分粮和高温粮等不同情况,提出综合防治的具体要求,这一先进的保粮技术便在全省范围内普遍推广开来。

### 四、“四无”活动

“四无”是在粮食仓储保管工作中做到无虫、无霉、无鼠害、无事故的简称。陕西粮食部门的

“四无”粮仓活动,是在粮食部总结推广浙江省余杭县、广东省开平县“四无”保管粮油的经验之后,从1955年下半年起逐步开展起来的。根据粮食部制定的“四无”粮仓鉴定标准、鉴定方法和评比奖励发证实施细则,陕西省粮食厅做出规划,先以县为单位在一个仓库创建符合“四无”标准的粮仓,然后逐步向面上推广。1957年8月粮食部将“四无”粮仓标准划分为无虫粮仓和基本无虫粮仓两个标准之后,省粮食厅又按照省内实际情况将部定标准补充改订为完全“四无”粮仓和基本“四无”粮仓两个标准。三年暂时困难时期,因受自然灾害影响,粮食质量普遍下降。陕西取消“大跃进”期间制定的“七无”标准,将“四无”粮仓改按甲乙两等划分,并确定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一次粮油普查,作为仓储工作的一项制度,借以推动“四无”粮仓活动持续发展。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有75个县、市、区的粮食仓库达到“四无”标准,有长安、蓝田、岐山、蒲城、洋县、洛南、横山等21个县连续8年以上巩固“四无”成绩,“四无”粮仓存粮达到41.84亿斤,在减少粮食损失、节约费用开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五、经营管理

40多年来,陕西粮食仓储部门的经营管理,先后实行过定额管理、民主管理和承包经营等几种管理办法。1953年,根据粮食部制定的《仓库面积、器材、人员定额管理办法》,陕西省粮食厅确定先在省直属一库、二库和咸阳市粮食仓库试点,随后又在宝鸡、汉中专区9个粮库扩大试点制定出仓储部门各项工作定额和有关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定额管理。1956年,省粮食厅按照储备库、中转库、供应库、收纳库的不同职能,重新制定不同的工作定额,1962年又实行“三包一奖”,即由基层仓库向上级主管部门承包粮食保管、器材使用和保管费用三项任务,完成任务的有奖,还把“四无粮仓”活动列为定额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此后,定额管理工作蓬勃发展,不仅在减少损耗、节省开支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而且还在职工群众中形成艰苦奋斗、点滴节约的良好风气。从1957年起,省粮食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企业推行民主管理的指示精神,曾在基层库站组织开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群众三结合)的试点,但因受粮食管理体制的制约,基层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民主管理尚难推开,因而各地仍以实行定额管理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仓储部门又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并在内部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方面进行一系列大胆的改革,为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出了一条新路,1990年,陕西省粮食局制定《粮油仓储行业省级先进企业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颁行。这一年,经组织考核评比,蒲城县蒲石粮库、南郑县大河坎粮站、岐山县蔡家坡粮站实行承包责任制,可比保管费每吨在5元以下,粮食保管自然损耗在0.15%以下,综合仓库利用率在75%以上,全员劳动效率人均在700吨以上,达到省定先进企业标准,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陕西省粮油仓储行业省级先进企业。

粮仓机械化是仓库建设的配套设施,也是粮仓改善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1955年,陕西省粮食厅投资4000元在西安市白家口粮库建成一座塔式烘干机,粮食部又分配陕西两台高兹巴斯烘干机以及少数几台输送机和清杂机,开创了省内粮仓配备机械设备的历史。1958年“大跃进”期间,大搞群众性的技术革新,尽管造成各种机具4300多件,但因脱离实际,盲目发展,结果绝大部分机具陆续报废。1976年4月,陕西省粮食局召开第二次粮仓机械化会议之后,仓库机械化工作才逐步走上正轨。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累计安排投资1257万元,专拨钢材1422吨,建成各种粮仓机械3170台件。其中有82个大中型库站已基本实现粮食进出使用机械操作。

### 第三节 检验制度

粮油检验工作承担着粮油商品在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里是否按照质量标准产销流转的监测任务,借以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40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的粮油检验工作有了很大发展。检验机械日益健全,骨干队伍不断壮大,检验手段也由传统的感官检验逐步改为仪器检验,已经形成一个规范化、标准化的检验网络,为顺利完成粮油检验任务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机构网络

新中国成立初期,陕西粮食部门尚未设置检验机构,粮油检验工作由负责收购和仓储工作的部门兼管。1952年陕西省粮食厅成立之后,省、地两级才开始设置化验室,配备一些简单仪器,承担粮油检化验任务。基层单位收销粮油,都以感官检验为主。1966年8月以后,省、地两级化验室逐步配齐质量等级检验所需的仪器,县以下基层单位一般也配备有简单的物理检验仪器,粮油检验工作有所发展。1976年成立陕西省粮油监测站,后来改为检验组,省级检验机构便首先健全起来。

1979年以后,粮油检验工作引起各方重视。各地检验机构相继建立健全,所需仪器设备逐步趋于完善,检验队伍不断壮大,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也大大提高。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共建起检化验室1307个,有检化验人员2680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5人,技术员153人,中专以上的342人,专职工作人员792人。一个遍布全省各地的检验机构网络已经基本形成。

#### 二、粮油标准

陕西粮食部门粮油标准化的工作,经历了一个从初期创始到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1950

年6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新粮入仓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制定并公布《新粮品质鉴定办法》,确定以鼻闻、目视、齿嚼、口吹、手播、手握、揉搓、耳听等8种方法,作为省内第一个粮食品质鉴定办法。1951年3月,中央财政部粮食管理总局制定八一粉、小麦、九二米、糙米等4个品种的质量标准。1953年5月,西北粮食管理局又补充规定夏粮入仓标准,一般以当地中等粮食为主,水分不超过14%,杂质不超过1.5%。从此,粮食标准化便逐步创立起来。

1954年,陕西省粮食厅先后对14种收购入库的粮食,制定水分、杂质和不完善粒三项品质规格标准。1958年增订2个粮食标准,并把稻谷分为粳稻、籼稻两个品种。1963年又增订10个粮食标准,新订25个油脂油料标准。同一时期内,粮食部也颁布一批粮食和油脂油料标准。到1963年底,陕西省制订粮油标准已达54种,其中粮食标准29种,油脂标准13种,油料标准12种;部订粮油标准44种,其中粮食标准33种,油脂标准5种,油料标准6种。

进入80年代之后,标准化工作进展很快,各项粮油标准逐步趋于完善。从1979年2月开始,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和省标准局先后两次发出通告,制定并公布104个省订粮油标准。国家标准局和商业部也先后颁布一批国家粮油标准和部订粮油标准。到1990年底,陕西粮食部门在购、销、调、存、加工各个环节执行的粮油标准共有126种,其中国家标准52种,部订(专业)标准27种,省订标准47种,标准化工作已登上一个新的台阶。由于认真贯彻检验制度,执行检验标准,1983年以来,各级检验机构每年检验粮油50亿斤以上,面粉合格率由38.2%提高到80.2%,油脂合格率由21%提高到80%。

## 第四节 运输车队

粮油运输是整个交通运输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粮食部门的运输车队,主要发挥专业运输优势,承担省境和县境内及时运转粮油商品的任務。40多年来,随着购销业务不断增加和运输条件日益改善,陕西粮食部门的专业运输力量也由初期的马车运输队逐步发展到地县普遍建立粮油运输企业。这批运输企业,在完成粮油调运任务特别是搞好短途集运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 一、马车专业运输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收购以征收公粮为主。为了适应公粮调运工作的需要,1951年11月,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粮食局运输大队正式成立。运输大队队部驻在宝鸡市西关,有胶轮马车94辆,骡马300头,编制25人,设队长和指导员各一人,主要承担关中西部 and 陕南汉中专区部分县的公粮运输任务。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后,运输大队改归粮食

厅领导。1954年9月,经陕西省财经委员会批准,撤销省粮食厅运输队,将所有车马分配给有关专署粮食局管理,在区内自行组织粮油运输。

## 二、汽车运输公司

1959年6月和12月,粮食部两次分配给陕西省粮食厅汽车40辆,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粮食厅运输队于同年7月成立,并将粮食部第一次分配的15辆汽车交由省交通厅西安运输公司接管,运输队只有25辆汽车。

1962年上半年,粮食部曾派部属汽车总队第一、第十一两个中队到陕西支援调运灾粮,随后经国务院批准,把这两个中队下放给陕西省粮食厅领导和管理。1962年12月1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粮食厅运输队与粮食部下放的两个中队合并,改组成立陕西省粮食厅运输公司。省粮食厅实际接收各种汽车138辆,挂车104辆。公司人员编制700人,内设5个科室,下辖3个车队和一个修理厂,主要承担省内粮食运输任务,也利用回空车辆承运一部分其它物资。企业管理制度完全执行国家交通部门的规定。第一车队驻汉中,第二、第三车队驻西安。1963年5月,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交通运输统一归口管理的决定精神,确定将陕西省粮食厅运输公司所有人员、车辆、财产、场地全部移交给陕西省交通厅统一管理。省粮食厅只保留厅属省油脂局领导的一个小型汽车队,专门承担油脂、油料的运输任务。1970年陕西省油脂局撤销,这个车队划归陕西省粮油公司领导,后又改归省粮油储运公司领导,有汽车28辆,职工80余人。1984年7月1日,根据商业部关于粮食系统独立核算的运输企业,在一个城市不能有两个车队建制的规定精神,省粮食局决定撤销省粮油储运公司汽车队,将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全部下放给西安市粮食局汽车队管理。

## 三、粮油运输企业

从1975年开始,粮食部曾经采用奖售汽车的办法,用来鼓励地方发展粮油生产,解决短途集运问题。1979年以后,国家奖售汽车有所增加,各地又用自有资金购进一批车辆。到1980年,各级粮食部门从当地政府手里接管各种车辆292辆,为普遍建立小型车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同年10月22日,陕西省粮油公司发出通知,提出有3辆以上车辆的县粮食局可以建立车队,实行独立核算的意见。1985年,省粮食局又对组建车队作了新的决定,把原定3辆以上车辆建队,改为5辆以上车辆才能组建车队,不足5辆的,转为粮食商业附营业务运营。按照这一新的决定,全省共组建车队67个。后来经过几次调整,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共有地县车队63个,其中地区车队10个,县(市)车队53个;拥有各种类型的汽车550辆,挂车188辆。

自地县粮油车队普遍建立以来,陕西省粮食局每年都从简易建筑费、更新改造资金项下拨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运输企业车辆更新和车队设施建设。到1990年底,累计安排专项资金

670.66万元,对加快车队建设进程起了一定的作用。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粮食运输企业内部也积极推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初期以实行定额利润分成办法为主,从1986年开始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绝大多数企业都实行单车承包、超利润分成的办法,既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又推动运输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1988年,陕西省粮食局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指示精神,在全省粮油运输企业中组织开展升级工作。到1990年,三年之内,全省先后有11个粮油运输企业被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这些企业是:镇安县粮油汽车队、汉阴县粮食汽车队、旬阳县粮食汽车队、平利县粮食汽车队、武功县粮食汽车队、榆林地区粮油汽车队、安康地区粮食汽车队、宝鸡市粮油汽车队、渭南市粮食汽车队、宝鸡县粮食汽车队、蒲城县粮食汽车队。

## 第五节 计划调拨

粮油调运是商品流通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40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的粮油调运工作,一直执行计划调拨统一调度的制度,在粮食系统内部省际之间和地县之间按买卖关系组织调进或调出。实行这种内部调拨制度,在粮食总量还不宽裕的条件下,对于调剂地区余缺,特别是解决陕西长期缺粮问题,保证市场供应,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

### 一、按地区余缺调剂购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工作分由两个系统管理。粮源主要依靠征收公粮,除保证党政军人员供给外,适当调节民食。为了保证公粮统一调度,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和西北区第二次粮食会议精神,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于1951年5月4日制订颁发《陕西省公粮暂行办法》,规定对公粮按地区余缺情况采取购销调剂的办法。本着经济合算的原则,在余粮地区出售粮食,在需粮地区购进粮食,无需安排调出调进,以利于节约运力和运费开支,增加财政收入。运费支付方法规定为,部队、机关、学校领取公粮,一律有60华里的自运任务;超过里程,由粮食局按当地一般运价发给运费。公粮入库时,交粮人有单程100华里的义务运输,超过100华里的部分按规定运费标准发给运费。具体支付办法,以余粮地区发粮、缺粮地区发钱为原则。运费折发粮食,关中以小麦、陕南以玉米、陕北以小米为主。运费发钱时,均按起运地的粮价计算折付。执行这个办法之后,从1949年到1952年,陕西省从外省调入粮食16057万斤,调往省外22040万斤。出入相抵,净调出5983万斤,做到省内粮食自给略有结余。

## 二、统一调拨

从1953年起,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粮油调运也纳入国家计划,执行统一调拨的制度。从1953年到1978年的26年间,陕西省由粮油基本自给转变为长期缺粮缺油。储运部门能够及时组织调出调进,对调剂余缺、保障供应起了积极的作用。

从1953年到1963年,是陕西省粮油基本自给的时期。这11年间,全省共计调入粮食162 373万斤,调出省外401 123万斤,供应出口24 776万斤;调入食油1 134万斤,调出省外1 320万斤,供应出口2 254万斤。进出相抵,净调出粮食263 526万斤、食油2 440万斤。这一时期,粮油调运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调度。陕西省粮食厅制定《粮食调运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调拨、运输计划管理权限。省间年度调运计划由西北区粮食局编制,报由西北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后布置执行。省内季度、月度调运计划,由省粮食厅编制,报由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布置执行。1958年,粮食管理体制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改为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陕西省粮食厅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实行差额调拨的同时,对粮食调运计划从当年第四季度开始,改按分级管理的办法执行。省粮食厅只管粮食流向和省间调拨,按季下达调拨计划;其余计划外调运和计划内变更以及调拨计划中的月度调运计划,一律交由各地管理。1962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对粮食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体制。在差额调拨办法尚未改变以前,陕西省粮食厅就在1961年10月下达《关于编制、执行国家粮食调运计划的规定》,把原来下放给各专区、县(市)的部分权限,重新收归省粮食厅统一管理,对年度、季度调拨计划改由省粮食厅根据粮食部确定的省间调拨和出口任务,结合省内各地供应需要,自上而下逐级下达建议数,再自下而上逐级编报,经省粮食厅平衡调整后,下达季度分月调拨计划执行。采取这些措施加强粮食调运管理之后,尽管当时正处于三年暂时困难时期,粮食情况十分紧张,陕西仍然做到省内粮食自给,并有一些结余可供调出。

从1964年到1978年,是陕西粮油由基本自给变为缺粮缺油,由向省外调出变为长期依赖省外调进的一个困难时期。这15年间,全省共计调入粮食595 556万斤,调出省外258 531万斤,供应出口12 273万斤;调入食油8 390万斤,调出省外2 174万斤,供应出口3 945万斤。进出相抵,净调入粮食324 752万斤、食油2 271万斤。这一时期内,为了保证粮食“四统一”管理体制的贯彻执行,粮食部先后颁布一系列调运法规,陕西省粮食厅也相继制定《陕西省粮食系统运输工作竞赛办法》、《陕西省粮食系统粮食、油脂调运评比试行办法》和《陕西省粮食系统油脂运输费用管理试行办法》,加强对粮油统一调拨的管理。但因省内粮油生产长期徘徊,收购减少,销量增加,收支不能平衡,购销逆差很大,只有依靠省外调入,才能弥补省内缺口。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下,每年都给陕西安排调进一批粮油,才保证了省内粮油的正常供应。

### 三、计划内外调运同时并存

1979年以后,随着粮食部门议购议销业务的重新恢复以及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管理办法的实施和多渠道经营的开展,长期以来粮食由中央统收统支的局面已被打开,计划调拨与计划外调运同时并存的格局开始形成。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之后,粮油购销进入双轨运行阶段。平价购销范围逐步缩小,议价购销范围逐步扩大。陕西省对平价粮油调运仍然坚持统一调拨原则;对议价粮油调运则根据各年粮油生产情况,采取有收有放的政策,一般在未完成当季定购任务以前,粮食市场不准开放,小麦和油菜籽以及大米不准运往外省。对由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出省的粮油,也要报经省粮食局批准。

从1988年起,中央决定对粮食购销调拨实行第二个一定三年的包干管理。陕西每年包干收购28.5亿斤,其中定购23.1亿斤,议转平收购5.4亿斤,销售35亿斤,省外调入6.5亿斤。三年包干期满后,又继续执行两年,直到1992年为止。在这种情况下,陕西粮食部门仍按商业部于1989年11月6日发布的《粮油调运管理规则》和《进口粮接运管理办法》执行,坚持对调拨计划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对待,保证完成。

从1979年到1990年,是陕西粮油生产发展、供应状况改善的一个时期。在这12年中,前6年由于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因而减少征购,增加调进。共调进粮食639 103万斤,调出省外118 679万斤,供应出口14 885万斤;调入食油14 554万斤,调出省外1 230万斤。进出相抵,净调入粮食505 539万斤,食油1 332万斤。后6年由于粮食购销情况有了变化,收购增加,调进减少。共计调入粮食406 500万斤,调出省外131 605万斤,供应出口54 542万斤。调出调入相抵,净调入粮食195 380万斤。省内油源一直不足,后6年仍然净调入食油8 907万斤。

## 第六节 运输管理

40多年来,粮油调拨计划一直由中央集中管理,实行统一调度、内部调拨的办法。为了完成国家调拨任务,节约运杂费用开支,陕西粮食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粮油运输的管理,在组织合理运输、开展散装运输和统一管理装具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 一、合理运输

粮食合理运输,主要根据粮食产销情况和交通条件,本着“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通过制定合理流向,选择合理运输路线和廉价运输工具,借以保证商品粮食正常流通,节约劳力、运力和费用。粮食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由购销时期,陕西省粮食局只管公粮,地县粮

食分支公司经营贸易粮。为了保证粮食调运的需要,曾以陇海铁路沿线和西安市等主要销区为主,规定全省粮食总的流转方向,用来协调两个系统的粮食运输工作。为了稳定粮食局势,打击私商投机倒把,国家粮食部门主要通过统一计划,采取“大吞大吐大调拨”的办法,调剂市场需求。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统一管理全省粮食工作之后,对粮食调拨运输才开始实行统一管理。初期主要采取划片定点、平衡余缺的办法,并按省内大米、小麦、面粉、玉米、小米(豆类)等主要粮种确定流转方向,统一组织计划调拨,开展合理运输。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陕西粮食部门从试行几个主要品种的合理运输,逐步发展到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使粮食合理运输不断趋于完善。1955年1月,粮食部决定在粮食系统试行5个主要粮食品种的合理流向,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厅制定省内小麦、面粉、大米、小米、玉米、大豆6个主要粮食品种的合理运输流向。施行之后,基本上消灭了月度、季度计划安排上的对流、迂回和相向运输现象。1956年2月,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试行粮食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的报告》。根据这一精神,陕西省粮食厅提出《陕西粮食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意见》,报经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批转各地执行。这个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流向按粮食品种划分为小麦三区、面粉三区、大米二区、小米二区、玉米三区、大豆二区。执行这一合理运输流向制度之后,农村基层粮站都对粮食征购入库做好合理摆布工作,根据当地粮食产销情况以及仓库分布和交通运输状况,按照粮食流向,充分利用义运里程,积极组织跨界交售、边收边调。把入库粮食一次摆好,避免二次搬运。大中城市粮店对供应所需的粮油,也按合理运输,分别固定调拨关系,实行就站、就厂、就库、就码头直拨直运和定点、定线、定品种、定数量、定时间、定费用的运输办法,划片定点调拨。1965年初,国务院批转唐山打破行政区划,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陕西省粮食厅按照省人民委员会的批示,抽调省、专、县干部150余人组成工作队,先在富平、蒲城、白水、耀县、铜川等5个县市进行试点,制定按经济区域组织粮食商品流转的方案。后来又由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出面,由省委副书记章泽、副省长傅子和负责,抽调商业、粮食、供销系统180名干部,在宝鸡地区全面推广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这一工作未能开展起来。直到1979年8月,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推广工作才重新恢复。由陕西省粮食局组织,抽调省、地、县三级粮食干部149人,通过对城固、南郑、汉中、洋县、西乡等5个县粮油仓库、加工厂和粮站布局以及粮油入库摆布与合理运输等情况的调查,提出汉中地区按经济区域组织粮油商品流通的总体规划。执行之后,在疏通流通渠道、减少中转环节、节约人力运力和运费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80年代以后,粮食购销逐步进入按“双轨制”运作的新阶段。随着粮油议购议销业务以及多渠道经营和多渠道流通的发展,不仅粮食部门平价业务和议价业务同时经营,而且其它机关单位、厂矿企业、集体和个人也纷纷插手运销粮油。一度出现采购人员满天飞,在省内外竞相抬价抢购粮食的现象,导致流通领域混乱,流转环节失常。经过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混

乱局面有所扭转。但是,这种在新旧体制转换交替中出现的市场竞争现象给粮食企业进入市场之后继续发挥主渠道组织合理运输的作用,却提供了必要的思想准备。

## 二、散装运输

粮油散装运输,陕西粮食部门起步较晚。粮食散装运输只在西安市一个地方推行。油脂散装、散运、散卸、散存已基本形成制度,在关中、陕南地区全面推开。

60年代以后,陕西粮食部门虽对到达港口的进口粮食多次进行散卸,但在散卸以后仍然大部分装包入库,散运工作尚未开展起来。直到1979年,省粮食局才决定在西安市粮食汽车队改装5辆粮食散装、散卸专用汽车,在市内仓库与加工厂之间组织小麦散装运输试点。同时给西安市几个主要大库配备专线防雨蓬,并为市人民面粉厂增加一条地下散装输送线,主要用于进口粮食的散运和散卸。

油脂散装运输工作从1979年开展以来,进展很快。从1979年到1990年的12年间,商业部和陕西省粮食局累计安排投资633万元,其中商业部分配专用资金80万元,用于油脂散运设施建设。先后购置油罐汽车28辆,分配给西安、铜川、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商洛等7个地市管理使用;购置油罐火车30辆,由省粮油储运公司统一管理使用。此外,咸阳1002库和西安市油脂公司还各自购置2辆油罐火车。省粮食局又在全省10个地市72个县中新建油罐614个,容量5600多吨,并配备有出入罐设备,为组织开展油脂散运提供了必要的设施条件。1982年以前,先在西安、宝鸡、汉中3个地市以公路运输组织散运试点。取得经验后,又及时把公路散运扩展到8个地市。从1984年起,才开始在汉中和西安之间开展大规模的铁路散运。省粮食局还根据商业部的有关规定,于1985年9月制定《陕西省食用植物油罐车辆管理补充规定》,1989年5月又重新修订《陕西省自备油罐火车管理实施细则》,对油罐火车的使用和维修进一步加强管理。到1990年,陕西关中、陕南地区的油脂运输已基本上实现散装、散运、散卸、散存。

## 三、装具管理

粮油装具是盛装粮油的包装物品。由粮食部门加盖“中粮”标志的麻袋、面袋和铁桶属于粮食部门专用装具。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工作分属两个系统管理,粮油装具尚无统一的规格和标准规定,凡能盛装粮油的麻袋、线袋、布袋、草袋、铁桶、油篓等器具,都允许混合使用。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装具种类和规格逐步统一起来,由粮食部门归口管理。麻袋、铁桶每年由省级粮食部门向粮食部和地方主管部门申报计划,经粮食部统筹安排后,直接由粮食部统一调拨。面袋由省粮食局向省级主管部门提报计划,统一购置。麻袋、面袋和铁桶的具体规格是:1955年规定大米200市斤为标准麻袋,后来经过多次调整,到1982年,则按粮食品种分别规

定标准麻袋规格,凡盛装大米、小米、绿豆、高粱米、小麦、豌豆、大豆、蚕豆的以 180 市斤为定量包装,高粱、大麦、玉米以 170 市斤为标准麻袋,谷子 160 市斤、花生果 70 市斤为标准麻袋,其它杂袋盛装薯干每包定量 80 市斤。1963 年规定凡能装面粉 50 市斤的面袋,统称为标准面袋,一直沿用至今。1988 年商业部又具体规定面袋使用的布料及制作缝口必须按国家标准 GB8515—88《粮食包装——面粉袋》的有关规定执行。1977 年规定凡容量 200 公升的铁桶统称为标准铁桶。1982 年又规定凡盛装花生油、棉油、芝麻油、菜油、豆油的每桶定量标准为 360 市斤,盛装蓖麻油、桐油、梓油的每桶定量标准为 370 市斤。陕西粮食部门对粮油装具一直实行指标控制,按计划调拨,对装具的使用管理和报废处理也有具体规定。

## 第六章 加工体系

40多年来,陕西粮办工业发展很快,粮油加工企业由少到多,逐步增加,已经形成一个加工网络。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畜禽养殖业的发展,食品工业、饲料工业以及为粮油加工企业服务的机械制造工业也相继兴起,初具规模。这一粮办工业体系,点多面广,设备齐全,技术先进,功能多样,在粮油统一经营、统一管理时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家加工任务,为保证市场供应,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要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粮食企业进入市场之后,还将会以其各方面的绝对优势继续发挥粮办工业企业主渠道应有的作用。

### 第一节 加工设施

陕西粮油加工工业最早兴起于20世纪30年代初期。机制面粉工业是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陇海铁路潼关至宝鸡段逐步开通,省外一些私营企业响应国民政府开发西北实业的号召,从1934年纷纷来陕建厂,才开创了陕西拥有面粉加工工业的历史。机制榨油工业是杨虎城将军为解决蒲城尧山中学经费,于1936年集资在咸阳创建尧山油厂(后改名为裕农油厂)之后,陕西才有了第一座机械化油脂加工厂。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省内又有一批中小型面粉加工厂相继建立。到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统计,西安市以及关中和汉中地区共有私营大小米面加工厂70多家,但绝大多数陷入生产瘫痪或者即将倒闭的境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工业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就是一方面整顿私营加工企业,支持尽快恢复生产,抓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另一方面突击新建国有粮油加工企业,壮大国有经济,以适应粮食加工的紧迫需要。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省内连续掀起三次建厂高潮,分期分批,先后在全省范围内新建起一大批粮油加工厂。1979年以后,又对粮油加工企业布局重新进行调整,对老厂设备技术进行更新和改造。经过40多年的努力,陕西粮油加工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拥有粮油加工企业140个(其中米厂14个,面粉厂101个,植物油厂24个,面袋厂1个),在粮油流通领域已经形成一个点多面广的加工网络。

#### 一、扶持私营厂家复工

陕西粮油加工工业基础较差。西安解放后,省内虽有大小70多家私营粮油加工厂,但因粮

食实行自由贸易,国家又对私营面粉厂实行自产自销为主政策,在市场不稳、原料紧缺、资金困难的情况下,绝大多数小型面粉厂纷纷停产转业,分布在西安、宝鸡、渭南等大中城市少数几家较大的粮油加工企业,正常生产也难以维持。为了保证城市军民生活需要,西安市人民政府对西京发电厂、大华纱厂、中南火柴厂、成丰面粉公司和华峰面粉公司等一些厂家从资金上给予优先扶持,组织工人抓紧恢复生产。成丰面粉公司率先于1949年5月27日复工,华峰面粉公司也在陇海铁路机务段的协助下于同年12月中旬修复开工。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还组织力量,及时赶赴河南运回小麦2000万斤,委托私营厂家加工面粉,支持他们正常生产。从1949年5月20日到1950年6月底,除成丰、华峰两家先后开工生产外,西安的合和泰记面粉公司、福豫面粉公司,宝鸡的大新、福新面粉公司,汉中的利群面粉厂,咸阳的裕农油厂也相继复工投产。6月底前后,西安市一度积存面粉数量过大,粉价猛跌,甚至麦价还高于粉价。市粮食贸易公司及时与省外联系,先后调往京、津等地20多万袋面粉,粮食价格才基本稳定。尽管如此,一些私营面粉厂仍然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不断亏损。到1950年9月,华峰面粉公司累计亏损已达12万元。全厂职工希望政府尽快接管,厂方也提出申请,要求允许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同年10月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接管华峰面粉公司,并派王守仁为公方代表,成立工厂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1952年9月,华峰面粉公司正式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西安市华峰面粉厂,后来又改名为西安市群众面粉厂,成为国有粮食工业企业。继华峰公私合营之后,合和泰记面粉公司也于1952年底实行公私合营,后因生产能力大,加工任务不足停产关闭。1954年,福豫面粉公司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福豫面粉厂,后来又改名为西安市工农面粉厂,成为国有粮食工业企业。1955年,成丰面粉公司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成丰面粉厂。1961年成丰面粉厂撤销,一部分并入群众,另一部分并入工农。设在宝鸡的大新、福新两个面粉公司也合并改组,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宝鸡市面粉厂,后来经过改造与扩建,于1966年成为国有粮食工业企业。设在汉中的利群面粉厂也实行公私合营,改名为汉中市面粉厂,1966年又改名为汉中地区面粉厂。另外,1949年由西安义聚泰铁工厂投资设备,与咸阳泰华铁工厂联营,在咸阳市兴办的泰华面粉厂,1953年改名为泰华面粉股份有限公司,1956年2月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名为咸阳市面粉厂,也成为国有粮食工业企业。1952年,由原在宝鸡市经营油脂批发业务的义纪、同合、天成、隆昌等4家私营商行集资筹建的民生企业有限公司民生榨油厂,于1954年建成投产,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改为国有企业。1949年,裕农油厂恢复生产之后,到1967年,为了保证西安油脂化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料,经省经委批准,确定关闭转产,改建为咸阳铸字机厂。至此,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省内原有的一批私营粮油加工企业除已关停转产者外,其余全部转为国有粮食工业企业。

在抓紧恢复私营企业生产并对私营粮油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陕西省人民政府还在渭南、汉中两个主产粮油地区突击新建一批国有粮油加工企业,弥补这两个地区油脂加工

和大米加工能力的不足。1949~1952年,渭南县油脂厂、大荔县油脂厂、汉中地区米厂、洋县城关粮食加工厂、宁强县城关粮食加工厂和镇巴县粮食加工厂等6个国有粮油工业企业相继建成投产。这对壮大国有经济、促进粮油工业均衡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 二、三次建厂高潮

1953年,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为了适应粮油统购统销和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需要,陕西于1953年就开始兴建省内第一个大型的国有面粉加工企业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这座面粉厂的建成,不仅有利于缓解西安面粉供需的矛盾,也为国有经济占居主导地位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随后,延安市粮油加工厂、汉中市杂粮加工厂、汉阴县粮食加工厂、黄龙县粮油加工厂、西安市利民米厂、略阳县粮油加工厂、汉中地区油脂化工厂、汉中市油脂厂、镇坪县粮食加工厂、安康县粮食加工厂和平利县粮食加工厂也先后建成投产。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掀起的第一次建厂高潮中,全省共安排基本建设投资301万元,新建起大小粮油加工厂12座。到1957年底,加上原有私营企业转为公私合营的厂家以及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新建的粮油加工厂,全省共有粮油加工企业26个,职工增加到1094人,固定资产原值也增加到593万元。

1958年掀起的“大跃进”运动,虽在各项经济工作中造成很大失误,但却对陕西掀起第二次建设粮油加工厂高潮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这一年内,全省粮食部门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突击建厂,先后新建起西安市油脂厂、西安市面袋厂、韩城县面粉厂、高陵县油脂厂、乾县粮油加工厂、礼泉县粮油加工厂、富平县面粉厂、澄城县面粉厂、周至县面粉厂、户县面粉厂、商县面粉厂、洛南县面粉厂、延长县粮油加工厂、吴旗县粮油加工厂,榆林县南郊面粉厂和米脂县面粉厂等19个粮油加工厂。1959年,凤翔县面粉厂、耀县面粉厂、蒲城县面粉厂、永寿县粮油加工厂、彬县面粉厂,城固县粮食加工厂、勉县粮食加工厂、商南县面粉厂、安塞县粮油加工厂、志丹县粮油加工厂和定边县粮油加工厂等11个加工企业相继建成投产。1960年,又接着先后建起陇县粮油加工厂、太白县面粉厂、华县面粉厂、富平县油脂厂、大荔县面粉厂、临潼县面粉厂、潼关县太要面粉厂、三原县面粉厂和兴平县面粉厂等9个粮油加工企业。三年之内,全省新建粮油加工厂39个,是40多年来省内粮油工业建设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

三年自然灾害期间,陕西新建粮油加工厂的势头有所减弱。但从1962年开始,在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期内,为了增强陕南、陕北地区和关中部分县的加工能力,避免长途调运,节约费用开支,又掀起建厂热潮。1962~1965年,省内又先后建成扶风县面粉厂、麟游县粮油加工厂、凤县面粉厂、合阳县面粉厂、长武县粮油加工厂、南郑县周家坪米面加工厂、西乡县沙河粮油加工厂、安康县油脂厂、紫阳县粮食加工厂、山阳县面粉厂、镇安县面粉厂、柞水县面粉厂、黄陵县粮油加工厂、洛川县粮油加工厂、榆林县油脂厂、神木县面粉厂、府谷县面粉厂、横山县面粉厂和

清涧县面粉厂等 19 个粮油加工企业。到 1965 年底,全省有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企业 86 个,职工增加到 3 884 人,固定资产原值也增加到 2 107 万元。

从 1966 年下半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粮油加工工业建设受到很大冲击。但从 1969 年开始,在加强战备的历史条件下,陕西的建厂工作却被推向第三次新的高潮。当时,毛泽东主席发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号召。林彪又发出通令,要求所有关系军民生活的企业,都要按照小型、分散、靠山、隐蔽的原则,建立第二厂,一旦战争爆发,城市里的工厂就向建在农村或山区的第二厂转移。在这种形势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首先在临潼县的零口、泾阳县的永乐店和澄城县的韦庄建设三个战备面粉厂,作为西安市群众面粉厂、人民面粉厂和工农面粉厂的第二厂。此后,省内一些尚未建立面粉加工企业的县,都按战备要求,纷纷兴建自己的小组面粉厂或面粉加工车间。一些基层粮站也附设小组组合面粉车间,作为粮站的附营业务。在按战备要求普遍建立小型粮食加工企业的同时,油脂加工工业建设也有新的发展。1972~1974 年,陕西粮食部门先在泾阳永乐店油脂厂、汉中地区油脂化工厂、礼泉县粮油加工厂、永寿县粮油加工厂、城固县油脂厂、西安市油脂厂、陇县粮油加工厂等 9 个单位相继建起浸出车间。1974 年以后,省内又新建起兴平油脂厂、合阳县油脂厂、岐山县油脂厂 3 个油脂加工企业,随后配建浸出车间,普遍采用预榨浸出制油工艺。到 1978 年底,全省有粮油工业企业 177 个,其中粮食加工企业 158 个,油脂加工企业 19 个,职工增加到 8 614 人,固定资产原值也增加到 6 294 万元。

### 三、老厂更新改造

1979 年以后,粮油生产发展很快。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陕西粮办加工工业设施建设也通过调整企业布局、狠抓更新改造、推动技术进步有了新的全面的发展。在三年调整时期,陕西省粮食局首先对汉中地区平川 6 个县的粮油加工企业布局进行重点调整,按照以销定产、择优安排的原则,先后撤销汉中铺镇粮食加工厂、洋县马畅粮食加工厂面粉车间和南海粮食加工厂 3 个单位。同时撤销其它地区在“三线”建设时期仓促上马的一批县以下小组组合面粉厂,关停一些基层粮站单机加工米面的附营业务。使粮油加工工业的布局逐步趋于合理,企业之间争夺原料、开工不足的矛盾也得到缓解。

从 1984 年开始,陕西省粮食局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对全省粮油加工企业的设施情况普遍进行一次调查。1985 年,省粮食局又根据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补充通知》,研究拟定《全省粮油工业技术改造意见》。确定在“七五”计划时期内,以内涵扩大再生产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为主要内容,对陆续新建的一大批粮油加工企业和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转为国有企业的一些老厂,分期分批,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全省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125 个,其中面粉厂 49 个,大米厂 2 个,植物油厂

22个。所需资金,采取省地补一点、银行贷一点、企业自筹一点的办法解决。总计安排投资115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6546万元,占总投资的56.7%;企业自筹5008万元,占总投资的43.3%。实施结果,全省县以上面粉加工企业沿用多年的小组合制粉设备和短粉生产工艺基本淘汰,大部分已采用80年代国产磨粉机、高方平筛、汽力输送、联产制粉等先进设施和工艺,过去只能单一生产一种面粉的状况已经改变,面粉质量大大提高。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和群众面粉厂还分别从意大利奥克姆公司和瑞士布勒公司引进两条等级粉生产线,为省内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制粉工艺、增加市场供应品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省内农村土榨油坊退出加工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继续推行预榨浸出工艺的需要,油脂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放在新建一些机榨油厂和普遍推行预榨浸出方面。从1984年开始,陕西省粮食局就安排在一些主产油区陆续新建勉县油脂厂、宁强县大安油脂厂、安康县油脂厂、汉阴县油脂厂、南郑县油脂厂和洛川县油脂厂共6个油脂加工企业。新建成的油脂厂全部采用预榨浸出制油工艺。同时对原有的油脂厂所有榨油、炼油车间一律分期分批进行改造。首先扩大扶风、大荔和汉中地区3个油脂厂的预榨浸出能力,并对原来采用罐组式浸出的西安、城固、礼泉、永寿等油厂改为平转式浸出和连续化生产。随后又对配有200型榨油机两台以上的兴平、宝鸡、合阳、蒲城、岐山等县市油脂厂增建浸出车间,使全省油脂加工企业基本上普遍采用预榨浸出制油工艺。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共有粮油加工企业140个(其中大米厂14个,面粉厂101个,植物油厂24个,面袋加工厂1个),职工11988人,固定资产原值17396.81万元(其中粮食工业13068万元,油脂工业4275万元,面袋加工企业53.81万元)。年加工能力,大米为193537吨,面粉为1463439吨,杂粮为91621吨,植物油料为224941吨,其中植物油浸出能力为70700吨。省内粮食系统已经形成一个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可以满足各方面需要的粮油加工生产体系。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省粮油加工企业原属工业部门领导与管理,后来划归粮食部门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成为粮办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粮办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也像粮油商业企业一样,受粮食流通体制的制约,服从粮食购销业务的需要。40多年来,随着粮油生产的发展和购销政策的调整,粮油加工工业的隶属关系、管理机构、经营方式和企业管理也经过多次变动,逐步趋于完善。1979年以后,随着粮食流通体制的深化改革,粮办工业管理体制也由传统的统购统销经过购销双轨制逐步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推进。

### 一、隶属关系

40多年来,陕西粮油加工企业的隶属关系大体分为两个时期。前一时期隶属工业部门领

导,后一时期才划归粮食部门统一领导与管理。

陕西粮油加工工业基础薄弱。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省内只有少数几家较大的私营面粉公司和私营榨油厂,还有突击建成的6座国有粮油加工企业。当时,粮食工作分属财政和贸易两个系统管理,所有公私粮食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以自产自销为主,以国家加工定货为辅。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粮油加工企业一律归属工业部门领导与管理。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取消自由贸易,不许企业自购原料,自销成品。政务院规定“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粮食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粮食加工厂,统一归当地粮食部门领导”,但因陕西省内粮食加工企业为数不多,私营企业又正处于公私合营的过程之中,因而所有公私粮油加工企业仍由省工业厅领导与管理。

1956年1月17日,国务院批转粮食部报告,确定将粮食加工企业收为中央企业,按照“中央企业以中央部门管理为主,地方为辅”的原则,对所有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地方公私合营粮食加工企业,从1956年1月1日起都由粮食部门接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根据这一文件精神,陕西省粮食厅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于同年1月成立陕西省粮食工业管理局,与省工业厅联系办理省内绝大部分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粮食加工厂的交接手续。当时全省有独立核算的粮食加工企业24个,由工业部门移交粮食部门管理,改为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固定资产原值539万元。隶属关系变更以后,其财务管理也根据粮食部的要求相应变动,开始执行新的规定和办法。

陕西省粮食工业管理局成立并从省工业厅接管24个粮食加工厂统管全省粮食加工业务之后,仅仅工作10个月,就因精减机构于1956年11月20日奉命撤销。工业局管理的粮食加工企业划归省粮食厅所属陕西城市粮食供应管理局管理,原来接管的粮食加工企业仍交回省工业厅(后为省轻工业局)管理。1959年7月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轻工业局、省粮食厅《关于将粮食工业企业交由粮食部门管理的联合报告》,同意将省内粮食加工企业统一归口粮食部门管理。同年8月,省粮食厅成立粮食工业处,再次接管全省粮食加工企业的管理业务。1960年3月,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轻工业部、粮食部《关于改变油脂工业归口管理的意见》。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厅于同年11月成立陕西省油脂局,接管原由省轻工业局、省供销社领导的一批油脂加工厂。至此,全省所有粮油加工企业,除了农垦、劳改、社办企业系统以及原由轻工业局领导的西安油脂化工厂等少数几个粮油加工厂之外,绝大部分都划归粮食部门领导和管理,实现了粮食购销调存和加工各个环节的统一领导和相互协调,为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各粮食加工厂除了企业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厂存物资、设备、全部档案资料、会计帐表、各项计划以及1959年的基建投资、设计文件与建筑材料,一律交由当地粮食部门接管以外,粮食加工厂的全部人员和当地工业部门管理粮食加工企业的行政干部、技术人员以及专用

仪器和有关资料,也一并移交粮食部门接管。财务交接一律以1959年6月30日为划期,由加工厂作出上半年决算。划期以前的利润(或亏损)、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缴拨款项,由工业部门清结;自1959年7月1日起,由粮食部门按财会制度办理。当时全省划归粮食部门管理的粮食工业企业有43个,固定资产原值820万元。

## 二、管理机构

粮油加工企业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之后,陕西先实行省、地两级管理,后来改变为省、地、县三级管理。管理机构先后按省、地两级和省、地、县三级分别设置,受当地粮食局和上一级粮油工业管理部门的双重领导,属于政企合一性质。

各级粮食部门从1959年7月接管粮食加工厂以后,相继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省粮食厅内设工业处,行政编制23名,主管全省粮食加工业务。各专、市粮食局也视业务繁简情况分别设立工业科、股或设专人管理。1960年底油脂加工业务划归省油脂局管理之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粮油工业企业的统一管理。为了搞好这方面的工作,1964年12月24日,陕西省粮食厅根据省编制委员会《关于改进粮油工业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撤销粮食工业处,成立陕西省粮油工业管理局,编制54人。西安市、各专署粮食局也在局内设立粮油工业管理科或股,总编制为92人,其中西安市18人,渭南、汉中专区各15人,咸阳、宝鸡专区各12人,延安、榆林、商洛、安康专区各5人。1965年3月10日,省粮食厅检发《陕西省粮油工业企业管理问题的具体规定》,对粮油工业的管理体制、机构设置、领导关系、业务管理、工商关系、经费开支作了具体规定。从此,陕西粮食部门对粮油工业企业就实行省、专两级管理。省粮食厅粮油工业管理局统管全省粮油加工工作,西安市和各专署粮食局设立的粮油工业管理科分管各县(市)的粮油工业企业。各粮油工业企业内部组织机构,按大型企业设科、中型企业设股、小型企业不设职能机构但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的原则设置。

省粮油工业管理局及各专、市粮油工业管理科受当地粮食部门及上级粮油工业管理部门的双重领导。在贯彻方针政策和政治思想工作方面,以当地粮食部门领导为主。在业务工作方面,以上级粮油工业管理部门为主。粮油工业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在贯彻政策、企业行政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方面,受当地粮食局和上级粮油工业管理部门的双重领导;在业务方面,以上级粮油工业管理部门领导为主;企业党组织则受当地中共党委的领导。

1965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省级机构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同年5月,陕西省粮食厅撤销,成立陕西省粮油公司。陕西省粮油工业管理局也随之撤销,由新公司内设置的工业科主管全省粮油加工业务。196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和粮食部将粮油加工厂移交地方作为地方企业管理的通知精神,陕西又将对工业企业实行的省、专两级管理改变为

省、地、县三级管理。此后,尽管粮油工业管理机构随着省级粮食机构的调整变化进行过多次调整,但全省粮油工业企业仍然坚持在粮食部门领导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未中断。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管理办法,仍按1959年的规定执行,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直到1980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陕西省粮食局于同年5月23日成立陕西省粮油工业公司(对内称工业处),省级粮油工业专管机构才重新恢复。

### 三、经营方式

40多年来,陕西粮油加工企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采用委托加工的经营方式,直到1979年以后,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才逐步转变为价拨经营,企业生产积极性得到正常发挥,经济效益也稳步增长。

委托加工是粮油商业企业与粮油加工企业之间经营成品粮油的一种初级形式。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省内公营和私营粮油加工企业虽以自产自销为主,但也由国家粮食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把原料交由工业企业代加工成品。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并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之后,工业企业不能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其生产经营便完全改为代加工的方式。当时,由于粮油加工企业和粮油商业企业分属两个系统管理,工商之间委托加工主要是企业双方通过协商签定合同,共同遵守。全省尚未制定统一的工缴费标准,具体加工费用都由企业双方自行商定,各地执行不尽一致。

粮油加工企业划归粮食部门统一领导后,陕西省粮食厅于1963年4月1日发出通知,确定工商企业之间粮油加工继续采取委托加工的经营方式。粮油加工任务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粮油商品供应情况和加工生产能力进行安排。工商企业双方按照粮油加工生产计划,按季或按批签订经济合同,报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备核。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负经济赔偿责任。委托加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加工品种和数量,原料成品规格和质量标准,出品率标准,原料拨付、成品出厂的时间和方式,原料、成品检验方法,保管和运输费用支付规定,原料产品作价标准和结算办法等。粮食加工工缴费按企业分类制定。油脂加工工缴费由于各地生产条件差别很大,产品实际成本悬殊,因而不分类别,统按各地企业的具体生产条件分别制定收费标准。粮食工商企业之间,本着政策性亏损由商业负担的原则,执行原料送货制和成品提货制。其费用划分,原料进厂过磅前(包括过磅)的一切费用,由商业企业负担;过磅后的一切费用由工业企业负担。产品出厂过磅前(包括过磅)的一切费用,由工业企业负担;过磅后的一切费用由商业企业负担。麻袋、面袋、麻绳、油桶等包装器材则统一由商业企业按定额提供工业使用,其折旧、修理、报废等统由商业企业负责。

省粮食厅于1963年制定全省统一的粮油加工工缴费标准之后,又经过多次调整与补充。调整后,工缴费呈下降趋势。降低加工工缴费的主导思想,主要是粮食部门属于政策性亏损企

业,工业利润需要抵补整个企业亏损。由于粮油工业还执行工商税制,不如工业少赚,商业少赔。随着工业生产情况的发展变化,省粮食局于1973年对粮食加工工缴费标准重新作了调整。调整的原则是对粮油工业企业改按主机规模划分类别,按不同类别制定不同的工缴费标准,使企业之间的工缴费标准进一步趋于合理。全省制粉工业分为五类,其中一类企业是500接吋(即公制1270厘米)以上的,二类企业是200接吋(即公制508厘米)以上至500接吋的,三类企业是120接吋(即公制305厘米)至200接吋的,四类企业是120接吋以下用电作动力的,五类企业是120接吋以下用柴油机作动力的。碾米工业分为五类,其中一类企业是一磨二机以上的,二类企业是一磨二机的,三类企业是一磨一机或使用3#米机并以电为动力的,四类企业是一磨一机或使用3#米机以柴油机为动力的,五类企业是使用单机生产的。制油工业分为四类,其中一类企业是三台200型榨油机及其以下的,二类企业是二台200型榨油机及其以下的,三类企业是使用95型榨油机或相当于95型的,四类企业是使用90型、68型榨油机的。具体工缴费标准见表4—6—1;陕西省粮食工缴费标准一览表和4—6—2;陕西省油脂工缴费一览表。

1979年10月,粮食部在湖北省黄石市召开南方10省市价拨加工经验交流会,推广武汉、黄石市开展价拨加工的经验。西安市粮食局首先组织有关人员去北京、天津、武汉等地学习粮油工业推行价拨经营的经验,并制定出粮油价拨加工试行方案,于1980年1月1日开始,在市内三个面粉厂进行试点。陕西省粮食局于1980年10月召开全省粮油工业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粮油工业会议精神,讨论研究《陕西省粮食部门内部工商企业实行价拨经营的几点意见》,确定1980年继续搞好价拨经营试点,1981年在全省独立核算的粮油工业企业中全面推广。各地市积极响应,渭南地区于1981年1月全面实行价拨经营,汉中地区组织工作组在城固县三个粮油加工厂进行试点,其他各地市也积极创造条件,做好试行准备。截止1982年底,全省实行价拨经营的企业已达110个,占应实行价拨经营企业总数的80%。当年实现利润1898万元,比上年增长26.4%。按20%利润留成比例计算,工厂多留利近百万元,企业自我发展和自我改造的能力有所增强,职工集体福利和个人奖金也相应增加。

### 陕西省粮食工缴费标准一览表

表4—6—1

(1973年制定)

单位:元/吨(成品)

企业类别	普通粉	标准粉	标二米	玉米粉	高粱米	小米	其它	
一类	12	14	9	11	13	11	13	
二类	16	18	11	15	17	15	17	
三类	21	23	13	19	22	20	22	
四类	27	29	15	24	28	26	28	
五类	33	35	18	30	34	32	34	

陕西省油脂工缴费标准一览表

表 4—6—2

(1973 年制定)

单位:元/吨(油料)

企业类别	棉籽	菜籽	桐籽	小麻籽
一类	25	35	40	45
二类	30	40	50	50
三类	35	45	60	55
四类	42	52	70	62

## 四、财务制度

40 多年来,陕西粮油工业财务管理长时间实行统收统支制度,从 1980 年起改为利润分成,1985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之后,粮食工商企业盈亏统算的历史才宣告结束,并为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从 1949~1979 的 30 年间,陕西粮油加工工业不论是工业部门领导还是粮食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一直实行统收统支的制度。根据省粮食厅和省财政厅先后制定的《陕西省粮食系统工业企业资金管理办法》、《粮食系统工业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粮油工业企业预算缴拨办法》、《陕西省粮食系统工业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和使用暂行规定》,粮油工业企业所需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由省粮食厅按规定核拨。企业应交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统按规定按月解缴当地中央金库。企业计划内亏损经省粮食厅批准由当地中央金库弥补;计划外亏损经省粮食厅、财政厅审查批准,才能由当地中央金库办理退库拨补手续。粮油工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1973 年以前按固定资产折旧 3.1% 提取,省粮食局集中提留 0.7%;1973 年把折旧率提高为 3.7%,省粮食局集中提留 0.79%;1978 年把折旧率调整为 3.96%,省粮食局集中提留 2.34%;1980 年综合折旧率提高为 5.04%,省粮食局集中提留 1.49%。大修理基金,1973 年以前分地区按 2~2.5% 的比例提取,1973 年以后统按 1.92% 提取。福利基金从 1969 年开始按工资总额的 11% 在成本中核销,包干使用。企业基金从 1978 年开始,完成八项年度计划指标的企业按全年工资总额的 5% 提取,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四项指标的企业按工资总额的 3% 提取。

为了改变财务管理上统收统支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从 1980 年元月 1 日起,陕西独立核算的粮油工业企业开始实行利润分成的办法。利润分成是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利润的一种制度,企业实现利润的大部分上缴国家,少部分留给企业自主分配,用于扩大生产和职工集体福利与奖金开支。留成比例,按企业全年实现利润净额核定,粮油加工企业全省年均均为 20%。其中西安市 10%,铜川市、宝鸡市和渭南、咸阳、汉中地区为 23%,安康、商洛、延安、榆林地区为 28%。各地、市粮食局在省粮食局核定的留成比例内,可以按不同类型分别核定所属企

业的留成比例。1981年,省粮食局在全省总留成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将地、市留成比例调整为,西安14%,宝鸡、铜川、咸阳、汉中21%,安康、商洛、延安、榆林28%。利润留成资金的50%用于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30%用于集体福利事业,20%用于职工奖励。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以后,凡属在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的费用,国家一律不再拨款,企业也不得在成本中列支。原按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1%和5%提取职工奖金和企业基金的规定不再执行。

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国务院决定在工业企业中逐步推行利改税的改革。陕西省粮油工业企业是在其它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之后,根据省政府的具体部署,经过1984年的酝酿准备,从1985年元月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第二步利改税的目的,是将国有企业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按十一个税种改为向国家交税,使利税并存逐步过渡到以税代利,用征税的办法把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税后利润归企业自行安排使用,从而有利于企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陕西省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独立核算的粮油工业企业共计151个,占企业总数的96.18%。其中按小型企业对待,执行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的单位124个,占纳税企业的82%;按大中型企业对待,执行固定比例税的单位27个,占纳税企业的18%。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商办工业发展的通知规定,粮油工业企业税后留利上交省和地(市)两级主管部门各10%,其余80%留给企业。企业留利部分如何分配,全省不尽一致。在小型企业中,大多数实行五、三、二的比例分配办法,即生产发展基金占税后留利的50%,福利基金占20%,奖励基金占30%;个别企业按六、二、二的比例分配,即生产发展基金占60%,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各占20%。在大中型企业中,一般按1983年实际基数计算的固定比例进行分配;也有的是基数内部分按1983年实际,超基数部分按五、二、三的比例分配。

粮油工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个人的分配关系基本上固定下来,使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进一步得到体现,企业管理有所加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5年,全省粮油工业完成总产值45998万元,较1984年增长7.3%;实现利润3952.33万元,较1984年增长26%;人均创利3692元,较1984年增长39.84%。企业税后留利1874万元,比实行利润分成时多留1099.62万元,增长1.42倍。其中仅生产发展资金一项即增加549.81万元,使企业能够比较自主地运用自己的财力进行更新改造,扩大再生产。

### 第三节 加工技术

40多年来,陕西粮油加工工业发展很快。随着新厂相继兴建和设备不断更新,生产规模和加工能力日益扩大,粮油加工技术也有了长足的进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的机械化生产已经

完全取代传统的土法加工,国有粮食企业的粮油加工体系也完全取代原来的私营厂家生产。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产品质量也逐步提高。1979年以后,全省粮油加工企业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荣获省级先进企业和部级、省级管理优秀单位称号;有50多种产品获得部优、省优或省行业优质产品奖励。这些企业在丰富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面粉加工技术

小麦是陕西生产的一个主要粮食品种,面粉是省内特别是关中地区人民群众的一种主食。面粉加工以往长时期一直沿用土法生产,直到抗日战争时期省外一些民族资本家先后来陕建设面粉厂,才揭开近代陕西机械面粉工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国有粮油加工工业有了很大发展。40多年来,通过老厂技术改造,革新制粉工艺,引进国外制粉技术,省内粮食部门所有面粉加工厂已能按照规定标准,生产出质量较好的特粉、上白粉和普通粉等几种不同规格的面粉,先后有37个品种获得部优、省优产品奖励。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以后,陕西省内有70多家私营面粉厂,分布在西安、渭南、宝鸡、汉中等地。其中绝大多数是设备陈旧、工艺落后的小加工厂,仅有2~3台磨机,用平罗筛粉,用小组合机除杂、打麦,粉路短,循环混磨,只能生产混合粉。有些厂甚至只有一两台钢磨,全部使用人力清理和筛粉。这些小厂在1950年底前后经过整顿已经全部转产或停产。其余少数几家较大的私营面粉公司,大都是抗日战争期间由省外迁进陕西。这几个厂一般使用美式或法式磨机,台数都在4台以上,粉路较长。粉间配有平筛清粉机、麸皮机和打包机,清理车间配有麦筛、刷麸机、打麦机、洗麦机和吸风车,采用二筛二打一洗二取草籽一吸风的清理工艺,能生产特粉、混合粉和黑粉。其中成丰面粉公司、华峰面粉公司和福豫面粉公司每天产量都在1000袋以上。当时,面粉尚未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出品率由军管代表与厂方按照小麦质量自行规定,一般在73~76%之间,原粮浪费相当严重。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陕西粮食部门继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突击建厂之后又掀起新的建厂高潮。当时,施工力量比较薄弱,加上资金短缺,时间仓促,新建面粉厂一般规模较小,制粉设备也不配套。其中城固粮食加工厂、凤翔县面粉厂、汉阴县粮食加工厂、山阳县面粉厂、眉县面粉厂、合阳县粮油加工厂、潼关太要面粉厂、临潼县面粉厂、绥德县粮油加工厂和蓝田县粮食加工厂,大多只配三台20吋复式磨粉机,磨辊总长120吋,筛粉采用一台四挡挑担筛和一台5号刷麸机。清理设备仅配备时产三吨洗麦机一台,2吨打麦机一台,时产5吨去石机一台和80厘米振动筛一台。有些小厂如定边县粮油加工厂、恒口粮食加工厂、紫阳县粮油厂、太白县面粉厂、吴堡县面粉厂、子洲县面粉厂、宁强县粮油厂、略阳粮油厂只配一台复式磨机或3~5台500型单式磨机。少数较大的面粉厂如铜川市面粉厂、户县面粉厂、长安县面粉厂、大荔县

面粉厂和延安粮油厂,才配备4~5台800型、500型复式磨机,采用一台或二台六档挑担筛筛粉,清理设备机能也较大。在新建的面粉厂中,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设备比较齐全,工艺也较先进,主要生产普通粉,每小时可产530袋。其主要设备为美国制造,有36吋和30吋复式磨粉机各9部,平筛4包60×25型8部,两包36×25型4部,立式刷麸机9部,打板式圆筛2部,打板式清粉机7部,布筒除尘器4部,打包机5部,缝口机3部。清理车间有美国造豪卫斯式麦筛2部,自造麦筛2部,打麦机3部,洗麦机(卧式)1部,以及刷麸机、精选机、去石机、油压式拉丝机各1台。制粉工艺以提高面粉产量为主,对新建的中小型面粉厂,粉路大多采用“四皮一渣”或“一心”,对个别小厂则不分皮心,一律混磨。清理工艺是“两筛一打”。大厂采用“两筛两打一洗麦”,其它厂则普遍采用小麦一次着水。多数厂润麦仓容量小,润麦时间短。对原有的面粉厂,都把长粉路的中路出粉法改为前路出粉法,缩短流程,扩宽前路,加强皮磨压力,取消光辊;提高前路取粉量,一般由十三~十五道减少到七~九道粉路。使磨机厘米产量增加50~80%,小麦出品率从1952年的75%提高到1957年的87.3%,电耗从1952年的47.83度下降到1957年的33.62度,每吨面粉成本从21.42元下降到9.51元。但由于研磨道数少,因而面粉质量降低,面粉品种也有所减少,各厂主要生产“八一粉”一种面粉。

1959年以后,省内粮食严重紧缺,陕西粮食部门开始把制粉技术的重点放在提高出品率上,并把生产普通粉改变为生产全麦粉(又叫通粉)。在工艺上采用前路均衡出粉法,适当延长粉路,增加磨研麸皮的过程,增加中路刷麸,放粗前中路筛绢,并采用斜度大和齿数密的磨辊。一些小型厂则增加回路,反复磨研,中后路轧紧磨辊,提高出粉量,使后路物料保持一定的厚度。经过采取措施,全省小麦出粉率由1958年的89.8%,增加到1961年的91.80%。

1969年,全国进入战备状态。为了做好战时粮油加工工作,陕西粮食部门提出“大中小结合、城乡结合、厂站结合、土洋结合”的建厂方针,要求原有各大中型粮食加工厂既能组织一条龙联合生产,又能进行单机生产。积极发展农村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粮油加工设备,做到一机多用,人员亦工亦农。凡在农村有条件的地方,都恢复水磨、水碾、土磨、土碾生产,平时满足社队加工口粮的需要,战时则为国家加工粮食。宝鸡地区发展小型磨粉机210台,水磨60台,半机械化磨粉机90台。洋县全县362个生产队中,有粮油加工设备的有293个队,共安装碾米机213部,石磨96部,粉碎机99台,还保留石磨、石碾5812台。为了支援三线建设,陕西又在襄渝路沿线新建和扩建24个粮食加工厂(点)。安康地区新建8个小组面粉厂,共配备磨机50台,柴油发电机组6台。这些小组厂需要的筛麦机、打麦机、去石机、刷麸机、缝口机48台,也统一由省安排配给。1970年又在安康地区扩建4个面粉厂。省内还储备一定数量的小型磨机和相应的柴油发电机组,建立战备粮食加工点。每个加工点一般配两台65型磨机和一台60千瓦柴油机,日产量5万斤左右。这些设备都由地区选择一两个县专门保管,一般不能挪作它用。省分配给西安市65型小磨机15台和60千瓦柴油机8台,延安地区磨机80台,榆林地区磨机

30台。到197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共有加工点144个,主要以电力和柴油机作为动力,年加工能力为17.6亿斤,大都集中在铁公路沿线。其中西安、宝鸡、铜川市占37%,关中地区占26.7%,陕南地区占31.5%,陕北地区占5%。这一时期内,省内面粉工业实行分散加工,在加工技术上也主要推广小组合制粉技术以及风力提粉和风运技术。小组合制粉技术是一种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型制粉技术,一般由4~8台65型磨机或125型磨机和150B型磨机组成,磨机下部自带小方筛。粉路大多是四皮一心,有的是混走。产品全部为普通粉,出粉率在90%左右。清理设备采用600型小振动筛、卧式打麦机和小型洗麦机或小组合清理设备。工艺采用二筛一打一洗一取石或二筛一打一洗工艺。小组合一般在平房内加平台安装,不需高层的制粉楼,施工快,易安装,电耗低,操作方便,但面粉质量差,面粉中麸星大。当时省内采用小组合制粉技术的,有镇巴粮食加工厂、镇坪粮食加工厂、延长粮油厂、吴旗粮油厂、宁陕粮食加工厂、安塞粮油厂、志丹粮油厂、南郑面粉厂、紫阳粮食加工厂、黄陵粮油厂、宜川粮油厂、富县粮油厂、白河面粉厂、子洲面粉厂、宜君面粉厂、千阳面粉厂、佳县面粉厂、吴堡面粉厂、汉阴平梁加工厂等30多个面粉厂。后来虽把小方筛从磨机下部移到磨机上面,但由于小组合产量低,质量差,满足不了粮食加工发展的需要,因而这些小组合面粉厂便基本上被全部淘汰。风力提粉技术是从1969年开始先在宝鸡县县功镇粮站试点,后来才在武功县小村粮站、凤县龙口粮站、延安姚店粮站、宁陕面粉厂、华县面粉厂、泾阳永乐店面粉厂推广。这种提粉技术是在风力的作用下,把研磨后的物料通过铜丝布制的筛网隔开粗物料,来提取面粉。筛网有的安装在风管弯头处,有的安装在利克龙卸料器的圆筒内,在圆筒内壁另加毛刷刷粉,帮助面粉通过筛网。风力提粉的优点是代替筛粉设备,缺点是产量小,面粉麸星大,容易堵塞,电耗高,因而随后逐步被淘汰。风运技术从1970年开始在省内推广,是输送技术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开始时主要是在麦间和粉间使用,后因麦间风运动力大,噪音高,管道磨损严重,产量不易提高,因而又被机械输送所取代。

1976年陕西对粮油工业企业开始进行局部技术改造。由于受资金和材料的限制,主要采取修修补补的办法,增加一些设备,实行两端机械化,通过加强技术管理,提高面粉质量。当时给面粉厂增加的设备,有洗麦机、清杂筛、打麦机、磨粉机、高方筛、输送设备等等,仅西安市就增加31台设备。用单机清理代替组合清理,用挑担筛代替小方筛。实现两端机械化的改造工作开始大都是在原料库底部设置锅底,下部装皮带输送机,原料经锅底自动流入输送机,送往加工车间。有的厂还采用气力输送。有的厂原料库距车间较远,还采用两台高压风机串联的办法。后来大都改为立筒仓。由于立筒仓是钢筋水泥结构,一般设置在面粉车间一端,下部装有输送设备,占地较少,操作方便,又可按品种分别存放,因而有利于实现小麦的合理搭配,有利于提高面粉质量。成品输送机械化的工作主要是在打包间添置打包机和皮带输送机。渭南面粉厂还使用堆垛机,控制系统采用电子技术。由于线路复杂,出现事故后难以检修,后来改为

用微机控制。

1979年以后,粮油工业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挖潜改造,更新设备,提高技术水平。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陕西省粮食局决定,在70年代局部改造的基础上对面粉厂再进行一次全面整体的改造。前期以生产标准粉为目标,后期按照深加工和精加工的要求,以加工等级粉为目标,适当引进国外先进的等级粉生产线,提高制粉技术,增加面粉品种。各面粉厂都采用先进的气压或液压复式磨机。一些小厂如白水面粉厂、南郑面粉厂等,采用5~6台400型和500型磨机,一些中型厂如富平面粉厂、蒲城面粉厂、合阳面粉厂都采用6~8台500型和800型磨机。许多厂都以等级粉粉路代替单一粉粉路,提高了粮食的利用率。单一生产标粉时,出粉率为78~83%;单一生产特粉时,出粉率为55~65%,采用等级粉路生产以后,可以同时得到特粉和标粉。其中特粉为15~20%,标粉出粉率为58~60%,两项合计,出粉率为74~78%。与单一生产相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和群众面粉厂先后从意大利奥克利姆公司和瑞士布勒公司引进两条先进的等级粉生产线。这套先进的制粉工艺,既有配麦和配粉设备,又采用组合清理设备。小麦加水采用微机控制,微波检测,并采用三级着水工艺;粉路长,流量小;各种设备效率较高,又有较为完善的计量系统和检测系统。这两条等级粉生产线的引进,为陕西粮食部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制粉工艺,提高面粉质量,增加供应品种,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 二、预榨浸出制油

40多年来,陕西油料生产有了很大发展,油脂加工设备和技術也发生很大变化。榨油设备和榨油方法由初期的以农村土榨油坊土法榨油为主,通过逐步兴建机榨油厂、扩大机榨机能,发展到土榨与机榨同时并重,再经过逐步改造农村油坊,合理摆布机榨油厂,最后发展到以机榨油厂完全代替农村土榨油坊,以现代化的机器榨油完全取代古老的土法榨油。加工工艺和精炼技术也由初期的机器压榨和土法炼油,逐步发展到普遍推行预榨浸出制油工艺和以先进的精炼设备精炼食油。这些变化,使陕西油脂加工工业摆脱落后,进入先进行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境内只有一家私营机榨油厂。这就是抗日战争期间杨虎城将军为解决蒲城尧山中学教学经费集资在咸阳兴建的尧山油厂,后改名为裕农油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省内虽然突击建成大荔县、渭南县、汉中地区、汉中市4个油脂厂和延安、黄龙、略阳3个粮油加工厂,还有宝鸡市几家私营粮商转业兴建的一家私营民生油厂,后来转为公私合营,但总的机榨能力与省内油料可供量之间还有很大差距。城镇供应所需要的食油以及农民自食用油,除了机榨油厂提供一部分之外,其余主要依靠分布在广大农村的土榨油坊采用传统的土法榨油加工油品。土法榨油效率低,出油率低,油品质量不高,对油源是个很大的浪费。

1958年,西安市建成一座由轻工业部门领导的大型机榨油厂西安油脂化工厂,从美国引进一套比利时生产的棉籽一次浸出设备,后来改为日处理150吨棉籽的预榨浸出设备,成为国内采用浸出法制油的第三个油厂。从1958年~1969年,省内粮食部门又先后建成西安市、高陵县、富平县、榆林县、安康县、泾阳县永乐店和城固县油脂厂,还相继建成乾县、礼泉县、延长县、吴旗县、永寿县、安塞县、志丹县、定边县、陇县、麟游县、长武县、西乡县沙河、黄陵县、洛川县一大批粮油加工厂。机榨加工能力大大增加,省内油脂加工便进入机榨与土榨同时并重的阶段。由于受“大跃进”和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油料生产大幅度下降,食油形势转趋紧张。可供榨油的原料供应不足,除了农民自食部分仍由农村土榨油坊承担加工任务之外,在国家收购的油料中还需要拿出相当一部分保证西安油脂化工厂的生产,以致粮食部门所属机榨油厂绝大多数开工不足。省内油源严重短缺,油脂加工工作的重点便放在提高出油率增产油脂方面。尽管预榨浸出工艺比一般机器压榨可以增产更多的油脂,但因粮食部门所建油厂都未配备相应的辅助设备,加上人们对这种新的制油工艺特别是对浸出油饼的肥效在认识上还不尽一致,因而预榨浸出制油在西安油脂化工厂建厂10多年后尚未推广开来。

陕西粮食部门推行预榨浸出制油工艺基本上是从70年代初期才开始的。1970年2月,陕西省粮食局从商业部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和省内基层油脂厂抽调10多名技术人员和工人去上海川沙油脂厂学习,回来后在泾阳县永乐油脂厂组织了一次有30多人参加的“大会战”。这次会战,采用西安油脂研究所专门负责设计的小型罐组式预榨浸出工艺和日处理油饼15吨的预榨装置,就地制造,现场安装,总投资4.7万元,只用60多天就一次安装试车成功。投产以后,粕残油降低到1~1.5%之间,吨饼溶剂消耗7公斤左右,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1971年,陕西粮食部门在高陵县油脂厂又建成一座日处理15吨的罐组式浸出车间,投产一年就增产油脂62.20吨,价值9.33万元,还总结出一套土法上马的施工经验和罐组式浸出器的操作经验。另由商业部西安油脂研究所设计,在汉中地区油脂化工厂新建一座日处理25吨油饼的平转浸出车间,投资10.5万元,施工6个月,于1972年7月试车,1973年元月24日正式投溶剂生产。平转浸出器的出现,为陕西进一步推广预榨浸出工艺创造了条件。

1972年8月,陕西省粮食局在汉中召开全省增产油脂经验交流会。研究制定增产留成的奖励办法,对采用浸出法增产的油脂国家上调95%,给地、县留成5%;还提出建设浸出车间的统一布局,确定首先在关中和汉中油料集中产区推广,建设资金由国家解决,材料优先供应。会后,全省安排投资50万元,在渭南、大荔、富平、礼泉、永寿、城固和西安油脂厂新建浸出车间7座,其中平转浸出器两座,工艺采用汉中地区油脂化工厂浸出车间图纸;罐组式浸出器5座,工艺采用高陵县浸出车间图纸。这些油厂在技术力量薄弱和加工机械缺少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土法上马,都在半年之内完成浸出车间建设任务,一次试车成功。后来,又在陇县建起一座浸出车间,同时把高陵县油脂厂罐组浸出器改为平转浸出器。到1974年底,关中、陕南油料主要产

区有浸出车间 10 个,浸出能力增加到 3.26 万吨,当年生产浸出油 615 吨,占植物油总产量的 3.33%。

1974 年下半年,其他省、区部分油厂生产的浸出油中发现较多的有毒成份(如苯、甲苯、二甲苯等)。陕西一些群众也有浸出油粕“喂牛牛不吃,上地地不肥”的反映。根据这种情况,商业部于当年 10 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凡是用浸出法生产的食用油和饼粕,必须经过卫生检验,确实符合卫生标准的才能供应市场,不符合要求的,应暂停生产,研究改进。当时,陕西一些地方政府和业务部门认识不一,致使这一先进制油工艺的发展受到阻碍和挫折。泾阳永乐油厂和永寿油厂浸出车间先后被迫停产。陕西粮食部门虽曾拨出专款,增加和改善精炼设备,同时把浸出油留给地、县的比例从 5% 提高到 10%,才使已投产的大荔、汉中、城固、礼泉、高陵等浸出车间保持正常的生产,但后来新建的兴平油脂厂、合阳油脂厂和岐山油脂厂都未能配建浸出车间。这样,省内正常生产的浸出车间只剩下 6 个。

1979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落实,财政体制下放,粮油加工改委托加工为价拨方式,将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经营活动,给预榨浸出工艺注入了新的活力。为了适应粮油多渠道经营这一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继续兴建浸出车间,推广预榨浸出工艺便重新提到陕西粮办油脂工业的议事日程上来。这一时期,省内先后对大荔、扶风油厂和汉中地区油脂化工厂进行改造,扩大预榨浸出能力;对配备两台以上 200 型榨油机的兴平、宝鸡、合阳、蒲城、岐山油脂厂,一律增建浸出车间;对新建的大安、勉县、安康、汉阴、洛川油厂则全部采用预榨浸出工艺,一次建成;对采用罐组式浸出器的西安市、城固、礼泉、永寿等油脂厂改为平转式浸出器,使之实现连续化生产。到 1987 年底,已投产的 10 个浸出车间,年生产能力为 65 000 吨,加上新建 10 个浸出车间投产后,总生产能力每年可达到 121 000 吨,比 1982 年增长 4.5 倍。预榨浸出生产能力发展状况见表 4—6—3:陕西省 1971~1987 年预榨浸出生产能力发展状况统计表。

陕西省 1971~1987 年预榨浸出生产能力发展状况统计表

表 4—6—3

单位:吨

年度	植物油产量	其中:浸出油产量	浸出油产量占植物油产量(%)	浸出能力
1971	11428	140	1.23	6000
1972	13403	225	1.68	11000
1973	14851	482	3.25	24600
1974	18466	615	3.33	32600
1975	18181	317	1.74	28000
1976	19506	616	3.16	28000
1977	21018	685	3.26	25000

1978	26037	967	3.71	25000
1979	30314	1177	0.38	33000
1980	33406	1625	4.87	19000
1981	39073	1685	4.31	22000
1982	47503	1653	4.48	22000
1983	46397	2061	4.44	25000
1984	41913	1798	4.30	28000
1985	45960	2049	4.46	41000
1986	46445	1882	4.05	41000
1987	44076	3598	8.16	67000

### 三、全面质量管理

粮油工业作为粮食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受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的制约,一直没有完全按照工业企业的一整套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企业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大部分企业沿用传统经验型管理方法,重生产、轻管理的思想成为束缚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六五”计划期间,陕西省粮食局就开展企业全面整顿五项验收工作,1985年又配合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进一步加强企业台帐、单据、规章制度等基础工作。1987年,省粮食局颁发《陕西省粮油工业全面质量管理试行办法》,把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由一般号召转到有步骤、有计划、有实施、有检查验收的轨道上来。1988年起,又把企业上等级、狠抓基础管理、振奋企业精神、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作为管理工作的中心来抓。全省各级粮油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积极开展QC小组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矛盾。到1990年底,全省已有21个企业通过全面质量管理省级达标验收。1986年以前,陕西粮油工业没有一个产品获优质产品称号。随着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企业的质量管理意识普遍增强。1987年2月,陕西省粮食局转发商业部下发的《粮油工业优质产品评选实施办法》,产品评优创优工作从此走上正轨。西安市人民面粉厂生产的麦胚钙奶饼干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实现陕西粮油工业优质产品零的突破。1987年,全省有5个产品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10个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优质产品产值率达到9.2%。1988年,全省又有一个产品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12个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27个产品获陕西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奖,优质产品产值率上升为21%。1989年,又有5个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8个产品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11个产品获陕西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奖,优质产品产值率达到30.16%。1990年,又有4个产品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3个产品获陕西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奖。产品创优工作四年迈了四大步。企业上等级工作也有新的进展。1988年,省粮食局颁发《陕西省粮食系统工业企业先进企业标准》,1989年又制订《陕西省粮食

系统工业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细则》，使企业基础工作走向规范化、科学化迈出新的一步。全省已有富平县面粉厂、澄城县韦庄面粉厂、户县面粉厂、城固县油脂厂、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西安市群众面粉厂、大荔县油脂厂、华县面粉厂等 8 个粮油加工厂跨入省级先进企业行列。

从 1982 年开始，陕西省粮食局还在全省粮油工业企业中组织进行三次设备大普查，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基本上摸清粮油工业企业的设备数量、种类和完好率，加强了设备管理工作。1987 年，在商业部举办的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评选中，三原县面粉厂被评为 1986 年度全国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随后，宝鸡县面粉厂获得 1987 年度全国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岐山县面粉厂获得 1988 年度全国商办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在全省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评选中，大荔县面粉厂获得 1988~1989 年度陕西省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1988 年，陕西省粮食局印发《关于加强粮油工业设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决定每年在全省粮食系统内开展一次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的评选工作。省内先后有宝鸡县面粉厂、铜川市第二面粉厂、三原县面粉厂、汉阴县粮食加工厂、礼泉县粮油加工厂、城固县油脂厂等 6 个单位获得 1987 年度陕西省粮油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白水县面粉厂、华县面粉厂、澄城县韦庄面粉厂、大荔县面粉厂、大荔县油脂厂、富平县面粉厂、咸阳市面粉厂、兴平县面粉厂、丹凤县面粉厂、岐山县面粉厂、麟游县粮油加工厂、陇县粮油加工厂、勉县粮油加工厂、洛川县粮油加工厂、清涧县粮油加工厂、户县面粉厂等 16 个单位获得 1988 年度陕西省粮油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凤县面粉厂、岐山县油脂厂、合阳县面粉厂、合阳县油脂厂、镇安县面粉厂、南郑县粮食加工厂等 6 个单位获得 1989 年度陕西省粮油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七五”计划期间，全省共有 40 个企业分别获部、省及省粮食系统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粮油加工工业产品获奖情况见表 4—6—4：陕西省粮油加工工业产品获奖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粮油加工工业产品获奖情况统计表

表 4—6—4

(1986 ~ 1990 年)

企业名称	获奖年度	获奖产品	获奖级别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	1987	标准粉	部、省优
西安市油脂厂	1987	二级菜籽油	省优
铜川市面粉厂	1987	标准粉	部、省优
铜川市面粉厂	1988	特制粉	省行优
大荔县油脂厂	1987	二级花生油	省优
安康市油脂厂	1987	小磨香油	省优
安康市油脂厂	1989	小磨香油	部优
安康市油脂厂	1988	二级菜籽油	省行优
宝鸡县面粉厂	1987	特制粉	省优
三原县面粉厂	1987	特制粉	省优

企业名称	获奖年度	获奖产品	获奖级别
三原县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优、省行优
三原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部优
蒲城县面粉厂	1987	标准粉	省优
咸阳市面粉厂	1988	特制粉	省优、省行优
宝鸡市益门堡粮库	1988	特制粉	省优、省行优
宝鸡市益门堡粮库	1988	标准粉	省行优
户县面粉厂	1988	特制粉	省优
户县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行优
户县面粉厂	1989	特一粉	部优
大荔县面粉厂	1988	特制粉	省优、省行优
大荔县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行优
岐山县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优、省行优
岐山县面粉厂	1988	特制粉	省行优
岐山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部优
岐山县面粉厂	1989	特制粉	省优
白水县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优、省行优
白水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部优
丹凤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省优、省行优
安康市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优、省行优
礼泉县粮油加工厂	1988	标准粉	省优、省行优
铜川市第二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行优
渭南市面粉厂	1988	特制粉	省行优
岐山县油脂厂	1988	二级菜籽油	省行优
汉中地区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行优
城固县粮食加工厂	1988	标二籼米	省行优
城固县粮食加工厂	1989	标二籼米	省优
勉县粮食加工厂	1988	标二籼米	省行优
周至县面粉厂	1988	标准粉	省行优
勉县油脂厂	1989	二级菜籽油	部优、省行优
澄城县韦庄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部优、省行优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部优、省行优
城固县油脂厂	1989	二级菜籽油	部优、省行优
合阳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省行优
富平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省行优
富平县面粉厂	1989	特制粉	省行优
麟游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省行优
兴平县面粉厂	1989	标准粉	省行优
华县面粉厂	1989	特制粉	省行优
西乡县粮食加工厂	1989	标二籼米	省行优
西乡县粮食加工厂	1990	标二籼米	省优
汉中地区大米厂	1990	标一籼米	省优

## 第四节 机械工业

粮油机械工业主要承担粮食部门粮油加工机械和仓储机械的生产制造任务。随着粮油加工企业逐年增加和购销储运业务不断发展,从1960年省内建起第一个粮油机械修配厂开始,经过30多年的重建、扩展、调整、提高,粮油机械工业已初具规模,产品经营也由计划生产、产品包销逐步转向企业自销。在市场竞争的新形势下,多数机械厂已经拥有自己的主导产品,打开销路,自我发展,为粮食部门也为全社会提供产品服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一、发展概况

陕西建设粮油机械厂虽然起步较晚,但在50年代初期陕西省油脂公司成立之后,粮食部就有一个钢铁工程队驻在陕西,由省级油脂部门管理。钢铁工程队除了为陕西油脂部门制造安装钢板油罐之外,还承担中南地区一些省份钢板油罐的生产安装任务。全省油脂业务由商业部门划归粮食部门领导成立陕西省粮食厅油脂局之后,钢铁工程队撤销。1960年10月,省粮食厅在油脂局钢铁工程队的基础上,改组成立陕西省粮油机械修配厂,主要承担省内粮油加工厂一般机械修配和仓储部门米温计、扦样器等保防器材的生产任务。后来,修配厂改名为陕西省粮油机械厂,省内便有了第一个粮油机械工业企业。从1964年起,省粮油机械厂技术力量不断增强,生产条件也日益改善,已经可以生产较为复杂的粮油加工机械,成为全国11个定点生产厂之一。其产品有101型精炼罐、6吨精炼罐、5吨精炼设备、3层和5层蒸炒锅、筛麦机、0.8和0.2吨去石机、4~6号风机以及各种扦样器等。到1970年,这个厂年产值达到49.69万元,利润达到1.4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289元。由于产品数量、品种少,不能满足省内需要,因而全省大部分粮油机械产品仍依靠外地供货。

1969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根据中央关于企业建立第二厂的要求,决定在咸阳市长陵原省粮食学校旧址,建立省粮油机械厂的第二厂——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作为战时省粮油机械厂撤向农村的退路。这样,省内又有了第二个粮油机械工业企业。1970年,商业部发出《关于改革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生产计划、产品分配体制的函》,决定从1971年起,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产品除10种产品外,原则上不再由商业部统一分配。目的在于立足备战和支援农业生产,使粮油机械及仓储机械尽快实现省、自治区的生产自给。这对占粮油加工机械总需求量94.7%的产品要从外省购进的陕西来说,有很大影响。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大力发展地方粮油机械工业,规定除15种产品外,其余产品不再由省统一分配。这样,各地、市就不得不想办法,来发展自己的粮油机械工业。1970~1973年,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西安等地、市粮油机械厂相继建立起来,使全省粮油

机械厂(车间)发展到 11 个之多。

1979 年以后,陕西省粮食局从有利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工农业生产和方便群众出发,按照以销定产、择优安排的原则,对省内粮油工业布局重新进行调整。考虑到多数粮油机械厂或车间是在战备的特定条件下仓促上马,设备不全,人力不足,产品不多,经常处于开工不足的状态,决定调整粮油机械工业布局。除了保留省粮食局直属省粮油机械厂、省咸阳粮油机械厂和汉中、宝鸡、渭南、西安粮油机械厂之外,其余几个地、市的粮机厂或车间全部撤销,分别按关、停、并、转的办法处理。到 1990 年底,全省 6 个粮油机械厂共有固定资产原值 1 894 万元,年生产粮油机械能力为 2 996 吨。

## 二、生产经营

陕西粮油机械生产及产品分配,大体经历计划生产、产品包销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以销定产、合同订购两个不同的发展时期。

从 1960 年陕西省粮油机械修配厂成立时起到 1980 年,陕西省粮油机械生产及产品分配一直实行计划生产、产品包销的管理体制。粮油机械厂每年的生产任务(包括品种、数量等)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产品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拨或分配。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生产任务,以全省或本地区粮油加工厂的新建或改造任务为基础。粮油加工厂的新建或改造由上级主管部门投资完成。设备投资部分往往不是资金而代之以设备本身。粮油机械厂的产品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调拨到各粮油加工厂。1970 年以前,全国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的生产计划由商业部(粮食部)统一安排,产品实行统一分配。每年各地的生产计划及所需设备都需报商业部批准。

1970 年商业部下发《关于改革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生产计划、产品分配体制的函》。主要是为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使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尽快实现以省、市、自治区为主的生产自给。新的生产分配体制规定,各省、市、自治区粮食部门的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生产计划,从 1971 年起由各地自行安排,纳入省、市、自治区计划内,再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纳入国家计划,原则上不再由商业部统一分配。但因有些地区粮油机械制造能力比较薄弱,产品自给尚需一个过渡阶段,因此确定 10 种生产条件不平衡和需要量较大的产品仍暂由商业部统一分配。

根据商业部文件精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于 1970 年 10 月下发《关于改革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生产计划、产品分配体制的通知》,确定从 1971 年起,除 65 型组联磨粉机,1000m/m、500m/m、350m/m 拉丝机,磨辊,榨油机,轧胚辊,榨油机配件,25×30 滤油机,24 吨/日联合碾米机,日式 2"、3"碾米机,胶辊,20 吋(复式)125 型、65 型磨粉机,3"、5"刷麸机,缝口机,3 吨去石机,牙轮等 15 种技术较高、需要量较大的产品暂由省粮食局统一分配外,各地

所需的其他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都由各地、市根据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并纳入国家计划。生产和配套所需各项物资,按省粮食局分配体制办理。

为了实现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省内自给,省粮食局对粮机生产确定以“先维修、后制造、先配件、后主机、逐步完善生产条件,形成一整套粮油机械制造体系,最终实现粮油加工机械及仓储机械完全自给”为原则,并对省、地各粮机厂生产分别作了安排。具体规定陕西省粮油机械厂以生产 500 型拉丝机、68 型和 90 型榨油机、平筛及牙轮、配件等为主;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生产蒸炒锅、65 型磨粉机、20 吋磨粉机、刷麸机等为主;汉中地区粮油机械厂以生产 500 型磨粉机、90 型榨油机等为主;宝鸡地区粮油机械厂以生产打麦机、振动筛等清理设备为主;渭南地区粮油机械厂以生产高压风机为主;安康地区粮油机械厂以生产低压风机为主;商洛、榆林地区粮油机械厂以生产输送机械为主;延安地区粮油机械厂以生产牙轮、小型榨油机配件为主;西安市粮油机械厂以生产检化验仪器、面粉打包设备为主。实际上由于受各方面条件的限制,除省直属两个粮油机械厂及汉中、宝鸡等粮油机械厂外,其余各厂的生产设备、人员素质都难以达到专项生产的要求。有的厂产品质量低劣,有的厂产品不对路,尽管省、地、市粮食局采取一些扶植措施,仍不能维持正常生产,最终也难免纷纷关闭或停产。

1980 年 5 月,粮食部下发《关于作好 1981 年粮油机械订货、排产工作的通知》,确定对粮油机械生产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对产品分配实行以销定产、合同订购,将粮油机械分为部管、省管和企业自销产品三种。部管产品,由粮食部制订产品目录,组织各申请单位与定点生产厂家订货。省管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规定产品目录和订货办法。部管和省管以外的粮油机械为企业自销产品。对部管和省管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分配的前提下,企业可以自销。部管产品的供货由粮食部平衡后,提出供货安排意见,在全国订货、排产会议上,组织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代表所属使用单位,与定点生产厂家签订供需合同。省管产品的订货由有关部委和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代表使用单位,与代表供货单位的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或生产企业,在全国订货、排产会议上协商签订供需合同。省、市、自治区内申请供货的省管产品,在全国的订货、排产会议上,由粮食部根据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所报的生产计划草案,结合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可能,综合平衡后,与省、市、自治区粮食厅、局商定生产计划。会后由省、市、自治区组织使用单位与生产厂家签订合同。1981 年,陕西省粮油机械厂生产的 FT·9×12 挑担平筛,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生产的 FPS·48×40 刷麸机、 $\varnothing 1200 \times 4$ 、 $\varnothing 1500 \times 5$  蒸炒锅都被列为部管产品。

粮机生产和分配体制改革,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粮油机械行业,给调整布局后保留下来的粮油机械厂注入生机。1980 年咸阳粮油机械厂首先走出陕西,到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宣传产品,销售产品,开阔视野,以质优价廉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用户的欢迎和信任,在 1980 年 9 月徐州召开的全国粮油机械排产、定货会上受到粮食部的表扬。1981 年,这个

厂生产的蒸炒锅即占领国内市场,一直畅销不衰。1981年5月粮食部在武汉举办全国粮油机械产品展销会。陕西省6个粮油机械厂在省粮油工业公司的组织下,拿出碾米、制粉、榨油、饲料、仓储、通用、其它机械和检化验仪器等8类52种产品参加展销。经过激烈竞争,陕西省的粮机产品受到各省市的欢迎,订货量居全国第五位。

1980年汉中粮油机械厂经粮食部粮油工业局同意,在山东省粮食局和淄博粮油机械厂的支持和指导下,试制出第一批MQ·4型汽压磨粉机,1981年又生产第二批样机。1982年11月由省粮食局主持通过省级技术鉴定之后,这个厂相继投入MQ·3型、MQ·5型汽压磨粉机系列化生产,发展成为主导产品。1985年开始试制FMFQ·4×2B型汽压磨粉机,随后又发展FMFQ·3×2B、FMFQ·5×2B两种机型。1982年陕西省粮油机械厂开始生产YLP40×10园盘过滤机、螺旋输送机,1984年底试制FSFG4×22钢质高方筛,后来又制成FSFG4×16型高方筛。这两种高方筛已经成为这个厂的主导产品。

在市场竞争机制的推动下,省内各机械厂纷纷改革内部人事、用工和分配制度,积极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管理,重视产品质量。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和汉中粮油机械厂跨进省级先进企业行列。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获得1986~1987年度陕西省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陕西省粮油机械厂获得1988~1989年度陕西省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汉中粮油机械厂还获得1987年度陕西省粮油工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从1987~1990年,省内6个粮油机械厂中,有3个厂的8种产品分别被评为商业部优质产品或陕西省优质产品。产品获奖情况见表4—6—5:陕西省粮油机械工业产品获奖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粮油机械工业产品获奖情况统计表

表 4—6—5

(1987 ~ 1990年)

企业名称	获奖年度	获奖产品	获奖级别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1987	YZCL150×5 蒸炒锅	省优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1987	YZCL180×5 蒸炒锅	省优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1988	YZCL180×5 蒸炒锅	部优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1989	YZCL150×5 蒸炒锅	部优
汉中粮油机械厂	1987	FMFQ4 型汽压磨粉机	省优
汉中粮油机械厂	1988	FMFQ4×2 型汽压磨粉机	省优
汉中粮油机械厂	1989	FMFQ4×2 型汽压磨粉机	部优
陕西省粮油机械厂	1990	FSFG6×22 高方平筛	省优

## 第五节 食品经营

粮食部门经营粮油食品业务,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工作由管理转向经营的产

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连年丰收,人民生活逐步改善,食品消费结构也发生新的变化。为了适应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对多种熟食品和方便食品的需求,陕西粮食部门便在初期少数几个单位开始经营熟食品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省内所有市镇粮店、农村粮站和一些粮油加工企业普遍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业务。食品经营的蓬勃发展,不仅有利于改变粮食部门单一经营的局面,也对方便群众生活、减少企业亏损、推动企业尽快进入市场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一、发展经过

陕西粮食部门开展粮油食品经营业务,最早是由西安市十九粮店、马坊门粮店和灞桥粮店等一些市镇粮店率先搞起来的。这几个粮店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粮食部门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努力增加粮油食品的号召,自己动手,采取前店后厂形式,组织开展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熟食品生产经营业务,初期经营品种尽管不多,但仍受到群众普遍欢迎,成为全省市镇粮店普遍开展食品经营的榜样。1978年11月,陕西省粮食局在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发出号召,要求所有粮食商业企业向西安市十九粮店、马坊门粮店和灞桥粮店学习,转变观念,积极开展食品经营,为粮食企业由管理转向经营创造条件。到1980年,食品经营网点增加到50个,经营量增加到558万斤,实现利润23万元,取得初步成效。

1981年11月,省粮食局召开全省粮食复制品、熟食品座谈会议,对粮食部门进一步开展食品经营业务有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对平价细粮复制品,关中地区和汉中地区在定量内每人每月供应不超过3斤。陕北和商洛、安康地区在细粮内购买,也可以用2斤粗粮买一斤细粮复制品,但每人每月不得超过2斤。平价熟食一律凭粮票供给。凡是熟食与当地商业部门同品种、同数量的,一律与商业部门执行同一价格。新品种的价格按物价管理权限进行报批,不能随意定价。议价复制品和熟食品由各地大量生产,敞开供应。开展食品经营坚持因地制宜、自力更生、因陋就简的原则。所需资金由国家补一点,各地、市拿出一部分,也可向银行贷款。人员问题,先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从现有人员中调剂解决,确实不足时,也可以吸收本系统的待业青年参加,按劳付酬,但不能列为正式职工。食品经营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按劳分配,把复制品、熟食品经营与计划内粮油供应严格区别开来,单独核算,不能互相转嫁费用,乱搞平议价互转。到1982年底,经营网点增加到321个,占粮店总数的40%;经营量增加到5892万斤,实现利润184.7万元,经营品种也增加到30多个。西安市一些粮店加工的罐罐馍,上市后一直供不应求,很受群众欢迎。1983年11月24日,陕西省政府222号文件批转粮食局《关于开展粮油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政府各委办厅局重视支持粮食部门开展口粮转化食品的工作。李庆伟省长还在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强调把粮食经营搞活搞好,进一步发展各类食品加工。不光商业部门一家搞,粮食部门也搞,大家一起把市场搞活。经营数量、食品品种都要增加。通过一两年努力,使陕西的粮油食品生产经营业务有一个

较大的发展。由于各方面的重视与支持,这一年全省粮食部门粮油食品经营量增加到7 694万斤,其中复制品5 167.08万斤,熟食品2 691.46万斤,酿造品104.85万斤。经营网点增加到394个,作坊增加到60个,完成利润292万元。

1984年是陕西粮食部门食品经营大发展的一年。这一年,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纪录,各方面强调加快粮食转化的呼声很高。元月15日,省粮食局发出《关于大力发展粮油食品经营的通知》,传达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对发展粮油食品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把粮油食品工作抓好,抓出新的成效。为了促进食品经营大发展,省粮食局把1984年全省粮油食品经营任务安排为20 000万斤,分配给西安市10 000万斤,宝鸡市1 900万斤,铜川市850万斤,渭南地区1 550万斤,咸阳地区1 800万斤,汉中地区1 550万斤,安康地区600万斤,商洛地区450万斤,延安地区600万斤,榆林地区700万斤。10月7日在陕西省举办的商办工业产品展销会上,省粮食局又在粮食馆展出全省各地、市、县粮食部门生产经营的多种粮油食品,对省内发展粮油食品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和促进。这一年,粮食商业企业食品经营量达到15 919万斤,比1983年增长一倍;实现利润627万元,比1983年增长116%;城乡经营网点发展到1 235个,占全省粮店(站)总数的85%;生产经营品种增加到118个,比1983年增加78个;从业人员共计6 647人,其中安置社会闲散劳力3 798人,比1983年增加1 690人。一些粮油工业企业也开始生产经营粮油食品,当年建成食品厂4个,有职工124人,生产面包、饼干、挂面等食品2 660万斤,实现利润1万元。1984年粮食商业企业分地区食品生产经营情况见表4-6-6:陕西省1984年粮食商业企业粮油食品经营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1984年粮食商业企业粮油食品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4-6-6

单位:个、万斤、万元、人

项目	合计	西安市	宝鸡市	咸阳市	铜川市	渭南地区	汉中地区	安康地区	商洛地区	延安地区	榆林地区
粮店(站)总数	1148	287	112	151	54	120	128	260	73	98	165
食品生产经营网点	1235	404	116	103	38	73	103	112	104	46	136
其中粮油食品店	22	9	5		1	1		2	1		3
前店后厂	382	100	32	34	6	8	34	29	80	5	54
专业生产点	170	65	21	10	5	14	14	15	5	6	15
经营量	15919	9771.59	1260	814.53	229.47	385.48	1527	655.06	287.02	118.47	871.23
其中复制品	7795.77	4424.52	414.47	120.66	99.4	157.16	292.04	507.7	28.37	94.17	657.28
熟食品	7471.98	5171.92	776.25	655.57	122.12	219.07	79	63.59	175.32	21.76	187.38
副食品	418.51	173.84	30.43	27.33	7.95	4.79	105.96	15.07	32.02	2.07	19.05
酿造业	233.59	1.31	38.85	10.97		4.46	50	68.7	51.31	0.47	7.52

项目	合计	西安市	宝鸡市	咸阳市	铜川市	渭南地区	汉中地区	安康地区	商洛地区	延安地区	榆林地区
粮店产量	10030.03	7108.73	958.38	182.90	207.0	65.81	500	237.6	287.02	58.36	424.23
每人每月平均占有	2.7	4.3	1.97	1.34	0.66	0.66	2.9	2.3	2.1	0.5	3.7
经营品种	178	130		100	30	48	56	46	40	24	58
营业额	3873.8	2370.61	342.45	217.96	68.12	136.09	310.8	125.08	134.64	34.05	154.41
纯利润	631.4	420.96	52.5	32.61	15.95	14.19	16.91	11.77	20.39	3.81	42.14
从业人员	6647	2762	760	623	197	472	464	460	293	146	470
其中正式职工	1800	798	230	133	33	106	133	139	55	46	132
待业青年	916	356	69	29	36	40	93	119	16	51	107
职工家属	956	242	144	121	32	37	103	80	54	28	115

从1985年开始,食品经营进入调整提高阶段。1985年6月3日,省粮食局发了《关于当前食品生产经营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发展粮油食品作为粮食工作由管理转向经营,改变粮食工作职能单一,提高服务效能的一项主要内容来抓,以发展网点,扩大经营为重点,根据本单位的财力、物力和食品生产的特点,因地制宜,因陋就简,以小为主,一店多点,巩固改造旧点,积极发展新点。农村集镇粮店特别是一些旅游区,要适应群众需要,尽快增设网点。同年10月20日,省粮食局召开全省粮油供应工作会议,根据商业部提出的“一业为主,综合经营”的改革方向,要求各地合理安排综合经营项目,摆正本业和综合经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发挥粮油优势,搞好粮油食品经营,把粮店办成粮油食品店。从实际情况出发,广开其他商品的经营门路,可以经营农副土特产、日用杂货、百货和养殖业,也可以跨行跨业扩大经营范围。这一年,全省粮食商业企业食品经营量完成20769万斤,实现利润852.6万元,经营网点增加到1338个,占粮店(站)总数的90.65%,花色品种发展到178个,其中常年性品种50多个。粮油工业企业的食品厂也增加到7个,生产食品3479万斤,实现利润52万元。

1987年2月19日至23日,省粮食局召开全省粮油食品工作座谈会,传达全国粮油食品会议精神,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发展较快的城市和工矿区,重视巩固提高与继续发展相结合,以巩固提高为主,搞好生产经营网点和基本设施建设,继续发展大众化食品,增加花色品种,完善经营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凡是发展较慢的城市和农村粮站,仍采取发展与普及相结合的办法,以继续发展为主,积极扩大市场销售。1988年3月,省粮食局召开全省市镇粮食供应和食品经营会议,要求各地进一步贯彻执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的方针,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好食品经营网点改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规划,分期分批实施。1989年5月4日至9日,商业部在

广东省韶关市召开全国农村粮食多种经营经验交流会,陕西省粮食局和南郑县粮食局派员参加。6月24日,省粮食局将这次会上交流的经验材料汇理成册,下发各地、市、县(区)粮食局学习,促进了全省农村粮油食品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到1990年底,陕西粮食部门粮油商业企业共有粮油食品和综合经营门点1460个。其中前店后厂330个,粮油食品综合商场170个,食品厂108个。从业人员9300人。其中正式职工2280人,待业青年727人,职工家属1128人,雇请人员5165人。经营品种有粮油复制品、饮食、糕点、酿造五大类200多个品种。粮油工业企业共有食品厂9个,从业人员472人,生产面包、饼干、糕点、挂面等10多个品种。1979~1990年,全省粮食部门累计生产销售各种粮油食品241425万斤,实现利润11500.8万元。其中粮油商业企业生产经营215377万斤,实现利润10834.8万元;粮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26048万斤,实现利润666万元。粮油商业企业食品经营情况见表4—6—7;陕西省粮油商业企业1979~1990年食品经营情况统计表。粮油工业企业食品生产情况见表4—6—8;陕西省粮油工业企业1984~1990年食品生产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粮油商业企业1979~1990年食品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4—6—7

年度	食品经营量 (万斤)	人均每月口粮 (斤)	实现利润 (万元)	百斤粮利润 (元)	经营门点 (个)	从业人员 (人)
1979	150		11.2	2.50	20	
1980	558		23.0	4.10	50	
1981	832		41.6	5.00	176	
1982	5892	1.0	184.7	3.10	321	1784
1983	7964	1.4	292.0	3.60	394	2239
1984	15918	2.6	631.4	3.90	1235	6647
1985	20712	3.4	852.6	4.10	1329	6236
1986	25068	3.8	1006.3	4.00	1371	8086
1987	28342	4.4	1284.3	4.50	1410	8528
1988	35834	5.2	1864.7	4.80	1406	8893
1989	36357	5.2	2298.0	6.50	1452	9288
1990	37710	5.2	2345.0	6.00	1460	9300
合计	215377		10834.8			

陕西省粮油工业企业 1984~1990 年食品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4—6—8

年度	食品厂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食品产量 (万斤)	食品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84	4	124	51	2 660	79	1
1985	7	431	144	3 479	559	52
1986	10	529	331	3 740	907	128
1987	10	488	390	3 966	1 022	138
1988	11	521	467	4 154	1 091	194
1989	9	402	387	3 677	346	60
1990	9	472	458	4 360	474	93
合计				26 048	4 478	666

## 二、网点建设

陕西粮食部门基层商业企业经营粮油食品的网点和设备,基本上按照就地取材、因陋就简的原则,利用或挤占粮店原有的地方和原有设备,采取先开展业务、随后滚雪球的办法,逐步发展壮大。开展粮油食品业务所需的资金,一是靠省地投资,二是靠贷款,三是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1979年以来,省地市粮店和粮油食品网点建设投资1 004.8万元,其中省投资882.8万元,地市投资122万元,共改造、新建网点1 050个,其中改造700个,新建350个。

从1981~1984年,省粮食局先后安排投资236万元,又下达工商银行贷款指标201万元,用于粮店、站经营食品购置加工设备和改造扩大原有经营点的设施。工商银行贷款期限为12个月,月息四厘二,由粮店、站直接向开户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县城以下粮站在农业银行的贷款指标为199万元,省粮食局和省农行研究,由贷款单位自行向当地开户农行申请办理。贷款额一般掌握在5 000元左右,如需超过也与当地农行协商,但要充分考虑还款能力。1985年以后,省粮食局继续安排投资,用于城乡粮店粮站加快食品经营设施建设。商业部还决定从1985年起,对改造粮店、购置食品设备从银行的贷款实行利息补贴。由省粮食局通知各基层单位报送银行贷款证明,统一上报商业部安排贴息。1985~1987年,商业部共给陕西粮食部门贴息123.4万元。到1988年,因财政部将留给商业部分配使用的简易建筑费全部收回,贴息办法暂停执行。1986年2月26日,省粮食局和省工行联合下达《关于发展粮食部门前店后厂食品生产经营贷款的通知》,确定由工商银行向粮食部门提供粮油食品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以粮店(站)为单位,每个网点不超过30 000元,由县工商银行掌握发放,月息为六厘六。贷

款用途主要是门点、作坊的改造和机具设备的购置。贷款期限原则上一年,用新增利润归还。1987年2月省粮食局就议价粮油和食品网点贷款问题发了通知。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在全省信贷资金较紧的情况下,从商业网点贷款和基础设施贷款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全省粮油议价和食品网点建设与改造。要求各地申请贷款必须有效益,有还贷能力。此后几年粮食商业企业食品网点建设和设备购置费用,主要由基层单位向当地银行贷款,或者由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来扩大再生产,省粮食局再未安排投资,也未安排统一拨款。

省内一些粮油加工企业建立的食品厂,基本上是从1984年食品经营大发展时期由省地共同安排投资开始兴建。经过几年努力,西安市人民面粉厂、汉中地区面粉厂、安康市面粉厂、铜川市面粉厂以及陕西省粮油机械厂等一些加工生产企业,相继建成食品厂或食品加工车间,生产面包、饼干、糕点、挂面等食品。1988年发展到11个厂,年产值1091万元,实现利润194万元。有些厂因引进生产线所产产品尚未打开销路,或因产品质量不高,生产时开时停。到1990年底,省内还有9个食品厂保持正常生产,当年生产食品4366万斤,产值474万元,实现利润93万元。

### 三、经营管理

1978年前后,陕西粮食部门的粮油食品工作尚处于初创阶段,一些单位正在摸索前进。1981年12月,西安市碑林区粮食局率先制定《关于经营粮油熟食品、复制品的若干暂行规定(草案)》。随后几年,其他一些地、市、县也相继制定一些规定和办法。直到1985年11月29日省粮食局下达《陕西省粮店(站)粮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全省粮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才走上统一的制度化的轨道。

#### (一)利润分配

粮油食品生产经营的利润分配办法,陕西省于1981年11月在全省粮食复制品、熟食品座谈会上确定暂按“五·一·二·二”的比例执行。即利润的50%交省,10%留地、市,20%留作企业扩大再生产,20%留作集体福利和职工个人超劳补贴。地、市留成的10%,只能用于扩大复制品和熟食品经营,不能挪作他用;企业留成的20%扩大再生产资金,在保证企业扩大食品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县、区粮食局可以调剂使用,但只能用于发展食品经营,不能用于其他方面;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超劳补贴的20%,集体福利和超劳补贴各占多少,由各地、市确定。1983年10月17日,省粮食局向省政府写了专题报告,建议继续执行“五·一·二·二”的分配办法,并将分成单位改为上交财政50%,省、地、市粮食部门10%,企业留成20%,职工福利和超劳补贴20%。经省政府于同年11月24日以222号文件批转各地、市、县政府和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研究执行。

1984年7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粮食局《关于下放粮食财务体制试行办法》中规定,“生产经营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和其他企业的利润,1983年的基数部分按50%的比例留成,1984年增长部分全部留给企业,主要用于发展生产”。1984年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大约是300多万元。到1985年,有的地市仍以1983年为基数,增加部分全留给企业;有的则以1984年为基数,增加部分全留给企业;有的根本没有基数,利润全部按“五·一·二·二”办法分配。这样,就在粮食财务下放由地、县管理之后,出现食品利润地区间分配办法不够统一的问题。1985年6月3日,省粮食局发了《关于当前食品生产经营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执行省政府规定的食品利润分配办法。上交国家部分要首先保证;用于扩大再生产部分,只能用在粮店(站)发展食品生产经营上,不能挪作他用;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个人超劳补贴部分,不能扩大或变相扩大。在食品经营利润较多的地方,上级单位可向基层粮店(站)适当抽调一点利润,用于调动有关人员的积极性,但只能在20%的职工超劳补贴和集体福利中提取,提取比例不能过大。直到1989年,由于原定粮油食品利润按“五·一·二·二”分配和以1983年为基数超过部分全留的办法不尽合理,一些地、市经过财、粮部门协商同意,曾经自行采取一些变通的分配办法。其中西安市按“五·一·二·二”的比例分配之后,又从上交财政的50%中,返还粮食部门30%,作为粮油食品店网点建设费用。

## (二) 食品卫生

从1981年开始,省粮食局多次强调食品卫生工作,要求生产销售环节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制订卫生制度,做到保质保量,符合卫生标准。1983年7月1日《食品卫生法》正式颁行之后,又要求各粮店建立卫生检查制度,对食品霉变、污染和细菌超标的品种坚决不能出售,对从业人员普遍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能直接从事食品经营工作。1985年8月5日,省粮食局发了《关于对粮油食品质量、卫生进行检查整顿的通知》,要求各地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制度,把食品质量、卫生工作摆在生产经营的重要地位,落实职责,认真抓好。对不符合质量、卫生的原料坚决做到不加工、不生产、不出厂、不销售。此后,西安市粮食局于同年12月19日制定《罐罐馍的质量标准及制作工艺》。特粉罐罐馍的质量标准,分别按重量、形状、食味、色泽和硬度制定。成品以个为计量单位,重量为130~140克;形状为底小,腰部大,顶部呈半圆形,似罐形,完整无缺;食味为熟食筋丝可口,凉食酥甜味香,无异味;色泽为洁白、光亮、无异色;硬度和层次均匀,无缺块,无蜂眼。

1987年7月31日,宝鸡市金台区斗鸡粮站李家崖粮油门市部发生出售污染面皮引起群众104人食物中毒的事故。此案由宝鸡市卫生防疫站受理。防疫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六条3、5、8款,第七条3、12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李家崖粮油门市部以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社会上17名中毒患者的医药费由门市部负责。供电局对已买走的114斤

面皮应负保管不当的责任,因而中毒人员的医药费由本单位自行承担。这次事故发生之后,宝鸡市粮食局于同年8月17日发了《关于对粮油食品经营网点进行安全、卫生、物价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记取金台区斗鸡粮站李家崖门市部的教训,进一步学好用好食品卫生法,杜绝类似事故的再度发生。1988年和1989年,省粮食局还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开展粮油食品卫生检查整顿。通过几年的检查整顿,粮油食品卫生工作基本上走上正规。粮油食品标准,除西安市1989年3月24日以西安市地方标准陕DB/西0250—89发布实施“罐罐馍”标准外,其他品种尚未制定标准。

### (三)先进典型

陕西粮食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初创阶段就涌现出一些搞得比较好的单位,其中成绩较为突出的是西安市十九粮店和马坊门粮店两个先进典型。十九粮店从1978年开始就组织加工粗粉切面、粗粉油饼和玉米面饴饽,很受群众欢迎。后来,这个粮店又陆续增加豆浆、油条、豆腐脑、挂面、小笼包子、荞面饴饽、特粉罐罐馍和牛羊肉泡馍。1982年5月实行独立核算后,粮店已附设有粮食销售门市部、副食部、熟食小吃部、牛羊肉泡馍部和切面加工部等5个门市部。1983年,经营粮油食品153万多斤,占口粮定量的1/3,口粮转化率每人每月平均9.8斤;实现利润8.4万多元,平均每个职工年创利1100多元。马坊门粮店从1978年开始,大胆改革,勇于创新,逐步做到生熟兼营,开展优质服务。粮店设有粮油供应部、食品加工部和食品销售部,坚持全年365天不关门,每天营业14个小时,经营的食物有特粉罐罐馍、标粉烧饼、三角酥饼、包子、麻花、麻叶、面包等熟食品,凉粉、凉皮、面筋、荞面饴饽、油糕等时令食品,挂面、切面、菠菜面条、小磨香油、芝麻酱、粉面等粮油复制品,还有豆腐、腐竹、豆腐脑、豆浆、五香豆等复制品。加工的特粉罐罐馍,保质保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1984年以后,粮油食品和综合经营方面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如汉中地区的镇巴县、南郑县,宝鸡市的金台区,岐山县的五丈塬粮站,商洛地区的商县、山阳县高坝粮管所,渭南地区的合阳县,咸阳市的三原县,安康地区的石泉县,榆林地区的神木县,西安市的蓝田县和东八里粮店等单位。省粮食局多次召开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介绍推广这些单位的先进经验。1988年和1989年,还先后两次组织开展地区间的评比奖励活动。1988年获省粮食局粮油食品成绩优秀奖的有汉中、宝鸡、延安3个地市粮食局;1989年获奖的有宝鸡、商洛、汉中、渭南、榆林、西安6个地市粮食局。粮油加工企业中,西安市人民面粉厂生产的麦胚钙奶饼干和铜川市面粉厂生产的香山牌面包,分别获得省优质产品奖励;汉中地区面粉厂、安康市面粉厂和石泉县粮食加工厂生产的标准粉挂面,分别获得省行业优质产品奖励。

## 第六节 饲料工业

40多年来,陕西粮食状况长期处于严重紧缺的境地,粮食部门的饲料工作主要是按照传统办法供应原粮,为传统的饲养业服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食形势的逐步好转,饲料工业才应运崛起。经过10多年的努力,饲料生产已从初期的纤维饲料、混合饲料发展到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颗粒饲料,企业经营也由传统的计划管理逐步转向市场经营。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饲料生产已初具规模,饲料工业体系也基本形成,为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管理机构

1975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事业的通知,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努力做好饲料加工供应工作,促进养猪事业的发展。根据这一通知精神,1976年初,陕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在省粮油公司内设立饲料组,后改为饲料科,主要协调省内纤维饲料的生产。1976年5月1日,西安市饲料公司成立。同年8月,汉中地区粮食局在地区粮油公司设立饲料工业科。勉县政府也成立饲料工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这3个地县专管机构,主要协调和组织当地纤维饲料和混合饲料生产与经营。1977年省粮油公司撤销,公司所属饲料科承担的饲料工作交由省粮食局计划处、市镇供应处管理。

1978年商业部成立饲料局。同年12月18日,饲料局发出《关于大力开展饲料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市、区和地县粮食部门尽快建立饲料管理机构,开展饲料生产和经营。此后,勉县饲料公司和礼泉县饲料公司于1980年和1981年相继成立。1982年4月26日,商业部召开全国饲料工作会议,8月30日陕西省粮食局在勉县召开全省粮食部门饲料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饲料工业发展方针和任务。在两次会议精神鼓舞下,省内又相继成立汉中市、南郑县、大荔县、渭南市等几个饲料公司。陕西省粮食局也报请省政府批准,于1983年11月25日成立陕西省饲料公司,负责制定全省饲料工业建设和生产发展计划,开展饲料科研,组织饲料加工和经营业务。公司为县团级,是政企合一的行政管理机构,受省粮食局统一管理和领导。省饲料公司成立后,商洛地区和兴平县、户县、泾阳县、定边县、高陵县、富县、榆林市、安康市、商州市等10个饲料工业公司先后于1984年成立。1985年,延安地区粮食局成立饲料工业科,咸阳市渭城区、乾县、绥德县、彬县、延安市和宝鸡市饲料公司也宣告成立。1987年以后,饲料工业建设转入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阶段,各级饲料公司也把工作重点转向调整内部机构、充实技术职能部门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方面。地县两级饲料公司已逐步成为专业性的经济实体。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有省地两级饲料公司4个,县级饲料公司36个。从业人员2270人。其中

管理人员 602 人,工程技术人员 65 人。

## 二、设施建设

陕西饲料工业建设起步较晚,直到 1981 年 10 月,省内才有了第一座机械化饲料加工厂勉县饲料厂。随着粮食连年丰收和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地加快步伐兴办饲料工业,建设新的饲料工厂,积极开展饲料生产与经营。在短短的五六年时间里,几十座崭新的饲料加工厂在全省范围内拔地而起。到 1990 年,全省粮食部门共建成正式饲料厂 53 座,年班产各种饲料 26 万吨。饲料工业的崛起,对粮食部门扩大经营领域,支持饲养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陕西粮食部门组织饲料生产最早是从勉县粮食局开展纤维饲料生产开始的。1975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出大力发展养猪业的号召,各级粮食部门都把搞好饲料加工和供应作为支援农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响应这一号召,勉县粮食局在中共勉县县委的支持下,决定发展纤维饲料,走猪多、肥多、粮多的路子,促进畜牧业和粮食生产的发展。1976 年 4 月,勉县粮食局组织力量,自己动手,首先在城关、高潮等 6 个粮站,就地取材,因陋就简,办起 6 个纤维饲料加工点,开始生产纤维饲料。随后又在农村社队建立几个联系点,进行以纤维饲料喂养生猪的对比试验,取得较好的效果,受到农村干部群众的欢迎,使纤维饲料生产得到进一步推广。1987 年底,全县饲料加工点增加到 8 个,饲料销路逐步打开。当年生产销售纤维饲料 2 625 吨,既有利于代替部分饲料粮的供应,又有利于促进养猪事业的发展。勉县开展纤维饲料生产,对改变群众传统的饲养方法,推动省内现代饲料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带头作用。

1979 年以后,粮食形势发生根本变化,城乡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随着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人们对增加肉、蛋、奶等副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建立饲料工业,发展饲料生产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多次指示,1980 年,陕西省粮食局决定安排投资,先在省内勉县和西安市新建两个配合饲料厂,开展配合饲料生产。勉县饲料厂和西安饲料二厂分别于 1981 年 10 月和当年底相继建成投产,陕西粮食部门的饲料生产便由初期的土法生产纤维饲料开始转向机械生产配合饲料。1982 年 8 月 30 日,陕西省粮食局召开全省粮食部门饲料工作会议,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国家农委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加强饲料工业建设的报告精神,提出加快饲料工业发展步伐的要求,制定出 1985 年以前饲料生产机能达到 30 万吨的发展规划。这次会议之后,省内饲料工业发展很快。继勉县饲料厂和西安饲料二厂建成之后,又有宝鸡县、商县、华县、耀县粮食局以及白水大柏粮站、大荔冯村粮站、大荔油厂、合阳城关粮站、安康恒口面粉厂等单位相继建成 3 个饲料厂和 11 个饲料加工车间,生产能力增加到 27 000 吨。1983 年,省粮食局又安排投资,并由有关地县筹集部分资金,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决征地费用,先后在汉中、城固、南郑 3 个县、市建设年班产 6 000 吨的配合饲料厂各一座,在户县、礼泉、铜川、商县、绥德等 5 个县、市新建年班产 3 000 吨的配合饲料厂各一座。宝鸡市粮食局还自筹资金在

原有旧制粉楼的基础上改建一座年班产万吨的配合饲料厂。1983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已建成独立核算的饲料厂13座,另有饲料加工车间和加工点44个,总生产能力为104 000吨。当年共生产各种饲料51 000吨。

198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1984~2000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纲要(试行草案)》,提出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逐步建立起饲料工业的完整体系,力争到20世纪末把中国饲养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的要求。同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济委员会、粮食局等七个委厅局《关于加快陕西饲料工业发展的报告》,提出多渠道集资、多层次办厂、多经济成分经营的方针。为了加快省内饲料厂建设的进程,省人民政府决定从当年全省议价经营利润中提取30%,作为饲料工业建设的专用资金,用于新厂建设。这一年,商业部与西安市粮食局合资兴建的西安市第一配合饲料厂破土动工,设计能力为年产配合饲料2万吨,成为陕西省境内第一座大型饲料厂。1985年,省饲料公司用省政府拨付的第一批专用建设资金,统一设计,统一布局,在洋县、西乡、安康、平利、洛南、大荔、蒲城、合阳、富平、榆林、延安、扶风、兴平等13个县、市新建年班产3 000吨的配合饲料厂各一座。1986年初,省饲料公司又用省财政下拨的第二批专用建设资金,先后在杨陵区、乾县、永寿、白水、渭南、石泉、定边、泾阳等县、市、区和汉中市面粉厂新建、改建3 000~10 000吨的饲料厂各一座。这一年,全省共投资兴建饲料厂16座。省政府和西安市政府还由英国引进一套预混合、浓缩饲料生产工艺和设备,为地县配合饲料厂提供预混料添加剂创造了条件。到1987年底,全省建成和正在施工的正式饲料厂共有42座,各种饲料的总产量增加到136 300吨。1987年以后,饲料工业建设转入调整、提高阶段,主要是调整饲料工业的网点布局和生产结构,并对一些饲料厂进行扩建、改建与技术改造,增加颗粒生产设备,采用微机控制生产。到1990年底,全省共有正式饲料厂53个,年班生产能力为26万吨。其中西安市9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6.2万吨;宝鸡市4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2.8万吨;榆林地区4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0.6万吨;渭南地区9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3.5万吨;汉中地区7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4.1万吨;咸阳市10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4.6万吨;安康地区4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1.4万吨;铜川市1个厂,年班生产能力为0.3万吨。

陕西饲料资源分散,畜禽多以散养为主,地区之间经济状况差别较大。为了使饲料工业的建厂规模与当地的饲料资源、经济状况、交通条件基本相适应,陕西粮食部门在创建饲料厂时都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按照大、中、小相结合,以中、小厂为主的原则办事。在大中城市和畜禽集中产区饲料资源比较集中,销路又容易打开的地方,主要兴建一批大、中型饲料厂,借以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在人口比较集中,交通比较方便的地市所在地和重点县、市,主要建设一批中、小型饲料厂,通过推广配合饲料,逐步改变传统的饲养方式,实现科学化和现代化饲养。在一些山区县城则主要安排建立一部分小型饲料厂,使之既适应原材料来源分散饲养规模较小的实际需要,又有利于缩短原料和成品运输的距离,降低产品成本。按照

这个网点布局,省内新建成的53个正式饲料厂绝大多数分布在关中4个地、市和汉中地区,其余5个地市新建的厂子较少,规模也较小。另有饲料加工车间和加工点32个,都属于粮食商业或工业企业的附营业务,其生产经营情况不包括在正规的饲料工业之内。全省饲料工业企业建设情况见表4—6—9:陕西省粮食部门饲料工业企业建设情况一览表。

### 陕西省粮食部门饲料工业企业建设情况一览表

(1990年)

表4—6—9

单位:平方米、元、吨

企业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固定资产原值	生产能力
全省合计				260 000
西安市第一饲料厂	1987年1月	8230	3 830 000	2 000
西安市第二饲料厂	1981年12月	1558	987 2000	3 000
西安市预混合饲料厂	1990年		12 000 000	19 000
户县饲料厂	1985年3月	2773	720 000	5 000
高陵县饲料厂	1987年8月	2156	769 775	3 000
阎良区饲料厂	1987年10月	2700	695 000	3 000
周至县饲料厂	1987年12月	2850	701 000	3 000
临潼县饲料厂	1987年3月	2970	589 915	3 000
蓝田县饲料厂	1988年	2500	900 000	3 000
宝鸡市饲料厂	1984年10月	1700	433 300	10 000
宝鸡市植物蛋白饲料厂	1990年			10 000
宝鸡县饲料厂	1987年改造			5 000
扶风县饲料厂	1988年11月	1979	320 000	3 000
绥德县饲料厂	1985年8月	2075	500 000	3 000
靖边县饲料厂	1990年扩建	350	550 000	5 000
榆林县饲料厂	1986年12月	1641	430 000	3 000
定边县饲料厂	1987年12月	1452	520 000	5 000
山阳县饲料厂	1989年9月	350	500 000	3 000
商州市饲料厂	1985年8月	2041	570 000	3 000
洛南县饲料厂	1986年12月	1582	470 000	3 000
延安市饲料厂	1986年12月	2026	610 000	3 000
富县饲料厂	1987年1月	2379	317 888	3 000

企业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固定资产原值	生产能力
富平县饲料厂	1986年12月	1285	477 046	3 000
蒲城县饲料厂	1986年	1383	400 000	3 000
韩城市饲料厂	1990年改造			5 000
澄城县饲料厂	1990年扩建			5 000
大荔县饲料厂	1986年4月	1360	320 000	3 000
华阴县饲料厂	1990年	1590	170 000	5 000
渭南市饲料厂	1987年12月	2570	830 000	5 000
合阳县饲料厂	1987年12月	2271	495 000	3 000
白水县饲料厂	1988年12月	2100	400 000	3 000
勉县饲料厂	1981年10月	1859	390 000	6 000
汉中市饲料厂	1983年3月	1720	580 500	6 000
南郑县饲料厂	1985年5月	2343	516 400	6 000
城固县饲料厂	1984年12月	1814	335 000	6 000
洋县饲料厂	1987年6月	3881	560 000	6 000
西乡县饲料厂	1987年6月	3458	823 235	6 000
汉中地区饲料厂	1990年扩建			5 000
三原县饲料厂	1988年6月	450	900 000	5 000
礼泉县饲料厂	1985年6月	2404	561 000	3 000
泾阳县饲料厂	1988年6月	3486	1 100 000	10 000
兴平县饲料厂	1985年12月	2341	490 000	5 000
杨陵区饲料厂	1986年12月	450	550 000	5 000
乾县饲料厂	1987年12月	350	450 000	3 000
永寿县饲料厂	1988年6月	1700	300 000	4 000
长武县饲料厂	1990年	350	550 000	3 000
彬县饲料厂	1989年	350	500 000	3 000
渭城区饲料厂	1990年	350	600 000	5 000
汉阴县饲料厂	1990年	800	100 000	4 000
平利县饲料厂	1986年7月	1832	535 278	3 000
石泉县饲料厂	1987年		300 000	4 000
安康市饲料厂	1985年3月	1460	593 023	3 000
铜川市饲料厂	1985年3月	1271	300 000	3 000

### 三、企业管理

饲料工业是一个新兴行业。陕西粮食部门开展饲料生产经营业务,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76~1982年,先从勉县生产纤维饲料开始,后来发展到一些油厂、面粉厂和基层粮站建成一批饲料加工车间或加工点,生产销售简单的混合饲料,作为附营业务。第二阶段从1983~1990年,省饲料公司成立和一大批机械化饲料厂相继建成开始生产配合饲料之后,粮食部门才有了一批独立核算的饲料企业,逐步形成产供销相结合的企业管理体系。这15年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正处于由传统的计划管理体制朝着购销双轨制逐步推进的过渡时期。饲料工业企业作为粮食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经营管理既保留原有计划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又带有朝着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某些特征。

#### (一)组织形式

陕西粮食部门饲料工业发展起来之后,正处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关键时刻,饲料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大体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单厂企业。这类企业都在县粮食局领导下独立核算,业务经营相对独立,生产计划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有法人资格,也有权处理与其它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企业由厂长负责,直接指挥生产车间、班组和销售部门,厂内不再设置职能股室。另一类是厂司合一企业。这类企业又分为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一个厂一个公司合而为一,公司就是厂,厂也是公司,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属于工商合一的实体企业。公司经理兼任厂长,经理下设职能科室。另一种是一个公司下设几个饲料厂和饲养场,由公司经理对各厂场实行多头管理。还有一类特殊的组织形式,这就是附属于其它粮食商业或工业企业的饲料车间或饲料加工点。这些车间或加工点受本企业的领导,一般不连续生产,也没有固定职工。其生产经营仅属于有关粮油加工厂或基层粮食库站的附营业务,不纳入饲料工业统一管理的序列。这种组织形式,是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的产物,也为饲料企业走向市场经营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 (二)生产管理

陕西粮食部门饲料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基本上执行粮办工业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只是按照饲料工业的实际情况,具体管理措施与其它粮办工业不尽相同而已。

饲料产品质量是饲料工业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关键。陕西粮办饲料工业兴起之后,初期偏重于增加生产,只顾片面追求产量,后来市场疲软,产品滞销,质量问题才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为了增强企业管理质量意识,提高饲料产品质量,陕西粮食部门首先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除了全省饲料产品质量的检测、监督工作由陕西省标准局统一管理外,省内各系统饲料质量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由省标准局授权省兽医总站执行,粮食系统饲料产品质量的检测、检查及仲裁工作也由省标准局授权省粮食局全权处理,具体检查评比工作由省饲料公司负责。此后,

宝鸡市饲料公司设立化验室,被宝鸡市政府定为全市区饲料质量检验中心;咸阳市、汉中地区、渭南地区粮食局也相继建立中心化验室,对本地区粮食系统饲料质量进行检测与检验;其余6个地、市的饲料质量检测工作统由当地农牧系统有关单位代办。各县粮食局所属饲料公司和饲料厂都建立化验室,负责本企业饲料产品质量的检查,签发质量合格证,并处理质量事故。

陕西粮食部门建成的53个正规化饲料厂,都采用称重式配料工艺,其中9个厂还用微机控制,工艺流程比较合理。保证产品质量的手段主要是通过化验仪器对产品和原料进行化验分析,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确定产品质量的优劣。到1990年底,全省粮办饲料工业企业已建立不同规模的化验室52个。这些化验室都配备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检化验人员,负责对产品和原料定期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否决。这样,粮食部门饲料企业的质量检查工作,就由原来的感官检验逐步进入依靠现代仪器检测控制的新阶段,饲料质量也走上标准化、系列化的正轨。

饲料配方设计应用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陕西粮办饲料工业初创时期,技术力量不足,不少企业使用的饲料配方大都请人设计,甚至花钱购买。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各饲料企业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一面积极培养自己的技术骨干队伍,一面通过试验,自行研究设计饲料配方。经过几年努力,全省已造就成一批专业人员,能够自行设计、验证和筛选多种不同的饲料配方,提供本企业进行生产。户县饲料公司经理景榕和汉中市饲料公司副经理徐奎英是60年代初畜牧营养专业院校的毕业生,由他们设计的产蛋鸡、奶牛泌乳、育肥猪配合饲料配方,不仅为本企业的饲料产品打开销路,增加经济效益,而且在用户中也享有较高的声誉。为了保证自行设计的饲料配方取得较好的饲养效果,省内饲料企业还办起30多个大小不同的畜禽饲养场,利用这些场所,用不同的配方及时进行试喂对比,使自行设计的饲料配方进一步得到实践验证,逐步朝着标准化、科学化、系列化的方向发展。1985年,陕西省饲料公司组织人力,对部分饲料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重点抽查,结果汉中市饲料公司自行设计的育肥猪、产蛋鸡和奶牛泌乳等3种配合饲料配方都达到部颁标准。1986年11月,商业部组织西北五省区粮食部门对饲料企业的产品质量开展一次检查评比活动。评比结果,省内户县饲料厂被评为第一名,宝鸡市饲料公司被评为第二名。户县饲料厂生产的产蛋鸡和奶牛泌乳料名列第一,育肥猪料名列第三,受到商业部的表彰与奖励。

### (三)销售管理

陕西省粮食部门开展饲料经营,初期只是在一些简易加工车间或加工点,组织生产销售小批量的初级混合饲料,作为粮油加工企业或基层粮食库、站的附营业务。省饲料公司成立,商业部于1982年转发《全国饲料工业会议纪要》之后,从1983年起,饲料购销业务才开始走上企业化经营的轨道。随着平价饲料购销范围逐步缩小,议价饲料购销范围逐步扩大,直到全部退出平价购销,改由市场调节,饲料销量逐步增长,经营方式也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在一些大、

中城市和饲养业较为集中的地方,使用配合饲料和科学方法饲养已经代替传统的饲养方式,粮食部门开展的饲料经营业务也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陕西粮食部门经营饲料的方式,以饲料企业自营为主,以粮食商业或工业附营、粮食商业或其它部门经销代销、专业户经销代销、与专业饲料场和专业大户签定长期供货合同等几种不同方式为辅。根据商业部 1982 年 5 月 15 日批转的《全国饲料工业会议纪要》和 1985 年 7 月 14 日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饲料工作的通知》精神,饲料企业可以自购原料,自产自销产品。生产所需的粮食由粮食商业企业按统购价或比例价供应,粮油加工副产品也基本上划归饲料企业作为原料经营。饲料企业可以自设网点,地产地销,可以跨地区跨行业销售或者委托专业户代销,也可以代用户加工或者开展以粮换料业务。这样,就为饲料企业开展自营业务提供了较之其它粮油加工企业更为优越的条件。陕西粮食部门各饲料企业按照这些规定办事,都自筹资金,开办自己的门市部,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有些企业还在县境内每个乡镇普遍设立门市部,大力开展自营业务。1985 年以前,一般平价议价兼营。平价供应部分,基本上使用粮食商业企业拨供的平价原料,产品按饲料的营养价值与含粮量多少规定折合率,凡是一斤饲料的营养价值达到或者超过一斤粮食的营养值时,都按斤对斤的比例代替计划内饲料粮或粮油副产品的供应,以平价销售,低进低出。议价销售部分,基本上使用企业自行采购的议价原料,产品也按议价销售,高进高出。从 1986 年起饲料经营退出平价购销范围之后,便一律改为议价销售。粮食系统内部一些粮油加工企业或基层粮食库站建立的饲料加工车间或饲料加工点,所需原料大部分由这些单位从平价粮食和粮油副产品库存中拨付,生产出来的饲料主要是按一定的折粮率以平价顶抵计划内饲料粮的供应,目的在于减少饲料用粮或奖售用粮的数量,只有一少部分是按议价销售。所有收益都作为领导加工车间或加工点的粮食商业或工业企业的附营收入,由这些企业统一核算。尽管这种组织形式不属于饲料工业序列,但在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并向购销双轨制过渡时期,对于推动省内饲料生产经营、有效节约饲料用粮还是有积极作用的。

陕西粮食部门饲料产品供应和销售价格也分为平价和议价两种。根据 1984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 34 号文件确定的饲料价格管理权限和企业执行按质论价政策,本着薄利多销原则,保持正常利润,以及对新建饲料厂从投产起三年内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等有关政策规定,各饲料企业都把饲料工商利润保持在 8~12% 之内。饲料产品的平价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审批,议价销售价格由企业按照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加合理利润自行制定,报上一级粮食主管部门审查后执行。从 1976 年到 1985 年底,全省共销售各种饲料 277 163.15 吨。其中猪料 150 626.31 吨,产蛋鸡料 126 536.84 吨。平均销售价格:平价销售猪料每市斤为 0.132 元,产蛋鸡料每市斤 0.15 元,奶牛精料补充料每斤为 0.14 元;议价销售猪料每市斤 0.57 元,产蛋鸡料每市斤为 0.912 元,奶牛精料补充料每市斤为 0.185 元。从 1986 年元月开始,饲料经营退出计划供应范围,改为市场调节。饲料生产所需的原料除少量麸皮以比例价拨供外,其余都从市场以议价采

购,饲料产品也全部改按议价销售。价格随行就市,随着季节和原料价格的变化上下浮动。1988年以后,饲料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其它各项费用开支也普遍增加,致使饲料产品成本不断加大,销售价格一再上升。1988年9月,西安、渭南、咸阳、汉中等地市产蛋鸡配合饲料每市斤销价为0.295元,到1989年9月就上涨到0.429元;育肥猪配合饲料每市斤由0.189元上涨到0.309元;奶牛精料补充料每市斤也由0.249元上涨到0.344元。面对这种情况,各饲料企业一面加紧生产,重视节约开支,降低成本,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一面以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通过广泛宣传,示范推广,积极开辟市场,打开销路。经过全体职工辛勤努力,才保住饲料销售逐年增长的势头。从1976年起到1990年底,全省粮办饲料企业共生产各种饲料1238921.2吨。其中1983年到1990年共生产各种饲料1132133吨,销售1094705吨,销售总收入43647万元,实现利润4591.39万元,做到生产、销售和利润逐年同步增长。1983~1990年饲料工业产销情况见表4-6-10:陕西省粮食部门饲料工业产销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粮食部门饲料工业产销情况统计表

(1983~1990年)

表4-6-10

单位:吨、万元

年度	饲料生产量	饲料销售量	实现利润
1983	27 317	25 317	30.10
1984	51 053	50 560	151.86
1985	92 007	88 880	265.52
1986	137 937	132 839	361.31
1987	136 323	128 473	497.91
1988	211 228	207 266	814.89
1989	218 812	213 520	1 020.00
1990	257 450	247 329	1 4281.00
合计	1 132 133	1 094 705	4 591.39

## 第七章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是粮食流通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粮食工作分属财政、贸易两个系统管理。由于五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私营粮商经营量还占较大比重,因而粮食购销偏重于市场调节。国家主要依靠征收公粮,掌握粮源,保证对党政军人员的供给,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在两个系统之间的统一调度,适时吞吐,来调剂地区余缺,调节市场供求,稳定粮食局势。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之后,粮食产需矛盾日渐突出,加上不法私商囤积居奇,扰乱市场,供需之间矛盾更加激化。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决定,取消粮食自由贸易,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粮权属于中央,粮食购销调拨一律以计划调节为主,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由中央集中管理。这种高度集权型的粮食计划管理体制,是粮食总量还不宽裕,供需矛盾长期存在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对搞好产品分配,保证城乡需要,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对陕西这样一个多数年分缺粮缺油的省分来说,实行计划管理,经过统一调拨,弥补购销缺口,保证省内供应,尤其显得重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形势逐步好转。随着议购议销业务的恢复和多渠道经营的开展,粮食部门长期独家经营实行计划管理的局面开始打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同时并存的模式逐步形成。通过稳购、少销、调价、包干等项具体政策的实施,计划内平价购销范围逐步缩小,计划外议价购销范围逐步扩大。直到1993年初,国家对粮食调拨改按产销区直接定货办法执行,陕西又放开粮食定购价格,粮食计划管理体制便开始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过渡。

### 第一节 集中统一管理

1953年,粮食取消自由贸易,实行统购统销。粮食的收购、销售和调拨完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实行计划调节,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此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与变化,粮食计划管理体制虽经多次调整,但直到1979年以前,仍然执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办法,实行中央集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陕西粮食基本自给,略有结余。从1958~1978年,省内便由基本自给变为长期缺粮。根据这种情况,陕西采取一系列对应措施,坚持计划管理,加强统一调度,不仅粮食有余时能够及时调出,粮食不足时也能及时调进弥补,从而保证了省内粮食的有效供给。

## 一、完善统购统销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陕西每年粮食征购、销售、调拨计划都由粮食部根据国务院核定的任务统一下达,再由省人民政府逐级向下分配。统购统销初期只有一些原则规定,尚未制定出一套完整的管理办法。农村粮食征购只按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办事,农民自报公议,购留界限不够明确。市镇居民口粮和行业用粮虽然实行凭证供应的办法,但在数量上并无严格的限制。对农村缺粮人口也只是由上级分配统销控制数字,规定粗细粮搭配比例,以村为单位,经过群众民主评议和乡人民政府批准,开给介绍证明,分期购买。粮食购销尚未完全纳入计划管理的轨道。

从1954年开始,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夏粮和秋粮征购期间,首先明确规定农村各项留粮标准,划分粮食购留界限,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计购计留的办法,使粮食统购政策初步趋向具体化。但是,由于统购统销刚刚开始执行,指导思想偏重于统管,因而出现偏顾国家一头,购了农民过头粮的失误。这一年,全省粮食征购占总产量的26.8%,比1953年高出6%;农民人均贡献190.4市斤,比1953年多交售47市斤。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两个文件,确定对农村粮食实行定产、订购、定销的“三定”办法,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对市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凭证定点供应的办法;对工商行业用粮则按实际需要核定指标,实行按计划供应的办法。根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按照省内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贯彻措施。确定以1954年实际产量为基础,加上1955年计划增产部分,作为粮食定产的产量。农村粮食统购,只在按照定产产量扣除自用部分后仍有余粮的农户中进行。粮食征购计划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的办法,逐级下达到村,由村根据各个农户的余粮情况,经民主评定和乡政府审核批准,一次确定全年应征应购数字,作为农户的订购任务。定案公布后发给购粮通知,凭通知交售入库。在正常年景下,国家按订购任务组织征购,不论增产多少,任务不再变动。如因发生严重灾害必须减少征购数量时,其减少部分则通过向其它丰产地区适当增购的办法来弥补。在丰产地区增购粮食,以不超过其增产部分的40%为限。粮食征购任务包括农业税征实和粮食统购两个部分。征收农业税仍按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办法执行,与粮食统购结合进行,先计征,后计购,由粮食部门统一组织收购入库。对农村缺粮户的定销数量,按不同地区分别对待。以夏粮为主和以秋粮为主的地区,分别在夏季和秋季一次评定缺粮户全年粮食供应数量和分月供应计划,发证供应。一般产粮区缺粮户的口粮,按稍低于当地余粮户的留粮标准,经自报公议,核定定销数量,发证供应。从1955年9月开始,在全省244个市镇中,对居民、职工所需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凭证定点供应的办法。当年全省市镇定量供应人口159.03万人,每人每月平均供应口粮29斤。其中:居民49.86万人,每人每月平均供应

27.2 斤；儿童 34.80 万人，每人每月平均供应 14.4 斤；职工 30.02 万人，每人每月平均供应 31.6 斤。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户定量，凭证供应。对牲畜饲料用粮也实行分类定量，凭证供应。从此，粮食统购统销便走上制度化的计划管理轨道。

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推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相继成立。根据农村中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陕西把原定粮食征购任务以村为单位分户核定定购数字的办法，改变为以农业社为单位，按 1955 年核定的分户定购数字，统一归农业社计算，由上到下，向农业社下达粮食征购任务。这一年内，全省粮食总产上升到 108.73 亿斤，比定产产量增加 11.88 亿斤，但因过高估计农业合作化以后集体交售有利于粮食收购的一面，加上又对市镇粮食定量标准适当调整，全省定量供应水平增加到每人每月 32.2 斤，收购任务未能完成，销量反倒有所增加，因而全年收销相抵，仅结余粮食 21 132 万斤，大大抵于前三年购销结余的数字。

从 1953~1957 年，5 年之内全省征购粮食 104.25 亿斤，销售 77.78 亿斤，购销相抵，累计结余 26.47 亿斤。陕西粮食做到基本自给，尚有力量外调出口，是粮食形势较好的一个时期。

## 二、差额调拨包干

为了进一步调动中央和地方共同管好粮食的积极性，中共中央决定，从 1958 年粮食年度起，把原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粮食计划的办法，改变为购销差额调拨包干管理。中央核定各省、市、自治区粮食征购和销售相抵后的余额或缺额，五年内基本上不变，交由地方包干完成。地方负责完成规定余额或者不突破规定缺额以后结余的粮食，归地方管理使用。1959 年 6 月，国务院又把原定包干差额一定五年不变改变为一年一定。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也从 1958 年起，对粮食实行购销差额调拨包干管理。当时中央分配陕西粮食征购 21 亿斤，销售 16.5 亿斤，购销余额为 4.5 亿斤。陕西根据当年计划总产粮食 115 亿斤的实际情况，向各地分配粮食征购 23 亿斤，销售 17.5 亿斤，购销余额为 5.5 亿斤，比中央分配数增加 1 亿斤，并允许各地在不超过 10% 的范围酌情增加粮食征购数量，但县以下不允许擅自加码。市、县完成购销差额后多收少销的粮食，都归市、县管理使用。

实行差额包干管理办法之后，适逢“大跃进”运动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开展。受“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中共陕西省粮食厅党组向中共陕西省委写了报告，按照当年粮食产量可达 191.07 亿斤的乐观估计，重新安排购销任务，把购销余额增加到 7.5 亿斤。尽管夏季小麦征购任务完成得不好，已将任务由原定 14.5 亿斤调减为 13 亿斤，但省人民委员会仍然认为当年粮食大丰收，把全年粮食征购任务调高为 33 亿斤，销售 25 亿斤，购销余额 8 亿斤。到 1959 年 1 月，虽把征购任务调减为 28 亿斤，销售指标调减为 20 亿斤，但购销余额仍维持原定 8 亿斤未变。根据后来核定的产购销数字，1958 年全省粮食总产 107.5 亿斤，实际征购 22.95 亿斤，销售 19.18 亿斤，购销余额只有 3.77 亿斤，不仅未能完成省定 8 亿斤差额任务，而且比中央核定的 4.5 亿

差额还少 0.73 亿斤。从 1959 年春季开始,农村粮食就开始出现紧张局面,不得不增加农村粮食销售指标。

1959 年,“大跃进”、“反右倾”反映在粮食征购工作中那种浮夸风、高指标热劲持续膨胀。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粮食统购统销继续执行包购包销办法,包干任务一年一定。省对各专、市、县实行差额管理,完成购销差额后多收少销的粮食仍归各地自行管理使用。粮食包购包销以人民公社为单位计算包干数,由公社按生产队划分余缺,将任务落实到队,包干完成。这一年,中央分配陕西粮食征购 21 亿斤,销售 18 亿斤,购销余额 3 亿斤安排调出。省人民委员会把征购任务调高为 24 亿斤,销售指标调高为 19 亿斤,购销余额 5 亿斤,比中央分配数增加 2 亿斤。执行结果,全年实际征购 26.91 亿斤,销售 22 亿斤,购销余额 4.9 亿斤。征购占粮食总产量 30.6%,比 1958 年高出 6.5%;农民人均贡献 184.8 斤,比 1958 年高出 27.8 斤。这样,就在 1954 年第一次高征购之后,又出现第二次高征购的失误。

进入 1960 年春季之后,陕西大部分地区长时间遭受干旱威胁,夏季粮油大幅度减产。加上受 1959 年高征购的影响,粮食局势趋向全面紧张,粮食工作也开始陷入十分困难的境地。为了安排好省内粮食收支,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全省粮食征购实行按比例计购的办法。以基本核算单位计算,按粮食实际产量,留足种子、口粮、饲料并扣除公粮任务之后,国家统购其余粮部分的 90~95%。农村粮食由生产队统一管理,统收统支。群众生活按照“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妥善安排。到这一年秋季,全国粮食供需矛盾有所加剧。为了控制粮食销量持续增长的势头,中共中央决定,切实整顿粮食统销,适当降低定量口粮标准,同时精简机构,减少城镇人口,借以减轻粮食供应压力。根据这一决定精神,中共陕西省委确定,首先降低省内市镇人口粮食定量供应标准,把全省市镇人口粮食定量的总水平由 1959 年每人每月 31.4 斤降低到 28.8 斤,人均减少 2.6 斤。其中职工口粮定量每人每月降低 3.4 斤,居民口粮定量每人每月降低 1.6 斤。同时压缩工商行业用粮和牲畜饲料用粮,并对机关、企业人员认真进行精简,减少商品粮供应人口。这一年,中央原分配陕西粮食征购 27 亿斤,销售 20 亿斤,购销差额 7 亿斤,计划上交中央 3.1 亿斤,充实省内库存 3.9 亿斤。后来陕西调整为征购 22.93 亿斤,销售 19.83 亿斤,购销余额 3.1 亿斤,全部上交中央。执行结果,当年全省实际征购 21.76 亿斤,销售 20.74 亿斤,购销余额只有 8 282 万斤。

1961 年,自然灾害持续发展,粮食产量继续下降。为了控制粮食销量,扭转粮食困难局面,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同年 3 月决定,对粮食开支实行支付命令的办法。各地在粮食销售指标内开支粮食,都由省、专、市、县逐级下达支付命令或分拨命令。没有支付命令或分拨命令,任何人都不准动用国库粮食。这一年,中央核定陕西粮食征购 20.2 亿斤,销售 19 亿斤,购销余额 1.2 亿斤全部上交中央。由于省内粮食减产,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将征购任务调减为 19 亿斤,上交中央 1.2 亿斤任务挖用省内库存解决。为了鼓励群众交售,中共陕西省委决定从当年秋粮

收购开始,对粮食收购实行奖售工业品的办法。并把原定挖用库存上交中央的 1.2 亿斤粮食,改由省内以工业品全额奖售的办法购买。执行结果,全年实际征购 19.81 亿斤,销售 17.88 亿斤,购销余额 1.92 亿斤,超额完成了调减后的征购任务。但是,农村群众生活安排却发生问题,出现群众逃荒现象。中共陕西省委将农村返销指标及时由 2.09 亿斤增加到 3.6 亿斤,后来又增加到 4.2 亿斤,才保证群众顺利渡过三年自然灾害带来的暂时困难。

### 三、统一安排分级管理

1962 年 9 月,中共中央决定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的集中统一管理,取消购销差额调拨包干管理办法,收回下放给地方的一部分计划管理权力,改按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分级管理的办法执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原定当年实行粮食包干办法,中共中央文件下达后便依照中央决策贯彻执行。粮食征购、销售和调拨任务一年一定,统一由中央核定下达。征购和上调任务必须完成,销售指标不能突破。农村粮食征购实行包干办法,增产不增购,轻灾照购,重灾适当减购。对粮食再一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之后,陕西少购多销的状况有所改变。1962~1965 年,征购任务超额完成,销售指标基本没有突破。4 年之内,除 1962 年有 7 182 万斤购销缺口外,其余 3 年,累计结余 19 855 万斤。

为了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中共中央于 1965 年 10 月决定对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从 1965 年起,粮食征购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产实行超购超奖。陕西收到中央文件时,1965 年度已经过去大半,经请示中央同意,一定三年工作推迟一年,从 1966 年起开始执行。中央核定陕西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任务为 15.5 亿斤,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另加 1.5 亿斤机动数,按 17 亿斤分配各地,作为 1966 和 1967 年两年的征购任务。两年期满之后,陕西又按原定任务延续执行三年,直到 1970 年为止。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之后,正值“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5 年之内,全省累计征购粮食 84.69 亿斤,基本上完成征购任务,达到稳定农民负担的预期目的,但粮食销量却难以控制,累计销售 95.03 亿斤。购销相抵,逆差高达 10.35 亿斤。

1971 年 8 月,中共中央决定,从 1971 年粮食年度开始,对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五年的政策。中共陕西省委将原定一定三年的粮食征购任务改为一定五年的任务。原定粮食征购基数 18.5 亿斤不变,已分配各地的任务数也不再变动。对增产的粮食继续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政策,按超购价格计算收购。这一年,全省实际征购 21.31 亿斤,超过征购基数 2.81 亿斤,但销售量却增加到 24.28 亿斤。购销相抵,仍有逆差 2.97 亿斤。

### 四、“四统一”管理

自从 1962 年对粮食计划实行购销调集中统一分级管理之后,全国粮食局势转趋紧张,供需矛盾突出,中央调度不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7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决定对粮食实行统一

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体制，粮权收归中央，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粮食计划实行“四统一”管理之后，中共陕西省委从缩小省内购销缺口、减轻粮食调进压力出发，确定在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期间，原定征购基数 18.5 亿斤仍然不变，但对增产部分按三·七开的比例，从 1972 年起另行增加超购任务，一年一定。同时压缩不合理的粮食销量，严格控制城镇吃商品粮人口增长，压缩工商行业用粮，取消计划外各项粮油补助，并对农村统销粮和地市机动粮当年结余部分不再结转使用。从 1973 年起，又停止执行按征购任务提留机动粮的办法。采取这些措施之后，粮食征购任务有所增加，销量控制不住，省内粮食收支仍然难以平衡。1972 年，全省实际征购 21.13 亿斤，超过基数 2.63 亿斤；销售上升到 25.5 亿斤，比 1971 年增加 1.22 亿斤。购销相抵，逆差增加到 4.37 亿斤。1973 年，全省实际征购 23.83 亿斤，超过基数 5.33 亿斤；销售 25.45 亿斤，与 1972 年基本持平。购销相抵，仍有逆差 1.62 亿斤。

1974 年，陕西粮食获得较好收成。根据国务院提出的立足国内、不吃进口粮、余粮地区多作贡献、缺粮地区尽快自给有余的要求，中共陕西省委一些负责人提出把吃调进粮帽子甩到太平洋去的口号。一面重新制定农村粮食购留杠子，压低农村留粮标准，增加粮食征购任务。一面实行工种定量包干，取消城镇人口副食票改在定量口粮内以粮票供应副食；控制工商行业用粮和农村粮食销售，压缩城乡粮食销量。执行结果，1974 年全省实际征购 26.36 亿斤，超过基数 7.86 亿斤；销售 23.51 亿斤，比 1973 年有所减少。购销相抵，结余粮食 2.85 亿斤。1975 年，全省实际征购 28.32 亿斤，超过基数 9.83 亿斤；销售 23.79 亿斤，与 1974 年基本持平。购销相抵，结余粮食 4.53 亿斤。这两年省内粮食购销有余，主要是以挖空农村粮食、压缩城镇销量的代价换取来的，还不能反映粮食购销的真实状况。实际上，由于甩帽子出现的第三次高征购。不仅吃调进粮的帽子未能甩掉，反倒引发以后几年连续发生大量逆差。到 1975 年，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已经届满。5 年之内，全省累计征购粮食 120.97 亿斤，平均每年 24.19 亿斤，超过征购基数 5.69 亿斤，累计销售 122.55 亿斤。购销相抵，尚有逆差 1.58 亿斤。1976 年~1978 年，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延续执行。陕西征购基数仍为 18.5 亿斤，仍实行基数以外另加超购任务的办法。3 年之内，全省累计征购粮食 71.53 亿斤，平均每年 23.84 亿斤，超过基数 5.34 亿斤，累计销售 79.09 亿斤。购销相抵，由于受前两年高征购的影响，逆差高达 7.56 亿斤。这样，从 1971~1978 年，农民粮食负担既未稳定下来，省内粮食收支又平衡不了，购销逆差累计 9.14 亿斤。

## 第二节 购销双轨管理

1979 年以后，随着粮食流通体制的深化改革，粮食计划管理也开始打破高度集中的“四统一”格局，逐步进入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同时并存的新阶段。从 1979~1992 年，粮食计划管理工作大体经历了三年调整、第一个购销调包干、取消粮食统购和第二个购销调包干四个时

期。1993年实行产销区直接定货的办法之后,计划管理便开始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过渡。

## 一、三年调整

1979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确定用三年时间对经济工作进行调整,以便把国民经济纳入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根据这一战略决策,国务院决定,粮食工作实行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也从保证农民休养生息、搞活粮食经营出发相应调整。通过提高粮食统购价格,调减粮食征购基数,增加粮食进口,减少征购任务,支持粮食生产恢复与发展,求得粮食供需状况的明显改善。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陕西主要采取以下几项对应措施,对粮食购销计划进行调整。

### (一)减少征购任务

1979年,粮食征购改按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50%的政策执行。国务院将陕西粮食征购一定五年基数由17亿斤调整为15.5亿斤,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一点机动,按15.7亿斤分配各地。调减后的征购基数比原来省定18.5亿斤减少2.8亿斤。国务院决定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将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0%,将超购加价幅度提高为50%之后,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同年5月15日下达调价方案,调价幅度高于全国平均调价水平。除了粮食超购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并按调价后的新统购价计算以外,陕西还经粮食部同意,从1979年夏季开始试行夏秋两季分别结算超购加价的办法。省内只对西安、宝鸡、铜川、渭南、咸阳5个主产夏粮地市实行分季加价。生产队交售夏粮超过夏粮一定五年征购基数的部分,即在当季按夏粮加权平均价结算超购加价价款;秋季超交的粮食,按秋粮加权平均价结算超购加价价款。对陕南、陕北地区仍实行全年统算超购加价的办法。这样,农民可以增加经济收入,夏粮生产区又能提前得到加价款项,有利于改善农民生活和及时扩大再生产。

从1979~1981年,陕西认真执行中央关于起购点的规定,首先对延安、榆林、商洛,安康4个低产缺粮地区适当调减粮食征购任务。三年之内,省内有两年粮食遭灾减产,中央还调减全省粮食征购任务。执行结果,三年累计征购粮食60.70亿斤,平均每年20.23亿斤,超过征购基数4.53亿斤;征购占总产量13%,大大低于以往年度的比重。粮食销售尽管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整顿统销,加强定量管理,清理各项补助用粮,但因城镇人口增加过快,工业、事业用粮大量增加,加上连续两年遭灾,农村粮食统销指标有所增加,因而销量未能压缩下来。三年累计实际销售86.34亿斤。购销相抵,逆差共达25.64亿斤。

### (二)增加粮食调进

三年调整期间,陕西减少粮食征购任务,调低征购基数,提高统购价格,实行分季加价,实现了减轻农民粮食负担,增加农民经济收入,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的目的。为了弥补省内收支缺口,保证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三年之内中央调给陕西粮食29.18亿斤。尽管调进这么多粮

食仅运费一项就增加开支 2 982 万元,给省财政加重负担,但有利于省内恢复发展粮食生产,为 1984 年粮食总产突破 200 亿斤大关打下基础。

### (三)恢复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

粮食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业务,都属于市场调节范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坚持统一计划调节之后,集市贸易曾经几度开停。粮食议购议销于 1961 年初创之后,“文化大革命”期间也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1979 年以后,为了搞活粮食经营,疏通流通渠道,陕西决定重新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村集市贸易,允许农民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以后,把余粮拿到集市上自由交易。粮食部门也可以在不超过统购价一倍的原则下,从集市上收购落市粮。同时确定粮食部门恢复开展粮油议价购销业务,实行分级管理,允许粮食系统内部平价和议价粮食品种之间相互划转。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业务恢复开展之后,粮食统购统销和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局面开始有所突破,粮食“四统一”计划管理的格局也开始有所改变,为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提供了必要的准备条件。

## 二、第一个粮食购销调包干

三年调整时期,国家有意识地减少粮食征购,增加粮食进口,取得初步成效。但因粮食购销缺口统一由国家调进弥补,依赖吃调进粮的思想在一些地方有所滋长,粮食销量也出现增长过猛的势头。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国务院决定从 1982 年粮食年度起,对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实行包干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各项包干数字,参照近几年粮食产、购、销、调实绩结合今后粮食生产发展和购销变化情况,由中央和地方协商确定,一定三年。三年之内,各省、市、区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地方掌握;如果发生新的粮食亏空,由地方自行解决。调拨包干数,可以在年度之间相互调剂,但三年统算,调出总数必须如数完成,调入总数不得突破。实行三年包干办法以后,粮食由中央和省两级管理,粮食财务则分别由粮食部和省两级管理。

国务院安排陕西粮食征购三年包干指标为 22.5 亿斤,销售包干指标为 31.5 亿斤,每年净调入 9 亿斤。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内实际情况,除了销售指标、调入指标仍按国务院确定的包干数字向下分配落实,并对地市实行购销差额调拨包干之外,粮食征购包干指标按 22.765 亿斤分配落实,比国务院确定的三年包干数增加 0.265 亿斤。在落实征购包干指标时,采取层层签订合同的形式,由粮站与公社、公社与村委会、村委会与组户分别签订征购包干合同,确定分品种的粮食征购包干指标,明确规定奖惩办法。允许地、县两级在省定包干指标的基础上另加 5% 的机动数。地市一般另加 2%,县另加 3%,用来调剂丰歉。县以下不再另加机动。对粮食销售包干指标,陕西采取分项包干的办法分配落实。省对各地、市只包非农业销售和农业销售两项,共分配落实 24.25 亿斤。原由中央和省开支的专项用粮仍由省统一掌握,划留省管专项用粮指标 7.25 亿斤。粮食调拨实行购销差额包干,按照各地、市购销包干指标差额分别确定

调出或调入的分品种数量,对专项用粮开支分别抵顶调出或增加调出之后,实际向地市落实调入指标 9.63 亿斤。粮食购销调实行一定三年包干管理以后,陕西采取一年一结、三年统算、节余分成、超支不补的结算办法。在省定包干指标范围内,地市可以自行安排年度的粮食征购和销售,把粮食经营搞活。完成征购包干指标后,超购的粮食由地、市与省分成,少销结余的粮食归地、市自主经营,少购多销的粮食由地、市自行解决。

1982 年,陕西粮食获得丰收。中央确定陕西 1982 年度减少调进现粮 2 亿斤,并批准用 1 亿斤议价粮食划转为平价销售。为了做到省内粮食收支平衡,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1 月通知各地,要求在夏季多超购 1.5 亿斤基础上,秋季再超购 1 亿斤,议购 1.5 亿斤。同时对粮食真包干重新制定钱粮挂钩的办法。具体措施是:对粮食征购基数实行比例倒扣以及省与地市粮食局、财政局分级包干管理和地方财政挂钩的办法。对粮食提价补贴,实行省与地市分级包干和地方财政挂钩的管理办法。1984 年粮食财务体制下放由地、县管理之后,粮油提价补贴也随之改由地县管理。对于在已核定的粮食调拨包干指标之外要求增加调入粮食的地市,核照实际情况,分别采取调给议价粮食,由地区之间自行调剂议价粮食,或者由省借给一部分粮食,利息、费用由调入地市开支,粮食有借有还,三年统算的办法来解决。对于收购农副产品所需的奖售粮食,除生猪奖售、棉花补助粮仍由省掌握使用外,其余各种奖售粮都由省粮食局和各地确定一个总额包给地市,由省按实拨补。为了促进陕南山区多种经营的发展,陕西还确定在原定销售包干指标之外,给陕南三个地区 2200 万斤补助粮食,从 1983 年起,也一包三年,由地区掌握使用。同时,重新调整原包干办法规定的多购分成比例,由原定地市分成 30%,改为 1982 年分成 15%,1983 年和 1984 年分成 5%。这样,第一个一定三年包干管理办法便进一步趋于完善。

三年包干实践证明,在粮食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包干管理有利于调动各级管好用好粮食的积极性。从 1982~1984 年,三年统算,全省征购粮食 95.78 亿斤,销售 92.44 亿斤,购销相抵,结余粮食 3.34 亿斤。超包干指标多购 29.78 亿斤,上交中央 27.16 亿斤。省内粮食不仅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还为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粮食生产提供了物质保证。

### 三、购销计划一年一定

1979 年以后,经过三年调整和三年包干管理,粮食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到 1984 年,全国粮食产量创历史记录。当年购销相抵,结余粮食 496.9 亿斤。不少地方出现了农民“卖粮难”和国家“储存难”的暂时现象。为了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共中央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从此,粮食工作就由长期的统购统销开始进入“双轨”运行的新阶段,粮食计划管理也在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并存的形势下,逐步沿着深化改革的道路向前推进。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粮食从 1985 年起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之后,定购品种

只包括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和主产区的大豆,其它品种一律自由购销。合同定购内的三大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合同定购计划(包括农业税)由各省、市、自治区合理安排分品种定购数量,逐级落实,不再附加机动数。在播种季节前分别与粮食生产单位和农户签订分品种定购合同,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遭受重灾可适当减免。实行合同定购的本意,主要是为了定量收购,限量收购。陕西从省内粮食购销不能平衡,长期依靠调进弥补,地方财政比较困难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采取了一些与其他省区不尽相同的做法。1985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专员县长会议和粮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陕西粮食工作的指导思想,必须力争做到当年购销平衡。因此,确定合同定购任务仍属国家指令性计划,由各地通过签订定购合同,层层落实,保证完成。除国务院规定的三大品种之外,再增加陕北地区谷子、糜子以及大豆三个品种。粮食合同定购计划下达之后,到5月底基本落实到户。全省共计落实31.6亿斤,占定购计划98.9%。同年6月,省政府又发出紧急通知,重申粮食定购计划是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争取夏季收购小麦20亿斤,超计划完成任务。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夏季定购任务未完成前,除粮食部门外,其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插手收购。结果全省夏季实际入库小麦20.4亿斤,超过夏粮定购计划8.2%。这一年秋季,陕西秋粮受灾,减产严重,经省政府报请商业部同意,将全年定购计划由32亿斤调减为30亿斤。执行结果,1985年度全年实际定购粮食30.4亿斤,超额完成调整后的粮食定购任务。

粮食实行合同定购之后,全国不少省、区都按指导性计划执行,加上1985年秋季遭受雨涝灾害,粮食严重减产,定购计划没有完成,粮食销量却大大增加,导致全国平价粮食收支不能平衡,缺口有所扩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决定1986年粮食年度试行新的粮食包干办法。调减合同定购任务,增加委托代购任务,实行差额调拨包干。中央分配陕西省1986年度粮食合同定购28亿斤,另增加国家委托代购7亿斤,销售32.5亿斤,调拨包干指标为5.5亿斤。根据中央这一新的决定精神,陕西省政府确定在1986年度内省对地市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先试行一年。各项包干指标,根据1985年计划,参照前三年实绩结合当年粮食产、购、销和专项粮食支出情况合理确定。包干指标既定总数,也定主要品种。除省定的6个合同定购品种外,对其它粮食品种,各地也可以根据平价供应需要,本着量需为入的原则,在合同定购数量内适当安排。中央对1986年合同定购任务按10%的保险系数作为回扣包给陕西,省按7%的回扣包给地市,其余3%交省粮食局掌握使用。对中央委托以议价收购方式代购的7亿斤国家委托代购任务,也同样按指令性计划随同合同定购任务一起下达,分配落实,保证完成。对中央分配的32.5亿斤粮食销售指标,省按31.5亿斤包给地市,其余1亿斤留给省粮食局作为机动数掌握,实行钱随粮走。各地市少销的粮食,归地市自主经营;超计划多销的粮食,由地市自行解决。各地市平价粮食调拨包干数根据各地收支差额核定。调入地区需要增加调入的粮食,由当地自行以议购调入解决;多购的粮食,除由省付给原超购价外,还可以抵顶调入或增加库存。

调出地区少购多销的粮食,要用议价粮食自行补充,不能减少调出包干任务;多购的粮食,也由省付给原超购价,并相应增加调出或加大库存。这一年内,陕西又遭灾减产。中央将全省合同定购任务由 28 亿斤调减为 23 亿斤,将国家委托代购任务也由 7 亿斤调减为 6 亿斤。这样,陕西就不再享受 10% 的回扣,省对地市也不再实行回扣结算办法。执行结果,全年实际完成合同定购 23.13 亿斤,国家委托代购 6.5 亿斤,都超过调整后的收购计划。

进入 1987 年以后,全国粮食形势更加紧张。粮食生产连年徘徊,牌市价差不断拉大,合同定购收购工作难度增加,平价粮食收支缺口也越来越大。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全国粮食合同定购任务调为 1000 亿斤,并对各省、市、自治区粮食购销调和“议转平”差价款实行双包干的管理办法。各地合同定购数大于销售及其它开支的余额,作为平价调出;定购数少于销售和其它开支的差额,按“议转平”差价包给地方。包干以后,多购少销结余的粮食归地方支配,少购多销的粮食由地方自行解决。省间“议转平”结算与包干补贴差额,多余的归地方,不足的由地方财政负担。从 1987 年开始,粮食购销正式实行“双轨制”,死一块,活一块,平价购销与议价购销同时并存,并对合同定购粮食实行“三挂钩”的政策,即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定金三挂钩。

1987 年度,中央核定陕西省粮食购销调和“议转平”差价包干计划是,定购 23.1 亿斤,销售 33.5 亿斤,总开支 34.9 亿斤,收支逆差 11.8 亿斤。后来因省内遭灾减产,中央将合同定购调整为 20.1 亿斤,将销售指标调整为 35.5 亿斤。收支逆差 16.8 亿斤,以“议转平”8.1 亿斤,议价转定购 3 亿斤,再由中央安排调入 5.7 亿斤弥补。对议转平收购任务,陕西按 4.73 亿斤分配各地。“议转平”差价款,中央按总额包给省级财政部门。陕西将这部分差价款原则上补给调入方。小麦每市斤按 6 分 4 厘包给调入地市,玉米按 5 分 4 厘包干,留 1 分由省粮食局掌握,用于各地品种调剂的补贴。对西安市“议转平”差价款不分品种,统按每市斤 6 分 4 厘补给,归西安市包干使用。对中央确定的“三挂钩”政策,陕西还将合同定购每百斤贸易粮奖售平价优质化肥的标准由 10 斤增加到 12 斤;奖售柴油的标准仍维持 3 市斤不变,农民不愿购买柴油的,可以按每斤 0.32 元找补差价款。这一年度,全省粮食合同定购实际完成 23.48 亿斤,“议转平”划转 8.1 亿斤,销售 32.88 亿斤,定购计划超额完成,平价销量还有所减少。

在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的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还决定动用一部分库存粮食,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扶持贫困地区修路和水利建设,发展农村养殖加工业,支持贫困山区退耕还林还牧,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借以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从 1984 年秋季开始,中央先后四次分配给陕西“以工代赈”粮食 77 530 万斤,其中秦巴山区 67 830 万斤,陕北和秦岭北麓地区 3 000 万斤,三门峡库区用于移民 6 700 万斤。1985 年 2 月,中央又分配给陕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粮 8 亿斤。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5 年 1 月 11 日,将中央分配的 77 530 万斤“以工代赈”粮食,分配给汉中、安康、商洛、宝鸡、

咸阳、渭南 6 个地市,用于秦巴山区修建道路和水利工程。其中 80%用于修路,20%用于水利建设;20%拨给小麦,80%拨给玉米。同年 5 月 11 日,陕西省商业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粮食局又确定从中央分配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粮 8 亿斤指标中,分配给西安市 0.8 亿斤,由西安市政府自行安排;其它地市 6.2 亿斤,其中 1 亿斤用于陕南、陕北地区退耕 25 度以上陡坡地还林还牧,2.6 亿斤用于定购或换购生猪,1.1 亿斤用于发展养殖业,0.5 亿斤用于发展副食生产,1 亿斤作为地市调剂使用;省留 1 亿斤作为机动。

粮食实行合同定购之后,从 1985 年秋季开始,粮食形势便转趋紧张。1986 年 3 月,陕西省政府发出通知,决定将原安排各地市调整产业结构、山区修路和三门峡库区移民用粮 5.4 亿斤,改变为 3 亿斤给钱,2.4 亿斤给粮,并将以钱代粮的 3 亿斤粮食划转给议价经营部门支持省内议价销售。1987 年 1 月 1 日,中央又明确规定,所有调整产业结构用粮和“以工代赈”用粮一律不再供应现粮,统按平均统购价与原超购价的差额由财政部门补给差价款。这样从 1985~1987 年,中央拨给陕西“以工代赈”和调整产业结构用粮共计 157 530 万斤,省内实际开支“以工代赈”用粮 53 657 万斤,调整产业结构用粮 41 664 万斤,两共 95 321 万斤。收支相抵,尚余 62 209 万斤,除 31 300 万斤分别划转议价经营和发展粮食系统饲料生产外,其余 30 909 万斤都改按差价款支付。

#### 四、第二个粮食购销调包干

粮食实行合同定购以后,生产连年徘徊,收购工作难度增大,粮食调度不灵,平价粮食收支紧张平衡。中共中央提出重新认识粮食问题,做好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过紧日子的思想准备。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战略决策,国务院决定,从 1988~1990 年粮食年度,对粮食实行新的购、销、调拨包干和财务结算办法(即第二个三年包干管理办法)。一包三年,一年一结,三年统算。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以 1987 年核定的任务基数实行包干,完不成包干任务的由地方购买议价粮食弥补。平价粮食销售包干指标按各省、市、区销售、出口、财政供应和加工折差、损耗等项开支之和核定,少开支的归地方掌握,多开支的由地方以议价粮补充。平价粮食调拨按各省、市、区定购与销售的差额核定调拨包干数,收支缺额突破调入包干数的由地方就地以“议转平”的粮食解决。各省现粮调入不足,用于弥补收支缺口的粮食,由中央每斤补给 6 分 4 厘钱,按“议转平”包给各省,超支不补。粮食库存则以 1986 年度统计汇编数为准,作为包干库存数。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陕西省政府确定,从 1988~1990 年,对各地市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和财务结算办法。各地市的粮食收购任务,以省政府核定的 1987 年合同定购和“议转平”计划作为包干数,一包三年,完不成包干任务的由地市自行解决。对合同定购粮食实行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的“三挂钩”政策。粮食销售以 1987 年核定的包干数为基础,其中非农

业销售指标按每年递增 1.5% 核定。三年包干期间,少销的粮食归地市掌握,超过包干指标多销的粮食由地市自行解决。各地市粮食收购包干数与销售及其它开支数的差额作为粮食调拨包干数。合同订购粮食的加价款,由省粮食局按照定购品种数量和规定的计价比例计算,对各地市采取预先拨付、年终按实结算的办法。“议转平”的粮食由省粮食局按照计划将加价款和差价款补给地市,由地市包干使用。三年包干期满后,中央与陕西统一结算。三年之内,全省粮食合同订购共计完成 68.08 亿斤,“议转平”划转 18.82 亿斤,粮食销售 101.02 亿斤,粮食调入超过原定计划,省内结余粮食 3.48 亿斤。由于粮食合同订购名不符实,问题较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陕西从 1990 年秋粮收购开始,将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

1991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确定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和财务结算办法继续执行两年,到 1992 年粮食年度底为止。两年之内,主要通过稳购、压销、调价、包干,缩小国家粮食收支缺口,逐步解决粮食购销倒挂,使粮食流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陕西除继续执行购销调包干办法外,还从 1991 年 3 月开始,将城镇食品、副食酿造和饲料用粮退出统销,改为议价供应,又从同年 5 月 1 日起按全国统一部署提高粮食统销价格。1992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决定继续提高粮食统销价格。陕西省在汉中地区试行保购放销之后,其它各地市也陆续实行保本经营。这样,粮食计划管理就完全进入平价粮食购销调实行包干管理与议价粮食购销调按指导性计划运作的双轨并存阶段。随着平价购销范围逐步缩小,市场调节的比重越来越大。

1993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提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具体政策。根据这次会议精神,陕西省政府于同年 3 月 15 日召开全省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和地市粮食局长会议,确定从 1993 年粮食年度起,粮食订购坚持购粮合同制,订购数量仍为 23.1 亿斤不变,粮食购价放开,并实行最低保护价制度。粮食购进销出改为产销区直接定货。为了完善粮油储备体系,商业部和国家粮食储备局批准陕西 18 个粮油仓库命名为国家粮食储备库。其中西安市胡家庙粮食总库为陕西西安胡家庙国家粮食储备库,铜川市杨树沟粮油转运站为陕西铜川杨树沟国家粮食储备库,宝鸡市益门堡粮食仓库为陕西宝鸡益门堡国家粮食储备库,宝鸡 1003 仓库为陕西宝鸡东风路国家粮食储备库,宝鸡第六寨粮库为陕西宝鸡第六寨国家粮食储备库,咸阳 1002 仓库为陕西咸阳国家粮食储备库,兴平县第二粮食直属库为陕西兴平国家粮食储备库,乾县粮食直属库为陕西乾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榆林地区粮油直属储备库为陕西榆林国家粮食储备库,延安市粮油仓库为陕西延安国家粮食储备库,蒲城县蒲石粮库为陕西蒲城国家粮食储备库,富平县城关粮食中转储备库为陕西富平国家粮食储备库,商州市粮食局直属库为陕西商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扶风县绛帐粮库为陕西扶风国家粮食储备库,安康地区粮食局直属库为陕西安康国家粮食储备库,汉中粮食中转储备库为陕西汉中国家粮食储备库,洋县粮食局直属库为陕西洋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城固县城关粮食仓库为陕西城固

国家粮食储备库。这 18 个国家储备库中,除西安市胡家庙粮食总库外,其余 17 个仓库还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陕西省粮食储备库。预计到“八五”计划期末,全省粮食储备达到 12 亿斤。1993 年内,先建立起省级粮食储备 8 亿斤,食油储备 3 000 万斤。从此,粮食计划管理便由长期单纯的计划调节,经过双轨并存,开始朝着主要依靠市场信息和正确政策引导,并运用经济杠杆进行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 第三节 专项用粮管理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国家对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用粮、种籽粮、工业用粮和出口用粮实行专粮专用的管理办法。这些专项用粮,尽管有些项目用量不大,有些项目时有时无,但实行专项用粮管理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却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 一、奖售用粮

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用粮(以下简称奖售粮),是采用奖售粮食的办法,鼓励农民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增产国家急需的工业原料所采取的一项奖励措施。这项措施,从 1956 年开始实行。最初是在收购农副产品时伴随着预购定金,预售给农民一定的实物,实行“优待供应”。后来逐渐演变成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给一定数量的粮食,在粮食供应上形成“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用粮”这一专项用粮项目。国家对这部分用粮实行专项计划管理的办法,粮食指标专项单列,一年一定,专粮专用,专项结算。30 多年来,陕西对奖售用粮的管理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6~1961 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用粮范围由少到多,奖售标准也由低到高。对奖售用粮实行中央专项下达、分季拨付的管理办法。

1956 年初,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了《关于 1956 年棉花预购工作的指示》,确定在国家和棉农订立预购合同的地方,除了付给棉农一定定金之外,并实行优待供应一定实物的办法。棉农每预售皮棉一担,在粮食、棉布统销定额以外,优待供应粮食 10 斤。在非预购地区,除定金不付外,实物优待以棉农出售数量按比例供应。预购合同以外超售的棉花也按实际数量,按规定的实物优待比例计算,供给应得的粮食。所有优待供应的实物,都凭优待购买凭证购买。这一年,全省预购棉花 2 313 436 担,优待供应粮食 2 353 930 斤。同时,中国茶叶公司陕西省公司、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根据国务院关于预购茶叶给茶农增加粮食供应的精神,决定在 1956 年办理茶叶预购合同时,每收购一担茶叶增加粮食供应 26 斤 14 两,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把粮票发给茶农。这种对棉花和茶叶实行优待供应粮食的做法,实质上是收购农副产品实行粮食奖售的开始。

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粮食供应比较紧张。为了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保持一定的水平,使农民乐于抽出一部分好地、肥料和劳动力来种植经济作物,1961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了《关于收

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指示》，决定由国家在收购经济作物时，拿出一笔粮食，按照收购数量，供应给出售经济作物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作为奖励（奖励粮按统销价格付款）。在1961年7月初到1962年6月底的粮食年度里，对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品种包括棉花、主要油料、烤烟、麻类、茶叶、蚕茧、糖料、一部分出口水果、一部分中药材和部分土产，共计27个品种。1961年度，中央拨付陕西奖励粮食6879050斤。并对奖励的重要经济作物品种和奖励粮食工业品的定额作了具体规定。棉花每担奖励粮食35斤，油菜籽每担奖励粮食5斤，烤烟每担奖励粮食20斤，甜菜每担奖励粮食0.7斤，毛竹每根奖励粮食0.25斤，核桃每吨奖励粮食500斤，黄麻每担奖励粮食5斤，等等。同时还规定统购粮食实行奖售工业品的办法，生产大队向国家交售粮食，每1500斤粮食奖售给棉布15尺、纸烟3条、胶鞋1双。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和中央分配陕西的奖励粮食指标，1961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发了《关于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指示》，对收购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作了补充规定。对重要经济作物奖励粮食品种，除中央规定者外，在茶叶中增加等外级茶。次要经济作物品种及奖励定额为，红枣每担奖励粮食6斤，木耳每担奖励粮食25斤，辣椒干每担奖励粮食10斤。奖励品种为28种。次要经济作物奖励粮食，中央对省实行粮食指标包干办法。省对各地、市行署则按收购农副产品任务完成情况，在分配计划的基础上，采取多退少补的办法。粮食指标统一由省掌握。同年8月，商业部下达通知，从当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收购奶制品和猪禽蛋也增加补助粮食。为此，中央给陕西增拨奖售粮食指标15万斤，同时还分配陕西用于收购粮食奖售的一大批工业品，共有棉布12013500市尺，纸烟2002750条，胶鞋867600双。这样，陕西收购农副产品奖售范围就从经济作物扩大到猪、禽、蛋和奶制品，奖售品种也由两种增加到40多种。

第二阶段，1962~1969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用粮范围有所扩大，奖售标准也作了调整，还对计划外收购粮油实行以工业品换购的办法，奖售用粮也由中央专项拨付改为由各省自行掌握，自求平衡。

1962年3月，国务院决定1962年度收购经济作物和畜产品继续执行奖售办法，但对奖售品种作一些调整。对棉花，除冀晋鲁豫陕和北京市等16个省市，维持原定的粮食和化肥奖售标准外，其他省、区、市都不再奖售粮食，改为奖售化肥，斤粮斤肥。对油脂停止奖售粮食，改为奖售化肥。食用油和蓖麻籽油，每担奖售化肥30斤，棉布5尺。桐油每担奖售化肥30斤，棉布10尺，煤油50斤。对麻类中的黄麻、大麻、苧麻、龙舌兰麻停止奖售粮食，改为奖售化肥，斤粮斤肥，对胡麻、青麻、亚麻则取消奖售。对甘蔗停止奖售粮食，每担奖售化肥一斤。对出口和内销的生猪，出口的家禽和塘鱼，维持原定的饲料补助标准不变，取消菜牛、菜羊、奶制品、蛋和内销家禽的奖售粮食和饲料补助。为了鼓励烤烟、蚕茧、茶叶和中药材生产，还决定对这些品种适当提高奖售标准。

1963年3月，国务院又决定在1962年度粮食、植物油、茶叶统购、派购任务完成以后，对

计划外收购部分实行以工业品换购的办法。当时规定,计划外换购粮食和植物油的具体任务,由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同省、市、区商定。茶叶不规定具体任务,尽量争取多换购一些。在计划外以工业品换购粮食、植物油和茶叶,一律按国家牌价,各计各价。计划外换购的标准是:对粮食,一斤化肥(折合成硫酸氨计算,下同)换购一斤大米,或一斤小麦,或一斤大豆;一斤化肥换购一斤半杂粮(不换购薯类)。对植物油,按照植物油的国家收购牌价,换给同等价格的化肥。计划外换购的粮食和植物油,一律上交中央。省、市、区完成中央的换购任务以后,才能继续换购部分粮食和植物油来补助地方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两次通知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1962和1963年度收购经济作物和土特产奖售标准、品种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收购农产品实行奖售商品的品种共为103种,其中奖售粮食的品种共为53种。

1963年,陕西粮食形势仍很严峻。种植经济作物的社队一般口粮不足,产棉区棉农口粮有实际困难。为了照顾棉农口粮的品种调剂,减少交粮买粮往返搬运,省粮食厅发了《关于棉农口粮补贴和棉花奖励粮顶抵粮食征购任务的通知》,允许产棉区的县、社、队可以用不超过40%的补贴粮和奖售粮,顶抵相应数量的夏粮征购任务,其余部分顶抵秋粮征购任务。

1964年以后,国民经济趋向好转。国务院决定逐步缩小农副产品奖售范围,降低奖售标准,并从1966年起,对收购各种农副产品奖售用粮,由原定中央专项调拨改为列入省、市、区粮食统销指标之内,不再由中央专项拨付。经过几年调整,到1970年,陕西实行奖售的农副产品减少到31个品种,其中奖售粮食的有20个品种。

第三阶段,1971~1985年。收购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的品种有所增加,1979年以后又逐步减少,直到1985年奖售政策彻底取消。

1971年9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对省内一些农副产品的奖售办法作了调整。生产队用以交纳农业税的产品和议价出售的产品,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国有农牧场、国有合作屠宰场和食堂出售的产品,除木本食用油料外,一律不予奖售。社队超交和社员个人交售的食用油(棉油、菜油、豆油、花生油、小麻油和芝麻油)除按规定加价外,改为奖售棉布。木本食用油料中的油树籽、水冬瓜籽、五角枫籽改为奖售食油,对核桃和核桃油不予奖售。这样调整之后,1971年陕西收购农副产品仍有37个品种实行奖售,其中奖售粮食的有24个品种。

1973年4月1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对奖售办法作了具体安排。当时国家计委规定实行统一奖售标准的农副产品共有95种,其中除12种陕西省不生产外,其余83种均按国家统一奖售标准执行。陕西原来实行奖售的14种农副产品,继续实行省定奖售办法。这样,陕西实行奖售的品种共为97种,其中奖售粮食的有33个品种。同年6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粮食局发出通知,对生产队超售粮油增加奖售化肥和棉布。生产队完成国家规定的粮食征购、超购任务和食油收购任务以后再多卖的粮油,除加价30%外,并奖售给化肥和棉布。奖售标准

是,粮食中的大米、江米、小米、小麦、大豆和绿豆,每百斤奖售标准化肥 40 市斤,其它粮食(包括薯干),每百斤奖售标准化肥 30 市斤。食油每超交一斤,奖售标准化肥一市斤。每市斤化肥可换奖售棉布一市尺。

从 1976 年开始,省内漆木油产量下降,收购、上调任务完成很差,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了促进漆木油生产的发展,1972 年 2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供销合作社对收购漆木油实行一次性粮食补助的办法。从 1972 年 2 月 1 日起到 6 月底止,每收购 1 斤漆木油补助粮食 1 斤,每收购 1 斤漆木籽补助粮食 0.2 斤。同时,将补助粮指标分配各地,汉中地区 42 万斤,安康地区 42.6 万斤,商洛地区 48 万斤,宝鸡地区 12 万斤,共计 144.6 万斤。1977 年 12 月,省粮食局、供销社又发出通知,规定 1978 年内收购漆木籽、油继续实行补助粮食的办法,1977 年指标未用完的,在 1978 年 3 月底以前继续使用。1978 年,陕西继续实行收购漆木油补助粮食的办法,补助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变。当年安排用粮计划为 223 万斤。同年 11 月,陕西省又决定对桐油、生漆、漆木油、茶叶、黑木耳、黄连 6 种林特产品收购实行粮食补贴的办法。在这 6 种林特产品中,除桐油、漆木油继续执行原定的粮食补助办法外,再分别给以议价粮食补贴。即每收购一市担桐油补贴议价粮 50 市斤,每收购一市担生漆补贴议价粮 200 市斤,每收购一市担漆木油、黑木耳或黄连补贴议价粮 100 市斤,每收购 100 元级内茶叶补贴议价粮 150 市斤,每收购 100 元级外茶叶补贴议价粮 50 市斤。

1979 年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农副产品购销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国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政策也开始进行新的调整。1981 年 5 月 1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了 112 号《关于调整农副产品奖售范围和奖售标准的通知》,决定对副产品的奖售范围和标准作适当的调整。当时,奖售的农副产品共为 99 种,取消大麻、名晒烟、篙竹、冬花、柴梗、出口莲籽、出口冻填鸭、薄荷原油、香茅油、留兰香油、虎皮、豹皮等 13 种,增加党参 1 种,调整后,全省实行统购统销的粮食的有 60 种。

198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对奖售粮提出进行整顿,加强管理,取消不合理的奖售项目,降低过高的奖售标准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1983 年 4 月决定,取消毛重在 180 斤以上的特等生猪收购价格,改按一等猪价格进行收购;对毛重 200 斤以上收购的生猪,超过部分一律不再奖售粮食。同年 5 月,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又发出通知,将一、二类农副产品中给予奖售和补助物资的品种,由原来的 87 种调减为 27 种。其中奖售或补助粮食的有 19 种。

1985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取消收购生猪、棉花、糖料以及其它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办法。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同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了 58 号《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的方案》,确定从 1985 年起,取消对收购农副产品实行的粮食奖售。至此,历时 29 年实行的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政策,就完成历史使命,宣告结束。

## 二、工业用粮

工业用粮是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料或辅助材料使用的粮食。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这部分用粮主要依靠企业自行采购。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改由国家粮食部门按计划统一供应。1979年以后,工业用粮逐步退出平价供应范围,改由市场调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内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所有公私企业基本上以自产自销为主,以国家加工定货为辅,所需原料主要依靠企业自行采购解决,工业用粮也由用粮单位自行采购。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根据政务院的规定,对熟食业、食品工业用粮以及旅店、火车、轮船供应旅客膳食用粮及其它工业用粮,改由国家按定额供应,不许工业企业到市场自行采购。从此,工业用粮就开始纳入国家计划供应的渠道。

1955年8月,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以后,对工业生产中浆纱、制淀粉、制浆糊、制味精、制葡萄糖等用粮以及酿造饮料、调料用的粮食,除酿酒用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卖公司编制用粮计划,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予以供应外,其余一律由各生产单位根据当地规定的消耗粮食定额标准和工业生产计划,按月、按季编制用粮计划,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或其指定机关批准后予以供应。1958年,粮食实行购销差额调拨包干的管理办法。包干指标由中央统一安排给省,再由省向地市安排。陕西省按照这个规定将工业用粮纳入省内粮食包干计划管理。

1959年以后,粮食减产,供需矛盾尖锐。为了控制销量,1961年9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了《关于专项用粮供应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专项用粮统一由省级各主管厅、局,本着节约精神,根据生产任务和用粮定额,按粮食年度提出用粮计划,由省粮食厅平衡,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各主管厅、局必须对专项用粮按核定的项目分配、使用,不得扩大范围或挪作别的使用。专项用粮的副产品,除留给用粮单位养猪需要的饲料外,其余部分,各主管厅、局无权动用,必须交回当地粮食部门。用粮单位经省各主管厅、局批准停工、停产以后所剩余的现粮,必须交回当地粮食部门。省人民委员会还确定实行支付命令管理国家粮食。各项粮食销售指标都由省、专、市、县逐级下达支付命令或分拨命令。用粮单位包干的各项用粮,由包干单位按照全年核定数提出分地区用粮总数,送经省粮食厅一次签发支付命令,凭支付命令到指定专、市、县换取分拨命令,分期分批到指定供应点购买粮食。采取这些办法之后,在粮食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对控制销量,保证一些必不可少的工业用粮供应起了一定的作用。从1964年开始,陕西省粮食厅对专项用粮销售计划管理又作了调整。除水利、公路、森林民工补助粮仍由省统一管理专项拨付外,其余中央和省管专项用粮都下放地方管理。销售指标纳入各地(市)销售计划以内,省只提参考销售指标。农业销售和非农业销售指标之间可以互相调剂。这样,工业用粮计划就由中央专项下达改为省下放给地(市),纳入地(市)销售计划之内。

1979年以后,一些以粮食为原料的工业企业相继兴起,对粮食的需求量日益增长,特别是淀粉、酿酒用粮增加较多。为了使用粮品种和生产计划紧密衔接,陕西省政府决定,从1979年起,将全省医药工业用粮中的淀粉加工用粮,改由省石油化工局归口管理。所有医药工业用粮一律由省石化局统一申请,经省计委、省粮食局平衡核定后,由省粮食局按季、分品种直接下达给各用粮单位。

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通知》,决定从粮食实行包干管理之后,对工业用粮改由省专项管理,全年销售指标2.2亿斤,由省掌握,不列入各地(市)包干数之内。从此,工业用粮即全部收回省管理。随着用粮工业生产的发展,工业用粮供需矛盾越来越显得突出。加上受粮食财务管理制度下放,粮食牌市价差拉大等因素的影响,粮食部门全部以平价供应工业用粮,企业和地方财政都难以承受。为了解决工业部门原料不足的矛盾,陕西省于1983年曾对用粮单位以超购加价的价格供应工业用粮,并用尿素兑换奖售粮等办法供应一部分工业用粮。此后,陕西省政府还决定,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之后,允许工业部门到市场上自行采购粮食。

1984年,全国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国家对一些名优产品价格采取逐步放开的办法。一些工业企业如酿酒企业也具备自身消化原料涨价因素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国务院决定从1984年7月1日起,对饮料酒用粮首先改为议价供应,由用粮单位自行解决原料的来源问题。此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又根据国务院《关于下达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精神,从1985年粮食年度起,将工业用粮包括酒精、溶剂、制药、浆纱、味精、淀粉等全部改为议价供应。这样,陕西省工业用粮就由国家按计划供应全部改为市场调节。

### 三、种籽用粮

种籽粮是扩大粮食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40多年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陕西省对种籽粮的管理工作,大体经历了由农业部门提供计划、粮食部门具体经营,农业部门直接经营、粮食部门代管,价格放开、农业与粮食部门分别经营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1~1970年。种籽用粮由农业部门提供计划,粮食部门具体经营。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民需要的种籽粮都是通过自由贸易或民间互相调剂解决。1951年,陕西省开始由国家经营良种。主要是由农林与粮食部门相互配合,在征收公粮过程中,开展以良种预交公粮的种籽用粮经营业务。由省农林厅以县为单位统一确定以公粮预换良种的计划,由省财政厅、粮食局和各专署农业工作站,发动群众,以良种预交或调换公粮,作为良种推广之用。1953年7月,粮食部规定,作为良种征收的粮食,收入时记入征收项下,同时以市场销售处理,不再记入粮食部门库存之内。1955年11月,陕西省根据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的联合通知精神,确定由省农业部门负责审核和制订良种和备荒种籽的收购、调拨供应计划,办理原种

的收集、储藏和调配工作,并负责种籽入仓和出仓时的检验工作。由粮食部门负责办理种籽的收购、保管、调运、供应等经营业务。收购资金由粮食部门在统购资金内解决。

1957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民政厅、农业厅发了《关于储备救灾备荒种籽的联合通知》,确定划片建立备荒种籽基地。关中、陕南各县根据本县的实际灾情,自行确定本县应储备的种籽品种和数量。受省委托由蒲城等8县代省储备绿豆种籽25万斤。陕北以秋为主的县,荞麦种植面积在3万亩以下者,储备种籽5万斤;3万亩以上者,储备10万斤。谷子种植面积在2万亩以上者,储备1万斤;2万亩以上者,储备2万斤。农业部门负责拟订收购、调拨、供应计划,并负责种籽纯度和发芽率的检验业务。粮食部门负责收购、储存、保管、调运、供应及种籽入仓的水分、含杂检验工作。收购种籽所需资金,由粮食部门在粮食资金内统一调剂解决。收购种籽,按征购粮食的价格和标准执行,实行“优质优价”,不另加成。收购的各种救灾备荒种籽,均抵征购任务。动用储备种籽,必须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动用代省储备的种籽,必须报省农、粮两厅批准。对于过了播种期,尚未动用的储备种籽,凡属区县内储备的,由县农牧局提出,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作为一般粮食商品处理;凡属各地代省储备的,在播种期两个月之后,由当地自行处理,并报省备查。

从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以及从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种籽用粮经营管理工作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处于无人管理的混乱状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67年6月8日,陕西省粮食厅、农业厅根据上级规定精神,提出“四自一辅”(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必要调剂)的种籽经营管理方针,确定各地夏收作物推广和储备的良种,由地市自行安排;省只负责地、市之间几个新品种的调剂。按照这个规定,当时全省共安排调剂小麦良种60.56万斤,救灾备荒种籽310万斤。由省安排调剂的种籽,采取边收获、边调拨的办法,统一由粮食部门经营。

第二阶段,从1971~1985年,种籽用粮改由各级种籽部门经营,粮食部门负责代为管理。

从1971年起,良种经营业务就由粮食部门划归农业部门。良种收购、保管、调运工作,统由农业部门负责,所需资金、费用由农业部门支拨。救灾备荒种籽由农业部门提出计划,由粮食部门收购、保管和调拨供应。粮食部门向社队供应备荒种籽应当换回同等数量的商品粮油。农业部门应在种籽收储季节,协助做好种籽收购和检验工作。各地自行解决本地所需部分良种。地、市需要从省内其它地区引进少量试验、示范种籽,由需要良种的地市直接与产种地区或单位联系,省不再作统一安排。地区间直接联系需要调剂的种籽,凡粮食在5万斤以内,油料在1万斤以内的,由调出、调入地区农、粮两局协商办理调拨手续,组织调运;凡粮食在5万斤以上、油料1万斤以上的,由调出、调入地区农、粮两局联系后,经省农林局物资供应站、省粮油公司同意,然后办理调拨手续。地市需要从外省调入种籽的,由省农林局物资供应站统一联系,组织调拨。

第三阶段,从1986年开始,种籽用粮价格逐步放开,良种与商品粮食也分开由农业和粮食部门分别经营。

从1986年4月起,陕西省将种籽用粮的价格放开,改由市场调节,种籽的生产经营与商品粮食的经营管理工作也同时分开,改由农业与粮食部门分别管理。实行良种与粮食分开经营之后,由于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实际工作中也出现一些混乱现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陕西省农牧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标准局于1986年12月联合发出通知,对加强种籽管理作出具体规定。重申玉米等杂交种籽只能由各级种籽部门和持有种籽“三证”的单位及个体户经营,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经营;同时设立哨卡查验,堵绝种籽盲目外流;对制种农民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促使其完成合同定购的制种交售任务;并根据种植面积对种农实行计划供应,一次供种到户。

#### 四、出口粮食

出口粮食涉及国际间的贸易往来,随着国际市场的变化而变化。陕西出口粮食数量较少,时有时无,管理上主要是一事一议。尽管这样,陕西仍然坚持做好出口粮食工作,借以发挥它在搞活流通、增加外汇方面应有的作用。

陕西出口的粮食品种主要有三大类:一类是豆类,包括红小豆、红芸豆、绿豆等;另一类是粮食类,包括玉米、荞麦、谷子等;还有一类是粮食副产品,包括麸皮、菜籽饼等。1978年以前,出口粮食主要是各种名贵杂豆。1978年以后,除少量名贵杂豆外,主要是玉米。从1953~1990年的37年间,陕西由粮食部门组织出口的粮食累计为85767.8万斤。

出口粮食历来由外贸部门负责管理,粮食部门只是按照外贸部门安排的任务组织货源。出口粮食计划由外贸部会同粮食部共同下达给各省、区,再由省下达给有关地市。出口的数量、品种和质量规格都由外贸部门提出具体要求,由粮食部门组织实施。根据陕西省出口粮食数量不大的实际情况,对出口粮食管理分别采取以下几种形式。凡省内组织出口的玉米、麸皮和荞麦,都由外贸部门下达出口粮食品种、数量计划,提出质量要求,由粮食部门按时组织发货。凡由省内组织出口的各种名贵杂豆,都由外贸部门直接经营,由粮食部门按外贸部门的要求负责代购或换购。外贸部门对部分粮食品种也实行计划外代理出口的办法,出口商品外汇按比例分成。

1984年外贸部确定,对出口商品实行签发许可证的管理办法。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粮食类有大米、大豆、玉米三个品种。从1985年起,国家对玉米出口开始实行专营。陕西省根据经贸部安排的年度计划,每年都组织玉米出口1到2万吨。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之后,除玉米外,对其它粮食品种特别是非定购品种的出口,外贸部门就不再单纯依靠粮食部门组织和提供货源。

1986年国务院决定,对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以1985年出口创汇实绩为基数,在基数之内出口创汇一美元,奖励人民币三分;超过基数,每增加出口创汇一美元,奖励人民币一角;一定三年不变。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局规定,凡由外贸部门拨付的奖励

金,都直接拨给出口和为出口提供货源的县、市、区,由县、市、区粮食局自行分配。

1987年,国务院决定,凡收支有缺口的调入省,除中央保一部分平价粮食调拨外,其差额由各省按计划用“议转平”解决,中央只负担差价款,牌市差价由地方财政负担。这样,从1989年开始,凡增加粮食出口,都需要增加“议转平”指标来弥补缺额。完成出口任务难度加大。为了保证粮食出口任务的顺利完成,1990年,国务院决定在现行统购价的基础上,每100斤大米、粳米或玉米分别补贴11.50元、15元或5元。陕西省粮食出口才由前几年的每年2万吨左右逐渐增加到1992年的计划内出口17万吨。

## 第八章 价格管理

粮油价格管理是粮食流通体制的一项重要内容。40多年来,随着粮油生产的发展变化和流通体制的多次改革,价格政策和购销价也作过多次变动与调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国19个大城市(其中包括西安市)的粮油价格由中央贸易部掌握,陕西省内一些中等城市和重要集镇的粮油价格也由西北区贸易部掌握。国有粮食企业主要通过挂牌购销,适时吞吐,调节粮价,基本上做到市价稳中有降,牌市差价逐步缩小。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购销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到50年代末,购销价格一直保持一定的顺差,牌价基本接近市价。进入60年代之后,中央多次调高粮油统购价格,实行物资奖售和超购加价奖励,并对城乡缺粮人民实行低价供应政策,粮油销价基本未动或者动得很少。价格开始背离价值,购销价格也由原来的保持顺差变为两者基本持平逐步变成购销牌价倒挂。1979年以后,国家多次提高粮油统购、定购价格,增加超购加价幅度,逐步缩小计划购销范围,扩大市场调节比重,但统销价格仍然基本未作调整。购销牌价倒挂越来越严重,牌市差价也越来越大。直到1991年5月和1992年4月国务院先后两次调高粮油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购销价格倒挂现象才开始扭转。陕西从1992年2月20日起,分地市先后对粮食统销试行保本经营,又从1993年夏粮收购时起实行购粮合同制,放开粮食定购价格,改按随行就市收购。长期扭曲的粮油价格体系进一步理顺,为粮油购销走向市场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第一节 价格政策与管理权限

粮油价格政策是国家物价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40多年来,粮油供给总量还不宽裕。为了发展生产,保持粮价稳定,国家对粮油价格一直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对农村粮油收购实行逐步提高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产品交换比例的政策,对部分缺粮人民实行低价供应,企业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的政策。实行这一系列政策,尽管由于强调计划调节,难免忽视价值规律,导致价格背离价值,加重国家财政负担,给理顺价格体系增加难度,但对促进粮油生产发展,保证人民生活安定,确实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粮油购销双轨制的推行,粮油价格也由单一的计划价格逐步走向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同时并存,统一管理价格的体制便开始朝着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 一、坚持稳定粮价政策

稳定物价,主要是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是国家物价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粮价是市场物价的中心。为了安定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在人民群众工资低收入的具体条件下,保持粮价基本稳定就显得更为重要。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采取统一财经工作,加强粮食机构,掌握主要粮源,打击非法经营等一系列措施,刹住物价波动,做到粮价基本稳定。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除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价格按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适当调整外,直到50年代末,粮食销价一直基本稳定。60年代初期,由于受“大跃进”和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农业严重减产,粮食转趋紧缺,粮价也随之上涨。为了恢复发展农业生产,保持人民生活安定,国家从1961年起大幅度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对城乡缺粮人民开始实行低价供应政策,粮油销价仍按原定价执行,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此后,粮油统购价格一再提高,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以后的定购价格也多次调整,但粮油统销价格一直未作合理调整。致使购销价格长期倒挂,国家财政负担越来越重。1991年和1992年两次调高统销价格之后,粮食低价供应的历史便宣告结束。

除了稳定粮食销价,实行低价供应政策之外,国家还十分重视逐步提高粮油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产品交换比价。旧中国社会经济凋蔽,城乡流通不畅,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很低,工业品销售价格很高,工农业产品交换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剪刀差,影响农民增加经济收入,发展农业生产。抗日战争以前,1930~1936年,陕西农民出售100斤小麦,可以换回37.1市斤食盐,或者是16.7市斤白糖,23.6市斤煤油,12.7米白布。此后,工农产品剪刀差不断扩大,农民卖粮换回的工业品数量越来越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与全国各地一样,从1951年起就重视提高粮油收购价格,适当降低农用工业品零售价格。到1958年,农民卖出粮食,已经可以换回与抗日战争前1930~1936年基本上同等数量的工业品。1961年以后,粮油收购价格大幅度提高,工农产品交换比价逐步趋向合理。到1985年,陕西农民卖出100市斤小麦,就可以换回144.2市斤食盐,或者25.4市斤白糖,60.1市斤煤油,21.6米白布。与1930~1936年的情况相比,粮食交换工业品的数量大大增加。按陕西省40年来工农产品价格混合指数计算,以1950年物价指数为100,到1989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混合指数上升到474.3,增长3.7倍;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总指数上升到199.3,仅增加不到一倍。1989年以后,农村工业品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快,使已经缩小的工农产品剪刀差又有所扩大。1993年3月,陕西省政府召开全省粮食产销政策发布及定货会,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确定在严格执行计划内规定价格的同时,对计划外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目的在于缩小工农产品比价,保护农民利益。

## 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物价管理工作的一个基本原则。40多年来,物价管理基本上采取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办法。凡属物价工作大政方针和关系全局的物价决策以及重要产品价格的制定与调整,都由中央集中管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油价格实行中央集权管理。从1958年起,随着粮食计划实行购销差额调拨包干办法,中央也将一部分粮价管理权限下放由省管理,随后时收时放,还由省下放各地市管理。粮食计划实行“四统一”办法之后,下放由地市管理的价格权限又收归省集中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油购销开始按双轨机制运行,粮价管理也改变以往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适当逐级下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于国家定价的粮油品种大约只占70%,其余30%的粮油品种都改为议价购销或市场调节。粮食实行合同订购以后,订购粮油品种的定价权仍由中央和省两级管理,省内地县基本上只有分等级价格的定价权。从1992年开始,粮食调价改由地方分散决策,粮价管理便由长期的主要依靠行政干预转向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加以调节。

### (一)集中统一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油购销以市场调节为主,粮油价格由中央集中统一管理。国家主要掌握大城市的批发牌价和中小城市的购销牌价,通过国有粮食企业挂牌购销,适时吞吐,平抑市场粮价。1950年4月,中央贸易部规定,北京、西安等8大城市(随后增加到19个大城市)的小麦、面粉、大米等7种粮食价格由中央掌握,其它粮食品种如玉米、高粱等某些特定市场价格也由中央统一规定。陕西省内粮油价格由省商业厅负责,主要管理主产区和销地市场小麦、大米、玉米、面粉、菜油、油菜籽、桐油的购销牌价。1951年4月,中央贸易部确定,将中央掌握的西安市玉米、高粱价格改由西北区贸易部掌握,允许在4%的范围内有机动定价的权限。同年10月,西北区贸易部在西安市召开全区第一次物价会议,通过西北区牌价掌握权限和分工决定。按照这次会议决议,由西北区贸易部掌握管理的陕西粮油购销价格,主要是西安市的小米、菜油购销牌价和延安、南郑、宝鸡、渭南、咸阳、泾阳、三原、大荔、韩城、长武、潼关等11个城市的小麦购销牌价。1953年3月,陕西省商业厅颁发《全省商品价格掌握权限暂行办法》。在陕西省境内,除了中央管理10个市场的面粉、小麦、大米价格和一个市场的桐油购销牌价之外,其余75个县城和集镇市场的小麦、面粉、大米、玉米、小米、豌豆、黑豆、绿豆等11个品种和菜油、菜籽、大炒芝麻油、棉油、棉籽、芝麻、花生仁、桐油等8个品种的购销牌价都由西北区粮食管理局掌握管理。同年6月,西北大区撤销,原由西北区商业管理局和粮食管理局管理的陕西市场商品价格,分别交由省商业厅和粮食厅管理。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以计划调节为主,粮油购销价格仍实行集中管理的办法。1955年3月,陕西省商业厅制定《陕西省物价工作暂行制度》。确定省管粮食品种由1953年的11种增加到20种,新增加大麦、大麦面、扁豆、糯稻、糯米、小

豆、青稞、扁豆麦和黄米 9 个品种；省管油脂油料品种由原来的 8 种增加到 27 种，新增加芝麻小磨香油、花生果、花生油、卫生油、土棉油、小麻籽、小麻油、葵花籽、豆油、棉饼、黑豆饼、黄豆饼、花生饼、菜籽饼、芝麻饼、蓖麻饼、漆油、木油和蓖麻油等 19 个品种。由省管理价格的市场也由原来的 75 个增加到 109 个。价格管理权限的相对集中，有利于省内统一安排和调整价格，保持市场粮价的稳定。

## （二）下放管理权限

1959 年，陕西省物价委员会成立，接替省商业厅管理全省市场物价。根据中央关于物价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限适当下放的决定精神，国家物价委员会和粮食部对陕西省只管西安、汉中两地的面粉和大米以及西安市小米的销售价，对小麦、稻谷、谷子、玉米、黄豆等的收购价格也改为只管县城以上市场平均收购价。同年 4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制定《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确定全省物价总水平以及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和有关物价方面的重大措施统由省人民委员会管理，具体工作由省物价委员会负责。省人民委员会管理的粮油价格，主要是小麦、面粉、玉米、黄豆、大米、小米、桐油、芝麻、花生仁（果），菜籽、棉籽、芝麻小磨香油、花生油、卫生油、机棉饼等几个品种的主要市场购销价格，具体工作由省粮食厅负责办理。这次价格权限调整之后，省管粮油品种（包括省粮食厅管理的粮食品种和省商业厅管理的油脂油料）由 1955 年的 47 种减少到 25 种，省管价格市场也有所缩小。其中主要粮食、油脂油料只管主要产地县城以上收购价格和销地县城以上销售价格，次要品种基本上只管产地县城收购价和大中城市批发价格。但对一些较大宗的粮油品种仍由省粮食厅下达参考价格。

60 年代初期，农业生产遭受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粮食严重短缺，市场物价上涨。为了渡过暂时困难，中共中央决定调整经济管理体制，收回一部分下放的权力，加强国家对各项经济事业的统一领导。1962 年 12 月全国物价会议提出，凡是地方管理的价格，如果全面调整影响到物价水平、中央财政收支或邻近地区物价稳定，都应报全国物价委员会审批。1963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责成全国物价委员会制定由中央管理的商品价格目录，下达各地执行。由中央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较前增多，管理市场也有所扩大。在陕西省内，属于粮食部管理的粮油价格市场，由原来只管西安和几个主要大产地市场价格，改为管理大宗品种产地县城以上市场的平均价格水平。根据全国物价委员会制定的商品价格目录，1964 年 8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全省商品价格管理目录，把原由省人民委员会和省粮食厅管理的粮油购销价格品种由 1959 年的 25 种增加到 46 种，管理价格的市场也扩大到省内所有县城市场。原由省商业厅管理的油脂油料购销价格，随着油脂业务划归粮食部门领导，也交由省粮食厅管理，所管价格由原来的 8 种增加到 21 种。经过这次价格权限调整，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价格的权力相对增加，一度混乱的市场价格得到有效控制。

## （三）再次集中管理

进入1966年之后,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市场物价开始出现混乱局面。为了控制物价上涨,国家对价格再一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同年3月,中央决定调整食油统购价格,实行全国一价,首先把制定与调整油脂收购价格的权限收归中央管理,对省只保留一些小宗油料收购价格的定价权限。1967年8月27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对所有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实质上等于暂时冻结物价。1973年8月,国家计委牵头召开全国物价会议,重申中央统一领导和各级分级管理物价的规定,修改分工管理价格产品目录。根据这次会议精神,陕西省计委修改全省商品价格管理目录于1974年初颁发执行。这样,粮油价格管理权限便再度趋于集中,由商业部管理的粮油价格市场,由原来只管部分产地县城扩大到所有县城平均购销价格;由省粮食局管理并报省计委审批价格的粮油品种比1964年有所增加,管理价格的市场也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城市场。此外,省粮食局还增加管理苡麦、荏籽等31种小宗杂粮和小宗油脂油料的购销价格,管理的市场也扩大到省内所有县城市场。地市物价部门和粮食部门相应增加一些地方性小产品和木本粮食、木本油料的定价权。县级粮食部门只有按上级规定的价格制定分等级具体价格的权力。

#### (四)价格双轨管理

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粮油购销双轨制的逐步推行,国家对物价管理权限也逐步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适当下放一部分物价管理权力。1982年8月,国务院决定建立国家定价、企业定价(包括浮动价、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等多种形式的价格管理体系,价格双轨制便开始形成。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指导下,价格管理也开始划分为计划价格与非计划价格两类。同年10月,陕西省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下发的价格管理目录及时调整省内价格管理权限。属于商业部管理的收购价格增加5种油品,下放由陕西省管理的有3个品种。省粮食局管理的价格增加8种,只管主产地的地市所在县城市场。原由省粮食局管理的价格包括19种名贵小杂粮和小宗油脂油料价格一律下放由地市管理。粮油销售价格管理权限也分别下放。高粱销售价由国家物价局下放由商业部管理,小麦销售价格下放由省管理,油脂销售价中央只管西安市场。原由省粮食、物价局共同管理的大麦等23种粮食和油脂、油料、油饼销售价格,一律改由省粮食局管理。随着饲料工业的兴起,省粮食局还增加配合饲料价格管理权限,饲料的工商利润率由省粮食局与省物价局共同制定,具体价格由各县(市)粮食局与物价局商定。大麦面和16种名贵小杂粮、小油品的销售价格也由省下放各地市管理。

1983年1月,中央确定取消食油统购基数,改按固定比例价收购。由中央定价的油菜籽、棉籽、花生果以及由省定价的芝麻、小麻籽、胡麻籽和陕北黄芥籽等油料品种都实行比例价收购,其余油脂油料价格一律放开自由购销。1984年秋季,陕西省对小麦、稻谷、玉米、谷子、大豆等21种粮食实行按比例价收购试点,其它粮食品种的价格也全部放开。

从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之后,粮油收购一律按比例价计价。由国家和省定价的粮油品种减少为小麦、玉米、稻谷及其成品粮,油菜籽、花生果(仁)、棉籽及其成品油以及计划内收购的大豆、黑豆、谷子、小米、糜子(米)和粮油副产品。这些品种的价格都管到全省各县级市场。至此,由中央和省定价的粮油品种为39种,比1983年管理的品种减少25种。

1987年元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重申平价粮油价格制定权限与议价粮油利润率和饲料利润率由省制定调整的规定,并确定把议价粮油利润率控制在3~5%以内。1989年6月省政府又规定议价粮油利润率不超过3%,饲料工商利润率也由原定8~12%改为8%,最大不超过10%。1991年7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将省管粮油价格减少到只有计划内特制粉、普通粉、玉米粉(粳)、粳米、小米、麸皮等几个品种的销售价格,对原定按利润率控制的议价粮油销售和饲料销售价格也全面放开,改由企业自行定价。

## 第二节 价格制定与调整

根据国家制定的价格政策和管理权限,40多年来,陕西粮油价格曾经作过多次变动与调整。其中属于全国范围的价格调整都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执行,属于省内个别不合理价格的变动则由地方自行决策。随着粮食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流通体制的转换改革,粮油价格体系也经历长时期的曲折发展。50年代,省内粮油价格基本上按价值规律办事,购销之间保持一定的顺差。进入60年代以后,价格开始背离价值,购销价格之间也开始由持平变为倒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流通体制的深化改革,计划内粮油购销价格倒挂差率越来越大,价格严重扭曲,影响平价粮油收支平衡。直到1991年5月以后全国先后两次调高粮油统销价格,陕西又实行保本经营放开粮食定购价格,粮油价格体系才基本理顺并开始走上正轨。

### 一、购销价格顺差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以后,陕西粮食工作由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和粮食局接管。粮食实行自由贸易,政府主要依靠征收公粮保证军需和实行供给制的需要。1950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局和西北区粮食公司相继成立,西安市和省内其它城市主要粮油品种的购销价格才开始由中央和省分别掌握管理。省内各粮食支公司主要经营批发业务,执行国家制定的购销差价政策和地区差价政策,限制私营批发粮商的贩运活动,调节市场粮价。购销差率初期打得较紧,一般以抵过费用略有微利为原则,掌握在5%左右,1952年调整为5.6%。地区差价按城市微利、城乡合理的原则安排,逐步缩小。到1952年夏粮收购时,省内铁路沿线的地区差价开始打紧,山区和小集镇的地区差价略有放宽,经济作物区则不留地区差价。当时

价高于或低于牌价 5.6% 时,各分支粮食公司便适时吞吐,把市价稳定在牌价的水平上。到 1952 年底,市价逐步下降,牌市差价也逐步缩小。进入 1953 年之后,由于受上一年粮油减产的影响,加上城市人口增加,市场粮油价格重新出现较大波动。春季青黄不接时,乾县小麦市价涨到每市斤 1 448 元(旧人民币下同),高出牌价 42%;小米每市斤 1 330 元,高出牌价 43%。商县小麦每市斤 2 200 元,高出牌价 105.6%;大米每市斤 2 150 元,高出牌价 79.1%;玉米每市斤 1 650 元,高出牌价 129.2%。油菜籽和棉籽的市价也有所上升。不法私商乘机抢购,粮食公司收不进来。省粮食厅将新麦收购价比 1952 年同期提高 16.3%,省油脂公司又将油菜籽收购价由每市斤 1 100 元调整为 1 370 元,将棉籽收购价由每市斤 540 元提高到 570 元,才基本上稳住市场价格,使收购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53 年 11 月 25 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对粮食、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取消粮油自由贸易,改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粮油价格也由国家统一制定和管理。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统购价格仍按原来的收购价格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统销价格也基本上稳定在原来零售价格的基础上。按照这一定价原则,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和粮食厅联合发文,制定并下达全省第一个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和油料价格。所定粮食购销价格,一律销价大于购价,购销差率保持在 5.6%。按全省价格平均水平计算,属于省管粮食每市斤的购销价格是,小麦统购价 1 013 元,统销价 1 068 元,价差 55 元,差率为 5.15%;大米统购价 1 065 元,统销价 1 191 元,价差 126 元,差率为 5.20%;玉米统购价 667 元,统销价 703 元,价差 36 元,差率为 5.12%;黄豆统购价 814 元,统销价 861 元,价差 47 元,差率为 5.45%;豌豆统购价 736 元,统销价 795 元,价差 59 元,差率为 7.42%;黄米统购价 815 元,统销价 856 元,价差 41 元,差率为 4.78%。属于省管的油脂油料价格,全省平均每市斤统购价是,花生仁 1 844 元,花生果 1 157 元,花生油 5 349 元,芝麻 1 740 元,芝麻油 5 281 元,菜籽 1 203 元,菜油 4 547 元,小麻籽 870 元,小麻油 4 867 元,胡麻籽 750 元,荏籽 1 060 元。这一价格,不仅粮油比价、籽油比价基本合理,而且购销差率一般也保持在 5.6% 范围之内。

### (一)粮食价格个别调整

1. 调整面粉、小麦价格。1953 年上半年,陕西小麦收不进来,粮食部门曾多次提高小麦价格,而面粉销售价格未动。实行统购统销之后,小麦和面粉比价不够合理。1953 年 12 月将面粉统销价提高,1954 年又将小麦统购价调低。按全省平均水平计算,小麦原收购价每市斤为 973 元,统购价为 1 036 元。调整后小麦统购价每市斤为 984 元,比原收购价增加 1.13%,比原统购价下降 5.02%,改变了小麦与面粉比价不合理的状况。

2. 制定夏粮统购价格,适当调整接壤地区的购销价格。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之后,陕西只按 10 个品种制定粮食统购价格,未定夏杂粮的购价。1954 年夏粮上市后,为了多收购一些粮食,陕西新定关中地区的大麦、青稞、扁豆、扁豆麦和陕南地区的胡豆等 5 种夏杂粮的统购价格。大

麦每市斤平均统购价 565 元,青稞每市斤 585 元,扁豆每市斤 863 元,扁豆麦每市斤 919 元,胡豆每市斤 540 元。秋粮上市之后,又对接壤地区及县以下市场的粮油价格作了适当调整。按省管价格市场统计,小米市场 79 处,有 25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2.64%;玉米市场 90 处,有 2 处统购价平均上调 2.85%,有 47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1.75%;黄豆市场 48 处,有 7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1.3%;绿豆市场 25 处,有 6 处统购价平均上调 1.75%,有 2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2.25%;红粮(即高粱)市场 16 处,有 11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2.15%;黑豆市场 21 处,只有一处统购价下调 5.2%;稻谷市场 15 处,有 2 处统购价平均上调 4.8%,有 6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2.8%;大米市场 35 处,只有一处统购价上调 5%;糯稻市场 15 处,有 5 处统购价平均上调 3%,有 2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4.15%;糯米市场 15 处,有 6 处统购价平均上调 10%,有 5 处统购价平均下调 6.72%。小麦统销价格相应下落,一般下调 2~5.8%。

3. 调整部分地区粮油价格和地区差价。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对人民币进行改革,旧人民币 1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1 元。为适应币制改革的新情况,粮食价格尾数只保留到厘,毫以下舍去,个别粮价也有升有降。小麦统购价,长安县新筑每市斤由 1 005 元(旧人民币,下同)调整为 0.106 元(新人民币,下同),与坝桥、临潼摆平,麟游每市斤由 960 元降为 0.088 元,武功每市斤由 1 025 元降为 0.102 元,周至每市斤由 1 035 元降为 0.103 元。夏杂粮豌豆购价,扶风县绛帐每市斤由 735 元降为 0.073 元,蓝田每市斤由 755 元降为 0.075 元,周至每市斤由 740 元降为 0.073 元,汉中每市斤由 520 元提高为 0.55 元,榆林每市斤由 700 元提高到 0.075 元;胡豆统购价,汉中由 510 元提高到 0.055 元。同年 9 月,又将富平小麦每市斤统购价由 995 元降为 0.099 元。由于币制改革后新定统购价尾数四舍五入,全省粮食统购价总水平略有下降。其中:小米统购价平均下降 0.16%,玉米统购价平均下降 0.0866%,黄豆统购价平均下降 0.0713%,绿豆统购价平均下降 0.19%,红粮统购价平均下降 0.083%,稻谷统购价平均下降 0.012%,大米统购价平均下降 0.051%。

4. 扩大粮食购销差率。为了逐步改变粮食购销差价偏紧、企业经营出现亏损的状况,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厅从 1955 年 9 月起,扩大农村(集镇)及城市粮食购销价格差率。西安、咸阳、渭南、宝鸡、汉中及铜川、户县、三原均由原定的 5.6% 扩大为 9%;全省农村(集镇)及其他县城一律扩大为 8%。

5. 降低粮食统购统销价格,扩大购销差率。为了使工农产品比价、毗邻差价趋于合理,搞好业务经营,减少企业亏损,陕西省从 1956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降低面粉、小麦、大米、稻谷的购销价格,继续扩大购销差率。调整后的价格与 1955 年的价格水平相比,面粉销价降低 1.1~4.4%;小麦统购价降低 2.88%,统销价降低 2.18%,购销差率扩大为 9.3%;大米统购价降低 4.12%,统销价降低 3.16%,购销差率扩大为 9.48%;稻谷统购价降低 3.67%,统销价降低 3.01%,购销差率扩大为 8.8%。

6. 制定高级米面销售价格。为适应高级米面销售业务的需要,陕西省粮食厅于1956年9月报经省财粮贸办公室批准,在当地标准粉销价的基础上加35%,制定富强粉销售价格。西安市每市斤0.24元,咸阳市每市斤0.238元,铜川县每市斤0.244元,宝鸡市每市斤0.236元。同时还新定高级米常州香粳米销售价格,西安市每市斤0.21元,咸阳市每市斤0.215元,宝鸡市、铜川县每市斤0.22元。西安市销售的天津小站米每市斤0.26元,广东精齐眉米每市斤0.24元。

7. 提高小杂粮统购统销价格。为了促进小宗杂粮的生产,缓解产需矛盾,粮食部决定将小杂粮价格在1955年底统购价格的基础上提高25~30%。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厅于1956年12月调整提高省内小杂粮的统购价格。按全省平均水平统计,绿豆购价提高24.2%,小豆购价提高8.4%,大麦购价提高16.5%,青稞购价提高8.3%,扁豆购价提高7.06%,青豆购价提高6.23%,豇豆购价提高24.9%,胡豆购价提高15%,薏米购价提高23.4%,香谷购价提高13.6%,黑豆购价提高16.7%,寸谷购价提高18.6%。这些品种的统销价,也按当地执行的购销差率相应调整。

8. 提高贫困地区和省间接壤地区的粮食统购价格。贫困地区的粮食价格,由于受农产品价格递远递减政策的影响,一直偏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务院于1957年6月决定提高这些地区的粮食收购价格,缩小地区差价。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陕南陕北山区县城以下的粮食统购一律实行最低保护价。即谷子、玉米每市斤价在5分以下,小米每市斤在7分以下的,一律提高到5分及7分;销售牌价也同时上提。按省掌握的22个山区价格市场统计,实行保护价之后,购价调整幅度为,玉米市场15处平均提高22.1%,小米市场13处平均提高15.7%,小麦市场7处平均提高19.1%。同年9月,根据国务院在武汉召开的川、陕、黔、鄂、湘五省接壤地区物价会议决议精神,对陕西与湖北、四川毗邻地区的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之后,白河县城大米统购价每市斤由0.11元降低为0.105元,玉米每市斤由0.061元降低为0.059元,豌豆每市斤由0.058元降低为0.054元,胡豆每市斤由0.0575元降低为0.054元。四川广元县与陕西宁强县燕子砭、广平河、安乐河、关坝接壤地区,以及四川通江县与镇巴县筒池、三元接壤地区的糯稻、糯米、小麦、黄豆、小豆、绿豆、巴山豆、胡豆、豌豆、玉米等统购价格也作了不同的升降,升降幅度在2~13.6%之间。

## (二)食用油脂油料价格个别调整

1. 调整菜籽、花生仁、芝麻购价的地区差价;食油统销价暂按当地油脂公司零售价格执行。油料实行统购之后,陕西对食油尚未实行统销。为了促进油料生产的发展,陕西省商业厅于1954年元月决定,在不影响油料购价总水平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扩大地区差价。调整后的地区差价,按全省平均水平统计,芝麻提高1.83%,菜油提高7.91%,花生仁调高0.483%。同年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命令,决定在宝鸡、虢镇、蔡家坡、武功、兴平、咸阳、泾阳、三原、富平、

耀县、铜川、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汉中、城固、西乡、安康、延安、绥德、榆林、商县 24 个主要城镇及工矿区对食油实行定量供应,对县城以下一般集镇及农村缺油户实行凭证掌握供应的办法。统销价格暂按当时当地油脂公司零售价格执行,未设油脂公司的地区暂按合作社的零售价格执行。西安市从 6 月 1 日起对食油实行统销,每市斤统销价,菜油为 5 600 元(旧人民币,下同),芝麻大炒油为 6 400 元,小磨香油为 7 000 元,花生油为 6 400 元,卫生油为 5 600 元,豆油为 5 600 元。同年 11 月,食油统销范围扩大到全省县城以上城市、工矿区及交通要道的重要集镇。

2. 调整食油统销价格。陕西省油脂公司于 1954 年 12 月报经粮食部同意,调整省内食油统销价格。调整后的统销价格按全省平均水平统计,菜油每市斤为 5 518 元,土棉油每市斤为 4 716 元,清棉油每市斤为 5 405 元,卫生油每市斤为 5 913 元,芝麻油每市斤为 6 556 元,小磨香油每市斤为 6 913 元,花生油每市斤为 6 560 元,黄豆油每市斤为 5 913 元。

3. 降低县城以下食油销售价格。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降低县城以下市场食油销售价 3~5% 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于 1956 年 6 月对渭南、宝鸡、汉中、榆林 4 个专区县城以下市场的食油销售价作了调整,平均下调 3% 左右。其中渭南专区降低幅度较大,三原县卫生油降低 7.64%,泾阳县卫生油降低 7.14%。这次降价虽受农民欢迎,但却使油脂公司增加亏损。渭南专区油脂公司系统上半年就因降价增加亏损 4 万元左右。

4. 先后两次较大幅度全面调整油料统购价格。1956 年 10 月,粮食部决定将陕西省油料统购价平均提高 15%。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对省内 34 个主产菜籽县的油菜籽统购价作了调整。全省平均每市斤价由 0.139 元(新人民币)调高到 0.159 元。调价后,菜籽与小麦的比价为 1:1.75,使粮油比价更加趋于合理。1957 年元月,国务院确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提高油料收购价格,平均调幅为 25~30%。根据这一决定,陕西省对省内油料统购价作了全面调整。按全省平均水平统计,芝麻每市斤由 0.17948 元调高到 0.2234 元,调幅 24.994%;花生仁每市斤由 0.1878 元调高为 0.1972 元,调幅 5.01%;花生果每市斤由 0.1063 元调高为 0.111 元,调幅 4.51%;小麻籽每市斤由 0.093 元调高为 0.1067 元,调幅 14.97%;胡麻籽每市斤由 0.0939 元调高为 0.11 元,调幅 17.1%。

5. 全面调整食油统销价格。为了缓解食油供需矛盾,扭转企业亏损,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城镇居民食油供应和城乡食品业用油采取控制销量的办法,暂时取消节日补助用油,并从 1957 年 4 月起全面调整提高省内食油统销价格。按全省平均水平统计,芝麻大炒油每市斤由 0.6121 元调高为 0.705 元,调幅 15.18%;小磨香油每市斤由 0.7403 元调高为 0.859 元,调幅 16.03%;花生油每市斤由 0.645 元调高为 0.712 元,调幅 8.87%;菜油每市斤由 0.5503 元调高为 0.5755 元,调幅 4.58%;卫生油每市斤由 0.5645 元调高为 0.5893 元,调幅 4.39%;小麻油每市斤由 0.5168 元调高为 0.6543 元,调幅 9.8%;胡麻油每市斤由 0.612 元调高为

0.672%元,调幅9.8%。

6. 对高级脑力劳动者供应补助食油。根据国务院关于对高级脑力劳动者补助供应食油的通知精神,陕西省从1957年10月开始,对副专员、副厅长、副局长以上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一律在每人每月食油供应定量之外增加补助供应食油1.5市斤。具体供应价格,按粮食部的规定,一律在当地零售价基础上增加两倍。

### (三)非食用油脂购销价格个别调整

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之后,桐油、漆木油被列为二类物资,实行派购办法,由油脂公司系统经营,国家仍掌握主要产销地区的购销价格。1955年10月6日,将主产区安康、汉中、商县的桐油收购价每市斤由0.293元调高到0.307元,调幅为4.57%。10月26日又将购价上调10.2%,使百斤桐油交换中等大米达到303.7斤,比1954年多换28.5斤。桐油购价提高之后,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西安桐油批发价每百斤由51.5元调整为52元,11月西安、宝鸡、渭南3个市场的桐油批发价又提高8.87%。同时还适当调整漆木油的购销价格。安康、汉中、商洛的漆木油收购价平均上提6.79%,漆油销售价上提7.62%,木油销售价上提5.1%。1957年初,随着食用油脂油料统购价格的调整,对桐油、漆木油的收购价格也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按全省平均水平统计,桐油18个市场,每市斤购价由0.315元调高为0.41元,调幅30.17%;木油15个市场,每市斤购价由0.294元调高为0.352元,调幅19.77%;漆油25个市场,每市斤购价由0.354元调高为0.4178元,调幅18.02%。同年4月,随着食油销售价格的提高,桐油、漆木油的销价也作了调整。桐油销售价,每市斤平均由0.487元调高为0.60元,调幅23.19%;木油销售价每市斤由0.431元调高为0.529元,调幅22.58%;漆油销售价每市斤由0.473元调高为0.57元,调幅20.25%。

## 二、购销价格倒挂

从1958年到1978年,随着粮食形势发生变化,粮油总量转趋紧缺,粮食购销价格便由购销顺差逐步形成价格倒挂,并在缩小倒挂差率和保持购销价格基本持平之间长期徘徊;食油购销价格也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购销保持顺差逐步转变为购销价格普遍倒挂。

### (一)粮食购销价格倒挂逐步形成

1958年,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物价基本稳定,个别价格还不合理。根据周恩来总理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适当调整某些不合理价格的指示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从省内偏远地区34个县(市)所辖406个基层收购点尚有22种小杂粮和部分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价格偏低的实际情况出发,决定采取价格保护办法,从1959年8月起对糜子等19种粮食的购价进行调整,将统购价提高到每市斤5分以上。其中安康专区的米大麦以及关中地区和汉中专区的小麦分别提高到每市斤6分。经过调整,边远地区粮食收购价偏低的矛盾有所缓解,

但因购销差率缩小,有些品种的价格开始出现购销持平。1960年,省内粮食严重减产。同年11月,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对个别地区突出不合理的粮食价格再作一些调整。这次调整涉及4个地区16个市场9种粮食价格。全省综合平均统购价由每100市斤由7.51元调整到7.64元,提高0.92%。咸阳市场的谷子提价11.7%,关中地区平均提价7.11%。购价提高后,省内粮食购销价格持平的面进一步扩大,部分地区开始出现购销价格倒挂现象。进入1961年以后,自然灾害持续发展,粮食产量急剧下降。市场价格猛涨,牌市价差拉大。为了加强对物价的集中统一管理,1961年5月,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66号《关于提高粮食统购价格的通知》精神,对省内小麦等12种粮食的统购价作了调整,每100市斤平均购价由7.96元提高到9.90元,提价幅度为24.4%。其中属于中央管理的6个品种,小麦由9.44元提高到11.60元,增加22.88%;稻谷由6.88元提高到8.50元,增加23.55%;谷子由5.89元提高到7.60元,增加29.03%;大豆由8.95元提高到11.60元,增加29.61%;玉米由6.31元提高到7.80元,增加23.61%;高粱由5.85元提高到7.50元,增加28.21%。属于省管的6个品种价格,豌豆由7.91元提高到9.09元,增加14.92%;胡豆由6.30元提高到8.80元,增加39.68%;绿豆由11.65元提高到14元,增加20.17%;黑豆由6.53元提高为8.70元,增加33.23%;大米由10.88元提高为12.48元,增加14.71%;小米由8.95元提高为11.11元,增加24.13%。同时规定,全省粮食最低保护价为100市斤6.30元,低于6.30元的一律调到6.30元以上。统购价格提高以后,销价未作调整。全省粮食购价平均9.55元,销价8.69元,销价低于购价0.86元。其中农村销售价格低于购价1.00元,城市销售价格低于购价0.72元。

1963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先后发了《关于把农村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的通知》和《关于提高农村粮食统销价格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的通知》,确定把农村粮食销售价格和工商行业用粮价格提高到同收购价格相平的水平。这次提高销价的范围是:农村粮食销售包括周转粮、品种对换粮、种籽粮(不包括优良种籽)、饲料粮、奖售粮(不包括华侨奖售粮)、返销粮和非农业户居民、缺粮区、经济作物区农民以及社办企业职工口粮;工业用粮包括浆纱、化工、制药、制酒(包括酒精)和其它工业、手工业用粮;商业用粮包括饮食、铁路餐车、糕点、糖果、副食(粉条、粉面、豆腐、豆芽)、酿造(酱、酱油、醋、糖稀)等用粮。成品粮销售价的作价办法,按原粮收购价格加省粮食厅核定的加工费计算。这次销价调整之后,虽然缩小购销价格倒挂范围,但却出现城乡两个价、工农两个价的问题。

1965年3月,陕西省粮食厅、物价委员会根据全国物价委员会和粮食部第31号通知精神,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确定将全省城镇粮食统销价格提高到与统购价相平的水平。这次调整价格,按加权平均计算,主要粮食品种(面粉、小麦、大米、粳米、糯米、小米、黄豆、玉米粉或粳、高粱粉)每100市斤平均统销价由14.29元调整到14.66元,提价幅度2.59%。其中:大城市提价幅度为0.27%,县城提价幅度为4.8%,乡村提价幅度为5.36%。这次提高城镇粮食

统销价格之后,全省平均每个消费者每月需增加支出 0.0992 元。其中:西安市每人每月增加支出 0.054 元,兴平县每人每月增加支出 0.048 元,兴平县店张镇(乡村)每人每月增加支出 0.053 元,宁强县代家坝(山区)每人每月增加支出 0.73 元。为了减轻低收入职工的负担,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同年 5 月 1 日发了《关于提高城镇粮食统销价格发给职工生活补贴办法的通知》,决定按每人每月平均定量标准计算,对提价金额在一角钱以上的城镇实行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是,按每个职工家庭供养人口计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于 15 元的,提价多少,补贴多少。家住农村的,只限于补贴职工本人。通过这次调价,同一品种、同一市场两个价格的现象基本消除,做到城乡一价,购价与销价基本持平。

1966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粮食部《关于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的报告》,决定从当年新粮上市时起,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同时调整粮食统销价格。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 1966 年 7 月 18 日发出通知,决定全面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提高统购价格的原则是,进一步缩小地区差价,原来粮价偏低的地区适当多提,粮价偏高的地区适当少提,取消城乡差价,把农村粮价提高到同县城相平的水平。按照这一原则,全省 17 种粮食统购价,平均每 100 市斤由 9.11 元提高到 11.18 元,提幅为 22.78%。其中:中央管理的小麦、谷子、玉米、籼稻、高粱、大豆 6 种粮食平均提价幅度为 22.04%,省管的小米、大麦、豌豆、绿豆、黑豆、胡豆、糯稻、粳稻、籼米、糯米、粳米 11 种粮食平均提价幅度为 27.82%。除小麦、玉米继续实行分片定价外,其他粮种一律全省一价,同时取消城乡差价。提高统销价格的原则是,原粮销价(不包括大豆)不分城乡都提到与购价相平;成品粮和大豆销价,大中城市(包括县级市场的标准粉和普通粉)按照购价加加工费减副产品回收金额再稍提一些安排,县级市场(不包括标准粉,普通粉)按照购价加加工费减副产品回收金额安排;小宗粮食(糯米、绿豆、小豆等)统销价格不分城乡、按保持合理的购销差率进行安排。按照这一原则,全省 17 种粮食统销价格(包括中央管理的标准粉、玉米粉、籼米、小米、大豆)每 100 市斤平均由 12.19 元提高到 13.37 元,提幅为 9.66%。其中:小麦、面粉(标准粉、普通粉)、玉米、玉米粉、籼米、小米、粳米、大豆分片定价,其他粮种实行全省一价。调整后的统销价格,不分城镇定量供应、工商行业用粮和农村统销,在一个市(县)范围内同一种粮种一律执行同一价格。城市粮食销价提高后,对职工继续实行价格补贴的办法。这次提高粮食价格,销价提幅较小,仅保持购销价格基本持平。

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市场物价也受到冲击。1967 年 8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了《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质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决定对物价实行冻结,要求各地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物价管理,对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从 1967 年开始,一直到 1978 年 12 月以前,粮食购销价格基本上未作大的变动,只是个别小品种作了局部调整。1971 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关

于提高油料、油脂和糖料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将省内大豆改按油料对待，其收购价格从每100市斤14.20元提高到15.50元。1972年，陕西省粮油公司革命委员会将黑豆收购价格由12.50元提高到14.00元。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和省粮食局又将荞麦、绿豆、红小豆的统购价格平均提高29.30%。其中：荞麦由9.50元提高到11.00元；绿豆由18.21元提高到21.00元；红小豆由12.70元提到20.00元。同时按购销差率9%安排销售价格，每100市斤销售价格荞麦为12元，荞面为15.80元，绿豆为22.90元，红小豆为21.80元，调整后的统购统销价格实行全省一价。1978年3月1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粮食局还对省内大豆统购价格再次调整，大豆统购价由每100市斤由15.50元调整到20.00元，黑豆每100市斤由14.00元调整到18.50元。到1978年底，省内粮食购销价格一直保持基本持平。

## （二）油脂购销价格普遍倒挂

1958年5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1958年野生油料收购计划指标几项规定》，结合省内野生油料资源调查摸底，制定陕西省野生油料收购价格。收购品种有椿树籽等27种，最低收购价沙蒿籽每市斤0.04元，最高收购价野蓖麻籽每市斤0.20元。粮食部发出食用油料木本化的号召之后，陕西省也制定几种主要木本油料包括油树籽、水冬瓜籽、黄连木籽、花椒籽、文冠果等的购销价格，组织有关部门发展木本油料。但是，由于野生油料采集、加工困难，加上油品质量不好，无法食用，因而尽管作了很大努力，定了收购价格，但终于未能发展起来，形成商品。

1959年10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将黑豆收购价由每100市斤7.40元提高到8.14元，上调10%，销售价由8.03元调高到8.82元，上调9.84%；花生仁收购价由每100市斤20.64元调高到21.73元，上调5.28%；花生果收购价由每100市斤12.69元调高到13.41元，上调5.67%；豆油、花生油、豆饼、花生饼销价不动。为了保证经营部门和加工部门有适当利润，还把豆油、花生油的税率由15%降到8%。花生果调价后，花生果与小麦的比价趋于合理。主产区大荔县每100市斤花生果比抗日战争前兑换小麦100斤，多换小麦40斤。1960年4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按照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第208号通知，根据省内主次产区交通条件和粮油比价情况，分别不同地区将芝麻统购价由每100市斤19.98元~23.95元，调整到22.08~25.25元，提价幅度4.54~11.42%，仍保留地区差价。经过这次调价，芝麻与小麦比价趋于合理。主产区安康每100市斤芝麻可换大米198.1斤，比抗日战争前7年平均多换100.8斤。

1960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提高油脂油料统购统销价格的方案和粮食部通知精神，将陕西省11种油脂油料统购价平均提高21%。部管品种除黄豆提价幅度低于中央安排外，其余品种提价幅度均在20%以上，其中芝麻统购价由24.00元调整到29.00元，提高20.83%。省管品种按16.08~28%的幅度调整。芝麻油、菜油等10种

油脂统销价格平均提高 9.6%。销价提价幅度低于购价提价幅度 11.4%，使食油购销差价进一步缩小。1961 年 5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 67 号通知，再次提高全省油脂油料购销价格。这次调价的原则是，向国家提供商品油较多的和历来缺油的地区，统购价提价幅度较大一些。中央管理的 4 个品种（花生仁、芝麻、油菜籽、桐油）购价平均提高 15.22%，其中油菜籽提价幅度为 22.95%。省管 7 个品种（大麻籽、葵花籽、蓖麻籽、漆籽、木籽、棉籽、亚麻籽）平均提高 15.22%，其中棉籽提价幅度为 24.65%。为了保护农民利益，还对桐油、漆油、木油实行保护价政策。最低收购价每 100 市斤桐油为 60.00 元，漆油为 59.00 元，木油为 50.00 元。油脂统销价格相应调整。中央管理的花生油、豆油、芝麻油、菜籽油、桐油等 5 种销价平均提高 8.68%；省管的卫生油、土棉油、大麻油、胡麻油、蓖麻油、漆油等 6 个品种销价平均提高 8.67%，其中土棉油提价幅度最大，高达 15.45%。

1964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粮食部《关于提高植物油统销价格的报告》精神，将省内县城以上有价市场食油统销价作了调整。10 种油品统销价每 100 市斤平均由 75.12 元提高到 78.70 元，提高 4.77%。调价后，每 100 市斤小磨香油统销价为 95.42 元，花生油为 82.54 元，菜籽油为 78.50 元，卫生油为 71.40 元，土棉油为 59.30 元，线麻油为 75.62 元，亚麻油为 79.79 元，黄芥油为 78.87 元，黄豆油为 79.73 元。全省平均每斤油品提高三分多钱，每人每月按供应半斤油品计算，仅提高不到二分钱，对职工、居民生活影响不大，但却适当扩大了购销差率，有利于粮食企业改善经营。为了贯彻基本购油不购料的政策，改变食油收购价格偏低，农民卖油不如卖料有利的状况，1965 年 11 月，陕西省物价委员会、粮食厅联合通知，将省管市场几种油品收购价格平均由每 100 市斤 61.01 元提高到 62.92 元，提价幅度 3.13%。县城 30 华里以下适当保持地区差价。1966 年 11 月，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根据粮食部、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食用油统购价格意见的批复》精神，对省内食用油统购价格再次作了适当调整。花生油、菜油、棉油、小磨香油、芝麻大炒油、精炼棉油、豆油、线麻油、亚麻油 9 个品种平均统购价，每 100 市斤由 67.99 元调整为 71.89 元，调价幅度 5.74%。取消地区差价、城乡差价。油品统购价实行全省一价，油料实行全县一价。个别县、个别油品购销价格出现倒挂现象的，把油品销价提到与购价相同的水平，执行购销一价。经过几次调整，食油购销价格差率逐步缩小，有些品种购销价格则基本持平。

1971 年 6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提高油料、油脂和糖料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全面提高全省花生、芝麻、油菜籽、线麻籽、漆籽、木籽、棉籽、黑豆、大豆、亚麻籽、葵花籽、茶籽、蓖麻籽等油料的收购价格，平均提价幅度为 16.58%。这次调整价格，取消省内地区差价，实行全省一价，对超购部分继续实行加价奖励的政策。为了不影晌城乡人民生活，这次调整购价，销价一律未动。从此，陕西省食油购销价格就开始形成普遍倒挂的局面。

1977年10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粮食局根据商业部《关于提高棉籽、芝麻统购价格的报告》精神,将省内棉籽平均收购价格由每100市斤6.79元提高到8.00元,提价18%;芝麻平均收购价格由每100市斤42.00元提高到50.00元,提价19.05%;大炒油平均收购价由每100市斤92.00元提高到105.00元,提价14%;小磨香油平均收购价由每100市斤96.00元提高到110.00元,提价14.6%。油料销售实行购销同价,油品销价一律未动。这样,棉籽和芝麻购销牌价倒挂差率就进一步扩大。1976年7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粮食局根据农林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在北京召开的《油沙豆、文冠果、蓖麻籽生产和收购价格座谈会议》精神,将省内油沙豆收购价格由每100斤18元调整到20元,另加价外补贴5元;文冠果收购价由每100斤18元调整到27元;蓖麻籽收购价由每100斤36元调整到40元。价格调整之后,除了蓖麻籽收购量有所增加之外,文冠果、油沙豆及其他野生油料,由于采收困难,均未收到预期效果。1978年8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粮食局联合通知,将省内桐油、茶油收购价格作了调整。桐油收购价由每100斤82元提高到100元,提价幅度21.95%;茶油收购价由每100斤90元提高到108元,提价幅度20%。同年10月,又按籽油比率将桐籽收购价提高8.69%,茶籽收购价提高9.62%。随后又按产地少提、销地多提的原则,调整桐油销售价格。全省平均每100斤桐油销售价由90.12元,提高到129.71元,提价43.97%;桐饼销售价格按每100斤不低于4.50元的价格执行。

从1958年到1978年,陕西粮油统购统销价格作过多次调整,收购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1978年同1957年相比,6种主要粮食收购价上升52%,5种主要油料收购价格上升112.6%。这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粮油生产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销售价格上提幅度较小,有利于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和人民生活持续安定。但由于价格调整不符合价值规律,因而使“一五”计划时期基本形成的价格格局遭到破坏,进而出现粮油价格长期偏低和购销价格长期倒挂的局面。

### 三、平价购销全面倒挂

1979年以后,随着粮油购销政策和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粮油价格体系也经历一系列的改革。这项改革大体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主要是调整不合理的收购价格,使之有利于调动农民发展粮油生产的积极性。第二步,主要是调放结合,随着粮油购销实行“双轨制”,价格也按“双轨”机制运行。直到1990年,平价粮油购销牌价倒挂、国家财政大量补贴、企业亏损有增无减的局面仍然存在,粮油价格体系改革仍处在继续深化和逐步理顺的过程之中。

#### (一)提高统购价格和超购加价比例

1979年4月,国务院决定,将全国粮食和油脂油料的统购价格平均提高20%,将超购加价比例由原来的30%提高到50%。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粮食局对省内粮油统

购价格和超购加价比例作了全面调整。调整后,全省 42 种粮食(包括中央管理的 6 个品种)加权平均每 100 市斤统购价由 11.87 元提高到 14.51 元,提高金额 2.64 元,提高幅度 22.24%,另外新增订白小麦统购价(高于小麦的一个等级);19 种油品(包括中央管理的 8 个品种和蓖麻油)加权平均统购价由 79.97 元提高到 100.57 元,提高金额 20.60 元,提高幅度 25.76%;18 种油料加权平均统购价由 15.86 元提高到 20.31 元,提高金额 4.45 元,提高幅度 28.06%。此外,还对 11 种名贵粮食品种和 8 种小杂豆统购价格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名贵品种平均提高 51.86%,小杂豆平均提高 42.31%。这次调价,全省农民每年可得益 7 172 万元,有利于促进粮油生产的发展。但是,由于购价调整幅度较大,而且除了名贵粮食品种、小杂豆和 6 种口食油料及粮油副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提高之外,其余粮油销价都未作变动,因而使购销价倒挂差距进一步拉大,给国家财政加重了负担。

### (二)粮油价格个别调整

1981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变大豆收购计价办法,取消大豆统购基数,提价 50%,不再实行超购加价的规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财政局以 275 号文件通知各地,将大豆、黑豆统购价提高 50%,豆油收购价提高 42.42%,缩小大豆和其他粮食油料的比价,促进了大豆生产的发展。同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大豆提价以后,小杂豆收购价可作适当提高,提高幅度不超过 30%,销价也可相应提高的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以 332 号文件通知各地,将省内绿豆等 9 种杂豆统购价平均由 17.61 元调整到 22.48 元,提高幅度 27.65%;统销价格由 14.11 元调整到 18.37 元,提高幅度 30.19%。将大白云豆等 9 种名贵杂豆平均统购价由 22.56 元调整到 29.32 元,提高幅度 30%;统销价格平均由 26.17 元调整到 34.00 元,提高幅度 29.92%。小杂豆价格调整之后,有利于调动农民种植和交售的积极性,对解决城市供应和支援出口换汇起了积极的作用。1979 年全面调整粮油收购价格时,糯稻提高幅度为 20.83%,小于籼稻提价幅度 21.58%和粳稻提价幅度 23.89%,更小于名贵稻谷 50%的提价幅度,造成稻谷品种之间比价不够合理,影响糯稻种植面积减少,产量和收购量下降。为了缓和供需矛盾,调动农民种植和交售糯稻的积极性,1981 年 10 月 27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粮食局、物价局发出通知,将糯稻(米)的购销价作了适当调整。糯稻统购价由 14.50 元提高到 18.90 元,提高幅度 30.34%;糯米统购价由 20.00 元提高到 26.00 元,提高幅度 30%;糯稻统销价由 12.60 元提高到 16.50 元,提高幅度 30.95%;糯米统销价由 19.00 元提高到 25.00 元,提高幅度 31.58%。通过调整价格,改变了品种之间比价不合理的现象。

### (三)改革收购计价办法

1979 年,粮油统购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 50%的办法。随着农村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粮油价格的大幅度调整,粮油生产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油菜籽生产,全国产量和收购量大幅度增长,给收购工作带来一些新问题。原定征

购基数显得偏小,不仅地区间出现负担不合理现象,而且还加大超购加价款支出,加重国家财政负担。由于加工和仓储设施不足,在全国不少地方出现农民“卖油难”和粮食部门“储存难”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国务院确定,首先把油菜籽超基数收购的办法,改变为按计划收购和按比例计价的办法,以便有计划地发展油菜籽生产,控制油菜籽收购。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83年6月以6号文件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决定从1983年起,取消食油统购基数,实行按计划收购和按比例计价的办法。具体办法是,对油菜籽在取消食油统购基数之后,实行按计划收购。计划以内的40%按统购价计价收购,60%按统购价加价50%的超购价计价收购;计划以外的,一律按统购价计价收购。对棉籽、花生、芝麻、小麻、胡麻以及陕北主产的黄芥等作为当地主食油品的,在取消统购基数之后,收购不分计划内外,一律按交售实绩计算,其中棉籽60%,其他油料40%按统购价结算,其余部分按超购价结算。取消食油统购基数实行按比例计价收购之后,国务院又确定取消粮食征购基数,对粮食也实行按比例计价的办法,并先在部分省、市试点。1984年8月,陕西省粮食局向各地市发了《关于粮食征购改按比例计价的电话通知》,规定从当年9月1日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对征购入库的粮食一律试行按“倒三七”比例计价收购的办法。即按全省全年征购的粮食(包括公粮在内)总量计算,其中30%的数量按统购价结算付款,70%的数量按统购价加50%的超购价结算付款。对粮油统购实行按固定比例计价办法,是价格政策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有利于搞好粮油收购,也有利于解决征购基数畸轻畸重所造成的加价款收入多少不均的问题。但由于统一按固定比例作价,实质上等于调低收购价格,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挫伤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 (四)实行价格双轨

1985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精神,确定从1985年粮食年度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省内合同定购的粮食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和谷糜6种。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计价收购。其他粮食品种购销价格一律放开,实行自由购销。省人民政府还在1984年6月6日将统购油料品种减少为6种的基础上,再次将油料统购品种减少为油菜籽、花生和棉籽3种。对油菜籽收购实行“倒四六”比例价,即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敞开收购。对棉籽、花生收购实行“顺四六”比例价,即60%按统购价、40%按超购价也敞开收购。其他油料品种一律放开,由农民自由购销。省人民政府还确定对国家供应农村缺粮人口的口粮、各种补助粮、饲料粮以及扶持陕南山区林特产品补助粮和其他农村用粮的销售价格,一律调整为按比例收购价销售,实行购销同价。对国家供应菜农的口粮实行菜粮挂钩的办法,凡是菜农按合同规定数量交售蔬菜的,全部按平价供应粮食;交售一部分蔬菜的,按比例扣减平价粮;不订合同或订了合同不交售蔬菜而卖了高价的,一律改按比例收购价供应粮食。对由国家供应市镇人口的口粮,仍按统销价继续执行不变。对食品、饮食、糕点、副食、酿造行业用粮和饲料粮,

属于已按统销价供应的部分,仍按统销价继续供应;凡属新增加供应的部分,则一律改按议价供应。对工业用粮除饮料酒用粮已改为议价供应外,再将酒精、溶剂、制药、浆纱、味精、淀粉和其他工业产品用粮,一律改为议价供应。

### (五)提高定购价格

1986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确定,适当减少合同定购数量,扩大市场议价收购比重,并对签订合同的农民按平价供应一定数量的化肥。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把当年的粮食定购任务由32亿斤减少到28亿斤,扩大议价收购,采取“议转平”的办法,实现平价收支平衡。同年6月,国务院又发出通知,明确规定粮食合同定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任务,必须保证完成。国家委托代购的粮食也应当保证完成。陕西省对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和国家委托代购任务,都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合同定购的粮食继续按“倒三七”比例价收购,国家委托代购的粮食在原超购价的基础上每市斤另加三分钱计价收购。

1984年减少油料统购品种之后,受农用生产资料和工业品价格上涨的影响,食油产量和收购量有所减少。为了解决这一矛盾,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6年起对油菜籽实行价外补贴的办法。凡是完成任务70%以上的,每市斤都加付0.04元的价外补贴,实际上按每斤加0.012元执行。1987年6月13日,省人民政府又根据国务院37号文件精神,确定从1987年起,取消食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定购品种,除了国务院统一规定的油菜籽、花生、棉籽3种之外,陕西省还增加陕南、陕北地区一些小宗油料,如黄芥籽、小麻籽、芝麻、胡麻籽等,列为省定地区性定购品种。所有定购品种,一律按1985年确定的分品种比例价计价收购。

取消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之后,粮油生产连年徘徊,购销工作转趋紧张。为了保持平价粮食收支平衡,陕西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合同定购制度和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调整部分粮油收购价格的决定精神,除了从1986年起对定购粮食实行奖售平价化肥,并从1987年起对合同定购的粮食实行“三挂钩”政策,借以增加等价交换因素之外,还从1987年起到1990年,先后4次调整提高定购粮油的收购价格。1987年3月,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关于调整部分粮食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对省内部分粮油的定购价格作了调整和提高。调整后,每100市斤玉米定购价提高1.00元,谷子提高1.50元,籼稻提高2.36元,粳稻、糯稻提高1.75元,花生仁提高10.00元,花生果提高6.70元,花生油提高23.00元,棉籽提高2.62元,光棉籽提高2.73元,毛棉籽油提高18.00元,卫生油提高25.00元。有关粮油副产品价格也相应调整。1987年10月,省粮食局、物价局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463号文件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1988年4月1日起,将省内小麦每100市斤合同定购价提高1.50元,油菜籽提高3.60元,菜油提高10.60元。1989年8月,省粮食局、物价局按照全国统一布置,全面调整合同定购粮油收购价格。调整后,每100市斤玉米定购价提高1.00元,小麦、白小麦各提高1.50元,籼稻提高2.00元,菜油提高10.00元,花生油提高

11.40元,棉籽油提高17.00元。油菜籽、花生果(仁)、棉籽的收购价格比照油脂提价幅度相应提高。粮油副产品销价、农村返销粮销价以及粮食系统内部调拨价和对外贸拨交价也同时调整。1990年3月,根据国务院提高油脂定购价格的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对省内油脂、油料定购价格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与提高。调整后,每100市斤菜油定购价提高49元,低芥酸菜油提高53.30元,花生油提高47.10元,棉籽油提高38元;各种油料的定购价格比照油脂提价幅度相应调整。油料副产品的城乡销价、口食油料花生仁(果)的特需供应销价、农村食油销价以及油脂内部调拨价也随着作了调整。

从1979~1990年,陕西粮油价格深化改革取得很大成效。价格体系已由单一计划价格转向按双轨机制运行,计划内国家定购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1990年与1978年相比,3种主要粮食平均收购价提高102.8%,4种主要油料平均收购价提高164.1%,3种主要食油平均收购价提高167.4%。但因购价调幅大,销价基本未动,平价购销差率越来越大。1991年5月1日和1992年4月1日全国先后两次调高粮油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1992年2月以后,陕西又陆续放开粮食销价和粮食定购价格,购销牌价长期倒挂局面才开始扭转。销价提高后,暗补改为明补,对职工发放一定数额的粮价补贴。1979年粮食、油脂油料调价情况见表4—8—1;陕西省1979年粮食、油脂油料收购价格调整情况一览表。1990年与1978年粮油收购价格比较情况见表4—8—2;陕西省主要粮油收购价格1990与1978年比较表。

陕西省1979年粮食、油脂油料收购价格调整情况一览表

表4—8—1

单位:元/100市斤

品名	原购价	调后价	调幅%	品名	原购价	调后价	调幅%
商业部管粮食平均	11.89	14.47	21.70	大麦	9.00	11.00	22.22
小麦	13.60	16.60	22.06	青稞	9.50	11.50	21.00
籼稻	9.50	11.55	21.58	荞麦	11.00	13.50	22.73
谷子	9.40	11.60	23.40	黑豆	18.50	21.00	13.51
玉米	9.43	11.50	21.95	豌豆	12.00	15.00	25.00
高粱	8.80	10.40	18.18	小豆	12.71	16.00	25.89
大豆	20.00	23.00	15.00	红小豆	20.00	23.00	15.00
省管粮食平均	11.87	14.51	22.64	扁豆	12.70	20.00	57.48
白小麦		17.10		大江豆	15.00	22.00	46.67
粳稻	11.30	14.00	23.89	蔓豆	9.92	12.00	20.97
糯稻	12.00	14.50	20.83	四季豆	12.55	15.00	19.52
大米	13.80	17.00	23.19	莜麦	9.42	11.50	22.08

品名	原购价	调后价	调幅%	品名	原购价	调后价	调幅%
小米	12.90	16.50	27.31	卫生油	62.00	84.00	35.48
黄谷	13.90	17.00	22.30	菜籽油	85.00	106.00	24.71
酒谷米	14.00	17.00	21.43	豆油	100.00	116.00	16.00
酒谷	9.80	11.90	21.40	茶油		118.00	
糜子	9.50	11.60	22.10	省管油脂平均	79.99	100.57	25.76
软糜子	10.50	12.50	19.00	亚麻油	85.00	106.00	24.71
豌豆麦	11.47	15.50	35.14	线麻油	82.00	106.00	29.27
毛高粱	7.63	9.00	18.00	葵花油	95.00	125.00	31.58
洋芋	2.50	3.00	20.00	黄芥油	77.00	95.00	23.38
洋芋干	11.00	13.20	20.00	荳籽油	81.00	100.00	23.46
黄米	15.30	18.00	17.65	玉米胚芽油	83.00	110.00	32.53
扁豆麦	13.25	16.50	24.53	核桃油	100.00	116.00	16.00
胡豆	11.50	14.50	26.10	文冠果油		130.00	
鲜红薯	2.00	2.20	10.00	油树籽油	80.00	95.00	18.75
红薯干	8.70	11.00	26.44	中央及省管油料平均	15.86	20.31	28.06
燕麦	9.75	11.80	21.03	花生仁	38.00	48.00	26.32
绿豆	21.00	24.00	14.29	芝麻	50.00	58.00	16.00
小杂豆平均	15.81	22.50	42.31	毛棉籽	8.00	10.50	31.25
大白芸豆	22.00	25.00	13.60	油菜籽	28.00	36.00	28.57
大黑花芸豆	22.00	25.00	13.60	油茶籽	23.00	28.00	21.74
黑芸豆	13.00	22.00	69.23	蓖麻籽	40.00	48.00	20.00
红芸豆	13.00	22.00	69.23	油果花生仁	40.00	50.00	25.00
青仁乌豆	15.50	23.00	48.39	花生果	24.00	30.00	25.00
双青豆	14.00	23.00	64.30	油果花生果	25.00	31.00	24.00
小白芸豆	14.00	20.00	42.86	亚麻籽	17.00	21.00	23.93
小黑芸豆	13.00	20.00	53.85	芸芥籽	17.00	21.00	23.93
中央管食油平均	78.00	97.45	24.94	黄芥籽	24.00	30.00	25.00
花生油	90.00	115.00	27.78	荳籽	23.00	28.00	21.74
芝麻大炒油	105.00	120.00	14.29	葵花籽	23.00	28.00	21.74
芝麻小磨油	110.00	128.00	16.36	油莎豆	20.00	22.00	10.00
土棉油	55.00	72.00	30.91	文冠果	27.00	32.00	18.52

陕西省主要粮油收购价格 1990 年与 1978 年比较表

表 4—8—2

单位:元/100 市斤

品 种	1978 年 收购价	1990 年 收购价	1990 年比 1978 年提高(%)	1990 年比 1978 年平均收购价 提高(%)
小麦	13.60	25.40	86.8	102.8
稻谷	9.50	23.00	142.1	
玉米	9.43	17.53	85.9	
油菜籽	28.00	70.40	151.4	164.1
花生仁	38.00	96.50	153.9	
花生果	24.00	68.00	183.3	
棉籽	8.00	23.90	198.8	
菜油	85.00	207.4	144.00	167.4
花生油	90.00	231.00	156.7	
卫生油	60.00	190.00	216.7	

### 第三节 超购价与调拨价

超购价和调拨价是粮油实行计划管理和统一经营在购销价格之外另行制定的两种价格。超购价属于价外加价性质,是一项价格奖励政策,旨在增加等价交换因素,鼓励农民积极交售。调拨价只在粮食系统内部执行,是系统内部粮油商品空间转移发生买卖关系为双方结算货款所制定的一种价格。实行这些价格政策,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搞好粮油收购、加强统一调度、保证市场供应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一、加价奖励和超购加价

陕西对粮油收购实行加价奖励和超购加价的办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从 1959 年开始,先在油脂收购中实行加价奖励,随后在粮食收购中也推行加价奖励。1965 年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之后,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对超过基数收购的部分,开始实行超购加价奖励。1983 年,取消超基数加价收购的办法,改按固定比例计价收购。这样,粮油收购价格便由初期的一种统购价变成统购、超购两种价格,进而又变成按固定比例计价的一种混合价格。从 1993 年夏粮

征购开始,陕西放开粮食定购价格之后,比例收购价随之消失。

### (一)粮油加价奖励

对粮油收购采取加价奖励的办法,是从1959年起先在油脂收购工作中开始实行的。当时,为了多收购一些油脂、油料,超额完成油脂统购任务,以适应各方面对油脂日益增长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在1958~1959年粮食年度里,凡是超额完成食油(包括大豆在内)统购任务的,以人民公社(后改为生产队)为单位,分别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物质奖励的具体办法是,超额完成任务在5%以内的,按超额交售部分总值的5%奖给现金;交售量超过任务5%到10%以内的,按超额部分总值的8%奖给现金,超售在10%以上的,按超额部分总值的10%奖给现金。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除通知各地贯彻执行外,还规定对食用油中的非统购品种和非食用油品、油料,参照上述奖励办法给予加价奖励;对于超额完成油品、油料收购计划有特殊贡献的县级单位,也给予适当奖励。到1960年,油脂油料收购价格提高,加价奖励随之取消。

对粮食收购实行加价奖励的办法,是从1960年开始的。当时,由于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减产,收购减少,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了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粮食收购,1960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精神,确定对农村社队中多交售粮食的,实行加价奖励的办法。具体奖励办法是:在关中各市、县及汉中专区的汉中市、城固、洋县、西乡、勉县等地,以生产队为单位,按人平均交售粮食超过140市斤以上;在延安专区及汉中专区的凤县、略阳、宁强、镇巴和安康专区的安康、石泉以及商洛专区的商县、洛南等地,按人平均交售粮食超过100市斤以上;在榆林专区及安康专区的平利、紫阳、旬阳、白河以及商洛专区的镇安、山阳、商南等地,按人平均交售粮食80市斤以上,对超过部分,都按当时粮食统购价的10%奖给现金。实行这一奖励办法之后,全省有23211个生产队得到奖励,加价奖励的粮食为65813万斤,占征购任务的27.8%。每斤粮食平均加价0.0077元,全省共支付加价奖励款507万元,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增加收入0.54元。到1961年,由于全面提高粮食收购价格,这个办法便从1962年起停止执行。1964年,陕西连续遭受旱涝灾害,粮食减产严重。为了鼓励主产粮区农民增加生产和交售,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全国物价委员会和粮食部的决定精神,于1965年6月通知各地,确定对粮食收购恢复实行加价奖励政策。具体办法是,以生产队、国营农场为单位,按人平均全年为国家提供商品粮100市斤以上,对超额交售部分,按当时统购价加价12%给予奖励。这个加价奖励办法到1966年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以后便宣布取消。

### (二)粮油超购加价

粮油实行超购加价,是从1965年开始的。1965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对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对于超额完成征购任务的部分,实行一半奖售物资,一半给予加价的办法。超购加价的幅度是,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平均加价30%。具体品种的超购价,由各县根据省定的加价幅度自行制定。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规定对省内油料收购也实行超购加价的办

法。以生产队为单位,凡是完成国家分配的夏季统购油料任务以后,再多超卖的部分,按不超过统购价 25% 的原则给予加价奖励。

1967 年 6 月,陕西省第一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批转《陕西省夏季粮食工作会议纪要》,将粮食加价幅度由原定 30% 提高到 40%,对油料超购加价,也改按不同品种实行不同的加价幅度。其中芝麻、花生加价幅度为 30%,油菜籽加价幅度为 15%,棉籽和其他油料加价幅度为 10%。1968 年 7 月,国务院根据各地执行粮食超购加价有高低,地区之间价格相差悬殊,以及少数省、区仍保留议购的实际情况,决定统一粮食超购加价幅度,一律按统购价加价 30% 执行。按照这一规定,陕西也将粮食超购加价幅度由原定 40% 调整为 30%。1971 年 12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将省内超购线麻籽、亚麻籽的加价幅度由原定 10% 提高到 15%。1972 年 9 月,根据全国棉花、油料、糖料生产会议关于全国油料加价幅度统一按 30% 执行的决定精神,省粮食局又将油料超购加价幅度不分品种一律调整为 30%。

1979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全面调整粮食、油料统购价格,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 50% 的办法,将粮油超购加价幅度由 30% 提高为 50%,并规定对非食用植物油不实行超购加价办法。

### (三)按固定比例价收购

1983 年 1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精神,首先在省内取消食油统购基数和超基数加价收购的办法,改变为按固定比例计价收购。具体办法是,交售油菜籽在计划以内的按“倒四六”(即总量的 40% 按统购价,60% 按超购价)计价收购,在计划以外的仍按统购价收购;对收购的棉籽、花生果、芝麻、小麻籽、胡麻籽以及陕北生产黄芥籽等油料作为当地主食油品的,不分计划内外,棉籽按“顺四六”比例价计价收购,其余品种一律按“倒四六”比例价计价收购。

从 1984 年秋粮收购起,国务院决定在部分省进行按固定比例价收购的试点工作。陕西省作为试点省分之一,对粮食收购试行“倒三七”比例价(即 70% 按原超购价,30% 按原统购价)计价收购的办法。实行比例价收购的品种为:小麦、稻谷(粳、粳、糯稻)及成品粮(粳米、粳米、糯米)、玉米、谷子、小米、高粱、大麦、青稞、荞麦、豌豆、绿豆、糜子、豇豆等 14 种。

1985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对粮食收购一律实行按“倒三七”比例价计价收购的办法,品种为小麦、稻谷(粳、粳、糯)及成品粮,玉米、谷子、糜子(谷糜为省定比例价品种)。对油菜籽和花生一律按“倒四六”比例价收购,对棉籽则按“顺四六”比例价收购。1987 年 6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对陕南、陕北的胡麻籽、芝麻、黄芥籽、线麻籽也列为省定订购品种,执行“倒四六”比例价收购的办法。

## 二、内部调拨作价

粮食系统内部调拨价格,始终坚持鼓励调出地区多调、产销双方有利、产地利润大于销地

的原则,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分别由粮食部和省级粮食主管部门统一制定。随着粮油购销情况的变化和价格的调整,调拨作价办法也作过多次修订与改进。粮食调拨作价办法,大体分为按市场收购价作价、按统销价作价和按统购价加费用作价三个阶段。油脂油料调拨作价办法,1960年以前按中国油脂公司系统内部调拨办法执行,1960年以后统一按粮食系统内部调拨作价办法执行。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起实行产销区直接定货制度之后,统一调拨体制便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 (一)按市场收购牌价作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油调拨还没有一个统一的作价办法,仅由调出、调入双方签订协议协商作价。1950年12月,财政部、贸易部制定《关于财政粮拨交贸易交接办法协议》,规定财政部门与贸易部门之间调拨粮食,在有收购市场的地方,按当地粮食公司收购牌价作价;当地如无收购牌价,只有销售牌价时,则按销售牌价减5.6%作价。1951年11月,中国粮食公司制定公司系统内部调拨作价办法,规定调拨粮食的价格,一律按发粮方发货时“最后发粮点”当地同一粮种同等质量的收购牌价加6%的管理费、运杂费作价;如无收购牌价,则按销售牌价减1%利润、2.3%税金、3%印花税作价。发货方由当地出库到装车船以前发生的一切运杂费均由接粮方负担。1952年10月,粮食部成立后,又制定粮食系统内部粮食调拨作价办法,原则上参照中国粮食公司的内部调拨作价办法执行。凡是独立计算损益单位由不独立计算损益单位调入粮食的,按本单位当地同等质量收购牌价作价;如无收购牌价,则以销售牌价减6%为计价标准。独立计算损益单位向不独立计算损益单位调出粮食时,按本单位当地同等质量销售牌价减4%作为计价标准。由于这一时期内粮食收购牌价变动较大,县与县之间及县内收购安排有地区差价,因而实行这种调拨作价办法,可以使发货方做到保本调出。

### (二)按统销牌价作价

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统购价和统销价由国家统一规定,购销价格之间有一定的差率,县与县之间也保留地区差价。粮食部重新制定《粮食系统内部粮食调拨作价办法》,规定面粉调出以“最后发粮地”统销牌价作价,其他粮食调出按发粮方“最后发粮点”同等质量的统销牌价减2.5%的营业税作价。“最后发粮地”无统销牌价者,按统购牌价加5.9%(其中货物税2%,经营费2.82%,代购手续费0.81%,损耗0.27%)计算调拨价;“最后发粮地”无统购价也无统销牌价者,调出粮食以附近城市或集镇的统购统销价比照调粮最后发货地的价格作价。1954年12月,粮食部又对上述调拨作价办法作了一些修改,主要是将面粉以外的其他粮食调拨按统销价减2.5%营业税作价改为按统销价减4%商品流通费作价,并对原定“最后发粮地”无统销价以附近城市或集镇统销价计算作价,改为按当地购销价格制定内部调拨专用销售价。由于当时统购价和统销价的差价比较合理,实行这种调拨作价办法,可以保证调出方从收购到调出所支付费用和应得的利润,能够从购销差价中得到补偿,因而对鼓励余粮地区调出

起了积极的作用。

### (三)按统购价加费用作价

1961年粮食提高统购价格出现购销倒挂现象之后,国务院发了《关于国营商业部门之间农产品调拨作价问题的指示》,提出调拨作价要使产地和销地都有适当利润。产地利润应当比销地利润大一些,在经营某些农产品无利或赔钱时,应当使产地商业部门保本,亏损由销地商业部门负担。根据这一指示精神,粮食部制定省间粮食调拨作价方法,把按统销价作价改为按统购价加费用作价。具体办法是:调拨粮食(包括原粮、成品粮、副产品、薯类),一律按发货省“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的粮食统购价加经营费用和粮食征购奖金作价;面粉调拨价,包括加工环节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和面袋成本在内;粮食调拨经营费,省间由粮食部一年核定一次,省内由粮食厅一年核定一次。当时,粮食部核定陕西出省调拨经营费每100市斤1.23元,粮食征购奖金为每100市斤0.214元。省粮食厅根据各地、县的不同情况,相应规定省内调拨经营费。这样,调粮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就可以从核定的经营费用中得到补偿,不会因外调粮食增加亏损。如果调出方经营管理搞得好的话,还会有一定的利润。

1962年4月,粮食部决定粮食调拨不再加计征购奖金。同年6月,粮食部又调高粮食调拨经营费,提高后的陕西出省调拨经营费为每100市斤1.50元。1963年12月,关中各专署成立,大县恢复小县制。省粮食厅重新制定西安、各专署间粮食调拨经营费,各专署也制定县、区间的调拨经营费用。为了解决在一个县内有几个“最后发货地”价格而发生的调拨结算纠纷,粮食部于1965年11月决定简化作价办法,统一改按县城的价格结算,同时对调拨成品粮无统购价而原粮有统购价的,改变为制定统一的成品粮专用统购价计价。计算公式为:成品粮专用统购价=(原粮统购价+加工费-副产品收入)÷出品率。

1966年11月,粮食部又将省间粮食调拨作价中以县城为“最后发货地”的统购价,改变为省会所在地统购价格作为“最后发货地”的价格。陕西省调出的粮食以西安市的统购价作为调拨出省的基价。原来确定的调拨粮食因杂质、水份等不符合调拨标准实行增减价的规定也同时取消。这样做,不利于贯彻好粮外调的原则,也不符合依质论价的政策,因而从1974年起粮食部又恢复省间调拨按质量增减价的办法。1979年4月,粮食统购价格大幅度提高,销价未动,粮食调拨仍实行统购价加费用作价办法,只是调拨价随着统购价的提高有所调整而已。1985年11月,商业部、财政部为鼓励调出地区调出粮油,确定从1986年1月1日起提高省间和省内外调拨粮食的经营费用。陕西出省调拨经营费,原粮由每100市斤1.25元提高到2.60元,成品粮由每100市斤1.5元提高到2.80元。省内调拨经营费也由省粮食局、财政厅作了调整,原粮由每100市斤1.10元提高到2.40元,成品粮由每100市斤1.25元提到2.60元,调出糙米和大豆分别在成品粮调拨经营费的基础上每100市斤另加0.50元和1.00元。1986年4月,商业部、财政部再次调高省间调拨经营费。陕西原粮出省经营费提高到每100市斤4.00元,成

品粮调出经营费提高到每100市斤4.20元。由于陕西财政比较困难,省间调拨经营费调高后,省内调拨经营费未作变动。1987年以后,陕西省的稻谷、玉米、小麦等几种粮食的定购价格曾经多次调整,调拨价格随着定购价相应提高,调拨作价办法仍按统购价加经营费作价继续执行。

#### (四)由调入方表现盈亏作价

1954年3月,中国油脂公司颁发系统内第一个油脂调拨作价办法,规定调拨食油的盈亏表现在购货方即销售单位,利润由购货方上缴。具体调拨采用“加价法”计算,即以供应方最后集中发货地新季节的原料统购价(大豆油按实际成本)加收购费用、加工费用算出成本,再加储存费用及调拨运杂费用推算。如果统购的是油品,调拨价则以供应方最后集中发货地新季节统购价为基础,加收购费用、储存费及调拨运杂费用推算。工业用油的调拨价,按供应方最后集中发货地起运前一月的收购牌价为基础,加收购费用及调拨运杂费用作价。1954年4月,陕西省油脂公司颁发系统内部商品调拨作价办法,规定凡调出地区无收购牌价或加工成本而仅有销售牌价时,食油调拨价按统销牌价扣除13.31%(包括销货费用和经营费3%、利润1%、利息5个月3.45%、折旧0.5%、进货费0.5%、保险费0.3%、保管储存费0.3%、损耗0.27%、代销费用4%)作为供应价的基价即收购价,其中菜油以调出方销售牌价扣除7.56%作为供应基价。这种按加价法计算调拨价的办法,对安排市场、调节物价、保证产销双方完成调拨计划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成本不够真实,容易发生虚假利润,不利于搞好业务经营。1956年8月,陕西省油脂公司决定取消按调出方收购价加价作价的办法,改按调入方统销价“扣价”计算调拨价的办法执行。按“扣价”法调拨商品,以调入方基本保本为原则。调拨价的计算办法是:食油调拨价,按调入方所在地统销价扣除12%的销售费用率(包括营业税2.5%、经营管理费2.5%、零售损耗0.27%、3个月利息1.8%、3个月保险费0.9%、包装折旧0.5%、保管费0.5%、进货费0.5%和其他0.4%)作价。工业用油调拨价,以调入方所在地批发价扣除10%的销售费用率计算,调入所在地无批发价者,即以销售价或零售价扣除10%销售费用(包括营业税)计算。油料的调拨价,以规定的油料折油率乘调入方所在地油品统销价,再除费用(包括营业税)计算。当时,每100市斤油料折合油品的比率是:棉籽11.5斤,花生仁39斤,芝麻42斤,菜籽关中34斤、陕南32斤,小麻籽22斤,荏籽35斤,胡麻籽30斤,大豆10斤,葵花籽10斤,蓖麻籽38斤,桐籽25斤。粮食部门向油脂部门调拨油料,凡是最后发货地有统销牌价的,都按统销价减4%作为调拨价格;没有销售价的,则统一按油料最后发货地当时油料统购价加8%的购销差率,组成销售价,再由销售价内扣除4%应纳税款,作为油料调拨价格。

#### (五)照顾调出方利益作价

1958年12月,粮食部为照顾食油调出方的利益,调整油脂油料调拨作价办法。规定食用油料收购价调高的地区,调拨油料按调高后的收购价加一定费用作价,调拨油品按调出方“最

后发货地”的销售价(或批发价)减销售环节的税款后,加油品应承担的全省油料统购价加权提高数作价。1959年3月,粮食部修订食用油料和工业用油料的调拨作价办法,改变为按调出方“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食用油料和工业用油料的统购价(或收购价)加一定比率的费用及利润作价。其中:花生仁、芝麻按调出方“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统购价加7%作价;菜籽、蓖麻籽、芥菜籽、桐籽、柏籽、苏籽、茶籽及其他油料按调出方“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统购价或收购价加10%作价;棉籽按调出方“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的收购价加20%作价。同时,对调拨食用油品也改按“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的食用油品统销价减销售税金加应承担的油料统购价加权平均提高数作价;对调拨工业用油品则按调出方“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批发价减销售税金加应承担的油料收购价加权平均提高数作价。

1960年和1961年,国家先后两次提高油脂油料统购统销价格,出现购销牌价倒挂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调出地区调拨油脂、油料不赔钱,1961年6月,陕西省粮食厅根据粮食部通知精神,将出省调拨的油脂、油料、油饼作价办法,改按发货省“最后发货地”同等质量油脂油料统购价加经营费用作价。油品调拨价内,包括统购环节或加工环节缴纳的工商税,如果油品统购价中已包括税金,调拨价内即不再计算税金。油脂油料调拨经营费,省间由粮食部一年核定一次,省内由粮食厅一年核定一次。当时粮食部核定陕西出省调拨油脂、油料的调拨经营费为每100市斤2.241元。省粮食厅也根据各地、县的不同情况,规定省内调拨经营费。实行这个办法之后,调油单位由收购到调出的一切费用就可以从核定的经营费用中得到补偿,不会因外调增加亏赔。在正常情况下,如果经营管理得当,还会有一定的利润。

1962年10月,粮食部规定省、市、区间调拨油品(包括食用油和工业用油品),不分地区和品种,一律改按统销价加20%的亏赔率作价;工业用油品有批发价的按批发价,没有批发价的按销售价加亏赔率作价。省内县、市间油品调拨,陕西省粮食厅规定按统销价加15%的经营亏赔率作价。1963年12月,省粮食厅根据粮食部592号通知,又将省间、省内经营亏赔率调减为10%。1964年4月,全国提高食用油统销价格之后,销价大于购价。粮食部决定,在系统内部调拨油品,仍按“最后发货地”统销价作价。1966年11月,又将省间粮油调拨中的“最后发货地”统销价格统一改按省会所在地的统销价格执行。

1971年国家提高油脂油料统购价格之后,同年7月,商业部决定将油脂、油料调拨价改按调整后的统购价加调拨经营费作价。省间油脂调拨按统购价加8%的经营费,另加应纳税金。省间油料调拨,按省会统购价加1966年确定的粮食调拨经营费作价。省内县、市间油脂调拨,也改按省间调拨作价办法执行,即统购价加8%的经营费作价。省内油料调拨,按统购价加这一年重新确定的调拨油料经营费作价。1979年4月,全国提高粮油统购价格,油脂油料的调拨价也随着相应提高。调价之后,由于非食用油销价大于购价,商业部决定,省间、省内调拨非食用油品,一律改按最后发货地销价作价,不加经营费,也不加税金。1985年11月,商业部、财政

部根据国务院适当提高粮油调拨经营费用的决定精神,调整粮油调拨经营费用。省间、省内油脂油料调拨经营费都由8%调高为12%。1986年4月,商业部、财政部又将省间调拨经营费提高为17%。陕西省的调拨经营费未作调整。1987年4月以后,陕西油脂油料订购价格曾多次调整,调拨价也随调整后的订购价相应提高,但调拨作价办法仍按省会统购价加经营费作价的办法继续执行。由于粮油实行合同订购之后,订购价高于统购价,调拨粮油仍按统购价加调拨经营费作价,调拨价格就明显低于收购粮油的订购价格,因而不利于调动调出地区增加外调的积极性。1961年调拨经营费用核定情况见表4—8—3:陕西省1961年粮食系统内部粮油调拨经营费用核定表。

陕西省1961年粮食系统内部粮油调拨经营费用核定表

表4—8—3

单位:元/100市斤

地 区	粮 食 经营费	油 料 经营费	油 品 经营费	地 区	粮 食 经营费	油 料 经营费	油 品 经营费
西安市	0.3366	0.6732	1.1108	城固县	0.5045	0.8774	1.6649
咸阳市	0.3264	0.6528	1.0771	镇巴县	0.8460	1.5382	2.9187
乾县、彬县、 兴平、周至		1.5034	2.8527	略阳县	1.3438	2.6876	5.0997
宝鸡市	0.6167	1.2334	2.0353	西乡县	0.6732	1.1708	2.2216
铜川市	0.8757	1.7514	3.3233	安康专区			
渭南专区				安康县	1.6573	3.1568	5.9900
韩城县	0.8229	1.5674	2.9741	石泉县	0.7130	1.2400	2.3529
蒲城县	0.8645	1.5034	2.8527	平利县	1.7954	3.5980	6.8135
大荔县	0.6355	1.5034	2.8527	旬阳县	0.9347	1.8694	3.2246
渭南县	1.1377	1.9796	3.7544	白河县	0.4765	0.9444	1.6429
三原县	0.6296	1.0950	2.0778	紫阳县	0.8580	1.5600	2.9601
汉中专区				商洛专区			
汉中市	0.4198	2.4300	3.0852	商 县	1.8034	3.6068	5.9512
勉 县	0.7892	1.3726	2.6045	商南县	2.0853	4.1706	6.8815
宁强县	0.5717	0.9942	1.8865	山阳县	2.0327	4.0654	6.7079
洋 县	0.5925	1.0304	1.9552	镇安县	2.8824	5.7648	9.5119
				洛南县	3.1483	6.2966	10.3894

备 注:

1. 咸阳市及所属各县调出粮食应加的经营费用一律按每100斤0.3264元计算。
2. 西安市、宝鸡市包括所属各县在内,调出粮油一律按表列经营费用计算。
3. 粮食经营费用适用于调拨原粮、成品粮、大豆、薯类、副产品;油料经营费适用于调拨油料、油饼;油品经营费用适用于调拨食用油品和工业用油品。

##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粮食财会工作是粮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40多年来,随着粮食流通体制和国家财政体制的不断改革,陕西粮食财务管理由初期的中央集中管理逐步发展到中央、省和地县分级管理,粮食财会部门也由初期分别实行业务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发展到执行统一的粮食专业会计制度。资金管理的内容越来越多,会计核算也越来越细。实行这种财会制度,在粮油统购统销的条件下,对于组织资金供应,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财务体制

粮食财务管理体制是粮食流通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受粮食流通体制的制约,还受财政管理体制的制约。40多年来,随着粮食流通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陕西粮食财务管理体制也由初期实行统收统支、集中管理,随后经过两次收放,又改由粮食部下放到省级财政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将粮食企业财务中亏损指标和拨补粮油提价补贴款两项由省财政下放到地、县财政管理。实行这种财务管理体制,在粮食总量还不宽裕的条件下,对于管好用好粮食确实起了积极的作用。

#### 一、财务统收统支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工作分属财政和贸易两个系统管理。1950年3月,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和西北区粮食公司成立,各专、县粮食局和粮食支公司也相继建立。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1950年7月8日第116号通令颁发的《陕西省各级粮食机构组织暂行规程(草案)》的规定,各级粮食局、库为中央粮食专管部门,负责管理公粮的接收、入库、存储、保管、调运、供应等工作,并协助各级地方政府督促公粮入库。粮食财务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管,用于公粮的各项财务收支都向财政部门报销。各专、县粮食支公司受西北区粮食公司领导。购粮部分的财务处理和公粮部分一样,仍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粮食批发价格、粮食及资产调拨和现金回笼三项,都由国家统一管理。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统一管理全省粮食工作。按照第一次全国粮食工作会议的规定,各级粮食机构都属于政企合一性质。为了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加强对粮食的掌握和运用,粮食财务仍执行统收统支制度,由粮食部集中管理。

1953年11月,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取消自由贸易。随着粮权集中由中央统一管理,粮食财务也继续实行统收统支,由粮食部统一管理。企业所需流动资金、专用资金以及基本建设拨款统由粮食部下拨,实现的利润、提取的折旧基金以及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上交粮食部,财务制度和费用开支标准都由粮食部制定。按照这个规定,陕西省粮食厅对各专、县粮食局以及县粮食局对各基层粮站的资金使用与回笼,都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企业需要的资金由上级粮食局逐级专项拨给,企业回笼的货币收入也逐级上缴粮食局。这种统收统支制度,一直执行到第一年五年计划期末,对于保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执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 二、下放由省管理

1958年掀起“大跃进”运动之后,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新的变化。为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粮食部、财政部决定,自1959年起将粮食商业财务下放由省财政管理。陕西粮食企业盈亏、基本建设投资等预算缴拨款项,都纳入省财政预算之内;财务、费用计划和会计决算报告都由省人民委员会审批;各项财会规章制度,除了全国统一执行部分仍由粮食部制定之外,其余都由省粮食厅会同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粮食部有关规定自行拟定,颁发执行。此后,由于受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粮食形势也由缓和转趋紧张。1961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强调集中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以便统一调配人力、物力和财力,克服暂时困难。随着粮食计划管理体制的调整,粮食部与财政部确定,从1962年起,将已下放到省财政管理的粮食商业财务仍收回由粮食部集中统一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

“文化大革命”期间,合理的规章制度受到很大冲击。在这种形势下,商业部、财政部发出联合通知,确定自1971年起,将商业部管理的粮食企业财务再一次下放由省管理,将粮食企业亏损列入省级财政预算。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局对各地、市粮食企业亏损实行计划控制、分级管理的办法,先是把盈亏缴拨单位下放到地、市县粮食局和直属企业,后因缴拨单位过于分散,汇总对帐都有困难,又从1977年1月起收回下放的权限,改由省粮食局集中缴拨。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各种补贴款项都由省财政厅直接拨给省粮食局,再由省粮食局转拨给各地、市粮食局逐级下拨到基层企业。

## 三、财务体制改革

1979年以后,中央和地方对粮食企业财务进行一系列的改革。1979年,中央决定对提高粮油统购价所增加的支出和超购加价款支出,改由国家财政单独拨补,不再列入企业亏损。由于统购价提高所增加的提价补贴列入地方预算,加价款支出列入中央预算。原由商品流通费项下列支的简易建设费,改为地方财政专项拨款,不再列作企业亏损。从1980年起又对企业亏损试

行政策性定额补贴办法,粮食商业实行减亏留成,粮油工业和运输企业实行利润留成。为了实现平价粮食收支平衡,还实行“议转平”的政策,对议价转为统购价的价差和费用由财政专项拨补。新增加的国家储备粮油费用,也列入中央预算,由商业部划拨专款,经省粮食局逐级下拨到企业,不增加企业亏损。采取这些改革措施之后,尽管10年来粮食企业亏损补贴逐年增加,但因各项补贴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担,仍有利于调动地方管好粮食、搞活经营的积极性。

1984年,陕西省财政厅、省粮食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将由省管理的粮食企业财务中亏损指标和提价补贴两项,下放由地、县财政管理。粮食财务体制下放之后,对于地、县政府加强对粮食企业的领导和监督,确实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粮食财务体制改革与流通体制改革还不配套,粮权与财权分离,加上陕西财政困难,不少县本来就属于财政补贴县,只好拖欠拨款。1983年,全省财政欠拨粮食企业亏损款1496万元。1984年粮食财务下放之后,财政欠拨亏损就增加到2566万元,1986年增加到10850万元,1988年又增加到25370万元。到1990年底,财政欠拨粮食企业亏损、提价补贴和超购加价款竟达117854万元。导致粮食企业长期挂账,影响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

陕西油脂商业购销业务和粮油工业加工生产,原来分属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领导,1956年前后一度交由粮食部门管理,随后又由商业和工业部门收回,直到1960年才划归粮食部门统一领导与管理。油脂商业和粮食工业的财务管理统按粮食企业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实行盈亏统算办法,工业利润抵补商业亏损。

## 第二节 会计制度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及所属各专、县粮食局负责征收公粮,执行事业会计制度。西北区粮食公司及所属各专、县粮食支公司负责经营贸易粮,执行企业会计制度。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统管全省粮食工作之后,粮食部门便统一实行粮食部制定的《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40多年来,随着粮食财务管理体制的调整,会计制度也做过多次修订与变动,直到机构改革以前,粮食企业仍执行全国统一的粮食专业会计制度。实行这种专业会计制度和核算体制,对贯彻落实粮油统购统销政策、保证购销双轨朝着市场经济顺利过渡,起了重要的作用。

### 一、统收统支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制度。中央财政部于1951年3月~11月,先后制定《各级粮食局(库)暂行粮食统一会计制度》、《各级粮食局(库)暂行粮食建仓费管理办法》和《各级粮食局(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粮收支调度和财务统收统支作了统一规定。

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还根据中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制度,制定《县粮食局暂行粮食统一会计制度》和《基层粮库暂行会计制度》,作为西北地区各县粮食局和基层公粮仓库做好财会工作,保证公粮收支统一管理的依据。

1952年9月,粮食部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所属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草案)》,作为粮食系统统一执行的会计制度。规定各级粮食企业为中央国营企业,县以上单位为独立计算损益单位,附属的办事处、门市部以及收购或推销组织为不独立计算损益单位。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以元为记帐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会计事项以复式簿记借贷记帐方式记录,商品、物料及物品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以平均法计算结存单价。

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粮食财务继续执行统收统支制度。为了使粮食会计工作适应粮食统购统销的需要,西北行政委员会粮食局于1954年3月到6月,先后颁发《西北区国营粮食购销企业内部业务处理程序(草案)》、《西北区国营粮食购销企业会计工作的几项规定》和《基层粮库会计事务处理办法》,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商品入库出库、加工原料付出、加工成品收回以及器材出库等会计事务处理作了明确规定。1957年12月,粮食部将1955年制定的《国营粮食购销企业会计制度》修订为《国营粮食商业会计制度》,从1958年1月1日起执行。这个制度分为会计报表、会计科目、商品成本及税金计算和商品目录四大部分。会计报表定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商品流通费明细表、商品收支存平衡表、商品加工明细表、政府资金增减明细表、财产损失明细表共7种。会计科目定为12类46个。商品目录定为6大类29个品种。这样,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企业会计制度根据粮食集中管理、财务统收统支的需要,便逐步趋于完善。

## 二、分级管理

1958年粮食财务下放由省管理。受“大跃进”的影响,陕西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一度混乱,经过几次整顿才重新走上正轨。1958年1月,粮食部通知简化“财务情况快速报告表”。同年7月,陕西省粮食厅也将会计月报表和财务快速报表合并简化为快速月报表。1960年,粮食部又精简会计报表,陕西省一些基层粮食企业也普遍推行“以表代帐”的做法,并简化会计核算程序,把“以表代帐”当作是改造旧会计制度的一项改革措施。1961年9月,粮食部发出通知,纠正“以表代帐”的做法,陕西省粮食厅也通知各地、市粮食局组织力量,帮助基层单位彻底纠正“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的错误做法。1962年,粮食部先后颁发经过补充修订的《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制度》和《国营粮油工业企业会计制度》。1963年3月,粮食部又制定新的《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粮食系统彻底改变“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带来的混乱状况。经过整顿与调整,粮食部门统一的会计制度才重新建立起来,一直执行到“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

从1966年下半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也受到很大冲击。1966年11月，粮食部发了《关于1967年简化会计制度的通知》，将粮食商业会计制度中原规定的51个会计科目和14种会计报表分别简化为42个科目和6种报表，并将粮油工业会计制度中原规定的3种会计报表合并简化为1种报表。1968年12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财贸办公室发出《关于粮食企业1969年简化会计制度的通知》，再次简化会计制度，对各地、市粮食局报送省粮食厅的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只保留资金表、盈亏表、商品流通费明细表和粮油工业财务成本表4种报表。1969年10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粮食组又颁发《陕西省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改革方案》，将粮食商业、工业、基建原有的三套会计制度合并为一套制度，统按“增减记帐法”处理帐务，只保留31个会计科目和6种会计报表。1970年12月，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与商业部合并为新的商业部，将原来三个系统的会计制度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商业会计制度》，仅设41个会计科目和3种会计报表。尽管陕西省粮食局曾经自行制定《陕西省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但因所设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很少，加上总的仍按商业部修订的《商业会计制度》执行，仍难适应粮食统购统销体制下各项业务发展变化的需要。

### 三、专业会计

1979年8月和9月，粮食部先后制定《粮油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和《粮食系统运输企业会计制度》，1980年9月又颁发《粮食企业会计制度》，改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企业执行商业会计制度和粮食系统内部商业、工业、运输企业合用一套会计制度的状况，重新建立起粮食行业各具特色的三种会计制度。此后，随着粮油议价业务发展，饲料生产经营兴起，平价议价划转增加，1984年1月，商业部又对《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作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后的制度共设会计科目86个，会计报表13种。陕西省粮食局还根据省内推行民代国储的实际情况制定《陕西省农民代国家储存粮食管理暂行办法》，在粮食企业会计制度中临时增设“民代国储商品”和“应付代储备粮款”两个科目。1985年，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粮油工业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为了适应粮食购销政策调整的需要，商业部和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于1986年8月重新修订《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成为粮食购销按双轨机制运行阶段一部较为完整的专业会计制度。

### 四、会计核算

陕西省粮食企业会计核算体制，基本上分为报帐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和汇总单位三种组织形式。随着粮食计划体制和财务体制的调整与改革，独立核算单位逐步由少到多，会计核算内容也由粗到细，适应了粮食工作由统购统销体制通过双轨过渡朝着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需要。

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全省粮食业务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和管理。按照粮食部

的规定,县以上单位为独立计算损益单位,各级所属办事处、门市部、收购或推销组织为不独立计算损益的单位。1953年5月,西北区粮食管理局制定《不独立计算损益单位报帐办法(草案)》,规定不独立核算的基层单位都设立现金收支登记簿、商品收付登记簿、财产登记簿、往来户登记簿、粮食拨付书总登记簿、粮食拨付书待拨登记簿等几种帐簿,对所发生的一切收付事项一律向上级核算单位报帐。全省粮食部门独立核算单位仅有100个左右。

1956年,粮食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的指示精神,对粮食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问题作出新的规定。确定城市中凡有条件的中心粮店和仓库都可以独立核算,没有条件的可以搞定额管理;农村基层粮食单位主要实行定额管理或者预决算管理。根据粮食部这一规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厅除了在一些城市的中心粮店和大中型粮油仓库中先后实行独立核算之外,还在县以下一些粮管所中也推行独立核算。到1962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实行独立核算的县及县以下单位增加到495个。这些核算单位,原来基本上实行“传票制”对会计事项逐笔制票登帐。为了改进工作,省粮食厅曾制定《陕西省粮食系统县(市)级单位会计统计统一核算办法》和《陕西省粮食系统基层单位统一核算制度》,在全省独立核算单位和基层报帐单位中推行以表代帐、逐级汇总的核算方法。后来,粮食部重新制定《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时,要求各地对会计工作包括以表代帐的做法进行一次整顿。经过整顿与调整,陕西粮食部门除了取消以表代帐,并由县粮食局继续实行独立核算之外,主要是把一部分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县以下单位仍然改为报帐单位,改由县粮食局统一核算。到1964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减少到268个。1965年以后,国民经济得到恢复,粮食购销业务有所发展。为了符合经济工作愈做愈细的要求,陕西粮食部门独立核算单位逐步下伸,逐年增加,到1978年底,全省独立核算单位增加到1202个。1979年以后,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粮油购销又按双轨机制运行,议价业务、食品经营和饲料工业发展很快。为了适应粮食流通体制转换交替对会计工作的需要,陕西粮食部门独立核算单位进一步有所扩展。到1990年底,全省共有独立核算单位1703个。其中商业企业(包括议价经营)1425个,工业企业156个,饲料企业52个,运输企业61个,其他企业9个。

### 第三节 经营资金

粮食企业经营资金,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各项专用基金三个部分。40多年来,随着粮食财务体制的调整变革和粮油购销业务的发展变化,企业经营资金逐年增加,各项资金和专用基金管理制度也日益完善。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对粮食部门搞好流通组织建设、完成粮油工作任务起了重要的资金保证作用。

## 一、固定资金

粮食企业固定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营业、办公、宿舍用房,各类粮食仓库、油罐、油池和运输车辆,各种生产设施和机械设备,是粮食工商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随着粮食购销业务的发展,国家投入的固定资金逐年增加,企业固定资产也由少到多。到1990年底,陕西粮食部门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4 986万元的各项基础设施,成为粮油流通领域里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专业流通组织。

### (一)固定资金来源

固定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国家拨入、企业自筹和基本建设借款三个方面。其中:国家拨给粮食企业用于购置各种固定资产的固定资金,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简易建筑拨款和专项拨款,是粮食企业固定资金的一项主要来源。企业自筹资金,主要包括企业提取或上级拨入的更新改造资金,税后留利或利润留成(减亏分成)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部分。基本建设借款是粮食企业通过信贷方式向建设银行取得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在基建竣工验收后,由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利润归还银行,增加企业固定资金。

按照固定资产帐面原值统计,1952年陕西省粮食厅成立时,全省粮食部门接收各级财政和粮食公司固定资产仅为1 256万元。40年来,固定资产投入不断增加,到1990年全部固定资产总值就增加到84 986万元,比1952年增长60多倍。其中:1952~1965年,14年间,共计形成固定资产6 653万元,只占全部固定资产总值的7.83%;1966~1978年,13年间,投资略有增加,共计形成固定资产17 565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总值的20.67%;1979~1990年,12年间,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各方面投资大量增加,共计形成固定资产60 768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总值的71.50%。在累计固定资产总值中,属于中央和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投资共为32 092万元,占总数的37.76%;其余52 894万元,占总数的62.24%,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这种状况表明,陕西粮食企业已有足够的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自己的基础设施。

### (二)固定资产管理

1973年,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根据粮食部原有规定,重新划分省内粮食企业固定资产标准。确定企业使用的房屋、仓库、建筑物、设备、工具、器具、物品和土地,凡单价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都属于固定资产。企业使用的电动机不论价值大小,也一律列为固定资产。按照这个标准,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变价、报废或调拨都按省定统一规定执行。对于固定资产折旧,规定企业所有固定资产除了已经估价入帐的土地不提折旧基金以外,其余都按照规定按月提取基本折旧基金。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一律按规定全额上缴,不能截留挪用。对固定资产报废,按照省粮食局1973年6月的规定,凡是必须报废的固定资产,一律要经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鉴定,由企业审查上报,按管理权限审批。凡

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由县粮食局批准报废;5 千元至 1 万元的,由地、市粮食局批准,并报省粮食局备查;1 万元以上的,由省粮食局批准报废。1984 年 9 月,陕西省粮食局又将固定资产拆除、变价、报废由地、市粮食局审批的权限放宽为 5 万元以下,由省直属单位自行审批的权限调整为 1 万元以下,超过限额仍需报省粮食局审批。

固定资产调拨管理办法曾经多次变动。1953 年 6 月,粮食部制定《固定资产转移处理办法》,规定粮食部门固定资产转移,不论系统以内或系统以外,都由各企业单位自行办理交接手续,作出固定资产拨入或拨出的帐务记录,增加或减少固定资金,并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加以说明,不需要逐级报批转帐。1958 年 6 月,粮食部发了《关于固定资产调拨处理方法的通知》,重申粮食部门固定资产调拨、调换仍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分别处理的规定,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公私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一律作为增加公私合营企业公股处理;调给供销合作社的固定资产原则上按买卖关系处理。1963 年 5 月,陕西省粮食厅颁发《国营粮食商业企业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对固定资产调拨办法按系统内外重新划分管理权限。规定固定资产调拨属于粮食系统内部各单位之间的,统由调拨双方报经同一上级粮食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属于调拨给粮食系统以外的固定资产,仍需逐级上报省粮食厅转报粮食部批准后执行。为了简化固定资产调拨报批程序,粮食部于 1966 年 11 月重新规定,凡在省粮食系统内部调拨固定资产,一律由省粮食厅批准;调拨给系统外的固定资产,除正式基建仓库和砖瓦结构简易仓库仍由省粮食厅审查报粮食部批准外,其余一律改由省粮食厅批准。1973 年 6 月,陕西省粮食局下达《陕西省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调拨办法作了新的规定。凡在系统以内地、市、县所辖单位之间调拨固定资产,都由地、市、县粮食局审批,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查;在系统以内地、市之间调拨固定资产,都上报省粮食局批准;调给系统外单位或外省粮食部门的固定资产,一律报省粮食局、财政局批准。经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调拨的固定资产,都按无偿调拨处理,增减双方固定资产和固定资金。调拨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则参照使用年限,按质计价收款。1979 年 7 月,陕西省粮食局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行办法》,作了补充规定,除了在一个县内粮食商业企业独立核算单位之间调拨固定资产仍实行无偿调拨之外,其余工业、商业、运输企业之间所有调拨固定资产事项,一律改按新的规定实行有偿调拨。

### (三) 固定资产构成

40 年来,陕西粮食企业通过国家专项拨款、基本建设投资和企业自筹资金所形成的各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各类粮食仓库,总容量 800 639 万斤,原值 23 790 万元;各类业务、生产用房,总面积 131 41 万平方米,原值 13 640 万元;大小油罐油池 1 076 个,总容量 9 027 万斤,原值 854 万元;各种汽车 1 767 辆(其中非生产用车 430 辆),原值 6 795 万元;粮油加工设备 20 115 台(套),原值 7 953 万元;饲料生产设备 3 069 台(套),原值 794 万元;办公用房和职工

宿舍总面积 143.02 万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面积 111.69 万平方米),原值 18 364 万元;其它设施设备,原值 12 796 万元。这就为粮食企业搞好业务经营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陕西省粮食企业历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变化情况见表 4—9—1:陕西省粮食企业历年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情况统计表。

陕西粮食企业历年固定资产原值变化情况统计表  
(1952~1990 年)

表 4—9—1

单位:万元

年 度	固定资产金额	年 度	固定资产金额	其中:工业
1952	1 256	1971	12 454	
1953	1 481	1972	14 058	3 961
1954	1 931	1973	15 265	4 401
1955	2 497	1974	16 377	4 856
1956		1975	17 734	5 306
1957	3 707	1976	19 670	5 646
1958	3 751	1977	21 977	5 783
1959	4 390	1978	24 218	6 531
1960	4 846	1979	26 603	7 048
1961	5 115	1980	29 145	7 641
1962	5 645	1981	31 803	8 093
1963	6 106	1982	34 933	9 133
1964	6 362	1983	37 559	9 066
1965	6 653	1984	41 412	10 310
1966	7 058	1985	46 126	11 559
1967	7 298	1986	51 639	12 091
1968	7 456	1987	58 616	15 716
1969	7 786	1988	66 592	17 583
1970	11 203	1989	74 626	19 973
		1990	84 986	23 311

备注:1972 年以前,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单独汇总报粮食部。

## 二、流动资金

粮食企业流动资金包括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两个方面,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是企业用于粮油商品流通和加工生产周转所必需的一项资金。40年来,陕西粮食部门对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初期实行中央集权、收支两条线的金库管理制度,后来把粮食金库和贷款权限下放由县管理,实行存贷合一,以收抵支。60年代以后,企业流动资金基本上改由银行贷款解决,按定期编制贷款计划的办法控制。从1983年6月开始,企业所有流动资金,一律改由银行统一管理。随着购销体制的改革和业务经营的发展,粮食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大量增加,经常出现不按规定办事现象,导致资金管理混乱。1985年以后,流动资金构成比例开始失调。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企业全部流动资金中,结算资金份额大于商品资金份额,银行贷款总数超过商品库存总值。这种反常现象,不仅影响粮油业务的正常开展,也给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经济增加一定的难度。

### (一)金库管理制度

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开始设立粮食金库,对全省粮食流动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金库管理办法。1953年1月,粮食部颁发《国营粮食企业省、市粮食金库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在大行政区粮食机构调整以后,各省、市粮食厅(局)尚未核定资金以前,对所属专、县粮食局及所有企业应缴库款,一律回笼省、市粮食金库;所需资金也由省、市粮食金库拨付。为了适应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业务增加的需要,陕西省粮食厅和省人民银行决定,从1954年4月1日起,将粮食金库向下延伸,先在宝鸡、渭南、汉中、延安4个专区及省直辖各县建立粮食金库。同年7月1日又在榆林、绥德、商洛、安康4个专区及渭南、宝鸡专区所辖各县建立粮食金库。各专、县粮食局和企业单位应收缴库款,都向当地金库及时回笼,所需资金也由金库核拨。专县粮食金库存款有多余时上解省库,存款不足时由省粮食金库拨给。

随着粮食业务的发展,为了保证征购资金及时供应,粮食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粮食企业贷款从1954年7月1日起下放由省办理。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厅和省分行制定《关于陕西省粮食贷款临时下放的有关规定》,把粮食贷款权限临时下放由榆林、延安、绥德、汉中、安康、商洛6个专区及省直属县、市和宝鸡、渭南专区所属各县级单位办理。1955年7月1日,省粮食厅和省分行又决定将粮食企业贷款权限正式下放到全省各县粮食局管理。贷款权限下放之后,基层单位对上级单位停止执行粮食金库制度。1956年4月,陕西省粮食厅、省分行根据粮食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国家银行办理国营粮食单位短期放款业务的决定精神,确定银行放款与企业自有资金必须分开;企业参加粮食储备的自有资金定额,其额度不得少于计划年度的最低库存;包括用品、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货币资金在内的四项定额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银行不予放款。

低值易耗品是粮食企业的一项定额流动资产。1952年12月,粮食部颁发《国营粮食企业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凡属固定资产性质的各种物品,每件单价在10元以上(包括10元)不满200元或者单价虽在200元以上但耐用年限不满一年的,都属于低值易耗品。对低值易耗品一律实行定额控制管理的办法。粮食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厅(局),按核定的低值易耗品全年购置总额和资金实行定额控制。省粮食厅对所属各单位,除控制低值易耗品购置总额和资金定额外,对价值较大的主要低值易耗品购置事项也适当加以控制。低值易耗品发生的价值耗损,原则上按五成法摊销。但对使用期限较长、价值较大的低值易耗品,则按其耐用期限和损耗分期摊销。每件单价不满10元的物品,一律在购入时一次以费用报销。

## (二)贷款计划管理

1958年掀起的“大跃进”运动,给粮食企业流动资金使用管理带来很大混乱。赊销货款逐年增多,欠款不能按期收回,严重影响资金周转。为了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抓紧清理欠款,1959年8月,陕西省粮食厅发出《关于加强粮食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对企业流动资金,规定只能用于商品流转、增加库存、添置包装用品和开支费用税金,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其它支出。对粮食商业利润分成,实现利润单位由省粮食厅按季拨付,亏损单位也适当予以照顾,一次拨付。分成款未核拨以前,各单位不许先期支用。粮食部门与其它单位和人民公社之间进行业务活动,坚持“现金交易、钱货两清”原则,一律不准赊销商品或预付货款。经过国家批准对人民公社发放的预购定金也必须先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坚持于当年交售产品时收回。1962年4月,陕西省粮食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下达《粮食商业企业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对粮食企业向银行借款和偿还贷款,加强非商品资金的定额管理,及时结算粮油商品调拨款项,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单位停止一切预付和赊销,抓紧清理债权债务和历年悬案,收回外欠款项。经过两次清理整顿,省内粮食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混乱状况有所改变,使用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1962年10月,粮食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关于人民银行办理粮食商业企业贷款的暂行规定》,决定对粮食企业信贷资金实行统一管理。1963年12月,陕西省粮食厅和省分行结合省内实际情况,联合颁发《关于人民银行办理粮食商业企业贷款的规定》,对粮食企业向银行贷款实行编制贷款计划由银行统一管理作了具体规定。粮食企业向银行贷款,只能用于收购、调拨、储存粮油商品和商品流通费开支。借款不能大于商品库存。企业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四项费用”,另由国家拨给基建资金和“四项费用”资金,不能占用银行贷款。企业职工工资和福利开支,分别从企业收益或上级拨补亏损中和企业基金中列支,也不许随意占用或挪用银行贷款。粮食商业企业原则上以县粮食局为贷款单位,有条件的县以下独立核算单位也可以直接向当地银行贷款。县以下报帐单位和不能直接向银行贷款的独立核算单位所需收购资金,在收购季节一律实行下借上划的办法。零星收购所需资金,由县粮食局拨付一定数额的铺底资金解

决。粮食商业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必须根据商品流通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编制年度和季度的农副产品采购贷款计划、预购定金贷款计划和特种贷款计划,逐级上报,经粮食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汇总报国务院核批后下达执行。上级粮食部门对所属单位的贷款指标有权进行必要的调剂。凡是直接向银行办理贷款的粮食商业企业,一律按照存放分户原则,在银行分别开立贷款户、结算户、专用基金存款户。企业用于收购、调拨、储存粮油商品和随同商品调入麻袋、铁桶应付的价款及商品流通费开支,都从贷款户中支取。凡应由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解决的非商品定额资金及税金、利润、工资、利息等款项,都从结算户中支取。企业销货回笼款全部直接偿还贷款,所需费用全部按计划从贷款户提取,转结算户使用。基层粮食单位销货回笼款,可以坐支用于粮油收购费用,但须分别办理贷款和销售回笼款手续,上划县粮食局和人民银行县支行。企业的“四项费用”、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等,都在银行开立专户,专款专用。银行通过计划和分户管理各种贷款,并对粮食企业使用情况实行监督。1962年11月,粮食部发了《关于粮食商业企业核定非商品流动资金的暂行规定》。根据这一规定精神,陕西省粮食厅于1963年4月制定《国营粮食商业企业核定非商品流动资金试行办法》,确定对非商品流动资金实行按指标和定额控制管理的办法。凡是粮食系统独立核算的商业企业和商业附属企业,都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非商品资金包括包装物、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废旧材料、库存现金等6项资金,通过上级下达控制指标,下级编报资金计划,自上而下逐级核定分项资金定额。各项非商品流动资金定额,一年核定一次,由专、市、县粮食局对所属单位实行分项控制,项目之间不准互相流用。1964年5月,陕西省粮食局检发《粮食商业企业定额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决定在全省粮食企业中实行定额管理,各项定额共计三大类15个项目,其中业务定额类包括粮油入库合理摆布定额、运输定额、包装物定额、商品损耗定额等4项定额;费用定额类包括运费定额、保管费定额、包装费定额、利息定额、经营管理费定额等5项定额;资金定额类包括包装物资金定额、物料用品资金定额、低值易耗品资金定额、待摊费用资金定额、废旧材料资金定额和库存现金定额等6项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对管好用好各项流动资金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企业流动资金使用管理出现前所未有的混乱局面。一些部门和单位随意抽调企业经营资金,或向企业乱搞摊派。在粮食部门中,不少单位擅自挪用流动资金,大搞基本建设,修建办公大楼,购置高档设备;有的随意赊销商品,外借资金,甚至拿国家计划分配物资乱搞“协作”,以权谋私。导致帐务混乱,帐实不符,资金和库存商品亏损,欠帐悬帐越来越多。尽管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和省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多次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对银行贷款和企业流动资金加强管理,但终因“文化大革命”冲击过大,一直未能收到预期效果。“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商业部于1977年10月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做好清仓查库工作,对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彻底进行清理,但因有些欠帐和悬帐确实难以追查清楚,只好作为坏帐损失报销处理。

### （三）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

为了进一步管好用好企业流动资金,陕西省粮食局于1979年11月发了《关于核定粮食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意见》,要求粮食商业、工业和运输企业按照一年核定一次资金的规定,逐级核定非商品定额流动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权限办事。粮油商品实行多渠道经营之后,国务院决定,从1983年7月1日起,将国有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又将这一管理权授予中国工商银行直接管理。中国工商银行制定《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所有国有企业在资金使用上必须坚持“十不准”的原则,即不准挪用流动资金,不准擅自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参加集资,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不准把应进成本或应走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不准企业之间互相借贷、收取利息,不准违犯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贷款。各级工商银行负责监督、检查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发现企业胡支乱用时,银行有权拒绝支付,情节严重的还需要从贷款指标上加以控制。对企业原由财政拨付的流动资金或专项储备所需流动资金,除自有流动资金主要由国家财政拨付外,也可以从自己的积累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补充,其余都根据需要,按照规定程序,编制贷款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这个规定颁行之后,陕西粮食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改由工商银行统一管理。

1979年以后,陕西粮油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购销业务逐年增加,企业流动资金总额也随之大幅度增长。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流动资金占用总额达到442 483万元,比1980年的81 314万元增长4.4倍。其中商品资金增长2.2倍,定额流动资金增长2.9倍,结算资金则增长15.4倍。这种状况,既表明粮食工作已经取得巨大成就,也反映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还存在严重问题。在1990年底全省粮食企业流动资金总额中,商品资金只占43.62%,定额资金也只占6.04%,而结算资金却占50.34%,超过商品库存将近70%。结算资金占用总额为222 742万元,其中省财政欠拨平价粮油亏损和加价款即达117 854万元,占全部结算资金的一半还多。这种资金使用管理上的反常现象,给粮食企业开展正常经营带来很大困难。历年流动资金分项占用情况见表4—9—2:陕西省粮食企业历年流动资金分项占用情况统计表。

## 三、专用基金

粮食企业专用基金包括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奖励基金、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基金、简易建筑拨款和调剂基金,是企业开展业务活动、求得自我发展所必需的专项资金来源。设立这些专用基金,对于粮食部门改善基础设施和职工福利,具有一定的保证作用。

### (一)更新改造基金

更新改造基金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基本折旧。1953年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粮食局转发粮食部《国营粮食企业系统拨缴基本折旧基金及大修理基金动支管理办法》,规定由企业按月提取全部上缴粮食部转解国库。自1958年1月起,陕西粮食部门所属工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开始改按20%计算地方分成,缴地方财政,纳入地方预算,其余80%上缴粮食部,由粮食部统一解缴国库,纳入中央预算。“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陕西省粮食厅于1967年2月根据粮食部制定的《粮食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提取管理试行办法》,对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方法进行改革。改革的原则是适当增加县级粮食企业和省、专(市)直属粮油加工厂的留用比例,使之一般不少于基本折旧基金的30%。当年,粮食部核定陕西综合折旧率为3.1%。省粮食厅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分别核定,平均折旧率为2.34%,其余0.76%由省粮食厅集中留用。此后,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统由省粮食厅分别地区每年核定一次。1971年粮食企业财务体制由中央下放到省管理以后,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核定粮食企业当年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仍为3.1%,但将省粮食局集中留用数调减为0.7%,将各地、市平均折旧率提高为2.4%。规定各地留给直属企业和县级主管部门的折旧基金比例不少于省核定折旧率的50%,工业适当大于商业。更新改造资金的安排使用统由地、市粮食主管部门审批,不再报省。1973年6月,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确定将全省粮食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提高为3.7%,各地、市平均为2.91%,省粮食局集中使用0.79%。1976年4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确定,粮食企业基本折旧率为3.96%。1978年8月,省财政局又将粮食企业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调整为5.04%,省粮食局集中提取2.33%,各地、市平均提取2.71%。从1980年起,全省固定资产年度综合折旧率仍维持5.04%不变,但对省、地之间提取份额重新分配。省粮食局集中提取1.49%,其余3.55%分配给各地、市。折旧率提取办法调整以后,各地小型技术改造、工业设备购置和自筹基建职工宿舍等所需资金,一律由地区和企业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中安排使用,省粮食局不再拨款。1984年粮食财务下放由地、县管理之后,更新改造基金统由基层企业按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5.04%提取。为了统一安排全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一些开拓性项目的有偿投资和补贴,经省政府同意,全省粮食企业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一律按20%的比例逐级上缴省粮食局集中掌握使用。1987年以后,这一上缴比例又调低为10%。

### (二)大修理基金

大修理基金是企业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提存率计算大修理费用所形成的一项专用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按期修理。1953年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粮食局转发粮食部的规定,大修理基金由省级单位掌握,省以下单位所提大修理基金除留一定限额自行掌握使用外,其余都缴省粮食厅统一掌握,调剂使用。1958年,粮食部又规定国有粮食商业企业不再按照固定比例提

取大修理基金,改为按实际发生的大修理支出在费用中列支。1973年6月,省粮食局、财政局确定恢复按比例分季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年提取比例定为:西安、宝鸡、铜川3个市2%,渭南、咸阳、汉中3个地区2.2%,商洛、安康、延安、榆林4个地区2.5%,省属企业2%。使用大修理基金在3千元以下的,由县、市粮食局审批;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由地、市粮食局审批;1万元以上由地、市签注意见转报省粮食局审批;省属企业使用额在3千元以下的,由企业自行安排,3千元以上的,报省粮食局审批。1974年,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下达《关于实行企业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制度的通知》,省粮食局也下达《关于进一步明确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几个问题的通知》,将粮食系统大修理年综合提取率改为分行业核定,其中粮食商业企业为2%,粮油工业企业为2.1%,运输企业为6%。每次修理费预算开支在500元以下的为小修理,直接列入费用(成本);500元以上的为大修理,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加工企业正常更换磨辊也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1978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粮食局制定《陕西省粮食企业几项专用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确定粮食商业企业不再提取大修理基金,所需维修费一律列入季度财务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直接在商品流通费修理费项下列报。凡是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机械制造和运输企业,仍继续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的规定。年综合提取率,全省粮油工业企业为1.92%,运输企业为6%,都由企业分季提取。企业发生的大修理费用,一律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属于中、小修理费用,则直接列入生产成本。不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运输企业,不提取大修理基金,所需资金在上级核定的修理费控制指标内开支。

### (三)职工福利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由工资总额中按规定比例提取,主要用于职工医疗卫生补助和集体福利开支。1953年4月,粮食部发了《关于职工福利费和奖励基金提取动支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粮食企业一律按月按本单位工资总额提取7.5%作为职工福利开支,其中5%用于职工医疗卫生补助和干部特殊困难救济,其余2.5%由省级粮食主管部门掌握,备作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补助。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厅具体规定,各级企业机构除每月按工资总额提取7.5%作为职工福利基金外,再按每人每月补足2元作为企业职工医药补助费,其余作为职工福利补助金,统由各单位福利委员会自行掌握,不再上缴。1957年10月,省粮食厅根据财政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通知精神,将粮食企业医药卫生补助金改为按工资总额的4.5%提取。1958年4月1日,省粮食厅又将职工福利补助金提取比例调低为1%。1962年4月,国务院颁发《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办法》,确定企业仍按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福利补助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同时适当用于补贴托儿所、幼儿园、浴室、理发室等集体福利开支。从1963年10月份起,省粮食厅又将全省粮食商业企业医药卫生补助金的提取比例,恢复到原来的5%。1973年6月,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在《陕西省粮食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粮食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包括福利费、医药卫生补助和企业奖励金在内,改按工资总额的11%由独

立核算单位按月提取,在费用(成本)中核销,包干使用。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是职工及其供养直系亲属的医药费、医务人员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托儿所、幼儿园的人员工资,食堂炊事用具购置和修理费用,集体福利设施开支,农副业生产开办费和亏损补贴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其它支出。

#### (四)企业奖励基金

企业奖励基金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用于改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奖励模范单位和先进工作者。1953年4月,粮食部规定粮食企业职工奖励基金按工资总额5%提取,由各单位自行掌握使用。1954年8月,粮食部颁发《粮食企业奖励基金借支使用的临时规定》,对粮食购销企业暂以省、市为单位实行集中借支的办法,于每季初按上季末结算的工资总额由流动资金中借支3%,作为企业奖励基金。对独立编制生产计划、财务计划的粮油加工企业,在完成计划的前提下,从计划利润中提取2%,再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2%,但总数不超过全年工资总额的10%,也不低于工资总额的4%,作为企业奖励基金。由集中借支单位拨付所属单位使用,以借支总额70%为限,其余25%于年终决算报经粮食部批准后另行分配,剩下5%由集中借支的省、市单位按季提出上缴粮食部。企业奖励基金除了主要用于改善职工生活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及安全措施、向先进工作者和模范单位发放奖金之外,也适当用于改进扩充生产设备和职工特殊救济。1962年粮食部先后对粮食商业企业和粮食工业企业奖励基金提取使用办法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粮食商业企业是在实现规定的得奖条件之后才能按工资总额3.5%提取奖励基金,完不成得奖条件的则按比例扣减。粮食工业企业是在完成五个计划指标的情况下才能按工资总额3.5%提取计划内奖金,完不成五个计划指标的,则按比例少提或不提奖金。企业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可以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0%的超计划奖金。企业实际亏损小于计划亏损,也可以从超计划降低成本中提取20%的超计划奖金。1968年10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将粮食工商企业奖励基金一律改为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73年6月,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确定取消企业奖励基金,将这项资金改列在职工福利基金之内,从费用(成本)中核销,归企业包干使用。

#### (五)企业基金

企业基金制度从1978年起才开始实行,主要用于举办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弥补职工福利基金的不足。根据商业部、财政部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局于1978年对省内粮油工商企业提取企业基金作了具体规定。凡实行独立核算的粮食商业企业,全面完成购销调拨任务、劳动效率、非商品资金占用、经营万斤粮油费用额和盈利或减亏五项指标,一律按全年职工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只完成经营万斤粮油费用额、劳动效率、盈亏三项主要指标,只能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三项指标的前提下,其它两项指标每多完成一项,按全年工资总额增提1%;完不成主要指标的不提取企业基金。凡实行独立核算的粮油工业企业,全面完成产量、

质量、原料燃料动力消耗、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占用、成本、利润七项指标，一律按全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只完成质量、成本、利润三项主要指标，只能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三项主要指标的前提下，其它四项指标每各完成一项，按工资总额增提0.5%；完不成主要指标的不提取企业基金。凡实行独立核算的运输企业，全面完成货运量、燃料消耗、出车率、营业收入、利润、流动资金占用六项指标，一律按全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只完成货运量、燃料消耗、利润三项主要指标，只能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三项主要指标的前提下，其它三项指标每多完成一项，按工资总额增提0.67%；完不成主要指标的不提取企业基金。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则按所属企业盈亏相抵后的利润超过国家预算年度利润指标的部分（或亏损少于国家预算年度亏损指标的部分），按15%的比例提取企业基金。1980年，陕西省粮食局对粮食系统企业基金提取使用办法作出新的规定。凡实行独立核算的粮食商业企业，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商品流通费总额、经营万斤粮油占用非商品资金、有效仓容利用率和利润等四项年度计划指标，一律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完不成四项指标在完成利润指标（或不突破亏损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指标，只能分别按工资总额的1.25%提取企业基金。基层单位的企业基金改由省、地、县粮食主管部门分别提取。粮油工业企业和运输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办法以后，不再提取企业基金。从1981年开始，全省粮食商业企业试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基层企业减亏分成，省、地、县粮食主管部门统一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停止执行。

#### （六）利润留成（减亏分成）基金

粮食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从1958年开始执行。根据财政部对粮食企业按利润总额28%计算企业利润留成基金的规定，粮食部采取固定利润留成与超额利润留成相结合的办法计算各省利润留成基金。即按各省粮食企业必需的开支确定利润留成固定收入，对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单位按超额利润的20%计算，分配给超额利润留成。1959年，粮食企业财务下放由省管理之后，陕西省财政厅将粮食企业利润留成比例调整为22%。1960年2月，粮食部规定，企业利润留成基金主要用于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四项费用，也用于修建简易仓棚、举办各种展览所需开支以及企业奖励、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困难补助。1961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利润留成加强企业利润留成管理的报告》，对粮食企业利润留成取消按比例提留的办法，改按绝对金额分配。1962年，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决定，粮食商业和工业企业不再实行利润留成办法，所需“四项费用”改由国家财政拨款。1979年以后，为了搞活粮食经营，粮食部、财政部制定《粮食商业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试行办法》和《粮油工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对粮食企业亏损拨补和利润留成办法开始进行改革。根据这一新的规定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决定从1980年起，对全省粮食商业企业政策性亏损试行指标包干、减亏分成的办法。减亏分成以省粮食局为计提单位，以全年盈亏相抵

后的亏损退库总额比亏损预算指标减少的部分,按一年一定的比例计算分成。当年减亏分成比例定为40%。对粮油工业和运输企业也从1980年起恢复利润留成制度,只在独立核算单位中试行。利润留成比例,全省定为20%,其中西安市为10%,铜川、宝鸡市和渭南、咸阳、汉中地区为23%,安康、商洛、延安、榆林地区为28%。1981年,省粮食局对工业和运输企业留成比例适当调整,西安市改为14%,铜川、宝鸡市和渭南、咸阳、汉中地区改为12%,其余地区不变。粮油机械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饲料工业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全省不分地区一律定为20%。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以后,凡应在利润留成中开支的费用,国家一律不再拨款。地、市粮食主管部门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利润留成基金,最高不超过所属企业留成总额的20%,重点用于生产技术措施。同年12月,省粮食局确定对议价经营企业也同样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留成比例暂定为县级20%,地(市)10%,省粮食局20%,分别由省、地、县三级汇总计算,按比例直接提取。议价利润留成基金着重用于改善经营设施,增加经营资金,减少议价贷款以及职工集体福利。198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粮食企业亏损实行包干管理,超亏不补,减亏“五五”分成。根据这一决定精神,省粮食局对各地、市粮食局政策性亏损实行定额补贴办法,以地、市为单位,盈亏相抵后实现的利润按净利润留成30%。省级直属企业利润留成比例按25%执行。1983年,省粮食局又将各地、市粮食局利润留成比例调高为40%。1984年,粮食企业财务下放由地、县管理,企业亏损实行指标包干办法。利润留成改以县为单位,按减亏增盈部分计算,以30%留给县粮食部门,其余70%由省、地、县财政按“二二六”的比例分成。如果增亏减盈,则按增亏减盈部分计算,其中10%由县粮食部门以自有资金抵补,其余90%由省、地、县财政按“二二六”的比例分担。粮油工业企业和饲料工业企业从1985年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之后,企业税后留利,属于基数以内的,用于发展生产不少于60%,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奖金不超过40%;属于增长利润部分,以50%用于发展生产,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粮油运输企业利润基数较小,留成比例较低,为了有利于企业自我发展,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决定,从1986年起将粮油运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到30%,当年利润超过上年的部分,还可再增提10%。

### (七)调剂基金

1985年,陕西省粮食局决定建立调剂基金,每年从各地、市粮食局专用基金中集中一部分构成,由省粮食局掌握,在全省调剂使用,重点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一些开拓性项目的有偿投资和补贴。调剂基金主要从粮食商业企业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实行利改税的粮油工业企业税后留利项下集中上缴。其中粮食商业企业按固定资产年度折旧基金逐级上缴省粮食局20%,粮油工业企业按当年实际留利额集中上缴省粮食局10%。1987年,省粮食局又将各地上缴折旧基金的比例调减为10%。

## (八)简易建筑拨款

简易建筑拨款是为了解决粮食企业仓库不足问题安排修建一些简易建筑设施所需的资金。这项开支,前一阶段主要在费用项下列支,后一阶段改由财政划拨专款。1965年,商业部、财政部规定,简易建筑费和土园仓修建费纳入粮食企业财务计划,按规定范围当年使用,在企业“商品流通费”科目“简易建筑费”和“土园仓”子目项下列支。根据这一规定精神,从1965~1977年,陕西粮食企业以费用列支的简易建筑费支出共计3006万元,土园仓支出共计1215万元。商业部、财政部规定,从1978年1月1日起,将土园仓建造费和简易建筑费合并使用,统称为“简易建筑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核拨专款解决,不再由企业费用中列支。简易建筑费主要用于建造简易仓库和土园仓,购置小油罐和国家分配的运输汽车、汽车拖斗,开展仓储机械化和粮油散装运输,增添零星固定资产,建造仓棚、烘房、熏蒸房、晒场、地坪、货场以及修建围墙、厕所、水井、道路等项简易建筑设施。从1978~1990年,财政拨给陕西粮食企业的简易建筑费累计为15263万元,商业部还另外补助1231万元。

## 陕西省粮食企业历年流动资金分项占用情况统计表

(1952~1990年)

表4-9-2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部流动 资 金	商品资金占用		定额资金占用		结算资金占用	
		金 额	占全部%	金 额	占全部%	金 额	占全部%
1952	4 411	3 777	85.63	374	8.48	260	5.89
1953	8 841	6 026	68.37	572	6.49	2 216	25.14
1954	19 726	17 550	88.97	1 036	5.25	1 140	5.78
1955	21 410	19 357	90.41	1 102	5.15	951	4.44
1956				-			
1957	17 854	15 178	85.01	1 349	7.56	1 327	7.43
1958	17 376	13 738	79.06	1 136	6.54	2 502	14.40
1959	19 707	16 912	85.82	1 247	6.33	1 548	7.85
1960	19 638	15 556	79.21	1 643	8.37	2 439	12.42
1961	26 271	20 654	78.62	1 861	7.08	3 756	14.30
1962	24 038	19 382	80.63	1 684	7.01	2 972	12.36
1963	24 688	21 078	85.38	1 635	6.62	1 975	8.00
1964	24 336	21 150	86.91	1 681	6.91	1 505	6.18
1965	32 269	28 026	86.85	1 840	5.70	2 403	7.45
1966	37 652	33 671	89.43	2 066	5.49	1 915	5.08
1967	33 563	28 348	84.46	2 351	7.00	2 864	8.54
1968	32 282	26 469	81.99	2 454	7.60	3 359	10.41
1969	42 711	36 496	85.45	2 901	6.79	3 314	7.76
1970	46 173	37 772	81.81	3 949	8.55	4 452	9.64

年 度	全部流动 资 金	商品资金占用		定额资金占用		结算资金占用	
		金 额	占全部%	金 额	占全部%	金 额	占全部%
1971	48 606	38 048	78.28	5 013	10.31	5 545	11.41
1972	47 594	36 977	77.69	5 289	11.11	5 328	11.20
1973	46 472	36 321	78.16	5 472	11.77	4 680	10.07
1974	47 939	37 592	78.42	5 586	11.65	4 761	9.93
1975	56 279	45 083	80.11	5 525	9.82	5 671	10.07
1976	55 998	43 845	78.30	5 084	9.08	7 069	12.62
1977	53 663	40 833	76.09	5 462	10.18	7 368	13.73
1978	51 211	37 854	73.92	5 600	10.93	7 757	15.15
1979	77 593	60 130	77.49	5 602	7.22	11 861	15.29
1980	81 314	60 825	74.80	6 904	8.49	13 585	16.71
1981	88 353	68 194	77.18	6 723	7.61	13 436	15.21
1982	99 283	77 063	77.62	6 138	6.18	16 082	16.20
1983	10 376	79 767	73.60	6 483	5.98	22 126	20.42
1984	113 997	80 506	70.62	7 226	6.34	26 265	23.04
1985	135 975	86 334	63.49	7 124	5.24	42 517	31.27
1986	157 846	96 083	60.87	8 098	5.13	53 665	34.00
1987	212 926	123 152	57.84	11 096	5.21	78 678	36.95
1988	240 392	116 487	48.46	14 947	6.22	108 958	45.32
1989	339 941	170 435	50.14	22 883	6.73	146 623	43.13
1990	442 483	193 032	43.62	26 709	6.04	222 742	50.34

## 第四节 费用管理

商品流通费开支是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粮油实行统购统销的条件下,安排市场、保证供应是粮食企业的一项主要任务,费用开支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国家计划和粮食政策的制约。特别是购销价格倒挂、亏损连年增加之后,政策性亏损又和经营性亏损搅在一起。40年来,陕西粮食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曾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费用管理,努力减少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所造成的经营性亏损,增加盈利企业利润,在减亏增盈、减轻国家财政负担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一、费用管理办法

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企业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制度,商品流通费归粮食部直接管理。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之后,商品流通费也下放由省级粮食部门管理。40多年来,随着购销政策的调整和业务情况的变化,陕西粮食部门对企业商品流通过程中费用开支曾经采

取一系列办法,加以管理。

### (一)定额管理

1956年8月,陕西省粮食厅根据粮食部的规定,结合省内实际情况,制定《粮食企业商品流通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所有企业按照计划控制、定额管理、逐级负责、部门分工的原则,对粮油商品流转过程中包括运费在内的8项主要费用开支,由省、县和基层单位分别制定定额,切实加强管理。其中运费由省粮食厅负责制定省内县、市间各种运输工具的运输量、占纯流通量的比重、平均运输里程以及每吨公里平均运费定额,由县级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内费用定额。装卸搬运费由基层单位制定搬运量占各项业务量的比重定额,随收随调,一次入厂入库,就车、就船、就厂拨出销售。保管费由基层单位制定平均库存商品保管定额、销售环节保管定额、中转期保管定额、整晒费用定额、雇佣人员工作量定额、防治化验费定额以及仓库小修理费定额。包装费由各单位负责制定麻袋使用控制指标,并按不同业务环节制定麻袋具体使用定额和其它包装费定额。商品损耗中属于省内县、市间的运输损耗,由省粮食厅负责制定运输损耗量占运输量的比重;属于县内运输损耗,由各县、市制定损耗量占县内运输量的比重、零售损耗占销售量的比重以及保管损耗量占平均库存量的比重;县、市以下单位保管损耗量,由县、市按各个业务环节,以平均库存或出库量制定定额。职工工资由省级单位负责制定企业职工每人每年工作量、年平均人数和非业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定额;由县、市级单位制定职工平均工作量及平均人数定额。经营管理费由各单位负责制定每人每年(或季)平均经营管理费定额。

### (二)定额包干

1959年,粮食财务由中央下放到省管理以后,陕西省粮食厅规定,省对各市、县各项商品流通费用开支全部实行包干管理。市、县粮食局对独立核算的基层单位分别按费用项目计算指标进行包干;对未实行独立核算单位的县内运费、包装费、利息、固定资产折旧、低值及易耗品摊销、工资、附加工资、干部培训费、下放人员补助费等项开支,统由市、县粮食局掌握。基层单位按照市、县粮食局核定的包干数字,分别制定内部各业务部门按季分月的分项定额,采取分块包干的办法,按业务块落实到组到人。业务较大的基层单位,一般划分为四个业务块,每块为一个包干单位。财会部门负责包干经营管理费、利息、低值易耗品摊销等项开支。保防部门负责包干保管费、修缮费、租赁费、保管损耗等项开支。调运部门负责包干县(市)内运费、装卸费、运输损耗、包装费等项开支。营业部门负责包干零售损耗等项开支。

### (三)预算管理

1962年4月,陕西省粮食厅颁发《关于加强粮食商业企业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确定对省内粮食企业各项费用开支在继续实行定额管理基础上,同时实行预算管理。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自下而上汇编费用计划草案,逐级上报审批,由上一级按计划指标控制开支。西安

市、各专署和省直单位的年、季度费用计划,由省粮食厅根据粮食部批准的计划指标审批。市、县粮食部门和基层单位的年、季度费用计划,由专、市、县逐级核定,主要核定费用支出总额、每万斤经营量单位费用、费用水平和降低率等几项费用指标。对运费、保管费、包装费、商品损耗、经营管理费等项开支,一律实行定额管理;对一时尚难制定定额的费用项目,主要采取预算管理的办法,严格控制开支。在企业内部试行费用分口管理,分别开支项目,由有关业务部门参与管理,核算开支,使企业活动与费用支出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群众理财的作用。

#### (四)计划控制

1963年5月,陕西省粮食厅重新制定《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管理试行办法》,确定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对商品流通费实行计划控制、定额管理、逐级核算、分口掌握的办法。省粮食厅对各地、市按计划控制费用总额、每万斤总经营量单位费用率、费用水平和其它主要开支指标。地、市对县除控制以上各项指标外,还控制包装费、商品损耗、修缮费等项指标。县对基层单位则按商品流通费子目全部加以控制。在实行计划控制的同时,继续实行定额管理。由省级单位制定运费定额、保管费定额、利息定额、工资定额和经营管理费定额。地、市、县级单位除制定以上各项定额外,还制定包装费定额和修缮费定额。商品流通费改由部、省、地、县四级分别核算。县以下基层单位由县级粮食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着“管什么、核算什么”的原则,把专业核算和群众核算结合起来,保证费用计划和定额的实现。费用计划和费用定额总指标和分项指标,由有关业务部门具体掌握,实行分口管理。对运费、装卸费、保管费、工资、经营管理费、包装费、修缮费等项费用计划与定额的审查、编制、监督、检查,都由各业务部门负责。对商品流通费计划总额、费用水平、利息计划、其他费用计划和单位费用定额的审查与执行情况的检查,都由财会部门负责。各基层单位对商品流通费一般采用计划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具体业务定额包括粮油县内运输定额、装卸费定额、征购入库安全定额、整晒量定额、保管用品使用定额、劳动效率定额、麻袋占用定额、面袋占用定额、铁桶占用定额和商品损耗定额。费用定额包括县内运费定额、装卸费定额、保管费定额、整晒费定额、包装费定额、利息定额、低值易耗品摊销定额、修缮费定额、工资定额和经营管理费定额。各项费用定额原则上一年核定一次,费用计划按年、季度分别编制。1973年6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重新规定商品流通费支出范围。重申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只限于收购、供应、运输、保管等流通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坚持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执行。凡属基本建设支出、专用基金支出、私股定额股息支出、附营业务支出、财产损失支出、支援农业支出以及其它不属于商品流通费范围的支出,都不能列入商品流通费内开支。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看戏、看电影,不许搞不必要的庆祝活动,更不许借庆祝活动搞铺张浪费。直到1990年底,陕西粮食企业商品流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一直按照这个规定执行。

## 二、企业管理费

粮食企业商品流通费开支标准,除了运费、利息、折旧、摊销、工资等项分别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之外,企业经营管理费支出主要参照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开支标准执行。1952年10月和1956年12月,陕西省粮食厅先后两次制定《各级粮食购销企业经营管理费开支标准》,各地基本上按照规定标准办事,开支控制较严。1979年以后,尽管国家多次调整提高经营管理费开支标准,但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实际开支却大大超过规定标准。

1956年12月,陕西省粮食厅根据粮食购销企业会计制度及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行政经费开支暂行标准,重新制定《各级粮食购销企业经营管理费开支标准》,对邮电费、宣传费、文具费、印刷费、票证印刷费、资料书报费、灯炭水电费、旅差费、会议费、租赁费、修缮费、临时雇佣人员工资、零星用品费、小伙食单位炊事员补助费等14项企业管理费开支标准作了统一规定。其中资料书报费定为每人每月0.50元,出差途中补助费每人每天1元,住勤补助费0.50元,会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省级0.30元、专区级0.20元、县级0.10元。1958年12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节减行政管理费的报告。陕西省粮食厅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精神,将粮食企业工会经费提留比例由2%降低为1%,将职工福利费由2.5%降为1%;取消小伙食单位炊事员工资补助和在编炊事员工资,改由上灶职工自行解决;将会议公杂费由省级每人每日0.15元降为0.10元,专区和县级每人每日由0.12元和0.10元降为0.06元;将会议伙食补助费由省级每人每日0.30元降为0.20元,专区级每人每日由0.20元降为0.10元,县级一律不再补助;并将职工出差途中伙食补助费由每人每日1元降为0.80元,住勤补助费由每人每日0.50元降为0.30元,在机关内搭伙和住宿的不给补助,也不报销旅馆费。从1963年起,省粮食厅对企业管理费用开支标准重新调整。将工会经费提留比例恢复到原定的2%;对基层单位不具备雇佣炊事员条件,职工又不能回家用饭的,每人每月在1.50~2.00元的范围内给予补助;在夏秋粮油入库期间,职工因接收粮油加班加点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天发给加班费0.30元,夜间护仓每人每次补助夜餐费0.20元;将出差途中伙食补助费提高为1.50元,住勤补助费提高为0.80元;将会议伙食补助费提高为省级0.75元,专署级0.60元,县级0.40元;会议公杂费标准提高为省级0.20元,专署级0.15元,县级0.10元。1969年6月,财政部确定对工作人员出差补助不再分途中和住勤,也不再分机关内和机关外就餐,将全国划分为三个地区,分别执行0.70元、0.50元和0.40元的补助标准。陕西省属于第三类地区,按0.40元的标准发给出差补助。1977年9月,财政部重新制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试行)》,将出差人员途中伙食补助改为不分地区每人每天一律补助1.20元,对住勤补助则改按四类地区不同标准补助。陕西属一类地区,每人每天住勤补助0.60元。1978年,陕西省粮食局根据商业部通知精神,还对职工加班工资和夜餐费开支标准重新规定。凡在法定节

日加班的职工,按照本人标准工资的 200%发给加班工资;在公休假日加班的,按照本人标准工资的 100%发给加班工资。在征购大忙季节,基层企业干部工人晚上加班超过 11 点时,每人每次发给夜餐费 0.30 元。

1980 年 8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按照这一规定,陕西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途中伙食补助费由 1.20 元提高为 1.50 元,住勤补助费由 0.60 元提高为 0.80 元。1981 年 7 月,陕西省粮食局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将粮食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开支标准定为工资总额的 1%,1982 年又改为在工资总额 1.5%的范围内掌握开支。1984 年,国家对行政、企业、事业单位费用开支标准作了一些调整。其中出差人员途中伙食补助费,陕西按一类地区标准执行,每人每天由 1.50 元提高为 1.80 元,住勤补助费每人每天由 0.80 元提高为 1.10 元。会议伙食补助标准,省、地(市)每人每天 1.30 元,县级每人每天 1 元。1986 年,行政、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差旅费和会议费标准再一次提高。出差不分途中和住勤,陕西按每人每天补助 2.50 元的标准执行。省、地(市)级会议伙食标准每人每天 4 元(个人交 0.70 元),县级会议伙食标准每人每天 3 元(个人交 0.50 元)。1988 年 12 月,国家再一次提高出差人员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同时实行分项计算、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按照新规定的差旅费标准,陕西按正副厅(局)级住宿费每人每天 20 元、其余人员 12 元,出差期间每人每天市内交通费 1 元,不分途中与住勤每人每天伙食补助费 4 元,市区内误餐补贴每餐 1.50 元,夜间加班夜餐补助费每人每次 1.50 元的标准执行。新规定的会议费标准也有很大提高,省粮食局从 1990 年 3 月起按省级各类会议每人每天伙食标准 13 元(个人交 1 元),会议住宿费每人每天 15 元,会议公杂费每人每天 2 元的标准执行。由于省内外各种会议不断增加,出省出国考察相当频繁,各方组织接待规模越来越大,规格越来越高,因而实际开支大大超过规定标准。从 1981~1990 年,陕西粮食商业企业管理费由 609 万元增加到 5 525 万元,增长 9 倍多。其中差旅费由 88 万元增加到 979 万元,增长 10 倍;会议费由 22 万元增加到 307 万元,增长 13 倍。几项主要企业管理费开支情况见表 4-9-3: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管理费主要项目支出情况统计表(平价)。

### 三、费用开支情况

40 年来,陕西粮食企业商品流通费支出情况,基本上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53~1979 年,对费用开支控制管理较严,费用水平基本平稳。后一阶段,从 1980~1990 年,随着经济体制深化改革,粮食购销业务发展很快,但因改革措施还不配套,管理制度和法制建设未能紧紧跟上,市场物价和各种收费标准一涨再涨,致使平价粮油费用开支逐年增加,费用水平超常上升,出现商品流通费占纯销售额 80%以上的反常现象,给企业经营带来很大困难。50 年代,粮食购销价格一直保持一定顺差,企业经营还有一定的盈利。从 60 年代初开始,粮油购销

价格由持平逐步演变到倒挂,粮食商业企业才变成政策性亏损单位。对费用开支实行的各种管理办法,除了“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出现混乱之外,其余绝大部分时间都能做到令行禁止,从严控制。各项开支一般打得较紧,费用水平基本稳定。从1953~1979年27年间,陕西粮食企业商品流通费开支,平价经营部分一般控制在1亿元以内,1953年最低仅开支2118万元,1976年最高也不过开支9485万元。各项费用占商品纯销售额的比例,一般在20%左右,1958年最低仅占11.44%,1962年最高也只占25.33%。1980年以后,粮食形势发生很大变化。但因受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政令不通、铺张浪费抬头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费用开支逐年增加。从1980年开始,陕西粮食企业平价经营商品流通费支出突破1亿元,达到10305万元,1985年增加到16347万元,1990年增加到55555万元,11年内增长4倍多。1980年以前,运杂费开支约占费用总开支的40%,借款利息只占总开支的20%。1980年以后,这种状况发生根本变化。到1990年,运杂费开支只占费用总额的16.7%,借款利息由于企业挂帐和银行贷款大量增加所占比重反而上升到36.29%。1980~1990年,平价粮油费用占商品纯销售额的比例由19.59%猛增到87.63%,每100元营业收入,竟要开支各种费用87.63元。这种状况,使粮食企业经营陷入十分困难的境地。1953~1990年陕西粮食商业平价部分商品流通费支出情况见表4-9-4;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支出情况统计表(平价)。1984~1990年陕西粮食商业议价部分商品流通费支出情况见表4-9-5;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支出情况统计表(议价)。

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管理费主要项目支出统计表(平价)

(1981~1990年)

表4-9-3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差旅费	88	95	99	165	249	347	392	611	764	979
邮电费	78	86	92	105	125	164	202	299	405	469
会议费	22	27	35	55	74	123	144	335	242	307
印刷费	82	130	125	124	142	170	195	256	346	329

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支出情况统计表(平价)

(1953~1990年)

表4-9-4

单位:万元

年 度	费用总额	其中几项主要费用					
		运杂费	保管费	借款利息	折旧费	职工工资	企业管理费
1953	2118	1060	105	562	83	83	51
1954	4568	2455	409	770	102	174	131

1955	5 960	3 517	314	1 109	119	317	141
1956							
1957	4 728	2 949	139	514	170	554	112
1958	3 132	1 535	134	456	142	479	129
1959	3 912	2 049	147	640	146	496	138
1960	4 236	2 196	144	714	164	554	180
1961	5 094	2 745	200	734	182	629	202
1962	5 967	3 075	310	926	187	662	247
1963	5 297	2 579	211	933	187	589	314
1964	4 661	1 900	199	866	192	710	233
1965	6 665	3 362	229	1 212	204	738	202
1966	6 983	3 252	204	1 734	213	762	180
1967	5 522	1 726	143	1 761	223	876	196
1968	5 168	1 648	113	1 613	228	875	230
1969	7 154	2 778	227	1 813	247	853	236
1970	7 419	2 607	423	2 476	262	914	223
1971	9 160	3 490	429	2 540	318	1 030	365
1972	9 177	3 834	358	1 871	416	1 150	380
1973	8 213	3 337	241	1 615	437	1 195	364
1974	7 131	1 933	241	1 523	468	1 176	386
1975	8 109	2 046	420	1 637	498	1 261	452
1976	9 485	2 381	401	1 852	596	1 336	536
1977	9 326	2 222	351	1 653	778	1 404	534
1978	7 324	2 326	242	923	1 010	1 516	464
1979	8 722	3 056	364	778	1 106	1 625	628
1980	10 305	3 678	367	986	1 111	1 863	582
1981	11 405	4 012	368	1 158	1 222	2 002	609
1982	13 328	4 644	427	1 943	1 318	2 129	797
1983	14 290	4 038	837	2 316	1 436	2 322	897
1984	16 360	4 184	1 705	2 292	1 549	2 533	1 097
1985	16 347	4 310	904	2 638	1 519	2 835	1 229
1986	20 138	4 999	1 009	2 874	1 658	3 327	1 688
1987	22 400	6 228	1 098	3 705	1 771	3 470	2 181
1988	28 012	6 485	1 420	6 283	1 949	4 053	3 103
1989	41 689	8 173	1 864	15 181	2 079	4 615	4 435
1990	55 555	9 278	3 811	20 162	2 252	5 984	5 525

## 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过费支出情况统计表(议价)

(1984~1990年)

表 4—9—5

单位:万元

年 度	费用总额	其中几项主要费用					
		运杂费	保管费	借款利息	折旧费	职工工资	企业管理费
1984	938	371	29	271	3	69	68
1985	1 694	788	31	483	7	130	122
1986	2 476	863	83	679	48	262	259
1987	4 192	1 097	160	1 241	135	539	463
1988	6 872	1 879	262	1 930	200	756	923
1989	9 958	2 134	361	3 790	295	923	1 336
1990	8 463	1 800	397	3 181	213	879	1 099

## 第五节 企业盈亏

粮食部门承担着安排市场、保障供给的重要任务。在统购统销体制下,企业经营还受流通管理体制和低价供应政策的制约。粮油购销价格倒挂之后,粮食财务收支就由初期的略有利润逐步演变为大量亏损。粮食系统内部盈亏统算,盈利抵补亏损,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30年来,国家财政拨款陕西粮食企业亏损和各项补贴款累计高达75亿多元,相当于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固定资产总值的9倍。这种状况,不仅加重国家财政负担,影响经济建设事业发展,也给粮食企业开展企业化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带来很大困难。

## 一、政策性亏损

从1952年10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在全省形成一个统一的粮食系统之后,尽管粮食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制度,但因粮食购销价格保持一定顺差,粮食部门重视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企业经营毛利率一般在20%左右,每年还有一定的利润上缴国家。从60年代初期开始,国家调高粮油收购价格,销价不动,实行低价供应政策,购销价格出现持平与倒挂,加上对粮油收购实行超购加价,实际购价大于销价,粮食企业才逐步变成政策性亏损单位。企业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此后,国家对储备粮油以及多购、多调和超定额库存增加的费用开支,也由财政补贴。这样,国家财政给予粮食企业补贴的项目,就有企业政策性亏损、粮油提价补贴、超购粮油加价补贴、各项费用补贴等四大项。1962年,陕西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和超购加价补贴仅为

4 968 万元。到 1990 年,企业政策性亏损和各项补贴就猛增到 138 699 万元,增长 26.9 倍。30 年来,国家财政累计拨给陕西粮食企业各项补贴 756 249 万元,数额之大,十分惊人。

### (一)政策性亏损补贴

政策性亏损是因购销价格倒挂、企业商品流通费开支在销价中得不到补偿所造成的政策允许的亏损。从 1961 年开始,粮油统购价格曾经多次调整,统销价格基本未动或者变动不大。随着粮油购销价格由顺差逐步变为持平与倒挂,平价粮油纯销售毛利率就由 1961 年以前的 20% 左右下降到 1962~1968 年的 7% 左右,1969~1971 年又下降到 5% 左右,1972~1978 年再下降到 3.3% 左右。1979 年国家大幅度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购销牌价严重倒挂,粮油销售随之出现毛亏。按商品纯销售额计算,1980~1986 年毛亏率为 11% 左右,1987 年上升到 15.5%,1988 年上升到 22.54%,1989 年再上升到 40.44%,1990 年虽有所下降,但毛亏率仍高达 31.31%。这样,企业亏损便大量增加。亏损增加的另一个原因,与商品流通费开支急剧增加有很大关系。特别是 1985 年以来,除了职工增加、工资调整、物价上涨、收费标准提高影响企业费用开支增长过猛之外,经营管理不善和铺张浪费抬头也影响费用开支增大,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的倾向比以往更为严重。从 1980 年起,国家确定试行《粮食商业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目的在于通过定额补贴,促使粮食商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扭亏增盈。根据这个办法规定精神,陕西于 1980 年、1982 年和 1983 年先后三次修订《陕西省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但因省内财政困难,一直未能贯彻落实。对企业亏损补贴主要是由省政府核定亏损指标,由省粮食局分配各地、市粮食局,按定额指标控制。1984 年粮食企业财务下放由地、县管理以后,亏损指标便改由省财政厅直接分配,掌握管理。1987 年 1 月,省财政厅向各地、市、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制定的《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但因地方财力有限,无力支付逐年增长的粮食企业亏损,形成粮食企业大量挂帐。到 1990 年底,全省粮食商业企业累计亏损 354 333 万元,其中财政欠拨亏损挂帐即达 117 854 万元。

### (二)粮油提价补贴

1979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全国提高粮油统购价格,粮食和油脂购销价格倒挂差率进一步拉大。为了避免粮食企业经营出现新的亏损,陕西省粮食局和财政局根据商业部、财政部通知精神,联合下达《关于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后实行补贴办法的通知》,确定从 1979 年 5 月 15 日起由于粮油统购价提高、销价不动所增加的亏损,不再列入企业亏损之内,改由省财政局在国家批准的价差补贴项下单独补贴。补贴数额按提价后的统购价与原统购价的差额和国家下达的粮油销量指标计算。为了进一步完善粮油提价补贴办法,严格控制计划内粮油销售,省粮食局、财政局于 1983 年 5 月重新下达《粮油销售提价补贴管理办法》,确定对地、市实行粮油销售提价补贴包干并和地方财政挂钩。从 1983 年开始,以一定三年粮食销售包干数、当年粮油销售计划数和包干计划内应补贴价差的粮油销量,作为省对地、市结算价差补贴的依据,两年不变。

地、市当年粮油销售不突破包干计划所节余的粮油提价补贴,归地、市使用;因销售包干计划执行不好而增加的粮油提价补贴,由地方负担。1984年,陕西把粮食企业财务中企业亏损和粮油销售提价补贴两项下放由地、市财政部门管理,由省财政包给各地、市财政,地、市包给各县、市财政,实行节余留用、超支自负的办法。县财政对县粮食部门销售粮油的提价补贴,采取按月预拨,年终按实际销售统一结算的办法。从1979年到1990年底,陕西粮食企业粮油提价补贴累计137 489万元。

### (三)超购粮油加价补贴

超购加价政策从60年代初期开始执行。1960年,在遭受三年自然灾害、农业严重减产的情况下,为了鼓励农民积极向国家交售粮食,中共中央决定,对粮食收购实行超购加价的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全年每人平均向国家缴纳公粮和交售余粮(不包括大豆)按不同地区分别超过100、200、300市斤以上的,对超过部分按统购价加价10%给予奖励。陕西属于超过100市斤以上实行加价奖励的地区,加价幅度仍按10%执行。1963年和1964年两年,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停止执行加价奖励。从1965年粮食年度开始,又恢复超购粮食加价奖励办法,仍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全年向国家提供公粮和商品粮超过100市斤的部分给予加价奖励,但将加价幅度提高为12%。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之后,从当年秋粮收购开始,对超购部分,改按一半奖售化肥,一半加价奖励的办法执行,并将加价幅度提高为30%。1971年,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五年之后,继续执行超购加价奖励的办法,对超购部分一律加价30%。从1967年开始,陕西还对油脂、油料也实行超购加价,花生、芝麻加价30%,油菜籽加价15%,棉籽加价10%。1972年7月1日,根据国家计委、商业部通知精神,陕西又将油脂、油料的超购加价幅度改为不分品种统一加价30%。1979年全面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并将超购加价幅度提高为50%,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实行包干管理一定三年之后,省对各地、市、县按粮食征购基数比例包干计算超购加价。从1983年起,对食油实行按比例加价收购办法,超购加价幅度仍按50%执行。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订购的粮食按“倒三七”比例价收购,对油料也按固定比例计价收购,其中菜籽、花生按“倒四六”比例价收购,超购价仍按原统购价加价50%计算。从1960年到1990年度,陕西累计支付超购加价款250 940万元。

### (四)各项费用补贴

国家财政拨款给粮食企业的各项费用补贴,包括新增国家储备粮油费用补贴、超计划多购多上调费用补贴以及超定额库存费用补贴等三项内容。其中新增储备粮油费用补贴,是根据粮食部、财政部的决定,从1980年1月起,对新增储备粮油费用开支由国家财政拨付的一项补贴。陕西省超储费用补贴的标准是,粮食每月每万斤超基数储备费用补贴8.58元,食油每月每万斤超基数储备费用补贴12元。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实行包干管理之后,国务院决定对各地计划外多购多上调的粮食,由中央财政每斤补给二分二厘的经营费用,通过商业部拨给各省粮食

厅局,作为粮食企业政策性补贴的收入,冲减经营费用,如有节余,留给企业用于修建简易粮食仓库。从1984年起,财政部将拨给陕西的这项补贴改为通过省财政厅拨给省粮食局,再由省粮食局逐级下拨。从1985年粮食年度起,商业部、财政部把多购多上调粮食费用补贴改变为超定额库存费用补贴。按照商业部核定的陕西省粮食周转库存定额的粮食由中央支配,费用由中央财政按每斤二分二厘补贴。1986年4月,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将中央核定的19亿斤粮食周转库存定额分配给西安市4.4亿斤,铜川市0.8亿斤,宝鸡市2.4亿斤,咸阳市2.1亿斤,渭南地区2.4亿斤,汉中地区1.9亿斤,安康地区1.3亿斤,商洛地区0.9亿斤,延安地区1.2亿斤,榆林地区1.6亿斤。经报省政府同意,超定额库存费用补贴的70%由省财政厅直接与各地、市财政结算,全部抵顶粮食企业平价亏损;其余30%通过省粮食局返还各地、市粮食企业,用于棚仓建设及其它生产性开支。从1981年到1990年底,财政拨付陕西粮食企业各项费用补贴共计13487万元。

## 二、盈利企业

陕西粮食企业自60年代初成为政策性亏损单位之后,除了粮食商业企业一直发生亏损之外,其余粮油加工企业、运输企业、议价经营企业、饲料工业企业以及其它多种经营企业,都属于盈利单位,每年都向国家上缴一定利润。从1959年到1990年,这些盈利企业共实现利润87242万元,为抵补粮食商业亏损、实现减亏增盈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其中粮油加工企业,1959年以前基本上由工业部门管理,后来才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一律独立核算。工商企业之间先是实行代加工方式,后来实行价拨加工。由于粮油加工企业有合理的加工费收入和价拨收入,不仅可以获得一定盈利,而且利润额还逐年上升。1959年全省粮油加工企业实现利润457万元,到1990年就增加到4505万元。32年来,累计实现利润43773万元。运输企业从1976年开始独立核算,1977年以后每年都有一定利润。到1990年底,14年内累计实现利润2446万元。粮油议价经营业务从1979年重新恢复开展以来,有了很大发展。从1979年到1990年的12年间,全省议价企业累计实现利润36698万元。饲料工业是80年代初新兴起的一个行业。陕西粮食部门所属饲料工业企业从1984年开始陆续建成投产,到1990年累计实现利润4024万元。粮食部门开展多种经营之后,食品生产经营以及其它各种经营项目发展很快,利润逐年增加。从1986年到1990年,累计实现利润310万元。全省粮食商业企业历年亏损及各项补贴情况见表4—9—6: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历年亏损及各项补贴统计表。全省粮食部门盈利企业历年实现利润情况见表4—9—7:陕西省粮食部门盈利企业历年实现利润统计表。

## 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历年亏损及各项补贴统计表

(1960~1990年)

表 4—9—6

单位:万元

年 度	政策性亏损补贴	超购加价补贴	粮油提价补贴	各项费用补贴	合 计
1960		364			364
1961		204			204
1962	4 766	202			4 968
1963	3 677				3 677
1964	3 060				3 060
1965	4 920	360			5 280
1966	2 724	1 233			3 957
1967	2 813	363			3 176
1968	3 475	158			3 633
1969	5 782	433			6 215
1970	5 203	397			5 600
1971	7 118	604			7 722
1972	7 900	1 314			9 214
1973	7 001	1 953			8 954
1974	5 693	1 907			7 600
1975	6 813	3 009			9 822
1976	8 033	3 160			11 193
1977	7 876	2 881			10 757
1978	5 888	2 908			8 796
1979	6 363	7 061	5 125		18 549
1980	7 766	4 068	8 043		19 877
1981	9 761	6 801	8 816	329	25 707
1982	10 944	10 367	9 719	342	31 372
1983	10 588	12 716	9 394	782	33 480
1984	12 284	17 383	10 926	2 022	42 615
1985	12 691	20 822	9 424	747	43 684
1986	17 136	20 645	9 894	1 181	48 856
1987	23 329	21 399	10 929	1 512	57 169
1988	31 298	23 258	14 844	1 153	70 553
1989	60 157	29 688	18 684	2 967	111 496
1990	59 274	55 282	21 691	2 452	138 699
总计	354 333	250 940	137 489	13 487	756 249

## 陕西省粮食部门盈利企业历年实现利润统计表

(1959~1990年)

表 4—9—7

单位:万元

年 度	粮油加工企业	运输企业	议价企业	饲料企业	其他企业
1959	457				
1960	428				
1961	202				
1962	208				
1963	473				
1964	527				
1965	599				
1966	317				
1967	263				
1968	156				
1969	184				
1970	289				
1971	351				
1972	384				
1973	618				
1974	498				
1975	478				
1976	556				
1977	612	35			
1978	846	54			
1979	972	66	282		
1980	1 055	70	986		
1981	1 497	88	1 339		
1982	1 906	121	1 325		
1983	2 161	175	2 128		
1984	3 086	189	2 797	29	
1985	3 864	219	2 996	89	
1986	4 050	229	3 789	208	21
1987	3 562	212	4 020	324	52
1988	4 144	208	7 370	711	78
1989	4 525	434	8 032	1 002	108
1990	4 505	346	1 625	1 661	51

## 第十章 组织机构

粮食机构和各项人事制度,是粮食流通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流通体制相适应的机构设置、人事制度以及教育、科技体制,是完成各项粮油工作任务的组织保证。40多年来,随着粮食流通体制的调整改革和购销业务的不断发展,陕西粮食工作由初期的财政、贸易两个系统分别管理,后来改由粮食部门一个系统统一管理,粮食机构也由政企分设改变为政企合一。经营管理机构逐年增加,职工队伍日益壮大,教育科技事业蓬勃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备。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已经形成一个拥有8亿多元国有资产的储运体系、加工体系和购销服务体系,造就成一支总数近7万人既懂得专业业务又特别能吃苦耐劳的粮食职工队伍。这种粮权在中央、财权属省上、人权归地方,受行政和企业双重领导的流通组织形式,在粮食统购统销的体制下,对管好用好粮食,保证城乡供应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机构改革和政企职能分开,在粮食购销双轨制朝着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进程中,粮食行政部门和粮食企业还将会在安排市场、保证供应方面继续发挥其主渠道应有的作用。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0多年来,陕西粮食机构设置基本上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粮食实行自由贸易时期,粮食机构按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分设,政企职能分开。后一阶段,粮食工作改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粮食机构也由政企分设改为政企合一,按行政区划设置,受当地政府领导。其间经过三次较大的机构改革,直到1990年底,这种从上到下政企合一、行政管理企业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随着统购统销体制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推进,通过行政机构改革,划分政企职能,陕西省级粮食机构已按政企分开原则重新设置。

#### 一、政企分设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以后,陕西关中和陕南地区的田赋粮食机构和所有财产,分别由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和粮食局陆续接管。财政厅和粮食局仍分别负责征收公粮和调节市场供求。由于当时的主要任务是随军推进,接管田粮业务,征收公粮马草,支援军需,尽管粮食工作仍沿袭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的做法,分别由两个系统管理,但因专、县粮食机构尚在陆续组建中,因而不论是征收公粮还是采购粮食,都基本上通过当地政府,由乡政府设置的粮秣干

事具体承担,组织实施。

1950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同年3月,撤销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和粮食局,成立陕西省粮食局,受西北区粮食管理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双重领导,负责管理全省财政粮的收支、储运等各项工作。局内设置秘书室和会计、调运、仓管、工程4个科,行政编制75人,局长由省财政厅副厅长冯绍绪兼任,副局长为王尚业、张润泽。局直属机构有从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手里接管过来的西安市西仓库和火烧壁仓库,后改名为省直属一仓库和直属二仓库,有职工30人,属企业编制。1951年,又成立西安车站转运站(又称直属粮库转运站),有职工12人。1952年下半年,将这3个企业单位改为行政机构。陕西省粮食厅成立后,于1954年底又将这3个单位移交西安市粮食局管理。1950年7月8日,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各级粮食机构组织暂行规程》,确定各级粮食局、库为中央粮食专管部门,负责管理公粮入仓、储存、保管、调运、供应等工作,并在征收期间协助各级地方政府督促公粮入库。各专区粮食局受省粮食局和专区行署双重领导,各县粮食局受专区粮食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经省粮食局与各专区行署协商,确定全省成立8个专区粮食局,1个行署粮食局和106个县粮食局,编制750人;设置公粮仓库243个,还有专区局和县局直属的公粮仓库106个,按每人平均承担50万斤粮食任务的标准,编制粮务干部954人。两项共计1704人。1951年4月,经省编委批准,给粮食局系统增加粮务干部486人。1952年初,中央又给陕西增加一部分粮务干部编制,使全省粮务干部总数达到2640人。

在陕西省粮食局成立并组建各专县粮食机构的同时,隶属于中央贸易部的西北区粮食公司也正式成立,统管西北地区贸易粮的购销业务。陕西未设省级粮食公司,具体业务由西北区粮食公司兼管。由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粮食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私营粮商经营量还占较大比重,因而省内只在西安市和一部分专、市、县中建立起粮食支公司,直接受西北区粮食公司的领导。这样,从1949年5月到1952年10月,陕西粮食工作就分属两个系统管理,粮食机构也按政企分开的原则分别设置。

## 二、政企合一

为了统一领导,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2年10月10日根据中共中央财委的指示精神,在陕西省粮食局和西北区粮食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改组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统一管理全省粮食工作。根据粮食部第二次全国粮食工作会议精神和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各级粮食机构的意见,全省粮食系统行政上受当地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粮食主管部门领导,同时拥有行政和业务两种职能。粮食干部职工也实行行政与企业分别编制的制度。从此,粮食机构就开始形成政企合一的性质,粮食工作也开始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 (一) 省级粮食机构

1952年10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成立之后,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试行组织条例》的规定,省粮食厅主管全省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决议、法令的贯彻执行,公粮的接收、保管、调拨、供应、调剂、防治、检验及粮库修建;负责粮食购销和余缺调剂,提出粮食市场管理、粮食加工、粮价调整意见;安排粮食计划;管理粮食资金及会计事务处理;调整各级粮食机构,培训粮工人员及建立经营网点等项工作。经省编委批准,省粮食厅内增设人事、计划、经营、粮食管理、仓库管理、调运供应、购销加工7个科,厅长冯绍绪,副厅长为王尚业、任子正。1953年下半年,经省编委批准,省粮食厅总编制为295人。其中秘书室、人事监察科、计划统计科、财务会计科共4个科室属行政编制,共139人;储运供应科、经营加工科、基本建设科等3个科室属企业编制,共156人。1954年4月,省粮食厅内设机构又调整为秘书室、监察科、人事科、加工科、收购科、仓储科、调供科、财务会计科、计划统计科共9个科室。

1955年1月29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撤销和改变原陕西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立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公机构和专员公署的实施方案》,确定将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改称为陕西省粮食厅,并将人员编制调减为145人。1956年1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新成立陕西省粮食工业管理局(编制138人)中国粮食杂品公司陕西省公司(编制35人)和中国饲料公司陕西省公司(编制46人),直属省粮食厅领导。同年11月20日,撤销这3个直属单位,另成立陕西省城市粮食供应管理局,统管粮食供应、加工和饲料粮供应工作。1957年11月,撤销城市粮食供应管理局,将业务交由省粮食厅有关科室办理。到1957年底,省粮食厅厅长为冯绍绪,副厅长为王尚业、孙定一、高秀山。1958年上半年,省粮食厅将厅内各科室改称为处。同年8月1日,调整厅内机构,改设秘书室、监察处、购销处、人事处、计划统计处、财务会计处、农村粮食管理处、基建物资管理处、基本建设处、保防处共10个处室。1959年8月,撤销监察处,设立粮食工业处、粮食节约处。在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中,冯绍绪被错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于1960年10月由厅长降为副厅长。厅长由王廷佐担任,副厅长为高秀山、王尚业、孙定一、冯绍绪。1959年12月4日,经省编委同意,成立陕西省粮食厅科学研究所,为省粮食厅直属事业单位,编制10人。1960年8月24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油脂业务从商业部门划交粮食部门管理,改组成立陕西省粮食厅油脂局,为厅属企业单位,编制70人。1961年10月7日,省油脂局所属钢铁工程队与有关单位合并,成立陕西省粮食厅粮油机械修配厂,为厅属科级企业单位。1962年8月,国务院同意撤销1960年给予冯绍绪的降职处分,恢复其原任陕西省粮食厅厅长的职务。到1966年7月,省粮食厅厅长为冯绍绪,副厅长为高秀山、王尚业、惠云武。

“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66年7月发出通知,将陕西省商业厅、粮食厅、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4个单位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省粮食厅及其直属单位油脂局、

粮油工业局合并改组为陕西省粮油公司。1967年1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四合一”机构,正式恢复省粮食厅及油指局、粮油工业局原来的机构和职能,同时撤销陕西省粮油公司。同年1月16日,经省粮食厅研究决定,将陕西省粮食厅粮油机械修配厂改名为陕西省粮油机械厂,由科级单位升为县团级单位。2月1日,群众组织夺权,收管省粮食厅及各处室印章,成立生产领导小组,由高秀山任组长,负责处理粮食业务。1968年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在革委会下设生产组,生产组下设财贸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内设粮食组,由军代表张祖台和被结合的原省粮食厅干部王亮奎、孟宪、惠云武4人组成,负责办理原粮食厅主管的各项工作。8月21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省粮食厅停止对外办公。同年12月,省革委会生产组又决定设立省革委会生产组粮食组,管理全省粮食工作。1970年1月12日,根据商业部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科学研究所与商业部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合并,改称为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实有69人。同年6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正式成立,领导小组组长张祖台,成员惠云武、孟宪、王亮奎,负责管理全省粮食工作。同年8月,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在原陕西省咸阳粮食学校旧址的基础上建成,为省粮食局直属县团级单位。9月1日,撤销陕西省粮食厅油脂局,恢复陕西省粮油公司。

1971年10月1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与商业局合并,改称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由于机构合并不能适应粮食工作的需要,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1972年10月21日又决定恢复省粮食局的机构与职能。局内设综合组、购销组、政工组和“704”办公室4个职能机构。1974年11月16日,撤销购销组,增设农管组、计供组。从1972年10月到1976年10月,省粮食局领导小组组长为孙定一,副组长为张祖台、惠云武,成员为王亮奎、朱文丁。粉碎“四人帮”之后,省革委会粮食局领导小组组长为孙定一,副组长为孟宪,成员为王亮奎、朱文丁,顾问为惠云武。1978年3月4日,中共陕西省财办核心小组决定,将省革委会粮食局原设置的组改称为处,并增设处级机构,政工组改为政治部,计供组改为计划供应处,农管组改为农村粮食管理处,综合组改为办公室,新增设科技处、财会物价处、劳动工资处,恢复陕西省油脂公司(对内称处)。同年5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将原局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改称为局长、副局长。省粮食局局长为孙定一,副局长为孟宪、惠云武、王亮奎、朱文丁、雷田舍、张效良。6月21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陕西省粮油公司改组为陕西省粮食工业储运公司,归省粮食局直接领导。同年10月26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高教局同意恢复陕西省粮食学校。校址改设在西安市内,规模600人,设置粮食加工、油脂加工、粮油储藏、财务会计4个专业。1979年10月4日,商业部将原由部属的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仍收归部领导,部属和省属两个粮油科研所再次分设,分设后的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实有职工61人。

1980年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改名为陕西省粮食局。中共

陕西省委财贸部决定,撤销省粮食局政治部,成立人事处。同年5月23日,撤销劳动工资处、科技处,新设科学教育处、基建物资处、总务处;撤销粮食工业储运公司,成立陕西省粮油工业公司、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陕西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对内称工业处、储运处、议购议销处)。1981年7月7日,局内增设劳动工资处,同年12月24日,经省编委批准,撤销计划供应处,增设计划处、市镇供应处。到1983年4月,孙定一离休,朱文丁免职。省粮食局局长为杨在清,副局长为孟宪、惠云武、王亮奎、雷田舍,顾问为孙定一。从1983年4月,到1985年5月,省粮食局局长为肖志升,副局长为孟宪、王亮奎、雷田舍、贺成儒。1983年下半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精神,省粮食局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劳动工资处,设立人事劳资处,增设教育基层工作处、政策研究室、监察处;将计划处改为计划统计处,总务处改为行政处,科学教育处改为科学技术处,农村粮食管理处改为农村粮食购销处;保留办公室、财会物价处、市镇粮食供应处、基建物资处和机关党委;增设陕西省饲料公司,保留陕西省粮油工业公司、储运公司、议购议销公司、油脂公司。1985年上半年,省粮食局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条件,经过民主推荐,推出局领导班子的选拔对象,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对局级领导班子作了较大调整。调整后,省粮食局局长为肖志升,副局长为雷田舍、黄绥生、杜剑、林志方,顾问为王亮奎,纪检组组长为贺成儒。在正副局长中,大学文化程度的3人,中专文化程度1人,初中文化程度1人;年龄在50岁以上的2人,50岁以下的3人;年龄最大的57岁,最小的42岁。与1980年以前的状况相比,领导班子文化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大学文化程度的占60%,平均年龄下降到47岁。1989年7月任命张宏勋为副局长。1990年2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调黄绥生去省物价局工作。到1991年4月,省粮食局局长为肖志升,副局长为雷田舍、张宏勋、杜剑、林志方。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人;平均年龄为53.8岁。1991年5月,张宏勋任局长,杜剑、林志方、刘尚文任副局长。省粮食局仍属政企合一单位,内设办公室、行政处、政策研究室、计划统计处、财会物价处、农村粮食购销处、市镇粮食供应处、教育基层处、科技处、基建物资处、监察处、审计处、机关党委13个处室和粮油工业公司、储运公司、议购议销公司、油脂公司、饲料公司。行政编制68人,企业编制245人,实有干部和职工297人。省粮食局直属单位6个,包括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陕西省粮油机械厂、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陕西省粮食学校、陕西省粮食干部训练班和陕西省粮油经理部,实有职工800人。省粮食局处属单位5个,包括陕西802单位,陕西省粮食局特种粮食经营部、陕西省粮食局物资站、陕西省粮食局招待所、陕西省粮食局印刷厂,有职工152人。省级粮食机构实有干部职工1249人。1993年5月,孙连敏任省粮食局纪检组长。同年11月8日,陕西省粮食局撤销,除原有行政职能和有关人员移交新组建的陕西省商务厅管理外,其余人员整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张宏勋任总经理,杜剑、林志方、路震霄任副总经理,孙连敏任纪检委书记。1995年5月14日,恢复陕西省粮食局的机构和职能,

张宏勋任局长,杜剑、林志方、路震霄任副局长。

## (二)地县粮食机构

1952年10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成立之后,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各级粮食机构合并改组的指示》精神,确定各专区及县仍设粮食局,在原粮食局与粮食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改组。各专区粮食局按20~30人编制,县粮食局按8~15人编制。粮食局之下按业务繁简情况分别设置直属的粮食公司、粮食仓库、粮站、加工厂等业务部门,人员按行政和企业分别编制。原粮食局、粮库和粮食公司的干部一律移交新机构。未设粮食公司但有贸易机构的地区,贸易方面原有经营粮食的干部也全部拨归新粮食机构统一分配。这样,全省粮食系统从上到下就开始形成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1953年2月6日,省人民政府发出《将各专县粮食局改为专县粮食科的命令》,确定专县粮食科行政上受同级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粮食部门的领导。粮食科长仍由原粮食局长担任,副科长兼任县粮食公司经理。对专县所属粮食经营机构和仓库名称也作了统一规定。专区不设粮食公司,原县粮食局领导的县粮食公司称××县粮食公司,市设公司的称××市粮食公司。市粮食公司所属门市部称××市粮食公司第一、第二……门市部,县粮食公司所属门市部称××县粮食公司××(地名)门市部。不设粮食公司而设立购销站的县,其购销站称××县××(地名或第一、第二)粮食购销站。省人民政府和省编委核定全省粮食系统行政编制人员为2640人,企业编制人员为1972人,共计4612人。为了适应粮食购销业务与储存保管工作大量增加的需要,1954年4月30日,省人民政府确定在全省粮食系统原编制行政、企业定额的基础上,再增加企业编制988名。同年9月,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又确定给粮食系统增编企业人员751人,主要充实会计、统计、保管等方面的力量。经过两次较大的增编调整,粮食系统严重缺员问题基本得到缓解。到1954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实有干部职工7834人,其中行政人员2042人,企业5792人;有行政机构111个,粮食商业企业599个。

农村粮食实行“三定”、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之后,为了加强对城乡粮食的管理,省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12月20日发出通知,决定在省内县以下区级建立区粮食管理所机构。除了边远山区任务较小暂不成立粮食管理所之外,其它地、县以下的区一律建立粮食管理所。原有粮食仓库或购销站的在库、站的基础上建立,原无粮食仓库或购销站的斟酌情况另行单独设立或设在区公所办公。区粮食管理所属于区级粮食行政管理和企业经营的综合性机构,受区公所和县(市)粮食科双重领导。根据这一决定精神,各县建立起区粮食管理所834个,西安市和咸阳市的街道办事处也建立起粮食管理所45个,共计增编1545人。1956年3月21日,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将各县粮食科改为粮食局,同年6月,又对各县粮食局的人员编制重新安排,定编员额1546名,按照各县承担业务量的大小,分别配给适当的定员。

1957年冬到1958年春,全国精简机构,压缩编制人员。陕西省粮食系统在调查摸底的基

基础上,制定出精简方案,按照辞职、退休或调其它部门工作三条渠道分别处理,先后精减粮食干部职工 2 224 人,其中干部 1 869 人,职工 355 人。1958 年下半年,全省实行市、县合并,调整行政机构,又从粮食部门调出 1 676 人。连同精简的人数,粮食部门共减员 3 900 人。到 1958 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实有 11 075 人,有各类粮食机构 925 个。

1958 年掀起“大跃进”以后,陕西粮食征购量和销售量分别增长 18%,调拨任务增长 92%,粮食加工业务由轻工业部门移交粮食部门管理,粮食仓储保管部门又增加指导和帮助人民公社建仓储粮的任务。为了适应粮食工作发展的需要,省人民委员会和省编委批准,给全省粮食系统在原编制人员的基础上增加编制 1 320 人。此后,由于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实行精兵简政,精减人员。陕西粮食部门认真开展精简工作,精简对象以 1958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为主。全省粮食系统共精减职工 3 259 人,其中行政人员 361 人,粮食商业职工 1 593 人,粮食工业职工 1 305 人;撤销各种机构 2 446 个(主要是临时收购站、点)。通过这次精减,全省粮食系统保留各种机构 2 454 个,其中粮食行政机构 109 个,商业网点 2 213 个,粮油加工厂(点)132 个;实有职工 17 275 人,其中行政人员 3 009 人,粮食商业职工 10 695 人,粮食工业职工 3 571 人。1964 年,省粮食厅根据粮食部《关于粮食系统开展职工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全省粮食职工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普查结果,全省粮食系统共有各级各类机构 1 343 个,职工 18 223 人。其中粮油行政管理单位 114 个,干部职工 2 192 人(包括省粮食厅干部职工 159 人;专区粮食局 8 个,干部职工 203 人;直辖市粮食局 1 个,干部职工 103 人;县、市粮食局 103 个,干部职工 1 716 人;其它附属单位 1 个,干部职工 11 人);粮油商业企业 1 177 个,干部职工 13 304 人(包括企业管理机构 13 个,干部职工 278 人;粮油仓库 80 个,干部职工 1 390 人;市镇粮油中心店、粮管所、粮站、供应点 369 个,干部职工 4 677 人;农村粮管所、购销站和运输企业 715 个,干部职工 6 959 人);粮油工业企业 51 个,干部职工 2 716 人;干训班 1 个,职工 11 人。经过调查摸底,省粮食厅根据全省行政区划、农村社队组织、农业人口和城市人口的实际状况,于 1965 年上半年对全省粮食系统人员编制重新调整,共编制 17 712 人。其中县以上行政单位编制 2 072 人,粮食商业编制 11 813 人,粮油工业编制 3 827 人。此后,地、县粮食机构和人员编制划由当地政府负责管理。随着业务增加,机构人员也相应增加。1979 年以后,由于粮油购销双轨制的推行,业务范围拓宽,经营机构逐年增加,职工队伍更加壮大。到 1990 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实有人员 65 872 人,其中粮食行政人员 3 862 人,粮食商业人员 46 767 人,粮油工业人员 15 243 人;拥有各类粮食机构 3 473 个,其中粮食行政机构 119 个,粮食商业机构 2 132 个,粮油工业机构 222 个。

省粮食厅(局)历届领导人员名单见表 4—10—1:陕西省粮食厅(局)历届领导人员名录。

## 陕西省粮食厅(局)历届领导人员名录

表 4—10—1

(1950 ~ 1993 年)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曾任职务	任职起讫年月
冯绍绪	男	陕西吴堡县	1908.5	厅长、副厅长	1950.3~1966.7
王尚业	男	陕西清涧县		副厅长	1950.3~1966.7
张润泽	男	陕西吴堡县	1919.2	副厅长	1950.3~1952.10
任子正	男	陕西佳县	1908.8	副厅长	1952.10~1955.1
孙定一	男	陕西丹凤县	1919.	副厅长、领导小组组长、局长、顾问	1955.1~1983.4
高秀山	男	陕西延川县	1912.	副厅长、领导小组组长	1957.12~1968.5
王廷佐	男	山西省		厅长	1960.10~1962.6
惠云武	男	陕西清涧县	1916.12	副厅长、组员、副组长、顾问、副局长	1963.4~1983.4
张祖台	男	河北省		组长、副组长	1970.5~1976.10
王亮奎	男	山西离石县	1923.8	组员、副局长、顾问	1970.5~1986.10
孟 宪	男	河南淅川县	1930.5	组员、副组长、副局长	1970.5~1983.4
朱文丁	男	陕西扶风县	1933.10	小组成员、副局长	1975.10~1982.5
雷田舍	男	陕西合阳县	1928.11	副局长	1978.5~1991.11
张效良	男	陕西旬邑县	1918.4	副局长	1979.2~1980.4
杨在清	男	山西兴县	1918.7	局长	1982.1~1983.4
肖志升	男	陕西清涧县	1931.7	局长	1983.4~1991.4
贺成儒	男	陕西延川县	1926.11	副局长	1983.4~1985.5
黄缓生	男	陕西西安市	1941.	副局长	1985.5~1990.2
杜 剑	男	陕西宝鸡县	1938.9	副局长	1985.5~1993.11
林志方	男	江苏阜宁县	1942.8	副局长	1985.5~1993.11
张宏勋	男	陕西兴平市	1939.10	副局长、局长	1989.8~1993.11
刘尚文	男	陕西西安市	1941.10	副局长	1991.5~1993.11

## 第二节 工资待遇

陕西粮食职工的工资待遇,主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粮食部和陕西省政府各个时期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40多年来,职工工资先后经过三次较大改革,奖金制度也作过多次调整,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职工人均月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和各项生活补贴、物价补贴在内,达到132.16元,比1955年实行货币工资制后人均月工资38.89元,净增加93.27元,增长2.4倍。粮食职工特别是基层单位这种低水平工资,与业务发展和物价上涨的状况很不适应。

### 一、工资制度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粮食职工工资制度基本上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并行的办法。此后,工资制度经历三次较大的改革。1952年实行统一工资分含量的改革,1956年实行统一工资标准的改革,1985年又进行一次全面工资改革。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一律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企业单位执行陕西省国有企业干部、工人工资标准,企业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干部实行17级工资制,使粮食企业工资偏低的情况有所改变。

#### (一)供给制与工资制并行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以后,陕西粮食干部职工基本上实行四种工资制度。对由老区进入新区从事粮食工作的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或者是部分供给与部分工资制度并行的制度;对粮食部门留用人员执行原职原薪政策,实行以实物计算基础的货币工资制。从1951年4月起,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包干制的规定,粮食部门对享受供给制的工作人员,取消以小米计算标准的供给办法,改变以工资分作为包干供给制的计算标准。每个工资分包括植物油0.04斤、食盐0.04斤、白雁塔布0.13尺、麦子1.65斤、煤2斤,以每月当地评定的物价计算每个工资分的总值。包干制包括粮食、菜金、燃料、病号补助、过节费及单棉鞋、袜子、被褥补助等8个项目,并按职务划分伙食标准。津贴费按职务分为17等,正副厅(局)长最高为521分,省级单位办事员及县级单位科员为24分,勤杂人员为15分。服装津贴一律为15分。

1952年7月,陕西粮食部门根据政务院《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和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通知精神,对全省粮食职工工资制度进行一次较大改革。确定以工资分为全省粮食职工工资计算单位,并统一工资分包含的实物种类和具体数量,即每个工资分含粮食0.8斤、白布0.2尺、油0.05斤、盐0.02斤、煤2斤;建立新的工人和职工工资等级制度;同时改革完善计件工资制度。从此,陕西粮食职工一律执

行统一的供给制和工资标准,绝大部分职工改行工资制,只有一少部分人员仍继续执行供给制。1954年6月,陕西粮食部门对享受供给制的人员,统一改按新的包干费标准执行,除对其子女仍保留原供给办法外,对工作人员本人的伙食、津贴和服装费则改由个人自由支配。对粮食部门机关中实行工资制的技术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按照不同的产业,油脂加工业划为4类,面粉加工业划为5类,并在每一类职务中分为若干等级。其中工程师划为4等8级。粮食部门机关中的工人执行国家机关工人工资标准,分为10级,最高标准300分,最低标准95分。同年9月,陕西粮食部门对供给制工作人员一律取消包干制,重新评定级别,所有干部和职工一律实行新的工资制工资标准。从1955年7月起,废除工资分计算工资的办法,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一律改行货币工资制。工程技术人员仍按技术职务、产业类别分等,工程师分为8级,技术员分为5级,助理技术员分为4级。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除按标准工资执行外,凡有物价津贴的地区另加发物价津贴。

## (二)统一工资标准

1956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和粮食部《关于粮食企业实行工资改革各项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陕西粮食部门对职工工资待遇进行第二次较大的改革,主要是实行统一的工资标准。其中粮食部门的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统一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粮食企业人员分别执行粮食部制定的国有粮食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国有粮食企业业务人员工资标准和粮食系统检验、化验及防治技术人员工资标准。

粮食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适用于各级公司工作人员、仓库主任、股长及大、中城市的区粮食供应处(科、站)主任和县、市以下区粮食管理所主任等人员。粮食工业企业管理人员按省轻工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执行。县以下加工企业行政人员按所在单位规定的工资标准执行。职员的工资标准按企业等级及科室类别划分,一般以成本计算员、计划员为一类职员,仓库管理员、材料管理员、人事保卫工资员、会计统计助理员、保管员、车间统计员和秘书为二类职员,文书员、出纳员、总务员为三类职员。工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分为17级。

粮食企业业务人员工资标准,适用于粮食和油脂部门的仓库、供应站、门市部、购销站、营业所、转运站以及县以下的区粮食管理所等基层业务工作人员。业务人员工资标准按大、中城市和县以下分为三类,大中城市各分为7级,县以下分为8级。粮食系统检验、化验及防治技术人员工资标准分为18级,八类区工资最高314.5元,最低29元。这一标准当时只在省级和西安市部分人员中执行。粮食工业企业工人工资,按照粮食部规定的标准,主要生产工人工资为7级制,辅助生产工人工资为8级制。陕西省根据粮油工业企业机器设备和生产能力的实际情况,将制粉工工资分为1、2、3、4类,与粮食部制粉工总类4、7、11、19类工资标准相对应;碾米工工资分为1、2类,与粮食部碾米工总类10、13类工资标准相对应;辅助工工资分为1、2、3类,与粮食部辅助工总类3、6、10类工资标准相对应;油脂工人按化工工业工人8级工资标准执行。

通过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使全省粮食职工人均月工资由 1955 年底的 38.89 元,增加到 1956 年 9 月底的 44.68 元,增长 14.88%。

### (三)全面改革工资制度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国家从较长时间里没有进行过调资升级、工资方面欠帐较多的实际情况出发,从 1977~1982 年,先后四次对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作了个别调整。其中 1977 年为 40% 的职工升级,1978 年用 2% 的面进行奖励性升级,1979 年的升级面仍为 40%,1982 年的升级面又进一步扩大。经过这四次调资升级,全省粮食系统职工人均月工资由 1976 年的 44.74 元增加到 1983 年的 58.75 元,增加 14.48 元。其中粮食行政部门职工增加 19.37 元,粮食商业部门职工增加 15.10 元,粮油工业企业职工增加 8.91 元。但因粮食部门特别是基层企业职工工资标准一直偏低,与其它近似行业同类人员工资标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以汉中地区为例,地区面粉厂、大米厂与地区药厂相比,药厂的三级工比面粉厂、米厂的三级工高出 1.10 元,四级工高出 3.30 元,五级工高出 5.40 元,六级工高出 6.60 元,七级工高出 11.10 元;地区面粉厂、大米厂与地区造纸厂的工人工资相比,造纸厂一级到七级工比面粉厂、米厂高出 4.00~9.20 元。虽经几次调整,粮食职工工资偏低问题尚未得到合理解决。

1985 年 7 月,国务院确定进行第三次全国性的工资改革。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允许根据各行业特点,可以实行结构工资制,也可实行岗位(技术)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其它工资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均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

企业单位工资制度的改革,根据国务院规定,要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彻底脱钩,在大、中型企业中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按比例挂钩浮动的办法。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主要依靠本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对于那些条件不够成熟、一时还不能执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可继续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自费工资改革。企业调整工资标准增加的工资,允许以人均每月 5 元进入成本。为了适应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需要,劳动人事部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陕西省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又制定国有小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企业职工工资标准,按十一类工资区划分,每一类工资区按三类产业或工种交叉使用五种工资标准。每类产业又可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自费负担能力,分别执行高、中、低档工资标准。企业工人执行 8 级制工资标准,在每一级中又分为一个正级一个副级;企业干部工资标准分为 17 级,其中 10 级以下的还增加一个副级,以便企业根据自己的能力选择执行。根据上述规定,陕西粮食商业和粮食工业中的制粉、碾米等企业,分别执行三类产业(1988 年 4 月,经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制粉、碾米企业,饲料、食品加工企业由三类产业调高为二类产业)高、中、低档工资标准。油脂加工企业,执

行二类产业高、中、低档工资标准。企业套改新标准所需资金,允许进入成本部分由原定5元提高到7.5元。经过这次工资改革,全省粮食职工的月工资由1984年人均69.82元增加到1986年的87.17元,提高24.8%。其中行政人员增加17.50元,企业职工增加17.05元。通过这次改革,粮食企业人员工资等级复杂、工资标准偏低的情况有所改变。粮油工业企业执行二类产业工资标准后,与机械、化工、纺织、医药等行业的工人工资标准也基本扯平。

1987年2月,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发了《关于1986年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确定从1986年10月起,对部分人员进行升级和工资调整。调整范围为工作年限较长、胜任本职工作、表现较好的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及工人。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处长工资在140元及其以下,副处长工资在131元及其以下,正科级工资在122元及其以下,副科级工资在105元及其以下,工人工资在105元及其以下的可以升一级;对195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处长工资在131元及其以下,副处长工资在113元及其以下,正科级工资在105元及其以下,副科级工资在97元及其以下,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在89元及其以下,工人工资在89元及其以下的人员可以升一级;对于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处长工资在122元,副处长工资在105元,正科级工资在97元及其以下,副科级工资在89元及其以下,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在82元及其以下,工人工资在82元及其以下人员可升一级;对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科级工资在89元,副科级工资在82元及其以下,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在76元及其以下,工人工资在76元及其以下的人员可升一级;对197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副科级工资在76元,一般工作人员及工人工资在70元的可升一级工资。专业技术人员也相应提高工资。陕西省粮食企业这次工资升级和调整,主要根据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关于1986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精神和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有关规定进行。增资水平按职工人均月增加1.90元计算,进入成本,增加工资总额。解决工资的对象,由企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安排。根据上述规定,陕西粮食企业一般采用浮动工资的方式。有的把按规定进入成本的限额,对部分职工浮动一级或半级工资。有的则与奖励基金捆在一起,对大部分职工浮动一级或半级工资。

## 二、奖金制度

奖金是工资的一个组成部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粮食部门在部分职工中实行年终双薪制,1953年又在一些企业中实行超额、安全无事故奖、质量奖、节约奖等单项奖励。1959年1月,根据中央《关于发给职工1958年跃进奖金的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系统各单位结合年终总结,也向所有职工按各人工作表现分等发了跃进奖。1960年,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奖金随着停发。1961年,粮食部发了《关于粮油工业试行超额综合奖励的几项规定》。陕西粮油工业企业首先恢复奖励制度,实行超额综合奖励。奖励的范围是企业里

除厂级领导干部(专职厂级党、政、工、团的领导干部)以外的所有职工。奖励对象分为生产班组、生产工人、服务人员和技、职人员等几类。评奖办法,一般采取生产班组月评月奖,工人月评(或数日一评)月奖,服务人员月评月奖,技、职人员月评季奖。评奖标准,按“五包”(包出品率、包质量、包产量、包成本、包安全)的指标要求衡量。出品率奖金占全部奖金的35%左右,质量、产量奖各占20%左右,成本、安全奖各占10%左右。奖金率以每月平均不超过实行奖励制度的职工工资的7%为限,但在全年中可根据不同季节的生产情况有高低。

1963年8月,粮食部发了《粮食商业企业实行综合性奖励制度的暂行规定》。陕西省粮食厅经省劳动局同意,又制定陕西省粮食商业企业综合性奖励制度暂行规定。奖励的范围是粮油商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企业)中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县、市(包括西安市的区)以上行政机关和企业管理部门(不直接经营具体业务的)以及企业附属的托儿所、学校等不实行这种制度。奖励对象分为集体和个人两种。集体奖励条件,主要是看提高劳动效率、降低商品损耗、节约费用开支、减少包装和保管器材使用数量、安全服务质量、正确贯彻粮油政策等工作完成的好坏;个人奖励条件,主要是看政治思想、完成任务、钻研技术业务、不发生差错事故、减少商品损耗、降低费用开支、团结群众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评奖一般以日常工作成绩的统计记录材料为基础,采取由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评议方法。奖金发放采取月评季奖和季评季奖。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奖金额,不能高于同一评奖期内业务人员的最高奖金额。奖金率以独立核算单位计算,不超过实行奖励职工标准工资的6~6.5%。奖金一般分为三等,奖励面以县为单位控制在50%以内。这一时期内,陕西粮食商业企业执行两种奖金制度。一种是综合奖,是企业实行的一项经常性的奖励制度。另一种是以企业完成任务、指标为前提,按工资总额3.5%提取的企业奖金。这部分奖金,主要用于对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以及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奖励;对有困难的职工进行临时救济和解决医药、卫生补助金的超支,改善职工文化生活的各类集体福利设施。

1985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实行奖励制度。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粮食部门的奖励制度很快恢复和建立起来,奖励范围从粮油工业、商业企业扩大到机关和事业单位,奖励办法也因地制宜,多种多样。从1985年到1987年,省内实行的大致有经常性的生产奖和超额奖、节约奖、安全奖等几种,其中以发放经常性的生产奖和超额奖为较多。有些企业还试行奖金和利润挂钩的办法,以企业、车间为单位,按完成或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情况,从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额的奖金,在企业或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分配。有的则把奖金与职工工资捆在一起,实行按一定比例上下浮动的办法,有的则针对不同工种的生产特点分别实行几种不同的奖励办法。在奖金管理上,都按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征收奖金税的规定执行,使奖励工作逐步走上正规。

### 三、劳动保险

40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职工劳动保险基本上实行两种办法,一种是在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等劳动保险办法,另一种是在企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条例》。

#### (一)行政事业单位

陕西粮食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劳动保险工作,基本上按照国务院和陕西省的统一规定执行。国民经济恢复时间,粮食部门中有一部分工作人员享受供给制待遇,其医药、生育等项劳动保险开支都包括在供给标准之内。195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暂行供给标准》,供给项目包括菜金、燃料、粮食、服装、津贴、过节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棉婴费、医药费、埋葬费等。其中医药费是按照中央规定每人每月小米10斤。棉婴费规定妇女干部卫生费每人每月发给麻纸30张;生育费为大产发红糖2斤、鸡2只、鸡蛋60个、麻纸200张、棉花4斤、白洋布(棉布)80方尺。埋葬费规定,在职职工死亡者,发给棺木一口,衣服一套,按500至600斤米预算,实报实销。1952年,国家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资制以后,政务院和国务院先后颁布《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标》、《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关于女工作人员生育假期的通知》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对劳动保险重新作了具体规定。

##### 1. 医药费

从1952年7月起,各级人民政府、团体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律执行《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各级卫生机构对享受公费医疗预防待遇人员颁发公费医疗证,凭证到指定的医院或门诊部诊疗。门诊、住院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以及医师处方的药费,均由医药费拨付,但住院的膳费和就医路费由病人本人负担。工作人员患病期间需停止工作治疗或休养在6个月以内者,供给制人员享受的供给照发;工资制人员在一个月以内者工资照发,一个月以上至6个月者发给其工资80%。1954年7月,政务院重新规定工作人员患病期间的生活待遇。包干制人员按原待遇发给生活费。工资制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满6年以上者,按原工资发给生活费。参加工作不满6年,病假在一个月以内者按原工资发给。病假在一个月以上参加工作不满一年的按原工资的60%发给;参加工作不满三年者,按工资70%发给,参加工作满3年以上者,按工资的80%发给,病假超过6个月,从第7个月起列为编外人员。1981年4月,国务院重新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病假超过两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工资:工作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90%;工作满10年的工资照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以下标准发给工资:工作不满10年的发本人工资的70%;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1945年9月2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发给本人工资的90%。病假工资低

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1981年6月,劳动人事部规定,凡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 2. 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

1955年4月,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规定:产前产后共给假56天,难产或双生增加假期14天;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根据医师意见,给30日以内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1年,陕西省颁行的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规定:凡符合晚育条件,生育第一胎的妇女可享受产假70天;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可享受产假三个月。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年终评奖。1990年12月,陕西省粮食局转发《陕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假15天,产后假7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女职工怀孕流产的,由其所在单位根据医疗机构证明给予产假。怀孕不满两个月流产的,给产假15天;怀孕两个月至4个月流产的,给假30天;怀孕4个月以上的给予产假42天。1991年3月,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又规定:国家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15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另增加产假30天。增加的婚、产假期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 3. 离退休规定

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工作年限已满5年,加上参加工作以前主要依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工作年限满15年的;工作年限满10年,因劳动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公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都可以退休。退休费分别按50%、60%、70%和80%发给。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都可以退休。退休费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工资的80%发给;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20年的,按本人工资的75%发给;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同时规定,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其相当职务干部;1942年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55周岁,

女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都可以退休。退休费标准: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根据国务院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粮食局于1979年10月,对3名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6名符合退休条件的一般干部和2名符合退休条件的工人,分别办理离职休养手续和退休手续。

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老干部离休休养的暂行规定》,开始提出“老干部”的称号,扩大离休人员范围。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发了62号文件,作出对老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并颁发离休荣誉证的决定,进一步扩大离休人员范围,还确定对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每年增发一部分工资,作为生活补贴。根据国务院和中央组织部通知精神,省粮食局对原来已办理退休手续符合离休条件的8名干部改办离休手续;将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未担任厅局级职务行政十四级以上的4名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未担任县处级职务行政十八级以上的6名离休干部,分别改按厅局级待遇和县处级待遇。对已办理离休手续的老干部一律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并对符合增发工资条件的18名老干部按年增发生活补贴性的工资。

1983年2月,陕西省劳动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规定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或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现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986年6月,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发出《关于对职工退休待遇实行补助的通知》,规定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的,退休费由75%补助到90%;工作年限满25年以上至30年的,补助到85%。

根据老干部离职休养和干部、工人退休的有关规定,陕西省粮食局对符合规定条件有关人员,陆续办理离退休手续。到1990年底,全局共有离休老干部47人,其中厅局级和享受厅局级待遇的16人,县处级和享受县处级待遇的22人,一般干部9人;还有退休干部29人,退休工人10人。离退休人员共计86人,占局机关人数1/4以上。

## (二)企业单位

陕西粮食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执行时间较晚。1951年2月政务院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范围规定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与业务管理机关、铁路、邮电、航运所属企业及附属单位,未包括商业、粮食系统所属的企业。直到1956年劳动保险实施范围扩大到商业、外贸、粮食等部门之后,粮食部才于同年8月发出《关于粮食企业单位实行劳动保险的通知》。当时规定,劳动保险业务由工会负责领导,凡建立基层工会组织的单位可以执

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暂按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间待遇暂行办法》执行。粮食企业有关劳动保险问题,主要由企业行政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劳动保险条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协商订立合同,加以规定。有的参照劳动保险条例执行,有的则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执行。直到1962年以后,全省粮食企业才贯彻执行《劳动保险条例》,职工的劳保待遇才按统一规定得到落实。

**公费医疗待遇:**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公损伤,在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中西医师处医治,对其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贵重药费、住院的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工人与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时,须在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诊治,手术费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1/2,贵重药费、就医路费、住院的膳费等均由本人负担。1985年以后,随着劳动制度的改革和企业承包经营的发展,一些基层粮食企业对医药费实行包干的办法。具体做法是:每人每月发给医药费3~5元,由个人包干使用,职工患病由自己支付医药费,企业不再报销;但对患病住院的职工,有的采取报销药费60%的办法,有的采取报销70~100%的办法。一些企业还取消直系亲属患病报销1/2药费的规定。

**患病期间的待遇:**按照劳保条例的规定,工人与职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停止工作就医治疗时,其停工医疗期间连续在6个月以内者,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由企业行政或资方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发放标准是:本企业工龄不满2年者,为本人工资的60%;已满2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的70%;已满4年不满6年者,为本人工资的80%;已满6年不满8年者,为本人工资的90%;已满8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的100%。

**职工死亡、遗属待遇:**工人、职员因病或非因公工伤死亡以及退休养老后死亡时,除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付给二个月工资作为丧葬补助费外,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6个月;二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9个月;三人或三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12个月。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供养直系亲属丧葬补助费。死者年龄在10周岁以上者,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一个月平均工资的1/2;一周岁至10周岁者,为一个月平均工资的1/3;不满一周岁者不给。

**女职工生育待遇:**企业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待遇,基本上参照国家行政机关、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女职工的待遇执行。

**离退休退职规定:**男工人、职员年满60岁,女工人、职员年满50岁,可退职养老。工人、职员退职养老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本企业工龄已满5年未满15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的60%;已满15年及15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的70%。1958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之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离退休退职

待遇都按一个标准执行。

### 第三节 粮食教育

40多年来,随着粮食业务逐年增加、职工队伍日益壮大,陕西粮食教育事业发展很快。特别是1979年以后,省内各级各类粮食学校纷纷建立,干部训练和职工培训普遍开展,粮食教育工作更有长足的进步。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有专职、兼职教育管理干部405人,各级各类粮食学校45所,总的办学规模为3845人,有教职工402人和兼职教师237人。通过在校学习、短期培训和岗位培训,一大批干部职工学到专业知识,职工文化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业务技术水平也有很大提高。

#### 一、干部训练班

举办干部训练班是对粮食干部进行业务培训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1953年初,陕西省粮食厅就在厅属运输大队驻宝鸡市队部院内开办全省粮食系统会计、统计人员训练班,第一期会计训练班,培训学员45人,半年结业。1955年9月,省粮食厅在省行政干部学校内设训练班,开粮食财会、粮食计划统计和粮站粮库主任3个班,培训学员230人。1956年1月,陕西省粮食厅干部训练班正式成立,编制50人,培训规模为300人。干训班内设教务、组织、秘书3个股,教务股下设政治、储藏、财会、统计4个教研室,由省粮食厅副厅长孙定一兼任干训班主任,随后陆续改由温天亮、席涤生担任主任。班址设在西安市南郊友谊西路省行政干部学校院内。1958年3月,省粮食厅干部训练班与西北财经干部学校、省财经学校、省建设银行学校、省人民银行学校合并,改组为陕西省财粮金融干部学校,由席涤生任校长、周效骞任副校长,归陕西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领导。1960年,陕西省财粮金融干部学校与省供销干部学校、省商业干部学校合并,改组成立陕西省财贸干部学校,为全省财贸系统培训领导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骨干。1969年,财贸干部学校撤销,粮食部门干部培训也随之中断。

1979年以后,干部培训工作重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陕西省粮食局从1980年9月1日起就组织人力,采取措施,恢复干部训练工作。先后利用省粮油机械厂、省粮食局物资站和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的食宿条件开办3期县粮食局长培训班和5期各类师资人员培训班,共计培训学员351人。1981年4月30日,中共陕西省粮食局党组决定,抽调省粮食学校副校长黄培林负责筹建省粮食局干部训练班。1982年1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委员会研究批准,陕西省粮食局干部训练班正式成立。干训班按县处级编制,属企业开支,班址设在西安市西仓省粮食局招待所院内。培训规模为200人,有教职员工10人,下设教务和行政两个组。干训班成立后,从1982年9月2日起,到1985年底,先后开办各类人员培训班17期,共计培训学员

575人。1986年11月,省粮食局干训班与省粮食学校合并。干训班设在西安市西斜路3号省粮食学校之内,两个牌子,一套机构。从1986年3月1日起,到1990年底,干训班又开办并委托广东省粮食学校举办各类人员培训班17期,共计培训学员804人。这样,从1980年9月到1990年底,省粮食局干部训练班共举办各种专业短期培训班42期,累计培训干部和各类专业人员1730人。干训班短期培训情况见表4—10—2:陕西省粮食局干部训练班短期培训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粮食局干部训练班短期培训情况统计表

表4—10—2

(1980~1990年)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天数	开班日期	学员人数	培训班地址
1	第一期县粮食局长培训班	90	1980.9.1	44	省粮油机械厂
2	粮食储藏师资培训班	30	1980.12.1	50	省粮油机械厂
3	第二期县粮食局长培训班	90	1981.3.5	46	省粮油机械厂
4	基建物资人员培训班	35	1981.10.7	40	省粮食局物资站
5	粮食机械人员培训班	30	1981.11.17	38	省粮食局物资站
6	农管干部培训班	60	1981.2.4	50	省粮食局物资站
7	第三期县粮食局长培训班	120	1982.2.26	47	省财贸干部学院
8	语文师资培训班	75	1982.4.1	47	省粮食局物资站
9	第四期县粮食局长培训班	90	1982.9.2	26	省干部训练班
10	数学师资培训班	90	1982.10.7	43	省干部训练班
11	购销业务训练班	45	1983.3.6	38	省干部训练班
12	第五期县粮食局长培训班	90	1983.3.7	24	省干部训练班
13	粮油企业企管厂长训练班	75	1983.5.3	36	省干部训练班
14	粮食系统教育干部训练班	30	1983.6.20	38	省干部训练班
15	粮食基建干部训练班	30	1983.9.1	38	省干部训练班
16	制粉工艺师资培训班	75	1983.10.3	39	省干部训练班
17	粮食财务会计职工班	360	1983.9.10	45	省干部训练班
18	电子计算机培训班	75	1984.11.10	30	省干部训练班
19	经理(厂长)统考培训班	120	1984.10.5	28	省干部训练班
20	制粉工艺培训班	60	1985.4.20	32	省干部训练班
21	粮油行情信息培训班	15	1985.5.3	34	省干部训练班
22	第二期商流统计培训班	30	1985.5.18	27	省干部训练班
23	粮食基建培训班	30	1985.6.25	34	省干部训练班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天数	开班日期	学员人数	培训班地址
24	物资管理培训班	30	1985.7.1	22	省干部训练班
25	第二期粮食企业经理班	120	1985.9.1	20	省干部训练班
26	第三期粮食企业经理班	120	1986.3.1	21	省粮食学校
27	粮食企业政工干部培训班	30	1986.5.1	45	省粮食学校
28	县粮食局长研修班	45	1987.3.15	71	广东省粮食学校(委托)
29	县粮食局长研修班	45	1987.5.15	68	广东省粮食学校(委托)
30	粮油企业经理、厂长培训班	120	1987.9.20	43	省粮食学校
31	一年制中专经济管理班	360	1988.3.5	52	省粮食学校
32	通讯员培训班	30	1988.5.3	29	省粮食学校
33	一年制中专财会班	360	1988.7.1	52	省粮食学校
34	一年制大专经济管理班	360	1989.3.1	59	省粮食学校(委托)
35	一年制大专财会班	360	1990.3.1	53	省粮食学校(委托)
36	一年制大专储藏班	360	1990.3.1	48	省粮食学校(委托)
37	一年制大专统计班	360	1990.3.1	51	省粮食学校(委托)
38	粮食通讯技术培训班	7	1990.4.5	64	省粮食学校
39	监察干部培训班	30	1990.9.24	38	省粮食学校
40	一年制粮食工程大专班	360	1990.9.1	45	省粮食学校(委托)
41	一年制粮食财会大专班	360	1990.9.1	56	省粮食学校(委托)
42	全省气象谱仪调试培训班	15	1990.11.2	30	省粮食学校
合计				1 730	

## 二、省粮食学校

陕西省粮食学校是一所中专技工学校,专门为全省粮食系统培养中等专业技术人才。1965年6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粮食技工学校在咸阳市长陵车站以北原咸阳市第八中学的校址上改建成立。校内设办公室、教务科、总务科3个职能科室,有教职员工30人。原计划开设粮食财会、计划统计、粮食加工、粮油储藏与检验4个专业,办学规模为800人,学制4年,采取半工半读形式。同年8月,中共陕西省粮食厅党组任命庞俊、盖俊凰为粮食技工学校副校长,由庞俊主持全盘工作。第一届招收新生195人,开设粮油储藏和粮食财会两个专业,共5个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学校被迫停课。第一届在校学生推后到1970年9月全部毕业,学校宣布停办,教师全部调离。在原有校址基础上改建为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为了加强粮食系统中专人才的培养工作,1976年上半年,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在省财贸

学校内设立粮食专业班,配备教职员10人,开设粮食财会、粮油储藏与检验两个专业。到1977年底,粮食专业班先后举办3期培训班,共为省内粮食系统培训专业职工173人。1978年2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重新成立陕西省粮食学校。省粮食局在筹建新的粮食学校期间,先借用省财贸干部学校院内7号楼和另外4间平房作为临时校舍,后来又从1979~1982年先后三次在财贸干校院内修建平房23间和简易房屋160平方米,作为教室、实验室、体育器材室、教员休息室和双职工生活用房。省粮食学校每年招收新生60人,边建校边办学,受借用校舍的条件限制,仅开设粮食财会、粮油储藏与检验两个专业。1983年10月,经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同意陕西省粮食学校开办职工中专班,在全省粮食系统职工中招收学生。

1984年9月,设在西安市西斜路3号的陕西省粮食学校基建工程全部竣工,省粮食学校所有师生全部由财贸干校迁入新址。新建的粮食学校占地45亩,各种教学、实验、生活设施基本齐全,总建筑面积171600平方米,有教职员116人,办学规模为840人,成为省内一所教学设备完备、师资力量雄厚的全日制粮食中专学校。1987年12月,经省高教局批准,省粮食学校增设一年制中专班,开设粮食经济管理和粮食财会两个专业。中专班于1988年3月和9月先后两次招生104人,一年后全部结业。

从1978年重建省粮食学校开始,到1990年底,省粮食学校除了一年制中专班毕业学生104人之外,全日制职工班财会专业毕业学生80人,储藏检验专业毕业学生194人;全日制中专班财会专业毕业10个班338人,储藏检验专业毕业9个班476人,粮食加工专业毕业1个班39人。12年多来,累计为全省粮食系统培养并输送中等专业人才1231人。省粮食学校中专班、职工班历年招生毕业情况见表4—10—3:陕西省粮食学校历年毕业人数统计表。

### 陕西省粮食学校历年毕业人数统计表

表4—10—3

(1978~1990年)

年 度	中 专 班						职 工 班					
	粮食财会		储藏检验		粮食加工		粮食财会		储藏检验		粮食加工	
	招生	毕业	招生	毕业	招生	毕业	招生	毕业	招生	毕业	招生	毕业
1978			50									
1979	30		30									
1980	30		30									
1981	29	29	30	49								
1982	30	31	30	61								
1983	30	29	30	30					31			
1984	30	30	30	30					41			

1985	40	10	121	30			40				
1986	40	29	40	29	39				36	72	
1987	40	40	78	121	39			40	86		
1988	40	40	40		40		41			36	
1989	41	40		86	41				34	86	
1990	39	40	41	10		39		40			38
合计	419	338	550	476	159	39	81	80	228	194	38

### 三、地市粮食学校

各地市粮食局举办的粮食学校，一部分属于中专技工学校性质，大部分则属于短期文化补习或专业培训性质，主要为本地区培养、培训各类粮食专业技术人才。一些县、市粮食局和基层企业单位也开办粮食学校或职工学校，为本县或本企业培养专业人才。到1990年底，省内除榆林地区和铜川市外，其余8个地市共有粮食干部学校或职工学校43所，在全省粮食系统基本上形成一个省、地、县、企业四级互为补充的职工教育培训网络。

#### (一)西安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1965年，西安市粮食局在原公私合营成丰面粉厂内成立西安市粮食技工学校，同年9月招生98人，开设粮食财会和粮食储藏两个专业。“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学校受到干扰被迫停课。在校学生于1968年毕业，学校随即停办。1979年3月，市粮食局恢复西安市粮食学校。到1988年底，学校先后举办各类文化补习班和专业技术培训班29期，培训职工959人；还开办电大班、机械电子、商业企业管理、汉语、文学5个专业，毕业学员400多人。1988年2月，市粮食局正式成立西安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校址设在西安市莲湖路149号。校内设置教务科、总务科、办公室三个职能科室，开设粮油储藏与检验、粮食加工、饲料加工，粮食企业管理、粮食财会5个专业。学校有教职员工24人，学制为三年，办学形式采取全脱产。市粮食局所属各区县及直属企业办起粮食职工学校13所，校舍建筑面积合计为13757平方米，培训能力为910人，有专职教师45人，兼职教师118人，主要承担本地区、本企业职工文化补课、初级技术补课和职工岗位技术培训任务。

#### (二)咸阳市粮食职工学校

1982年9月，经咸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粮食局正式成立咸阳市粮食职工学校。校址设在咸阳市联盟三路，校舍建筑面积2967平方米，培训能力为150人，有教职员工20人。1985年4月，经咸阳市教委批准，咸阳市粮食职工学校挂靠在咸阳市技工学校名下，开设粮油储藏技工班，学制三年，每年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学员50名，到1990年底已有两届学生毕业，共计100人。从1986年起，咸阳市粮食职工学校又增设粮食加工专业，同时承担全省粮食系统储

藏专业的中级工业业务技术培训任务。咸阳市粮食局所属各县粮食部门办起业余职工学校6所,校舍总建筑面积1655平方米,有专职教职工12人,兼职教师24人,总培训能力为431人。

### (三)宝鸡市粮食干部学校

1980年3月,宝鸡市粮食干部训练班正式成立,干训班设在宝鸡市东风路,承担全市粮食系统职工业务培训任务。1987年3月,经宝鸡市政府批准,宝鸡市粮食干部学校在原干训班的基础上改建成立。学校建筑面积2356平方米,培训能力为250人,有教职工16人。从1980年到1990年,宝鸡市粮食干部学校除完成全市粮食系统青壮年职工初中文化和初级技术补课外,还举办各种专业短训和岗位培训班62期,为全市粮食系统培训各类专业人才803人。从1986年下半年起,又承担全省粮食系统财务会计和商流统计两个专业的岗位培训任务。到1990年底,共举办培训班5期,培训财会、统计人员448人。宝鸡市粮食局所属各县办起粮食职工业余学校5所,总建筑面积为1340平方米,培训规模为200人,有专职教师7人,兼职教师13人。

### (四)渭南地区粮食职工学校

1979年4月,经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渭南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成立。干训班设在渭南市白杨路,主要担负本地区粮食系统干部轮训、青壮年职工初中和初级业务技术补课任务。1986年11月,经渭南地区编委、教委批准,渭南地区粮食职工学校在原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改建成立。学校建筑面积3311.7平方米,办学规模200人,有教职工18人、兼职教师5人,承担本地区粮油储藏与检验、会计、审计、库(站)主任、企业经理、厂长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任务。从1987年起,又承担全省粮食系统粮油储藏与检验专业中级工业业务技术培训,先后举办4期培训班,有来自全省7个地市的164名学员参加学习。为了有计划地为粮食战线培养后备力量,经渭南地区劳动部门批准,渭南地区粮食职工学校挂靠在渭南地区技工学校名下,业务上受技工学校领导,开设财会专业技工班。学生来源由地区技工学校统一招收的初中毕业生中安排,学制三年。到1990年底,已有两届学生计100人学成毕业,输送给地区粮食部门。渭南地区粮食局所属各县(市)粮食局办起职工学校3所,校舍建筑面积为3442平方米,培训规模180人,有教职工25人、兼职教师9人。其中大荔县粮食职工学校已发展成为渭南地区北五县(白水、蒲城、合阳、澄城、大荔)联合办学点。

### (五)汉中地区粮食干部学校

1979年5月,汉中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成立。干训班设在汉中市石马坡,主要轮训全地区粮食系统的在职职工。1984年,汉中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挂靠在汉中地区技工学校名下,开设粮食技工班,设置粮食加工和粮油储藏两个专业,学制分别为二年和三年,招收高、初中毕业生。到1990年底,已有两届技工班学生毕业,为汉中地区粮食系统输送专业人才203名。1987年9月,经汉中地区行署批准,在汉中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改建成立汉中地区粮食干

部学校。学校建筑面积 6 930 平方米,有教职员工 24 人,兼职教师 10 人,办学规模为 250 人。校内设教务科、总务科、办公室 3 个职能机构。1987 年 9 月,汉中地区粮食干部学校增设粮食储藏职业高中班,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同时承担全省粮食系统制油、制米、饲料加工三个专业中级工业业务技术培训任务。汉中地区粮食局所属各县粮食局办起粮食职工学校 2 所,办学用房面积为 1 770 平方米,有教职员工 24 人,兼职教师 17 人,培训能力为 140 人。

#### (六)安康地区粮食干部学校

1982 年 12 月,经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安康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成立。1984 年在干训班的基础上改建为安康地区粮食干部学校,建筑面积为 854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100 人,有教职员工 9 人,兼职教师 2 人。安康地区粮食干部学校的教学任务以短期培训基层企业管理干部、仓储技术人员和门店营业骨干为重点。到 1990 年底,学校除完成青壮年职工初中文化和初级业务技术培训任务外,共举办各种专业技术短训班 15 期,培训职工 644 人。安康地区粮食局所属各县粮食局办起粮食职工学校 2 所,建筑面积 324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54 人。

#### (七)商洛地区粮食职工学校

1978 年 8 月,经商洛地区编委批准,商洛地区粮食干部培训班成立,1982 年在干训班的基础上改建为商洛地区粮食职工学校。校址设在商洛市北新街,校舍建筑面积为 1 100 平方米,有教职员工 7 人,培训能力为 50 人,主要承担本地区粮食系统在职职工的专业技术培训。到 1990 年底,学校共举办库(站)主任、饲料加工、仓储和财会人员培训班 21 期,培训干部、职工 800 多人。同时还为当地银行和税务部门培训专业人员 105 人。商洛地区粮食局所属各县粮食局办起粮食职工学校 3 所,校舍建筑面积 188 平方米,培训能力为 120 人,有教职员工 5 人,兼职教师 11 人。

#### (八)延安地区粮食干部学校

1983 年 3 月,经延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延安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成立。后经延安地区行署批准,又在干训班的基础上改建为延安地区粮食干部学校。校舍面积 8 000 平方米,有教职员工 15 人,办学规模为 200 人。校址设在延安市张家坪村。延安地区粮食干部学校成立以后,曾组织开展对青壮年职工初中文化和初级业务技术的补课工作,办过 5 期培训班,培训各类专业人员 203 人。此后,由于办学条件尚不具备,学校工作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延安地区粮食局所属各县(市)仅有延长县粮食局办起粮食职工学校一所,校舍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培训规模 60 人,有教职工 1 人,兼职教师 8 人。

## 四、职工教育

1979 年以后,陕西省粮食局和各地、市粮食局针对省内粮食职工队伍文化水平低、专业水平低、经营管理水平低和专业技术人员少的实际情况,采取全员培训、文化补课、业务补课、学

历教育和专业培训等一系列措施,加快职工教育培训步伐,使全省粮食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化业务素质有了较大提高。

### (一)全员培训

1979年11月,粮食部召开全国粮食教育规划会议,提出对粮食职工进行全员培训的要求。根据会议决议精神,陕西省粮食局于1980年1月召开全省粮食系统教育工作会议,同年5月又制定1979~1985年《陕西省粮食系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省粮食局于同年9月再次召开全省粮食系统教育工作会议,重新制定《陕西省粮食系统五年规划和十年设想》。1984年5月,省粮食局根据商业部制定的教育规划要点再次修订1984~1990年《陕西省粮食系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点》。从1980年5月制定规划确定开展全员培训以后,陕西省粮食局就设立科学教育处,开始举办干部训练班,组织轮训县局长一级干部。各地、市粮食局和部分县粮食局也充实加强教育管理机构。全省有5个地、市和53个县、区粮食局相继成立干部训练班和职工业务培训班,先后轮训和培训干部职工23677人,占全省粮食职工总数的59%。

### (二)文化业务补课

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两年内完成“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厂青壮年政治教育、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的任务。同年11月,教育部发了《关于职工初中文化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对文化补课的对象、范围和要求作了明确规定。1987年2月到8月,陕西省工农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多次发出通知,对青壮年文化、技术补课问题作了补充规定。根据以上文件精神,陕西省粮食局首先通过测试摸底,弄清全省粮食系统需要进行文化补课的对象为14688人,需要进行初级技术补课的对象为15168人。随后制订《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试行意见》,对补课对象、内容、教材和培训形式以及考试、考核、发证等有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市粮食局也积极组织配备干部,调配聘请专职、兼职教员,开办工业业余学校,举办各种类型的文化、技术补课培训班。到1982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共配备专职、兼职教育干部342名,调配聘任专职、兼职教师717名,办起150所职工业余学校,举办文化业务补习班220期。省粮食局还在局属干部训练班多次举办语文、数学师资培训班,为各地培训文化补习的师资。到1984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参加初中文化补习班学习的职工有27031人。经考试达到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11053人,占应补课对象的75%;参加初级业务技术培训的职工有21448人,经考试达到标准的为10822人,占应补课对象的71%,实现“双补”补课率、合格率达到60%~80%的要求。

### (三)学历教育

1985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干部教育办公室根据中共中央(1984)28号文件精神,下达《陕西省干部培训规划1985年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干部培训的任务是大、中专学历

教育及专业干部的知识更新教育。根据这一文件精神,陕西省粮食局通过开办职工中专班、委托高等院校举办专业大专班和组织自学考试,加快粮食系统干部职工大、中专学历教育的进程。职工中专班,设粮油储藏与检验、粮食财会和粮食加工三个专业,学制两年半,学员从全省粮食系统在职职工中通过考试招收,到1990年底,累计入学人员347人,已有274人毕业返回原工作岗位。粮食专业大专班主要是由省粮食局通过商业部委托部属各高等院校或者委托省内有关院校举办干部专修科和教师专科班,先后开办经济管理、粮食财会、储藏、统计、粮食工程5个专业,有822人入学,已有422人学成毕业。全省粮食职工参加自学考试的有486人,已有183人取得大专毕业证书。

#### (四)专业培训

从1980年9月到1983年3月,陕西省粮食局在局属干训班先后开办五期县粮食局长培训班,有176名县粮食局长参加学习。根据省经济管理干部考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从1984年10月到1986年3月,省粮食局干训班开办三个经理(厂长)统考考前培训班,对63名经理(厂长)进行为期三个半月的考前培训。省粮食局还委托广东省粮食学校举办两期粮食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班,先后有139名地、市、县粮食局正副局长及业务骨干参加学习。1987年9月20日,省粮食局干训班根据商业部印发的县粮食局长、县粮食局直属商业企业经理(主任)和工业企业经理(厂长)岗位规范和教学计划,举办粮食商业企业库站主任岗位培训试点班,有43人参加培训。1988年3~9月,汉中、安康、咸阳等地市粮食局干训班先后举办四期粮食商业企业库(站)主任培训班,有126人参加培训。同年9月,省粮食局还委托天津市粮食局举办两期粮食供应干部专业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91人。12月,延安地区粮食局又委托广东省粮食学校举办一期库(站)主任以上干部专业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81人。1990年4月,省粮食局监察室根据省监察厅的要求,在省粮食干训班开办粮食系统监察干部培训班,有38名监察干部参加学习。

#### (五)工人中高级业务技术培训

1983年12月,商业部提出把职工教育的重点转向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要求。1985年5月,省粮食局会同省劳动人事厅联合印发陕西省粮食职工中级业务技术教学计划和教材,规定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的教学方针、指导思想以及培训考核标准和发证实施办法。同年11月,西安市粮食局在市人民面粉厂、白家口粮库和长安县、周至县、雁塔区粮食局分别试办粮食职工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班,有196人参加培训。1986年4月,省粮食局召开部分地市粮食职工教育座谈会,专门研究中级业务技术培训问题,确定优先培训的工种和岗位,提出发挥各地优势,在全省范围内分专业统一设点、联合办学的设想。同年7月在全省粮食教育工作会议上正式商定,由汉中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举办油脂、饲料加工、碾米专业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班;由渭南地区粮食干部训练班和咸阳市粮食职工学校举办粮油储藏与检验专业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班;由西

安市工农面粉厂举办制粉专业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班。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共举办中级业务技术培训班109期,培训职工4519人。其中领取中级业务技术等级证书的3265人,占技术工人总数的7.9%。为了培养一批高级技工和技师,以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企业技术进步的需要,省粮食局于1987年9月举办一期粮油储藏与检验专业高级工培训班,参加培训的46人,有31人取得高级工等级合格证书。西安市粮食局先后在市粮食学校和工农面粉厂举办两期高级工培训班,有89人参加培训。到1990年底,经过培训并发给高级业务技术证书的有103人,占技工总数的0.2%。

经过10多年的努力,陕西粮食系统职工文化结构发生很大变化。1990年与1980年相比,全省粮食职工总数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1.2%上升到3.6%,中专文化程度的由2%上升到7.3%,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7.2%上升到30%,初中文化程度的由52.5%下降到50.4%,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由27.1%下降到8.7%。全省粮食干部总数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2.6%上升到13.5%,中专文化程度的由6.5%上升到20%,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8.8%上升到19.5%,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由72.1%下降到47%。

## 第四节 粮油科技

随着粮油购销业务逐年增加和经营领域日渐拓宽,陕西粮油科技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科研机构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来,工程技术队伍由少到多日益发展壮大,基本上具有粮油加工、储运等方面重大课题研究和工艺设计能力,能够承担省内、国内各项粮油工业、食品工业、饲料工业以及各类粮食仓库的建筑设计和加工工艺设计任务。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对推动陕西粮食部门科技进步,搞好粮油流通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一、科研机构

陕西粮油科研机构建立时间较晚。1959年12月省内第一所粮油科研机构陕西省粮食厅粮食科学研究所正式成立,1975年又成立西安市粮油科学研究所。1979年后,西安市饲料科学研究所、汉中地区粮油科学研究所和渭南地区粮油科学研究所相继成立。到1990年底,全省粮食部门共有科研机构5个,拥有一支包括粮油加工、储藏、食品、机械和饲料加工开发等多种学科的专业技术队伍和一定数量的研究实验设施。这些科研机构的建立,为省内开展科研活动,推动科技进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一)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

1959年12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粮食厅粮食科学研究所正式成立。这个所一直坚持科研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的方向,面向基层,面向社会,积极开展粮油科研活

动。30年来,累计取得科研成果55项,其中12项分别获得商业部、陕西省政府和省粮食局科技成果进步奖。

陕西省粮食厅粮食科学研究所成立之后,正遇上三年自然灾害,群众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科研活动主要围绕解决群众吃饭问题进行,开展一些代食品的研究试验,如对链孢菌的研究、食用酵母生产的研究、小球藻的研究以及对玉米皮淀粉生产的研究等等。1962年4月,由于精简机构,下放人员,省粮食厅粮食科学研究所撤销,科技人员下放基层单位。1963年2月15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恢复陕西省粮食厅粮食科学研究所,原有科技人员大部分归队。机构恢复后,科研方向也从代食品研究逐步转变为实用技术研究。从1963年到1965年,先后进行林丹粉拌合贮粮防治害虫试验、磷化铝熏蒸粮食杀虫试验、东北玉米烘干塔设计及小型比重去石机设计(引进测绘)等一些科研项目。1966年初,研究所更名为陕西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成为省粮食厅直属的一个科研单位。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粮油科研事业受到冲击,科研工作难以正常开展。尽管这样,但在大多数科技人员坚持岗位、积极努力之下,到1969年底,这个研究所仍然取得敌鼠纳盐和手提电动深层扦样器两项技术成果。

1970年元月12日,根据商业部396号文件精神,陕西省粮食科学研究所与商业部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合并,更名为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归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1973年10月9日,经中共陕西省粮食局党组批准,省粮油研究所下设政工组、办公室、油脂研究室、粮食研究室、中间试验室5个职能科室。1977年2月6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批准,在省粮油研究所内设立陕西省粮油监测站,对内属科室建制,对外另挂牌子,使用印章。监测站的主要任务是,对粮油征购入库、调拨、储存、加工以及出口和进口粮油进行常规分析、化验和检疫,掌握和制定粮油质量标准,检验粮油中农药残留和化学污染,仲裁省间粮油调拨中发生的争议,监测各地各企业单位上市的粮油品质,培训检化验人员。两所合并之后,尽管大部分时间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但由于大多数科技人员坚守岗位,排除干扰,仍然完成一批援外工程设计项目,取得34项科研成果。其中棉籽浸出混合油碱炼中间试验、磷脂浓缩机、202预榨机生产试验、DM·80平面回转筛、管式气提塔、粉间风网的改进试验、脉冲式集料除尘器、皂用脂连续氧化中间试验及放大设计、陕西储粮昆虫志、50×72玉米脱胚机等10项成果分别获得商业部、省人民政府、省粮食局科技成果奖。

1979年10月1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建立和健全商业、粮食科研机构的报告》。根据这个文件精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发了《关于陕西省粮油研究所与粮食部(当时商业部已与粮食部分设)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分设问题的通知》,确定两个研究所从1979年10月1日起分开设立,分别对外办公。分所以后,原粮食部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仍归粮食部领导,原陕西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改称为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仍归省粮食局领导。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编制61人,其中技术人员36人,内设政工科、办公室、粮食研究室、科技情报研究室、粮油

质量监测站等职能科室。1984年又增设粮油贮藏研究室。1985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后,科研所实行党政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积极开展技术成果贸易和技术咨询服务,打破单一的科研格局。1987年,在拨款制度改革的情况下,科研所技术交易创收15万元,并先后与7个生产单位建立松散的经济联合体,为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开拓一条新路。同年2月,科研所还新建成一座办公大楼,总面积3900平方米。从1980年到1987年,省粮油科研所共有15项科研成果通过组织鉴定。其中粮食电学特性的研究,有机磷空仓消毒烟剂获得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伸缩式胶带输送机获陕西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 (二)西安市粮油科学研究所

西安市粮食局革命委员会于1975年7月1日在原西安市粮油防治检验队的基础上,成立西安市粮油科学研究所,由西安市粮油储运公司领导。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全市粮食、油脂、饲料的检验和粮食加工、储运销售、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编制12人,下设粮油化验室和机械研究组两个职能机构。由于人员较少,科研工作主要放在毒病检验及粮油保护技术的实施方面。“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西安市粮食局于1977年12月22日将西安市粮油科研所收归市局直接领导。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召开以后,市粮食局又先后于1980年元月18日、1985年5月18日在粮油科研所内部设立西安市粮油中心化验室、西安市粮油质量监督站,负责全市粮油产品的分析检验、粮油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和质量监督及检化验人员、标准人员的业务培训。到1990年底,这个研究所已增加到50人,内设办公室、财经室、情报室、中心化验室、粮食研究室、机械研究室,并拥有两个专业实验室,初步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检化验实力的专业研究所。10多年来,研究所先后完成风吸式粮食扦样器、风吸式深层扦样器、粮食中有害物质的测定、地下仓储藏大米试验、房式仓大米密闭自然低温储藏、BSF40—1型面粉光电比色仪及BF一包外杀虫剂等35项科研试验,其中风吸式深层扦样器获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三等奖,风吸式粮食扦样器获西安市科技大会奖,粮食中有害物质的测定获西安市财贸系统技术革新二等奖。

### (三)西安市饲料科学研究所

西安市饲料科学研究所经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核心小组批准于1978年10月6日成立。这个研究所隶属西安市饲料公司,编制10人,任务是开发饲料资源及各种畜禽配合饲料的研究。西安市饲料研究所从1979年起着手组建饲料监测室,1981年正式对外办公,有能量、常规营分、物理性状、卫生指标和微量成份等5个专业实验室和电算、天平两个公用室,并拥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层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定氮仪、萤光分光光度计、定氮仪脂肪测定仪等大型仪器设备20余台,除了能够担负国家标准中规定的12项检测项目之外,还可以进行纯蛋白淀粉试验、镜检掺假等8个项目的检验分析,成为陕西省饲料工业检测手段较为全

面的专业实验室之一。1987年3月,西安市饲料科学研究所与西安市第二饲料厂合并,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成为业务相对独立的科研生产型经济实体。10多年来,这个所先后承担各级下达的研究课题11项。其中商业部1项(蛋鸡配合饲料添加氨基酸研究),省级6项(蛋鸡饲料配方研究,用尿素饲喂奶牛研究,矿物质微量元素添加剂研究,雏鸡保健预混料研究,鱼饲料研究和配合饲料系统研制),市级2项(蛋鸡浓缩饲料配方研究,肉鸡饲料配方研究),公司级2项(猪饲料配方研究,猪用保健预混料在秋产仔猪直线育肥中的应用),既填补陕西饲料科研空白,也为省内饲料工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 (四)汉中地区粮油科学研究所

汉中地区粮油科研所于1978年经地区行署财贸委员会批准建立,隶属于汉中地区粮油公司,对内是科技管理机构,对外是科学研究机构,编制4人。研究所由于人员较少,基本上没有开展科研业务,只是把主要力量放在汉中地区粮食系统的科技管理方面。建所以来,研究所先后召开过全区粮食系统科技大会,建立起科技信息网,落实科技投资70多万元,组织企业技术人员实施近30项科研项目。其中两项成果获陕西省科委一等奖和三等奖,有7项成果分别获汉中地区一等、二等和三等奖。

#### (五)渭南地区粮油科学研究所

渭南地区粮油科研所于1978年12月经渭南地区行政公署人事局批准成立,属地区粮食局直属机构,为政研合一体制,对外是科研机构,对内是一个管理科室,编制5人。其业务以管理各县粮食部门科技工作为主,同时研究解决粮油购销、调运、保管、加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科研成果,推广先进经验。建所以来,研究所先后承担准低温储藏玉米试验、地下仓气流薰蒸试验、低温材测定试验、充氮储藏玉米试验等一些科研项目的试验。其中充氮储藏玉米试验获省粮食局优秀成果三等奖。

## 二、科技队伍

40多年来,陕西粮油科技队伍建设经历过一段曲折发展的道路。1978年以前,省内只有为数不多的初级技术人员和中级工程技术人员。1979年以后,在科学技术属于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思想指导下,科技人员的辛勤劳动被社会所公认,粮油科技队伍建设才有了长足的发展。

从1950年3月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成立到粮食系统形成以后的一段时间里,陕西粮食科研工作基本上处于空白阶段,省内还没有专门从事粮油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各级粮食部门为了搞好仓储保管工作,保管好国库粮油,从1950年到1959年先后举办过9期保防人员技术学习班,组织基层职工学习保粮知识。经过培训有260人初步掌握科学保粮技术,使粮部门开始形成一支初级技术人员队伍。1959年陕西省粮食厅粮食科学研究所成立以后,配备一批专业

技术人员,加上国家每年还分配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到粮食部门工作,使粮油工程技术人员逐年有所增加,业务技术水平也有所提高。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全省粮食系统共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工程技术人员647人,专业机构初步配套,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一支能够开展科研活动的专业技术队伍。“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撤并,人员下放,科研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科技工作受到重视,知识分子从政治上得到解放,粮油科技工作者才焕发青春。在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指引下,科技管理机构相继建立,科研工作蓬勃发展,工程技术队伍也不断壮大。到1990年底,全省粮油工程技术人员发展到1033人。其中从事储运专业的361人,粮食加工专业的94人,油脂加工专业的44人,饲料专业的11人,其它专业的523人。各级粮食部门除了积极接收大专院校毕业生,引进专业人才之外,还采取在职轮训和委托高等院校代培训等各种形式提高在职人员的业务技术素质。到1990年底,全省1033名工程技术人员中,已有223人具有大学本科水平,占总人数的21.6%;有139人达到大专水平,占总人数的13.4%;有601人达到中专文化水平,占总人数的58.2%。这些工程技术人员有60人被先后提拔到县(处)级以上领导岗位,有两人被评为部级劳动模范,3人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1人被选为全国五届政协委员,9人被评为省级先进科技工作者,31人被评为省级粮食系统先进科技工作者。

长期以来,国家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和工资基本上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命制和职务等级工资制。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由多种系列的职务名称组成,工资按专业职务的工资标准执行。由于专业技术职务制度不够完善,有关职务条例和考评标准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粮食系统又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因而陕西粮食部门只任命过一名粮食加工工程师。1979年12月国务院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又颁发《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等3个文件。商业部、陕西省人民政府也先后制定评定技术职称的具体实施细则。这些办法和规定都为顺利开展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为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陕西省粮食局成立学术委员会,具体负责省粮食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的评定工作,并提出职称评定和晋升意见。各地粮食局的技术职称评定工作也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从1980年到1983年9月底,经过各级评议与考核,全省粮食系统工程技术人员中取得各类技术职称的共有334人,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2.2%。其中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4人,取得工程师职称的71人,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的176人,取得技术员职称的83人。1986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省粮食局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成立职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陕西省粮食局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陕西省粮食局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继续进行职称评审工作。到1990年底,省粮食局机关有14人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有65人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

### 三、科研成果

根据国家科委 1963 年颁发的《关于上报和登记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和 1978 年颁布的《关于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从 1960 年到 1987 年,陕西省粮食系统先后登记上报的科技成果共有 122 项。这些项目中,属于粮油储藏和粮油机械的 33 项,粮油检测的 12 项,粮食工业的 14 项,油脂工业的 31 项,粮油食品的 4 项,饲料工业的 4 项,综合项目的 24 项。先后有 51 项科技成果获得各级科技进步的奖励,其中一项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获商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4 项获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10 项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两项获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一等奖,4 项获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二等奖,20 项获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三等奖,12 项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这批科研成果中,质量较好、水平较高的共有 22 项。

#### (一)FMFQ·5 型气压磨粉机

FMFQ·5 型气压磨粉机是由汉中地区粮油机械厂和陕西工学院于 1985 年联合研制成的一种新型制粉设备。这种气压磨粉机是在 MQ·4 型磨粉机的基础上,吸收国内外各种磨粉机的长处,采用同步齿形带——齿轮组合传动、无键连接、快速换辊、电子传感、气动控制等先进技术研制而成。它具有自控气动、手控气动和手动三种操纵方式并存和多功能控制离合闸的独特设计,工艺、机械及总装质量较好,工作平稳,安全可靠,噪音低,拆装方便,密闭性能好,粉尘外泄少,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二)SM·80 平面回转筛

SM·80 平面回转筛是商业部于 1974 年 12 月召开全国制粉设备选定型和标准化会议确定的一种新型清理设备,1975 年 2 月由陕西省粮油科研所承担设计,随后交由甘肃永登粮机厂试制,经兰州市面粉厂进行生产试验,于 1977 年 2 月在兰州通过技术鉴定。这种新型平面回转筛,结构简单,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外型美观大方;电动机与筛体一起回转,运转平稳;震动较小;抽斗式筛格,橡皮球滤理筛面,筛孔不堵塞率可达 90%以上;操作维修都比较方便,密闭性能也好;1987 年获科技成果三等奖。SM·80 型平面回转筛制成之后,已成为国内制粉机械定型设备,经商业部定点由甘肃永登粮机厂、湖北省孝感地区粮机厂批量生产。

#### (三)《陕西贮粮昆虫志》

《陕西贮粮昆虫志》是陕西省粮油科研所高级工程师曹志丹于 1977~1979 年编写的一本粮油仓储科技书籍。书中记述陕西境内各种储粮昆虫的分布情况、生物学特性及其对储粮的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全书内容丰富,文图并茂。1979 年经陕西省出版局批准,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印数 14 000 册,在全国发行,曾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

#### (四)800毫米气压调节磨粉机

800毫米气压调节磨粉机是由宝鸡市粮油机械厂、宝鸡市面粉厂、中南矿冶学院于1974年到1979年联合研制成的一种新型制粉设备,1979年12月在宝鸡市通过技术鉴定。这种气压调节磨粉机的研制成功,在理论上取得辊式磨粉机负载特性及动力传递规律、辊式磨粉机径向工作负荷测试、辊式磨粉机轧距调节和气动压力调节、辊式磨粉机传动方案分析与探讨四项研究成果,为磨粉机定速结构设计与改造提供可靠的依据,曾在1981年第一届国际谷物制粉与烘焙技术讨论会上发表,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教材编委会审查,被编入中专粮食学校《制粉工艺与设备》试用教材(黑龙江科技出版社出版),同时编入郑州粮食学院、武汉粮食工业学院教课书之内。

#### (五)面粉粉色光电比色仪

面粉粉色光电比色仪是由西安市粮油科学研究所于1978年4月研制成的一种测定面粉粉色的专用设备。使用这种设备,可以代替以往面粉粉色的精确、定量检测,既能测干粉样,又能测烫粉样,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沙苑子茶

沙苑子茶是由渭南地区粮油工业公司秦东保健茶厂和渭南地区沙苑子研制组利用关中东部特产的地道药材沙苑子,继承传统炮灸方法,用科学配方于1985年7月研制成的一种滋补保健饮料。这种保健饮料造型独特,饮用方便,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C和E及人体必需的多种氨基酸和微量元素,色、香、味俱佳,营养价值较高。长期饮用可以补肾固本,养肝明目,对头晕、腰膝酸痛有一定的疗效。1986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新产品。

#### (七)地下仓储粮测温装置

陕西省粮食局和省粮油储运公司于1982年研制成一种新型的地下仓贮粮测温装置。这种装置由测温电缆、测温转换器和测温仪三部分组成,具有设计先进、灵敏可靠、结构简单、测温方便、节省费用的优点,在省内各地下库普遍推广使用,于1984年和1986年先后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和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一等奖。

#### (八)SM型数字测温表

SM型数字测温表是由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和三原县粮食局于1984年联合研制成的一种检查储粮温度变化的专用设备。这种数字测温表采用国际标准CMOS集成电路装置,具有体积小、精度高、读数清晰、使用简单的特点。操作时只要依次按动三个按键,表上就分别显示出上、中、下三层温度。已转让给三原县电子仪器厂批量生产。

#### (九)“敌鼠钠盐”

“敌鼠钠盐”是由辽宁化工研究所提供“敌鼠”由陕西省粮油科研所于1966年研究合成的一种固体灭鼠药物。1968年在长安县东大公社作杀鼠试验,曾得鼠尸3512只。灭鼠后,群众

家中 3~4 个月内无鼠活动。经北京医学院毒理测定,“敌鼠钠盐”比“敌鼠”毒力大 4 倍多。从 1969 年起,由辽宁省大连化工实验厂批量生产,产品在全国均有销售。

#### (十)有机磷空仓消毒烟剂

有机磷空仓消毒烟剂是 1981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0 月由陕西省粮油科研所研制成的一种高效低残留杀虫烟剂。杀虫效果良好,无污染,可代替高丙体“六六六”烟剂进行空仓消毒。经 6 吨仓容的空仓消毒应用试验,对 22 种甲虫、蛾类成虫有效杀伤率达 98~100%。这种杀虫烟剂曾先后于 1983、1984、1986 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陕西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二等奖和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1986 年由周至县有机磷烟剂厂专门生产。

#### (十一)XJY·16×1×20/25 移动式吸粮机

XJY·16×1×20/25 移动式吸粮机是 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元月由陕西省粮油科研所研制成的一种散装粮食垂直输送的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地下仓长期储粮倒仓作业,也可用于内河驳船和房仓卸粮作业。这种移动式吸粮机结构合理,移动方便,造型美观,运转平稳,体积小,重量轻,操作方便,达到同时期、同行业先进水平。

#### (十二)风吸式粮食扦样器

风吸式粮食扦样器是 1978 年由西安市粮油科研所研制的一种检查仓库储粮情况的专用设备。这种扦样器设计新颖,轻便灵活,操作简单,携带方便,扦样深度达 20 米,适用于小麦、高粱、玉米、大豆等粮食的扦样,是较理想的深度扦样器。

#### (十三)DSS·40×8 伸缩胶带输送机

DSS·40×8 伸缩胶带输送机是 1979 年粮食部下发的粮仓机械造型、定型、标准化设计项目,由陕西省粮油科研所与省粮油机械厂合作,于 1981 年 11 月制成并通过鉴定。这种粮食输送机械已由商业部定为定型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在全国推广使用,1984 年获陕西省粮食局标准化设计成果二等奖。

#### (十四)陕 DSY40×10U 型水平输送机

陕 DSY40×10U 型水平输送机是 1979 年 9 月由陕西省粮油机械厂试制成的一种散装粒状物料的水平输送设备。这种设备结构简单,工作可靠,基本无抛散粮粒现象,产量较高,噪音较小,移动轻便灵活,操作维修方便,1984 年获陕西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三等奖。

#### (十五)自动售油器

自动售油器是 1980~1982 年由西安市粮油科研所研制成功的一种新型售油器。这种自动售油器采用脉冲控制原理,利用 CMOS 集成电路组件与分立元件设计新型抗干扰电路,并设有数码显示装置,计量准确,操作方便,省时省力,便于维修,1984、1986 两年先后获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和陕西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三等奖。

### (十六)粮食电学特性的研究

粮食电学特性的研究是兵器工业部二〇四研究所和陕西省粮油研究所于1980年元月至1982年9月就陕西境内不同粮种在不同含水量的情况下,对其电阻、电容随温度变化的规律所进行的系统试验和研究。这项研究为改进和研制新型粮食水分测定仪提供了比较完整的科学数据,于1986年获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和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 (十七)LJS—2A 粮油收购计算机

粮油收购计算机是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和陕西省粮食局为了逐步实现粮油收购、销售结算自动化而研制成的一种专用计算设备。1983年3月开始研制,1984年11月通过鉴定。这种计算机设计合理,功能齐全,操作方便,简单易学,软件丰富、灵活,密码保护和打印技术属国内同时期同行业先进水平。与使用算盘结算相比,其效率可提高2倍以上,汇总结算效率可提高10倍。

### (十八)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是1976年元月至1977年12月由陕西省粮油研究所与商业部西安油脂研究所共同研制成的一种粮油风运输送设备。这种风运输送设备除尘尾气含尘浓度低于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其主要附属设备均为国家标准产品,于1982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 (十九)单缸浸出工艺及液压卸料装置

单缸浸出工艺及液压卸料装置是陕西省粮油研究所于1981年1月至1982年9月参照国外有关资料,采取混含油暂存与循环及底开门液压卸料代替机械卸料研制成的一种新的浸出工艺卸料装置,经户县东风油厂使用,工作可靠,操作方便,电耗低,可以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是小型预榨浸出油厂较理想的配套设备。曾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和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二等奖。这一技术已转让给河北省深县机械厂和新疆乌鲁木齐市机械厂生产。

### (二十)BLSK—1 型快速水份测定仪

BLSK—1型快速水份测定仪是1977年至1980年由铜川市粮食局研制成的用于粮食部门征购、销售、储存、调拨、加工等环节快速测量被检粮食水份的一种工具,曾获铜川市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和陕西省粮食局科技成果三等奖。

### (二十一)园盘过滤器

园盘过滤器是陕西省粮油研究所研制成的过滤机榨毛油和脱色油进行油渣、油土分离的一种设备。这种设备结构紧凑,操作简单,坚固耐用,能自动排渣,曾由省粮油机械厂批量生产,产品行销全国许多省、市。

### (二十二)50×72 玉米脱胚机

50×72玉米脱胚机是1979年3月至1980年8月由陕西省粮油研究所和国营惠安化工

厂共同研制成的一种玉米脱胚榨油的专用设备,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噪音小、转动平稳、提胚效率高的特点,适用于以玉米为原料的化工厂和生产玉米粉为主的加工厂。这一技术已转让给长安县马王镇沔京机械厂生产,先后于1983年和1986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和商业部科技成果四等奖。

## 第五节 模范人物

40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先后涌现出一大批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这些集体和个人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辛勤劳动,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前进,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搞活粮油业务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出突出贡献。他们的模范行为以及在工作中发挥的骨干带头作用,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与奖励,分别被授予全国和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成为全省粮食干部职工学习的楷模。

### 一、全国劳动模范

从1978~1990年,陕西粮食部门被授予全国财贸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商业劳动模范、全国粮食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和颁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共计18人次。

(一)1978年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授予全国财贸系统劳动模范称号的1人:

雷问政 镇安县柴坪粮站保管员

(二)1980年粮食部授予全国粮食系统劳动模范称号的4人:

雷问政 镇安县柴坪粮站保管员

石文生 三原县城关粮站技术员

张爱珍(女) 铜川市红旗街粮油门市部付粮员

张生民 澄城县罗家洼粮站主任

(三)1983年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的3人:

张生民 澄城县罗家洼粮站主任

石文生 三原县城关粮站技术员

熊宗才 安康县粮食局汽车队司机

(四)1985年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的4人:

张生民 澄城县城关粮站主任

钟杰 铜川市粮油公司副经理兼第二面粉厂厂长

马一凡 西安市粮食汽车队司机

石文生 三原县粮食局直属库副主任

(五)1989年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全国商业特级劳动模范称号的1人：

付德英 岐山县五丈原粮站粮油贸易公司经理

(六)1989年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的5人：

王志政 三原县面粉厂厂长

姜渭涛 汉中地区粮油机械厂厂长

赵英民 西安市马坊门粮油食品店经理

王百潮 大荔县油脂厂厂长

陈伦富 山阳县户垣粮食管理所主任

(七)1990年全国总工会授予优秀驾驶员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1人：

马一凡 西安市粮油运输公司司机

## 二、全省劳动模范

从1982~1990年,陕西粮食部门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共计35人次。

(一)1982年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的11人：

乔象亭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陈西安 西安市莲湖区劳武巷粮店副主任

张牢固 铜川面粉厂清理工

张生民 澄城县罗家洼粮油购销管理站主任

李军(女) 延安市城区粮油仓库保管员

宋成举 宁强县大安粮油加工厂厂长

胡世荣 勉县饲料公司副经理

安怀杰 麟游县粮油加工厂维修班长

熊宗才 安康县粮食局汽车队司机

卫家乐 商洛地区粮油公司汽车队司机

曹志丹 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工程师

(二)1987年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的9人：

马一丹 西安市粮食运输公司司机

韩玉洁(女) 西安市雁塔区东八里粮店主任

朱焕臻(女) 西安市纺织城粮食中心店主任

王志政 三原面粉厂厂长

林娟娥(女) 咸阳市乐育路粮店主任

田卫东 延安地区粮食车队汽车修理工

姜渭涛 汉中地区粮油机械厂厂长  
 刘健海 商县城关粮管所售粮员  
 李东明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厂长

**(三)1992 年被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的 15 人：**

赵英民 西安市马坊门粮油食品店  
 焦玉娥(女) 西安市北院门粮食中心店  
 刘雪芳(女) 西安市徐家湾粮店  
 马天汉 高陵县粮食局车队  
 殷厚铨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王爱香(女) 黄龙县古石粮店  
 王 荣 榆林地区粮油车队  
 李春芳(女) 榆林市粮食局第三门市部  
 王志贤 兴平县饲料公司  
 梁新华 留坝县粮食加工厂  
 樊小明 西乡县城关粮油供应站  
 李运达 汉中地区米厂  
 刘凤莲(女) 蒲城县城关粮店  
 张少凤(女) 白河县城关粮管所  
 陈 彤 陕西省粮食学校

### 三、全国先进工作者

从 1956~1959 年,陕西省粮食部门被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称号的共计 19 人次。

**(一)1956 年受到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表彰并被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的 3 人：**

严 正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工程师  
 徐明义 宝鸡粮食酱货业加工厂生产组长  
 何开兴 汉中机米厂工人

**(二)1956 年受到粮食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表彰并被授予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 15 人：**

高希成 榆林县上盐湾粮食购销站主任  
 武生学 眉县齐镇粮食管理所职工  
 章先知 岚皋县民主区粮食管理所主任

郭守印	西安市粮食局北货场机械员
张绍堂	商南县照川粮库保管员
刘瑞敏	洋县新铺粮站主任
秦万陵	长安县大兆粮库主任
孙旺才	延安县金盆湾仓库保管员
严正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工程师
何开兴	汉中机米厂工人
张俊亭	渭南面粉厂生产股副股长兼领班
单有余	富平县直属粮食管理所调运组副组长
王勤(女)	安康油脂分公司保管员
王希升	陕西省粮食厅工程队工人
张亚雄	子洲县粮食局统计员

(三)1959年受到全国群英大会粮食系统先进经验交流会表彰并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的1人:

张文山 蒲城县王庄粮管所保管员

#### 四、全省先进工作者

从1956~1959年,陕西粮食部门被省人民委员会授予陕西省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共计51人次。

(一)1956年被授予陕西省先进生产者称号的9人:

严正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
徐明义	宝鸡粮食酱货业加工厂
何开兴	汉中机米厂
阎凤林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王志明	汉中地区大米加工厂
张俊亭	渭南面粉厂
卫根堂	韩城县面粉厂
贾志坚	延安市粮油加工厂
吴鸿文	延安市粮油加工厂

(二)1958年被授予陕西省先进生产者称号的12人:

卫根堂	韩城县面粉厂
何开兴	汉中机米厂

鲁彦忠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
乔希良	延安地区粮油公司
解林堂	延安地区粮油车队
徐继贵	石泉县油脂公司
张俊亭	渭南面粉厂
阎凤林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张玉山	韩城县面粉厂
李同贤	略阳县面粉厂
张 鹏	汉中地区粮油公司
邱金岭	宝鸡市面粉厂

(三)1959 年被授予陕西省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的 30 人:

蔡植恒	粮食部西安储备库
王淑芳(女)	西安市喇嘛寺民权服务部
孙仁德	眉县面粉厂
王太林	临潼县城关粮站
高昆如	略阳县两河粮站
余有贵	西乡县高川粮站
杜洪伦	汉中市粮食局一库
彭成先	镇巴县城关粮站
何开兴	汉中机米厂
杜学礼	榆林县城关三门市部
苏润山	绥德县仓圪塔库
马焕温	洛川县城关门市部
何培生	商县大荆粮站
罗先惠	安康县三八粮站
张宗荣	石泉县汉阴粮管所
景春福	凤翔县蔡家坡粮管所
段铁柱	渭南柳枝粮站
张俊亭	渭南面粉厂
马进才	兴平县店张粮站
孙彦成	三原县拓社村粮站
田振杰	三原县淳化粮站

薛孟秋	韩城县城关粮站
李增年	大荔县两宜粮管所
李俊峰	宝鸡市西关粮库
张文山	蒲城县王庄粮管所
孟禄余	彬县长武粮站
赵世兴	周至县城关粮站
刘振明	陕西省粮食厅工程队
陈建斌	陕西省粮食厅工程队
唐显胜	西安市油脂厂

## 五、全国先进单位

从 1956~1989 年,受到商业部、粮食部表彰并被授予全国粮食先进单位、全国粮食系统先进企业、全国商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单位,共计 27 个。

(一)1956 年受到粮食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表彰并被授予先进单位称号的 4 个单位:

蓝田县粮食局洮湖粮食购销站  
 葭县粮食局乌龙镇经营库  
 西安市粮食局碑林区第十六门市部  
 南郑县粮食局运输组

(二)1959 年受到全国群英大会粮食系统先进经验交流会表彰并被授予先进单位称号的 3 个单位:

临潼县粮食局  
 大荔县粮食局  
 黄陵县隆坊粮站

(三)1978 年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授予全国财贸大庆大寨式企业称号的 1 个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十九粮店

(四)1978 年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授予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企业称号的 5 个单位:

绥德县田庄粮站  
 扶风县粮食局  
 大荔县粮食局  
 岚皋县铁佛山粮油购销管理所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五)1980年3月粮食部授予全国粮食系统先进企业称号的4个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十九粮店

扶风县粮食局

大荔县油脂厂

城固县南乐粮油购销站

(六)1983年5月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先进企业称号的4个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十九粮店

泾阳县永乐店面粉厂

岐山县蔡家坡粮站

城固县南乐粮站

(七)1985年11月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全国商业系统文明单位或先进企业称号的4个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马坊门粮店

西安市新城区十九粮店

汉中地区油脂化工厂

南郑县郭滩粮库

(八)1989年9月商业部、中国财贸工会授予全国商业先进企业称号的2个单位:

岐山县五丈原粮站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 六、省级先进企业

(一)1988年省级先进(商业)企业

1989年9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表彰1988年省级先进(商业)企业的决定。全省粮食系统有7个单位获得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1.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陕西省咸阳粮机厂建于1970年,厂址位于咸院长陵车站北,厂长李东明,是商业部定点生产制油设备蒸炒锅、软化锅的专业厂家。其拳头产品YZCL180×5型蒸炒锅分别获陕西省和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YZCL150×5型蒸炒锅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产品畅销全国,并出口国外。1988年固定资产原值435.9万元,有职工272人,完成工业总产值500.8万元,实现利税119.53万元,产品出厂合格率100%,部、省优质产品各一种,钢材综合利用率70.6%,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94吨标准煤,资金利税率24.21%,人均实现利税4284元,净产值全员劳动

生产率 10 575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4.4 分,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和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 2. 汉中粮油机械厂

汉中粮油机械厂建于 1970 年,厂址位于汉中市北环路,厂长姜渭涛,是商业部定点生产气压磨粉机的专业厂家。其主导产品 FMFQ×2 型气压磨粉机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8 年固定资产原值 249.69 万元,有职工 237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439.51 万元,实现利税 101.78 万元,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有两种省优质产品,钢材综合利用率 68.11%,万元产值能耗 0.64 吨标准煤,资金利税率 20.07%,人均实现利税 4124 元,净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 6 950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1.2 分,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和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 3. 武功县粮食汽车队

武功县粮食车队建于 1981 年,队部设在陕西省武功县普集镇,队长徐武生。1988 年固定资产原值 24.94 万元,职工 8 人,完成营运收入 19.56 万元,实现利税 2.36 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 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 7.7 升/百吨公里,柴油货车燃料单耗 5.6 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 3 449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91 000 吨公里、19 558 元,资金利税率 15.8%,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 90%,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0.9 分,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和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 4. 汉阴县粮食汽车队

汉阴县粮食车队建于 1980 年,队部设在汉阴县城关镇,队长吴大全。1988 年固定资产原值 17.24 万元,职工 8 人,完成营运收入 13.57 万元,实现利税 4.9 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 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 6.37 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 7 001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42 475 吨公里、20 259 元,资金利税率 22.6%,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 82%,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3.9 分,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和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 5. 平利县粮食局汽车队

平利县粮食局车队建于 1976 年,队部设在平利县城关镇,队长王世章。1988 年固定资产原值 18.43 万元,职工 9 人,完成营运收入 23.3 万元,实现利税 4.91 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 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 7.67 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 5 261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7 156 吨公里、25 900 元,资金利税率 24.7%,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 95.4%,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4.2 分,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和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 6. 旬阳县粮食车队

旬阳县粮食车队建于 1978 年,队部设在旬阳县火车站,队长严梯明。1988 年固定资产原

值 27.91 万元,职工 11 人,完成营运收入 26.25 万元,实现利税 5.27 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 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 6.86 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 4 796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2 638 吨公里、23 766 元,资金利税率 16.7%,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 92%,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2.2 分,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和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 7. 镇安县粮油公司汽车队

镇安县粮油公司车队建于 1977 年,队部设在镇安县城西郊黄土凹,队长张毓隆。1988 年固定资产原值 17.01 万元,职工 14 人,完成营运收入 28.4 万元,实现利税 5.2 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 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 6.8 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 3 719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09 455 吨公里,20 683 元,资金利税率 19.9%,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 94%,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4.4 分,符合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和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 (二)1988 年省级先进(商业)企业

1990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授予 33 个企业 1989 年省级先进(商业)企业称号的决定。全省粮食系统有 11 个企业获得这一荣誉称号。

### 1. 户县面粉厂

户县面粉厂建于 1958 年,厂长邓建文。1989 年固定资产原值 262 万元,职工 80 人,各种设备 482 台(件),年设计加工能力 3.4 万吨,完成总产值 770 万元,实现利税 170.57 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出厂合格率 100%,有省级以上优质产品 3 个,出品率 65.73%,吨粉电耗 63.75 千瓦时,资金利税率 98.12%,人均实现利税 22 880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96 228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2.5 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2. 富平县面粉厂

富平县面粉厂建于 1957 年,厂长李会文。1989 年固定资产原值 72.04 万元,职工 85 人,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完成总产值 63.90 万元,实现利税 86.30 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出厂合格率 100%,有省级优质产品 1 种,出品率 82.85%,吨粉电耗 38.57 千瓦时,资金利税率 99.56%,人均实现利税 10 421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75 586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3 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3. 澄城县韦庄面粉厂

澄城县韦庄面粉厂建于 1970 年,厂长韩洪政。1989 年固定资产 104 万元,职工 32 人,日产标准粉 60 吨,完成总产值 250 万元,实现利税 45.60 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出厂合格率 100%,有省优质产品 1 种,出品率 83.59%,吨粉电耗 41.73 千瓦时,资金利税率 53.91%,人均实现利税 14 388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78 138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4.8 分。各项考核指标

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4. 城固县油脂化工厂

城固县油脂化工厂建于1966年,厂长陈德福。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233.51万元,职工138人,完成总产值985.21万元,实现利税75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出厂合格率100%,有省优质产品1种,粕中残油0.93%,油皂脚含油26.3%,吨料耗电38.6千瓦时,吨料耗煤91.6公斤,吨料耗溶剂5.97公斤,资金利税率34.58%,人均实现利税5515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2443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3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全部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5. 西安市第一饲料厂

西安市第一饲料厂建于1984年,厂长侯永生。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389万元,职工105人,设备和生产能力居西北地区粮食系统饲料工业之首,完成总产值697万元,实现利税103.63万元。当年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合格率98.56%,有省优质产品1种,原料损耗率0.76%,吨产品电耗9.78千瓦时,资金利税率24.07%,人均实现利税10.797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3万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0.5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6. 汉中市饲料厂

汉中市饲料厂建于1983年,厂长徐葵英。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89万元,职工59人,生产各种配合饲料1.3万吨,完成总产值457万元,实现利税42.3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合格率98.6%,有省优质产品7种,原料损耗率1.3%,吨产品电耗5.69千瓦时,资金利税率32.59%,人均实现利税7164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9700元,吨产品加工成本8.61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2.2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7. 兴平县饲料公司

兴平县饲料公司建于1984年,经理王志贤。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85万元,职工48人,生产饲料6134吨,完成总产值245万元,实现利税35.90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合格率98.48%,主导产品60~90公斤肥猪料获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称号,原料损耗率1.46%,吨产品电耗8.19千瓦时,资金利税率30.5%,人均实现利税6226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76万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2.4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全部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8. 安康地区粮食车队

安康地区粮食车队建于1977年,队长董长财。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77.42万元,职工30人,营运车辆14台,70个吨位,完成营运收入66.42万元,实现利税10.56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6.37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3575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2138元,89407吨公里,资金利税率15.28%,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89.5%,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2.8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

全部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9. 宝鸡市粮油汽车队

宝鸡市粮油汽车队建于1976年,队长张德田。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105.43万元,职工52人,营运车辆17台,132个吨位,完成营运收入113.39万元,实现利税24.19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5.36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4652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1806元、63490吨公里,资金利税率22%,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88%,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2.7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全部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10. 榆林地区粮油车队

榆林地区粮油车队建于1976年,队长王荣。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158万元,职工57人,营运车辆22台,198个吨位,完成营运收入139万元,实现利税28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6.8升/百吨公里,柴油货车燃料单耗4.8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488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4390元、83020吨公里,资金利税率24%,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82%,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3.6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全部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11. 渭南市粮食汽车队

渭南市粮食汽车队建于1976年,队长王克俭。1989年固定资产原值129.25万元,职工50人,营运车辆19台,138.5个吨位,完成营运收入89.78万元,实现利税29.16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7.24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5833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7955元、51003吨公里,资金利税率42.58%,完成粮油计划运量85%,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2.6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三)1990年省级先进(商业)企业

1991年6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授予46个企业1990年省级先进(商业)企业称号的决定。全省粮食企业有12个单位获得这一称号。

#### 1.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建于1953年,厂长安学儒。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123.35万元,占地面积71000平方米,职工387人,完成总产值3142万元,实现利税365.87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出厂合格率100%,有省优质产品一个,引进设备产品质量、物耗指标均达到合同值,出粉率72.83%,吨粉电耗80.71千瓦时(出粉率高出标准,吨粉电耗的标准调整为92.07千瓦时,上下类同),资金利税率66.65%,人均实现利税10052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6329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5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全部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2.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建于1935年,厂长高智杰。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179.65万元,占地面积32626.67平方米,职工216人,有两个面粉车间,加工各种面粉67062吨,完成总产值2553万元,实现利税335.48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出厂合格率100%,有省优质产品1种,主要引进设备、产品质量、物耗指标均达到设计合同值,出粉率75.36%,吨粉电耗77.9千瓦时(标准应为85.46千瓦时),资金利税率66.02%,人均利税15.692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6000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4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3. 华县面粉厂

华县面粉厂建于1958年,厂长郭智川。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24.24万元,各种设备169台件,职工62人,完成总产值378.89万元,实现利税53.05万元。当年产品质量出厂合格率100%,有省级以上优质产品2种,出粉率79.64%,吨粉电耗50.11千瓦时,资金利税率49.56%,人均实现利税10827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7331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2.7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4. 大荔县油脂厂

大荔县油脂厂建于1950年,厂长王百潮。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71.17万元,职工143人,生产各种植物油3040吨,完成总产值631.8万元,实现利税86.56万元。当年二级花生油质量出厂合格率100%,有省级以上优质产品1种,精炼棉籽油质量出厂合格率100%,粕中残油(浸出)率0.89%,肥皂脚含油(干基)率30.78%,预榨浸出吨料耗电(棉籽、花生)42.12千瓦时,预榨浸出吨料耗煤(棉籽、花生)84.58公斤,吨油料(饼)耗溶剂5.70公斤,资金利税率33.43%,人均实现利税7336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3542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0.7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5. 蒲城县蒲石粮库

蒲石粮库建于1980年,主任惠拴国。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01.99万元,职工118人,仓容量50306吨,年经营量64257吨,完成收购额236.64万元,实现利税18.36万元。1989年被商业部评为全国粮油仓储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粮油保管质量达到“四无”标准,单位可比保管费0.86元,粮食保管自然损耗0.05%,综合仓库利用率99.5%,全员人均年劳动效率869吨,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4.8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6. 岐山县蔡家坡粮站

蔡家坡粮站建于1949年,主任何根明。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147.48万元,职工116人,仓容量13250吨,经营量38783吨,完成收购额230.68万元,实现利税139.37万元。1988年被商业部评为安全无事故单位。1990年粮油保管质量达到“四无”标准,单位可比保管费3.92元,粮食保管自然损耗0.14%,综合仓库利用率83.1%,全员人均年劳动效率713吨,管理工

作综合评定 92.3 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7. 南郑县大河坎粮站

大河坎粮站建于 1952 年,主任陈友义。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85 万元,仓容量 8 655 吨,职工 68 人,年经营量 45 704 吨,完成收购额 609 万元,实现利税 18.4 万元。当年粮油保管质量达到“四无”标准,单位可比保管费 2.22 元,粮食保管自然损耗 0.05%,综合仓库利用率 121.8%,全员人均年劳动效率 1 112 吨,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4.2 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8. 富平县配合饲料加工厂

富平县配合饲料加工厂建于 1987 年,厂长黄万字。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83 万元,职工 43 人,完成总产值 163.49 万元,实现利税 49.75 万元,主要产品是猪、鸡系列配合饲料 6 个品种,实际生产能力 3 700 吨。当年 60~90 公斤育肥猪料、43~73 周龄产蛋鸡料产品质量合格率 99.63%,原料损耗率 0.49%,单位产品电耗 6.42 千瓦时,资金利税率 47.69%,全员人均利税 11 912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1 700 元,单位产品加工成本 26.91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3 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9. 礼泉县饲料公司

礼泉县饲料公司建于 1985 年,经理罗建成。年设计能力 3 000 吨,生产 5 个品种的粉状配合饲料。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81 万元,职工 60 人,完成总产值 222.68 万元,实现利税 40.52 万元。当年奶牛精料补充料产品质量合格率 98.59%,肥育猪料产品质量合格率 98.9%,原料损耗率 1.29%,单位产品电耗 8.8 千瓦时,资金利税率 37.09%,全员人均利税 7 966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56 万元,单位产品加工成本 22.57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2.3 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10. 南郑县饲料厂

南郑县饲料厂建于 1983 年,厂长王志成,年生产能力 13 000 吨。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67.5 万元,职工 46 人,生产“翠柏”牌猪、鸡、鱼配合饲料,完成总产值 550.8 万元,实现利税 44.3 万元。当年 60~90 公斤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合格率 90%,20~60 公斤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产品合格率 98.51%,25~42 周龄产蛋鸡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合格率 98.03%,43~72 周龄产蛋鸡配合饲料产品质量合格率 99.01%,原料损耗率 1.1%,单位产品电耗 4.1 千瓦时,资金利税率 19.45%,全员人均利税 9 606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61 万元,单位产品加工成本 27.48 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 90.8 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11. 蒲城县粮油车队

蒲城县粮油车队建于 1976 年,队长李稳长。1990 年固定资产原值 129.89 万元,货运车辆

13台,职工54人,完成营业收入132.42万元,实现利税28.03万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0,汽油货车燃料单耗7.1升/百吨公里,柴油货车燃料单耗5.7升/百吨公里,资金利税率21%,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100%,人均实现利税5656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4486吨公里、26484元,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3.2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12. 宝鸡县粮油汽车队

宝鸡县粮油车队建于1981年,队长于官清。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44万元,货运车9辆,挂车6辆,67个吨位,职工20人,完成营业收入47万元,实现利税6.63元。当年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行车责任死亡频率、货运质量事故赔偿率均为0,完成粮油计划运量的95%,汽油货车燃料单耗7.69升/百吨公里,人均实现利税3690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0611吨公里、26116元,资金利税率19.6%,管理工作综合评定93分。各项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均达到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

## 第五篇 油脂商业

---

油脂是人们生活必需品之一,在工业生产上也有广泛的用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对油脂流通实行与粮食基本相同的管理体制。食油购销由初期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改变为后来的统购统销,1979年以后又逐步改按双轨机制运行。工业油购销也由初期自由贸易后来改按二类分配物资进行管理,从1984年10月起桐油又率先退出派购范围,实行议购议销。油脂工作初期自成系统,省内先后由商业、供销部门负责管理,受中国油脂公司领导,1960年8月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40多年来,大部分时间省内粮油两种商品都不能自给,食油紧缺程度比粮食更为严重。陕西商业、粮食部门曾经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支持生产,开发油源,增加收购,控制销量,在平衡省内收支、保证油脂供应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1979年以后,油料生产有了很大发展,油脂形势发生很大变化,食油供应状况大大改善,城乡消费水平也进一步提高。随着价格与经营相继放开,食油流通体制已经开始朝着市场经济的目标推进。

# 第一章 食用油料生产

陕西食用油料作物品种较多,资源相当丰富。草本油料作物主要有油菜籽、花生、芝麻、棉籽、胡麻籽和线麻籽6个品种。长期以来种植面积不大,产量不高。木本油料虽有油茶、油橄榄、油树、水冬瓜、黄连木等许多品种资源,但却一直未能开发利用,形成商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食油生产一直属于一般产区,全省食油年产量只占全国总产量的2.5%,人均占有量至今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内食油长期不能自给,经常依赖省外调进弥补。为了妥善安排各方面对食油的基本需要,陕西商业、粮食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油脂工作方针和政策,除了抓紧收购、搞好分配之外,还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支持油料生产发展,开辟新的油源,在弥补省内油源不足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一节 生产概况

40多年来,陕西食油生产经历三个阶段。50年代,油料生产得到恢复,省内食油基本自给。60年代和70年代,油料面积减少,食油产量下降,省内油源严重短缺,经常需要省外调进弥补。1979年以后,食油生产有了新的发展,供应紧张状况才随之得到缓解。

据近代农业史资料记载,在抗日战争前的1933年,陕西种植油菜、花生、芝麻共计309.9万亩,总产油料15970万斤,折合食油5246.4万斤。种植棉花350万亩,总产棉籽16800万斤,折合棉油1680万斤。加上陕北地区小麻籽等油料全省食油产量当在7000万斤以上。人均占有7斤多,省内食油基本自给。后来,陇海铁路潼关至宝鸡段陆续开通,抗日战争爆发,大批军队集结,沦陷区群众大量涌进,省内人口增加过多。受战争的影响,油料面积逐年减少,产量也逐年下降。到1949年,全省油菜、花生、芝麻种植面积减少到237.4万亩,总产食油5135万斤,人均占有仅为3.9斤。食油产不敷需,省内逐步变为严重缺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从省内缺油的实际状况出发,曾经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油料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 一、恢复生产阶段

从1950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统一部署,陕西先后完成查田定产和土地改革任务,将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调动起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很快,油料生产也得到恢复与发展。1951年,全省总产食油7456万斤,已经恢复到抗日战争前1933年的产

量水平。食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1953年12月和1954年9月,政务院先后两次发布增产油料的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加强领导,动员农民精耕细作,适当扩大油料面积,多种油菜、花生、大豆和其它油料作物,保证食油供应。1954年11月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指示,将棉籽列入食油品种,实行管理收购。要求缺油地区农民按每人不超过一分土地的标准种植油料,首先实现食油自给。从1953~1958年,食油生产恢复发展较快。6年之内,全省总产食油每年平均8058万斤,人均占有4.64斤。产量最高的1958年总产食油10373万斤,人均占有5.66斤。不仅省内做到食油自给,还供应出口和调往省外3356万斤。这一时期,陕西食油生产恢复发展较快,除了人民政权建立、社会秩序稳定、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生产热情高涨之外,推广选用优良种子,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从1955~1957年,陕西农村普遍掀起科学种田热潮,先进生产工具和农业生产技术得到推广与应用。为适应陕南平川地带油稻轮作的需要,曾从四川引进甘兰型油菜品种胜利油菜,先在陕南落户,后来逐步推广到关中水灌区。关中产棉区也推广汉斯棉种,使皮棉平均亩产由1949年的28斤提高到57斤。泾阳、三原、高陵、临潼、渭南等地的大面积棉田,皮棉亩产普遍达到100斤左右。这样,棉油收购量在50年代就占全省食油总收购量的50%以上,成为省内食油构成中第一位大宗品种。

## 二、生产徘徊阶段

从1959~1978年,陕西食油生产一直停滞不前,有时还出现产量下降趋势。20年内,有12年每年产量徘徊在七、八千万斤之间,与1953~1958年平均产量基本持平;有6年每年产量为五、六千万斤,低于1953~1958年的平均产量水平;还有两年产量大幅度下降,最低的一年仅为3115万斤。这种状况,造成省内食油长期短缺,给油脂工作带来极大困难。

从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运动,由于受浮夸风、高指标、高征购以及全民大炼钢铁、开办公共食堂、提倡吃饭不要钱的影响,农村劳力大量外流,粮食损失浪费极为严重。到1959年,全省食油总产量就下降到8862万斤。紧接着遇上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1960年食油产量下降到5403万斤,1962年又下降到3115万斤,人均占有仅为1.55斤。为了克服暂时困难,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先后采取措施,降低城镇人口食油定量,压缩工商行业用油,降低农村留油标准,严格控制食油销量,同时提高油脂收购价格,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动员城乡群众利用零星空闲土地种植油料作物。经过三年调整,农业生产明显好转。到1965年,全省油料面积恢复到190万亩,总产食油8378万斤,人均占有3.91斤,基本上恢复到统购统销初期的产量水平。

1966年下半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陕西食油生产陷入面积减少、产量下降的困难境地。1968年,全省油料面积减少到131.4万亩,食油总产5257万斤,只够半年销售之用。由于省内食油连年收不敷支,购销缺口越来越大,不得不依靠挖用库存和省外调进弥补。从1968~1978年,11年内,陕西累计调进食油7000多万斤,才勉强维持住压低定量标准后的低水平供

应。

### 三、新的发展阶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中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各项休养生息政策的实施,生产力获得解放,农民积极性进一步高涨。继1979年提高油脂油料收购价格、增加超购加价幅度、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开展食油议购议销之后,1980年8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了《关于发展油料生产争取尽快实现全省食油自给的通知》。确定在扶风、岐山、凤翔、陇县、千阳、乾县、礼泉、永寿、渭南、蒲城、城固、西乡、洋县、汉中、南郑、勉县等16个县建立油菜集中产地,在主要产棉县建立棉籽油生产基地;适当扩大油料面积,主攻单位面积产量;调整食油购留比例,改按集中产区每人平均以1.5斤,分散产区每人平均以1.2斤为起购点,起购点以上的部分购留各半;试行以油顶粮,完成食油统购任务之后,允许以多交的食油抵顶粮食统购任务,一斤食油可以抵顶6~8斤贸易粮。采取这些措施之后,食油生产发展较快。1981年全省油料面积增加到300万亩,总产食油13126万斤,当年购销相抵,尚有结余。食油品种构成也发生新的变化,菜油收购量占食油总收购量的90%以上,油菜籽已成为省内油料作物中第一位大宗品种。食油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之后,由于再次提高油菜籽收购价格,并实行价外补贴,生产持续发展,产量逐年增加。1986年,全省油料面积增加到400万亩,其中油菜面积增加到225万亩,花生面积增加到60万亩。食油总产突破2亿斤大关,达到22016万斤,人均占有7.23斤,超过抗日战争前1933年的人均占有水平。1988和1989两年,油料生产出现滑坡,产量有所减少。到1990年,全省油料面积又增加到404万亩,总产食油24026万斤,创40年来省内食油生产最高纪录。

## 第二节 支持生产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陕西粮食转趋短缺,食油紧缺更为严重,工作十分被动。为了改变这种局面,中共陕西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负责人曾经设想,首先把油料生产抓上去,解决省内缺油问题。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省农林局和粮食局确定先从发展油菜生产入手,促进粮油双增产。从1970年开始,农业部门负责培养丰产典型,粮食部门负责抓点示范。经过10年努力,省内油菜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菜油已代替棉油跃居各类油品第一位。

### 一、培养典型

从1970年开始,陕西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加强对油菜生产的组织和领导,制定基地规划,培养丰产典型,推广增产技术,油菜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各地涌现出一大批高产典型。永寿县

永安大队 1974 年种植 680 亩油菜,亩产 302 斤,比 1973 年增产 24%。扶风县宝塔大队,连续三年油菜增产。亩产由 115 斤增加到 470 斤。到 1976 年,扶风、汉中、南郑、勉县等县、市,平均亩产都达到 200 斤以上。扶风县从 1971 年发展油菜以来,不仅增加食油油源,还促进粮食增产。1975 年,全县 3 万亩油菜,亩产 257.1 斤,总产 771.3 万斤;夏季小麦亩产也达到纲要 400 斤的目标。1976 年,全县 3.5 万亩油菜,亩产 270 斤,总产 945 万斤。1985 年,扶风县油菜面积增加到 7.6 万亩,亩产上升到 306 斤,总产 2 325.6 万斤,成为全省油菜亩产最高并在全县实现大面积丰产的一个典型。汉中地区推行油菜与杂交水稻轮作,不仅增加油料生产,还提高粮食产量。勉县从 1973 年推广轮作经验以来,油菜面积稳定在 3 万亩左右,粮食也大大增产。1977 年,这个县总产粮食 25 800 万斤,油菜籽 510 万斤,国家收购粮食 4 200 万斤、食油 80 万斤,粮食产量和收购量都比 60 年代成倍增长。

## 二、抓点示范

粮食部门抓油料生产点,是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指示精神,在第一次全国棉油糖会议之后,为了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所采取的一项工作措施。由粮食基层单位在附近社队中联系一个固定点,配合农业部门,从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通过抓点示范,推动面上油料生产的发展。

陕西省粮食部门抓油料生产点的工作,最早从宝鸡市粮食局开始。从 1973 年起,宝鸡市粮食局就要求市属各县基层单位,结合当地统一组织的蹲点工作,抓好点上的油菜生产。这一年,宝鸡县赤沙粮站首先在赤沙公社西一、青川、朱家沟 3 个生产大队抓点,协助生产队试种 85 亩油菜,亩产平均 298 斤,比抓点前平均亩产 70 斤增长 3 倍。1974 年,扶风县法门粮站又在宝塔大队抓点,点上 350 亩油菜,亩产 295 斤,比原来亩产 115 斤增产一倍多。宝鸡市粮食局及时推广抓点经验,推动面上油菜的发展。经过三年努力,到 1975 年全市就改变缺油面貌,做到食油自给。省粮食局专门发出通知,号召全省粮食部门学习宝鸡市的经验,充分利用粮食部门点多面广的优势,普遍采取抓点示范的方法,帮助社队发展油菜生产。省粮油公司还印制 10 万张宣传画,发到一些社队进行宣传。省农业、粮食两局又组织扶风县宝塔大队、陇县兴中大队和宝鸡县赤沙粮站有关人员组成宣讲团,到渭南、咸阳地区所属渭南、蒲城、白水、澄城、合阳、韩城、大荔、富平、耀县、临潼、华县、蓝田、礼泉、乾县等 20 多个县,介绍油菜生产经验,传授油菜丰产技术。从此,粮食部门抓油菜生产点的工作就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开展起来。

1976 年,全省有 800 多个粮站,占 970 个基层单位的 82%,抓油料生产点 1 000 多个,点上面积 8 万多亩,占全省油菜总面积的 7%。同年 8 月,省粮食局又组织扶风县粮食局和宝鸡县赤沙粮站有关人员,到延安、榆林两个地区的黄陵、洛川、定边、靖边等县,介绍抓点经验,把抓点工作推广到陕北地区。1979 年,全省粮食部门抓点工作又有新的发展。抓点工作更加深

入,抓点品种也随之增加,既抓油菜生产,也抓其它油料生产。这一年,全省粮食部门基层单位抓油料生产点仍然保持 800 多个,点上面积增加到 11 万亩。经过评选,评出扶风、勉县、城固、长安、渭南、蒲城、武功、旬阳、乾县、彬县、山阳、佳县、黄陵等 13 个县粮食局,为 1979 年全省粮食部门抓油料生产点先进单位,受到省粮食局的表彰。由于各方面大力支持,全省油菜面积增加到 114.6 万亩,亩产增加到 127 斤,比 70 年代初期的面积和亩产都有较大突破。1983 年以后,由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作物布局相应调整,油菜生产逐步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粮食部门抓油料生产点的工作便随之停止。

### 三、试种小油菜

小油菜是原产于青海省门源县一带属于白菜型油菜的一个早熟品种。1969 年,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特种作物研究所在武功县李台大队,采用与棉花间套的办法,试种 35 亩小油菜,从种到收历时 87 天,亩产 37 斤。试种结果证明,小油菜与棉苗共生期只有 20 多天,对棉花生长影响不大。为了解决省内食油不足问题,省粮食厅油脂局提出引进小油菜在关中棉田套种 100 万亩增产食油 1 000 万斤的建议,得到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的赞同与支持。

1970 年元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电告青海省,要求调进 80 万斤门源油菜,到 2 月底陆续调进 56 万多斤。同年 3 月,省革委会生产组召开全省养猪会议,向各地部署试种小油菜的工作,落实种植面积 562 985 亩。其中:渭南地区 150 654 亩,咸阳地区 140 720 亩,宝鸡地区 115 611 亩,汉中地区 100 000 亩,安康地区 8 000 亩,商洛地区 8 000 亩,延安地区 15 000 亩,西安市 20 000 亩,铜川市 3 000 亩,宝鸡市 2 000 亩。3 月 14 日,省农业组、粮食组又印发宣传资料《关中小油菜子的种植介绍》一万份,发至计划播种地区的生产大队。生产计划下达之后,由于各地对棉田套种小油菜认识不够统一,调运、供应种子和安排播种都遇到一些阻力,实际与计划有很大距离。当时,种子供应工作由粮食部门负责,安排播种由农业部门负责。渭南地区计划调进 16 万斤种子,只运回 12 万斤。有些县虽然运回种子,也没有完成供出去。这一年春季实际供应到生产队的小油菜种子约为 24 万多斤,实际播种面积约为 16 万亩,亩产 20 斤左右。试种以后,尽管省内仍有一些地方如大荔县东七公社七里三队和埝桥公社刘家斜三队,渭南双王公社一队,兴平县北马大队,由于播期适时,管理得法,取得亩产 20~50 斤的好成绩,但因小油菜不适应陕西五月份气温回升快的特点,多数地方收效甚微。1970 年 12 月,省农科院和省粮油公司编印《适合棉田套种的油料作物——小油菜》一书,印数一万本,介绍套种小油菜的生产技术和个别点的丰产经验,发至关中一些生产队。1971 年继续试种,全省约种 7 万多亩,1972 年,省内停止试种小油菜,原来调进剩余在粮食部门仓库的 16 万斤种子只好就地安排榨油。

### 第三节 开发油源

70年代,陕西食油严重短缺。为了弥补油源的不足,粮食部门除了积极支持油料生产之外,还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发展木本油料生产和搞好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两个方面,开发新的油源。经过10多年的努力,除了综合利用增产油脂取得一定成效之外,木本油料生产一直未能发展起来,形成商品。

#### 一、发展木本油料生产

陕西粮食部门致力于发展木本油料生产,是在西安市、咸阳市园林部门响应中共中央《农业发展纲要》提出的发展经济林木的号召大量营造经济林之后,根据农林部、粮食部提出的走食用油木本化道路的要求,从1969年开始逐步开展起来。主要是发展油树、水冬瓜、油橄榄等几种食用木本油料树种,旨在增加新的油源,缓解食油供需矛盾。

##### (一)油树、水冬瓜

1969年,西安市、咸阳市园林部门已经栽植一大批油树(即车梁木)和水冬瓜树,并育成树苗450万株。为了结合绿化发展木本油料,实现省内食油自给,1970年5月,陕西省农业局、粮食局组织省林业研究所和省粮油公司有关人员组成调查组,对省内19个县的野生木本油料资源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普查。调查结果证明陕西油树及其它一些木本油料资源相当丰富,可以作为木本食用油料树种发展。同年7月21日,省革命委员会粮食组电告山西省,要求调进油树种子10万斤,实际运回7万斤。随后,省粮油公司又派人从山东益都运回4200株油树苗,从宁强调进500斤水冬瓜树种,统一分配各地育苗移栽。渭南地区粮食局和合阳县粮食局也分别从河南灵宝和山西省买回油树苗70960株,分配给当地社队定植。省林业研究所、省粮油公司和西安市园林管理处联合编印张贴画10万张和《木本油料栽培技术》小册子1万册,分发农村生产队广为宣传。1976年12月31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省粮食局、省农林局、省科技局,省财政局联合下达全省发展木本油料规则,要求到1980年,关中和延安地区发展油树30万亩(每亩按30株计算,共计90万株)、文冠果25万亩。实际执行结果,各地栽成的油树总数不过6万株左右;水冬瓜树除了宁强县新发展250万株之外,西安、宝鸡等地作为城市行道树仅发展50多万株;五角枫树也只发展10万株左右。这些树种,油品质量不好,果实采集困难,只能作为观赏林木使用,还不能作为食用油料树种使用。这样,尽管各方面对发展木本油料生产作了很大努力,但实际上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

##### (二)油橄榄

油橄榄是地中海沿岸各国主要的食用木本油料树种,1962年引进陕西50多株,分别定植

于长安县南五台省林业研究所试验站、城固县柑桔育苗场和汉中市褒河、武乡林场。1965年又从南京、昆明引进120株,植于城固县柑桔场和橄榄场。1970年以后陆续结果,个别单株产果三、四十斤。经过10年时间的试种实践,证明陕南特别是汉中地区是油橄榄的适生区,宜于发展油橄榄生产。从1973年起,陕西号召发展油橄榄。按原定计划,到1980年全省发展油橄榄51万亩,510万株。其中汉中地区造林23万亩,达到300万株,到1990年实现油橄榄榨油。实际上到1980年,安康地区的安康、旬阳、汉阴、石泉、紫阳、白河、平利7个县先后发展9556亩20.8万株,只成活4~6万株;汉中地区的汉中、城固、勉县、洋县、西乡、南郑6个县市先后发展4万亩70万株,仅保存50万株左右。

198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一项15万美元的援助计划,由开发计划署赠送一台榨油机,在中国建设一个油橄榄榨油车间。经粮食部油脂局与陕西省粮食局商定,榨油车间建在陕南城固县林业局所属的油橄榄场内,土建工程计划开支20万元,由陕西省粮食局负责解决。当时,首先组成以省油脂公司经理为组长、以粮食部油脂局局长和上海市一名高级工程师为组员的3人考察组,先在陕西、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考察油橄榄资源,提出可行性建厂方案,然后出国到意大利考察生产情况,挑选适用的榨油机。1984年秋,榨油车间建成。榨油机由意大利运进陕南之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出官员,意大利厂商派专家安装机器。试生产时,汉中地区只有几个国营林场年产鲜橄榄果3万多斤,其中城固县油橄榄场、柑桔育苗场仅有一万多斤鲜果,只够榨油车间试生产七个班次之用。

陕西发展油橄榄生产是在群众运动的声势下开展起来,既缺乏科学论证,又缺少必要管理,以致栽植的不少,长成的不多,大部分都不结果。加上油橄榄生产周期过长,至少得10年才会开始收益。因而自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就逐步被见效快、收益多的柑桔、茶叶和其它经济林木所代替。到1985年,全省尚保存油橄榄7~8万株,主要分布在一些国营林场或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每年虽可产鲜果5万斤左右,但却未能形成商品食油。在城固建成的油橄榄榨油车间,由于没有足够的鲜果可榨,也只好长期搁置起来。

## 二、开展综合利用

开展粮油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组织工业用油的节约代用,是油脂工作中开源节流的一个重要方面。40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先后组织开展大豆综合利用、米糠榨油、玉米胚芽榨油和野生油料榨油取得一定成效,不仅为社会增加一批财富,还在开辟新的油源,弥补省内油源不足方面做出应有贡献。

### (一)大豆综合利用

1955年3月17日,中国油脂公司在全国油脂增产会议上介绍推广上海市、天津市、武汉市冷榨大豆饼复制豆腐、热榨豆饼复制酱油和利用稻谷米糠榨油的经验,确定把冷榨豆饼制豆

腐和热榨豆饼制酱油列为开辟新油源的重点。同年4月1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指示,要求各地积极开辟新的油源,努力增产油脂。具体试制工作由西安市先派人到北京学习操作方法,组织试生产,取得经验后再向咸阳、铜川、汉中等几个城市推广。当年计划利用200万斤大豆制豆腐,增产食油18万斤;用128万斤大豆热榨豆饼制酱油,增产食油15.2万斤。实际冷榨大豆28140斤,热榨大豆124.3万斤,共计增产食油14.01万斤。西安市还对供应奶牛的饲料大豆采取先榨油后改供豆饼的办法,全年共榨饲料大豆178.79万斤,增产食油19.13万斤。1956年,冷榨大豆和热榨大豆工作有新的进展,增产食油总数达到124万斤。1957年以后,由于冷榨豆饼制作的豆腐颜色发暗,味道发苦,销路不畅,生产下降。为了提高豆腐质量,省工业厅、粮食厅、服务厅曾发出通知,要求西安、汉中、宝鸡3个市抓紧解决豆饼复制豆腐的加工技术问题,安排好加工作坊,组织定点生产,搞好产销衔接。省油脂公司又转发陇县城关榨油合作小组冷榨黄豆百斤出油10斤、豆饼制豆腐217斤的操作技术经验。各地在改进磨浆加水技术之后,豆饼复制豆腐的质量有所提高,销路随之逐步打开。1958年4月8日,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工业厅和省供销社关于贯彻全国油脂专业会议精神的意见,规定城市中所有用作豆腐和制酱油的黄豆,一律先行榨油再做豆腐和酱油,争取全省增产豆油200万斤。此后,西安、汉中、铜川、延安、潼关、兴平等一些市、县都积极开展大豆综合利用,大豆榨油成效显著。仅西安市在新生油厂重点开展的冷榨大豆复制豆腐工作,一年就冷榨大豆440万斤,增产豆油44万斤。进入1960年以后,受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市场副食品供应减少,城乡群众中不少人得了浮肿病。为了改善副食供应状况,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陕西省决定给城市人口每人每月增加供应一斤豆类,作为营养补品。这样,用于榨油的大豆货源减少,综合利用受到限制,加上复制豆腐存在的质量问题一直未能彻底解决,销售时畅时滞,因而不少单位已经开展起来的大豆综合利用工作便先后停顿下来,此后再未有新的发展。

## (二)米糠榨油

大米加工过程中剩余的细稻米糠,每100斤含油20斤左右。1955年全国油脂增产会议号召开米糠榨油之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就安排由西安、汉中组织试榨。到年底,西安市首先试榨成功,共用米糠38.72万斤,产油4.98万斤,平均每100斤米糠出油12.86斤。1958年,汉中专区又在高坡子油厂和汉中市米厂试榨成功,每100斤米糠出油9斤以上。1959年,全省共榨米糠41万斤,产油3.42万斤,每100斤米糠平均出油8.34斤。1960年,受自然灾害的影响,部分米糠用于代食品,榨油货源有所减少。全省共榨米糠20.8万斤,产油2.56万斤,平均出油只有8斤。为了使米糠榨油有新的突破,1961年8月中旬,西安市利民米厂在省粮食厅科研所、油脂局和西安市粮食局有关人员参加下,从咸阳、大荔、永乐店油厂抽调一部分技术工人,组成米糠榨油试榨小组,试榨米糠油成功。共榨米糠27万多斤,产米糠油20180斤,每100斤米糠出油7.39斤。汉中专区勉县也试榨成功,但每100斤米糠出油只有4~5斤。从1962年

开始,米糠榨油从点上试榨逐步进入全面推广阶段。这一年,全省共榨米糠 274.6 万斤,产油 16.6 万斤,平均每 100 斤米糠出油 6.04 斤。到 1963 年,全省用于榨油的米糠增加到 325.6 万斤,产油 17.6 万斤。进入 1966 年以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米糠榨油受到影响,直到 1971 年,省粮食局要求全省所有米厂、粮油加工厂和生产大米的车间一律开展米糠榨油之后,这项工作才重新堆开。到 1976 年,汉中地区 24 个粮油加工厂中就有 20 个厂经常开展米糠榨油。1979 年以后,米糠榨油在汉中、安康两个稻谷产区继续坚持下来,并有新的发展。到 1989 年,全省榨米糠增加到 2 000 万斤,所产米糠油也增加到 125.6 万斤。

### (三)玉米胚芽榨油

利用玉米胚芽榨油,可以生产出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为 60%左右的优质食油,是增加油源的一条有效途径。1960 年,省内对城镇人口供应玉米制品要占粮食总供应量的 20~30%。为了充分利用这部分玉米资源,中共陕西省委于 1960 年 11 月 18 日批转省粮厅《关于油脂购销计划的报告》,要求各地组织开展玉米胚芽榨油。1967 年 1 月 26 日,省人民委员会又向各级粮食部门提出通过试点积极筹备生产玉米胚芽油的要求。根据这些文件精神,西安市粮食局从福豫面粉厂每天可产玉米胚芽 1~1.2 万斤的实际情况出发,决定先在这个厂试行生产玉米胚芽油。经组织试榨,一次成功。2 500 斤玉米胚芽榨出油品 250 斤,出油率达到 10%。此后,福豫面粉厂便把提取玉米胚芽、开展胚芽榨油列入生产计划,正式投入生产。1962 年,其它一些地方也试榨玉米胚芽油成功,全年共榨玉米胚芽 82 万斤,产胚芽油 6.54 万斤,由省粮食厅油脂局统一安排在市场上供应。从 1963 年开始,玉米胚芽榨油除了在粮食部门继续推广之外,以玉米为生产原料用量较大的惠安化工厂和西安、宝鸡、咸阳、周至等地的一些淀粉厂也相继开展胚芽榨油,产量逐年增长。到 70 年代初期全省玉米胚芽油年产量增加到 80~100 万斤。但因其它工厂所产胚芽油主要用于改善本厂职工生活,或者自行销给有关协作单位,一般很少向国家交售,因而能够用来补充油源,安排供应的数量较少。1982 年,全省仅收购胚芽油 4.17 万斤,1983 年收购回来的也不过 9.17 万斤。1983 年以后,由于食油产量增长,供应状况好转,粮食部门玉米胚芽榨油便停顿下来。但其它部门以玉米为原料的工厂仍然继续开展玉米胚芽榨油,自产自用。

### (四)野生油料榨油

1958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发了《关于利用和收集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要求各地充分利用野生植物油料资源,组织开展野生油料榨油,增产更多的食油。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由省计划委员会牵头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干部 200 多人,首先对省内野生油料资源情况进行一次普查。通过调查基本摸清可以利用榨油的野生油料大约有 150 多个品种,估计每年可产各类油籽 2 466 万斤。同年 5 月 5 日,省人民委员会发了《关于加强野生油料收购的通知》,确定野生油料由农村社队组织群众采集,由当地供销社负责收购并统一安排榨油。所榨油

品首先用于补充当地人民生活需要,如有剩余再交由油脂部门安排供应。1959年初,省商业厅、轻工业局召开全省油脂工作会议,向各地分配野生油料收购任务2000万斤。会后,各地积极行动起来,有20多个县工作进展较快。到1959年底,全省共采集、收购野生油料39个品种、850多万斤油籽,榨出油品4.3万斤。其中韩城县收购野生油料1182417斤,试榨连壳籽等10个品种,增产油脂4368斤。安康县试榨花椒籽等30多个品种,增产各类油品2.3万斤。进入1960年以后,由于受自然灾害影响,农村粮食困难,采集野生油料的人数减少;当年仅收购各种野生油料245万斤,大部分未安排榨油。两年时间的实践证明,组织野生油料虽是开发油源的一项措施,但因这些油料资源量小分散采集困难,油品质量不好,可供食用的更少,难以形成商品食油,因而从1960年9月6日起就将野生油料购销业务由粮食部门划归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与此同时,陕西粮食部门还曾组织开展利用油料作物秆茎榨油的实验。这项实验,由于事前调查研究不够,对作物秆茎榨油缺乏可行的论证,事后又因咸阳市窑店油坊在试榨过程中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导致决策失误。因而在1959年11月16日至18日召开芝麻秆榨油现场会议之后,不少县市组织试榨芝麻秆、花生秆和核桃壳,都未能榨出真正的油脂。所谓推广芝麻秆榨油,实际上成为当时“大跃进”浮夸风的产物。

## 第二章 食油购销

40多年来,陕西食油购销基本上实行与粮食大体相同的政策。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食油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政策。省内主要依靠市场调节,私商经营量比重较大。从1953年11月开始取消自由贸易实行统购统销之后,对农村食油先是实行大购大销,后来改为留种、留自食油后按一定比例统购,对城镇人口所需食油也象粮食一样实行定量供应。60年代到70年代,省内油料生产长期徘徊,面积减少,产量下降,食油购销不能平衡,收支缺口越来越大,只好增加收购,开辟油源,降低城镇定量标准,压缩城乡食油销量。进入80年代之后,食油形势发生根本变化,供应状况才得到较大改善。食油取消统购改为国家订购,特别是1991年和1992年先后两次提高食油统销价格、食油订购改按订购合同制执行之后,食油购销已从传统的统购统销体制开始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转变。

### 第一节 自由购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食油购销基本上和全国一样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贸易。这一时期,油脂专业机构成立较晚,食油购销主要由各级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负责。国有经济与私营经济同时并存,私营油商、油贩不仅拥有一批经营网点与设施,而且经营量还占较大的比重。为了充分发挥私营油商的积极作用,维持市场食油的正常供应,食油购销以市场调节为主。各级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除了经营各项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购销业务之外,初期只管一部分食油购销业务,其余大部分批发零售业务都由私营油行、油坊和个体商贩经营。在这一特定历史条件下,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对恢复发展油料生产,安定城乡人民生活确实起了积极的作用。

#### 一、偏重市场调节

陕西油料生产属于一般产区,产量不大。自古以来,食油一直实行自由购销。20世纪30年代以前,省内在正常年景下食油基本自给,一般地产地销。所销品种按地区所产油料的不同逐步形成不同的消费习惯,关中、陕南主要为菜油销区,陕北则属于地产小麻油等小宗油料销区。食油购销业务和油料加工业务一向由私营油行、油坊经营,零售业务则由一大批油店、杂货铺和个体小商贩承担,坐门销售,沿街叫卖。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省内人口大量增加,食油供应转

趋紧张,购销情况便由产地地销逐步变为依赖省外调进弥补。省内一些批发油商经常到毗邻省长途贩运,河南、湖北两省所产菜油、花生油和芝麻油也由当地油商通过陇海铁路和汉江水运销往陕西,在西安、渭南、宝鸡、安康、汉中等地逐步形成各种油品的集散地。油商、油行自行在农村采购,通过委托油坊加工或组织长途贩运,经营批发业务,转手销给各油店、杂货店和个体商贩,再销到城乡群众手里。从此,就在食油流通领域里逐步形成一个由私营批发商和零售商组成的购销网络。这种流通组织形式,在食油自由购销的条件下,对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方便群众购买曾经起了积极的作用。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以后,陕南地区一些县直到12月才陆续解放。当时陕甘宁边区政府未设油脂专管机构,对食油购销仍沿袭原来的做法,实行自由贸易,由私营油商经营。1950年3月以后,尽管各级贸易公司相继成立并开始承担食油购销业务,但因本身业务庞杂,从事食油工作的人员较少,经营设施不足,因而食油经营量并不很大。食油购销仍然主要依靠原有的私营购销加工网络,偏重于实行市场调节。为了打击不法私商的投机活动,平抑市场油价,各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除了加强收购,努力完成食油收购任务,掌握必要的油源之外,还及时制定并调整油料收购价格,掌握一定的批零差率,通过适时吞吐,调剂余缺,稳定油价。随着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全国国有商业食油收购量已从1951年占社会总收购量的44%,上升到1952年的64%。陕西国有商业食油经营量增长幅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51年全省国有商业食油收购量占社会总收购量的10%左右,1952年仅上升到40%左右。

## 二、油脂专业经营

1950年3月,中国油脂公司成立后,在安康县成立支公司,受中国油脂公司和陕西省商业厅双重领导。同年9月,安康支公司改为分公司,改由中国油脂公司中南区公司领导,主要承担陕南地区桐油收购、加工和组织调运出口任务,不经营食油购销业务。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省内非农业人口增加过多,食油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给各级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组织收购、安排市场带来很大困难。为了保证社会各方面对食油的需要,中国油脂公司陕西分公司于1953年3月1日在安康分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统管全省油脂工作。省油脂分公司成立后,西安市和一些主产油料地区的专、县都相继建立起油脂分支公司和油脂经营处。同年6月19日,省人民政府商业厅通知各地,将原由贸易公司经营食油业务一律划归各级油脂公司,实行专业经营。由于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之后,城市人口增加过猛,从当年夏季油菜籽上市开始,一些不法私商就乘机哄抬价格,抢购油料,囤积居奇,牟取暴利。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和陇海铁路沿线一些县城先后出现群众排队挤购食油的现象。为了应付这种局面,西安市对食油供应采取限量不限次的临时措施,同时通过油脂公司从省外紧急调进302万斤食油补充库存,才平息挤购风波,稳定油脂局势。省油脂公司又从5月起,先后三次将油菜籽收购价格由每斤

1 100 元(旧人民币)提高到 1 379 元,并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加强市场管理,抓紧组织收购,从而有效地刹住私商抢购风潮,推动国有油脂商业经营量逐月增长。1953 年 3 月,全省油脂系统收购食油 21.02 万斤,占社会总收购量 54.30 万斤的 38.71%。到同年 6 月,油脂系统收购食油就增加到 106.55 万斤,占社会总收购量 126.25 万斤的 84.39%。同一时期内,私营油商的收购量则由 33.28 万斤减少到 19.69 万斤,在社会总收购量中所占的比重也由 61.29%下降到 15.61%。这样,油脂公司实行专业经营之后不久,国有油脂商业就在食油流通领域确立起主渠道的地位,为后来食油实行统购统销奠定基础。

## 第二节 食油统购

195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实行油料的计划收购,油脂业务由中国油脂公司统一经营。随后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又确定对食用油脂实行计划供应。从此,食油购销业务就由自由贸易进入由国家统购统销、统一经营管理的新阶段。40 年来,陕西对农村食油先是实行按比例统购,大购大销;后来实行“二留”政策,基本上只购不销。随着油料生产和油脂局势的发展与变化,食油统购政策还作过多次调整,贯彻“油脂八条”实行“油料六条”。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内食油购销才从长期紧张平衡的困境中解脱出来,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1984 年减少统购品种,1987 年取消食油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但仍按指令性计划执行。到 1990 年,陕西食油收购仍然保持国家定购的格局。实行这种政策,在省内长期缺油的具体条件下,对于掌握必要的油源,妥善安排市场供应起了重要的作用。

### 一、按比例统购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油料实行计划收购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于 1953 年 11 月 25 日发了关于实行油料统购的电报,具体规定 1953 年油料统购任务以低于中央统一规定的比例计算,按当年产量 47.2%分配 4720 万斤,分别下达给宝鸡、渭南、南郑(今汉中)、安康、延安、商洛、榆林、绥德专区和长安、咸阳、铜川、卢县等直属县(市)。榆林、绥德、商洛 3 个专区及延安以北地区,就地统购,就地供应,由贸易公司负责经营,其余地区由油脂公司负责经营。统购品种:关中和南郑专区主要统购花生、芝麻、菜籽、胡麻、小麻籽、荏籽等 6 个品种;安康以芝麻为主;延安、榆林、绥德、商洛专区以小麻籽、胡麻籽、荏籽为主。同年 12 月 2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油脂油料管理办法》,明确宣布,统购品种除了中共陕西省委宣布的 6 种油料之外,各种油品也属于统购范围;凡实行油脂油料统购统销地区的私营油店,一律不得经营油脂业务,现存油品必须按牌价全部卖给油脂公司;公私油厂(坊)只能接受油脂部门委托加工,不得自购原料与自销产品;农村季节性油坊,准许少量经营并开展农民自食油料加工业务。油料油品出专区、

出省必须申报批准。根据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联合通知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4年2月1日颁发陕西省食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规定县以下一般集镇及农村缺油户的食油供应业务,由合作社负责经营。供应农村所需油源,一方面从各地完成食油统购任务数内拨给合作社20%,由合作社掌握供应;另一方面由省油脂公司委托省供销社代购食油的总量中,抽出20%作为合作社自营。全省多数基层供销社大都采取限量不限次控制供应的办法,但因缺油农民购买次数不同,数量差异较大,加上供销社油源紧张,时供时停,因而部分农民意见较大。

1954年11月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食油统购统销的指示,就油料统购方法、余缺划分、留油标准和农村统销作了明确规定。当时规定的办法是,先把省内产油区划分为主产区和一般产区,关中、汉中专区各县(不包括蓝田)以及榆林专区的定边、靖边县和延安专区的黄龙县均为主产区,其它专、县均为一般产区。在油料主产区,将任务逐级下达到区,以村为单位,按户计算,给产油户留必要的种籽和每人自食油3斤之后,其余全部统购;在一般产区,以村为单位,经过民主评议,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多产多购、少产少购的原则进行统购。从1954年起,对棉籽实行管理收购,禁止私商、小贩和油坊经营棉籽。对农村销售食油,规定只向缺油户供应。凡是实行民主评议凭证供应的地区,都由专署或直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油源情况,逐级将控制指标分配到区或乡,以村为单位选出评议小组,按指标评出缺油户,发给购油证,凭证购买;凡是实行掌握供应的地区,仍由专署按季按月将指标分配到基层供销合作社,掌握供应。县以下集镇及农村缺油户,由供销社负责供应。所需油源,先在省油脂公司委托供销社代购的油料中,按菜籽20%、芝麻25%、其他细油料25%、棉籽50%的比例,留给供销社安排供应,不足部分由供销社在统购结束后继续收购一部分油料自行解决。根据上述安排,各地本着“多产多购,少产少购,不产不购”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划分不同产区,区别对待,贯彻执行。在主要油料产区,一般任务分到区,以户为单位,采取“根据产量,分配任务,评产计购”的办法,除留足种籽和每人3斤自食油外,报区批准,由国家统购其全部余料。在一般产油区,任务到乡,每人留油2斤,2斤以上的余料由国家统购,不足2斤的不购。对棉籽收购任务,则采取逐级分配到乡、动员交售的办法,组织收购。为了鼓励棉农交售,还实行交售新棉籽奖售食油的办法,每交售100斤棉籽,售给食油半市斤。这一年内,全省统购食油5329万斤,占当年食油总产量6865万斤的77.6%,与中央规定的购量比例基本一致。但因部分地区先购后留,对余油户留油过少,加上实行大购大销,对农村缺油户由国家安排供应,形成购后又销,加大经营部门的工作量和费用开支。从1955年起,农村食油统购就改按“二留”政策执行。

## 二、实行“二留”

1955年4月1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以002号文件下达油脂油料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按照“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原则,确定对农村油脂油料统购实行留籽种、留自食用油的“二

留”办法。具体做法是,重新划分三种不同的产区。渭南、汉中、榆林、延安专区为余油区,绥德、商洛专区和铜川、户县为缺油区,宝鸡、安康专区及长安、咸阳为自给区。食油统购主要在余油户或新成立的农业社内按实际产量计算购留,实行先留后购。明确规定增产部分国家只统购40~50%,以体现增产多留。对农村留油,继续按主产区每人留油3斤、一般产区每人留油2斤的标准执行。省商业厅还决定,凡农民出售油料50斤或棉籽100斤的,奖售给食油半市斤。对农村食油销售,主要是在关中和汉中的油料主产区推广渭南地区发证供应的办法,在其他地区仍实行掌握供应。当年农村销售指标为1466.5万斤,实际突破计划1221万斤,出现购少销多的局面。

进入1956年之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先后于3月14日、5月16日两次发出指示,对油料产区改按县划分,实行不同的统购办法。当时确定,对油料集中产区并有调出任务的渭南、泾阳、三原、高陵、华县、华阴、韩城、大荔、朝邑、旬阳、紫阳、汉阴、石泉、白河、永寿、淳化、乾县、周至、彬县、扶风、陇县、兴平、礼泉、靖边、定边、黄龙、吴旗、铜川、长安、南郑、城固、西乡、洋县、褒城、勉县、咸阳等42个县,以农业社或户为单位,按计划产量计算,实行留籽种和自食用油后,按85~90%比例统购的办法,向农业社或户发给县人民委员会印制的统购通知单,限期在收获后三个月内完成统购任务。如丰收增产,再收购其增产部分的40~50%,减产的报上级人民委员会核减。种籽按实际计留,自食用油按每人平均3斤折合油料留给,不足3斤的不统购。对油料一般产区和分散产区的岚皋、平利、蓝田、澄城、白水、耀县、宁强、凤县、丹凤、山阳、洛南、镇安、商南、商县、千阳、眉县、长武、凤翔、岐山、武功、黄陵、延长、富县、户县、宜君、洛川、绥德、榆林、延安、略阳、留坝、镇巴、佛坪、黎坪、宝鸡、旬邑、麟游、太白、柞水、镇坪、府谷、横山、神木、延川、子洲、佳县、清涧、吴堡、子长、米脂、志丹、甘泉、宜川、安塞等55个县(区),采取加强行政管理、动员农民出售剩余油料的办法,进行市场收购。为了改变省内食油购少销多的局面,做到充实库存,当年收支平衡,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4月25日发出指示,根据生产变化情况,重新划分油料主产区和一般产区。西安市、长安、户县、咸阳市、铜川、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三原、富平、耀县、蒲城、大荔、朝邑、合阳、韩城、泾阳、高陵、宝鸡市、宝鸡县、彬县、淳化、陇县、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周至、兴平、武功、礼泉、乾县、永寿、长武、汉中市、南郑、城固、洋县、西乡、褒城、勉县、靖边、定边等46个县(市)为油料主产区,继续实行“二留”政策,在油料收获后,根据农业社的实际产量,以社为单位平衡余缺统购其余料的90%。在夏油产区,夏季一次统购;秋油产区,秋季一次统购;夏秋兼产地区,分夏秋两次统购。对个体农民仍实行以户为单位统购的办法。其他专、县均划为一般产区,仍实行动员交售的办法,统一组织收购。农村留油标准,除了种籽按实际需要扣留以外,农民自食用油按以料折油计算,在主产地区每人全年留油3斤,余油按比例统购。人均折油在3斤以下、2.4斤以上的为自足社(户),国家不购不销。人均达不到2.4斤的为缺油社(户),不足部分由国家根据油源情况酌量予以供应。对农村

生产用油,余油社(户)在所留余料的10%数内自行解决,自足或缺油社(户)由国家适当掌握供应。对余油社(户)继续发给统购任务通知单,凭通知单组织交售。对缺油户发给供应证,仍采取定期供应的办法。根据陕西棉田面积不断扩大、棉籽已成为大宗油料的实际情况,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从1957年起,将棉籽列为统购品种,与其他油料品种一并进行统购。在陕西调整食油购留政策的同时,1957年3月19日,国务院发了预购主要农产品的指示,决定对收购细油料(花生、芝麻、菜籽)实行发放预购定金10%的办法,同时全面提高油料统购价格。根据这一规定精神,陕西先是预购油菜籽和花生大约2000万斤,都按统购价10%发放预购定金,同时将全省油料统购价格普遍提高15%。后来又确定关闭农村粮食、油料市场,不准菜籽、芝麻、花生、麻籽、棉籽、漆油、桐油、桐籽上市,同时宣布全省食油购销业务由粮食、油脂部门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不准插手。由于采取以上措施,1957年全省实际收购食油4743万斤,占食油总产8925万斤的53.1%,比1956年多收637万斤。收支相抵,结余1420万斤。

1958年,全省计划收购食油5400万斤。但因全国开展“大跃进”,全民“大炼钢铁”,农村又实行“一大二公”和公共食堂化,丰产未能丰收,抛撒浪费严重,食油收购计划完成得不好。全年实际统购食油4840万斤,占统购任务的89.63%,占产量的46.7%。进入1959年之后,全国食油紧张,城乡食油供应和工业行业用油调拨不灵,安排困难。第一季度末全省食油库存比1958年同期减少16.5%,中央又要求陕西增加外调任务。在这种形势下,省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6月26日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地抓紧时机,突击收购,力争超额完成食油统购任务。为了鼓励社队积极交售油脂油料,决定对超额完成食油任务的生产队,实行按超交部分总值的一定比例奖给现金的办法。凡人民公社超额完成油品、油料任务,以生产队为单位,超额在5%以内的,按超交部分总值的5%给予奖励;超额在5%以上到10%的,按超交部分总值的8%奖给现金。由于采取奖励措施,食油收购有所增加,但因销售控制不严,销量增长过快,到秋季食油局势就紧张起来,调出地区越来越少,调入地区越来越多。1958年,全省尚有渭南、咸阳、汉中、安康、延安、榆林6个专区可以调出食油,到1959年秋季,只剩下渭南、咸阳、汉中3个专区可以调出。为了改变这种被动局面,省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11月4日和30日先后两次发出通知,决定对全省食用植物油(料)统购统销实行计购计留、差额调拨的管理办法。市、县对公社、生产队食油统购按实际产量实行计购计留,省对各专、市、县食油购销实行差额调拨。由省根据国家需要和油料生产计划,参照各地历年食油产、购、销情况,确定各专区、市、县当年食油统购任务和统销指标,并按购销差额分别确定调出或调入指标,然后将统购任务逐级下达到生产队,在油料收获后,按实产计购计留。生产队完成任务后,如仍有余料,再收购其余量的50%。根据多产多留的原则,主产区和一般产区的统购任务和留油标准有所不同。在主产区,种籽留足,一般每亩最多留棉籽30斤,花生果35斤,芝麻或油菜籽1~1.5斤,其他油料5斤。农民自食油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留,每人全年留油3斤(包括生产用油)。对农村原则上国家不供

食油。对大、中城市郊区菜农,则根据油源情况适当予以供应。这一年,由于实行差额调拨管理,采取金额奖励措施,又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不问来源,不究既往,现款交易,谁卖归谁”的政策规定,调动起农民多卖早卖油料的积极性,因而全年食油统购任务提前超额完成。全省实际购进食油 6 045 万斤,是统购统销以后收购情况较好的一年。

1960 年,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陕西夏秋油料作物分别减产 38.7%~39.64%,灾情比全国其它地方更加严重。中共中央于 9 月 23 日发出指示,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加强油脂收购,压缩城市食油销量,渡过暂时困难。根据这一指示精神,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粮食厅党组《关于 1960 年度油脂购销计划的报告》,对 1960 年食油购销计划和有关购留政策重新作了调整。将原定全年购销计划各 5 972 万斤,调整为收购 4 635.5 万斤,销售 4 485 万斤(包括返销农村 1 012 万斤)。在棉籽主产区,按生产队计算,除每亩留种籽 23 斤外,其余全部收购。其他油料仍实行计购计留的办法,强调多收、收好、收足。对农村群众每人全年留油标准也按不同地区重新制定。渭南、大荔、韩城、三原为 2 斤;铜川、兴平、周至、蒲城、乾县为 1.5 斤;西安、咸阳和汉中专区所属各县为 1.2 斤;宝鸡、彬县、陇县、凤翔以及安康、延安、榆林专区所属各县为 1 斤;商洛专区所属各县为 0.6 斤。这一年全省仅收购食油 2 744 万斤,只占任务的 50.91%,比 1959 年减少一半还多。食油收支也由统购统销初期的基本自给略有结余开始变为长期缺油。

### 三、“油脂八条”

进入 1961 年以后,全国不少产油区又遭遇旱涝灾害,食油产量继续减少,给油脂购销工作带来更大困难。为了克服这一困难,中共粮食部党组于 1961 年 6 月向中共中央写了《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针对当时统购工作中存在估产偏高、任务过大、购得多、留得少、要得急、管得死等一系列问题,提出恢复油料生产,改进统购统销,改善食油供应的八条政策措施(简称油脂八条),经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执行。“油脂八条”的主要精神是在食油紧缺的情况下,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把油脂工作搞得松动一些,以利于恢复和发展油料生产。其主要内容是:继续贯彻“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分配原则,规定农民留油、国家统购的合理比例,实行先留后购,以保证农民自身的需要;在完成国家任务以后,留给农民的食油由农民自行处理,允许进入农村集市自由买卖;对集体和个人利用空闲地种植的油料,个人在自留地种的油料,谁种、谁有、谁得,国家不计征,也不统购;实行基本购油不购料的政策,油料在产地加工,油饼归农民,不顶口粮,不顶饲料;在食油管理体制上,中央对油料产区实行上缴任务包干的办法,中央只负责京、津、沪和军供、出口的需要,并对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略加照顾,以进一步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油脂八条”文件下达之后,中共陕西省粮食厅党组于 1961 年 6 月 29 日向中共陕西省委写了《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从省内实际情况出发,提出贯彻“油脂八条”的具

体实施意见,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于同年7月13日批转全省各专、市、县委执行。具体措施是:对油脂统购实行任务包干办法,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落实统购包干任务。生产大队完成包干任务后留给农民的食油,不论在不在食堂吃饭,一律分配到户,由农民自行处理,并允许进入农村集市自由买卖;对集体和个人利用空闲地以及社员个人在自留地上种的油料,国家不计征,也不统购;从省内农村榨油设备不足,出油率又低的实际情况出发,关中产棉区和其它油料产区可以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油料兼收,收料返饼”的政策,返饼比例由省粮食厅油脂局统一规定为实际出饼率的50%;对农村除了由国家发工资的职工和城市郊区专业菜农的口油仍由国家供应之外,其余一律只购不销;在食油管理体制上,对余油地区实行上交任务包干的办法。省只负责西安、宝鸡两个市食油调进和上调中央的需要,并对个别确有困难的地区如商洛专区适当照顾。其它地区都在完成上交任务的前提下,由当地自行安排。同年11月10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年初确定的收购油料奖售粮食的办法,改按油品计算,除继续奖售粮食外,每100斤油品再奖售布票5尺。1962年4月29日,陕西省粮食厅通知各地,对生产队完成食油统购任务后超交的部分,实行少部分给钱、大部分以粮食或食油换购的办法。即对超额交售部分按统购价付给生产队30%的现金,其余70%价款由生产队选购平价粮食或食油。6月8日省人民委员会又将收购食油奖售粮食改为奖售化肥和布票,每收购100斤食油奖售化肥30斤、布票5尺。1963年11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食油收购实行以化肥或布票换购的办法。每4斤化肥或1.5尺布票换购食油一斤。1964年11月15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取消食油换购,继续实行奖售政策,每收购100斤食油,在原奖售化肥30斤、布票5尺的基础上,对西安市和咸阳、渭南专区再增加化肥20斤,对陕南、陕北和宝鸡专区再增加布票11尺。1965年6月7日,省粮食厅还通知各地,对当年交售的油菜籽,实行按统购价加价25%的办法。

贯彻“油脂八条”精神以来,陕西采取一系列措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在油源紧缺的情况下,尽管经常紧张平衡,工作难度很大,但仍然做到低标准的按时供应。经过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油脂形势趋向好转。到1965年,全省食油总产量已恢复到8378万斤,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产量水平。随着产量增加,产需矛盾有所缓解。

#### 四、“油料六条”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以后,油料生产出现严重滑坡。收购减少,销售增加,购销缺口越来越大。库存又挖用到最低限度,一些地方出现脱销,延安、榆林地区还长时间停供或欠供定量食油。1971年4月11日,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棉、油、糖会议的报告,提出发展油料生产和调整收购政策的六项措施(简称“油料六条”)。其主要内容是:合理安排油料产区的粮食征购任务和食油统购指标,保证农民口粮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对超额完成油料统购任务的部分,继续实行加价奖励的办法,留油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定,对增产多的,贡献大的

可适当多留,继续实行食油在农村基本上只购不销的政策;适当提高花生、油菜籽、芝麻等油脂油料收购价格;大豆面积、产量与粮食分别计算;大力发展木本油料生产,鼓励城乡群众利用空闲土地种植向日葵、蓖麻等油料作物;加强市场管理,凡是国家规定不许上市的物资一律不准上市。

“油料六条”的核心,在于发展油料生产。陕西省从省内食油连年销大于购的实际情况出发,对收购政策先后作了一系列调整,借以促进生产,增加油源,节约支出,自求平衡。1971年6月14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合理调整油粮比价,适当提高油脂油料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对全省油脂、油料收购价格进行调整,油料收购价平均提高34.73%,油品收购价平均提高24.31%。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重申省内继续实行料、油兼收,收料返饼的政策。明确规定农村有加工、精炼条件的,可以向国家交售油品;不具备加工、精炼的地方,一律交售油料。1968年5月1日,恢复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物资办法,每收购100斤食油奖售化肥18斤(棉油10斤)、布票7尺之后,1971年9月6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调整食油奖售标准,对生产队超交的食油和个人交售的食油,每斤油品奖售布票1尺。1973年4月27日又将生产队超交食油奖售办法改变为每斤食油奖售化肥1斤或布票1尺,由生产队任选一种;对社员个人仍只奖布票,不奖化肥。1977年6月24日省粮食局重新调整收购食油奖售标准,对生产队交售的食油,不分任务内外一律每市斤食油奖售化肥1斤或布票1尺。1978年8月9日,省农业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联合通知,将奖售化肥标准改变为每斤食油奖售化肥0.5斤。生产队不愿要化肥的,每斤化肥可兑换布票1尺。在实行物资奖售的同时,对生产队超额交售食油还实行加价奖励,花生、芝麻按统购价加30%,油菜籽加15%,其它油料加价不超过10%。1972年9月20日,又将超购油料加价幅度,不分品种统一调整为30%。为了做到国家多购一点,农民少留一点,缓解供需矛盾,省革命委员会农林办公室与财贸办公室于1973年11月27日联合通知,对食油购留比例重新统一规定。主产油区以1.2斤为起购点,2斤以上完成任务。完成任务后口油超过3斤的,国家按超购办法收购其超过部分的50%,农村最高留油标准以6斤为限。采取以上措施之后,陕西油料生产虽有一定发展,但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全省食油产量长期徘徊在七、八千万斤之间,收购量每年不过二、三千万左右。省内食油连年收不敷支,缺口很大,不得不依靠中央调进弥补。从1968年到1978年,10年期间,陕西共吃用调进食油5313万斤,才勉强做到低标准条件下的紧张平衡。油脂形势比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更为严峻。

## 五、改革购销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全面推行和食油生产的蓬勃发展,国家对食油购销政策也进行了一系列调整与改革。通过放宽收购政策,开展议购议销,实行多渠道经营,减少统购品种,取消食油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和国家订购,平价购销范围逐步缩小,议价购销

范围逐步扩大,食油流通进一步搞活,供应状况有了很大改善。1991年和1992年先后两次调高食油统销价格之后,食油经营开始从购销双轨朝着市场经济的目标转变。

### (一)放宽收购政策

从1979年开始,陕西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农村实行休养生息政策的决定精神,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提高油脂油料收购价格,实行超基数加价收购,建立商品油料生产基地,增加奖售物资,调整食油购留比例,试行以油顶粮。经过几年努力,终于打破省内长期缺油的局面,取得改革开放的初步成效。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省粮食局根据商业部、全国物价总局《关于调整粮食和油脂油料统购价格的通知》精神,于1979年4月26日对粮油统购价格作了调整。全省18种省管油料统购价格,加权平均每100斤由15.86元提高到20.31元,调价幅度为28.06%;19种食油价格加权平均每100斤由79.97元提高到100.57元,调价幅度为25.76%。省管油品的调价幅度高于中央管理油品的调价幅度,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发展油料生产。对食油统购实行统购基数一定五年和超购加价50%的办法。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1979年5月9日下达全省食油统购基数,明确规定统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部分按统购价加价50%收购。全省食油统购基数定为2500万斤,是正常年景收购量的80%,给生产队超交食油得到加价款留有余地。1980年8月1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发展油料生产,争取尽快实现全省食油自给的通知》,确定在油料主产区通过合理布局,建立商品油料生产基地,适当扩大油料面积,狠抓以油菜籽为主的油料生产;调整食油购留政策,人均产油3斤以上的,以1.5斤为起购点。人均产油3斤以下的,以1.2斤为起购点。起购点以上部分,购留各半;试行以油顶粮,完成食油统购任务后每多交一斤食油可以顶抵6斤大米、小麦、各种豆类或8斤其它粮食的征购任务,只限于以油顶粮,不搞以粮顶油;增加奖售化肥,在统购基数以内,每交售一斤食油奖售半斤标准化肥。统购基数以外,每超交一斤食油增加奖售化肥1斤。如不愿意化肥,还可按每斤化肥换奖布票0.5市尺的标准改奖布票。

采取以上措施之后,陕西油料生产恢复发展很快,收购逐年增长。1979年,全省食油总产突破一亿斤大关,达到10943万斤,1982年又上升到15939万斤。食油收购1981年5785万斤,1982年增加到6463万斤。食油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为改善供应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从1981年开始,全省就恢复已经降低10多年的城镇口油定量标准,食油供应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二)改进购销办法

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各项休养生息政策的落实,油料生产特别是油菜籽生产发展很快。到1981年,油菜籽在油料品种构成中已占居第一位。由于油菜籽收购量大量增加,全国菜油库存已由3亿斤增加到13亿斤,国家支付的超购加价款也由不到1亿元增加到

8亿元。每斤菜油成本价高达1.62元,都按平价销售,企业亏损过多,财政承受不了。为了缓解库存压力,减轻财政负担,商业部除了从1981年下半年起实行半高价政策,在全国推销半高价菜油之外,还提出改进油菜籽收购作价办法,对油菜籽实行按计划控制收购的建议。1982年5月26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报告》,确定从1983年起,取消食油统购基数,把超基数加价收购油菜籽的办法改变为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结算付款。对秋季油料也参照油菜籽基本上实行“倒四六”比例价收购的办法。同年7月28日,国务院向包括陕西在内的13个油菜籽主产省市发出电报,决定对油菜籽实行计划控制收购,超出计划指标的只按统购价计价,不予加价。1983年1月22日,国务院确定对农民在完成国家粮油统购任务后的余粮和余油实行多渠道经营,取消粮油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规定。1984年6月,国务院又决定减少粮油统购品种,加快流通体制改革,油料统购品种只保留3种,其余品种一律改为三类物资,实行自由购销。这样,从1981~1984年,食油购销政策就发生很大变化,统购统销和统一经营的格局开始打破,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大大加快。

根据国务院和商业部有关决定精神,陕西除了从1981年下半年起推销半高价菜油之外,还在1983年和1984年两年对食油收购政策作了必要的调整。1983年1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决定从夏季油菜籽收购起,取消食油统购基数,实行按计划收购和按比例加价的办法。1983年油菜籽收购计划定为14000万斤,属于计划内的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价计价收购;属于计划外的,一律按统购价收购。棉籽、芝麻、花生、小麻籽、胡麻籽以及陕北主产黄芥籽等油料作为当地主食油品的,收购时不分计划内外,一律按交售实绩,棉籽60%,其他油料40%按统购价结算,其余部分按统购价加价50%结算。在食油实行按比例价收购的同时,从1983年起,将奖售化肥标准统一改为不分计划内外,每市斤食油一律奖售化肥半市斤。1982年6月10日,省人民政府确定对省定以油顶粮政策在1982年夏季继续执行一季,但以油顶粮的数量不能超过上年实际顶粮数量的1/3;从1983年起,停止执行以油顶粮政策。1983年2月20日,省人民政府对粮油完成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问题作了补充规定。省下达的粮食征购任务和食油统购任务以及粮油超购任务,都是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完成这些任务之后,才允许多渠道经营粮油。多渠道经营的具体开放时间,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在当季任务未完成前,不准多渠道经营当季的粮油品种。根据国务院关于减少粮油统购品种,加快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84年6月6日决定将省内统购油料品种(包括油脂)减少为油菜籽、芝麻、棉籽、花生、胡麻籽、小麻籽6种,其余油料品种一律改为三类物资,实行自由购销。1985年4月8日,又将油料统购品种减少为油菜籽、花生和棉籽3种。

实行以上各项政策措施以后,陕西食油生产反倒出现下降趋势。1983年,全省总产食油12105万斤,比1982年减少3843万斤;收购5282万斤,比1982年减少1181万斤。1984年,

食油产量虽有所回升,但仍低于1982年的产量水平;收购下降到4 982万斤,比1982年减少1 481万斤。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省人民政府于1985年专门发了通知,提出发展油料生产的规划和目标,要求各地大力发展油菜籽和花生两大品种,首先把油菜籽的产量搞上去。对农民出售油菜籽和其它油料,一律实行敞开收购的办法,不加限制。收购油料按出饼率的80%把油饼返还给农民。1985年全省食油总产量上升到19 887万斤,收购量增加到6 620万斤;1986年食油总产又增加到22 016万斤,收购量虽略低于1985年,但仍达到6 138万斤。食油形势大大好转,供应状况也得到很大改善。

### (三)实行购销双轨制

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当前粮食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决定从1987年起,取消食油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合同订购的具体品种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定。食油购销正式实行双轨制。根据国务院这一文件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同年6月13日下达通知,决定食油实行合同订购的品种为油菜籽、花生、棉籽3种。食油订购任务和粮食一样,都是指令性计划,由各地认真落实,切实保证完成。对陕南、陕北地区的小宗油料,包括黄芥籽、小麻籽、芝麻、胡麻籽等,都列为省定地区性订购品种,用来解决这些地区油源不足问题。所有订购品种一律按既定的比例价计价收购。自1983年食油实行多渠道经营以来,竞相抬价抢购油料现象相当严重,牌市价差拉大,油料大量流失,影响收购任务的完成。1985年以后,农用生产资料和各种工业品价格又节节上涨,农民投入多,产出少,挫伤生产和交售油料的积极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6年起就对油菜籽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办法,完成油菜籽任务70%以上的部分,每斤加付0.04元的价外补贴。1987年6月13日,省人民政府又把原定价外补贴办法改为每收购一斤油菜籽(包括4个地区性小品种)补贴0.012元。

食油实行合同订购后头一年,由于受多渠道经营和两种价格同时并存的影响,牌市差价不断拉大,到年底,市场上菜油销价已上涨到每斤2元以上。第二年,由于省内遭受旱灾,油料减产严重,再加上七、八月间刮起一股“挤兑风”和“抢购风”的影响,菜油市价猛涨到每斤3元,最高的3.40元,高出平价3倍。尽管陕西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加价外补贴,给粮站职工收购万斤油料增加3~5元劳务补贴,并给乡、镇干部收购万斤油料增加1元左右补贴,但收购难度仍然很大,连续两年没有完成订购任务。经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流通秩序,省内油料生产开始回升,市场油价逐步回落,销售趋于疲软。到1990年秋季,食油也和粮食一样,把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1991年和1992年先后两次调高食油统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之后,食油购销就由长期的统购统销体制经过购销双轨同时并存和逐步并轨,开始朝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推进。

## 第三节 食油统销

市镇食油统销是食油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陕西实行食油

计划供应的范围,主要是向城市人口和各用油单位安排供应口油、食品行业用油、保健用油、军需用油和工业用油。从1953~1990年的38年间,随着油料生产和油脂形势的发展变化,食油计划供应工作大体经历定额供应、定量供应、降低和恢复定量标准以及价格双轨制四个阶段。对食油实行统销和低价供应政策,在油源不足、供需矛盾长期存在和人民群众处于低收入的历史条件下,对于保证各方面对食油的基本需要,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建设发展,确实起了重要的作用。1991年以后,随着流通体制加快改革,食油实行购销同价,随后又基本放开销价,终于打破长期统销的格局,开始朝着市场经营的方向转变。

## 一、定额供应

1953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之后,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于同年12月3日联合下达文件,对食用油脂计划供应作了原则规定。决定在油料实行统购地区的县以上大中小城市以及工矿区、铁路沿线车站和重要河流沿岸码头,实行与粮食供应大体相同的食油定额供应制。食油定额按10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平均每人每年13斤左右(包括社会消费在内)、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11斤左右、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10斤左右、3万人口以上的城市8斤左右、3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以及车站和码头6斤左右计算,由各省市财委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确定。在实行定额供应制的地方,取消食油自由市场,禁止任何私人收购、贩运食油和油料。私营油厂油坊只能代国家加工。零售油商、油贩只能代国家代销。除中国油脂公司及其委托代理经营者外,任何私人不得经营食油购销批发和零售业务。农村和集镇还不能实行定额供应制,在食油统购结束后,可以保留国家管理下的自由市场,允许农民互相调剂,也可以由国家从统购食油中拿出一部分,通过供销合作社直接供给缺油的农民。

根据商业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这一文件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54年2月制定颁发《陕西省食油(植物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确定从1954年2月起,根据各地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先在宝鸡、咸阳、渭南、汉中、铜川、安康、延安、榆林、商县、三原、临潼、潼关、城固、虢镇、蔡家坡等主要城镇及工矿区实行定额供应制(当时西安直属西北行政委员会领导,且在1953年7月已实行食油定量供应);对其他城镇及农村缺油户则按控制数字,实行掌握供应。同年11月,又把定额供应范围扩大到全省县以上城市。供应审批管理权限,先规定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办理计划核批手续。居民及食品业凭政府核发的购油证凭证购买;部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按月编制用油计划,经县(市)政府审核后按计划购买。随后又改为部队由伙食单位当地指挥机关的后勤部门审核汇总,按月送当地油脂部门供应;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报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核批;婚丧事所需食油由当地乡政府证明,适当掌握供应;工业、运输业及医药用油报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供应。所有食油供应业务,凡有油脂公司的地方统由油脂部门负

责,未设置油脂机构的地方委托贸易公司或供销合作社供应。定额供应标准,1954年2月规定,最低的每人全年5市斤(16两制、下同),最高的每人全年12市斤。同年11月,改按每人每月计算,除了部队所需食油按中央军委规定的供应标准执行之外,其余各类城镇人口的食油定额供应标准是:医院病员、休养员每人每月1市斤;区以上机关、团体、工矿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学校教职工和集体起伙的学生、集体起伙10人以上的私营工矿企业、常年手工业者,每人每月15市两;西安市居民每人每月9市两;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市居民每人每月8市两;安康、商县、榆林、绥德、延安、南郑、城固、西乡、洋县、褒城、勉县以及关中地区县以上城市和交通要道重要集镇的居民,西安市郊区的缺油户,每人每月6.5市两;其它各县及县以下城镇的居民每人每月5.5市两;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5个市参加劳动的在押犯人每人每月7.5市两,不参加劳动的犯人每人每月6.5市两;其它各县参加劳动的犯人按所在县城居民标准低10%供应。1955年12月2日,商业部发了《关于各地根据当地情况研究规定油票(证)可以在消费者之间互相调剂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决定从1956年元月份起,在全省县以上城市、工矿区和交通要道集镇,对职工、居民定额供应部分按既定的食油供应标准,实行凭《食油购买证》(食用油票)按月供应的办法,既减少审批手续,又方便群众购买。对县以下一般集镇及农村缺油户定额供应部分,仍按既定标准实行指标控制掌握供应的办法。

## 二、定量供应

从1953年11月开始食油实行计划供应之后,由于建设事业不断发展,城镇人口逐年增长,食油供需矛盾日渐突出,原来规定的那种县以上城镇实行定额供应制、县以下一般集镇和农村缺油户实行指标控制的供应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合理分配油源,搞好节约用油,根据商业部召开的大城市工矿区食油计划供应座谈会决议精神,陕西省决定从1957年4月份开始,对城镇食油统销中直接消费部分,包括居民口油、食品行业用油和特需用油三项,全部改按计划实行定量供应;对食油统销中间接消费部分,包括工业用油等项,仍继续实行凭计划控制供应的办法。从此,食油计划供应工作便逐步走上制度化的轨道。

### (一)完善制度

1957年3月1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了《关于改进食油计划供应的规定》,确定从4月1日起,对县以上城市(包括相当于县城的大集镇)、工矿区和农村缺油户,一律实行定量供应食油的办法,调整供应标准,改进供应方法,实行凭购油票(证)购买的制度。首先在原定额供应制的基础上,调整供应标准,重新确定食油定量。对部队(包括军医院、军事院校)需要的食油,仍按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确定的标准供应。机关、团体、工矿企业人员、学校教职员及在校集体起伙的学生(乡村普小、民校、夜校除外,不参加集体起伙的学生按所在地居民标准供应),集体起伙在10人以上的私营工矿企业及常年性手工业者(集体起伙不足10人者,按所在

地居民标准供应)每人每月供应食油的标准,西安、宝鸡、咸阳、汉中4个城市由15市两调整为12市两,其他各县城调整为10市两,农村调整为8市两。居民(包括完小学生)每人每月供应食油的标准,西安市由9市两调整为8市两,宝鸡、咸阳、汉中3个城市仍为8市两,渭南、户县、铜川、兴平城关及普集镇、蔡家坡、虢镇由6.5市两调整为6市两,其余各县城关和相当于县城的大集镇由5.5市两调整为4市两。农业人口的供应标准是,凡余油社(户)和自给自足社(户)居住城关者按居民标准留油,居住农村者按每人每月4市两留油,不再供应。对缺油社(户)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4个城市内的(不包括郊区)每人每月供应5市两,其余地区不论城乡均为3市两。对其他各类人员每人每月供应食油的定量标准是:荣校、荣院中的革命残废军人由1市斤调整为1市斤2市两。高级知识分子和13级以上干部由2市斤8市两调整为1市斤8市两。野外勘察、钻探、测量人员为1市斤。外宾、外国专家、外国代表团和访问团,仍按实际需要供应。参加劳动的犯人、生产教养院(劳动习艺所)人员,按当地居民标准供应;不参加劳动的犯人,按低于当地居民标准1市两供应。婚丧事用油,按当地习惯,在节约原则下掌握供应,一般不超过5市斤。复制业(包括饮食业)用油,根据各行业经营季节和实际需要掌握供应。工业用油尽量利用非食用油品代替,确属需要,应编具计划,报经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后供应。各项用油的供应办法,除了对医院病员、休养员用油,饮食行业用油和工业用油按计划审批供应,对婚丧事用油、流动团体用油凭有关机关开具证明供应之外,对机关、团体、医院、学校、工矿企业等集体伙食单位,一律实行凭证供应,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按其实有起伙人数核发购油证。人员增减时,随粮食一并办理转移手续。对居民和在家起伙的职工以及缺油的农民,一律实行凭票供应,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常住户口以户为单位,核发购油票,凭票购买。购油票在省境内流通,购油证只限在所在地县(市、区)境内使用。此后,省人民委员会和省粮食厅还对会议用油、民航空勤地勤人员用油、高级脑力劳动者补助用油以及基建工程临时工用油等各类人员用油作了补充规定,使食油定量供应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

## (二)压缩销量

1958年开始“大跃进”之后,食油供需矛盾就突出起来。到1959年夏季,全国食油收不敷支日益严重,食油局势转趋紧张,各地到处告急,脱销时有发生。中共中央认为,处处脱销不如一处脱销,多头紧不如一头紧,因而于1959年5月采取断然措施,暂时停止对农村供应食油,同时压缩城市居民食油定量。陕西由于前几年购销情况尚好,已经做到省内基本自给,因而在1959年内仍继续维持既定的定量供应标准,未采取压销措施。进入1960年之后,因受连年自然灾害的影响,省内食油产量下降,产需矛盾日益严重。为了平衡收支,陕西也和全国一样,不得不采取非常措施,先后三次降低食油定量供应标准,压缩城乡食油销量。

1960年11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粮食厅党组《关于调整1960~1961年度油脂购销计划的报告》,决定从同年10月份起,按照“城市多压、农村少压,大城市多压、中小城市少

压,缺油区多压、余油区少压”原则,对省内城乡食油定量供应标准和其它各项用油,分别采取压缩措施。全省城镇人口食油供应,由1959年实销2105万斤压缩到1562万斤,平均每人每月由4.86市两(10两秤,下同)压缩到3.158市两。每人每月压缩后的定量供应标准是:西安市职工5市两,居民4市两;咸阳、宝鸡、铜川、汉中4个市职工3.5市两,居民2.5市两;延安、榆林、商洛、安康4个专区所在县城和兴平、户县、蔡家坡3个工矿区,职工3.5市两,居民2市两;其它各县职工2市两,居民1.5市两。对重体力劳动的工人,除按当地职工标准供应外,每人每月补助1市两。工业用油压缩25%,总销量由1959年的865万斤压到650万斤。食品业用油压缩20%,总销量由1959年的867万斤压到690万斤。事业用油压缩20%,总销量由1959年的250万斤压到200万斤。取消节日优待油,紧缩会议用油。凡会期在15天以下的,对与会人员按当地职工标准供应食油,超支不补;会期超过15天的,统由与会人员自带油票,国家不供应,也不补助。农村群众每人全年留油和供应标准:渭南、大荔、韩城、三原为2市斤,铜川、兴平、周至、蒲城、乾县为1.5市斤,西安、咸阳和汉中专区为1.2市斤,宝鸡、彬县、陇县、凤翔以及安康、延安、榆林专区为1市斤,商洛专区为6市两。西安远郊区居民的食油标准,和当地一般农村一样对待。近郊区菜农的食油标准,由原定每人每月2.5市两压到1.5市两。

1961年1月26日,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各地,从1961年3月份起,继续压缩城镇人口用油。职工每人每月定量标准:西安市由5市两降为3市两;咸阳、宝鸡、铜川、汉中4个市区和延安、榆林、商洛、安康4个专区所在县城,以及兴平、户县、蔡家坡3个工矿区由3.5市两降为2市两;其它各县仍为2市两。居民每人每月定量标准:西安市由4市两降为3市两;咸阳、宝鸡、铜川、汉中4个市区由2.5市两降为1.5市两;延安、榆林、商洛、安康4个专区所在县城和兴平、户县、蔡家坡3个工矿区由2市两降为1.5市两;其它各县仍为1.5市两。高空、高温、井下作业和野外勘探人员的食油标准,不分地区每人每月按5市两供应。医院病人,按县以上或相当于县以上医院的常设病床计算,每床每月补助食油由5市两降为4市两。高级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月仍按高价优待补助食油1.5市斤;高级干部每人每月仍按高价优待补助食油1市斤。重体力劳动的工人,除按当地职工压缩后的食油定量标准供应食油外,每人每月再补助1市两。工业用食油,从1961年2月起到6月底,全省共安排100万斤,主要用于无发电设备的大中型煤矿井下照明和医药、军工、绝缘等方面的重点需要,一般不予供应。制皂用油一律停止供应。食品、饮食业用油,从1961年2月到6月底,全省共安排130万斤,主要用于照顾特需和解决旅客生活需要。农村群众留油和供应标准:大荔、渭南、三原、韩城由原定每人全年2市斤降为1.5市斤,铜川、兴平、周至、乾县、蒲城由1.5市斤降为1.2市斤,西安、咸阳、汉中仍为1.2市斤,宝鸡、彬县、陇县、凤翔和安康、延安、榆林专区仍为1市斤,商洛专区仍为6市两。对缺油区农民按基本只购不销的政策执行。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62年8月10日发出《继续压缩城镇食油销售,实行统一调拨》的

指示,确定从1962年7月份起,第三次压缩食油销量,继续降低城镇人口定量食油标准。职工每人每月食油定量标准,西安市由3市两降低为2市两,其它城镇仍维持2市两。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口粮定量在40斤以上的,另外补助食油一市两。居民每人每月西安市供应2市两,其它城镇仍维持1.5市两不变。在农村中,除大中城市郊区专业菜农和国家发工资的职工口油仍由国家供应外,其余均不供应食油。特需用油:高空、高温、井下等作业人员,每人每月仍供应5市两;高级知识分子、高级脑力劳动者的食油补助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变;县以上医院常设病床,每床每月补助食油4市两;疗养院休养员,每人每月仍补助食油3市两。各地自行规定的各种特别照顾用油,一律取消。食品业用油,取消平价糕点、糖果用油。一般饭馆用油,每供应150市斤粮食供应食油一市斤,由粮食部门在核定用粮计划时,一次核定,由商业部门包干调剂使用。工业用食油,维持硬脂酸、医药、油墨、高级油漆和国防工业的最低需要。制皂用油,一律不供应食油。经过三次压销,省内城镇人口定量口油和食品业、工业用油已压到最低限度,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困难。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和《油脂八条》的贯彻落实,1963年以后,省内油料生产开始回升,食油收购和周转库存相应增加。从1964~1965年,根据国务院先后三次调整城镇居民食油供应定量的通知精神,陕西省也调整提高全省非农业人口的食油定量,把职工、居民的口油标准逐步恢复到1959年以前的水平。第一次调整从1964年5月份起执行。高等学校学生每人每月由2市两提高到5市两;职工和中等学校学生每人每月由2市两提高到3市两;西安市居民每人每月由2市两提高到3市两,其它城镇居民由1.5市两提高到2市两;大中城市郊区专业菜农每人每月为2市两。第二次调整从1964年12月份起实行。职工和中等学校学生的食油定量标准,每人每月由3市两提高到4市两;西安市居民每人每月由3市两提高到4市两;大中城市郊区专业菜农由2市两提高到3市两。第三次调整从1965年8月份起实行。职工和中等学校学生的食油定量标准,每人每月由4市两提高到5市两;西安市居民每人每月由4市两提高到5市两,其它城镇居民由3市两提高到4市两。在提高食油定量标准的同时,对食品业用油也相应作了调整与提高。1965年8月,陕西省粮食厅重新规定饮食行业用油标准,西安市每百斤粮食供应食油4市斤,各专署所在地以及铜川市、七里庙、阎良镇、余下、杨陵、普集镇、蔡家坡、宝鸡的虢西区等工矿点每百斤粮食供应食油3市斤,其它城镇每百斤粮食一律供应食油2市斤。省粮食厅油脂局还规定,生产糕点用油改按每百斤粮食供应食油18市斤的标准执行。经过调整提高定量标准,增加饮食行业用油,城镇人口的食油定量已基本上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食油供应状况逐步得到改善。

### (三)调低定量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陕西油料面积连年减少,产量长期徘徊不前,食油形势再一次转趋紧张。开头几年,省内还有一些周转库存可以挖用,日子勉强过得去,到1968年购销

逆差扩大到 600 万斤以上,正常供应便难以为继。为了保证各方面必不可少的需要,陕西只好再一次采取压销措施,主动降低城镇食油定量标准,压缩食品行业、工业和其它各项用油。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自行降低城镇居民食油定量标准,首先由榆林地区从 1968 年 7 月开始实行。当时,陕北地区经常发生脱销,有些地方停供几个月甚至半年以上。为了安排好食油供应,榆林地区自行决定,将区内干部、居民的食油供应标准一律由原定每人每月 4 市两降低为 3 市两。此后,其它一些地、市也相继采取压缩措施,降低定量标准。1970 年,陕西省统一规定,除榆林地区仍按当地规定的定量标准执行外,全省其它地区干部、职工的食油定量标准一律由原定 5 市两降低为 4 市两,西安市居民由原定 5 市两降低为 4 市两,其它地、县居民由原定 4 市两降低为 3 市两。这样,陕西就成为全国自行降低食油定量标准的 13 个省区中率先降低食油定量的省份之一。

在降低城镇食油定量的同时,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粮食局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决定从 1971 年 8 月份起,降低糕点、饮食行业用油标准,取消对议价食品的议价食油供应。糕点用油标准,按每百斤粮食计算,西安市降低为供应食油 11 市斤,其它地县降低为供应食油 9 市斤。饮食业用油标准,也按每百斤粮食计算,西安市降低为供应食油 2 市斤,地区所在地和宝鸡、铜川市降低为供应食油 1.5 市斤,县和县以下城镇降低为供应食油 1 市斤。1973 年 3 月省粮食局又根据省财贸办公室的决定精神,将饮食、糕点行业用油,由原来实行的以粮带油改变为按 1972 年实际用油水平包干给商业部门使用,并以一部分猪油顶替食用植物油供应指标。当时确定,1973 年饮食行业用油包干指标为 183.5 万斤,糕点用油包干指标为 480 万斤(其中植物油 280 万斤,猪油 200 万斤)。实行包干之后,食品业用粮总量增加,而食油包干指标却一定几年不变,实际用油量便逐年下降。以致这一段时期内,全省各地饭菜质量普遍低劣,有些糕点根本很少用油,放上几天便坚如铁石。群众对此十分不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工业生产用食油也采取压缩措施,严格控制销量。除了军工和零字单位用油仍按计划专项供应之外,其它重点工业生产用油一般压缩 20%到 40%,手工业和其它工业用油压缩 50%,制皂所需食用植物油则全部停止供应。尽管采取这些压销措施,省内一直维持低水平供应,但食油收支仍然连年平衡不了,只好依赖中央调进弥补。从 1966~1978 年,13 年间,累计吃用调进食油 5 313 万斤,是 40 多年来油脂工作最困难的时期之一。

### 三、销售双轨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油料生产的发展和流通体制的改革,食油销售已经打破长期统销的格局,逐步进入按双轨机制运行的过渡阶段。一方面对城镇人口继续实行按定量平价供应的制度,以保证军需民食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组织开展议购议销业务,推销半高价菜油,借以满足人们对食油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减少企业亏损,减轻财政负担。食油取消统购改为合

同定购以后,平价供应范围逐步缩小,议价供应范围逐步扩大,为食油走向市场经营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 (一)改善供应

1979年以后,油料生产恢复发展很快,油脂形势逐步趋向好转。收购增加,库存增多,为恢复城镇定量标准,改善食油供应状况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为了体现改革开放的初步成效,陕西省粮食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从1981年6月份起,首先恢复已经降低10多年的食油定量供应标准。将全省职工和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每人每月的食油定量由4市两恢复到5市两,西安市居民(长安县除外)每人每月由4市两恢复到5市两,其它地、市、县居民每人每月由3市两恢复到4市两。省粮食局又从1982年元月份起,将1973年以来对饮食、糕点用油实行的定额指标包干办法改为油随粮走,随粮食带供食油。具体标准是:饮食业(包括铁路餐车、站台食品),西安市每百斤成品粮带供食油2.5市斤,地、市所在县每百斤成品粮带供食油2市斤,其它城镇每百斤成品粮带供食油1.5市斤。糕点业,西安市每百斤成品粮带供食油10市斤,地、市所在县每百斤成品粮带供食油9市斤,其它城镇每百斤成品粮带供食油8市斤。从1982年开始,还在每年春节和国庆节期间,向城镇居民安排增加一些节日补助用油,一般每个节日每人增加供应1斤食油。此外,还先后对离休老干部和高级科技干部实行特需供应,每人每月增加供应食油1市斤。对专业运动员、专职教练员、航空、航海地勤人员的食油供应标准,改按各类伙食灶区别对待,每人每天分别供应食油3.3钱~5钱。对1979年从部队退伍和以前已在农村安置的特等残废军人,一律改由国家供应粮油。对住荣军休养院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和住省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的病员,每人每月供应食油1市斤。对医院病员按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正式病床计算,每床每月供应食油6市两。对接待外宾、华侨和港澳同胞就餐,每人每天分别供应食油1~2市两;外宾宴请国内人员或国内人员宴请外宾,每桌供应食油2市斤。经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省内食油供应状况逐步趋向好转。

### (二)半高价销售

从1981年~1986年,陕西粮食部门在食油计划供应工作中实行一种半高价供应的政策。这项政策,介于平价销售和议价销售之间,是国家在油菜籽连年丰收,油源大量增加为着推销菜油所采取的一项应急措施。实行这种半高价政策,对于缓解农民“卖油难”,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和加快食油流通体制改革,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81年5月,全国夏季粮油征购工作会议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油脂购销要比粮食购销搞得活一些的指示精神,姚依林副总理提出支持生产、积极收购、扩大销售、组织出口的油脂工作方针,要求在坚持统购统销的原则下,把油脂经营搞活。1981年6月2日,国务院发了95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销售半高价油。同年8月,粮食部又下达《供应半高价油的暂行办法》,规定半高价油原则上只向县及县以上的城市和工矿区的居民、工商行业和集体伙食

单位供应,供应品种只限于菜油和葵花油两种。菜油供应价格一般不低于京、津每市斤 1.39 元的试销价,供应数量根据各地油源情况自行确定,供应方法要作适当控制,对居民可以采取凭证限量的办法,过期作废。各地销售半高价油之后向中央财政上交一部分加价款,借以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从此,半高价油供应工作便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

1981 年全国夏粮会议之后,陕西粮食部门就对开展半高价油供应认真研究。考虑到陕西不属于菜籽主产区,省内油源不足,财力有限,大量推销半高价菜油尚有一定困难。初步确定先在几个城市试销,供应价格略高一些,供应数量略少一些。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省粮食局于 1981 年 6 月 19 日发出通知,决定先在西安、宝鸡、铜川 3 个市的市区内(不包括市辖县),对吃商品粮人口和国家供应口粮的专业菜农试销半高价菜油,每人每月 5 市两,每市斤销价 1.40 元,当月有效,过期不供。对国营饮食、糕点行业当年下半年需要的半高价菜油,由省粮食局和省商业局共同商定,另作一次性安排。试销所需油源在未调进之前,允许先借用当地库存平价菜油,如有不足,再借用议价菜油库存,待调进后归还。

陕西试销半高价菜油后,油脂形势发生新的变化。1981 年全国油菜籽获得大丰收,南方各省库存爆满。粮食部要求陕西省尽量多接收一些平价菜油,以缓解主产油菜省的库存压力。根据这一新的情况,经请示粮食部和省财委同意,陕西省粮食局于同年 8 月 27 日发出通知,决定把半高价菜油的推销工作扩展到全省县以上城市和工矿区,对所有吃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供应半高价菜油 5 市两,凭临时购油券或购粮本购买,每市斤销价仍为 1.40 元,当月有效,过期不供。饮食、糕点行业和工业部门所需的半高价油,改由用油单位提出计划报当地粮食部门审批供应。每销售 1 斤半高价菜油,上缴超购加价款 4 分 6 厘,由各地逐级汇总,由省粮食局上缴粮食部。此后,为了扩大半高价油销售,陕西省粮食局还对供应范围、数量、价格和具体办法,先后作了三次调整。

第一次调整:1982 年初,省粮食局根据粮食部通知精神,决定从 1982 年 1 月 10 日起,将半高价菜油销售价格由原来每市斤 1.40 元调低为 1.35 元,供应范围由原来县以上城市工矿区扩大到全省所有城镇吃商品粮人口和菜农,供应数量也由每人每月 5 市两增加到 1 市斤。工商行业所需半高价菜油,一律由用油单位凭介绍信(个体户凭营业执照)提出用油计划,报所在地、县粮食局审批供应,不再由省粮食局下达供应指标。不再向中央财政上交超购加价款。第二次调整:1982 年 8 月 6 日,省粮食局根据国务院 85 号文件精神,再次将半高价菜油的销价调低为每市斤 1.30 元。除了对城镇商品粮人口和菜农仍按原规定继续供应之外,对产棉区的棉农在接新前也作一次性安排,按人定量,供应半高价菜油。对城镇饮食、糕点行业(包括个体户)和集体伙食单位所需半高价菜油,则由当地粮食部门审批,满足供应不加限制。一些地方实际上已敞开供应。第三次调整:1983 年 10 月 5 日省粮食局确定全省所有基层粮站都经营半高价菜油。对商品粮人口供应半高价菜油可以放宽供应数量,也可以只验证,不限数量。对农村

缺油农民,从1983年10月到1984年3月底可以每人一次性供应半高价菜油2市斤。对农村供应菜油之后,国家不再从这些地区收购菜油,以免油品倒流。为了调动基层粮站经营半高价菜油的积极性,还比照销售议价食油付给劳务补贴的规定,每销售1万斤半高价菜油,支付劳务补贴7元。

1984年国务院决定对油菜籽收购实行按计划控制,产量开始下降,油脂形势也由暂时过剩转向偏紧。省内食油不能自给,仍然依靠调进弥补,不得不压缩半高价油销售。1985年3月8日,省粮食局发出通知,确定从当年3月份起,除了对城镇吃商品粮人口暂时保留每人每月供应半高价菜油5市两之外,对菜农和工商行业供应半高价菜油的办法一律取消。进入1986年之后,食油形势更加紧张。商业部决定,中央只保京、津、沪三大市的食油供应,其它省、区食油购销一律自求平衡。根据这一新的情况,陕西省政府在当年夏粮会议上宣布,除了对大专院校学生每人每月仍继续供应半高价菜油5市两之外,其余城镇人口、专业菜农和集体伙食单位所需半高价菜油,一律从当年4月份起,按照有油就供,无油不供的原则,由各地自行安排。这样,全省便基本上停止供应半高价菜油。同年10月,国务院决定,从1987年4月1日起取消半高价菜油的销售。陕西除继续保留大专院校学生每人每月供应半高价菜油5市两,并将差价款改由财政负担外,其余半高价销售业务,便明白宣布停止执行。从1981年到1986年,全省共销售半高价菜油13382万斤。其中1983年销量最高,实销3566万斤;1986年销量最低,仅销出320万斤。

### (三)缩小统销范围

食油购销实行双轨制之后,陕西省人民政府和粮食部门先后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逐步缩小平价供应范围,不断扩大议价供应范围,使长期实行的计划供应制度,通过平价与议价同时并存、此消彼长,逐步朝着市场经济的目标过渡。

1985年4月8日,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精神,决定从1985年4月1日起,调整农村食油购销价格。规定市镇定量人口食油和工商行业计划内用油,仍按统销价供应不变;农村食油销价调整为按比例收购价供应,实行购销同价;对菜农供应食油实行“油随粮走”的办法,即菜农按合同规定数量交售蔬菜的,全部供应平价粮油,交售一部分的,按比例扣减平价粮油,不按合同交售而卖高价的,按比例收购价供应粮油。

1986年4月12日,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抓好粮食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稳定平价,扩大议价”的精神,要求各地对各项补助粮油进行一次清理。凡是由省规定的,仍由省粮食局负责清理;由各地、市自行规定的,一律取消。饮食、糕点等食品行业新增加的粮油,按议价供应;接待旅游、外宾和火车、轮船、飞机的旅客,以及生产高档糕点、名特食品等所用粮油,从1986年5月1日起,一律改为议价供应。保健食油不再扩大供应范围,在1984年8月份以前,经各地、市劳动部门批准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单位,粮食部门仍按劳动部门批准的享受保

健食品的工种、人数继续供应保健食油。享受营养补助食品的单位,其营养补助食油供应也按上述规定精神执行。1984年8月以后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事业单位和工程项目,一律根据国家劳动保护法规、标准,实行“三同时”的原则(即安全卫生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再供应保健食油。

随着食油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粮食部门议价食油销量已经大大超过平价食油销量。食油销售总量逐年增加,消费水平也大大提高。按粮食部门销售的平价、议价食油和农村自食留油计算,1978年,全省人均食油消费水平为2.82斤,其中城镇人口7.7斤,农村人口1.98斤。到1990年,全省人均食油消费水平就增加到8.45斤,其中城镇人口增加到23.91斤,农村人口增加到4.83斤。1978~1990年食油消费情况见表5—2—1:陕西省1978~1990年食油消费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1978~1990年食油消费情况统计表

表5—2—1

单位:万人、万斤、市斤

年 度	全 省 人 口	全 省 食 油 消 费 量	其中:				全 省 人 均 食 油 消 费 水 平	其中:	
			平 价	半 高 价	议 价	农 村 自 食 留 油		城 镇 人 口	农 业 人 口
1978	2 779	7 855	3 349		25	4 481	2.82	7.70	1.98
1979	2 807	9 870	3 495		425	5 950	3.52	8.26	2.67
1980	2 831	10 179	4 076		1 026	5 077	3.60	10.67	2.30
1981	2 864	12 263	4 423	1 496	1 634	4 710	4.28	15.02	2.25
1982	2 904	17 636	6 661	2 973	2 500	5 502	6.07	22.50	2.92
1983	2 930	16 696	5 321	3 566	2 913	4 896	5.70	20.10	2.85
1984	2 966	22 405	5 657	3 296	5 560	7 892	7.55	23.63	4.23
1985	3 002	21 047	5 673	1 743	5 251	8 380	7.01	20.04	4.33
1986	3 042	22 129	5 460	318	5 613	10 738	7.27	16.97	5.21
1987	3 088	24 626	6 574		6 948	11 104	7.97	20.51	5.19
1988	3 140	25 106	5 888		9 912	9 306	8.00	21.72	4.87
1989	3 198	25 919	5 803		8 706	11 410	8.10	20.60	5.21
1990	3 275	27 683	6 584		10 063	11 036	8.45	23.91	4.83

备注:1. 食油销量中平价、半高价、议价部分仅系粮食部门销售的数量,不包括多渠道经营中其它单位和个人销出的食油。

2. 粮食部门的食油销量中不包括工业生产用油。农村自食留油中不包括生产所需的种籽。

## 第四节 议购议销

食油议购议销是在实行统购统销体制的前提下,区别于平价购销所采取的一项业务经营措施。40年来,陕西粮食部门开展食油议购议销业务,基本上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1964~1966年,议购议销作为统购统销的一项补充措施,只在余油地区和部分城市、工矿区中进行,目的在于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缓解供求矛盾,改善人民生活。后一阶段,1979年以后,议购议销业务作为购销双轨制中的一轨,才得到重新恢复和全面开展。随着平价购销范围逐步缩小和议价购销数量逐步增加,采用议购议销这种经营方式对改善食油供应状况,加快购销体制改革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一、统购统销的补充措施

陕西食油议购议销业务,最早是从1961年下半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批转《油脂八条》中进一步搞活食油经营的要求精神,先由供销合作社系统以自营方式组织开展起来的。各级供销合作社主要是在农村收购农民完成食油统购任务以后的余油,在大中城市代替粮食部门承担对熟食业所需食油的议销业务。1963年10月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粮油议购议销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报告》之后,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就决定从同年12月1日起,将原由供销合作社自营的食油议购议销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从此,粮食部门在坚持统购统销的同时,就在食油购销方面开始实行平价、议价双轨运行的新机制。进入1964年以后,食油紧张状况开始好转。为了补充平价供应的不足,缓解食油供需矛盾,省人民委员会于1964年3月9日作出《关于在全省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工作的决定》。当时规定,油脂油料议购以县为单位,在完成统购任务后由基层粮油购销站采取就站收购、定点收购或者到生产队收购的方式进行,不另设交易所。议购议销的油脂油料由省粮食厅统一管理,统一调拨。余油较多的地区可以多购一些,也可以用其它物资换购食油。有条件的地方允许多销,但要量入为出。议价经营要稍有利润,不能赔钱,但在不同地区、不同季节、不同品种之间允许有赔有赚。议购议销业务开展初期,由于油源有限,对城镇熟食业用油,先实行内部掌握,以粮带油供应。具体办法是:西安市每供应1万斤议价粮食,带供议价食油5000斤;铜川市带供议价食油4000~5000斤;其它县城和集镇带供议价食油不超过4000斤。由各地根据油源情况,灵活掌握。

1964年4月7日,国务院发出通知,调整提高前几年压低的城镇居民食油定量标准。为了进一步改善职工生活,省人民委员会于10月27日决定在西安市和长安县的韦曲镇、咸阳市(不包括远郊区)、三原县城关、户县城关和余下、兴平县城关和七里庙、铜川市(不包括远郊区)、渭南县城关、临潼县城关和阎良镇、宝鸡市、宝鸡县城关、武功县城关和杨陵镇、岐山县的

蔡家坡、汉中县城关、安康县城关、商县城关、延安县城关、榆林县城关等 22 个城镇和工矿区，对机关、团体、集体伙食单位供应议价食油。这部分业务由粮食部门内部经营，对外不在门市部挂牌出售。同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再次提高非农业人口的食油供应定量标准。为了适应各方面对食油消费日益增长的需要，省人民委员会于 1965 年 1 月 12 日又作出决定，在上述 22 个城镇、工矿区除了向集体伙食单位继续议销食油之外，对职工和居民也全面开展食油议价销售业务。为了保证议销所需的油源，省粮食厅还发了《关于开展食油议购工作的通知》，要求食油议购工作主要在渭南、咸阳、宝鸡三个专区和榆林专区的定边、靖边县开展，由粮食部门和生产队直接挂钩进行议购。凡完成国家油脂油料收购任务的生产队，必须持大队或公社证明向国家出售余油，社员个人出售食油则不要证明。议购价格灵活掌握，一般不超过国家统购价格的 70%，具体价格由各县自行安排。

从 1964~1966 年，全省粮食部门议购食油 183 万斤，省外议价调入食油 726 万斤，议销食油 943 万斤。尽管这一时期省内议购主要在余油地区开展，议销主要在一部分城市和工矿区进行，购销经营量还不很大，但是，议购议销作为统购统销的一项补充措施，对缓解供求矛盾、改善群众生活所起的积极作用，还是十分明显的。

## 二、双轨制下的议购议销

“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滞 10 多年的议购议销业务，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新六十条》以后才重新得到确认。1979 年 1 月 9 日，陕西省粮食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建立健全粮油议购议销机构，充实人员，迅速开展议价经营业务。农村粮站常年开展粮油议购业务，可以在粮油集市上收购群众交易后的落市粮油，也可以同完成国家粮油征购任务之后仍有余额余油的生产队直接协商议购。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出售议价粮油，不要证明，议购油脂油料不奖售物资，不返还油饼，也不支付义务里程运费。议价收购价格。油脂油料在最高不超过统购价一倍的范围内（芝麻、花生仁、花生果、葵花籽略高于统购价一倍），由基层粮站随行就市，依质论价，灵活掌握。议购的粮油，按“三、二、五”的比例（即省三、地二、县五比例）分成使用。议销粮油根据议购数量和分成规定，量入为出，不准将统购粮油转作议销。议销价格，本着高进高出、稍有利润的原则，由县自定。议价食油主要供应城市饮食、糕点和高级脑力劳动者口油补助。议价购销粮油，按议销分品种收购价加 5% 的利润，再加当地经营费作为调拨价。销售单位对调入的议价粮油，按实际进价本着不亏损的原则，随行就市，作价销售。经营议购议销业务的基层单位，可以从议价食油实现的纯利润中提留 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1981 年 3 月 15 日，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根据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经营议价粮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要求各地对议价收购粮油应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对城镇居民销售议价粮油的季节差价暂不按全国统一规定的 10%~15% 的幅度执行，但一般不高于 1980 年 12 月 7 日的议销

价。由于采取以上措施,陕西粮食部门食油议购议销业务恢复发展较快。从1979~1982年,4年之内,陕西从省内外共议购食油6472万斤,平均每年议购1618万斤,占平价食油收购量的35.3%;议销5858万斤,平均每年销售1396万斤,占平价食油销售量的24.9%。

食油实行多渠道经营以后,为了更好地发挥粮食部门主渠道的作用,1983年5月31日,陕西省粮食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县建立粮油议购议销机构。粮食部门内部的食油议价业务,统一由各级议价公司经营。粮食部门所属其它企业只能为议价公司代储、代运、代加工,不准经营议价购销业务。基层粮油购销站(所)为议价公司代购代销的手续费,由各地、市在1万斤油脂油料12元的范围内(包括职工超劳补贴7元)自行确定。

1984年3月27日,陕西省油脂公司发出《关于食用油脂油料议购议销经营管理的意见》,对进一步搞好食油议价经营业务提出具体措施。当季生产的食用油脂油料,在统购任务没有完成以前,不能进行议购;对于非当季生产和退出统购的食用油脂油料可以进行议购。凡是完成当季统购任务的生产队、农场和农民个人购后确有余油(料)的,粮食部门可以上门协商议购;同时在集市上收购。议价食用油脂油料在货源充足的情况下,应在城乡敞开供应,力争多销。议购价格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稳定市场价格和兼顾国家、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原则,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依质论价,有升有降。议销价格本着高进高出、要有利润的原则,合理掌握。议购议销价格原则上由议价公司自定,既要有适当的利润,又不能刺激其它物价上涨。花生、芝麻、葵花籽等口食油料,凡是省内外调入或就地议购的,一般以籽食油料供应,也可以加工成群众喜爱的小食品。由商业部油脂局或油脂公司安排议价调入的,按议价销售;安排平价调入的,由省油脂公司确定作为平价销售或议价销售。如果确定为平价转议价销售,应按规定上交加价款。花生仁每斤上交0.14元,花生果每斤上交0.10元,芝麻每斤上交0.13元,葵花籽每斤上交0.08元。议价食用油脂油料的货源,省、地、县都可以组织,但必须掌握市场需求量,既不要脱销,也不能盲目进货,以免造成积压损失。这个文件下达之后,陕西粮食部门食油议购议销的经营管理工作有了改善和提高。1984年从省内外议购食油4510万斤,议销5560万斤。议价购销数量开始与平价购销数量基本扯平。

1987年取消食油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明确宣布食油购销实行双轨制之后,议价购销业务有了更大发展。议价经营与平价经营之间,已经由基本持平逐步变成议价超过平价。1990年,省内议购食油3343万斤,加上由省外议价购进6547万斤,两共9890万斤,相当于平价收购8139万斤的121.5%;议价销售10127万斤,相当于平价销售6586万斤的153.7%。由于议价销量逐年增加,省内食油总销量大于购量,收支不能平衡,还要依赖省外调进弥补。从1978~1990年,13年间,全省累计收购食油91800万斤,销售144601万斤,平议价共计购销逆差52801万斤;累计调入食油71367万斤,调出4902万斤,平议价调拨逆差高达66465万斤,每年平均需要调进5112万斤。1978~1990年食油购销调情况见表5—2—2:陕西省1978~

1990年食油购销调数量统计表。

## 陕西省 1978~1990年食油购销调数量统计表

表 5—2—2

单位:万斤

年 度	总收购量	其中:		总销售量	其中:		总调入量	其中:		总调出量	其中: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平价	议价
1978	2 585	2 495	90	3 485	3 460	25	779	779		214	214	
1979	3 425	2 979	446	4 096	3 671	425	1 504	1 239	265	15	7	8
1980	4 010	3 015	995	5 239	4 213	1 026	2 780	2 029	751	508	472	36
1981	6 726	5 875	851	7 693	6 059	1 634	4 163	2 287	1 876	282	264	18
1982	6 753	6 463	290	12 491	9 991	2 500	5 656	4 744	912	339	143	196
1983	5 505	5 283	223	12 008	9 095	2 913	6 081	3 501	2 580	142	28	114
1984	5 680	4 981	699	14 677	9 117	5 560	8 914	5 103	3 811	99	9	90
1985	10 052	6 620	3 432	12 733	7 482	5 251	4 319	1 890	2 429	754	92	662
1986	10 100	6 173	3 963	11 493	5 880	5 613	9 517	4 758	4 759	649	375	274
1987	10 123	6 011	4 112	13 649	6 701	6 948	7 794	3 399	4 395	416	25	391
1988	6 205	2 862	3 523	15 806	5 894	9 912	6 083	1 028	4 875	386		386
1989	9 154	6 077	3 077	14 518	5 812	8 706	6 398	642	5 756	242	137	105
1990	11 482	8 139	3 343	16 713	6 586	10 127	7 379	832	6 547	856	140	716

备注:1. 议价收购量为省内议购的数量。

2. 平价食油销售量内包括 1981~1986 年半高价菜油的销量

## 第三章 工业用油购销

陕西省工业用油料作物主要有油桐和蓖麻籽两个品种。油桐主要分布在陕南三个地区,以安康地区为最多。蓖麻籽遍布全省各地,量小分散,以陕北地区较为集中。桐油和蓖麻油在国防工业和民用工业方面都有相当广泛的用途,桐油又是传统的出口商品。40多年来,陕西粮食部门对桐油和蓖麻籽生产曾经采取一系列扶持措施,并按二类派购物资进行管理,促进产量增长,积极组织收购,从而保证了各方面对工业用油的基本需要。随着工业油产需情况的变化和油脂流通体制的改革,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桐油和蓖麻籽都退出派购范围,改为自由购销。

### 第一节 桐油资源

油桐树是亚热带树种,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各省。陕西秦岭以南属于亚热带气候北沿地区,因而也是种植油桐的省份之一。据粮食部有关资料统计,1953年全国有14个省(区)生产桐油,总产量为21790万斤。其中年产桐油在1000万斤以上的有四川、贵州、湖南、湖北、广西5个省、区。陕西油桐主要分布在安康、汉中、商洛3个地区,以安康地区的紫阳、旬阳、白河、安康、平利、汉阴等县为最多,其次是汉中地区的宁强、勉县、西乡和商洛地区的商南、镇安、山阳县。1953年全省总产桐籽折油840万斤,占当年全国产量的3.9%,在14个生产桐油的省、区中列第6位。

桐油是秦巴山区的传统产品。长期以来,山区群众就认为“栽桑点桐,子孙不穷”,是一条致富之路。种植油桐大多利用海拔300~700米之间的浅山丘陵地带,不占好地,也不与粮食作物争夺劳力,收益又大大超过其它林特产品。早在20世纪20~30年代,安康地区农村适宜种植油桐的地方都普遍点种油桐。据1936年安康县商会所设的桐油检验所有关资料记载,当年仅安康一个县就产桐油1283万斤。按这个产量推算,安康全区约产桐油2000万斤,加上汉中、商洛两个地区的桐油产量,当时全省年产桐油估计在3000万斤左右。后来由于受抗日战争的影响,桐油外运受到限制,油桐生产转趋衰落,产量也逐年下降。到1950年,全省仅产桐籽2413万斤,折合桐油676万斤,与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相比,产量大为减少。

为了尽快恢复桐油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秦巴山区各级人民政府就结合土地改革,号召农村群众多植油桐,大力发展桐油生产,支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随着农村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桐油生产恢复发展很快。到1957年,

全省桐油总产增加到1 007万斤,比1950年的676万斤增长48.69%。1958年4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第二商业厅党组关于油脂购销工作的意见,要求山区各级政府结合发展山区经济,发动群众,广泛种植油桐、油茶等木本油料。这一文件下达之后,正值全省农村推行“人民公社化”运动,实行公共食堂制度,提倡吃饭不要钱,提前进入共产主义,并号召全民大炼钢铁。结果不仅荒废农业,丰产未能丰收,而且一些地方还随意砍伐桐树当作炼铁的燃料,导致桐油产量急剧下降。到1959年,全省桐油产量就降到880万斤,比1957年减少127万斤。接着,省内又遭受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农村粮食紧张,毁林开荒相当严重,致使油桐面积连年减少,桐油产量逐年下降。到1962年,全省仅产桐油293万斤,比1957年减少714万斤,成为建国以来桐油产量最少的一年。此后,随着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的贯彻落实,桐油生产逐渐有所恢复。到1966年,桐油总产回升到812万斤。“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之后,桐油生产又受到很大冲击。尽管全国先后两次召开棉、油、糖生产会议,采取一些措施,试图恢复桐油生产,但终因“文化大革命”干扰较大,收效甚微。从1966~1977年,全省桐油产量一直徘徊在600~800万斤之间。

1978年4月,林业部、商业部和外贸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桐油生产会议,针对全国1976年桐油总产17 498万斤、收购16 583万斤分别比50年代3亿斤产量和2亿多斤的收购量减少过多的实际状况,向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提出重视桐油生产、增加桐油产量和收购量的要求。这次会议之后,陕西省林业厅、粮食局和省对外贸易局于1979年2月9日~15日,在安康县联合召开陕南地区经济林、用材林专业会议,介绍推广安康地区、旬阳县庙坪公社和商南县发展油桐生产的经验,讨论制定建立桐油商品生产基地县和收购桐油实行粮食补助的实施意见。为了尽快把桐油生产促上去,陕西除了多次提高桐油收购价格之外,还增加专用资金,扶持桐油生产。从1977年~1981年,商业部先后拨给陕西扶持桐油专用资金110万元,省粮食局又自筹50万元,共160万元,由省粮食局先后8次分配给各地市粮食局,重点扶持油桐生产。为了用好这项专用资金,省粮食局于1980年3月2日颁发《扶持木本油料生产资金管理规定》,明确规定这项资金属于补助性质,发放对象重点是那些发展油料生产措施落实、能在短期内见效或者对国家贡献大、在当地能起示范作用而生产资金比较困难的农村生产队和粮食部门所抓的油料生产点,主要用于生产队发展油桐和其它木本油料购买油料种籽、苗木、农药、化肥和小型生产用具以及技术人员培训费等方面的补助。具体发放办法是,由基层粮站与生产队签定借款合同,约定期限,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确有困难的,经县粮食局批准,可以减免一部或全部。由于这项资金属于补助性质,点多面广,款额分散,因而发放以后绝大部分未能收回,但对扶持油桐生产却起到了很大作用。从1981年开始,桐油生产就开始有所恢复。1982年,全省总产桐籽折油1 194万斤,1983年总产桐油1 168万斤,1984年总产桐油1 117万斤,连续三年桐油产量保持在1 100万斤以上,是40年来桐油生产最好的时期之一。

## 第二节 桐油购销

桐油是一种干性油脂,具有干燥快、比重轻、有光泽、不导电等许多特性,能抗御冷热,防腐防锈,在民用油漆和日用工业方面有广泛的用途。千百年来,桐油一直由私商经营,实行自由贸易。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桐油开始由中国油脂公司安康分公司经营,主要是组织收购,调运出口。1954年改由油脂部门专营。从1961年起,将桐油划为国家管理的二类物资,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桐油派购于1984年取消,改为自由购销,结束了桐油由国家专营的历史。

### 一、自由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陕西桐油购销业务和全国其它桐油产区一样,一直由私商经营,实行自由贸易。国内桐油主要用于民用涂料和油漆工业、造船工业,一部分用于国际贸易。陕西桐油到19世纪后期才开始打入国际市场。安康地区山特史料调查组有关资料记载,早在清末和民国初期,桐油就是安康地区一个大宗出口的土特产品,主要购买者是德国和美国商人。这些商人长期驻在上海、汉口两地,通过国内一些行商和买办阶层,大量收购桐油,运往国外出售。陕南地区有汉江水运可以直达汉口口岸,因而内地商人都插手采购,长途贩运,使安康成为陕南桐油的主要集散市场。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在安康市场经营桐油的商号和行栈,就有李兴发、钰源长、天成金、福胜兴、德兴和、天锡公、福聚源、大昌、义太仁、惠丰祥、义聚生、义聚福、聚顺生、乾昌大、天昌丰、怀德堂、复庆生、协记、协顺成、燮昌永、顺太成、福聚祥、义太裕、王聚胜、珍记、同聚成、义兴源、利大亨、四美福、同福昌等50多家。当时汉口市场桐油最低销售价每100市斤为纹银20两,而安康市场每100市斤仅为20元硬币(银元)。按每元硬币折纹银七钱二分计算,从安康采购桐油贩运到汉口销售,每100斤可赚8元硬币左右,利润相当丰厚。这样,不仅吸引省境内镇巴、西乡、镇安、石泉、汉阴、平利等县的桐农,也把四川省城口、万源等县一部分桐油吸引过来,通过安康运到汉口销售的桐油在1000万斤左右。据油行一些从业人员回忆,经营规模最大的天成金油行,一年要收购桐油9000多篓,折合240多万斤。油商惠丰祥仅从汉江沿岸一些小码头上转手采购的桐油就有200多万斤。据安康桐油检验所的资料记载,1934年安康外运和地销的桐油,经这个所直接检验发运的即达800多万斤。加上汉江下游旬阳、白河两县直运汉口大约570多万斤,全年通过汉江航运到汉口的桐油当在1370多万斤。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由于受战争的影响,对外贸易中断,桐油产量逐年下降,市场交易也趋萧条。在对日抗战期间,陕南桐油全部转为内销,大都运至关中销售,供作工业原料和民间点

灯照明用油。直到解放前夕,桐油一直疲销,因而陕南商人多作易货处理,换进布匹、食盐和日用品,雇人由西安经长安县、镇安县运回安康销售。

## 二、国有商业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桐油购销实行在国有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政策。为了尽快恢复桐油生产,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批准,在安康县设立油脂经营机构,受中南区油脂公司领导,主要经营桐油转运汉口转口外销业务。据当时有关工作人员回忆,1951年和1952年两年,安康油脂分公司每年经营量约为200多万斤。进入1953年之后,国内外市场对桐油的需求不断增长,桐油购销再次活跃起来。根据国家对桐油提出的内贸基本保证,争取多出口满足对外贸易的原则,桐油购销业务就由自由购销逐步改变为由国家油脂部门统一经营。

1954年7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向汉中、安康、商洛专署发了《关于加强桐油收购工作的指示》,要求油脂系统大力收购,供销社积极配合代购,并将供销社所存桐油全部拨给油脂公司经营。1955年,桐籽收成较好,汉中、安康两专区除抓紧收购外,还确定用已购进的棉油供应农民点灯,换进桐油,当年收购桐油919万斤,出口517万斤,都超额完成任务。1956年4月20日,粮食部和全国供销总社联合发出通知,确定将食油和工业用油购销业务统一划归粮食部门及油脂公司经营。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商业厅、粮食厅、供销合作社于同年6月2日发出指示,决定将全省食油和工业用油(料)的收购与供应工作,一律交由油脂公司负责。这一年,桐油生产持续发展,全省共收购桐油1096万斤,比上年多收117万斤。1957年,油脂机构逐渐下伸,主产区的县都设县油脂公司,县以下一般由粮站经营,个别县还在重点集镇设立油脂经营处,给搞好收购创造了有利条件。当年全省收购桐油1148万斤,超额248万斤完成收购计划。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大炼钢铁运动,桐油资源遭到破坏,收购减少,调拨不灵。1959年10月30日,国务院批转粮食部关于1959~1960年度桐油等工业用油收购调出计划安排的报告,要求各产区加强领导,充分发动群众,大力采集,切实做好收购、加工和调运工作,完成粮食部安排的调拨计划。其中要求陕西1959年收购833万斤,1960年收购1000万斤,调出750万斤。为了保证桐油收购和调拨计划的完成,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11月4日发出指示,省商业厅也发出通知,确定对桐油也象食油一样实行金额奖励办法。具体办法是,以生产队为计算单位,凡超额完成桐油收购任务在5%以内的,按超交部分总值的5%给予现金奖励;超额在5%以上到10%以内的,按超交部分总值的8%奖给现金;超交10%以上的,按超交总值的10%奖给现金。为了鼓励群众拣拾丢在地里、场边、路边的零星油料,还规定谁拣拾、谁交售、谁得款的收购办法。实行这些奖励措施之后,1959年全省共收购桐油1121万斤,比粮食部下达的833万斤收购计划多收288万斤。进入1960年之后,由于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国

桐油普遍减产,尽管中共中央于同年9月23日发出指示,要求各油料产区大力发展油料生产,中共陕西省委也批转省粮食厅党组关于1960~1961年度油脂购销计划,要求桐油产区积极组织群众,大力采摘桐籽、漆籽、木籽和蓖麻籽等油料,但因桐油严重减产,到年底仅收购410万斤。一些以桐油为原料的行业,不得不寻找其它代用品生产。

### 三、实行派购

1961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发了《关于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将桐油列为由国家实行派购的二类管理分配物资。根据这一文件精神,中共陕西省委于1961年4月19日发出通知,对桐油派购提出具体贯彻意见。派购任务按生产单位产量的70%下达,生产单位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可以将超产部分和派购剩余部分,拿到国家指定的市场上自由出售。省人民委员会还要求陕南三个专区,将省分配的30万斤煤油抓紧落实下去,换取农民用于点灯的桐油。

#### (一)奖售政策

桐油实行派购以后,为了增加等价交换因素,促进农民保护桐油资源积极交售桐油,1961年4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了《关于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指示》,决定在当年奖励粮食指标800万斤中,用于收购桐籽的粮食为125万斤。奖励标准是每100斤桐籽奖给粮食5斤。9月2日,省粮食厅、商业厅和省外贸局又向安康、汉中、商洛专署发了关于收购桐油增加临时补助的通知,确定在原定收购每100斤桐籽奖励粮食5斤的基础上,再增加奖励粮食2.5斤;运输(包括短途集运)每100斤桐籽奖励粮食2斤,加工每100斤桐籽奖励粮食0.5斤;每收购一斤桐油再奖售一斤煤油。1962年6月8日,省人民委员会对收购经济作物和土特产品奖售办法重新规定,每收购100斤桐油改为奖售化肥30斤、布票10尺、煤油50斤。随后,省粮食厅和商业厅根据山区群众需要棉布的实际情况,又取消奖售化肥,将奖售棉布数量由10尺增加到70尺。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奖售工作停止执行。1968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恢复奖励政策,规定每收购100斤桐油奖给棉布票20尺。从1979年开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对省内收购6种林特产品实行补助粮食的办法。每收购100斤桐油奖售化肥50斤,补助粮食130斤;不要化肥的,每斤化肥可以换奖一尺布票,但换奖部分最多不能超过应奖化肥总数的10%。此后,粮食连年增产,农民生活明显改善,省政府办公厅1984年5月20日发出通知,对收购农副产品奖售范围和标准作了必要的调整,全省实行奖售的农副产品由原来的87种调减为27种。在这27个品种中,仍保留收购桐油的奖售,但将奖售标准调减为每收购100斤桐油奖售给化肥50斤,补助粮食80斤。

#### (二)收购价格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根据商业部和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提高桐油收购价格的通知精神,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省粮食局于1978年8月1日将省内桐油收购价由原来的每100市斤82元提高为100元,提价幅度为21.95%。取消省内县间和县以下收购点之间的地区差价,实行全省一价。同年6月20日,商业部将桐籽收购价格下放由各省自行调整。根据这一通知精神,陕西省计委和粮食局从省内实际情况出发,本着籽油兼收,农民售油、售籽收益基本相等的原则,于10月20日联合发了《关于提高桐籽、茶籽收购价格的通知》,将省内标准级桐籽收购价每100市斤由23元调高为25元,提高8.69%,和桐油一样实行全省一价。1980年9月18日,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将省内桐油收购价由每100市斤100元提高到130元,提高幅度30%;同时将桐油销售价由每100市斤平均129.77元提高到168.09元,提高幅度29.53%,其中西安市销价定为167元。同年10月17日,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又将桐籽收购价按照桐油、桐籽的比价进行调整。陕南三个地区桐籽标准级收购价格,由每100市斤25元提高为37元,提高幅度48%。桐籽购价提高之后,基本上与集市成交的大米价持平。

陕西桐油自实行派购以来,收购量有所增加。到1966年,全省收购增加到969万斤,比1961年收购280万斤、1962年收购504万斤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文化大革命”期间,收购出现滑坡。此后,由于增加奖售物资,特别是70年代增加奖售布票和80年代增加补助粮食,解决山区农民穿衣、吃饭问题,对桐油生产的持续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从1980年到1983年,4年之内,全省每年收购量都保持在1000万斤以上。其中1981年收购最多,达到1295万斤,创建国以来收购桐油最好水平。

#### 四、议购议销

1984年9月4日,商业部请示国务院并商得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物价总局同意,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了电报,确定从1984年10月1日起,桐油退出派购,实行议购议销。根据商业部的电报精神,陕西省粮食局于同年9月10日发了《关于桐油从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议购议销的通知》,明确宣布,在桐油退出派购以后,原来按二类物资规定的奖售办法和计划价格同时废止。重申粮食部门仍是桐油经营的主渠道,要求搞好服务,抓紧收购,搞活流通,促进生产,为工农业生产继续提供所需的桐油。

### 第三节 蓖麻油购销

蓖麻籽是植物油料中含油量较高的一个品种。蓖麻油在工业生产中有着广泛的用途,主要用来制作高级润滑油,用于飞机、车床、汽车和较精密仪器的运转方面,借以减轻机件磨损。另外还用于印刷工业制作油墨、棉纺工业的助染剂、医药工业的缓泻剂、皮革工业的保护油以及塑料和尼龙工业的增塑剂等。发展蓖麻生产,加强蓖麻油购销工作,对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有

重要作用。

## 一、蓖麻生产

蓖麻在陕西省境内到处均有种植。成片种植的主要分布在陕北榆林、延安两个地区地多人少的山坡地带；关中、陕南地区大多是在路旁、宅基旁、地边、盐硷地里零星种植。千百年来，蓖麻油主要用于农村点灯照明和农用工具的润滑，蓖麻生产一直沿用传统的种植方法，管理粗放，产量很低。按1953年收购蓖麻籽70万斤的数量推算，全省蓖麻籽总产量不过500万斤左右。从1958年开始，全国农村开展种植蓖麻活动，陕西蓖麻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1960年2月18日，农业部、林业部、商业部、粮食部、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发了《关于发动群众利用空闲地种植油料作物的联合通知》，要求全国各地抓紧春耕时节，动员广大群众，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河边、湖边、塘边、堤边、沟边、坡边、田边、场边、屋边、路边等空闲地，因地制宜种植蓖麻、向日葵等油料作物。主管农业生产的单位和商业收购单位，继续贯彻集体种植归集体所有，个人种植归个人所有，谁种、谁收、谁交售、谁收益的原则，切实抓好小宗油料收购。根据这一联合通知精神，从这一年开始，陕西农业和粮食等有关部门，每年春季都向全省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抓紧时机，开展群众性的种植蓖麻、向日葵的活动。1980年2月，陕西省粮食局局长孙定一向省政府提出大搞蓖麻生产，用蓖麻油换回食油解决省内缺油问题的建议，得到陕西省省长于明涛和省财贸办公室的赞同与支持。同年3月1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不另行文的形式，在《陕西日报》上刊登《关于发动群众大种蓖麻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有计划地种植蓖麻，将计划逐级落实到生产队和广大群众。对群众交售和粮食部门收购实行奖励措施，调动起城乡群众种植交售、基层单位抓紧收购蓖麻籽的积极性，蓖麻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这一年内，全省总产蓖麻籽1800多万斤，收购1316万斤，比1979年的收购量增加一倍以上。1981年全省蓖麻籽总产量达到2000万斤左右，收购量为1312万斤。从1982年起，省内食油状况趋向好转，对收购蓖麻籽实行的优惠政策停止执行，蓖麻产量又回落到1980年以前的水平上。

## 二、统一收购

陕西蓖麻籽收购工作，1955年以前由农村供销社和贸易公司负责。1956年6月2日，根据粮食部关于油脂油料统一由粮食部门归口管理的决定精神，经陕西省商业厅、粮食厅和供销合作社协商，将蓖麻籽购销业务连同其它工业用油料一起，一并移交油脂公司统一经营，实行统一收购的政策。

从1959年开始，各方面对蓖麻油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解决好群众吃油问题，增加蓖麻籽收购，陕西省商业厅于同年9月2日向各地商业部门发了加强收购工作的通知，规定在分散产区每收购100斤蓖麻籽奖售给6~8斤食油。进入1960年之后，食油严重减产，供需矛盾紧张。

陕西省农业厅、粮食厅等7个单位于同年10月25日发了《关于立即掀起采摘、交售蓖麻籽、葵花籽和其他小宗油料群众运动》的联合通知,规定除集中产区外,凡机关、单位或个人出售100斤蓖麻籽,一律奖售给食油5斤。1961年6月20日,省粮食厅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压缩食油开支,改变蓖麻奖售办法的决定精神,向全省发了《关于收购蓖麻籽奖售粮食》的通知,规定不分交售对象,每收购100斤蓖麻籽,奖售给粮食15斤。1963年4月19日,陕西省农业厅、粮食厅、省供销社和共青团陕西省委下达联合通知,对收购蓖麻籽取消奖励粮食、继续实行奖售食油的办法。奖售标准是,每收购100斤上级蓖麻籽奖售食油20斤,100斤中级蓖麻籽奖售食油18斤,100斤下级蓖麻籽奖售食油15斤。到1965年,省粮食厅又把收购蓖麻籽奖售食油改变为以蓖麻籽兑换食油,同时调高换油标准,每100斤上级蓖麻籽换油25斤,中级换油24斤,下级换油23斤。由于换油标准提高,收购任务完成较好,全年实际收购473万斤,超过收购计划一倍以上。1968年7月2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达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办法,对蓖麻籽收购改按计划内外确定两种不同的奖售标准。计划内任务部分,每收购100斤蓖麻籽奖售布票7尺;计划外属于机关、团体和个人交售的部分,可以兑换食油,但换油标准则改按每100斤上级蓖麻籽换油18斤、中级换油16斤、下级换油14斤执行。1970年3月14日,省革命委员会粮食组又改变收购蓖麻籽奖售办法。规定凡属生产队集体种植的,首先完成任务,任务以外多余交售的部分才能兑换食油;机关、单位和个人交售的蓖麻籽,可继续按兑换食油办法执行,换油标准仍为上级18斤、中级16斤、下级14斤。兑换食油标准调低之后,从1968年到1971年,蓖麻籽收购量一直徘徊在100多万斤。直到1972年9月2日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调整收购蓖麻籽兑换食油标准,恢复为每100斤上级蓖麻籽换油25斤、中级换油24斤、下级换油23斤之后,蓖麻籽收购情况才有所好转。

### 三、列入派购

1973年4月4日,省革命委员会在《关于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将蓖麻籽列入二类派购物资,规定只能由国家收购部门经营,不准上市交易。1974年8月14日,省粮食局对蓖麻收购政策重新调整,规定农村生产队完成交售任务后,超交部分可以奖售食油或加价;机关、团体和城乡个人交售的,一律实行奖售食油或加价30%的办法,由出售者自行选择。奖售食油标准仍为每100斤蓖麻籽一级奖售食油25斤、二级奖售食油24斤、三级奖售食油23斤,随后又增加四级奖售食油21斤的标准。这项政策执行以后,对蓖麻籽收购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对个人加价30%,每斤蓖麻籽可以多收入一角钱,对农民群众有很大的吸引力。从这年开始,陕西省蓖麻籽收购便逐步趋于稳定,年收购量恢复到50年代三、四百万斤的水平。1978年和1979年又上升到500多万斤。

进入1980年之后,陕西粮食和食油两项商品仍然处于销大于购、依赖中央调进弥补的紧

张平衡状态。为了首先实现食油自给,陕西省人民政府除了发出文件,提出一系列优惠政策,号召各地发展油料生产之外,还支持省粮食局局长孙定一提出的大量种植蓖麻,利用国际市场蓖麻籽价格坚挺有利条件,用蓖麻通过外贸部门换进食油的建议。省粮食局重新制定收购蓖麻的奖励政策。对收购蓖麻籽继续奖售食油,奖售标准是,每100斤一级蓖麻籽奖售食油25斤,二级奖售24斤,三级奖售23斤,四级奖售21斤。凡是不愿要奖售食油的,可以按奖售食油的价款改用超购加价的办法收购,即每斤蓖麻籽统一加价0.12元,以现金方式连同蓖麻籽的价款一并付给交售者。为调动基层收购部门的积极性,还规定凡串乡收购每1000斤蓖麻籽,发给职工奖金5元。这些规定实施后,大大促进蓖麻籽的收购,不仅满足省内工业对蓖麻油的需求,还调往天津、上海等地626万斤。粮食部相应安排调进陕西一批食油,缓解食油供需矛盾。到1982年,陕西省食油已做到自给,省粮食局于10月15日通知各地,停止执行蓖麻籽加价收购和串乡收购发给奖金的规定。

进入1984年之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减少统购品种的精神,于同年6月6日发了《关于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确定减少派购品种,将蓖麻籽从二类派购物资中退出,改为议购议销,由生产者自行处理,并允许国营、集体和个人经营。

桐油产购销情况见表5—3—1:陕西省历年桐油产购销数量统计表。

蓖麻籽购销出口情况见表5—3—2:陕西省历年蓖麻籽购销出口数量统计表。

陕西省历年桐油产购销数量统计表  
(1950~1984年)

表 5—3—1

单位:万斤

年 度	总产桐籽	桐籽折油	收 购	销 售	出 口
1950	2 413	676			
1951	2 521	706			
1952	2 989	837			
1953	3 000	840	603	89	564
1954	3 214	900	605	140	438
1955	3 169	887	919	117	517
1956	3 440	963	1 096	151	475
1957	3 598	1 007	1 148	148	1 021
1958	3 728	1 043	819	245	551
1959	3 144	880	1 121	235	801
1960	2 479	694	410	149	291
1961	1 129	316	280	116	144
1962	1 047	293	504	112	111
1963	1 468	411	504	161	109
1964	2 137	598	783	253	81
1965	2 723	762	835	248	229
1966	2 899	812	969	227	296
1967	2 656	744	882	141	354
1968	2 876	805	837	184	274
1969	2 368	663	723	243	372
1970	3 224	903	548	250	97
1971	2 820	790	925	285	354
1972	2 831	793	953	281	397
1973	2 945	825	1 143	364	559
1974	2 953	827	1 140	428	495
1975	2 602	729	965	299	472
1976	2 654	743	866	369	227
1977	2 370	664	851	420	263
1978	2 960	829	1 056	439	416
1979	3 222	902	917	459	520
1980	3 537	990	1 003	330	460
1981	3 323	930	1 295	390	112
1982	4 266	1 194	1 110	454	131
1983	4 171	1 168	1 093	514	115
1984	3 990	1 117	371	461	180

备注:1. 桐籽产量根据陕西统计局年鉴资料。

2. 桐籽折油率按每 100 斤桐籽折桐油 28 斤计算。

陕西省历年蓖麻籽购销出口数量统计表

(1953~1984年)

表 5—3—2

单位:万斤

年 度	收 购	销 售	出 口	年 度	收 购	销 售	出 口
1953	70	27		1969	183	339	
1954	156	87		1970	158	355	
1955	302	190		1971	185	256	
1956	343	184		1972	288	198	
1957	366	210		1973	360	218	
1958	502	505	1	1974	395	192	
1959	496	350	129	1975	430	316	
1960	238	364	9	1976	346	280	
1961	100	134		1977	469	330	
1962	61	114		1978	541	371	
1963	164	130		1979	512	375	
1964	270	164		1980	1 316	264	
1965	473	228		1981	1 312	256	626
1966	541	262	126	1982	899	360	220
1967	260	182	155	1983	458	480	96
1968	137	216		1984	125	234	14

备注:蓖麻籽没有产量统计资料。

## 第四章 农村土榨

农村土榨油坊采用土法榨油,是陕西民间加工油料的一种传统方式。40多年来,特别是50年代到60年代省内土榨与机榨同时并存时期,农村土榨油坊通过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在接受国家和集体委托加工、向社会提供成品油脂方面,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后,土榨生产范围逐步缩小,机榨生产范围逐步扩大。省内几千个农村土榨油坊便逐步被现代化生产的大小机器榨油工业所取代。传统的土法榨油方式从此退出历史舞台,逐步趋于消失。

### 第一节 利用土榨

西安解放以前,陕西省内仅有咸阳裕农油厂和宝鸡新秦公司附属油厂两家私营机榨油厂,油料加工主要依靠农村土榨油坊沿用传统的土法榨油。全省农村约有5000多个土榨油坊,在正常情况下每年可加工各种油料和棉籽3亿多斤,榨制油品7000多万斤。这些土榨油坊大都采用打榨或撞榨,从热粕中把毛油挤压出来,经过沉淀,制成油品。设备简陋,工艺落后,加工出品率低,油品质量也差,但在土榨还占很大比重的历史条件下,农村土榨油坊对供给城乡群众成品食油的需要仍有不可代替的作用。从50年代初期开始,国家抓紧新建机榨油厂,发展油脂加工工业,但新建油厂只能处理全省所产油料的30%左右,其余绝大部分油料仍需依靠农村土榨油坊加工。这样,充分利用原有的土榨设备,组织土油坊正常生产,就成为省内油脂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 一、恢复油坊

1953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之后,中共陕西省委于同年11月25日向各地、市、县委发了《关于油料实行统购的电报》,提出尽可能提高出油率缓解油脂供需矛盾的要求。根据这些文件精神,省人民政府于同年12月29日颁发《陕西油脂油料管理办法》,规定常年专营的公私油厂和农村土油坊可以接受国家委托加工和农民自食油料的加工业务,但不得掺杂使假,降低油品质量。当时,个别产地油料积压,油品不能及时加工,满足不了正常销售需要。省人民政府商业厅从1954年初开始就号召各地商业部门抓紧恢复土油坊生产,先组织一批土油坊开工,来弥补机榨的不足。到6月底,在油料产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已组织起900多个土油坊,油脂公司系统也组织起400多个土油坊开工生产。同年11月9

日,省人民政府发了《关于油料统购统销及油料增产的指示》,要求各地在保证机榨生产的情况下,按“就地收购,就地加工,调油不调料”的原则,组织油坊加工。出油率和加工费,都由当地自行确定。所有土榨油坊都要力争在原有基础上把出油率提高1~1.5%。到1954年底,全省共有土榨油坊5391户,其中已经组织起来接受国家委托加工的有2488户。这一年,油脂系统共加工各种油料8435万斤,除机榨加工2531万斤外,其余5904万斤均为农村土榨油坊加工,约占70%。每100斤棉籽出油率为12%,每100斤油菜籽出油率为31%,基本上实现省政府要求提高出油率的目标。

1955年2月21日,陕西省工业厅、省供销合作社、省总工会和省油脂公司联合召开全省油脂增产会议,根据全国油脂工业先进经验交流会议的决议精神,专门研究省油脂工业增产油脂完成增产计划问题。会后,省工业厅写了《关于陕西省油脂增产会议》的报告,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各专署、市、县执行。当时,全省油料加工出油率较低,关中棉籽含油一般为18.7~22.5%,土榨出油只有12%;油菜籽含油在40~49%之间,土榨出油只有33%。按照1955年农业生产计划产量,全省总产油料扣留种子后尚有4.43亿斤油料可供榨油,机榨只能处理1.29亿斤,其余3.14亿斤油料都要依靠土榨处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要求所有土油坊在两年以内,棉籽出油达到13.5%,花生仁出油达到42.39%,油菜籽出油达到35.12%,芝麻出油达到45.68%,大豆出油达到10%,力争完成增产油脂615万斤的任务。同年7月28日,陕西省工业厅、省供销合作社、省油脂公司联合下达《植物油料加工办法协议》。规定在油料集中地区,凡是由油脂公司负责经营实行“一条鞭”管理的地区,油料加工都由油脂公司负责,其它地方仍由供销社负责;与油坊签订加工合同,一般按批量计算;油坊交油定额,根据油料含油量结合以往出油由委托方和加工方商定;油品质量达到过滤油标准。实行加工协议之后,土油坊的加工管理就纳入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省油脂公司还在华阴县敷水镇举办有关中各县派人参加的棉籽加工技术培训班,培训班结束后,不少县棉籽出油由12%提高到16.62%。到1955年底,全省已组织起2440户油坊恢复生产。当年实际加工各种油料26454万斤,占全省加工油料总量的70%。油脂公司系统利用土榨加工各种油料7243万斤,其中棉籽出油12.04%,比上年提高0.22%;油菜籽出油33.65%,比上年提高0.58%;芝麻出油45.11%,比上年提高1.03%;桐籽出油26.31%,比上年提高5.78%。

## 二、革新榨具

从1956年开始,一批新建的机榨油厂陆续投产,机榨与土榨并存的局面基本形成。1956年3月1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了《关于1956年油料统购与食油统销的工作指示》,提出在土油坊中改进榨油技术,革新榨油工具,进一步提高出油率的要求。根据这一指示精神,省油脂公司制定《土榨油坊管理细则》,由省粮食厅于同年5月24日颁发各地试行。规定加工油料必

须按先机榨、后土榨的原则安排,对土油坊则按先先进、后一般,先专业、后副业的原则执行。为了保证农业生产对饼肥的需要,当地所产油料应当就地安排加工。油坊加工实行奖励制度,超过合同规定出油率给予奖励,低于出油定额的照数赔偿。为了加强油坊革新工具、改进技术、提高油品质量和出油率的领导,公私合营油坊由工业部门负责管理,城镇个体专业油坊由手工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农村副业油坊由当地区、乡政府负责管理。油脂部门主要负责推广技术、交流经验和增产油脂的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这一年,各地油脂专业机构已经先后建立起来。在各分工主管部门和油脂系统的共同努力下,土油坊的革新改造工作有了很大发展,涌现出一批革新设备、改进技术卓有成效的先进典型。其中有大荔县埕桥区白虎屯白茂祥油坊,合阳县桥头河公私合营杨得录油坊,定边县城关镇油脂加工合作社,紫阳县汉王区罗长元油坊。在这些先进典型的带动下,全省绝大部分土油坊都积极行动起来,纷纷开展技术革新,油料加工出油率普遍提高。据关中 31 个县(市)统计,除了当年棉籽质量不好,含油量降低,平均出油率仅为 11.6%,与 1955 年基本持平之外,其余几种油料土榨出油率都比 1955 年明显提高。其中:油菜籽出油提高 0.7%,芝麻出油提高 0.9%,桐籽出油提高 2.2%。全省机榨、土榨共增产食油 791 万斤。土油坊共榨各种油料 28 530 万斤,占油料加工总量的 68.5%,增产食油 624 万斤,其中 429 万斤油品是由于革新工具、改进技术、提高出油率增产出来的。

1957 年三、四月间,陕西省油脂公司在关中和陕南分片召开油脂加工座谈会,交流革新技术、提高出油率的先进经验。会议之后,省油脂公司专门组织人力,对全省土榨油坊基本情况作了全面调查。调查结果是,到 1957 年底,全省共有 4 608 个土榨油坊。其中关中各县 1 782 个,汉中专区 545 个,安康专区 1 572 个,商洛专区 259 个,榆林专区 239 个,延安专区 211 个。已组织起来开工生产的共有 3 456 个,其中关中各县 1 495 个,汉中专区 332 个,安康专区 1 163 个,商洛专区 233 个,榆林专区 171 个,延安专区 62 个。这些油坊属于地方国营的 9 个,油脂公司自营的 7 个,供销社经营的 74 个,手工业生产经营的 233 个,公私合营的 122 个,农业社经营的 2 915 个,私人经营的 96 个。按榨型划分,采用大梁木榨的 1 545 个,人力打榨的 434 个,人力撞榨的 1 369 个,人力螺旋榨的 108 个,全年总榨能约为 2.8 亿斤油料。这一年,土油坊加工比重开始由 70%左右下降到 50%以下,但出油率仍持续提高,增产食油 97.6 万斤,占全省增产计划 126 万斤的 77.46%。

1958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批转农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关于促进油脂增产问题的报告》,要求各级工业部门切实贯彻以中小型油厂为主,多办小厂的建设方针,协助土油坊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在技术上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对土榨设备进行必要与可能的技术改造。同年 6 月 25 日,粮食部向各省、市粮食厅发了《关于加强油脂工作的通知》,要求把土油坊的工具改革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完成全国增产油脂 3.62 亿斤其中陕西增产油脂 402.6 万斤的计划。根据国务院和粮食部的文件精神,陕西省供销合作社于同年 6 月 30 日下达 1958 年度土榨加工

增产油脂计划。全省计划加工各种油料 24 050 万斤,分配给土榨油坊加工 11 864 万斤,占加工总量的 44.4%。土榨增产油脂 196 万斤。同年 8 月 25 日,省第一、二商业厅又联合发出通知,向各地介绍推广一批先进油坊革新工具、改革技术、提高出油率的经验。这些土油坊是:合阳县平政农业社油坊,南郑县公私合营南海油厂,安康县五里油坊,韩城县卫星公社城关大队油坊,兴平县东风公社齐家坡油坊。

### 三、高产运动

1958 年 12 月 16 日,轻工业部召开全国油脂工业会议,提出大搞群众运动、大闹技术革新、土洋结合、先土后洋、千方百计增加油脂,力争两年内实现全国每人每年吃油 20 斤的光荣任务。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和国家计委分配陕西 1959 年生产油品 12 000 万斤的计划,省轻工业局于 1959 年 3 月 13 日召开有 250 人参加的全省油脂工业会议,向各专署、县、市分配 10 000 万斤油品生产任务。其中机榨油厂生产食油和非食用油 5 020 万斤,土榨油坊生产食油和非食用油 4 980 万斤。达不到国家计委下达指标的 2 000 万斤油品采取收购野生油料的办法完成。会议之后,省人民委员会先后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领导,落实任务,组织土榨油坊掀起“出油率高、榨籽量高”的双高产竞赛运动,力争在年底前油坊机械化达到 30~50%,出油率普遍提高 3 斤。为了推动双高产运动的蓬勃开展,同年 9 月 15 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商业厅和省轻工业局在安康县五里铺中心商店油坊召开油脂增产现场会;同年 12 月 28 日,经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又由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省商业厅、省轻工业局联合在韩城县召开油脂增产现场会议。两次现场会的召开,对加快土油坊改造步伐、提高出油率和榨籽量、增产更多油脂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因受“大跃进”、“共产风”和浮夸风的影响,加工原料不足,生产计划未能完成,一些土油坊所报出油率和增产数字又严重失实,因而当年所提出油率普遍增加 3 斤、每人平均吃油达到 20 斤的目标并未实现。

## 第二节 整顿淘汰

1960 年以后,省内油料面积减少,油脂产量下降。随着主产油区一批机榨油厂陆续建成投产,机榨与土榨并存的局面发生变化,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充分利用油料资源,增产更多油脂,提高油品质量,逐步整顿农村土榨油坊,最终以机器榨油代替土法榨油,已成为油脂加工现代化的必然趋势。

### 一、整顿土榨

进入 1960 年以后,省内由轻工业部门领导的西安油脂化工厂已经建成投产,由粮食部门

管理的一批机榨油厂也在主产油区陆续建成,机榨能力大大增加,土榨与机榨争夺原料的矛盾日益激化,部分机榨油厂已出现停工待料的局面。根据粮食部《油脂八条》的规定,油料在产地加工,国家基本购油不购料。为了首先保证西安油脂化工厂的生产,中共陕西省委于1961年7月13日规定,在关中产棉区和其它油料产区农村榨油设备不足、出油率又低的地方,可以实行料油兼收、收料返饼的办法。所收油料,首先安排西安油脂化工厂和其它国有有机榨油厂生产。1962年,省计委、经委还确定把省内所收大部分棉籽调往西安油脂化工厂加工,粮食部门的机榨油厂主要开展代农加工业务。1963年11月13日,省粮食厅发出《关于加强农村油脂加工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做好土油坊的登记、调整与整顿工作。以县为单位,根据油料生产情况,只保留少数先进油坊,其余不再恢复生产。凡是新建油坊的地方,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土油坊以加工本队油料为主,接受委托加工必须在有组织、有计划的统一安排下进行。1964年5月25日,陕西省粮食厅油脂局和省财政厅税务局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榨油坊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粮食部门和税务部门组织人力,对农村土油坊经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于没有登记的,必须补办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才能开工生产。不准土油坊代外队加工,也不准从事兑换油料的商业活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省内食油严重不足,农村土榨油坊又出现串换油料、私榨多分、黑市出售等一些非法经营问题。1973年12月1日,陕西省粮食局发了200号文件,要求各地对农村土榨油坊继续进行整顿,规定农村集体油坊必须贯彻以农为主、以副促农的方针,接受当地公社的领导和粮站的指导,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经营油料加工业务。以加工本队自产的油料为主,如果接受外队委托加工,必须经粮食部门批准,并严格按照加工合同办事。凡是需要新建油坊的,必须先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粮食部门批准,不经批准,不允许擅自兴建新的油坊。鉴于1967年在大荔、卢县、眉县、岐山、泾阳、三原、高陵、扶风等县农村发生农民食用冷榨棉油引起棉酚中毒的“烧热病”事件,还决定对无精炼设备的小机榨油坊不准继续开榨生产。经过整顿,农村油坊开工户数逐年减少,基本上只以加工本队农民自食用油料为主。

## 二、淘汰土榨

1976年4月10日,根据国家计委、农林部、一机部、商业部联合召开的农村土榨油坊改造会议精神,陕西省粮食局、省计划委员会在宝鸡县召开全省农村土榨油坊改造座谈会,专门研究油坊改造、以机榨代替土榨的问题。据统计,全省农村约有土榨油坊4000个,配有各种榨具6000多台,正常开工的有2000个左右,主要加工农民自食用油料。这些油坊管理松弛,一再出现违法经营,加上设备简陋,土法生产,每年耗费40多万个劳力和近30多万个畜力,与机榨油厂相比还要少出油500万斤左右。当时,全省已有国有油厂或附设在粮油加工厂的榨油车间78个,设备先进,出油率高,油品质量又好,总的加工能力已经超过全省可供油料的数量。会议

确定优先发挥机榨优势,各机榨油厂除了接受粮食部门委托加工之外,还要大力开展代农加工业务,尽可能地把农民自食油料吸引过来,以便为社会增产更多更好的油脂,增加更多的财富。对农村土油坊则采取限制生产、逐步改造、逐步淘汰的办法,该淘汰的淘汰,该合并的合并。需要在一个公社的范围内新建油厂的,以建一个小厂并采用一台 95 型或 3 台 90 型榨油机生产为宜,不能再采用土法生产。在一些山区交通不便的地方,仍可暂时保留少数土油坊。总的目标是,从 1976 年开始,以 5 年时间对农村土榨油坊逐步进行改造,逐步实现以现代化生产代替传统的土法榨油,把农民从繁重的土榨劳动中解脱出来。按照这个规划实施之后,进入 80 年代,陕西农村绝大多数土榨油坊已被乡镇企业小型机榨油厂所代替,原有的那种传统落后的土法榨油逐步消失,油脂加工工业开始全面进入现代化生产的新阶段。

## 第五章 油脂机构

40多年来,陕西省油脂机构的建立与改组大体经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1950~1960年,从安康支公司经营桐油开始,到后来省油脂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全省食油和工业用油购销业务,基本上属于中国油脂公司系统。省地县油脂机构也基本上属于油脂专营机构。后一阶段,1960~1990年,油脂业务划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之后,除了省级油脂机构改为政企合一性质、个别市县保留油脂专营机构之外,绝大多数地县的油脂业务都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和管理。这种流通组织形式,为油脂购销进入市场经营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 第一节 专营机构

陕西省建立油脂专营机构,最早是在陕南桐油产区成立安康油脂支公司经营桐油开始的。1950年3月1日,中国油脂公司成立后,即于同年4月在安康县成立中国油脂公司安康支公司,主要任务是组织陕南地区桐油的收购、加工和调运,供应出口。支公司行政上受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领导,业务上受中国油脂公司领导。同年9月1日,支公司改为分公司,并改由中国油脂公司中南区公司领导。邓文卿任经理,李华任副经理。分公司下属蜀河、白河两个办事处及岚河口收购组,共有职工85人。1951年,增设西乡办事处,并将基层收购组增加到10个,职工增加到140人。到1952年,新成立白河、紫阳、南郑3个油脂支公司,又将收购组和门市部发展到17个,仍负责经营陕南地区的桐油购销业务。

1953年3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报经商业部同意,在安康油脂分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中国油脂公司陕西分公司,统一管理全省食油和工业用油的购销业务。分公司仍受中国油脂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编制48人,先由李华为代副经理,后任命王健全为经理,李华为副经理。专县油脂机构主要设在关中、陕南主产油区和主要销区,有安康、宝鸡、渭南3个支公司,咸阳、南郑两个经营处,白河、紫阳两个收购组,还有分公司直属的西安市3个油脂门市部。全省共有油脂机构11个,职工180人。未设油脂机构的地方,油脂购销业务由供销合作社或贸易公司负责经营。1954年6月1日,省商业厅决定将中国油脂公司陕西分公司改为中国油脂公司陕西省公司,正副经理仍由王健全、李华担任。为适应油脂业务由油脂公司系统专营的需要,各专区和主要产油县油脂专营机构相继建立。自1955年1月1日起,省商业厅报请西北区商业局批准,除了将西安市支公司改为陕西省公司西安市公司之外,还先后成立8个分公司和

55 个县公司。其中：榆林分公司下辖定边、靖边两个县公司；绥德分公司之下未设县公司；延安分公司下辖吴旗、甘泉、延长、黄龙、黄陵 5 个县公司；西安市公司下设批发部和门市部；长安、户县、铜川县公司和咸阳支公司受省公司直接领导；商洛分公司下辖商南、山阳两个县公司；渭南分公司下辖高陵、耀县、华阴、三原、泾阳、朝邑、合阳、蒲城、临潼、大荔、蓝田、潼关、富平、韩城、华县、渭南 16 个县公司；宝鸡分公司下辖宝鸡、礼泉、兴平、陇县、武功、扶风、彬县、周至、乾县、眉县、岐山、凤翔、永寿、长武、淳化 15 个县公司；汉中分公司下辖城固、洋县、宁强、勉县、褒城、西乡、南郑 7 个县公司；安康分公司下辖平利、汉阴、白河、紫阳、石泉、旬阳 6 个县公司。全省共有各级油脂专营机构 67 个，职工 2 258 人。

195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决定，将中国油脂公司系统的机构和业务全部由商业部门划归粮食部门领导。根据这一决定精神，陕西省商业厅和粮食厅报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批准，从 1956 年 3 月 10 日起，将省油脂公司由省商业厅移交省粮食部门领导。省公司所属各级油脂机构和业务也从同年 4 月 1 日起由当地商业部门移交粮食部门领导。领导关系转变之后，各级油脂公司的机构、职能、人员仍然保持原状。省公司经理除原任经理王健全、副经理李华继续留任外，另增加邓清辉为副经理。这一年内，各省、市、区调整行政区划，精简机构人员。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先后撤销宝鸡、渭南、绥德 3 个专员公署。专区撤销后，原有的 3 个专区油脂公司也相继撤销。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原由渭南、宝鸡分公司领导的各县公司改由省公司直接领导。原由绥德分公司管理的各县油脂业务改由延安、榆林分公司分别管理，同时新成立绥德县油脂公司。为了适应油脂储运业务不断增加的需要，进一步搞好油罐油池建设，经省粮食厅报请省人民委员会于 1956 年 8 月 18 日批准，成立中国油脂公司陕西省公司钢铁安装工程队，由省公司直接领导，专门承担省内和毗邻各省粮食部门油罐建设工程。1957 年 11 月 19 日，省人民委员会以 34 号文件批转省粮食厅和省供销合作社《关于交接油脂业务的联合报告》，确定省油脂公司由省供销合作社接管，西安市和其它各县（市）的油脂机构也划归当地供销社领导。未设油脂机构的县（市），油脂业务均由当地供销社负责。根据这个文件精神，中国油脂公司陕西省公司于同年 12 月 31 日撤销，同时成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油脂经营管理处，统一经营和管理全省油脂业务。油脂经营管理处仍由王健全任经理，邓清辉任副经理。全省仍有各级油脂专营机构 65 处，干部职工 2 602 人，是省内油脂专营机构较为健全、职工队伍较为壮大的一个时期。

1958 年 4 月 16 日，省人民委员会发了 125 号文件，确定调整商业机构，将省商业厅改为第一商业厅，将省服务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外贸局合并为第二商业厅，保留供销社名义。随着行政机构精简调整，同年 5 月 15 日，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油脂经营管理处与陕西省盐务管理局全并，改组为陕西省第二商业厅油盐经营管理处，由原省油脂公司经理王健全任经理，原省盐务管理局副局长高光明和原省油脂公司副经理邓清辉任副经理。同年 9 月 12 日，省人民委员

会报请国务院批复,同意将陕西省第一、二商业厅合并,成立陕西省商业厅,对外仍保留供销合作社名义。随后,省商业厅下达《商业机构改革方案》,确定将原省第二商业厅副食品经营管理处与油盐经营管理处合并,成立陕西省商业厅副食品贸易局。副食品贸易局局长、副局长先后由王健全、杨德三、王维景、邓清辉等人担任。局内设油脂科,负责管理全省油脂购销业务。从1959年开始,省内油料生产下降,油脂供需矛盾突出。为了加强油脂工作,省商业厅确定,从1959年6月1日起,将省商业厅副食品贸易局管理的油盐两项业务单划出来,另行成立陕西省商业厅油盐贸易局,专门管理油盐业务。油盐贸易局局长由左凤鸣担任,副局长由王达生、高光明担任。省油脂公司撤销之后,省级机构又多次调整,影响地县油脂机构的存在。到1959年底,全省油脂机构由65个减少到30个左右。

## 第二节 归口管理

1960年8月,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和粮食部《关于改变油脂工业归口管理的意见》,确定将原由轻工系统管理的油脂工业划归粮食部门领导和管理。根据这一文件精神,省商业厅、轻工业局与粮食厅分别就油脂加工和购销业务归口管理问题报告省人民委员会。经省人民委员会于1960年8月24日以197号文件批准,确定将全省原由商业部门领导的油脂工业和商业全部业务移交给各级粮食部门领导。对商业厅油盐贸易局的人员和业务,除了局内盐业科所有人员、业务以及所属盐库的人员和业务与副食品贸易局合并仍由省商业厅领导管理之外,其余所有人员、财产和所属钢铁工程队全部移交给省粮食厅管理。移交后改称陕西省粮食厅油脂局,于同年11月1日起正式对外办公,左凤鸣任局长,李恒录、盖俊凤任副局长。省油脂局成立后,按企业编制,实质上属于政企合一单位,主要通过行政手段统一管理全省油脂工作。各专、县原来保留下来的油脂专营机构绝大部分相继撤销,与当地粮食局合并。油脂收购由专、县粮食局统一布署,统一组织交售入库。油脂供应业务基本上由城市粮店和农村粮站负责兼营。只有西安市和少数几个县还保留油脂公司的建制。

1966年上半年,陕西省级机构进行较大的精简与调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商业厅、粮食厅、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等4个厅局合并改组为陕西省商业厅,从8月1日起开始办公。为了保证粮油业务的正常开展,省粮食厅在同年6月15日就撤销厅属粮油工业局和油脂局,成立陕西省粮油公司,统管全省粮油购销、储运、加工各项业务。公司经理由惠云武担任,副经理由左凤鸣、贺成儒、肖志升担任。1967年元月1日,撤销“四合一”机构,仍然恢复原商业厅、粮食厅、供销合作社、外贸局的机构与职能。省粮食厅恢复之后,于同年1月20日恢复粮食厅油脂局的机构与职能,同时撤销陕西省粮油公司。省油脂局局长、副局长仍由左凤鸣、李恒录、盖俊凤担任。“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后,省油脂局也同样发生群众组织夺权事件,改由群众组

织组建的领导班子主持工作。1968年3月8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陕西省粮食厅油脂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2月24日陕西省粮食厅撤销,又改称陕西省油脂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6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成立。同年9月1日,撤销陕西省油脂局革命委员会,重新组建陕西省粮油公司,统管全省粮油业务。公司经理、副经理由杜宏炬、商思聪、赵进、王平、李恒录、赵河滨担任。公司内设油脂科,主管全省油脂购销业务。1972年6月10日,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政工组决定,成立陕西省粮油公司革命委员会,任命杜宏炬、车宏亮、王平、李恒录等人为正副主任。

1978年6月2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以89号文件批复,同意恢复陕西省油脂公司,并将陕西省粮油公司改为陕西省粮食工业储运公司。恢复后的省油脂公司,企业编制50人,实有干部职工10人,受省粮食局领导,对外称公司,对内只作为省粮食局一个职能处室,由张作椿任经理。1979年8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任命王明山为副经理。同年10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免去张作椿经理职务,任命郭毅为经理。在1983年省级机构改革中,由省经济委员会确定,陕西省油脂公司为省粮食局直属县级单位,企业性质。1985年9月24日,中共陕西省粮食局党组任命王纪璋为公司副经理。1986年11月28日,省粮食局党组又任命寇恒金为公司副经理。1987年4月14日省粮食局党组免去郭毅的经理职务,任命张贵同为省油脂公司经理。1993年11月8日,陕西省粮食局撤销,成立陕西省粮食总公司。省油脂公司直属粮食总公司领导,经理寇恒金。

## 第六篇 大事记

### 周

大约公元前 23 世纪,西周始祖姬弃出生于今陕西省杨陵区和扶风县、眉县交界的地方。后稷擅长农业,被帝尧举为农师,后被帝舜封于邠地,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做出了特殊的贡献。

公元前 1027 年,西周开始制定官制,粮食工作由司徒管理,下设廩人、舍人、仓人和舂人分管具体业务。粮食购销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由国家建立交易市场,设司市和贾师管理交易活动和市场物价。

### 秦

秦穆公十二年(前 648),晋国遭受旱灾,请求秦国支援,穆公同意调给粮食,“以船漕车转,自雍相望至绛。”史称“泛舟之役”。

公元前 350 年,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商鞅主持第二次变法,对粮食实行由国家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政策,制定《仓律》和“廩食”制度,建立以太仓和郡县两级粮仓为骨干的粮食业务机构,对粮食工作实行由行政和业务两个系统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实行这种粮食政策,对秦国由弱变强最终战胜群雄、完成统一大业起了重要的作用。

秦王政元年(前 246),秦国使水工郑国开凿郑国渠,引泾河水,经三原、富平、蒲城入洛河,灌田 4 万顷,开创了关中兴建大型水利工程的历史。

秦王政四年(前 243)七月,在相国吕不韦的支持下,立长太平仓,丰余歉举,调剂余缺。

## 汉

汉高祖七年(前 200),萧何监造未央宫,在汉长安城东南角即今西安城北一带建造太仓,作为汉都长安接纳漕粮的总储备库。

汉武帝元光六年(前 129),由齐人水工徐伯表负责,动员数万人,历时三年,开凿成历史上著名的关中漕渠。漕渠西起汉长安城西南的昆明池,依山傍渭,一直向东,直通黄河,全长 300 里。漕运东南粟米,年运量最高达 600 万担,约合今 3.6 亿市斤。同时,还在今华阴县城东北磻峪乡段家城和王家村的瓦碴梁上,建成一座大型中转储备粮仓——汉华仓(即京师仓),作为关中漕渠的配套设施。其中一号仓遗址是陕西省内迄今发现的中国古代最早的一座大型房式粮仓遗址。

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在今甘肃置张掖、酒泉两郡,派兵 60 万驻守,开展屯田,且守且耕。此后,驻军屯田逐步扩展到陕西乃至全国各地,成为国家掌握粮源、补充军需、增加储备的一项重要措施。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在郑国渠南面开凿六辅渠。太始二年(前 95)又开凿白公渠。随后还相继开凿成国渠、龙首渠、沔渠和灵轵渠。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使关中农业登上新的高峰。

汉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大司农桑弘羊提议推行均输法和平准法,由国家采取行政干预措施,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市场商品价格。

汉宣帝五凤四年(54),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创立常平仓法,先在边郡设仓,后来推广到内地各郡,谷贱时增其价而籴,谷贵时减其价而粜,调剂丰歉,平抑粮价。

## 隋

隋文帝开皇四年(584),柱国于仲文建议重开漕渠,漕运关东及汾晋之粟。文帝遂令仲文总其事,命郭衍为开渠漕大监,由宇文恺部率水工凿渠,引渭水,经大兴城北,东至潼关,全长 300 余里,名曰广通渠。

隋文帝大业元年到六年(605~611),京杭大运河开通,又开凿通济与永济渠,使广通渠通过

黄河和通济、永济两渠与大运河连接,形成由隋都大兴城和东都洛阳通往南北的漕运网络。还在西起华阴东至通济口的漕运沿线,设永丰仓、洛口仓、含嘉仓、回洛仓和虎牢仓,作为中转储备仓库。

## 唐

唐高祖武德、太宗贞观年间(618~649),仓廩制度又有新的发展。全国粮仓分为正仓、转运仓、太仓、军仓、常平仓和义仓6种类型。太仓仓址在唐长安城掖庭宫以北,即今西安城西北角一带。

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开始在洛、相、幽、徐、齐、并、秦、蒲8州设置常平仓。玄宗开元二年又在各州普遍设置常平仓,并将籴粟权限下放由道、州两级管理。

唐高宗咸亨三年(672),在长安城西渭河桥附近建成渭桥仓。黄河三门峡段通漕以后,又在东都洛阳外围重建河阴仓,新设柏崖仓,在长安附近新设渭南仓,重新启用隋代遗留下来的虎牢仓、洛口仓、太原仓和永丰仓。漕运线上的中转储备设施有所增加。

唐玄宗开元二年(714),粮食丰收,谷价低落,各地普遍在市价基础上加两三钱收籴。开元十六年(728),粮食又获丰收,各地又用常平钱或其它货物按时价加三钱普遍收籴,贯彻事须两和原则,不硬性摊派。从此,和籴便形成制度,成为收购或换购粮食的一种主要形式。

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在汉关中漕渠和隋广通渠的基础上,重开漕渠,仍引渭水,汇于长安城东长乐坡下的广运潭,再汇沪、灞诸水,东至永丰仓附近入渭。

唐肃宗至德元年(756),新辟江淮漕粮沿长江、汉水漕运洋州,再以陆运转输关中的一条运线。肃宗末年(762),又开辟江淮漕粮经汉水、丹江水运商县,再以陆运转输长安的另一条运输路线。

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刘晏改革漕运制度,把征发壮丁、富户督运改为雇用民夫、军官押运,把直达运输改为分段转输,把散装运输改为包装运输。

唐德宗贞元六年(790),增设东渭桥仓和西渭桥仓。东渭桥仓位于西安市东北耿镇附近,西渭桥仓位于咸阳市西南一带,都兼有太仓职能。

## 清

清世宗雍正七年(1729),陕西总督岳钟琪颁布《陕西社仓条约》16条,大搞粮仓建设。两年之内,共开支白银68 347两,新建常平仓181座,仓房1 071间,存粮330多万石;新建社仓571座,仓房2 370.5间,存粮55万多石。到雍正十三年(1735),全省5个府、10个直隶州、73个州县中,共有各类粮食仓库974座,仓房4 184.5间。

清文宗咸丰八年(1858),陕西巡抚曾望颜制定《义仓章程》12条,倡议兴办义仓,用来代替原有的社仓。后经继任巡抚谭钟麟、冯誉骥等人坚持推行,到光绪五年(1879),全省建起义仓1 600多处,捐存粮食京斗80.6万多石。

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由朝邑人清户部尚书闫敬铭主持,动用当地田赋附加兵差余款白银3万余两,历时4年,在今大荔县朝邑镇仰圣堡的一座高崖上,建成一座大型义仓——丰图义仓。这座义仓系城垣式建筑,建造精巧,气势雄伟,曾与苏州丰备义仓名重一时,至今仍然保存完整,属陕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大荔县朝邑粮站使用。

清德宗光绪三十年(1904),陕西撤销督粮道,改称粮务局,统管全省粮食工作。粮务局直辖永丰仓(位于今西安城内西仓)、敬禄仓(位于今西安城内东仓门)两座粮仓,收储西安附近20多个州县的赋粮和购粮。

## 中华民国

4年(1915),陕西巡按使吕调元请准将田赋征实改为征收折色,并按地丁正额征收附加税及其它杂赋。到民国5年,全省田赋收入即达579万多银元。

16年(1927),国民政府正式成立,将田赋税改归地方,并要求各省兴办积谷仓,储粮备荒。陕西既未设粮食机构,又未举办积谷,以致民国18年关中遭受特大年馔时缺粮救济,饿死与逃亡者达200万人。

21年(1932),陕西整顿田赋,取消杂款名目,并杂作正,当年征收530余万元。此后,各县自行增加田赋附加,每年加收200~400余万元不等,29年度竟加收560余万元。群众负担大大加重。

22年(1933),民族资本家孔道斋在渭南县城创办西北聚记打包面粉公司,日产面粉290袋(每袋44斤);杨虎城将军在咸阳创建尧山油厂,年产食油6万斤,26年更名为咸阳裕农油厂。这是抗日战争以前陕西最早的一家机器面粉厂和机榨油厂。

24年(1935)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西北办事处于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正式成立,下设粮食部,先后由邓发、凯丰、宋裕和任部长,领导陕西省、陕甘边省(后改为陕甘宁省)、关中特区、神府特区的粮食工作。

25年(1936),民族资本家秦昆生和苗星恒等人先后在西安开办华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和成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推动陕西机制面粉加工业的发展。

26年(1937)9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西北办事处粮食部改为粮食局,由边区政府直接领导,先后由宋裕和、张慕尧、曹胜祥任局长,管理各分区、县的粮食收拨、仓储、保管、运输、调剂工作。对党政军人员实行粮食定量供给制度,所需粮源初期主要依靠财政拨款采购,后期主要依靠征收救国公粮。征收工作由民政厅负责。

28年(1939)1月,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在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上提出生产自给的议案,边区各部队、机关、学校随即开展生产自给运动。

29年(1940)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从1941年起将粮食征收工作改由财政厅管理,粮食局也改归财政厅领导,由杨玉亭、霍维德、黄静波、薛兰斌等先后任局长。

29年(1940)10月16日,陕西省粮食管理局成立,管理除陕甘宁边区外其它各县粮商登记、市场调节、军粮采购等粮食业务。

30年(1941)春季,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三五九旅执行屯垦政策,把部队主力开到延安东南的南泥湾,平均每人开垦荒地6亩,辅以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做到粮食、蔬菜、肉食、鞋袜完全自给,成为边区生产自给运动中的模范。

30年(1941)6月,国民政府粮食部成立,对粮食实行战时管制。田赋收归中央,改征实物。派购军粮,发行粮食库券。对中央和省级公教人员供给平价粮食。同年8月1日陕西省田赋管理处成立,10月1日陕西省粮政局成立,分别管理田粮征收和粮食收储、运输、加工工作。

30年(1941)秋季,陕甘宁边区粮食供给出现困难,边区政府曾向群众买粮一次,借粮两次,又将救国公粮任务增加到20万石。为便于群众交粮,各地利用民间祠庙、窑洞、旧房设置仓库190多处,经边区粮食局调整为127处。仓储保管工作开始走上正轨。

31年(1942),陕西省粮政局将派购军粮改为随赋征购,并随赋征收三成县级公粮,开始对县级公教人员配发平价粮食。

31年(1942),陕甘宁边区粮食局调整仓库布局,改延安市仓库为中心仓库,划甘谷驿、永坪、高桥、郝家岔、金盆湾、真武洞、蟠龙、西河口8个县属仓库为边区粮食局直属仓库。

31年(1942)12月,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提出“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方针和“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口号,把生产自给运动推向高潮。这次会上,毛泽东主席还介绍了绥德县田庄仓库主任白合明、蟠龙仓库主任何纯高的模范事迹,对他们在仓储保管工作中所作的贡献给予很高的评价。

32年(1943),陕西省粮政局将随赋征购军粮搭发粮食库券,改为随赋征借军粮停发粮食库券。

33年(1944)5月,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统一管理全省除陕甘宁边区以外的田赋、军粮征收、采购、仓储、拨运业务。

33年(1944)9月,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召开各县仓库主任及二科科长联席会议,重新制定各项仓储管理章程,使粮食储存保管工作进一步趋向制度化。

34年(1945)1月,陕西省政府对省级和县级公教人员战时粮食补助标准,实行按年龄大小每人每月补助小麦0.96市石到1.6市石的办法。35年1月,取消粮食补助,并入生活补助费内统一发放。

36年(1947),陕西省政府确定随赋加征二成“自卫”公粮,供作地方团队经费之用。

36年(1947)5月,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粮食局改由边区政府直接领导。边区粮食局专业运输

队改编为陕甘宁边区后勤兵站辎重团。

37年(1948)1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西北救灾委员会,设立运输救灾指挥部,由贺龙任总指挥,习仲勋任政委,罗贵波、惠中权、王子宜为指挥员,范离、薛兰斌为运输总站正副站长,组织太岳、吕梁地区民力10万人,边区民力3.7万人和牲口1900余头,将晋冀鲁豫解放区捐助的10万大石粮食,及时转运到陕甘宁边区受灾地区,支援灾区群众渡过灾荒。

37年(1948),西安绥靖公署增编5个保安旅,为解决经费问题,又随赋加征五成“绥靖公粮”。

37年(1948)8月19日,国民政府改法币为金元券,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元券1元。8月24日,西安市混合粉每袋4.30元金元券。到38年5月17日,每袋混合粉就涨到3872万元金元券,上涨900万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5月20日,陕西省会西安解放。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的机构、人员和业务,全部由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和粮食局接管。

### 1950年

1月1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及所属粮食机构随之撤销。农业税征收和粮食供给工作由改组后的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局管理。全省粮食采购和仓储、运输业务由西北区粮食公司兼管。

3月1日,陕西省粮食局成立,受西北区粮食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双重领导,负责管理全省公粮征收和党政军人员粮食供给工作,由省财政厅副厅长冯绍绪兼任局长。

4月,中国油脂公司安康支公司成立,受中国油脂公司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双重领导,后改为分公司并改由中南区油脂公司领导,主要负责组织收购、加工和调运陕南地区桐油,供给出口,由邓文卿任经理。

7月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各级粮食机构组织暂行规程》,在全省成立8个专区粮食局、1个行署粮食局和108个县粮食局,并设置公粮仓库349个,共编制1704人。7月20日,又颁发《陕西省各级粮库收粮暂行办法》,对接收公粮入库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 1951年

5月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各级粮食仓库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粮的接收入库、入仓检验、供给支出、储存保管、溢亏损耗以及粮务干部奖惩等有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1952年

1月,陕西省第二次粮食工作会议确定,当年保粮方针是依靠群众,面向仓库,深入检查,教育干部,推广科学,土法鉴定,钻研业务,实行奖励,严惩贪污,消灭事故,减少损耗,安全保管。

10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各级粮食机构合并改组的指示》,确定将陕西省粮食局与西北区粮食公司合并,改组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统一管理全省粮食工作。省粮食厅行政编制139人,企业编制156人,由冯绍绪任厅长。各专区、县也在原粮食局、库与粮食分支公司的基础上合并改组,成立专、县粮食局。新的粮食机构属于政企合一性质,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机构的双重领导。

## 1953年

2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命令,确定将专署、县粮食局改为专署与县人民政府粮食科,行政上受同级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粮食部门领导。对专、县下属粮食经营机构和仓库的名称、戳记与吊牌也作了统一规定。

3月1日,中国油脂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在安康油脂分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除了继续经营桐油收购、加工、调运业务之外,开始经营各种食用油脂,管理大中城市油脂销售业务。分公司受中国油脂公司和省商业厅双重领导,编制48人,由王健全任经理。

11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确定在农村对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统购)的政策,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统销)的政策,对粮食市场和私营粮食工商业实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对粮食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管理的政策。同月同日,中央陕西省委确

定在全省实行油料统购。统购品种定为花生、芝麻、油菜籽、胡麻籽、小麻籽和荏籽 6 种。随后，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油脂油料管理办法》，宣布上列 6 个油料品种的油品也属于统购范围。

## 1954 年

1 月 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陕西省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确定全省粮食统购品种为小麦、大米、稻谷、小米、黄米、玉米、豌豆、黄豆、黑豆、高粱等 10 种。对城乡人民实行定额供应制，在主要城市及交通沿线重要城镇实行凭证购粮，在一般城镇和农村按控制数字经民主评议乡、街政府批准分批介绍买粮。购销差价以 5.6% 为准。所有私营粮商、粮店一律不准私自经营粮食。地方国有、公私合营及私营米面加工厂统由粮食部门掌握委托加工，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由国家在城市或集镇设立粮食交易市场，以工商行政部门为主，会同粮食部门共同管理。粮食交易一律在粮食市场内按粮食部门规定的收购牌价进行。

2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食油计划供应暂行办法》，确定先在大中城市和重要集镇后在全省城乡，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油人民实行食油定额供应制。同年 11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规定，对油料实行按比例统购，对棉籽也实行管理收购。执行结果，形成当年大购大销。

6 月 1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确定对农村粮食实行按比例计购计留的办法，并具体规定夏粮起购点。同年 9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又颁发《秋季粮食统购暂行办法》，具体规定农村全年口粮、籽种、饲料扣留标准。当年全省实际征购粮食 25.71 亿斤，占总产量的 26.8%，出现粮食统购以来第一次高征购的失误。

## 1955 年

4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对全省油脂油料实行留籽种、留自食用油的“二留”政策，先留后购，增产只购增产部分的 40~50%。在主要产油区，由油脂公司系统实行“一条鞭”经营。

9 月 21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贯彻执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几项具体规定》和《关于贯彻执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办法的几项具体规定》，决定对农村粮食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对市镇粮食实行定量供应、凭证购买的办法，重新划分农村余粮缺粮界限，具体规定农村各项留粮标准和城镇居民口粮分等定量标准，并印制发行 1955 年版 6 种面额《陕西省通用粮票》在省境内流通使用。

10月,经粮食部批准,在宝鸡市十里铺新建陕西第一座大型粮食仓库。后改称宝鸡1003库,作为国家粮食储备库。

## 1956年

1月,陕西省粮食厅成立陕西省粮食工业管理局,接管原由省工业厅管理的绝大部分地方国有、地方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粮食加工厂,并将所有粮食加工企业改为中央企业,实行中央和地方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同年11月20日,陕西省粮食工业管理局撤销。粮食加工企业仍交回省工业厅(后转交省轻工业局)管理。

3月12日,陕西省油脂公司由省商业厅划归省粮食厅领导,其所属机构也移交当地粮食部门管理。将全省油料产区划分为集中产区、一般产区和分散产区,油脂统购主要在集中产区进行。

春季,榆林地区继1955年夏季干旱之后,又遭受持续干旱,粮食严重短缺。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报由中央安排甘肃、内蒙、山西等省区支援汽车直接向榆林调粮,并组织军委汽车团276辆汽车来陕支援,向榆林地区调进救灾粮食3.61亿斤。

3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厅改称为陕西省粮食厅,各专署、县粮食科改称为粮食局。

4月,经粮食部批准,继在西安市东郊胡家庙和咸阳市各建粮食储备库一座之后,又安排在西安市西郊白家口新建储备库1座。白家口粮库共有库容1.64亿斤,成为陕西省境内最大的一座粮食储备仓库。

## 1957年

3月1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关于改进食油计划供应的规定》,确定从4月1日起在全省实行食油定量供应,重新调整供应标准,凭油票(证)购买。同年4月25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棉籽列为统购品种。11月19日,省人民委员会又决定将油脂业务由粮食厅划归省供销合作社领导。撤销陕西省油脂公司,成立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油脂经营管理处。

9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粮食工作的检查报告》,要求各地加强对粮食工作的

领导,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搞好粮食分配,严格控制粮食销量,取消国家粮食市场,加强粮食统一调度。这一年,粮食比上年减产近20%,收购减少,农村留粮标准降低,粮食形势转趋紧张。

10月15日,陕西省粮食厅颁发《陕西省粮食系统“四无”粮仓鉴定、发证、评比、奖励工作实施细则》。临潼县粮食部门在省内和西北区内第一个实现“四无”粮仓县,受到省人民委员会的表彰和奖励。

## 1958年

4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实行购销差额,调拨包干的管理办法。

4月1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省供销社油脂经营处与省盐务管理局合并,改组为陕西省第二商业厅油盐经营管理处。

## 1959年

4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地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把社员口粮安排到接上新粮。对农村食堂实行以人定量,凭票吃饭,按月结算,结余归己。对城市粮食定量总水平超过30斤的一律压缩到30斤以下。11月6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1959年全省征购粮食24亿斤,销售19亿斤,收销差额5亿斤,由各地包干完成。当年实际征购26.91亿斤,占总产量的30.6%,出现粮食统购以来第二次高征购的失误。

6月26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全省油脂工业会议提出的当年生产食油、非食用油1亿斤和收购野生油料2000万斤的油脂增产计划,要求各地落实增产任务,组织土榨油坊掀起出油率高、榨籽量高的双高产运动,做到出油率普遍提高3斤。对食油实行计购计留和差额调拨管理。9月15日和12月28日,由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省商业厅、省轻工业局先后在安康县五里油坊和韩城县召开两次油脂增产现场会,推广土油坊增产经验。执行结果,提高出油率的目标和油脂增产计划均未能实现,油脂局势反倒转趋紧张。

7月2日,陕西省粮食厅运输队成立,有汽车40辆,主要承担省内部分急运粮的运输任务。

7月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将全省原由轻工业部门领导的粮食加工企业统一归口交由粮食部门管理。

12月4日,陕西省粮食厅粮食科学研究所成立,为厅直属事业单位,编制10人。

## 1960年

6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农村粮食实行按比例统购的办法,统购生产队余粮的90~95%。12月25日,中共陕西省委又决定对超交粮食实行加价奖励的政策。当年实际征购21.77亿斤,销售20.94亿斤,勉强做到购销平衡。

8月2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由省商业厅领导的油脂业务划归省粮食厅领导,成立陕西省粮食厅油脂局,由左凤鸣任局长,管理全省油脂购销业务,同时接管原由省轻工业局和省供销社领导除西安油脂化工厂以外的一些油脂加工厂。同年11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粮食厅党组的报告,降低城镇食油供应定量,调低农村留油标准。

11月1日,陕西省粮食厅在油脂局钢铁安装工程队的基础上,改组成立陕西省粮油机械修配厂,直属省粮食厅领导,1968年更名为陕西省粮油机械厂,成为省内粮食系统第一个粮油机械工业企业。

## 1961年

2月13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粮食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机关、工厂、学校、团体、部队不得在农村购买粮油,公社、生产队和社员不得把粮食复制品拿到集市上出售,交通运输部门不得承运除粮食部门外其它单位和个人的粮食。

5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内12种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4.4%,将油脂油料统购价平均提高15.22%,统销价平均提高8.67%。粮油购销牌价开始倒挂,企业经营开始发生亏损。

7月1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粮食厅党组《关于当前食油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决定对油料统购实行包干办法,料油兼收,收料返饼,收购食油实行奖励,压缩城乡食油销量,对农村基本只购不销。将桐油列为二类物资,按计划实行派购。

1961年是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省内缺粮最为严重的一年。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组织省内外16个系统891辆汽车,动员马车、架子车、手推车23.9万多车次,掀起突击运粮高潮。历时5个月,共调运粮食3.79亿斤,保证城市供应和灾区生活安排。

## 1962年

3月19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对当年20~21亿斤粮食征购任务实行包干办法,按照小队死大队活的原则,允许生产队另加5~10%的机动数,包到生产队,一次包死。由于省内夏粮受灾减产,农村粮食严重不足,包干任务落不下去,省人民委员会于5月16日将粮食征购任务调减为16亿斤。

上半年,粮食部派部属汽车队第一、第十一两个中队来陕帮助运输救灾粮食,后报经国务院批准,把这两个中队下放由陕西省粮食厅管理。12月1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粮食厅汽车队与粮食部下放的第一、第十一汽车中队合并,成立陕西省粮食厅汽车运输公司,编制700人,有汽车178辆、挂车104辆,主要承担汉中、商洛和关中地区的调粮任务。

7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再一次调低城镇人口食油定量标准,压缩工商行业用油,号召开辟新的油源,弥补省内食油的不足。

## 1963年

3月27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中央分配粮食征购任务16.7亿斤的基础上再加7%的机动数,按17.6亿斤分配各地,包干落实到生产队。10月31日,省人民委员会又将原定征购任务调整为16.8亿斤,另通过工业品换购0.2亿斤,共17亿斤。执行结果,实际征购18.24亿斤,销售16.83亿斤,收销相抵,尚有结余1.41亿斤。

5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将省粮食厅汽车运输公司的人员、车辆全部移交省交通厅统一管理。10月27日,省粮食厅又组建一个由省油脂局领导的小型汽车队,有汽车7辆,职工15人,后来增加到汽车28辆,职工80多人,专门承担小批量油脂油料运输业务。

12月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省内原由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粮油议购议销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统由基层粮食购销站采取就站收购、设点收购或与生产队协商的办法组织议购,议销首先用于大中城市代替熟食业私商议价粮油的需要。“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议购议销业务基本上停止开展。

## 1964年

4月20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确定当年粮食征购任务为19亿斤,允许各地、市另加10%的机动数分配到生产队,销售指标定为16.3亿斤。全年实际征购17.49亿斤,销售17.34亿斤,购销基本平衡,粮食形势趋向好转。

5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镇居民食油定量的通知》精神,陕西省调高城镇居民食油供应定量标准。10月27日,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西安市、长安县等22个重点城镇和工矿区对机关、团体、集体伙食单位开始供应议价食油。12月1日,再次调高城镇居民食油定量标准。

## 1965年

1月13日,粮食部成立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由陕西省粮食厅代管。

6月,陕西省粮食技工学校在咸阳市长陵车站原咸阳市第八中学校址上改建成立。粮食技校第一届招收新生195人,开设粮油储藏、粮食财会两个专业,共5个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被迫停课,第一届新生推后到1970年9月毕业。学校停办,教师全部调离。

7月,陕西省粮食厅抽调干部职工150人组成工作队,在富平、蒲城、白水、耀县、铜川5个县市试点,推行唐山地区按经济区域组织粮食商品流通的经验。7月7日,经省人民委员批准,省粮食厅发了《关于在生产队建立粮食储备的通知》,开始在农村建立集体粮食储备。

8月1日,陕西省第三次调高城镇人口食油定量标准,基本上恢复到1959年全国统一执行的定量水平上来。

10月,中共中央决定从1965年起对农村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陕西收到文件时粮食年度已过去大半,经报请中央同意,推后一年从1966年开始执行。

1965年,榆林地区持续半年干旱,灾情十分严重。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组织省内汽车920辆,甘肃、宁夏等省区又支援汽车230辆,历时8个月,共向灾区调运粮食3.65亿斤,其中包括新疆、宁夏和兰州军区无偿支援的560万斤粮食。

1965年,中央分配陕西建造仓容1.6亿斤的建仓任务,按照“小土群”的原则,实行“分散、

靠山、隐蔽、机动”的建设方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粮食厅确定在临潼、渭南、华县、华阴城郊，分别建造秦粮一库、秦粮二库、秦粮三库、秦粮四库4个粮食储备库。省内还先后建造400多个收纳库。其中绝大部分选点不当，建造质量不高，给使用维修、更新改造带来很大浪费。

## 1966年

4月29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中央核定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15.5亿斤的基础上，另加1.5亿斤机动数，按17亿斤下达1966和1967年两个年度的粮食征购任务，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对丰收地区实行超产超购超奖。增加的1.5亿斤机动数，由省掌握70%，地、市掌握30%。

7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陕西省商业厅、粮食厅、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合并为陕西省商业厅。省粮食厅及其直属油脂局、粮油工业局合并改组为陕西省粮油公司，从8月1日起开始办公，统管全省粮油业务。

## 1967年

1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省级“四合一”机构，恢复省粮食厅及其所属油脂局、粮油工业局的机构与职能。2月1日，群众组织造反夺权，省粮食厅及其所属单位都改由群众组织代表和被结合的部分干部主持工作。

4月，陕西省粮食厅调减当年粮食销售计划。但因受“文化大革命”夺权和大串连的影响，管理工作松弛，销售控制不住，粮食征购实际完成13.84亿斤，收销相抵，逆差1.56亿斤。省内粮食开始进入紧缺阶段。

## 1968年

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组，组下设财贸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内设粮食组，由军队代表和被结合的原省粮食厅干部王亮奎等人组成领导小组，主持全省粮食工作。8月21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省粮食厅停止业务活动，集中力量进行“斗批改”，随后将绝大部分人员下放关中和陕南、陕北各地。省粮食厅油脂局也开始“清理阶级队伍”，深入进行“斗批改”。粮食工作出现严重困难，当年实际征购粮食13.84亿斤，购销逆差扩大到3.71亿斤。食油从下半年开始不断脱销停供，榆林地区便自行降低区内城镇人口食油定量标准。全年食油收不抵支，购销逆差高达1144万斤。

## 1969年

2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确定改革粮食销售计划管理办法,除年度购销调计划仍由省下达各地外,季度、月度计划改由地、市自行安排,分项销售也改由地、市自行掌握。

5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粮食组决定从黑龙江省明水县聘请一些技术人员来陕传授修建土圆仓技术,先在汉中新民寺仓库和眉县齐镇粮站试点,后在全省城乡普遍掀起修建土圆仓高潮。到1977年底,粮食部门累计修建土圆仓81071座,总容量为8.39亿斤,开支1550.49万元,在商品流通费和更新改造资金项下支付;农村社队也先后修建土圆仓38463座,总容量为10.36亿斤,估计至少用去176万元。到1984年,土圆仓全部报废,给国家、集体资财造成大量损失。

## 1970年

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从青海省调进80万斤门源油菜籽,安排在省内8个地、市棉田内套种。由于小油菜不适应陕西5月份气温回升的特性,群众又怕影响棉花产量,因而中途停止推行。

1月12日,陕西省粮食科学研究所与商业部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合并,改组为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划归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组领导,后改由省粮食局领导。

4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组确定改进粮食销售计划管理、机动粮使用和农村统销粮管理办法。粮食销售计划由省和地、市逐级核定。农村统销指标由省统一安排。机动粮由地、市在粮食征购基数内每年提用3%,主要用于社办企事业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口粮补助。

6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正式成立,由军队代表张祖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7月2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决定,从山西阳城调进油树种子7万斤,从山东益都购回油树苗4200株,由宁强县调进水冬瓜种子500斤,分配各地育苗移栽,发展油树、水冬瓜等木本油料生产,开辟新的油源。经过10多年努力,油树、水冬瓜、五角枫等木本油料树种虽有一定发展,但都只作为行道树和观赏林木使用,不能作为食用油料树种,难以形成商品食油。

8月,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在原陕西省粮食技工学校旧址上成立,作为省粮油机械厂的

第二厂,用于战时向农村撤退的退路,直属省粮食局领导。

9月1日,撤销陕西省油脂局,成立陕西省粮油公司,管理全省粮油业务。

从年初开始,食油供应持续紧张。各地、市、县普遍降低城镇人口食油定量标准,压缩工商业用油。陕西就成为“文化大革命”期间率先降低食油定量的省份之一。

## 1971年

3月22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从1971年起实行粮食征购第二个一定三年。全省征购任务定为18.5亿斤,在丰收地区实行超产超购超奖,超购加价30%。11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将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原定征购基数18.5亿斤不变。

8月13日和10月14日,淳化县官庄粮站皇甫粮点和周至县板房子粮店先后发生化学药剂熏蒸引起人身中毒事故,有14人中毒,其中两个小孩死亡。

9月29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将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与商业局合并,改组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

## 1972年

3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确定将全省一定五年粮食常年产量定为115亿斤,其中夏粮50亿斤;将当年粮食征购任务定为24.5亿斤,其中超购6亿斤;对粮食超产超购实行三七开成,国家超购30%,留给社员和集体70%。原定一定五年征购基数实际上只起计算超购加价的作用。

8月1日,陕西省粮油公司在汉中召开增产油脂经验交流会,提出两年内增产油脂500万斤的规划。确定所有米厂一律开展米糠榨油和统糠生产,面粉厂开展玉米胚芽榨油,副食大豆原则上先安排榨油再做豆制品。增产的油脂省与地、市对半分。

10月2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的机构与职能,由孙定一担任局领导小组组长。

1972年,榆林、延安、渭南三个地区持续干旱,榆林地区旱情最重。根据国务院召开北方六

省救灾会议决议精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成立陕北生产救灾办公室,组织省内和宁夏自治区的汽车 1 080 辆,共向榆林地区调运救灾粮食 3.56 亿斤。

## 1973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决定,对粮油副产品和下脚料销售实行顶抵粮食指标的办法。

4 月 28 日,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对实行奖售的 97 种农副产品执行统一的奖售标准。

5 月 8 日,中共陕西省常委确定 1973 年度粮食征购任务为 24.5 亿斤,其中超购 6 亿斤,销售计划为 25.5 亿斤。11 月,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在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提出“把吃调进粮的帽子甩到太平洋去”的口号。

11 月 27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农林、财贸办公室具体规定农村食油购留比例。按农村人均食油产量计算,以 1.2 斤为起购点,2 斤以上完成任务,完成任务后每人留油超过 3 斤的收购其超过部分的 50%,最高留油标准每人不超过 6 斤。对地、市超购的食油,按省、地三七比例分成。销售指标结余部分,全部留给地市使用。

## 1974 年

2 月 14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开放粮食集市贸易。5 月 23 日,确定降低农村留粮标准。夏粮起购点,关中地区水地定为 80~100 斤,以夏为主的旱地定为 120~130 斤。全年起购点,延安以北 250 斤,延安以南和陕南山区 280 斤,关中地区 300 斤,陕南以产稻为主的地区 360~400 斤。

8 月 9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制定工种粮食定量管理试行办法,推行指标包干管理。

10 月 21 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全省计划用粮节约用粮会议情况的报告,号召节约粮食,增加储备。这一年,由于实现“甩帽子”目标,粮食征购任务定为 25 亿斤,其中超购 6.5 亿斤,执行结果,实际征购 26.36 亿斤,销售 23.51 亿斤,收销相抵,尽管结余粮食 2.85 亿斤,但却造成统购以来第三次高征购的失误。

## 1975年

1月10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农林办公室关于贯彻全国棉、油、糖、麻、烟会议精神的报告,要求各地发展油料生产,尽快实现省内食油自给。省粮食局专门发出通知,号召粮食部门学习宝鸡市的经验,采取抓点示范的办法,帮助社队发展油菜生产。

6月,商业部在天津召开全国粮仓基本建设会议,提出因地制宜推广地下粮仓的要求。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安排基建投资715万元,分配给关中4个地、市19个点建造地下粮库,总容量5.5亿斤。1976年,商业部、省财政局和省粮食局又追加投资450万元,用于地下粮库建设补助。两年内,共建成地下库总容量8.115亿斤。

8月1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将全年粮食起购点调整为关中地区320斤,主产水稻区380~400斤,其它地区300斤。

## 1976年

1月20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下达农村粮食统销指标1.35亿斤,要求安排好群众生活。当年粮食征购任务继续实行一定五年,征购基数仍为18.5亿斤。

2月,中共勉县县委决定成立饲料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粮食局负责购置4台饲料机,安装在城关、高潮、褒联、温泉4个粮站,率先开展纤维饲料生产。

3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召开全省农村土榨油坊改造及粮油加工机械化座谈会议,研究制定土榨油坊改造规划和粮油加工机械化实施方案。

8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组织扶风县粮食局和宝鸡县赤沙粮站有关人员,到延安、榆林地区一些县介绍推广粮食基层单位抓油料生产点的经验。全省有800多个粮站抓油料生产点1000多个,点上油菜面积8万多亩,对推动油菜籽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1977年

9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粮食局《关于认真做好支农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做好支农工作,帮助农民管好集体储备粮,发展粮油生产。

## 1978年

3月,勉县粮食局组织人员第二次到上海金山县学习混合饲料生产经验,随后成立饲料科研小组,经过研制试喂,筛选出育肥猪一、二、三、四号配合饲料配方,投入批量生产,从此打破供应饲料粮的传统习惯,并由加工供应纤维饲料发展到推广使用初级配合饲料。

5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粮食供应整顿工作,整顿粮食销售,严格控制吃商品粮人口,压缩一切不合理销量,做到省内粮食购销平衡。

5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小组成员,分别改称为局长和副局长。局长仍由孙定一担任。

6月21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陕西省粮油公司改组为陕西省粮食工业储运公司,归省粮食局直接领导。同时恢复陕西省油脂公司,对内作为省粮食局一个职能处。

8月1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决定关闭由于自行改变建筑结构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武功县小村面粉厂,并通报各地。

10月26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高教局同意恢复陕西省粮食学校。校址改设在西安市内,规模600人,设置粮食加工、油脂加工、粮油储藏、财务会计4个专业。在粮食学校筹建期间,先借用省财贸干部学校一部分房屋,开班办学。

11月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全年集体分配低于300斤和稻谷产量占60%以上的生产队人均粮食低于400斤的,国家不统购。自营加集体分配不到330斤的,国家予以安排。生产队按总产量提留1~2%的生产粮,主要用于农田基建民工口粮补助,每人每天补助半斤。

11月1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开放农村粮油集市贸易,允许农民在夏季粮油征购期间秋季粮油品种可以上市,在秋季征购期间夏季品种可以上市,借以搞好余缺调剂,活跃农村市场。

1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在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介绍推广西安市十九粮店、马坊门粮店和坝桥粮店率先开展食品经营的经验,号召各地向这3个粮店学习,积极开展食品生产

经营业务。

## 1979年

1月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通知各地抓紧建立议价经营机构,立即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议购的粮食按省、地、县三·二·五的比例分成使用。

1月9日,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通知,分配陕西米糠、玉米胚芽榨油专项措施费30万元,钢材30吨,由省粮食局具体分配给汉阴县蒲溪粮管所米厂和略阳、兴平、蒲城、蓝田、韩城、白水面粉厂,开展米糠和玉米胚芽榨油。

3月24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筹集资金50万元、钢材70吨,分配给礼泉县粮油加工厂、城固县油厂、汉中地区油厂、大荔县油厂、西安市油脂厂、渭南县油脂厂和西安市工农面粉厂开展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5月19日,省粮食局又筹集资金47万元、钢材100吨,分配各地发展粮食复制品生产。铜川、安康、商洛、汉中等地、市相继建成挂面车间,开始生产大众化食品。

4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计委、粮食局决定将省内42种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2.24%,将18种油料统购价平均提高28.06%,并将超购加价比例由原定30%提高到50%。购价提高后,销价未动,购销牌价倒挂差率拉大。当年超购加价补贴和提价补贴共计12186万元,比1978年增加9278万元,财政负担加重。

5月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对农村粮食征购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50%的办法,并将粮食征购基数由18.5亿斤调为15.7亿斤。对农村食油统购也实行统购基数一定五年、超购任务一年一定、超购加价50%的办法,将食油统购基数定为2500万斤。

8月2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从简易建筑费中拨给西安市20.5万元、勉县10.5万元,并分配给一批钢材、木材和水泥,确定在西安、勉县两地各建一座年班产配合饲料3000~6000吨的饲料加工厂。

10月4日,商业部将原由部属的西安油脂科学研究所仍收归部领导,部属和省属两个粮油科研所再次分设,分设后的陕西省粮油科学研究所实有职工61人,直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粮食局领导。

## 1980年

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改名为陕西省粮食局,仍由孙定一担任局长。5月23日,撤销陕西省粮食工业储运公司,成立陕西省粮油工业公司、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和陕西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对内称工业处、储运处和议购议销处)。

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省粮食局局长孙定一的建设,发出《动员全省人民大种蓖麻的通知》,采取蓖麻籽兑换食油的办法,缓解省内食油供需矛盾。

5月,陕西省粮食局、财政厅决定,从1980年起,对粮食商业企业政策性亏损试行指标包干、减亏分成的办法,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当年定为40%,由省粮食局统一提取。对粮油工业和运输企业恢复利润留成制度,留成比例为20%。

8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牧厅、粮食局《关于发展油料生产,争取尽快实现全省食油自给的报告》,决定建立商品油料生产基地,重点发展油菜籽生产,调整食油购留政策,增加奖售化肥,试行以油顶粮。

10月22日,陕西省粮食局规定,凡有3辆以上汽车的县可组建汽车队,实行独立核算。11月22日,省粮食局又规定车辆产权归省粮食局所有,根据自货自运原则,粮油运输任务首先由自有车辆承运。到年底,全省粮食系统共组建起汽车队59个。

11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保证农民休养生息的决定精神,重新调整当年粮食购销计划,将粮食征购任务调减为14.5亿斤,销售定为28亿斤,购销逆差13.5亿斤,安排调入12亿斤弥补。执行结果,实际征购16.52亿斤,销售29.22亿斤,购销逆差12.7亿斤,基本上达到减轻农民负担的目的。

12月5日,陕西省粮食局与省财政厅商定,对议价企业所获利润,改为50%上缴财政部门顶抵平价粮油经营亏损,其余50%留给粮食部门,按县级20%,地市10%,省粮食局20%的比例分配。县级留成比例中,50%用于发展生产基金,30%用于集体福利基金,20%用于职工奖励基金。

12月底,陕西省粮食局颁发《粮食部门内部工商企业实行价拨经营的几点意见》,决定从1981年起改变粮油加工沿用多年的代加工方式,在全省独立核算的粮油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价拨经营。

## 1981年

3月5日,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确定省内议价粮油按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价格收购,议销价格以1980年10月7日的议销价为基础,缺粮季节上浮最高不超过15%,有粮季节根据市价情况下浮,由地、市、县确定,报省粮食局备案。

6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粮食局下达通知,从6月份起恢复已降低10多年的城镇人口食油供应定量标准,在西安、宝鸡、铜川3个市试行推销半高价菜油,后又将半高价供应范围扩大到全省县以上城市和工矿区所有吃商品粮人口。食油供应状况明显改善。

6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当年夏粮征购任务定为13.3亿斤,关中夏粮起购点为90~120斤,继续实行分夏秋两季结算超购加价的办法,以油顶粮原则上按夏顶夏、秋顶秋执行。棉花补助粮允许在夏季按一半顶抵夏粮任务。秋粮征购任务为6.5亿斤,秋季不实行以油顶粮。

10月1日,勉县配合饲料厂建成投产,年班产配合饲料6000吨,成为省内第一个机械化连续生产的配合饲料厂。

10月16日,陕西省粮食局就汉中地区油化工厂和勉县粮食加工厂连续发生两起爆炸事故发出通报,要求所有粮油加工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 1982年

1月,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省粮食局局长孙定一离职休养,由杨在清接任局长职务。

1月7日,陕西省粮食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具体规定粮食议销价的最高限价。

1月10日,陕西省粮食局确定将半高价菜油供应范围扩大到全省城镇吃商品粮人口和专业菜农,供应数量也由原定每人每月5市两增加到1市斤。8月6日,又将半高价菜油销售价格由每市斤1.40元下调到1.30元,将供应范围继续扩大到饮食、糕点行业和集体伙食单位,

数量不限。

3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2年起对地、市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管理办法。全省粮食征购包干指标为22.5亿斤,允许地、县两级另加5%的机动数;销售包干指标为31.5亿斤,由省分项包给地、市24.25亿斤,原由中央和省开支的专项用粮7.25亿斤仍留省统一掌握;调拨包干指标为每年净调进9亿斤;全年周转库存为18亿斤。包干指标一定三年,一年一结,三年统算,结余分成,超支不补。

5月11日,省粮食局规定,议价经营由县粮食局单独核算,实行利润留成结合联购、联销发放劳务补贴的办法。补贴标准按每万斤粮油计算,粮油收购不超过12元,粮油销售不超过7元,副产品销售不超过2元,从县级议价利润留成资金中支付。

## 1983年

1月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从当年起取消食油统购基数和超基数加价收购的办法,对油菜籽改按计划收购和倒四六比例价作价,对棉籽和其它油料也分别改按顺四六和倒四六的比例价收购,奖售化肥标准改为每斤食油只奖0.5市斤化肥,停止执行以油顶粮政策。

1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实行粮食包干和财政挂钩的办法。按分配各地、市的粮食征购基数确定完成任务的比例,完成包干任务后多购的粮食,1982年度给地、市分成15%,1983~1984年度给地、市分成5%,超购加价款由省负担,完不成包干任务按相同比例由地、市财政和粮食部门分别负担。粮油提价补贴按粮食销售计划包干,结余归地市,超支不补。生猪奖售粮和棉花补助粮仍由省掌握,其它各项奖售粮由省、地商定总额包给地、市。

2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农民完成粮油交售任务后的余粮和余油,允许粮食部门、供销社、农村其它合作组织和农民个人多渠道经营。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和农村“四坊”、饮食业也可以自购粮油加工成品出售。粮食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省贩运都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当季粮油收购任务后进行,具体开放时间由县人民政府公布。

4月,肖志升接任陕西省粮食局局长职务。

6月16日,陕西省粮食局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使用露天堆垛费用修建棚仓,当年建成棚仓2.43亿斤。

6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针对关中产棉区一些农民因食用冷榨棉籽油引起棉酚中毒导致100多人死亡的事故,向产棉区各级政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对冷榨棉籽油立即采取停止生产、停止供应、停止食用的措施,并对农村所有小机榨限期进行整顿,防止事态扩大。

7月20日,陕西省粮食局决定实行民代国储的办法,委托群众代国家储存保管粮食,缓解农民“卖粮难”和国家“储存难”的矛盾。

11月25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饲料公司成立,负责制定饲料工业建设规划和饲料生产发展计划,开展饲料科研,组织饲料加工经营业务,编制25人,属省粮食局直接领导。

12月20日,省粮食局在西安召开全省粮食系统“四无粮仓”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对省内60个“四无粮仓”先进单位给予表彰。

## 1984年

1月,陕西省粮食局安排基建投资3946万元,在省内13个点建设粮食中转储备库5.475亿斤,另安排建造简易仓库6亿斤作为收纳库之用。后又继续使用堆垛费用,修建露天固定货位或棚仓4.28亿斤。

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84年起每年拨给商洛地区3000万斤粮食,用于退耕还林还牧。

4月,陕西省粮食局报经省经委同意,决定在省粮油机械厂建立面包生产车间,安排投资300万元,引进联邦德国日产15吨主食面包生产线一条;在西安市工农面粉厂扩建方便面生产车间,安排投资70万元,选用国产FN—3方便面成套设备,年产2250吨。

6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了《关于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将油料统购品种减少为油菜籽、棉籽、花生、芝麻、胡麻籽、小麻籽6个品种,其余品种一律退出统购,改为三类物资,实行自由购销。

7月1日,陕西省粮食局确定将饮料酒用粮改为议价供应,由用粮单位自行解决生产所需

的粮源问题。

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粮食局《关于下放粮食企业财务体制试行办法的通知》,确定从1984年1月1日起,将粮食财务中粮油提价补贴和经营亏损两项下放由地、县财政管理。

9月,新设在西安市西斜路3号的陕西省粮食学校基建工程全部竣工,所有师生全部由省财贸干校迁入新建校址。

9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将桐油由二类物资改为三类物资,产销直接见面,自由议价购销。

11月2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不增加财政支出的情况下,将粮食部门经营议价利润留成由50%调整为20%,其余30%由省财政厅退给粮食局,全部用于饲料工业建设,连续执行三年。1984年退库的600万元,由省饲料公司统一安排在洋县、西乡、安康、平利、洛南、大荔、蒲城、合阳、富平、榆林、延安、扶风、兴平13个县市各建一座年班产3000~6000吨的配合饲料厂。

12月7日,陕西省计划委员会批准西安市群众面粉厂引进瑞士布勒公司专用粉生产线一条,日处理小麦250吨,1987年破土动工,1989年10月建成投产。所需资金,除由瑞士政府提供442万瑞士法郎设备贷款和企业自筹247.35万元外,其余都由国内贷款解决。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2483.96万元。

## 1985年

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粮油工业企业中实现第二步利改税。实行利改税的企业有151个,占企业总数的96.18%。当年实现利润3871.88万元,税后留利187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48.4%。

1月11日,陕西省粮食局决定从1985~1987年动用省内库存粮食6.783亿斤,采取以工代赈办法,分配给汉中、安康、商洛、宝鸡、咸阳、渭南6个地市粮食局,帮助秦巴山区修建公路和水利工程。其中80%用于修路,20%用于水利建设。粮食品种按小麦20%、玉米80%的比例搭配拨给。后又由陕西省商业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分行、粮食局从中央分配的调整农村产

业结构用粮 8 亿斤中,在 1985 年安排 6 亿斤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其中西安市 0.8 亿斤,退耕还林还牧 1 亿斤,定购换购生猪 2.6 亿斤,养殖业 1.1 亿斤,副食及其它生产 0.5 亿斤。

3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各地、市、县专员、县长会议和全省粮食工作会议,确定从 1985 年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品种除中央规定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外,另增加大豆和陕北地区糜谷两种。当年粮食合同定购计划为 32 亿斤,其中小麦 18.86 亿斤,大米 2.15 亿斤,玉米 10.66 亿斤,小米 0.33 亿斤,大豆 0.5 亿斤,属于指令性计划,正常年景必须保证完成。合同定购品种按倒三七比例价收购,其余粮食品种一律退出统购,实行自由购销。同时取消农业税征收粮食实物为主的办法,改为折征代金。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的方案》,确定从 1985 年起,取消对收购农副产品实行的粮食奖售,对农村缺粮人口口粮、各种补助粮和饲料粮以及其它农村用粮一律改为比例收购价销售,对食品、饮食、糕点、副食、酿造行业新增用粮一律改按议价供应,对酒精、溶剂、制药、浆纱、味精、淀粉和其它工业用粮也一律改为议价供应。

4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将油料统购品种减少到只保留油菜籽、花生和棉籽 3 个品种,其余品种一律退出统购,改为三类物资,实行自由购销。

5 月 13 日,陕西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在泾阳县召开地市议价公司经理会议,对议价经营效益较高的泾阳、大荔、蒲城县议价企业进行表彰。当年粮食减产,粮价上涨。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粮食购销实行“三不准”政策。以县为单位,未完成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以前,不准粮食定购品种和油料统购品种上市,不准购运出境,不准粮食部门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粮油。凡经铁路、公路、水路出省粮油,须经省粮食局批准。

## 1986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全省 1986 年粮食合同定购任务调减为 28 亿斤,另增加委托代购任务 7 亿斤,都按指令性计划下达,逐级落实到户。

4 月 1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将原安排用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山区修路和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的 5.4 亿斤粮食,改变为 3 亿斤给钱,2.4 亿斤给粮,把以钱代粮的 3 亿斤粮食转为议价经营,安排市场,供应工业用粮。省粮食局又将原安排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用于养殖业和其它生产用粮留省 1 300 万斤机动指标分配各地,用于发展饲料生产。

1986年初,陕西省饲料公司用省财政厅第二批专项退库资金600万元,安排在杨陵、乾县、永寿、白水、渭南、石泉、三原、泾阳、定边等9个县区各建一座年班产3000~10000吨配合饲料厂,在汉中市新建一座年产3000吨的饲料用石粉厂。西安市人民政府又拨款300万元,在市属周至、闫良、高陵、临潼、蓝田5个县区各建一座年班产3000吨配合饲料的加工厂。

4月1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将收购油料奖售化肥改为奖售优质化肥,对油菜籽收购开始实行价外补贴,按完成收购计划70%以上部分计算,每斤油菜籽价外补贴0.04元。对新增行业用油和接待旅游、外宾用油,一律改为议价供应。

1986年,安康、商洛地区旱情严重。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除调减两地区当年粮食订购任务外,再安排调给救灾粮食4.5亿斤。实际调进4.65亿斤,其中安康地区2.32亿斤,商洛地区2.33亿斤。商洛调进数内,有湖北支援调运的1.2亿斤和省直各单位940辆汽车义务运送的1080万斤。

11月,商业部对西北5省区粮食部门饲料产品质量和企业质量管理进行检查评比。陕西省户县饲料公司、宝鸡市饲料公司获得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第一名和第二名。户县饲料公司生产的产蛋鸡配合饲料和奶牛精料补充料获得产品质量第一名。西安市饲料二厂生产的育肥猪配合饲料获得产品质量第二名。宝鸡市饲料公司生产的蛋鸡配合饲料和户县饲料公司生产的育肥猪配合饲料获得产品质量第三名。

## 1987年

1月20日,陕西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确定粮食议价企业批发、调拨给工业企业粮油的业务收入以及粮食企业之间品种兑换、指标划转,一律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随后,省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省人民银行联合下达《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规定以县为单位,在粮食合同订购和议转平任务未完成以前,当季订购品种不准上市。完成任务后由县人民政府宣布开放粮食市场,允许供销社、农村其它合作商业和个人经营。外地粮食经营者和采购粮食自用的单位到产区采购粮食,须持单位证明或营业执照向产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经批准后方可采购。

3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确定将收购生猪以饲料粮换购的办法,改变为给差价款收购。按每头生猪毛重130斤以上计算,每毛重1斤付给价外补贴0.05元。

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粮食购销调拨实行包干办法》的决定精神,确定1987年全省粮食收购计划为29亿斤,其中合同订购23.1亿斤,议转平收购5.8亿斤,都按指令性计划对待。从1987年夏季开始,恢复农业税征收实物制度,农业税征收的公粮包括在合同订购数内,对农民交售的合同订购粮食,每100斤贸易粮奖售平价优质化肥12斤,同时供应平价柴油3斤。粮食购销实行双轨制后,收购工作难度加大。商业部同意陕西在合同订购中减购粮食3亿斤,增销2亿斤。减购增销的粮食由地方以议价粮解决,都由中央按每斤0.064元一次性给予补贴。

6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从当年起取消食油统购,实行合同订购,订购品种为油菜籽、花生、棉籽3个品种,并将黄芥籽、小麻籽和芝麻3个品种列为地区性订购品种。

1987年,陕北地区春夏连旱,灾情严重。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向灾区调运救灾粮食,号召各部门各单位抽调车辆义务运粮。当年共向陕北调进粮食4.08亿斤,其中驻陕部队、省直各单位以及西安、咸阳、渭南等地、市投入义运的汽车即达2500多车次。

1987年,陕西省粮食局在全省粮油工业企业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设备管理评选活动。经过创优评比,当年涌现出部优产品3个: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和铜川市面粉厂的标准粉,大荔县油脂厂的二级花生油;省优产品10个:汉中粮机厂产M24型气压磨粉机,省咸阳粮机厂产150×5蒸炒锅,宝鸡县、三原县面粉厂产特制粉,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和铜川市、蒲城县面粉厂产标准粉,西安市油脂厂产二级菜籽油,安康市油厂产小磨香油,大荔县油脂厂产二级花生油。宝鸡县面粉厂、汉中粮机厂、铜川市第二面粉厂、三原县面粉厂、省咸阳粮机厂、汉阴县粮食加工厂、礼泉县粮油加工厂、城固县油脂厂8个单位获得省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省咸阳粮机厂、三原县面粉厂还获得商业部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称号。

8月25日,年双班产配合饲料40000吨的西安市第一配合饲料厂建成投产。

12月,陕西省饲料公司用省财政厅第三批专项退库资金300万元,安排在渭城区、华阴、山阳、长武、靖边、彬县6个县区各建一座年班产饲料3000~5000吨的配合饲料厂,并在三原县新建一个养鸡场。

## 1988年

1月26日,经西安市经委批准立项引进意大利奥克利姆公司日处理小麦220吨等级粉生

产线一条在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内新建的等级粉生产车间破土动工,1989年12月25日建成交付使用,实际投资2 352.5万元。

3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制止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通知精神,要求各地加强市场管理,明确规定粮油只能由粮食部门组织收购,其它单位不得插手。订购任务完成后允许自由购销,但运往省外须经省粮食局批准,交通运输部门才能承运。

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粮食购销调拨和财务结算办法的通知》,确定1988年全省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为23.1亿斤,议转平收购任务为5.125亿斤,一定三年,由各地市包干完成。地市可增加不超过10%的机动数,以丰补歉。

6月7日,商业部、财政部决定对1988~1990年度粮食购销调拨和财务实行一定三年的包干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原定的粮食购销调拨包干计划不变,继续执行合同订购粮食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地市增加的10%以内机动数所需挂钩化肥,由省统一解决。食油购销计划仍实行一年一定。

10月2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从当年秋季开始,所有平价、议价大米一律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其它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和经营。粮油出省,要经省粮食局审查发给准运证,数量较大的要报商业部批准。否则,铁路、交通运输部门不得承运。

12月14日,陕西省粮食局制定《陕西省粮油工业企业省级先进企业标准》。经过考核,汉中粮油机械厂、省咸阳粮油机械厂符合要求,报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 1989年

1月3日,陕西省经委决定,授予汉中粮油机械厂1989年度陕西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优秀成果三等奖。

3月2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决定,授予西安市粮食局、汉中地区粮食局1988年度商办工业主管部门一等奖,陕西省粮食局、安康地区粮食局、商洛地区粮食局二等奖,延安地区粮食局、榆林地区粮食局三等奖。

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将省内合同订购粮食每100斤挂钩化肥标准调整为小麦23

斤、大米 35 斤、玉米 20 斤,对挂钩柴油调整为农民不愿要油的每斤改付 0.24 元差价款。

3 月 1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大力发展油料生产积极开辟新油源》的通知,确定对收购油料增加价外补贴。油菜籽每斤价外补贴 0.115 元,花生果每斤价外补贴 0.083 元,棉籽每斤价外补贴 0.058 元。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对连续三年交售粮食达到或超过 1 亿斤的渭南、兴平、扶风、临潼、长安、宝鸡、富平、蒲城、大荔、礼泉、三原、泾阳、乾县、卢县、城固、高陵、南郑、武功等 18 个县市进行表彰,分别授予全省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市)称号。夏粮征购期间,省粮食局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联合举办夏季粮油丰收杯交售竞赛活动,对交售万斤粮以上的 320 个农户中 20 个拔尖户给予表彰与奖励。

5 月 1 日,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发布 32 项省定粮油标准,从 1990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至此,粮油标准体系基本形成。

10 月 3 日,陕西省粮食局和物价局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物价上涨幅度的决定精神,确定将经营议价粮油的利润率由 5% 下降为 3%。

## 1990 年

1 月 23 日,陕西省粮食局报经省人民政府并征得省财政厅和省人民银行同意,确定将各地市多收的议转平和议购的部分小麦转入平价,预顶 1990 年议转平计划。预收议转平小麦 1.6 亿斤,其中宝鸡 0.25 亿斤,咸阳 0.35 亿斤,渭南 1 亿斤。

3 月,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根据国务院再次提高油脂定购价格的决定精神,对省内油脂油料定购价作了较大调整。每 100 斤菜油定购价提高 49 元,低芥酸菜油提高 53.30 元,花生油提高 47.10 元,棉油提高 38 元。

5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重申粮食合同定购和议转平收购是指令性计划,要求各地抓紧腾并仓库,租赁民房,搞好露天储存。对挂钩柴油一律改付差价款。并将收购油料的价外补贴调减 50%。当年平价收购粮食 31.70 亿斤,销售 35.98 亿斤,收销相抵,逆差 4.28 亿斤。收购食油 8139 万斤,销售 6586 万斤,收销相抵,结余 889 万斤。经营平价粮食商品流通费开支增加到 55555 万元,占纯销售额的 87.63%。企业亏

损和各项补贴总额达到 138 699 万元。财政欠拨亏损补贴,全省粮食部门挂帐 117 854 万元。

6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户县面粉厂、富平县面粉厂、澄城县韦庄面粉厂、城固县油厂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8 月 6 日,陕西省粮食局、物价局、农牧厅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小麦议购指导价和最低保护价下达各地执行。议购小麦指导价为,关中地区红小麦每 100 斤 46 元,允许在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 5% 的幅度内自行掌握;陕南、陕北的小麦议购指导价由当地行署自行安排。关中地区议购小麦最低保护价为每 100 斤红小麦 43.7 元。

10 月 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精神,召开地、市专员、市长会议,研究落实 5 亿斤小麦专项储备任务,分配宝鸡市 1 亿斤,咸阳市 1 亿斤,渭南地区 2 亿斤,汉中地区 0.4 亿斤,安康地区 0.25 亿斤,商洛地区 0.1 亿斤,延安地区 0.25 亿斤。

11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决定精神,确定从当年秋季收购开始,取消粮食和食油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

# 附 录

## 附录一

陕西省 1950~1990 年农业税征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 度	粮食产量	农业税征收量	农业税征实占产量%
1950	740 400	75 641.30	10.21
1951	848 000	100 371.90	11.83
1952	795 000	76 980.40	9.68
1953	963 000	93 542.90	9.71
1954	1 009 000	99 888.10	9.90
1955	903 000	94 921.50	10.51
1956	1 087 000	95 803.60	8.81
1957	888 000	100 854.20	11.35
1958	1 027 000	111 772.20	10.88
1959	948 000	117 264.50	12.36
1960	819 000	99 084.10	12.09
1961	752 000	65 856.90	8.75
1962	800 000	67 844.20	8.48
1963	881 000	74 870.70	8.49
1964	895 000	68 754.40	7.68
1965	1 215 000	68 120.70	5.85
1966	1 179 000	69 039.00	5.85
1967	1 118 000	65 124.60	5.82

年 度	粮食产量	农业税征收量	农业税征实占产量%
1968	971 000	64 344.70	6.43
1969	1 145 000	72 136.70	6.30
1970	1 202 000	69 869.20	5.81
1971	1 320 000	70 383.20	5.33
1972	1 255 000	67 210.20	5.35
1973	1 350 000	69 980.20	5.18
1974	1 500 000	70 337.50	4.68
1975	1 621 000	69 986.10	4.31
1976	1 552 000	67 313.10	4.33
1977	1 553 000	67 149.00	4.32
1978	1 600 000	61 744.50	3.85
1979	1 819 000	61 953.00	3.40
1980	1 514 000	45 562.50	3.00
1981	1 500 000	49 012.80	3.26
1982	1 850 000	60 731.00	3.28
1983	1 930 000	63 764.50	3.30
1984	2 047 000	68 502.80	3.34
1985	1 903 200	64 653.70	3.39
1986	1 931 000	48 550.00	2.51
1987	1 975 800	24 459.00	1.24
1988	1 967 200	36 366.40	1.85
1989	2 098 600	35 881.20	1.71
1990	2 141 400	42 398.60	1.98

## 附录二

陕西省 1953~1990 年平价粮食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市斤

年 度	征 购			总 销 售	购销差(±)
	贸易粮	占总产量%	农民人均贡献		
1953	187 174	20.8	143.4	111 617	75 577
1954	257 131	26.8	190.4	162 489	94 642
1955	215 005	25.1	153.0	153 565	61 440
1956	196 820	19.1	137.8	175 688	21 132
1957	186 408	22.8	130.8	174 451	11 197
1958	229 570	24.1	157.0	191 834	37 736
1959	269 109	30.6	184.8	220 060	49 049
1960	217 692	28.3	146.6	209 410	8 282
1961	198 100	28.5	128.0	178 895	19 205
1962	165 381	22.3	101.8	173 193	-7 812
1963	182 385	22.3	108.4	168 264	14 121
1964	174 970	21.0	103.0	173 379	1 591
1965	197 887	18.8	106.6	182 944	4 143
1966	183 825	16.8	104.2	172 971	10 854
1967	148 979	14.2	81.8	164 618	-15 639
1968	138 448	15.2	74.8	175 552	-37 104
1969	182 527	16.9	96.2	207 403	-24 876
1970	193 222	17.0	97.8	229 909	-36 687

年 度	征 购			总 销 售	购销差(±)
	贸易粮	占总产量%	农民人均贡献		
1971	213 144	15.9	105.8	242 861	-29 717
1972	211 366	17.8	102.4	255 080	-43 714
1973	238 321	18.3	113.6	254 569	-16 248
1974	263 672	18.4	122.6	235 102	28 570
1975	283 237	18.7	131.4	237 911	45 326
1976	255 095	16.9	112.2	253 345	1 750
1977	250 527	16.7	110.0	265 476	-14 949
1978	209 721	13.4	92.2	272 169	-62 448
1979	245 066	13.9	106.4	256 967	-11 900
1980	165 209	11.7	74.2	292 218	-127 009
1981	196 812	13.4	83.6	314 221	-117 409
1982	276 177	15.4	117.0	292 042	-15 865
1983	328 970	17.6	138.6	295 897	33 073
1984	352 619	17.8	148.6	336 542	16 077
1985	310 740	16.8	130.2	308 659	2 081
1986	235 268	16.0	123.6	367 463	-132 195
1987	201 320	11.2	87.2	328 793	-115 473
1988	230 336	12.1	92.4	325 340	-95 004
1989	236 124	11.6	93.6	325 125	-88 997
1990	317 091	14.8	96.8	359 895	-42 804

## 附录三

陕西省 1955~1990 年市镇人口定量口粮及工商行业用粮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斤、市斤

年 度	定量 供应人 口	定量 水平	定量 口粮 销售	工 商 行 业 用 粮 销 售					
				合 计	工 业	饮 食	糕 点	副 食	酿 造
1955	159	29	78099	22866	3904	13084		5878	
1956	202	32.2	90231	26999	3934	16146		6919	
1957	225	29.8	95530	25451	4398	14737		6316	
1958	242	31.8	103033	27034	5626	14986		6422	
1959	290	31.4	120422	26429	6900	13670		5859	
1960	314	28.8	117554	22398	4286	12708		3523	1881
1961	282	28.8	101758	20985	4573	10853		3657	1902
1962	251	27.4	86360	22194	4945	8347		6629	2273
1963	259	27.4	86173	25651	8972	5791	1672	7042	2074
1964	266	27.4	92698	25040	9285	8169		5542	2044
1965	283	27.6	99359	26781	9875	8565		6070	2271
1966	291	27.6	107954	33595	14041	10619		6174	2761
1967	295	27.6	111060	25060	7222	9740		8098	
1968	299	27.6	119795	23663	6465	9507		7691	
1969	314	28.8	125186	32982	13891	11886		7205	
1970	330	29.6	136285	34537	13784	13422		7331	
1971	358	30.0	140203	38821	13203	15688		9930	
1972	378	30.4	137214	45203	16258	19055		8890	

年 度	定量 供应人 口	定量 水平	定量 口粮销 售	工 商 行 业 用 粮 销 售					
				合 计	工 业	饮 食	糕 点	副 食	酿 造
1973	384	30.6	143659	36665	11566	20298		4801	
1974	386	30.6	136927	41133	14076	21945		5112	
1975	387	30.4	136349	47084	15812	15341	8961	3573	3407
1976	391	30.6	139842	48117	16017	16630	9263	2921	3286
1977	399	30.6	147512	46728	16428	16382	8259	2285	3374
1978	407	30.8	141482	51455	18522	18576	8367	2733	3257
1979	426	30.8	140275	51791	15579	19685	9644	4322	3461
1980	439	31.0	144901	57434	21125	19985	9102	3238	3984
1981	456	31.2	158233	58718	21525	20105	9638	3406	4044
1982	468	31.0	156195	58889	21768	20195	9572	3256	4098
1983	483	31.0	166986	59854	22957	20647	9912	2723	3615
1984	496	31.0	204051	57012	16906	23708	9627	3299	3472
1985	519	31.0	184396	36270	490	21892	8314	2502	3072
1986	539	31.0	218452	33648		19343	8017	2760	3528
1987	561	30.8	220904	29176		22393		6783	
1988	582	29.8	243387	24961		19155		5806	
1989	602	29.8	253282	19508		14584		4924	
1990	619	29.8	262274	18388		12332		1694	4362

备注:1. 定量水平、定量口粮销售均为截止年底数字

2. 定量口粮销售内包括补助用粮数

3. 糕点及酿造栏未填入数字的,均分别包括在饮食和副食用粮内

## 附录四

## 陕西省粮食部门经过四次调查的储粮害虫目录

1980~1981年,陕西粮食部门对省境内储粮害虫组织开展第四次普查。调查结果,发现储粮害虫有157种,分属11个目、45个科。其中:

## 1. 蜚蠊目:

(1)蜚蠊科:凹缘蜚蠊、家蠊、蜚蠊,共3种。

(2)地鳖科:中华地鳖一种。

## 2. 啮虫目:

(1)书虱科:书虱一种。

(2)窃虫科:尘虱一种。

## 3. 缨尾目:衣鱼科;毛衣鱼一种。

## 4. 鳞翅目:

(1)麦蛾科:麦蛾一种。

(2)卷螟科:印度谷蛾、粉褐螟蛾、烟草螟,共3种。

(3)螟蛾科:粉筛螟蛾、米黑虫两种。

(4)谷蛾科:四点谷蛾一种。

(5)蜡螟科:一点谷蛾一种。

## 5. 鞘翅目:

(1)步甲科:黑步甲、褐足步甲、青星步甲、四星步甲、胸工步甲,共5种。

(2)虎甲科:虎甲虫一种。

(3)隐翅甲科:青翅隐翅甲、长头细颈隐翅甲、褐翅隐翅甲、黑隐翅甲,共4种。

(4)阎甲科:黑矮阎虫、仓储阎虫两种。

(5)椰甲科:赤足椰甲、赤颈椰甲、玉带椰甲、青兰椰甲、赤根椰甲,共5种。

(6)谷盗科:大谷盗一种。

(7)露尾甲科:黄斑露尾甲、脊胸露尾甲、隆胸露尾甲、短角露尾甲、四纹露尾甲、胫刺露尾甲、钝齿露尾甲,共7种。

(8)邻豎甲科:小园虫一种。

(9)锯谷盗科:锯谷盗、米扁虫、大眼锯谷盗、二针锯谷盗、拟二针锯谷盗,共5种。

(10)薪甲科:缩颈薪甲、湿薪甲、东方薪甲、头角薪甲、扁薪甲、瘦薪甲,共6种。

(11)黄胸客甲科:园胸客甲一种。

(12)小蓇甲科:毛蓇甲、波纹蓇甲、黄色小蓇甲,共3种。

(13)隐食甲科:锯胸隐食甲、钩角隐食甲两种。

(14)扁甲科:长角扁谷盗、土耳其扁谷盗、锈赤扁谷盗,共3种。

(15)出尾扁甲科:褐色出尾扁甲、四凹小扁甲、双刺扁甲,共3种。

(16)皮蠹科:黑皮蠹、花斑皮蠹、武功斑皮蠹、褐皮蠹、钩纹皮蠹、家庭钩纹皮蠹、波纹皮蠹、白腹皮蠹、赤毛皮蠹、拟白腹皮蠹、皮氏赤毛皮蠹、白带皮蠹、小园皮蠹、红园皮蠹、蜂蟊蛸皮蠹,共15种。

(17)窃蠹科:大理窃蠹、烟草甲、药材甲,共3种。

(18)蛛甲科:裸蛛甲、日本蛛甲、仓储蛛甲、褐蛛甲、黄金蛛甲,共5种。

(19)粉蠹科:中华粉蠹、褐粉蠹、日本粉蠹、鳞毛粉蠹、大粉蠹,共4种。

(20)拟步甲科:中华龙甲、中华垫甲、蒙古土潜、沙潜小隐甲、瘦隐甲、小菌虫、黑菌虫、二带黑菌虫、仓潜、黑粉虫、赤拟谷盗、杂拟谷盗、长头谷盗、小粉盗、亚扁粉盗、姬拟谷盗、二纹土潜、砚王、掘甲、日本琵琶甲、中华琵琶甲、步行琵琶甲、姬小胸鳖甲、东方鳖甲、龙甲、细长琵琶甲,共26种。

(21)一角甲科:赤纹一角甲、独角蚁形甲两种。

(22)豆象科:豌豆象、蚕豆象、绿豆象、皂角豆象、紫穗槐豆象,共5种。

(23)长角象甲科:咖啡豆象一种。

(24)象甲科:玉米象、米象、短鼻木象、宽吻象甲、麦鳞象甲、稻象甲、栗实象甲,共7种。

(25)长蠹科:谷蠹、竹蠹、日本竹蠹、大竹蠹、双齿长蠹,共5种。

(26)大草甲科:褐草甲一种。

(27)木草甲科:胸角草甲一种。

(28)小蠹科:榆林小蠹、赤杨小蠹、八齿小蠹、褐翅小蠹、神小蠹,共5种。

6. 革翅目:蠹蛾科:蠹蛾、球蛾两种。

7. 半翅目:花蝽科:黄褐食虫蝽象、黑色食虫蝽象两种。

8. 膜翅目:

(1)金小蜂科:米象小蜂一种。

(2)小茧蜂科:麦蛾茧蜂、锥腹小蜂(科待定)、细腰蜂(科待定),共3种。

9. 双翅目:窗虻科:窗虻一种。

10. 拟蝎目:拟蝎科:伪蝎一种。

11. 蜚蠊目:粉蠊科:腐食酪蠊一种。

在这157种害虫中,陕西常见的害虫有麦蛾、粉斑螟蛾、印度谷蛾、粉缟螟蛾、一点谷蛾、米黑虫、玉米象、绿谷象、豌豆象、蚕豆象、四纹豆象、咖啡豆象、甘薯小象甲、黑皮蠹、花斑皮蠹、谷斑皮蠹、谷蠹、裸蛛甲、日本蛛甲、小菌虫、黑粉虫、赤拟谷盗、杂拟谷盗、锯谷盗、大谷盗、长角谷盗、土耳其扁谷盗、锈赤扁谷盗、米扁豆、毛草甲、褐草甲、黑矮阎虫、二带黑菌虫、药材甲、烟草甲、湿薪甲、中华粉蠹、书虱、尘虱、粉螨等40种。其中,危害严重的主要害虫有玉米象、谷蠹、大谷盗、绿豆象、豌豆象、蚕豆象、咖啡豆象、麦蛾、印度谷蛾等9种。

## 附录五

## 陕西省 1990 年粮食仓库分类分地区统计资料

## 一、储备库

全省共有储备库 58 个,容量 170 228 万斤,占各类仓库总容量的 21.43%。

(一)西安市 4 个,容量 17 675 万斤,包括马腾空仓库,临潼县秦粮二库,高陵县崖王粮库,周至县中旺粮库。

(二)铜川市 4 个,容量 5 332 万斤,包括宜君县十里铺粮库,市柳湾粮库,宜园路粮库,耀县柳沟粮库。

(三)宝鸡市 10 个,容量 36 625 万斤,包括宝鸡县府曲沟粮库,宝鸡县潘家湾粮库,千阳县一公里粮库,扶风县直属粮库,扶风县绛帐粮库,陇县营沟粮库,岐山县鲁班桥粮库,凤翔县李家堡粮库,宝鸡市 1003 库,眉县河底粮库。

(四)咸阳市 12 个,容量 42 537 万斤,包括兴平县直属二库,武功县梁家堡粮库,泾阳县桥底粮库,三原县直属粮库,乾县地下粮库,礼泉县阡东二库,礼泉直属粮库,永寿县战备库,长武县柴厂粮库,淳化县直属粮库,咸阳 1002 粮库,咸阳市第一粮库。

(五)渭南地区 13 个,容量 40 180 万斤,包括华县秦粮三库,华阴县秦粮四库,渭南市秦粮一库,渭南市明光峪粮库,大荔县汉村粮库,白水县山头粮库,合阳县城关地下粮库,黑池地下粮库,蒲城蒲石粮库,蒲城石羊粮库,韩城市白帆粮库,澄城县韦庄粮库,富平县墩台粮库。

(六)汉中地区 3 个,容量 11 608 万斤,包括城固县城关粮库,西乡直属粮库,汉中粮食中转储备库。

(七)安康地区 4 个,容量 5 092 万斤,包括旬阳县直属粮库,石泉县直属粮库,紫阳县直属粮库,安康地区直属粮库。

(八)商洛地区 1 个,容量 631 万斤,丹凤县西河粮库。

(九)延安地区 6 个,容量 92 185 万斤,包括洛川县后子头粮库,甘泉县南台粮库,延安市粮油库,宜川县储备库,延长县王家川粮库,志丹县储备粮库。

(十)榆林地区 1 个,容量 1 330 万斤,清涧县老关庙粮库。

## 二、中转库

全省共有中转库 16 个,容量 22 709 万斤,占各类仓库总容量的 2.86%。

(一)西安市 2 个,容量 2 400 万斤,包括临潼县阎良粮食转运站,户县火车站粮库。

(二)铜川市 1 个,容量 4 000 万斤,铜川市粮司杨树沟转运站。

(三)宝鸡市 2 个,容量 2 218 万斤,包括宝鸡县车站粮管所,凤翔县粮食转运站。

(四)渭南地区 4 个,容量 11 580 万斤,包括渭南市中转储备库,蒲城县社家粮点,韩城市中转粮库,澄城县韦庄粮食转运站。

(五)汉中地区 5 个,容量 1 171 万斤,包括城固县粮食转运站,洋县粮食转运站,西乡县粮食转运站,汉中市粮食转运站,宁强县大安粮食转运站。

(六)商洛地区1个,容量680万斤,商州市粮食中转库。

(七)延安地区1个,容量600万斤,黄陵县秦家川中转库。

### 三、供应库

全省共有供应库280个,容量184441万斤,占各类仓库总容量的23.22%。

(一)西安市28个,容量50886万斤,包括白家口粮库,胡家庙粮库,大兴路粮库,市人民面粉厂,市工农面粉厂,市群众面粉厂,市利民面粉厂,市粮油贸易公司,市油脂公司,长安县韦曲粮站、长安县红旗粮站、长安县面粉厂,临潼县面粉厂、临潼县城关粮站,蓝田县中心粮站、蓝田县面粉厂,高陵县城关粮站、高陵县面粉厂、高陵县油脂公司,周至县城关粮站、周至县城关粮油店、周至县面粉厂,户县城关粮站、户县城关粮站丈南点、户县面粉厂、户县油脂公司,阎良区官刘点、阎良区粮油商场。

(二)铜川市22个,容量7243万斤,包括宜君县城关粮站,市河滨路粮库,耀县城关粮站、耀县中心粮站、面粉厂,市郊区延安路中心站、城关粮站、王石凹中心店、焦坪中心店、陈炉粮站、红土粮站,城区王家河粮站、黄堡粮站、漆水桥粮站、王益村中心店、川口中心店、小河沟中心店、七一路中心店、红旗街中心店。

(三)宝鸡市31个,容量24853万斤,包括宝鸡县供应站、面粉厂,金台区金渭粮站、斗鸡粮站,扶风县城关粮站、油脂厂,麟游县镇头粮站,陇县城关粮站,凤县凤州门市部、红花铺门市部、秦岭门市部、三岔门市部、莲云寺门市部、平坎门市部、岩湾门市部、粮贸公司,岐山县油脂厂、岐山面粉厂、岐山议价公司,凤翔县城关粮站、凤翔供应站、凤翔议价公司、凤翔面粉厂,眉县城关粮站、眉县面粉厂,渭滨区清姜粮站、马营粮站、西关粮站、市益门堡粮库,市行业粮站,市议价公司。

(四)咸阳市31个,容量20397万斤,包括秦都区粮油购销公司,渭城区粮油购销公司,市粮油供应公司、市供应门市部、市油脂批发部,兴平县直属一店、兴平面粉厂、兴平饲料公司,武功县普集粮站、武功面粉厂,泾阳县城关粮站、泾阳油脂公司、泾阳龙泉粮点、泾阳永乐油厂、永乐面粉厂,三原县中心粮站、三原面粉厂、三原供应公司,永寿县城关粮站,礼泉县城关粮站、礼泉油脂厂、礼泉饲料公司,乾县城关粮站、乾县油脂厂,彬县城关粮站、彬县面粉厂、彬县议价公司,旬邑县城关粮站、旬邑粮油厂,淳化县城关粮站、淳化粮油厂。

(五)渭南地区44个,容量26152万斤,包括:潼关县城关粮站、潼关太要面粉厂,华县城关粮站、华县文庙粮点、华县新华路门市部、华县火车站门市部、华县面粉厂,华阴县城关粮站、华山粮店、敷水粮店、桃下面粉厂、华阴议价公司,渭南市城区粮站、渭南市中心粮店、渭南市二门市部、市三门市部、市五门市部、市油脂公司、渭南市面粉厂,大荔县城关粮站、大荔面粉厂、大荔面脂厂,白水县城关粮站、白水北矿粮店、白水城隍庙粮店、白水面粉厂,合阳县城关粮站、合阳议价公司、合阳面粉厂,蒲城县城关粮站、蒲城延安路门市部、蒲城白堤门市部、蒲城油脂厂、蒲城面粉厂,韩城市城关粮站、韩城议价公司,澄城县城关粮站、澄城中心粮站、澄城一门市部、澄城县城粮行、澄城县面粉厂、韦庄面粉厂,富平县城关粮店、富平县面粉厂。

(六)汉中地区50个,容量20571万斤,包括汉中市汉粮一库、东关粮站、南大街粮站、西关粮站、北大街粮站,南郑县城关粮站、南郑加工厂,城固县油脂厂、城固油脂公司、城固米厂、城固柳林米厂、城固议价公司、城固城关粮站,洋县城关粮站、洋县粮油贸易公司、洋县加工厂、洋县马畅加工厂、洋县饲料厂、洋县城供一门市部、洋县城供二门市部,西乡县粮油加工厂、西乡沙河粮油厂、西乡供应站、西乡饲料公司,勉县粮油公司、勉县饲料公司、勉县粮油供应站一门市部、二门市部、三门市部、勉县粮油加工厂、勉县油脂厂,宁强县城关粮站、

大安加工厂、宁强城关加工厂、宁强城外门市部,略阳县城关粮站、略阳城区粮站、略阳加工厂、略阳议价公司,镇巴县城关供应站、镇巴加工厂、镇巴议价公司,留坝县城关粮站、留坝县加工厂,佛坪县城关粮站、佛坪加工厂,汉中地区油脂科、汉中地区油化厂、汉中地区面粉厂。

(七)安康地区 24 个,容量 8 888 万斤,包括旬阳县加工厂、旬阳议价公司,石泉县城关粮所、石泉油脂公司,岚皋县中转站,宁陕县城关粮站,紫阳县城关粮所,白河县城关粮所、白河议价公司,汉阴县城关粮所、汉阴议价公司、汉阴中心粮店、汉阴油脂厂、汉阴粮食加工厂,平利县城关粮所、平利加工厂、平利油脂厂、平利粮贸公司,镇坪县城关粮所、镇坪议价公司,安康市直属粮库、安康市城关粮所、安康市粮食加工厂,安康地区粮油贸易公司。

(八)商洛地区 14 个,容量 6 406 万斤,包括商州市城关粮所、商州市城关中心店、商州市饲料厂,洛南县城关粮站、洛南面粉厂,山阳县城关粮站,丹凤县城关粮站,商南县城关粮所,镇安县城关粮站、镇安县面粉厂、镇安议价公司,柞水县城关粮站、柞水面粉厂、柞水议价公司。

(九)延安地区 14 个,容量 7 766 万斤,包括黄陵县城关粮站,富县中心粮站,延安市城区粮站、延安市城区仓库、延安市加工厂,黄龙县鲁店粮库,宜川县城关粮站,延长县中心粮站,延川县中心粮站,子长县城关粮站,吴旗县城关粮站、吴旗县加工厂,志丹县城关粮站,甘泉县城关粮站。

(十)榆林地区 22 个,容量 11 279 万斤,包括榆林市粮一门市部、粮二门市部、粮三门市部、市油脂门市部、市太白庙仓库,神木县中心粮库、神木县二门市部,府谷县城关粮站,横山县城关粮站,靖边县县粮站、靖边县加工厂,定边县中心粮站、定边议价公司、定边饲料公司、定边油脂公司、定边加工厂,米脂县中心粮站,佳县议价门市部,吴堡县粮油公司、吴堡议价公司,清涧县城关粮站,子洲县城关粮站。

#### 四、收纳库

全省共有收纳库 1 311 个,容量 417 019 万斤,占各类仓库总容量的 52.49%。

(一)西安市 97 个,容量 56 036 万斤,包括阎良区粮站、武屯粮站、关山粮站,灞桥区官厅粮站、狄寨粮站、十里铺粮站、新筑粮站、洪庆粮站,雁塔区沙井粮站、西关粮站、等驾粮站,未央区施家庄粮站、杨善粮站、建章路粮站、方新村粮站,长安县郭杜粮站、细柳粮站、斗门粮站、大羊粮站、王寺粮站、沔西粮站、五星粮站、高桥粮站、黄良粮站、王曲粮站、五台粮站、灵沼粮点、杜曲粮站、太乙粮站、引镇粮站、鸣犂粮站、马兴粮站、大兆粮站、酒铺粮站,临潼县代王粮站、斜口粮站、马额粮站、铁炉粮站、新丰粮站、零口粮站、昌寨粮站、相桥粮站、徐杨粮站、栎阳粮站、雨金粮站、新市粮站,蓝田县小沟粮站、冯家村粮站、洩湖粮站、孟村粮站、安村粮站、巩村粮站、焦岱粮站、汤峪粮站、史家寨粮站、玉川粮站、草坪粮站、蓝桥粮站、灞源粮站、玉山粮站、厚镇粮站、三官庙粮站、普化粮站、金山粮站、兴家村粮点,高陵县张市粮站、通远粮点、泾河粮站、马家湾点、崇皇粮站、药惠粮站、耿镇粮站、张卜粮站,周至县哑柏粮站、竹峪粮站、五星粮站、翠峰粮站、广济粮站、马召粮站、楼观粮站、集贤粮站、尚村粮站、终南粮站、司竹粮站、板房子粮站、小王涧粮点、双庙子粮点、厚畛子粮点、安家岐粮点,户县大王粮站、涝店粮站、甘河粮站、祖庵粮站、韩西粮站、余下粮站、庞光粮站、牛东粮站。

(二)铜川市 20 个,容量 6 585 万斤,包括宜君县寺天粮站、棋盘粮站、雷源粮站、五里镇粮站、偏桥粮站、山岔粮站、高楼抓粮站、焦坪粮站、哭泉粮站,铜川市粮司购销站,耀县小丘粮站,稠桑粮站、坡头粮站、柳林粮站、瑶曲粮站、石柱粮站、照金粮站,铜川郊区广阳粮站、阿庄粮站、河东粮站。

(三)宝鸡市 118 个,容量 62 227 万斤;包括太白县嘴头粮站、靖口粮站、鸚鸽粮站、桃川粮站、王家垭粮点、黄柏堰粮点、太白河粮点、二郎坎粮点、龙窝粮点、面粉厂,宝鸡县阳平粮站、南皋粮站、贾村粮所、县功粮所、新街粮站、天王粮站、固川粮站、坪头粮所、拓石粮站、赤水粮站、香泉粮站、甘峪粮站、桥南粮点、胡店粮点、双白杨粮点、北村粮站、六川河粮站、硖石粮站,千阳县崔家头粮站、南寨粮站、寇家河粮站、草碧粮站、柿沟粮站、水沟粮站、干源粮点、文家坡粮点、城关粮站、上店粮站、高崖粮站、普社粮站,南湾岭粮站,扶风县天渡粮站、黄堆粮站、段家粮站、法门粮站、石公粮站、午井粮站、杏林粮站、绛帐粮站,麟游县良舍粮点、洪泉粮站、阁头寺粮点、酒房粮站、两亭粮点、澄窑窑粮点、天堂粮点、招贤粮站、丈八粮点、庙湾粮站、常丰粮点、崔木粮站、河西粮点,凤县双石铺粮站、酒奠沟粮站、瓦房坝粮点、河口粮站、龙口粮站、黄牛铺粮站、唐藏粮站、平木粮站,陇县火烧寨粮站、张家庄粮站、神泉粮站、东风粮站、李家河粮站、固关粮站、温水粮站、东仓粮点、陇县议价公司、权家下粮点、保家河粮点、关山粮点、河北粮站、杜阳粮站、八渡粮站、杨家坡粮站,岐山县安乐粮站、五丈原粮站、蔡家坡粮站、枣林粮站、马江粮站、益店粮站、蒲村粮站、青化粮站、凤鸣粮站、西方粮点,凤翔县彪角粮站、柳林粮站、姚家沟粮站、石落务粮站、陈村粮站、董家河粮站、魏王粮站、横水粮站、郭家店粮点、汉丰粮点、五曲湾粮点,眉县横渠粮站、槐芽粮站、金渠粮站、营头粮站、齐镇粮站、第五村粮站、眉站粮站、常兴粮站、青化粮站、小仪粮站、斜峪粮点。

(四)咸阳市 118 个,容量 53 601 万斤;包括秦都区马庄粮站、平陵粮站、洋西粮站、吴家堡粮库、西郊粮站,渭城区底张粮站、窑店粮站、周陵粮站,兴平县七里镇粮站、兴平车站粮站、桑镇粮站、马嵬粮站、西吴粮站、南市粮站、南位粮站、店张粮站,武功县小村粮站、长宁粮站、河道粮站、贞元粮站、武功粮站、游风粮站、议购销粮站、苏坊粮站,杨陵区杨陵粮站、五泉粮站,泾阳县永乐粮站、中张粮站、云阳粮站、口镇粮站、三渠粮站、柳村粮站、蒋刘粮站,三原县独李粮站、大程粮站、西阳粮站、陵前粮站、东沟粮库、鲁桥粮站、陂西粮站、杨杜粮站、安乐粮站,乾县灵源粮站、薛禄粮站、马连粮站、王村粮站、梁山粮站、临平粮站、关头粮站、周城粮站、石牛粮站、周张粮点、漠西粮点、大杨粮点、姜村粮站、梁山粮站、铁佛粮点、峰阳粮站、注泔粮站,礼泉县史德粮站、骏马粮站、北屯粮站、阡东粮站、赵镇粮站、建陵粮站、叱干粮站、南坊粮站、石潭粮站、西张堡粮点,永寿县店头粮站、仪井粮站、甘井粮站、御驾宫粮站、马坊粮站、常宁粮站、槐山粮站、永平粮站、永寿粮油厂、底角粮点、平遥粮点,彬县龙高粮站、香庙粮站、新民粮站、永乐粮站、北极粮站、义门粮站、永平粮站、韩家粮站、底店粮站、太峪粮站、小章收购点,长武县城关粮站、相公粮所、亭口粮所、巨家粮所、枣元粮所、地掌粮点,旬邑县马栏粮站、转角粮点、底庙粮站、取田粮站、湫坡粮点、太村粮站、张洪粮站、土桥粮站、清原粮点,淳化县官庄粮站、黄甫粮点、北城堡粮点、固贤粮点、十里塬粮站、马家粮点、润镇粮站、铁王粮站、秦河粮点、方里粮站、石桥粮站、秦庄粮点。

(五)渭南地区 130 个,容量 63 806 万斤;包括潼关县太要粮站、歇马粮点、港口西关粮站、港口苏家村粮点,华县高塘粮站、赤水粮站、瓜坡粮站、莲花寺粮站、金堆粮站,华阴县桃下粮站、罗夫粮站、孟塬粮站、焦镇粮站、北社粮站、五合粮点,渭南市三张粮站、阎村粮点、杨郭粮站、大王粮站、花园粮站、崇宁粮站、丰原粮站、信义粮站、固市粮站、周家粮点、田市粮所、下吉面厂点、南焦粮点、交斜粮站、各店粮站、官路粮站、辛市粮站、官道粮站、下邦粮站、官底粮站,大荔县石槽粮站、官池粮站、洪善粮站、伯仕粮站、两宜粮站、羌白粮站、朝邑粮站、双泉粮站、安仁粮站、冯村粮站、华城粮站、许庄粮站,白水县西固粮站、贾村粮站、贺苏粮站、北原粮站、尧

禾粮站、大杨粮站,合阳县方镇粮站、新池粮站、黑池粮站、路井粮站、七峰粮站、南寨粮站、王村粮站、皇甫庄粮站、小寨粮站、甘井粮站、同家庄粮站、上洼粮点、伏六粮点、马家庄粮点、孟庄粮点,蒲城县兴镇粮站、蔡邓粮点、铃铎粮点、孙镇粮站、集北粮点、苏坊粮站、荆姚粮站、陈庄粮站、党睦粮站、龙阳粮站、蒲石粮站、平路粮点、永丰粮站、西头粮站、马湖粮站、上王粮站、罕井粮站、高阳粮站、大孔粮点,韩城市龙亭粮站、三甲村粮点、乔子玄粮点、芝川粮站、柏香粮点、薛峰粮点、西庄粮站、龙门粮站、王峰粮站、竹源粮点、独泉粮点、林源粮点,澄城县韦庄粮站、业善粮点、寺前粮站、提胡粮站、提胡粮点、交道粮站、尧头粮站、罗洼粮站、赵庄粮点、安里粮站、廿亩埝粮点、义井粮点、雷洼粮点、王庄粮站、刘洼粮点、冯原粮站、西社粮点,善化粮站,富平县淡村粮站、到贤粮站、庄里粮站、宫里粮站、曹村粮站、流曲粮站、薛镇粮站、美原粮站、老庙粮站、王寮粮站、刘集粮站、张桥粮站、惠刘粮站。

(六)汉中地区 250 个,容量 57 096 万斤;包括汉中市汉粮二库、铺镇粮站、武乡粮站、褒河粮站、董家河粮点、望江粮点、王家岭仓库、徐家坡仓库、周寨仓库,南郑县大河坎粮站、郭滩粮站、冷水粮站、南海粮站、红庙粮站、黄官粮站、新集粮站、高台粮站、碑坝粮站、元坝粮站、南郑钢厂粮点、三门粮点、青树粮点、喜神粮点、茶房粮点、湘水粮点、五里粮点、清镇粮点、西河粮点、前进粮点、福成粮点、马元粮点,城固县柳林粮库、龙头粮站、文川粮站、南乐粮站、桔园粮站、二里粮站、天明粮站、五堵粮站、双溪粮站、小河粮站、司家铺粮点、沙河营粮点、刘草坝粮点、焦四村粮点、九坝粮点、盐井粮点、原公粮点、宝山粮点、马家河粮点、沙界粮点、五里坝粮点、孙坪粮点、水皃粮点、板凳粮点、盘龙粮点,洋县谢村粮站、马杨粮站、磨子桥粮站、黄家营粮站、槐树关粮站、金水粮站、茅坪粮站、华阳粮站、龙亭粮点、长溪粮点、白石粮点、胡家湾粮点、花园粮点、阳坪粮点、关帝粮点、307 粮点、黄安粮点、小江粮点、沙溪粮点、新铺粮点、老庄粮点、阳河粮点、酉水粮点、滩背粮点、碗牛粮点、秧田粮点、锅滩粮点、桑溪粮点、八里关粮点、铁河粮点、坪堵粮点、四〇五粮点,西乡县高川粮点、茶镇粮站、堰口粮站、白龙粮站、杨河粮站、沙河粮站、贯山粮站、大河粮站、桑元粮点、桐车粮点、苦竹粮点、私渡粮点、廷水粮点、丰东粮点、柳树粮点、李祠粮点、黄石粮点、钟家沟粮点、文贯粮点、左汝粮点、孙家河粮点、丰宁粮点、碾子沟粮点、司上粮点、马家湾粮点、古城粮点、上高川粮点、五里坝粮点、两河口粮点、黎家庙粮点、柏树埡粮点、木竹坝粮点、白勉峡粮点、三花石粮点、子午粮点、七里坝粮点、楼房粮点、龙池粮点,勉县高潮粮站、褒联粮站、温泉粮站、阜川粮站、新铺粮站、茶店粮站、张家河粮站、长沟河粮站、黄泥岗粮点、弥陀寺粮点、柳坝粮点、祝家湾粮点、新街子粮点、金泉粮点、杨宅粮点、栗子坝粮点、沈宅粮点、镇川粮点、王家塄粮点、漆树坝粮点、大河坝粮点、董家坪粮点、小埡河粮点、长坝粮点、八庙粮点、二沟粮点、金华粮点、汪家河粮点、火神庙粮点、东关粮点、西关粮点,宁强县大安粮站、代家坝粮站、阳平关粮站、燕子砭粮站、广坪粮站、铁锁关粮站、巴山粮站、高寨子粮点、宽川粮点、黑木材粮点,徐家坝粮点、小鱼山粮点、巨亭粮点、安乐河粮点、王家坝粮点、黄坝驿粮点、关口坝粮点、毛坝河粮点、胡家坝粮点,略阳县何家岩粮站、两河口粮站、白水江粮站、徐家坪粮站、乐素河粮站、郭镇粮站、李家院粮点、火车站粮点、横现河粮点、按官亭粮点、巩家营粮点、峡口驿粮点、观音寺粮点、中川粮点、马蹄河粮点、西淮坝粮点、药水院粮点、王家沱粮点,镇巴县泾洋粮站、渔渡粮站、观音粮站、兴隆粮站、三元粮站、赤北粮站、碾子粮站、青水粮站、杨家河粮点、陈家滩粮点、九阵粮点、毛埡粮点、高桥粮点、茅坝粮点、盐场粮点、赤南粮点、木竹粮点、巴山粮点、松树粮点、白河粮点、田坝粮点、巴庙粮点,大市粮点、小河粮点、西河粮点、青狮粮点、麻柳滩粮点、平安粮点、觉皇粮点、长岭粮点、仁村粮点、方坝粮点、红渔粮点、三溪粮点、永乐粮

点、大池粮点、池洋粮点、后河粮点、向阳粮点、凉桥粮点、大楮粮点、仁和粮点,留坝县姜窝子粮站、马道粮站、江口粮站、玉皇庙粮站、枣木楠粮站,佛坪县龙草坪粮站、西岔河粮站、大河坝粮站、粟子坝粮站、陈家坝粮站、石塔河粮点、十亩地粮点、唐湾粮点、岳坝粮点。

(七)安康地区 219 个,容量 30 501 万斤,包括旬阳县莱湾粮所、羊山粮站、棕溪粮所、关口粮站、长沙坝粮站、武王粮站、构元粮站、蜀河粮站、兰滩粮站、沙沟粮站、尖山粮站、观音粮站、双河粮所、庙坪粮站、红军粮站、圣驾粮站、西岔粮站、小河粮所、仁河粮站、桐木粮所、赵湾粮所、枫树粮站、麻坪粮站、甘溪粮所、季坪粮站、张坪粮站、吕河粮所、新建粮站、桂花粮站、平定粮站、神河粮所、张河粮站、石门粮站、平安粮站、赤岩粮所、七里粮站、水磨粮站、沙阳粮站、太山粮站,镇坪县曾家粮所、斐河粮站、洪石粮站、红阳粮站、牛头粮站、白家粮站、上竹粮站、曙坪粮站、钟宝粮站、瓦子坪粮站、华坪粮站、曙河粮站,石泉县古堰粮站、银桥粮站、池河粮所、大坝粮站、迎丰粮所、双河粮站、青石粮站、云川粮站、饶峰粮所、善窑粮站、两河粮所、兴坪粮站、后柳粮所、中坝粮站、长阳粮站、喜河粮所、藕阳粮站、熨斗粮所,宁陕县汤坪粮站、老城粮站、江口粮站、沙沟粮站、旬阳坝粮站、黄金粮站、两河粮站、皇冠粮站、新场粮站、太山粮站、铁炉粮站、新矿粮站、新建粮站、蒲河粮所、简车湾粮站、梅子粮站,紫阳县蒿坪粮站、双安粮站、汉城粮站、金川粮点、焕古粮站、瓦房粮站、红椿粮站、尚坝粮点、燎原粮点、高桥粮站、权河粮点、铁佛寺粮点、高滩粮站、白鹤粮点、桃园粮点、万兴粮点、毛坝粮站、麻柳粮点、联合粮点、瓦庙粮点、双河粮站、泗水粮站、斑桃粮点、松树粮点、洞河粮站,白河县前坡粮库、冷水粮所、松树粮站、川河粮站、秋田粮站、麻虎粮站、西营粮所、斐家粮站、仓上粮站、茅坪粮站、歌风粮站、宋家粮站、南岔粮站、四新粮站、桃园粮站、纸坊粮站、沟枳粮所、双河粮站、阎家粮站、磨坪粮站、西沟粮站、卡子粮站、陈庄粮站、中厂粮所、大坪粮站、顺水粮站、小双粮站,汉阴县水田粮站、药王粮站、涧池粮所、蒲溪粮所、上七粮站、兴隆粮站、平梁粮所、酒店粮站、铁佛粮所、双坪粮站、双河粮站、漩涡粮所、凤江粮站、汉阳粮所,岚皋县砖坪粮所、六口粮站、溢河粮站、官元粮所、横溪粮站、红光粮站、大河粮站、佐龙粮站、小道粮站、新华粮站、花里粮所、柏杨粮站、西河粮站、支河粮站、小镇粮站、清河粮所、双河粮站、民主粮所、东平粮站、石门粮所、榨溪粮站、四季粮站、漳河粮站、八一粮站、大道粮所,平利县双阳粮站、金石粮站、胜利粮站、普济粮站、长安粮站、兴隆粮站、清太粮站、西河粮站、关河粮站、中坪粮站、教场粮站、锦屏粮站、大贵坪粮站、柳林粮站、金岭粮站、朝阳粮站、良西粮站、湖河粮站、洛河粮站、迎太粮站、水坪粮站、广佛粮站、桃园粮站、松河粮站、仁溪沟粮站、松牙粮站、张家粮站、白沙粮站、龙门粮站、秋河粮站、仁河粮站、冲河粮站,安康县五里粮所、恒口粮所、大河粮所、张滩粮所、叶坪粮所、茨沟粮所、关庙粮所、吉河粮所、岚河粮所、流水粮所、石转粮所。

(八)商洛地区 71 个,容量 23 407 万斤,包括商州张村粮所、宽坪粮所、夜村粮所、黑山粮所、杨斜粮所、金陵寺粮所、黑龙口粮所、大荆粮所、腰市粮所、板桥粮所,洛南县兑山粮所、石门粮所、石坡粮所、巡检粮所、寺耳粮所、永丰粮所、卫东粮所、保安粮所、洛源粮所、景村粮所、古城粮所、三要粮所、灵口粮所、柏峪粮所,山阳县城郊粮所、高坝粮所、中村粮所、天桥粮所、照川粮所、漫川粮所、宽坪粮所、板岩粮所、杨地粮所、户垣粮所、色河粮所、小河粮所,丹凤县商镇粮站、留仙坪分站、寺坪粮站、竹林关粮站、土门粮站、庾岭粮站、峦庄粮站、铁峪铺粮站、武关粮站,商南县富水粮所、清油粮所、试马粮所、白玉粮所、过风楼粮所、青山粮所、湘河粮所、赵川粮所、十里坪粮所,镇安县铁厂粮所、大坪粮所、七里峡粮所、西口粮所、青铜粮所、柴坪粮所、达仁粮所、木王粮所、云镇粮所、东川粮所,柞水县凤镇粮所、霍台粮所、红岩寺粮所、曹坪粮所、蔡玉窑粮所、营盘粮所、石镇粮

所。

(九)延安地区 139 个,容量 32 406 万斤;包括黄陵县店头粮站、隆坊粮站、黄渠粮站、双龙粮站、建庄粮站、洛川县石头镇粮站、百益粮点、朱牛粮点、土基粮站、秦关粮点、槐柏粮站、石泉粮点、武石粮点、老庙粮站、杨舒粮点、中心粮站、永乡粮站、旧县粮站、洪福粮点、黄章粮站、菩堤粮站、富县张村驿粮站、寺仙粮站、吉子观粮站、钳二粮站、窑沟粮库、茶坊粮站、张家湾粮站、直罗粮站、北道德粮站、羊泉粮站、牛武粮站、交道粮站、甘泉县道镇粮站、下寺湾粮站、石门粮站、劳山粮站、桥镇粮站、东沟粮站、延安市川口粮站、李渠粮站、冯庄粮站、青化砭粮站、蟠龙粮站、姚店粮站、元龙寺粮站、甘谷驿粮站、金盆湾粮站、临镇粮站、关庄粮站、梁村粮站、黄龙县三岔粮站、界头庙粮站、范家卓子粮站、红石崖粮站、白马滩粮站、圪台粮站、瓦子街粮站、小寺庄粮站、腰岫粮站、宜川县寿峰粮站、甘草粮站、秋林粮站、云岩粮站、新市河粮站、交里粮站、集义粮站、英旺粮站、延长县黑家堡粮站、郑庄粮站、郭旗粮站、刘家河粮站、安沟粮站、交口粮站、张家滩粮站、雷赤粮站、安河粮站、罗子山粮站、南河沟粮站、赵家河粮站、延川县永坪粮站、高家寨粮站、关庄粮站、文安驿粮站、禹居粮站、黑龙关粮站、张家河粮站、马家河粮站、拓家川粮站、稍道河粮站、土岗粮站、眼岔寺粮站、子长县杨家园子粮站、安定粮站、祁家湾粮站、马家砭粮站、余家坪粮站、寺湾粮站、南沟岔粮站、王家湾粮站、涧峪岔粮站、李家岔粮站、安塞县砖窑湾粮站、高桥粮站、楼坪粮站、李家湾粮站、西河口粮站、沿河湾粮站、招安粮站、王窑粮站、城关粮站、潭家营粮站、化子坪粮站、镰刀湾粮站、郝家坪粮站、易坪桥粮站、王家湾粮站、志丹县金鼎粮站、吴堡粮站、义正粮站、杏河粮站、张渠粮站、侯市粮点,吴旗县周湾粮站、长城粮站、五谷城粮站、薛岔粮站、楼坊坪粮站、白豹粮站、长官庙粮站、庙湾粮站、王洼子粮站、铁边城粮站、新寨粮站、洛源粮站、吴仓堡粮站。

(十)榆林地区 149 个,容量 31 354 万斤;包括榆林县镇川粮站、鱼河粮站、清泉粮站、余兴庄粮站、安崖粮站、麻黄梁粮站、马合粮站、孟家湾粮站、红石桥粮站、巴拉素粮站、补浪河粮站、东岔粮站、神木县高家堡粮站、乔岔滩粮站、花石崖粮站、太和寨粮站、万镇粮站、贺家川粮站、沙峁粮站、马镇粮站、栏杆堡粮站、永兴粮站、孙家岔粮站、大柳塔粮站、尔林兔粮站、瑶镇粮站、大保当粮站、解家堡粮站、府谷县黄甫粮站、庙沟门粮站、田家寨粮站、大昌汗粮站、木瓜粮站、新民粮站、老高川粮站、孤山粮站、墙头粮站、武家庄粮站、大岔粮站、古城粮站、海则庙粮站、麻镇粮站、清水粮站、哈镇粮站、磻楞粮站、三道沟粮站、横山县赵石畔粮站、双城粮站、石湾粮站、魏家楼粮站、艾好岸粮站、高镇粮站、石窑沟粮站、韩岔粮站、武镇粮站、党岔粮站、响水粮站、殿市粮站、波罗粮站、雷龙湾粮站、南塔粮站、靖边县东坑粮站、梁镇粮站、席麻湾粮站、王渠则粮站、红柳沟粮站、杨米涧粮站、乔沟湾粮站、青阳岔粮站、龙洲粮站、杨桥畔粮站、海则滩粮站、石窑沟粮站、定边县安边粮站、郝滩粮站、砖井粮站、姬源粮站、杨井粮站、白湾子粮站、学庄粮站、红柳沟粮站、张碾硷粮站、绥德县仓圪塔粮站、辛店粮站、北门湾粮库、义合粮站、四十铺粮站、崔家湾粮站、吉镇粮站、枣林坪粮站、定仙塬粮站、田庄粮站、中角粮站、薛家河粮站、满堂川粮站、韭园粮站、石家湾粮站、米脂县龙镇粮站、沙家店粮站、桃镇粮站、李家粮站、石沟粮站、杨家沟粮站、印斗粮站、桥河岔粮站、郭兴庄粮站、佳县芦镇粮站、暴家圪粮站、兴隆寺粮站、坑镇粮站、店镇粮站、金明寺粮站、乌镇粮站、王家砭粮站、官庄粮站、上高寨粮站、方塌粮站、刘国具粮站、通镇粮站、吴堡县宋家坡粮站、慕坊粮站、郭家沟粮站、岔上粮站、丁家湾粮站、张家山粮站、辛家沟粮站、清涧县下甘里铺粮站、乐堂堡粮站、石嘴驿粮站、郝家塬粮站、李家塔粮站、店则沟粮站、东拉河粮站、解家沟粮站、石盘粮站、高杰村粮站、玉家河粮站、双庙河粮站、折家坪粮站,子洲县三川口粮站、驼耳巷粮站、老君殿粮站、裴家湾粮站、

---

马蹄沟粮站、电市粮站、砖庙粮站、槐树岔粮站、准宁湾粮站、周家坵粮站。

## 附录六

陕西省粮食部门历年粮油仓库实际容量统计表

容量:万斤

年 度	仓 库 容 量										油池油罐	
	合 计	正式仓	简易仓	民房仓	租借仓	窑洞仓	土园仓	地下仓	钢板仓	其它仓	个数	容量
1949	13050		13050									
1952	82014		17559	20282	44173							
1957	296636	102075	100923	56776	36862						18	872
1965	364726	190296	147510		26920							1786
1970	429108	343570	71172		14366							3170
1975	525322	345728	84019	12104			15393			68078	420	3100
1980	596735	355829	26893	7556		111988	6762	82795		4912	563	3729
1985	659628	401720	26066	4486		118270		99671		9415	971	5571
1987	714572	458748	23276	3915		118677		10010	300	9555	952	6127
1988	726440	470998	21821	3878		97739		99819	300		969	8125
1989	728152	478026	20184	2855		95493		99537	300	31756	983	8504
1990	800639	545062	21962	2796		115555		99537	300	15427	1076	9027

备注:1. 正式仓包括苏式仓和基建房式仓。

2. 其它仓包括砖筒仓、砖石园仓、钢硷筒仓。

## 附录七

## 陕西省粮油价格管理权限划分资料

## 一、1953年陕西省粮油购销牌价掌握权限划分表

## (一)西北地区贸易部掌握的陕西粮食价格品种和市场

面粉:宝鸡市、渭南、咸阳。

小麦:长武、三原、韩城、潼关、铜川。

大米:南郑。

## (二)省商业厅掌握的粮食价格品种和市场

面粉:三原、南郑、铜川。

小麦:虢镇、陇县、千阳、凤翔、岐山、蔡家坡镇、眉县、常兴镇、齐家寨镇、扶风、绛帐、麟游、武功、普集镇、乾县、永寿、彬县、周至、兴平、马嵬、礼泉、淳化、旬邑、赤水、固市、华县、华阴、蓝田、临潼、新丰、零口、雨金、蒲城、永丰镇、朝邑、大荔、平民、羌白、白水、澄城、合阳、黑池、泾阳、永乐店、石桥、云阳、高陵、耿镇、富平、庄里、耀县、芝川、安康、商县、延安、洛川、宜君、榆林、神木、绥德、户县、大王、新筑、斗门、三桥、坝桥。

大米:宝鸡市、蔡家坡、齐家寨、渭南、潼关、安康、榆林、铜川、咸阳。

玉米:宝鸡市、绛帐、渭南、潼关、南郑、安康、商县、户县、铜川、新筑、咸阳。

黄豆:宝鸡市、千阳、绛帐、渭南、华阴、南郑、铜川、新筑、咸阳。

红粮(高粱):宝鸡市、凤翔、咸阳。

小米:宝鸡市、绛帐、潼关、延安、洛川、宜君、榆林、神木、绥德、铜川、新筑、斗门、三桥、坝桥、咸阳。

豌豆:宝鸡市、蔡家坡、绛帐、渭南、三原、潼关、大荔、南郑、铜川、新筑、斗门、咸阳、三桥、坝桥。

黑豆:宝鸡市、渭南、潼关、延安、榆林、绥德、铜川、咸阳。

绿豆:渭南、潼关。

## (三)商业部管理安康的桐油

## (四)省商业厅管理的油脂油料品种和市场

菜油:南郑、宝鸡市、渭南、咸阳。

菜籽:宝鸡市、渭南、咸阳、商县、大荔、朝邑、礼泉、长武、南郑、乾县、淳化。

芝麻大槽油:宝鸡、南郑、渭南、咸阳。

棉油:宝鸡市、渭南、咸阳。

棉籽:宝鸡市、渭南、咸阳、朝邑、户县、三原、韦曲。

芝麻:南郑、宝鸡、绛帐、渭南、咸阳。

花生仁:大荔、朝邑。

桐油:南郑、宝鸡、商县。

## 二、1955年粮油价格掌握权限划分表

## (一)商业部、粮食部共同掌握的品种与市场

面粉(统销价):西安市、潼关。

小麦、大米、玉米(统购、统销价):西安市、潼关。

小米、黄豆(统购、统销价):西安市。

菜籽(统购价):汉中、咸阳。

菜油(统购、统销价):西安、汉中、咸阳。

小磨香油、精棉油(统销价):西安。

黑豆饼、黄豆饼、花生饼(销售价):西安。

桐油(毛油、收购价):安康。

## (二)省商业厅、粮食厅共同掌握的品种与市场

面粉(统销价):咸阳市、户县、铜川、宝鸡市、渭南市、华阴、华县、三原、略阳、汉中市、延安。

小麦(统购、统销价):马庄、窑店、韦曲、新筑、斗门、三桥、坝桥、户县、大王、秦渡、铜川、黄堡、宝鸡市、虢镇、陇县、千阳、岐山、蔡家坡、眉县、常兴、齐家寨、扶风、绛帐车站、麟游、武功、普集、乾县、永寿、彬县、周至、礼泉、淳化、旬邑、长武、兴平、凤翔、渭南、赤水、华阴、华县、蓝田、临潼、雨金、朝邑、平民、泾阳、永乐、石桥、云阳、高陵、耿镇、三原、大荔、羌白、合阳、黑池、白水、纵目、蒲城、富平、庄里、耀县、韩城、芝川、汉中市、城固、略阳、宁强、阳平关、洋县、勉县、西乡、褒城、凤县、安康市、汉阴、白河、石泉、商县、洛南、山阳、商南、丹凤、镇安、柞水、延安、洛川、石头、黄龙、宜君、宜川、延安、富县、绥德、米脂、清涧、延川、宋家川、榆林、镇川、神木、定边、府谷。

玉米(统购、统销价):咸阳市、马庄、窑店、韦曲、新筑、斗门、三桥、坝桥、户县、大王、秦渡、铜川、黄堡、宝鸡市、虢镇、陇县、千阳、岐山、蔡家坡、眉县、常兴、齐家寨、扶风、绛帐车站、麟游、武功、普集、乾县、永寿、彬县、周至、礼泉、淳化、旬邑、长武、兴平、凤翔、渭南、赤水、华县、华阴、蓝田、临潼、雨金、朝邑、平民、泾阳、永乐、石桥、云阳、高陵、耿镇、三原、大荔、羌白、合阳、黑池、白水、纵目、蒲城、富平、庄里、耀县、韩城、芝川、澄城、汉中市、城固、略阳、宁强、阳平关、洋县、勉县、西乡、褒城、凤县、安康市、汉阴、白河、商县、洛川、山阳、商南、丹凤、延安、洛南、石头、黄龙、定边。

大麦(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马庄、韦曲、户县、铜川、宝鸡市、陇县、长武、兴平、三原、潼关。

大米(统购、统销价):汉中市、城固、略阳、宁强、阳平关、洋县、勉县、西乡、褒城、凤县、安康市、汉阴、白河、洛南、山阳、商南、延安。

玉米面(统销价):西安市。

小米(统购、统销价):咸阳市、窑店、韦曲、新筑、斗门、三桥、坝桥、户县、大王、秦渡、铜川、黄堡、宝鸡市、虢镇、陇县、千阳、岐山、蔡家坡、眉县、常兴、齐家寨、扶风、绛帐车站、麟游、武功、普集、乾县、永寿、彬县、周至、礼泉、淳化、旬邑、长武、兴平、凤翔、渭南、赤水、华阴、华县、蓝田、临潼、雨金、朝邑、平民、泾阳、永乐、石桥、云阳、高陵、耿镇、三原、大荔、羌白、合阳、黑池、白水、纵目、蒲城、富平、庄里、耀县、韩城、芝川、澄城、延安、洛川、石头、黄龙、宜君、宜川、延长、富县、绥德、米脂、清涧、延川、榆林、神木。

小米面(统销价):西安市。

黄豆(统购、统销价):咸阳市、马庄、韦曲、新筑、斗门、三桥、坝桥、户县、铜川、宝鸡市、虢镇、陇县、千阳、岐山、蔡家坡、眉县、扶风、绛帐车站、武功、普集、乾县、永寿、彬县、周至、礼泉、淳化、长武、兴平、凤翔、渭南市、华阴、华县、蓝田、临潼、朝邑、泾阳、高陵、三原、潼关、大荔、合阳、蒲城、庄里、耀县、芝川、澄城、汉中市、安康市、商县、延安。

豌豆(统购、统销价):西安、咸阳市、马庄、韦曲、新筑、斗门、三桥、坝桥、户县、铜川、宝鸡市、陇县、扶风、绛帐车站、周至、礼泉、淳化、长武、兴平、凤翔、蓝田、临潼、泾阳、三原、潼关、大荔、汉中市、安康市、商县、延安、绥德、榆林。

扁豆(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马庄、韦曲、三桥、斗门、坝桥、户县、铜川、宝鸡市、虢镇、陇县、千阳、岐山、蔡家坡、扶风、绛帐车站、凤翔、渭南市、华阴、华县、临潼、潼关、大荔、汉中市、商县。

黑豆、(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马庄、韦曲、新筑、坝桥、三桥、斗门、户县、宝鸡市、虢镇、陇县、千阳、岐山、扶风、周至、淳化、凤翔、渭南市、华阴、华县、泾阳、三原、潼关、白水、庄里、芝川、延安、绥德、榆林。

稻谷(统购价):韦曲、新筑、坝桥、三桥、斗门、户县、宝鸡市、蔡家坡、眉县、齐寨、扶风、绛帐车站、周至、渭南市、华阴、华县、蓝田、潼关、汉中市、城固、略阳、宁强、阳平关、洋县、勉县、西乡、褒城、凤县、安康市、汉阴、白河、洛南、山阳、商南。

糯稻(统购价):韦曲、户县、宝鸡市、眉县、周至、渭南市、华阴、华县、蓝田、汉中市。

糯米(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马庄、韦曲、户县、宝鸡市、眉县、周至、渭南市、华阴、华县、蓝田、潼关。

红粮(高粱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马庄、韦曲、新筑、坝桥、斗门、三桥、宝鸡市、虢镇、陇县、千阳、岐山、眉县、扶风、绛帐车站、长武、凤翔、渭南市、华阴、华县、潼关。

小豆(统购、统销价):西安市。

青稞(统购、统销价):西安市。

扁豆麦(统购、统销价):西安市。

黄米(统购、统销价):延安、绥德、榆林、神木。

### (三)省商业厅掌握的油脂油料价格品种与市场

菜籽(统购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商县、安康市、铜川市、户县、潼关、窑店、韦曲、临潼、大荔、朝邑、白水、韩城、三原、陇县、乾县、长武、淳化、黄陵、黄龙、宜君。

菜油(统购、统销价):宝鸡市、渭南市、安康市、铜川市、户县、潼关、韦曲、朝邑、韩城、三原、陇县、周至。

芝麻(统购价):西安市、宝鸡市、商县、汉中市、安康市、延安、绥德、榆林、咸阳市、铜川市、户县、潼关、韦曲、朝邑、韩城、乾县、长武、黄陵、宜君、富县、洛川。

芝麻大炒油(统购、统销价):西安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铜川市、户县、潼关、韦曲、朝邑、三原。

芝麻小磨香油(统销价):宝鸡市、渭南市、咸阳、潼关。

花生仁(果)(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延安、绥德、榆林、咸阳、铜川、户县、潼关。

花生油(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咸阳市、铜川市、潼关。

土棉油(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咸阳市、户县、潼关、韦曲、临潼、朝邑、三原、乾县、周至、富平、泾阳、兴平、合阳。

卫生油(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潼关、韦曲、朝邑。

清棉油(统销价):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潼关、韦曲、朝邑。

棉籽(收购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咸阳市、户县、潼关、窑店、韦曲、临潼、朝邑、三原、乾县、周至、华县、富平、泾阳、兴平、合阳。

小麻籽(统购价):延安、绥德、榆林、铜川。

小麻油(统购、统销价):延安、绥德、榆林、铜川。

葵花籽(统购、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铜川、户县、潼关、韦曲。

豆油(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

(四)省商业厅与供销社共同掌握的油脂油料品种与市场

棉饼(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潼关、韦曲、临潼、朝邑、三原、乾县、周至、华县、富平、泾阳、兴平、合阳。

黑豆饼、黄豆饼、花生饼(统销价):宝鸡市、渭南市、咸阳市、潼关、韦曲。

桐油(收购价,由省商业厅掌握):西安市(销价)、商县、汉中市。

(五)省油脂公司掌握的价格品种与市场

菜饼、芝麻饼、蓖麻饼(销售价):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

漆油(收购、销售价):西安市(销价)、宝鸡市(销价)、商县(收购价)、汉中市(收购价)、安康市(收购价)。

木油(收购、销售价):西安市(销价)、安康市(收购价)。

蓖麻油(收购、销售价):西安市(销售价)、宝鸡市(销价)、渭南市(收购价)、商县(收购价)、汉中市(收购价)、延安(收购价)。

### 一 三、1959年陕西省粮油购销牌价掌握权限划分表

(一)省人民委员会管理的粮油价格品种与市场

小麦(统购价):华县、华阴、潼关、朝邑、澄城、合阳、白水、武功、普集镇、绛帐、齐家寨、魏镇、蔡家坡、千阳、礼泉、永寿、长武、旬邑、泾阳、永乐店、高陵、淳化、富平、耀县、汉阴、丹凤、富县、清涧、吴堡、横山。

面粉(统销价):咸阳市、户县、兴平、蔡家坡、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蒲城、韩城、安康、商县、延安、榆林。

玉米(统销价):咸阳市、兴平、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韩城、汉中市、安康、商县。

黄豆(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宝鸡市、铜川市、乾县、汉中市、安康、商县、延安、绥德、榆林。

大米(统销价):咸阳市、周至、户县、蔡家坡、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略阳、西乡、石泉、安康。

小米(统购价):西安市、兴平、宝鸡市、乾县、彬县、铜川市、洛川、延安、志丹、绥德、榆林。

桐油(收购价):汉中市(收购价)、商县(收购价)、西安(批发价)。

(二)省粮食厅管理的粮食价格品种及市场

黑豆(统购、统销价):洛川、延安、绥德、榆林。

豌豆(统购、统销价):咸阳市、宝鸡市、周至、兴平、渭南、蒲城、韩城、汉中市、延安、绥德、榆林。

绿豆(统购价):渭南、蒲城。

绿豆(统销价):西安市、渭南、蒲城。

胡豆(统购、统销价):汉中市。

糯米(统销价):西安市。

(三)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管理的油脂油料价格品种与市场

芝麻(统购价):西安市、渭南、朝邑、兴平、魏镇、乾县、富平、汉中市、安康、延安。

花生仁、果(统购价):渭南、大荔、宝鸡市、汉中市、安康、延安。

茶籽(统购价):西安市、渭南、蒲城、富平、宝鸡市、陇县、乾县、彬县、汉中市、安康、黄龙。

棉籽(统购价):西安市、渭南、宝鸡市、周至、三原、大荔、韩城、汉中市。

芝麻小磨香油(统销价):西安市、宝鸡市。

花生油(统销价):西安市。

菜油(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汉中市。

卫生油(统销价):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三原。

机棉饼(销售价):西安市、咸阳市、渭南、三原。

(四)省商业厅管理的油脂油料价格品种与市场

蓖麻籽(收购价):西安市、商县、延安。

木油(收购价):安康。

漆油(收购、批发价):汉中市、商县、安康(收购价)、西安市(批发价)。

## 附录八

## 陕西省粮油比价变化情况统计资料

表一

陕西省主要粮种比价变化情况统计表

交换品 (斤)	被交换品 (斤)	1930~ 1936年	1957年	1961年	1966年	1979年	1985年
小 麦	稻谷	1.27	1.38	1.376	1.431	1.437	1.437
	玉米	1.28	1.25	1.474	1.442	1.443	1.443
	大豆	1.65	1.099	1.011	0.957	0.721	0.747
	高粱	—	1.45	1.472	1.545	1.443	1.182
	谷子	2.35	1.65	1.541	1.446	1.596	1.431

表二

陕西省粮食与主要油料比价变化情况统计表

交换品 (斤)	被交换品 (斤)	1930~ 1936年	1957年	1961年	1971年	1979年	1985年
小 麦	油菜籽	0.940	0.614	0.539	0.485	0.461	0.478
	花生果	1.044	0.747	0.614	0.566	0.553	0.574
稻 谷	油菜籽	0.742	0.445	0.391	0.339	0.321	0.333
	花生果	0.822	0.540	0.446	0.396	0.385	0.399
谷 子	油菜籽	0.400	0.372	0.349	0.336	0.288	0.334
	花生果	0.443	0.452	0.398	0.391	0.346	0.401

表三

陕西省油料与主要粮食比价变化情况统计表

交换品 (斤)	被交换品 (斤)	1930~ 1936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花 生 果	小麦	1.0	1.2	1.3	1.6	1.8	1.8	2.2
	稻谷	—	2.8	1.9	2.0	2.5	2.6	3.3
	玉米	1.6	1.8	1.7	2.3	2.5	2.6	3.2
油 菜 籽	小麦		1.1	1.6	2.0	2.1	2.2	2.1
	稻谷		2.3	2.3	2.6	2.9	3.1	3.3
	玉米		1.6	2.0	2.9	3.0	3.1	3.1

表四

陕西省主要粮食与工业品比价变化情况统计表

交换品 (百公斤)	被交换品	1930~ 1936年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小 麦	食盐(公斤)	37.1	44.9	55.7	57.3	66.7	83.3	110.7	144.2
	白糖(公斤)	16.1	8.4	9.3	10.2	12.4	16.2	19.8	25.8
	白布(米)	25.5	17.0	17.5	21.6	26.1	27.9	34.1	43.3
	火柴(包)	135.4	84.4	96.2	125.2	114.4	135.8	166.0	173.1
	煤油(公斤)	23.6	16.6	15.6	18.5	23.8	37.6	46.1	60.1
稻 谷	食盐(公斤)	23.9	25.0	28.2	70.8	64.5	58.2	77.0	92.8
	白糖(公斤)	20.6	7.2	8.2	12.5	13.0	114.4	13.8	16.6
	白布(米)	31.4	18.4	18.2	26.5	27.9	19.5	23.7	27.8
	火柴(包)	133.6	76.2	59.8	77.0	111.2	95.0	115.6	111.4
	煤油(公斤)	27.0	8.6	9.4	22.5	23.2	25.9	32.1	38.7
玉 米	食盐(公斤)	27.3	30.4	31.4	39.0	51.0	57.8	76.7	98.3
	白糖(公斤)	13.5	7.2	7.1	7.0	8.3	11.2	13.7	17.6
	白布(米)	22.1	14.4	14.8	14.8	17.7	19.3	23.6	29.5
	火柴(包)	107.6	56.4	62.8	82.2	47.0	94.2	115.0	117.9
	煤油(公斤)	21.2	13.2	14.6	12.5	16.0	26.1	31.9	40.9

表五

陕西省主要油料与工业品比价变化情况统计表

交换品 (百公斤)	被交换品	1930~ 1936年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花 生 果	食盐(公斤)	49.5		77.4	88.0	102.2	143.7	200.0	310.0
	白糖(公斤)	15.4		15.2	15.7	19.5	28.8	35.7	55.4
	白布(米)	29.1		30.0	26.7	41.8	49.2	61.5	93.0
	火柴(包)	175.4		150.4	178.4	169.0	240.0	300.0	372.0
	煤油(公斤)	17.1		21.1	25.0	35.2	67.0	83.3	129.2
油 菜 籽	食盐(公斤)	68.48	90.16	111.82	81.7	124.9	167.6	240.0	304.4
	白糖(公斤)	25.84	29.10	32.47	17.3	24.4	33.5	42.9	54.4
	白布(米)	42.62	33.3	31.2	15.3	47.1	57.5	73.9	91.3
	火柴(包)	126.11	195.1	85.73		222.6	280.0	360.0	365.3
	煤油(公斤)	30.0	29.6	27.54		46.3	78.1	100.0	126.9
芝 麻	食盐(公斤)	51.04	54.3	42.4		174.4	250.2	286.7	501.6
	白糖(公斤)	23.18	15.6	12.4		33.4	50.2	69.0	89.6
	白布(米)	39.8	39.8	27.9		71.7	86.2	119.0	150.6
	火柴(包)	194.6	165.4	89.8		288.8	420.0	580.0	610.9
	煤油(公斤)	39.6	18.6	12.6		60.9	118.0	161.0	209.0

## 附录九

## 陕西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过费用水平表(平价)

(1953~1990年)

单位:万元、元

年度	费用占商品纯销售额			经营万斤 粮油全部 费用	收支万斤 粮 油 运杂费	储存万斤 粮 油 保管费	储存万斤 粮 油 借款利息	经营万斤 粮 油 修理费	经营万斤 粮油企业 管理费
	费用总额 (万元)	纯销售额 (万元)	%						
1953	2 118	11 495	18.43						
1954	4 568	24 577	18.59						
1955	5 960	26 086	22.85	85.80	72.27	15.09	53.31	0.27	2.03
1956									
1957	4 728	27 436	17.23	73.73	62.61	8.16	30.19	0.27	1.75
1958	3 132	27 386	11.41	55.46	45.29	11.98	40.77	0.41	2.28
1959	3 912	30 483	12.83	51.22	35.45	7.91	34.45	0.30	1.81
1960	4 236	33 659	12.59	56.29	39.17	7.50	37.21	0.60	2.39
1961	5 094	27 213	18.72	77.36	58.96	10.37	38.05	1.15	3.07
1962	5 967	23 553	25.33	109.07	77.25	20.80	62.14	2.41	4.51
1963	5 297	25 065	21.13	97.29	64.93	14.33	63.35	2.04	5.77
1964	4 661	27 186	17.14	83.52	49.17	11.59	50.44	3.40	4.18
1965	6 665	32 251	20.67	93.04	62.56	12.79	67.71	3.27	2.82
1966	6 983	32 699	21.36	103.86	67.14	10.85	92.26	2.26	2.68
1967	5 522	32 726	16.87	102.26	48.47	7.78	95.76	2.94	3.63
1968	5 168	28 171	18.35	99.77	47.13	6.71	95.90	2.53	4.46
1969	7 154	34 287	20.87	108.23	58.29	12.31	98.32	2.78	3.57
1970	7 419	38 412	19.31	98.13	50.30	17.80	104.16	1.46	2.95
1971	9 160	45 335	20.21	111.84	61.11	17.31	102.46	1.38	4.47

年度	费用占商品纯销售额			经营万斤 粮油全部 费用	收支万斤 粮 油 运杂费	储存万斤 粮 油 保管费	储存万斤 粮 油 借款利息	经营万斤 粮 油 修理费	经营万斤 粮油企业 管理费
	费用总额 (万元)	纯销售额 (万元)	%						
1972	9 177	40 130	22.87	108.57	65.59	13.73	71.76	2.58	4.50
1973	8 213	44 300	18.54	85.56	47.41	9.41	63.06	3.21	3.79
1974	7 131	40 411	17.65	81.89	31.17	9.62	60.77	4.49	4.43
1975	8 109	39 035	20.77	83.03	30.52	13.71	53.44	4.59	4.63
1976	9 485	45 213	20.98	94.70	34.87	12.58	58.11	5.56	5.35
1977	9 326	47 832	19.50	95.06	31.68	12.55	59.09	5.31	5.44
1978	7 324	46 511	15.75	77.41	34.49	8.90	33.96	3.75	4.90
1979	8 722	47 591	18.33	79.37	39.43	11.24	24.02	4.40	5.71
1980	10 305	52 642	19.58	95.99	48.52	11.63	31.24	5.76	5.42
1981	11 405	58 054	19.65	95.01	46.93	10.65	33.51	8.17	5.07
1982	13 328	63 994	20.83	104.38	50.46	11.97	54.48	5.30	6.24
1983	14 290	61 823	23.11	112.05	46.27	20.79	57.53	6.60	7.03
1984	16 360	69 408	23.57	127.23	49.29	39.01	52.43	9.19	9.53
1985	16 347	63 020	25.94	132.00	52.29	21.83	43.70	10.89	9.92
1986	20 138	64 033	31.45	176.25	65.73	26.41	75.22	21.20	14.77
1987	22 400	58 263	38.45	202.92	89.65	26.83	90.54	16.62	19.76
1988	28 012	65 389	42.84	243.08	89.63	33.11	146.52	19.44	26.93
1989	41 689	64 789	64.35	340.15	107.73	39.92	325.12	19.93	36.19
1990	55 555	63 396	87.63	392.40	112.53	64.45	340.97	33.44	39.05

## 附录十

## 陕西粮食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过费用水平表(议价)

(1984~1990年)

单位:万元、元

年度	费用占商品纯销售额			经营万斤 粮油全部 费用	收支万斤 粮 油 运杂费	储存万斤 粮 油 保管费	储存万斤 粮 油 借款利息	经营万斤 粮 油 修理费	经营万斤 粮油企业 管理费
	费用总额 (万元)	纯销售额 (万元)	%						
1984	938	21 940	4.28	63.90	29.14	14.89	139.13	1.57	4.63
1985	1 694	31 258	5.42	66.69	36.67	7.92	123.35	1.34	4.80
1986	2 476	35 884	6.90	83.91	35.38	16.23	132.76	3.32	8.78
1987	4 192	47 515	8.82	94.88	31.67	16.77	130.05	4.50	10.48
1988	6 872	84 369	8.15	120.97	41.44	22.86	168.39	4.17	16.25
1989	9 958	91 904	10.84	183.35	50.13	30.74	322.76	5.74	24.60
1990	8 463	84 376	10.03	169.27	46.26	35.81	286.96	5.96	21.98

## 附录十一

## 陕西粮食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概况统计表

(1990年底)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计划规模(人)	专业设置	校址	校长
陕西省粮食学校	1978.5	640	粮食财会加工,粮油储检	西安市西斜路3号	李春杰
陕西省粮食干部训练班	1980.5	200	岗位培训,短训	西安西斜路3号	杨鸿斌
西安市粮食职工中专学校	1979.3	450	粮油储检,粮食加工、企管、财会、饲料加工	西安市莲湖路149号	梁永义
西安市工农面粉厂职工业余学校	1983.3	80	岗位技术培训	市工农面粉厂内	张振科 李亚林
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职工业余学校	1987.4	60	岗位技术培训	市人民面粉厂内	任开升 苏锋
西安市油脂公司职工业余学校	1987.1	48	岗位技术培训	西安市油脂厂	初福秋
西安市碑林区粮食职工学校	1990.11	50	岗位技术培训	西安市驛马路60号	赵向荣
西安市莲湖区粮食职工学校	1985.3	92	岗位技术培训	西安市劳动路任家庄	陈和芬 杨顺良
西安市新城区粮食职工学校	1983.6	80	岗位技术培训	西安市东五路57号	杨作栋
西安市灞桥区粮食职工学校	1983.9	70	岗位技术培训	灞桥区官厅粮站	张德培 晏树华
西安市雁塔区粮食职工学校	1983.5	30	岗位技术培训	西安市长安路南段西八里村	房栓志
西安市周至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5.1	120	岗位技术培训	周至县小寨子村棉花营	刘忠孝
西安市临潼县粮食职工学校	1979.3	100	岗位技术培训	临潼秦粮二库	严世清
西安市高陵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8.11	50	岗位技术培训	高陵县城隍庙巷	曹永发 何景枢
西安市长安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2.5	80	岗位技术培训	长安县韦曲北原玉皇阁	刘生德
西安市蓝田县粮食职工学校	1990.12	50	岗位技术培训	蓝田县北街5号	雷彦爽 曹良选 薛俊武
咸阳市粮食职工学校	1982.9	150	粮油储检粮油加工 粮食企业管理	咸阳市联盟三路	杨普照 刘竹侠
三原县粮食职工学校	1978.1	90	岗位技术培训	三原县粮食局后院	苟关序 肖贵发
彬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0.1	60	岗位技术培训	县粮食局四楼	苏醒民

学 校 名 称	建 校 时 间	计 划 规 模 (人)	专 业 设 置	校 址	校 长
兴平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2.4	100	岗位技术培训	兴平县粮食路75号	冯伯勋 李江民
乾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2.1	45	岗位技术培训	乾陵地下库	刘喜仓
武功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1.3	36	岗位技术培训	武功县梁家堡粮库	罗洪甫
礼泉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1.9	100	岗位技术培训	礼泉县赵镇粮站	祝俊儒
宝鸡市粮食干部学校	1980.4	250	粮食财会、商流统计,粮经管理	宝鸡市东风路	车 科 王华涛
陇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4.1	50	岗位技术培训	陇县营沟粮库	张志义
眉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3.1	30	岗位技术培训	眉县河底粮库	张天宝
千阳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4.3	30	岗位技术培训	千阳县一公里粮库	
宝鸡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2.1	50	岗位技术培训	宝鸡县粮食局内	赵 智
岐山县粮食职工学校	1978.4	40	岗位技术培训	岐山鲁班桥粮库	高生时
汉中地区粮食职工学校	1979.5	250	粮食加工,粮油储藏企业管理,油脂饲料加工	汉中市石马坡	衡什一 王川美
南郑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3.1	100	岗位技术培训	南郑县孙家岭	张鸣泉
洋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3.7	40	岗位技术培训	县粮食局汽车队	陈宏儒
渭南地区粮食职工学校	1979.4	200	粮食储藏、粮食财会,经济管理	渭南市白杨路	张清彦 李兴平
大荔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2.1	100	岗位技术培训	大荔县婆合乡	安树森
蒲城县粮食职工学校	1979.1	50	岗位技术培训	蒲城县重泉路	路明鑫
富平县粮食职工学校	1979.1	30	岗位技术培训	富平县城关镇皂林村	李玉平
安康地区粮食干部学校	1982.12	100	经济管理,粮食储藏,粮食财会、统计	安康市新安中路	黄志宏 汪成驹
旬阳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3.4	24	岗位技术培训	旬阳火车站	王大琛
平利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2.3	30	岗位技术培训	平利县粮食局院内	杨燕铭
商洛地区粮食干部学校	1979.8	50	岗位技术培训	商州市北新街	何家彬
洛南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7.7	50	岗位技术培训	洛南县粮食局内	李俊峰
镇安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7.3	30	岗位技术培训	镇安县粮食局内	
柞水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7.1	40	岗位技术培训	柞水县粮食局内	
延安地区粮食职工学校	1983.3	150	岗位技术培训	延安市新平村	解林堂
延安县粮食职工学校	1987.2	60	岗位技术培训	延长县城内	

## 附录十二

## 陕西粮食系统科技成果统计表

(1966~1987年)

年度	成果名称	主要研究单位	应用推广情况
1966	拖链式小型连续油脂浸出车间生产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海宁县实验油厂	已推广使用
1966	向日葵籽脱壳机榨油工艺及设备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四川植物油厂	已推广使用
1966	小型油棕厂工艺和设备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海南热油所	已推广使用
1966	30T/日连续化食用油脂精炼中间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已推广使用
1966	“敌鼠纳盐”的研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69年由大连化工实验厂批量生产
1966	橡胶脱壳机分离设备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海南油脂研究所	
1966	棕榈核剥壳机及壳仁分离设备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海南油科所	
1966	亚油酸乙酯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西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1966	脂交换法制取食用固体油的研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旅大油脂总厂	中国科技情报所刊载推广
1966	棉籽油精炼工艺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西安油化厂	
1966	手提电动深层扦样器的研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66	食用棉籽油中毒、去毒方法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0	粮食远距离测温装置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0	利用棉油脚制取工业硬脂酸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0	68型螺旋榨油机冷榨棉籽油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0	不用石灰生产磷化钙的方法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0	核桃剥壳榨油工艺和设备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2	Q×013×014型清理筛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2	棉饼浸出混合碱炼中间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授奖项目已推广使用
1972	浸出大豆粕低温烘干研究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礼泉县油厂	
1972	磷脂浓缩机	省粮油研究所、上海大光明铁工厂、四平植物油厂	援罗油厂配套项目,已用于生产
1972	电磁吸铁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上海油脂一厂、长治粮机厂	

年度	成 果 名 称	主 要 研 究 单 位	应 用 推 广 情 况
1972	202 预榨机生产试验	省粮油研究所、湖北东方红机械厂、西安油化厂	授奖项目,批量生产
1972	SM·80 平面回转筛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授奖项目,批量生产
1972	面粉粉色光电比色仪	西安市粮油研究所	小批量生产,推广使用
1973	脂肪抽提器的改进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推广使用
1974	管式气提塔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礼泉县油脂加工厂	授奖项目,推广使用
1974	液压紧辊轧胚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粮食部粮科院、无锡粮机厂	推广使用
1974	制取低变性浸出豆粉中间试验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推广使用
1975	伸缩转向袋装粮及皮带输送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5	圆盘过滤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批量生产、全国推广使用
1975	无气源气动开关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6	浸出油中残留溶剂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6	有机磷农药对棉籽、棉籽油污染调查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6	去毒菜籽饼作配合饲料的研究	省粮油公司	
1976	粉间风网的改进试验	咸阳市面粉厂	授奖项目,已用于生产
1976	脉冲式集料除尘器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授奖项目,已用于生产
1976	袋装粮火车卸粮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6	有机农药对粮食、食油污染现状及有效无毒方法研究	西安市粮油研究所、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6	皂用腊连续氧化中间试验及放大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宝鸡市油脂厂	授奖项目,全国推广
1976	10 吨/时半连续化炼油技术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在大荔县油厂使用
1976	米糠油、大豆油浸出工艺设备研究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6	95 型榨油机饼圈加工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6	洗油桶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在上海市应用
1977	陕西贮粮昆虫志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出版 14000 册全国发行
1978	变料层蒸烘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浙江海宁实验厂	在浙江应用

年度	成果名称	主要研究单位	应用推广情况
1978	太阳能保管粮食小型试验	柞水县黄盘粮管所	
1978	化铁炉消烟除尘废水处理装置	陕西省咸阳粮油机械厂	在咸阳粮机厂使用
1978	缺氧充氮贮粮试验	镇安县云镇粮站	
1978	FM·8型气压调节磨粉机及传动系统的试验	宝鸡市粮机厂、中南矿冶学院	授奖项目,黑龙江粮校、郑州粮院、武汉粮食学院已收入教材
1978	大米打包码垛机械作业线	汉中地区大米加工厂	
1978	地下仓防潮设施研究	省粮食局基建处	
1978	棉籽油、菜籽油、脂肪酸成份分析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8	50×72玉米脱胚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授奖项目,小批量生产
1978	快速脂肪抽提器	乾县油脂加工厂	授奖项目,本厂使用
1978	半导体水塔自动上水器	乾县油脂加工厂	本厂使用
1978	中型电动自动启动器	乾县油脂加工厂	本厂使用
1979	粮食中有机氯农药污染残留测定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1979	全自动粮食湿度水份测定仪	礼泉县粮食局	授奖项目,本县使用
1979	熏蒸法保管粮食残留分析	咸阳市署粮食局、西安市粮科所	
1979	陕DSY·40×10U型水平输送机	陕西省粮油机械厂	小批量生产推广使用
1979	自然低温贮藏玉米试验		
1980	单稳态触发电条水分测定仪	宜川县粮食局	小批量生产推广使用
1980	联苯和联苯醚相色谱测定方法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授奖项目,已使用
1980	太阳能热管烘干面条装置	宁强县大安粮油加工厂	本厂生产应用
1980	自动售油器	西安市北大街油脂批发门市部	授奖项目,本省推广应用
1980	半自动售粮机	西安市新城区粮食局	授奖项目,生产使用
1980	DG50×15堆包机	西安市新城区粮食局	
1980	去菜籽中并肩泥机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岐山县油厂使用
1981	圆盘过滤机自动排渣程序控制装置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岐山县油厂使用

年度	成果名称	主要研究单位	应用推广情况
1981	粮食电子特性研究	五机部 204 所、陕西省粮油科研所	
1981	粮食螺旋弹簧输送机	宝鸡市机械工业研究所	
1981	陕 MQ·4 型气压磨粉机	中南矿冶学院、宝鸡市粮油机械厂	
1981	地下仓载人绞车	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	全省推广使用
1982	地下仓贮藏玉米安全过夏试验	省粮油科研所	富平县墩台库使用
1982	地下仓小麦热入贮粮技术研究	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	
1982	地下仓贮粮测温装置	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省粮食局科技处	批量生产,全省推广使用
1983	XJ·16×1×20/25 移动式吸粮机	陕西省粮油科研所	
1983	麦间风运设备改进试验	咸阳市粮食局	彬县面粉厂使用
1983	化学脱氧剂贮藏大米试验	西安市粮油储运公司、胡家庙粮库	
1984	面粉小麦废水处理试验	西安市粮油储运公司、西安市市政管理局	
1984	梁山石粉管换火壳粉作饲料添加剂研究	汉中地区粮油公司	已建厂批量生产
1984	粮油收购计算机	陕西省电子研究所、陕西省粮食局	批量生产,全省推广使用
1984	有机磷空仓消毒烟剂生产中间试验	周至县粮食局	已建厂批量生产,推广使用
1985	沙苑子茶	渭南地区粮油经营公司渭南地区沙苑子研究组	已建厂批量生产
1985	精制清洁米	陕西省粮油科研所、陕西省粮食局科技处	小批量生产市场试销
1985	FMFQ·S 型气压磨粉机	汉中粮油机械厂、陕西工学院	批量生产,全国使用
1985	临界式粮食水份测定仪	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	全省推广使用
1985	菜籽中芥酸快速测定方法	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	汉中地区推广使用
1985	房式仓长期贮藏品质劣变的研究	陕西省粮油科研所	
1985	特制玉米粉研究试验	陕西省粮油科研所、西北大学化学系	
1985	地下仓大米安全过夏试验	西安市粮油科研所、鸣犊粮站	
1985	风窗自动开关装置	三原县城关粮站	
1986	雏鸡保健助长于混料试验	西安市饲料科研所	小批量生产

年度	成果名称	主要研究单位	应用推广情况
1986	地下仓深层扦样器	西安市粮油机械厂	批量生产,全省推广使用
1986	SW 数字温度表	省粮油储运公司、三原县粮食局	技术转让批量生产
1987	861 保鲜剂贮藏大米试验	西安市粮油储运公司	
1987	地下仓贮藏大米试验	西安市粮油储运公司	
1987	空调制冷贮藏大米试验	西安市粮油储运公司	
1987	单缸浸出工艺及液压卸料装置	陕西省粮油研究所	户县东街油厂应用
1987	轧胚机单辊驱动及效益试验	中南矿冶学院、宝鸡市油脂厂	
1987	磷化铝低剂量间歇杀虫试验	洋县粮食局	
1987	风吸式粮食扦样器	西安市粮油研究所	批量生产推广应用,授奖项目
1987	房式仓大米密闭自然缺氧贮藏过夏试验	西安市粮油研究所、白家口粮库	授奖项目,白家口粮库使用
1987	DSS·40×8 伸缩胶带输送机	陕西省粮油机械厂、省粮油研究所	批量生产推广使用
1987	XJSK-3 型粮食水份自动检测器	铜川市粮食局	批量生产推广使用
1987	小型联合清杂机	紫阳县粮食局	
1987	95 型榨油机压榨桐籽工艺改进	汉阴县旋涡粮管所	
1987	800 毫米磨粉机轴承改进	铜川市粮食局	
1987	核桃取仁机	镇安县粮食局	
1987	米糠生产作业线	南郑县周家坪米厂	
1987	仓外移动式控温微生物缺氧试验	眉县常兴粮站	
1987	猪用配合饲料推广应用	勉县饲料公司	
1987	桐籽剥壳机、桐仁烘干机	安康地区粮机厂、汉阴县油脂厂	
1987	粮食散装运输	汉中地区粮油公司	
1987	脱氧充氮贮藏玉米试验	临潼县秦粮二库	
1987	低温仓改造及贮粮试验	乾县临平粮站	

## 附录十三

## 陕西省历年主要油料品种生产情况统计表

(1949~1990年)

单位:面积 万亩 亩产 市斤 产量 万斤

年 度	油 料			其中:油菜籽			花 生 果			棉 籽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产量	面积	亩产	产量	面积	亩产	产量
1949	237.4	47	11249	129.5	46	5901	10.7	134	1439	314.6	56	17482
1950	252.5	52	13061	142.5	53	7597	11.2	143	1600	353.7	54	19440
1951	281.2	54	13578	138.4	54	7418	13.3	125	1651	395.3	84	33370
1952	248.2	56	13855	131.6	51	6750	13.1	188	2447	456.3	64	29366
1953	229.1	55	12483	121.5	42	5039	19.8	157	3113	444.9	78	34342
1954	214	51	10815	96.9	41	3982	25.9	128	3311	429.8	84	36462
1955	245.4	48	11767	95.8	30	2848	27.2	163	4426	423.1	70	30012
1956	252	57	14275	106.3	47	4947	26.3	183	4827	469.8	84	39780
1957	251.9	50	12671	108.2	40	4319	29.7	153	4555	482	96	46478
1958	232.8	64	14900	96.6	44	4221	25.9	202	5245	467.1	114	53000
1959	221.6	55	12247	94.1	62	5844	23.2	111	2568	452.4	98	44358
1960	217.4	34	7320	91.7	38	3460	13	67	868	428.7	68	29140
1961	170	31	5262	67.5	31	2084	10.6	60	643	389.6	52	20222
1962	137.5	28	3895	51.3	27	1380	7.1	61	432	290	62	18000
1963	167.6	40	6644	72	45	3219	6.6	115	755	379.5	65	23411
1964	185.5	43	7952	78.2	50	3883	13.4	60	799	420	58	23895
1965	189.6	58	10936	89.4	68	6093	8.2	141	1153	403.2	103	41273
1966	175.6	60	10588	87	60	5230	9.3	159	1481	402.3	101	40302
1967	167.4	58	9745	82.7	68	5616	8.7	104	905	411.5	78	32555
1968	131.4	54	7125	55.8	72	4004	7.2	71	506	404.2	57.6	23310

年 度	油 料			其中:油菜籽			花 生 果			棉 籽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产量	面积	亩产	产量	面积	亩产	产量
1969	143.8	62	8911	67.9	79	5406	5.6	93	521	392	96.8	29944
1970	153.2	63	9614	75.9	78	5930	7.6	95	727	400.8	73.6	29318
1971	147.7	68	10091	86.5	82	7060	9.1	113	1027	394.4	89.6	35600
1972	175.3	60	10460	88.5	89	7849	8.5	68	575	392.9	64	25232
1973	195.7	60	11644	107.2	71	7599	7.4	120	884	390.3	108.8	42578
1974	187.6	66	12411	101.9	89	9110	7.2	124	893	387.2	78.4	30400
1975	188.4	80	15008	101.6	115	11654	7.1	124	877	394	68.8	27200
1976	202.9	70	14255	118.5	96	11341	6.5	116	756	394.3	57.6	22485
1977	204.8	66	13517	116.7	79	9181	6.5	176	1141	386.9	83.2	32102
1978	194.7	58	11300	109.6	73	8022	7.1	144	1015	378.7	89.6	33741
1979	203	95	19187	114.6	127	14591	8.6	166	1431	375.6	88	32786
1980	240.4	91	21944	135.5	114	15431	13.1	176	2307	362.7	72	25870
1981	300	112	33614	187	146	27258	15.4	149.3	2299	390	48	18680
1982	254.	125	31852	145	164	23756	15.15	242	2669	337	106	40162
1983	267	123	32982	160	154	24556	17.09	234	4005	377	34	12853
1984	271	143	38628	145	159	23078	29.31	311	9113	293	81	23640
1985	360	166	59715	171	192	32806	71.5	282	20101	142	96	13754
1986	402	150	60263	225	160	36002	60.2	254	15248	81.4	163	13321
1987	400	158	63024	228.6	172	39500	53.76	292	15687	88.58	201	17977
1988	362	136	49294	166	112	18600	63.5	302	19200	120.3	147	17700
1989	387	160	62127	179.6	222	39780	69.6	178	12442	122	150	18046
1990	404	166	66771	198.2	194	38500	59.3	236	14055	168	147	24882

注:1962年前皮棉折棉籽比例为1:2.

1963~1966年皮棉折棉籽比例为1:1.8,以后各年度均为1:1.6.

## 附录十四

## 陕西省历年食油产量统计表

(1949~1990年)

单位:万人、万斤、市斤

年 度	人 口		产 量		
	总人口	其中农业人口	食油总产量	全省人均占有量	农村人均占有量
1949	1317	1162	5135	3.9	4.42
1950	1399	1298	5963	4.26	4.59
1951	1486	1371	7456	5.02	5.44
1952	1528	1381	6987	4.57	5.06
1953	1615	1397	7032	4.35	5.03
1954	1651	1422	6865	4.16	4.83
1955	1716	1478	6585	3.84	4.45
1956	1756	1507	8568	4.89	5.68
1957	1803	1545	8925	4.95	5.78
1958	1832	1578	10373	5.66	6.57
1959	1880	1570	8862	4.71	5.65
1960	1944	1581	5403	2.78	3.42
1961	1968	1673	3584	1.82	2.14
1962	2008	1751	3115	1.55	1.78
1963	2056	1792	4842	2.35	2.70
1964	2100	1828	5222	2.49	2.86
1965	2144	1858	8378	3.91	4.51
1966	2194	1898	8595	3.92	4.53
1967	2244	1935	7263	3.24	3.75
1968	2295	1975	5257	2.29	2.66

年 度	人 口		产 量		
	总人口	其中农业人口	食油总产量	全省人均占有量	农村人均占有量
1969	2348	2016	6601	2.81	3.27
1970	2428	2097	6880	2.83	3.28
1971	2492	2127	7864	3.15	3.70
1972	2553	2176	6190	2.42	2.84
1973	2610	2226	8650	3.31	3.88
1974	2655	2270	7593	2.86	3.34
1975	2692	2305	7986	2.97	3.46
1976	2722	2335	7194	2.64	3.08
1977	2751	2357	8255	3.00	3.50
1978	2779	2371	8440	3.04	3.56
1979	2807	2380	10943	3.90	4.60
1980	2831	2389	10699	3.80	4.50
1981	2864	2405	13126	4.58	5.46
1982	2904	2433	15939	5.49	6.55
1983	2930	2446	12105	4.13	4.95
1984	2966	2457	15096	5.09	6.14
1985	3001	2462	19887	6.63	8.08
1986	3042	2501	22016	7.23	8.80
1987	3088	2530	22386	7.25	8.85
1988	3140	2565	16855	5.37	5.53
1989	3198	2604	21996	6.88	8.45
1990	3275	2666	24026	7.34	9.01

## 附录十五

## 陕西省历年食油购销情况统计表(平价)

(1953~1990年)

单位:万斤

年 度	总产量	收购量	其中:				农业人口 人均留油 (市 斤)	销售量	购销差 (+)(-)
			菜 油	棉 油	花生油	芝麻油			
1953	7032	2031	537	836	274	297	3.59	2184	-171
1954	6865	5329	1280	2611	665	291	1.08	4504	+825
1955	6585	5181	1149	2726	525	449	0.95	5567	-386
1956	8568	4106	1126	1698	680	243	2.96	4492	-386
1957	8925	4743	922	2286	837	413	2.71	3503	+1240
1958	10373	4840	1102	2406	493	384	3.51	3743	+1097
1959	8862	6045	1459	3267	550	401	1.79	4833	+1212
1960	5403	2744	908	1372	84	153	1.68	4070	-1326
1961	3584	2410	398	1722	54	54	0.7	2052	+358
1962	3115	1260	161	841	28	123	1.06	1344	-84
1963	4842	1848	392	1107	55	122	1.67	1513	+335
1964	5222	2377	575	1446	83	95	1.56	2122	+255
1965	8378	3188	909	1947	123	80	2.79	2562	+626
1966	8595	3192	821	1926	145	89	2.85	2925	+267
1967	7263	2353	736	1468	54	54	2.54	2673	-320
1968	5257	1653	360	1148	15	55	1.82	2797	-1144
1969	6601	2248	520	1569	26	61	2.16	3116	-868
1970	6880	2360	758	1392	48	60	2.15	3479	-1119

年 度	总产量	收购量	其中：				农业人口 人均留油 (市 斤)	销售量	购销差 (+)(-)
			菜 油	棉 油	花生油	芝麻油			
1971	7864	3034	861	1965	93	104	2.27	3537	-503
1972	6190	2634	1246	1262	23	53	1.63	3728	-1094
1973	8650	3512	1236	2063	58	46	2.31	3373	+139
1974	7593	3234	1386	1582	55	53	1.92	3531	-297
1975	7896	3371	1704	1418	66	48	1.96	3611	-240
1976	7194	2753	1593	972	52	41	1.9	3421	-668
1977	8255	3142	1278	1485	124	71	2.17	3389	-247
1978	8440	2495	1000	1235	84	58	2.51	3460	-965
1979	10943	2979	1526	1205	61	71	3.35	3671	-692
1980	10699	3015	1906	679	92	70	3.22	4213	-1198
1981	13126	5875	5269	213	98	53	3.01	4569	+1306
1982	15939	6463	5315	620	158	42	3.89	7018	-555
1983	12105	5282	4605	68	164	16	2.79	5529	-247
1984	15096	4982	4411	8	201	18	4.12	5825	-843
1985	19887	6620	6246	-	352	-	5.39	5733	+887
1986	22016	6138	5764	2	232	25	6.35	5880	+258
1987	23386	6011	5622	1	348	23	6.47	6700	-689
1988	16855	2682	2033	6	498	15	5.53	5894	-3861
1989	21996	6077	5425	1	468	1	6.11	5812	+265
1990	24026	8139	7474	2	545	-	5.96	6586	+889

## 附录十六

## 陕西省粮食局中高级专业技术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统计表

## 一、工程系列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任 职 资 格	批 准 单 位	批 准 日 期
曹志丹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人民政府	1983. 6. 18
王 翔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邱奕洲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冯志宝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张惠康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庞俊筠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刘德波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曹嘉谷	男	省粮油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杨思敬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7. 7. 9
李新竹	女	省粮食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2. 31
潘晓惠	女	省粮食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2. 31
李必成	男	省粮食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2. 31
林志方	男	省粮食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2. 31
朱吉训	男	省粮食局	高级工程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2. 31
仇守正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0. 12. 19
董纯武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0. 12. 19
吴仰周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0. 12. 19
李春杰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2. 3. 19
张民海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2. 3. 19
陈婉娇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2. 3. 19
柴惠玲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 2. 7
薛平章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 2. 7
牛建国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1. 1. 16
袁跃风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 3. 24
李佩琴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 3. 24
苗宽崇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 3. 24
魏建业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 3. 24
武长喜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 3. 24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任职资格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李法来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3.24
秦亮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	1983.3.24
饶天国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程德珍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刘菊英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马志强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宋志瑜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姬纯源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龚心谷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王岱碑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姜珍意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马彦博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杨玉华	女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7.9.30
张宏德	男	省咸阳粮机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5.19
温秉和	男	省咸阳粮机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5.19
杨正中	男	省咸阳粮机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5.19
刘根生	男	省咸阳粮机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5.19
刘德宽	男	省咸阳粮机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5.19
杨庭敏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竺国良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迟立群	男	省粮食局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张福枝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肖诗山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彭怡	男	省饲料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魏兴才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赵新汉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王银成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武荣生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张兴发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杨美玉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苏同柱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任 职 资 格	批 准 单 位	批 准 日 期
乌益民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7. 23
苏瑞民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7. 23
崔 健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7. 23
王开风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7. 23
种清选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7. 23
陈渝生	男	省粮油机械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7. 23
熊梦飞	男	省粮油机械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7. 23
路震霄	男	省粮油机械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赵述友	男	省粮油机械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贾佰胜	男	省粮油机械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高连奎	男	省粮油机械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郑 靖	男	省粮油机械厂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薛应举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李德魁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朱武珍	女	省粮油储运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丁 毅	男	省饲料公司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13
曹健琦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9. 5. 12
魏煜辉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9. 5. 12
张正海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9. 5. 12
张学清	男	省粮油研究所	工程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9. 5. 12

## 二、经济系列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任 职 资 格	批 准 单 位	批 准 日 期
李芝明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高级经济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26
范笃信	男	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	高级经济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26
韩座省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高级经济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26
蔡立群	女	省粮油工业公司	高级经济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10. 26
郭 毅	男	省油脂公司	高级经济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9. 7. 13
翟崇宣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 6. 6
杜 剑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 6. 6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任职资格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蔡兴源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6
张冠华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6
刘尚文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25
李式峰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25
孙连敏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黄景星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马联森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王仲英	女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于壮基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陆锦泉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席纪文	男	省油脂公司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涂杰超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3.6.30
范庆源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7.4.26
屈毓秀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7.4.26
王 韬	男	省粮食局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7.4.26
陈彦忠	男	省饲料公司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7.4.26
于长海	男	省油脂公司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7.4.26
杨恒山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人民政府财委	1987.4.26
杨积年	男	省咸阳粮机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4.8
杨彦忠	男	省咸阳粮机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4.8
张志贤	男	省咸阳粮机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4.8
鲁长发	男	省咸阳粮机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4.8
冯建军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冯振玉	男	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鱼生水	男	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王纪璋	男	省油脂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寇恒金	男	省油脂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李 鸣	男	省油脂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窦风莲	女	省油脂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祝润林	男	省油脂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李新喜	男	省饲料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职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任 职 资 格	批 准 单 位	批 准 日 期
秦新泉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张镇平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薛永春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付建华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郭 男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辛智文	男	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蔚秉直	男	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雷田绪	男	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宋东晓	男	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朱振岐	男	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7.23
李献科	男	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9.17
成英民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9.17
马乃良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9.17
徐振华	男	省饲料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高 峰	男	省粮油工业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孙爱文	女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陈云英	女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蔡清校	女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邢文斌	男	省粮油储运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李 涛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曾有云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林剑民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刘志友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魏鹏钊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郭学斌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刘 刚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李印楠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王志刚	男	省粮油机械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周克荣	男	省咸阳粮机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周世林	男	省咸阳粮机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张德义	男	省粮食学校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任职资格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王明政	男	省粮油研究所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张志超	男	省粮食局招待所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赵继善	男	省粮食局物资站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贺玉铭	男	省粮食局物资站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0.13
马久成	男	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8.11.2
李东明	男	省咸阳粮机厂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9.5.12
杨培盛	男	省粮油研究所	经济师	省粮食局取改领导小组	1989.6.2

## 三、会计系列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任职资格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马家骏	男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2.5.24
张文传	男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2.5.24
雷涛	男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2.5.24
任苏政	男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7.1.7
王全珍	男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7.1.7
吕思贤	男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7.1.7
陈务中	男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7.1.7
石少峰	男	省咸阳粮机厂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5.19
王培章	男	省咸阳粮机厂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5.19
王淑玲	女	省粮食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崔秀玉	女	省粮油研究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肖正本	男	省粮油研究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文秀英	女	省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李明侠	女	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许静芬	女	省粮食局招待所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刘丕荣	男	省粮食局物资站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邢军义	男	省咸阳粮机厂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刘振国	男	省粮食学校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7.23
赵振斌	男	省粮油机械厂	会计师	省粮食局	1988.12.13

## 四、统计系列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任 职 资 格	批 准 单 位	批 准 日 期
董家范	女	省粮油工业公司	高级统计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8. 30
徐淡宁	女	省粮食局	统计师	省统计局	1983. 4. 27
冯天才	男	省粮食局	统计师	省统计局	1987. 5. 14
祝玉萍	女	省粮油机械厂	统计师	省统计局	1988. 10. 13

## 五、中专教师系列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任 职 资 格	批 准 单 位	批 准 日 期
李芝辉	男	省粮食学校	高级讲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6. 22
王凤芝	女	省粮食学校	高级讲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6. 22
李永杰	男	省粮食学校	高级讲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6. 22
崔德民	男	省粮食学校	高级讲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6. 22
柳培基	男	省粮食学校	高级讲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 6. 22
蒋闻英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姜云峰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姚春香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陈菊兰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万淑绒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王长江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李玉田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周 密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张重元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孙 申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陈旭仓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王建成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宋玉梅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吕景云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刘义务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4. 6
杨永庆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 7. 1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任职资格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章钰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7.1
易斌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7.1
杨鸿斌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7.1
冯佩兰	女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8.30
邢昱焯	男	省粮食学校	讲师	省高教局	1988.8.30
姜根生	男	省粮食学校	实验师	省高教局	1988.8.30
商亚莲	女	省粮食学校	实验师	省高教局	1989.2.15

## 六、卫生系列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任职资格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范瑞九	男	省粮食局	副主任医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	1988.12.30
闫菊英	女	省粮食学校	副主任医师	省取改领导小组高教局	1988.12.30
张思杰	男	省粮食局	内科医师	西安市莲湖区取改小组	1988.10.
李长爱	女	省粮食局物资站	内科主管护士	西安市莲湖区取改小组	1988.12.30

## 附录十七

##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简介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是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粮食工作由管理转向经营的新形势下,在陕西省商业经济学会粮食分会的基础上,于1985年12月21日改组成立。学会是从事粮食经济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是中国粮食经济学会、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学会挂靠单位为陕西省粮食局,受中共陕西省粮食局党组领导。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的宗旨,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基本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组织全省粮食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对粮食经济理论和实际工作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为粮食经济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全省粮食职工服务。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的任务,主要是研究粮食经济基本理论,探索粮食流通消费的基本规律,针对流通体制改革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改进建议;宣传粮食工作方针政策,传播粮食工作业务知识;指导省内各地、市粮食经济学会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编辑出版《陕西粮食经济》会刊,交流理论研究成果。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首届理事名单于1985年12月22日经学会成立大会讨论通过。首届理事会由省、地粮食局和西安地区财经院校有关人员邓汉林、王亮奎、田全高、孙连敏、朱恒、李东芝、李式嵘、任苏政、刘尚文、刘诗美、杨寅、陈宝义、陈思明、吴嘉本、宜志超、张冠华、武春芳、张星灿、郭毅、徐元恒、陶志侠、曹世凡、崔志英、董雨、蒋闻英、魏振民共26人组成。学会首届常务理事名单和名誉会长、顾问、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名单经首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常务理事由王亮奎、孙连敏、朱恒、李东芝、任苏政、刘尚文、刘诗美、杨寅、陈宝义、吴嘉本、张冠华、郭毅、徐元恒、陶志侠、董雨、蒋闻瑛等16人组成。名誉会长由省政府顾问刘邦显担任。顾问由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何炼成、陕西省财经学院副教授贾生鑫和省粮食局原局长、副局长孙定一、杨在清、惠云武担任。会长由省粮食局顾问王亮奎担任。副会长由省油脂公司经理郭毅、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处长徐元恒担任。秘书长由省粮食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陶志侠担任。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于199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根据学会工作发展和各地人事变动的实际情况,对学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人选作了较大调整。经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由省粮油工业公司经理王全珍、省粮食局基层教育处处长王保秦、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贸经系讲师王雪利、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贸经系副主任

云学文、安康地区粮食局副局长邓汉林、商洛地区粮食局副局长田全高(后改为商洛地区粮食局局长何清斌)、省粮食局市镇供应处处长左保华、省粮经学会副秘书长乔长涛、省粮食局办公室主任刘尚文、省粮食局财会物价处处长任苏政、省粮食局农村购销处处长孙连敏、宝鸡市粮食局调研员李之胜、省粮油储运公司经理李芝明、省粮食局编志室副主任李式嵘、陕西财经学院经贸系主任李学智、省农林办公室综合处处长李语词、省粮食学校校长李春杰、西安市粮食局调研员吴孝先、汉中地区粮经学会秘书长吴席珍、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农村室主任吴嘉本、西安市粮经学会副会长陈士惠、咸阳市粮经学会副会长陆庸、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邹东涛、省粮食局政策研究室主任张冠华、省油脂公司经理张贵同、省饲料公司经理张新民、省粮食议购议销公司经理郑俊华、中共陕西省委农研室正处级研究员杨寅、渭南地区粮食局副局长胡生辉、渭南地区粮经学会副会长扁芝龙、铜川市粮食局副局长贺保民、省粮食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陶志侠、榆林地区粮食局副局长曹世凡、汉中地区粮食局局长曹永年、咸阳市粮食局副局长崔志英、延安地区粮食局副局长崔培前、省财贸办公室商业市场处副处长董雨、省粮食局副局长雷田舍、宝鸡市粮食局局长雒忠、省粮食局计划统计处处长翟学斌共40人组成。随后又增补省粮食局编志室主任崔振禄为理事。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由王全珍、王保秦、云学文、左保华、乔长涛、刘尚文、任苏政、孙连敏、李芝明、李式嵘、李学智、李语词、李春杰、吴孝先、吴嘉本、邹东涛、张冠华、张贵同、张新民、郑俊华、杨寅、陶志侠、曹永年、董雨、雷田舍、雒忠、翟学斌等27人担任。随后又增补崔振禄为常务理事。学会名誉会长除由刘邦显继续担任外,增聘省粮食局原局长肖志升为名誉会长。顾问除由何炼成、贾生鑫、孙定一、杨在清、惠云武继续担任外,增聘省粮食局原副局长和副局级调研员王亮奎、贺成儒、杨少斌为顾问。学会会长先由雷田舍担任,后由省粮食局局长张宏勋担任。副会长由陶志侠担任,并兼任学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乔长涛担任。

陕西省粮食经济学会于1985年12月成立之后,在中共陕西省粮食局党组的领导下,在全国粮食经济学会、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的指导和全省各地、市、县粮食局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学会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任务,努力做好工作,积极开展活动,取得较大成效。到1992年底,全省已有10个地、市粮食经济学会;80多个县、市区和大型企业粮食经济学会分会,还有一大批基层单位成立的会员小组,共有会员1万多人。7年之内,学会先后组织召开过10次粮食经济理论座谈会和粮食工作专题研讨会;累计编辑出版《陕西粮食经济》会刊49期、专刊10期、副刊100期,刊登各类文章1491篇,总计507万字。对推动粮食经济理论研究、提高全省粮食职工理论水平、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起了积极的作用。

## 编纂始末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转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志》的编纂方案,《陕西省志·粮食志》的编纂任务由陕西省粮食局负责承担。从1984年上半年开始,省粮食局先在局政策研究室内设编写组,后又另成立粮食志编辑室,配备干部4人,专门筹划编志。经过两年多时间的摸索,感到新编专业志任务相当艰巨,单是收集整理几千年的历史资料一项,也决非少数几个人短时间所能办到。为了更好地完成编志任务,粮食志编辑室从实际情况出发,拟定志书总体规划和篇目大纲,向中共陕西省粮食局党组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充实编辑力量、安排专项经费、实行编志承包的建议。局党组于1986年10月6日开会议定,成立陕西省粮食志编纂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分别由主管副局长和省地方志编委会聘任的主编、副主编以及局机关各处、室、公司处长、主任和经理担任,并请几位老局长担任顾问,领导全局编志工作。粮食志编辑室由崔振禄任主任、李式嵘任副主任,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编审与总纂。所需人员按10个人配齐,不足之数从在职人员中商调并从离退休人员中聘用。所需经费按年编报计划,由局财价处核拨专款,交由编辑室掌握使用。编志工作分两步走,先集中力量收集原始资料,汇理资料长编300万字(后调整为210万字),再编写志书初稿50万字。对这两项任务,都采取行政任务与经济鼓励相结合的办法,分配由有关处、室承担,实行承包责任制。其中清以前各代、中华民国和陕甘宁边区部分由编辑室负责,包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部分由编委会委托编辑室与局机关16个处、室和公司签订分篇章承包合同,由承包单位指定责任编辑,组织一定人力,负责按期完成。承包费基本上按三七开的办法分配,七成归编者个人,三成归集体。采取这些做法,尽管工作量大,但却有利于落实任务,核实资料,稳步前进,少走弯路。

从1987年1月开始,编辑室一面组织分篇章责任编辑学习新编《陕西省志》的基本要求、编纂方法和行文规定,研究收集整理原始资料并按专题汇理资料长编的基本方法和目的要求,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一面组织力量,抓紧时间汇理资料长编,编印成册。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努力,到9月底,各承包单位已陆续开始收集原始资料,编辑室也编成《陕西粮食史志资料》单行本1~4辑,正好赶上10月间在西安召开省、市、区间粮食志编纂工作第三次协作会议时省间交换之用。第三次协作会议有24个省、市、区粮食厅局长和粮食志办公室负责人参加,对陕西编志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和鞭策。会议以后,工作进度有所加快,但开展还不平衡。多数责任编辑不习惯撰写志书这种文体,返工次数较多,产生畏难情绪。加上报刊稿酬提高,志书又被定为

繁难专著,原定承包费明显偏低,积极性也受到影响。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编委会召开编委扩大会议,确定调减汇理资料任务,推迟编志期限,加强编委责任,实行三级编审制度。初审由承包单位编委负责,复审与终审由编辑室编辑人员和主编负责,年终组织评比,适当给予奖励。编辑室又签报主管局长批准,增加一笔承包费,从1988年下半年开始,改按实编资料字数支付稿酬。采取这些措施之后,编志进度明显加快。1988~1989年两年,共编印《陕西粮食史志资料》16辑,125万多字。加上1987年编印的5辑资料,35万多字,任务已经完成大半。1990年以后,汇理资料进入后期,工作难度增加,进度随之减慢,直到1992年3月,这项工作才基本上告一段落。从1987年开始,历时5年零3个月,全局收集原始资料2000多万字,汇理资料长编219篇,230多万字,编印《陕西粮食史志资料》30辑,超额完成调整后210万字的汇理资料任务。

1992年3月,编委会召开会议,确定在当年之内,各承包单位和编辑室分别负责编写分篇章志书初稿,整理资料汇编。到年底以前,分篇章志稿全部完成,结算承包费后宣布承包合同解除。《陕西粮食史志资料汇编》上册也编印出版,内部发行。后因省级机构进行改革,省粮食局机构即将变动,《资料汇编》中下册停止编印,改从1993年1月开始集中精力总纂志稿。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总纂任务终于完成,《陕西省志·粮食志》稿于1993年8月底全部脱稿。

粮食志的编纂工作前后历时8年多之久,能够坚持不懈、善始善终,是与中共陕西省粮食局党组、局机关各处室公司重视支持和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省志处指导帮助分不开的。省粮食局前后两任局长肖志升、张宏勋,副局长雷田舍、杜剑,老局长孙定一、惠云武、王亮奎一直关心编志工作,先后组织召开过9次编委扩大会议,检查进度,布置任务,加强领导,鼓励士气,为全局编志在人力、财力、物力各方面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粮食志是众手成志、集体创作的成果。8年多来,全局先后有70多人直接参与编志工作。在编辑室工作的有邵欣生、党金铭、于壮基、杨恒山、仵广印、岳永年、杨榆风、赵登儒,担任分篇章责任编辑的有王振离、翟学斌、李华、张翔、李王贵、蔡立群、杨思敬、张镇平、魏兴才、王银成、郭毅、席纪文、徐振华、范笃信、赵志杰、何平、张民海、王来宾、刘慎明、李法来、谭满庄、郑淑琴、陶志侠、霍宗光。参与汇理资料长编的有刘尚文、尚建新、冯天才、段继波、刘官林、王全珍、冯建军、苏瑞民、邢文斌、郭勇、秦新泉、孙爱文、李鸣、寇恒金、祝润林、窦凤莲、李作亭、陈玉西、张北胜、刘红侠、杨晓东、张良策、沈玉璞、贺焯英、郭明、邬益民、乔长涛、解万国、赵兴汉、田建社、杨剑霄、张永生、刘玉民,还有朝邑王重九、省人行雷和平。李新竹为本书制图,王军、赵平为本书提供照片,省粮食局局长张宏勋又为志书作序。1994年4月14~15日,陕西省粮食总公司召开粮食志稿初审会议,邀请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何炼成、陕西省财经学院副教授贾生鑫、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贸经系副主任云学文、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志处处长杨文学和郭承富以及陕西粮食志编委会顾问孙定一、杨在清、惠云武、王亮奎,名誉主任委员肖志升,正副主任委员杜剑、林志方和一部分编委参加审稿。初审通过后,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于1994年11月16日召开审稿会议,由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鲍澜和省志处、出版发行处负责人杨文学、郭承富、冯鹰以及省农业志主编郑长庚参加审稿。通审郑长庚,分审杨文学、郭承富。经过会议讨论,决定《陕西省志·粮食志》通过终审。现在,志书即将出版发行。借此机会,谨向几年来关心支持粮食志编纂工作的所有领导和同事以及参加两次审稿的专家和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思想政策水平不高,文字表述能力有限,虽经两次审稿后作了较大修改,谬误遗漏仍难避免,尚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陕西粮食志编辑室

1995年2月28日

**(陕)新登字 012 号**

责任编辑:赵乐宁

封面设计:徐未未

责任监制:袁学武

**陕西省志·粮食志**

**崔振禄 李式峰 主编**

**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正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8.25 印张 16 插页 60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418-1273-0/Z·10

定价:70.00 元

ISBN 7-5418-1273-0



9 787541 812736 >

ISBN 7-5418-1273-0/Z·10  
价:70.00元